

2002

中国年度最佳

散文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2002

中国年度最佳散文

《散文选刊》选编 王剑冰 主编

目 录

2002 年中国散文漫谈	王剑冰 (1)
东方之神 (节选)	李存葆 (1)
散文二题	林 非 (16)
通渭人家	贾平凹 (24)
独秀的另类“文存”	卞毓方 (32)
巴黎的艺术家们	冯骥才 (50)
想念地坛	史铁生 (70)
苍老的河湾	余秋雨 (76)
怀念孙犁先生	铁 凝 (100)
月满西楼	王本道 (109)
我惦记着两位西部士兵	朱增泉 (114)
拼贴北京	刘心武 (132)
追寻那遥远的美丽	梁 衡 (144)
一夜芳邻	王充闾 (154)
山永远在	李国文 (166)
五道梁落雪 五道梁天晴 (摘录)	王宗仁 (170)
经典闲读	

- 《三国》、《红楼》、《西游》随想 王岳川 (184)
- 长河行 何向阳 (195)
- 何谓日常生活
- 以昆明为例 于 坚 (212)
- 竹 思 高洪波 (220)
- 精神明亮的人 王开岭 (223)
- 璧玉与珍珠
- 绝句之旅 李元洛 (230)
- 关于礼仪之邦之瞒和骗 田中禾 (238)
- 举头望明月 徐开垒 (245)
- 杀人布告 徐光耀 (251)
- 走进西海固 季栋梁 (258)
- 难以缄默
- 故事以外的又一个故事 张抗抗 (268)
- 消失的原野 刘长春 (278)
- 追寻永乐大钟 赵致真 (284)
- 半个父亲在疼 庞余亮 (291)
- 庐山思绪 陈世旭 (306)
- 藏北草原 刘元举 (312)
- 中国瓷器 余志刚 (318)
- 历史的乡野 周同宾 (323)
- 陕北的月亮 正 雨 (338)
- 萨日朗 阿拉旦·淖尔 (344)
- 经历以及记忆 穆 涛 (354)
- 因一种植物而怀想 王剑冰 (359)
- 楠溪江歌游 马 力 (364)
- 逍遥的境界 王兆胜 (374)

- 李霁宇最成功的“新作” 黄晓萍 (380)
- 余秋雨的选择 素素 (385)
- 李白当年生活得好吗? (节选) 李木生 (392)
- 也说王道士 雒青之 (401)
- 风雨美庐 赵锋利 (409)
- 井冈瀑布 黄文山 (415)
- 曾是故乡 唐兴顺 (419)
- 一步岩上费思量 银笙 (425)
- 精神外遇 李蔚红 (437)
- 西地平线上的落日
——“雄伟的风景”之一 高建群 (444)
- 风声在耳 凸凹 (450)
- 纺车 金锦 (454)
- 关于票证的记忆 周晓枫 (460)
- 闻香识擂茶 丹娅 (468)
- 俺也承个诺 朱铁志 (471)
- 回归之路 唐韵 (474)
- 手枪 烈娃 (480)
- 搂柴的娃子 萧重声 (489)
- 走进黑人村落 蔡飞跃 (495)
- 仙居 熊育群 (500)
- 临潼出了个杨仕会 庞进 (505)
- 距离 孟宪学 (511)
- 布鞋 贾梦玮 (518)
- 在田地里闲逛 沙封 (522)
- 从乡村来到城市 陈礼贤 (531)
- 岫玉畅想 巴音博罗 (538)

沱沱河之缘	汤 宏 (544)
去看电影	樵 夫 (550)
轩辕黄帝之碑	李铁城 (557)

2002 年中国散文漫谈

王剑冰

2002 年的散文园地，虽无大轰大烈的场景出现，却也草长莺飞，热闹非凡。4 月，由北京大学主办、中国散文学会协办、著名散文作家、学者、文学理论和文学史专家共同出场的北大散文论坛，在 2002 年灿烂的春季是一个好的开篇。五月，《散文选刊》在登封嵩山举办了第六届中国当代散文创作研讨会，到会的作家、评论家和学者有 40 人之多。六月，《美文》杂志和华北油田文联联合举办了转型期散文创作座谈会，有二十几位专家出席。8 月，《随笔》杂志又联合北海市作协，在广西北海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散文期刊联席会。全国 8 家散文期刊在一起交流了办刊经验，探讨了市场走向及散文发展方向。10 月，《散文》、《散文海外版》在山东淄博举办了新世纪散文研讨会。而在 2002 年散文界更有影响力的一次活动，是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的颁奖盛会。阎纲、贾平凹、王充闾、叶文玲等 20 余位作家获奖。这些活动的开展，无疑为中国散文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下面具体地谈一谈。

一、散文理论方面

在北大讲坛，散文作家作为主讲人，谈了他们创作中的追求，遇到的问题和困惑，艰苦跋涉过程中的酸甜苦辣。评点人针对主讲人演讲中涉及的问题，从文学史发展的长河和当下宏观文化背景的大视野加以翔实的评点，并发表了个人的独到见解，许多意见颇具启发性。听众也提出了各自不同的问题。在这种交流过程中，人们体验着精神上相互点燃、相互激发的愉悦。论题涉及了散文的沉与浮，散文的大与小，散文的现实关怀和终极追求，散文的书斋化写作和生命激情等，其中“说理与说事”的观点较为引人。在散文的变革中，政治概念性的散文少了，带有思想与哲理的散文多了。但是在阅读当中，更多的读者乐意看到带有“事”的作品，这个“事”就是要写出生活的原汁、生活的实感。在事实中写出自己的看法。现在有的作品空虚无“事”，概念化的东西成堆；而有的作品则把“事”写得很繁杂，而缺少思想。因而强调二者的统一是必要的。这一观点与另一观点“有意思的和有意义的”有些相通之处。任何作品都有一个秘结，有的是在回忆，有的是在追思。有的是在怀念。历史上伟大的作品都有它的“秘结”。正因为有很多秘结的东西在里面，才会有真情，有了真情，作品中才有诗意。贾平凹即发现了这种“意思”来自于作家的情感“秘结”。这也就是我们平常看一篇散文一开始就能抓住人的原因所在，那不是因为某种意义，而确实是因为它让人感到有意思，也即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

意思和有意义可以说是并列并存的，也可以是分列的，一般来说，也正是因为有了“意思”，才产生出了意义，处在当前的社会转型期中，人们会遇到许多生活中的、文化中的问题和困惑，单单追求“有意义的”文章不足以说服人们，而将有意思的东西引入散文，恰就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感染力。另一个较为引人的问题是，早在前些年散文界就提出了走出书斋化写作的误区，到生活中去，到社会实践中去，因而出现了“黄河系列”、“长江系列”、“新疆系列”、“云南系列”、“西藏系列”等等的散文丛书，使广大的读者更多的是从散文方面了解了中国西部的人文景观和作家们的心态体验，但是，没有激情的书斋化写作，依然充斥于报纸杂志中，这也是大量的地方报纸的扩版所带来的负面效应。许多人正是由于缺少当代生活的体验和观察，才缺少写作的激情及凸现在作品中的个性，尽管他们在作品中列举了古今中外的一些事例，并以这些事例说明了某些道理，但都不能遮蔽那种掉书袋的感觉。

“中国当代散文创作研讨会”就当代散文在创作理念、选材、形式、篇幅和语言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有专家谈到当代中国文学创作的重心由诗歌到小说到散文的嬗变过程，说明了读者的欣赏口味由虚到实的变化，散文的内容也应由虚到实作出调整；在东西方文化冲突的背景中，针对文化的后殖民现象，强调散文创作应当坚持中国立场，反对当前社会严重的文化自虐和自毁现象。在谈到散文创作的具体问题时，有专家提出了“当代散文与当代不对称”的说法，说这些年经济、科技包括文化方面的美术和音乐等领域都发生

了很大变化，而散文二十年来变化不大，写当代、写生活的作品当代意识不强并缺乏当代美学品位。也有人提出当前的散文创作关注农村的少了，一些写乡村的散文，在“乡村语言”的运用中也显贫乏。

我们说，我们正处在一个全面的、全新的、发展的社会变革之中，似乎也可以说处在一个新的转型期的时代生活之中。按照这种思路，我们可以看到，各种门类都在主动地或被动地进行着或接受着某种转型。这种转型的行为有时左右着思想与观念，而思想观念反向又支配了转型的行为。那么，社会生活的转型，促使了人们的生活观念和文化需求的转型，也必将对散文这种文体有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当代散文的位置不再是报纸、杂志中的边角料，而成为一种主打的文学形式，报纸副刊的散文化及大量电视散文的出现，都说明了这一点，散文书籍的热卖，并不亚于走红的小说。此外，人们对传统散文和现代散文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散文不再是以往百花园里一成不变的小花小草，其大量的引种和移植，已使这个园地万花盛开，丛林茂长。另一个散文转型的标志是具有新姿态的作家和作品的出现，这些作家同八十年代活跃文坛的散文作家相比，无论从思想观念上还是创作手法上都有着显著的不同，也许正因为如此，那批作家在找不着感觉的情况下，悄然退伍或转业了。这种现象相对于小说界来说，是值得研究的。

二、散文创作方面

在创作方面，2002年有了李存葆的《东方之神》、卞毓方的《独秀的另类“文存”》、贾平凹的《通渭人家》、冯骥才的《巴黎的艺术家们》、林非的《散文二题》、铁凝的《怀念孙犁先生》、史铁生的《想念地坛》、朱增泉的《我惦记着两位西部士兵》、刘心武的《拼贴北京》、余秋雨的《苍老的河湾》等散文名篇，也使我们有了硕果累累的感觉。《东方之神》巧妙地糅以社会学、哲学、历史学、文化学等相关科学与内容，写出了—个由史实而传说而文学而艺术“图腾”的东方之神关云长。—篇散文的容量，不亚于一部传奇小说或一部史学研究，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李存葆近些年一直以系列的大散文为主攻方向，他的《鲸殇》、《大河遗梦》、《祖槐》、《沂蒙匪事》、《飘逝的绝唱》等都深为读者所喜爱。卞毓方接连写出了一批众所周知的文化名人，可为—篇—个视角，—篇—个炉灶，让人眼界开阔，品味不烦。对这种既不能违背生活真实，又不能囿于历史史料的写作，卞毓方的散文为我们提供了—个可供参照的文本。余秋雨是以写文化散文而被广大读者看好的散文家，他在写域外观感的同时，今年有—篇《苍老的河湾》，与他以往的创作有所不同，他以深厚的情感，引入自己过去的—生活，实则揭示了十年文革期间，他所经历的事件和所受到的委屈，可谓是对前—段他所受“攻击”的—种不带锋芒的反击。作品写得真实、生活而感人。军人出身的朱增泉以—篇《我惦记

着两位西部士兵》，在军旅散文中受到瞩目，作者在自然的叙述中，渐渐让人感到真挚的情感，善良的关怀，也让人看到军旅中那种特有的情谊。在被称为学者散文的作家中，北大教授王岳川把对《三国演义》、《红楼梦》、《西游记》的阅读做了一番研究性的随想，在《经典阅读》中，他的观点离奇、好笑，又似合情理，让人觉出另一种阅读的味道。何向阳的《长河行》，写毛泽东对黄河的一个公众的梦，两个私己的梦。写得洒脱酣畅、大气磅礴。王宗仁戍边多年的经历，使他一直摆脱不掉西部情结，《五道梁落雪 五道梁天晴》是作者的一部长篇散文，写出了唐古拉山的风雪以及这风雪中充满人性色彩的故事，独特而神奇。此类好散文还有李元洛的《绝句之旅》系列、张抗抗的《难以缄默》、刘长春的《消失的原野》、李木生的《李白当年生活得好吗？》、雒青之的《也说王道士》、周同宾的《历史的乡野》、赵致真的《追寻永乐大钟》等。

这一类的所谓“大散文”给我们有三点提示：一是关于散文的构建，散文这种曾被认为是文学中的闲庭小院、野径小道的东西，可以拆迁改造，筑成高楼大厦，可以铺展高架桥、高速公路，其含量不亚于一部中篇小说或报告文学。其二是关于散文队伍的建制，专事散文的，讲工求整的未必能写出好作品，而外界（小说、诗歌、理论等）打入的则竖了大旗，当了将帅，成了主力军。其三是散文该如何发展，散文是精短美文好，还是大散文好？争议中出现的上述散文，让人看出了包容性。我们曾对这类散文进行过删节，可说是大散文中容精美章节。截取一段即是精短散文，像一片园地，既

可欣赏人性的花草，又能欣赏思想的林木、语言的雨露。

相对这些“大散文”的，是一些作家精美的散文随笔，是散文界另一处风景。林非先生是始终坚持艺术散文创作的理论家和散文家，其许多作品都是读者耳熟能详的精篇短制。《说老年》、《面对着车祸的思索》又一次表明了作者的这种坚持，生活中的点滴小事，看似平常的叙说，实则在表达作者善美的心质，细心研读，让人叹服。王充闾的《一夜芳邻》，写与勃朗特三姊妹故居为邻相居的心灵的撞击，情志的交感。“觉得那里跃动着不灭的诗魂，鲜活人物呼之欲出，因而牵肠挂肚，意驻神索，留下了绵绵无尽的遐思。”王本道的《月满西楼》写当代生活中的一次偶遇，抑扬感伤的音乐、凄楚可人的女孩的目光和作家的执迷牵挂，泛浮于字里行间。在贾平凹数量不多的散文中，《通渭人家》写出了他到甘肃一个小县走访的故事，这个县虽然贫困落后，对文化的认知和渴求却不落后，作品中文字的机诡、诙谐，让人读得有滋有味。梁衡的《追寻那遥远的美丽》是写王洛宾和他的歌，在作者的笔下，人和歌合在了一起，精气一般，飘逸于人们的怀想中。冯骥才近年来致力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一系列关于文化视角的作品，颇受读者关注。今年，一组《巴黎的艺术家们》又让人叫好，在作品中他不仅揭示了艺术的特质，而且也写出了当前一些伪艺术家对真正艺术的亵渎。2002年7月10日，文坛巨匠孙犁先生逝世，很多作家写了缅怀的文章。其中，铁凝的《怀念孙犁先生》，写得气质温婉，细微清馨。近几年许多作家以散文的笔调，走访有着悠久历史的老城，文字配以画面，很有意味。刘心武的《拼贴北京》虽不是长篇巨制，却

也显得厚实深沉，老北京和新北京拼贴叠印，有着清晰的画面感。于坚的《何谓日常生活》，写自己在昆明不同时期的日常生活的比照，看似平凡的、无所谓是或非的、毫无意义的日常生活，实质上是检验人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存质量。这类散文还有李国文的《山永远在》、高洪波的《竹思》、刘元举的《藏北高原》、余志刚的《中国瓷器》、穆涛的《经历以及记忆》、正雨的《陕北的月亮》、高建群的《西地平线上的落日》、巴音博罗的《岫玉畅想》、唐韵的《回归之路》、熊育群的《仙居》等。

一批青年作家的出现，让人感觉像一种草，渐渐地绿，绿成一片气候了，才让人猛一惊灵。近几年，季栋梁就很让人瞩目，在《走进西海固》这组散文中，他以深切的人文关怀忧思北海固缺水的生活现状，写得苍凉而悲壮。王开岭是青年散文家中思想的耕耘者，她的一系列的关于真理、精神、命运的散文随笔，不断受到各类报刊的关注和读者的欢迎。《精神明亮的人》以福楼拜每天早晨按时看日出的故事，感召出一种生存姿态，她是生命健康、精神明亮的标志，而在当今社会中，浮躁、压力、争抢、拥挤等等已使人们缺少了这种孩子般的好奇与纯真，缺少了对事物中神奇与美丽的注视。少数民族作家阿拉旦·淖尔的《萨日朗》，以清新的笔调，回忆了自己的童年时光，写出了草原女子成长中的快乐与忧伤。在一些普通生活作品中，庞余亮的《半个父亲在疼》让我们感动，他毫不隐讳地写出了自己的父亲与母亲之间，父亲与“我”和大哥之间，以及父亲与情人之间的恩恩怨怨，让人看出普通人家的普通生活，写得真切、细腻，让人的眼泪在最

后的阅读中悄然而出。

三、如何面对散文的繁荣

从文学上说，中国是一个散文大国，在每年所发表的无以数计的散文作品中，必会有许多上品出现，前面所举只是少量的篇什。那么，面对散文的繁荣，是否就可以说，当前的散文创作取得了全面性的成功呢？回答是不尽然的，冷静而全面的思考会发现一些创作中存在的问题。

大的方面来说，一些作家在语言叙述上及创作手法上，都可以说是成熟了，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写出自己对历史、对生活、对事件的感悟和道理，从单个来讲，他们是成功者，但是在整个散文创作的大势上来看，会发现这些作家的作品大都存在着“靠色”和“追风”问题，就其自己而言，也存在着摆脱不掉的重复问题，而缺少新的个性特征。

细的方面来看：一、政治散文的说教性（尤其是语言词语上的“绝对化”运用）；二、文化散文的论文性（沉溺于自以为众多不知的历史资料，而少见个人的心性关照）；三、叙事散文的小说性（在讲说中让人感觉出故玩情节的虚构色彩）；四、抒情散文的诗歌性（语言可以强调诗的特色，但全文不能让人感出诗的精到来，而显现出雕琢的刻意）；五、游记散文的过程性（总怕讲不清楚，总想替人做一番解说员的工作）；六、生活散文的无序性（事无巨细，皆入篮中）。另外一点，散文评论的滞后，不能站在一个高度总览散文的发展，而仍将某个浪花当做散文的潮头莺歌燕舞，这在某些学

府中尤为可怕。有些评论，要么一片大好，不是小好，要么一片黑暗，不见光明。有些评论家，则喜欢标新立异，乱起名号。

要想保持散文的繁荣，使散文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首先应该认识到散文到底是什么，它最本质的是什么？散文应是自由的、真情的、人性的、精神的。散文应是充满温软的、灵性的、朦胧的、质感的，它带给人的力量应是内部发出的，而不是表面的。如果我们能够从一篇散文中感受到心灵的关照，感受到温热的性情，感受到语言的张力与弹性，感受到从中溢放出的睿智、机诡、幽默、真实、洒脱……那么，这即是我们追寻与认同的好散文。

2002 年 12 月于郑州

东方之神（节选）

李存葆

—

十年“文革”是个理性晕眩的年代，也是个既“造神”又“灭神”的年代。

以某文痞《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为开台锣鼓，古老的中国上演的一出空前的荒诞剧拉开了帷幕。继而，风雷鼓板阵阵疾，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变成了一个发疯的大舞台。一群群声称要主宰新世界的人们，“急急风”似的卷进城市中的大街小巷，随心所欲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清除一切“封资修”。在神州的每一座村落，百姓的灶神被换成领袖像，农家的神龛上被改贴为“造反有理”之类的标语……

在诸多关庙中，都曾镌有这样一副楹联：“先武穆而神，大宋千古，大汉千古；后宣尼而圣，山东一人，山西一人”。关羽先岳飞而成神，后孔子而为圣。著述《春秋》的孔子与

实践《春秋》的关羽，作为儒家文化和传统文化的总代表，在誓把旧世界砸个天翻地覆的“文革”中，势必会首当其冲，其文化遗存也必会在劫难逃。但这文武两圣，在那场“造神”与“灭神”的浩劫中，遭际却有所不同。

“文革”伊始，在孔子的故乡曲阜，来自首都的“造反干将”率全国各地红卫兵，先是怒冲冲地将孔庙中的孔子雕像及一些碑碣石坊砸了个稀里哗啦，又气呼呼地蹿进孔林，不仅将孔子墓掘地九尺，且把孔子第 76 代孙孔令贻之坟头刨开，撒骨扬尘……

在关公故里解州，则是另一番景象：当来自京城和各地的红卫兵湖水般涌至关帝庙前、气冲牛斗地呼喊“砸烂封建主义最后一个堡垒”的时候，解州的红卫兵及民众，组成了一道道水泄不通的人墙，不准任何人冲进武庙，动关爷一根毫毛。这种剑拔弩张的对峙，长达 46 天，后接中央指令，解州关帝庙终得以保全。

近几年，我到东南沿海一些城乡，了解关帝庙在“文革”中之遭际时得知，乡村中的小关庙与北方一样，在“文革”前就或坍塌或拆除，其庙之檩梁多在 1958 年大炼钢铁时，被投进炉膛，付之一炬。但作为文物古迹而留存于文化名城和重要商埠的关帝庙，在“文革”中几乎没有遭到多大的冲击。

在一场人类文化史上罕见的大毁灭中，关帝庙侥幸逃脱浩劫而“硕果仅存”，武圣关羽也未像孔老夫子那样，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进行“缺席审判”、狂遭口诛笔伐，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极为奇特的“文革”现象。对此，当今的文化人会有

各自的“哥德巴赫猜想”式的推理和演算。

我们感受生活时可以充满激情，但思考时必须具有理性的冷峻。

国人心目中的关公，既是真实的又是艺术的还是神化了的一尊复合型的道德雕塑。除却农耕社会中人们对这尊道德雕塑神化和迷信的成分外，关公代表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伟大品格。关公文化作为传统文化的一种深厚积淀，早已凝结在华夏历史与文明的骨髓中，流淌在炎黄子孙的血脉里。以“四人帮”为代表的文化专制的刽子手们，可以让文人“挂笔”，令歌者“封喉”，可以冻结精神原野里的全部耕耘，但他们手中的屠刀，却绝不可能将国人代代薪尽火传所凝炼成的道德与文化的链环，全部斩断。

在不断变化的人类社会，人格是一个永远不变的定式。由个人一系品行和操守构建成的“人格长城”，是黑风吹也吹不倒、浊浪冲也冲不毁的。关羽的高尚人格，虽在陈寿《三国志》中有所记述；虽在罗贯中《三国演义》及元明清大量戏曲中，有着多侧面多角度的刻画；虽还在三国以后历代诗家那汗牛充栋的诗词歌赋及楹联中极受赞誉，但在旧中国文人雅士和平民百姓看来，对关羽这尊雕像的塑造，仍有阙如。

昔年，国人心目中的圣人和君子，应立身、立业、立德、立言。前“三立”关羽自具之，而“立言”在武将关羽身上，却是“一大空白”。宋明清以来的文人，对关圣“立言事”，可谓费尽心思，绞尽脑汁。

以梅兰松竹喻人格，向为中国文人的笔墨传统，那就让武圣画画竹子。画竹亦有雅俗之别，那就让武圣画风竹雨竹；

画风雨竹亦有轩轻之分，那就让关夫子的风雨竹以“竹叶组字成诗”。这样，不仅可使武圣的所画之竹标新立异，亦可让关夫子跻身诗家行列。关夫子《风竹图》曰：“不谢东君意，丹青独立名。莫嫌孤叶淡，终久不凋零。”《雨竹图》云：“大业修不然，鼎足势如许。英雄泪难禁，点点枝头雨。”据《关圣帝君圣迹图志》中载，关圣竹诗石刻，于明宣德年间，在徐州创铁佛寺地下挖得。至今，关羽竹诗碑刻在运城、荆州及山东的肥城均有遗存。关羽“风雨竹画”的来历虽众说纷纭，但1980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发行的《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中，还是将关羽作为中国竹画的鼻祖收录进去。

山西运城博物馆藏有关羽的十二字篆书石碑四块。古碑上书有：“读好书，说好话，行好事，做好人。”关羽何时又成为书法家的，正史无记载。但南宋著名哲学家、教育家、“程明理学”的代表人物朱熹，却对十二字篆书为关圣所书深信不疑，并赋《篆迹赞》诗四首，对“关圣语录”，极力推许。据传，这四句话是关羽写给儿子关平的。今天读来，人们会觉得，这与我们的开国领袖勉励青年人时的题词，异曲同工。

中国历史上的圣人，似乎只有在哲学上有所建树，方可传之久深。周公制作礼乐，建立典章，孔子作《春秋》，述《论语》；老子有含宏万汇的五千言《道德经》，庄子有汪洋恣肆的《秋水》、《马蹄》、《逍遥游》……武圣关羽在理论上也应有自己的套数，方能昭彰后世，泽被万民。宋明清以来，伪托关公的著述，堪称累累若若。流传最广泛的有《关帝永命真经》、《忠义经十八章》等，这些或三言或四言或七言、合辙押韵、便于流传的著述，涉及国家与社会、公德与人格，是

包罗万象的人生与道德的宣言。现在读来，除却其中因果报应的迷信成分、三纲五常的封建糟粕，简直可以成为当今社会公德、做人准则的普及读物。

一国之命如一人之命。一人之命在元气，一国之命在人心。在皇权专制政治下，民众最希冀官吏具有虚堂悬镜、铁面无私、唯才是举、脂膏不润等品行。在百姓看来，作为华夏第一神的关圣，只有比具备这些品行的官吏远胜一筹，才能成为恶人的审判官，好人的保护神。文人们虽在艺术上对关羽的人格有着多侧面的塑造，但百姓仍觉有“遗珠之憾”。于是，便又杜撰出若干关圣清正廉明的故事，进一步给关圣这尊道德雕像，描金绘彩。

关羽让“马童挂帅”的传说，在荆楚久播不衰。关羽督荆时，虽年逾五十，却仍有闻鸡起舞的习惯。一日清晨，关羽在拍马山演兵场舞刀，见有人在场上骑着一匹红马来回驰骋，定睛一看，原是关兴的马童在练骑术。关羽连观数晨，马童天天如斯，而此时的关兴却仍在军营鼾鼾大睡。不久，关羽再攻樊城，校兵点将时，关兴威风凛凛地骑于红马之上，恭候父亲点其领兵挂帅，而关羽却令关兴下马，命马童上马。马童率兵攻下樊城返荆时，关羽出城六十里，在一桥边摆酒设宴，亲为挂帅的马童接风洗尘……

呼朋引类，沆瀣一气，任人唯亲，以售其奸，向为官场最大的腐败。关公让马童挂帅之一举，足可让关羽的官德风光霁月！

在荆州，还留传着一则“关羽怒斩关平”的故事。荆州城外的二贤庄，有一王姓人家，孙子王鹏与祖母相依为命。一

日，祖孙俩到寺院进香，归家途中，王鹏被一疾驰的战马踩死。王鹏之祖母告至县衙，县官见状告的是关平，不敢审理。老人出得县衙，正欲自尽，却被关羽一部将救起，领至关府。关羽听罢老人来由，不容分说，即令人抓得关平，绑赴法场问斩。关平在王鹏遇难时，并未骑马出行，知定是关兴所为，便甘愿替弟顶罪。张飞之子张苞得知此情，便央求王鹏之祖母刀下救人。老人情怀大恻，亲至刑场搭救关平。时关兴早毅然而出，承认己过。关羽放过关平，又斩关兴。王鹏之祖母向关羽叩头求情，言若不刀下留人，情愿撞柱而死。关羽部属也纷纷跪地乞求饶恕关兴，关羽仍不应允。恰曹军进犯，王鹏之祖母再求关羽，让关兴戴罪杀敌。关羽这才免关兴一死，并将老人接至关府，颐养天年……

百姓这些关羽为官清正、不徇私情的传说，都是将关公作为一撇一捺的“人”的骨架来塑造的。即使将关公作为神来美化时，百姓也多是以他们心目中的清官形象，去进行发酵升华的。譬如：一关庙的和尚，假关爷的名义以给关帝圣像敷金为由，搜刮贫苦百姓的钱财。关圣闻知怒不可遏，一巴掌将这和尚的嘴巴扇歪……“歪嘴和尚念错经”的掌故，即由此而来。又如：在某地关庙中，临坛的关圣曾错判民间一案，在为冤者平反昭雪之后，关帝即陷入深深自责，遂下令烧掉此处关庙，永不许再建！

……

就这样，历代的文人墨客，用最精美的理想彩笔，描绘出武圣那乃文乃武、左宜右有，既立身立业，又立德立言的超世通才形象；就这样，普天下的芸芸众生，以最深情最殷

切的寄托，补缺拾遗，把关公美化成上不愧天、下不忤民的万世人极的“心灵标本”。“文革”时，样板戏中那些“高大全”的一号人物，与这“心灵标本”相比，定会自愧弗如，相形见绌！

如果说，“四人帮”对孔子的批判，是因了这老先生曾有“克己复礼”之类的言论，这就为“四人帮”无端将之引申为孔丘要恢复奴隶制度、让历史大倒退找到了“口实”；如果说，“四人帮”发动的“评《水浒》，批宋江”运动，是因了被称作“及时雨”的宋江不仅与阎婆惜曾有“男女关系”的污点，而且有出卖梁山好汉的群体利益而投降朝廷的史实，使“四人帮”有辫子可抓；那么，面对关公这尊无疵可寻、无瑕可摘的华夏民族的道德雕像，“四人帮”文化专制的屠刀，则极难找到下刀之处。

关公的神圣雕像，早已兀立在中国百姓善良的心田里！

可叹复可悲的是，“四人帮”发起的“造神运动”，也未能按他们罪恶的算盘而推演成功。他们缺乏最起码的历史常识，那就是对活着人是万万不能奉为神灵的。这是因为人与所谓的神之间，需要有极大的时间距离和空间距离，方能产生“神”的神秘与朦胧。而伟人越是走近他，就越觉得他也是人。况且，最伟大的头颅也毕竟缺乏所谓神的万能智慧，愈是伟人就愈有可能犯全局性的重大过失。今天，当伟人从神坛走下后，我们这个民族，仍需要借着那尚未完全蒸发掉的血泊的镜光，去进行对于一个时代的深刻反思！

“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一个没有哲学巨子的民族，是一个精神瘫痪的民族；一个没有伟大英雄的民族，是世界

上最没出息的生物之群。当一个民族的哲学巨子和伟大英雄仙逝之后，他们不仅把超人的哲思和高尚的品格作为弥足珍贵的遗产交给了自己的民族，同时也交给了整个世界。

当今，孔老夫子已成为人类有史以来的世界“十大哲人”之首，这是华夏民族难得之骄傲！早在1665年，奥匈帝国于维也纳出版的世界各国地图中，在我国的版图之上，立着一位民族的精神代表人物，他就是关羽。当时维也纳出版的世界各国地图上，每个国度的版图上方，只画有一个伟人来代表其民族，足见我们的武圣关公在那时之世界，已影响广深。近年，美国芝加哥大学人类学博士焦大卫，在研读了中国关公信仰的大量资料后说：“我尊重东方大神关羽，他应该受到所有人的尊重。他的仁义智勇直到现在仍有意义。仁就是爱心，义就是诚信，智就是文化，勇就是不畏艰险。上帝的子民如果都像关公一样，我们的世界就会变得更加美好。”

信仰是报晨的大鸟，它常在黝黑的夜里为曙光的到来而讴歌；信仰是辉煌的光波，它能引导着人类不断地进行着自我完善。关羽的陵墓早已松柏拱矣，关圣作为一株凝有“忠义仁勇”的精神巨柏，却仍以其芬芳的松香长留在我们这个民族中间，并向世界四面八方的每个角落中弥散它的馨香。

据关公研究会搜集的资料表明，目前世界上有148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关帝庙。

祖国的宝岛台湾，人口两千余万，竟有八百多万同胞系关圣信徒。台湾岛上，专祀关圣的庙宇三千余座，加上其他供有关帝神像的寺庵，多达一万四千座。台湾同胞信仰关圣

之痴迷，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台北市的行天宫（即关庙），每逢群体祭拜关圣的前几天，即使有身份的太太及小姐，为谋得担当祭拜关公时的“义务工”，亦需三更即起去排队挂号，稍一去晚，便很难排上……台湾苗栗县的恩主公庙（亦系关庙），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兴建的，在十周年建庙庆典时，据该庙统计，关圣已收义孙义女有 14 万人之多……

位居南洋群岛的马来西亚，面积虽不太大，但却设有关庙八千余座。素有花园之国美称的新加坡，城中的忠义庙，威严壮观，宛如宫阙。日本是个有神无鬼、缺乏宗教感的宗教大国，在其诸多的大城市中，皆设有金碧辉煌的关帝庙。每逢大祭时，商界及企业界的巨头，分批率员工前往关庙叩拜关帝，以求部属以“桃园结义”的精神精诚团结，为他们谋得更大利润……

本文在开篇中已描述过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元首及政府工作人员信奉关公的情状，毋庸再赘……

至此，我们完全可以说，关公早已成为超时空、超民族、超国界、超信仰的“东方之神”！

二

康德说：设定上帝的存在是道德上的必需。

西方有哲人又说：一颗巨大的良心就是一座庙宇。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经过上千载、亿兆人美化神化的关公，既是悬在人们头上的一把亮铮铮、光闪闪的良心宝剑，又是华夏民族用传统文化锤炼出的一个民族的人格坐标。

开国之后，随着一次次破除迷信的运动，中国农村的关庙早已荡然无存。恪守古道热肠的百姓，对关公只能作心的祭奠。改革开放后，海外的“关公热”，温化了蛰伏在国人心中的关圣情结。先是东南沿海的一些城镇，人们重新请出关公当财神；继而，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凡关羽生前留有足迹的地方，当地政府也无不以关公文化搭台，唱经济大戏。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关羽的故里运城，每年都于金秋时节举办为期七天的关公文化节。这期间，运城市内，人山人海，倚裳连袂；解州关帝庙中，履舄交错，户限为穿。大祭仿明代祭圣之规范，所用乐器有笙、管、埙、笛、箏、鼓、祝、敔、编磬、琵琶、云锣等，足具古雅乐“金、石、丝、竹、土、匏、革、木”的八音之设。祭礼所用牺牲，也按明祭旧制，采用最高大礼太牢（整牛、整猪、整羊）。祭礼程序分鸣鼓、上香、行初献礼、奠玉帛、进俎、行亚献礼、读祝文、望燎、行终献礼，另外再加上饮福酒及各类艺术表演……应该说，在被称为“武庙之祖”的解州关帝庙内，举行这等祭圣活动，不仅是对关公文化的一种开掘、弘扬和拓展，也能成为我们紧密连结海外华裔侨胞的一条无形的纽带……

然而，令我们担忧的是，在东南沿海的一些城镇，关圣雕像已无所不在，甚至被唯利是图的商人将之放进桑拿浴、恋歌房、三陪室……这无疑是对关圣这尊民族道德雕像的最大亵渎。更有甚者，有人借百姓“崇关”的从众心理，敛钱聚财，重建关庙，大搞迷信活动……当高楼大厦已压得地球透不过气来的时候，在人满为患、寸土寸金的土地上再建庙宇，

是一种对国家乃至对整个人类都不负责的行为。倘若关公真能显圣，定会重掌猛击那些“歪嘴和尚”，甚至会放火烧掉榨取民脂民膏所建起的有辱他那巨大良心的关庙！

当今，与时俱进的中国之商品经济的列车明显提速加快。然而，某些人的道德情操却被风驰电掣的经济列车甩到了轨外。

近日，我在报上看到一则消息，读罢瞠目结舌，惊怪骇异。消息称，某电视摄制组在拍的《武圣关公》连续剧中有这样的情节：三个莫须有的女子，与武圣有情感纠葛，甚至还有“私生女”。圣人也得搞腐化，把神圣的关爷写成了一个“老流氓”。对此，运城关公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孟海生拍案而起，两度致信广播电视部，阻止了该剧的拍摄与播放。“文革”初期，孟海生系解州中学的红卫兵头目，是他率众与从全国各地拥来的红卫兵对峙了46个日日夜夜，才保全了解州关帝庙。今天，他出乎正义，又阻止了影视圈内个别人对关公的“圣头着粪”。

我猜度，《武圣关公》的编创人员，大概只顾迎合世俗去追逐票房价值，却对播放后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没有顾及。而最根本原因，是编创人员对关圣的历史成因，所知无多。

明清两代，关戏备受朝野上下垂青。但朱元璋和雍正帝即位期间，唯恐优伶褻渎关圣，都曾降旨禁演关戏，“如有违者，法司拿究”。明洪武以还，清雍正以降，帝王们见关戏难罢，只得开禁。但对梨园子弟演关戏，订有诸多“天条律例”。譬如，演关戏必须用文乐、雅乐，不得用武戏所惯用的武乐、粗乐；扮演关公者必须貌端行正，演关戏前，或一月

或半月不得行房事，且要素斋；演出前夕，扮关公者必须沐浴；登台之前，所有演员必须焚香齐拜关圣；演出之时，演关公者的一招一式，均不得有失君子圣人之风范。对看关戏的观众，也立有诸多规矩，君臣黎庶，谁人也得遵行。即使颐指气使的西太后那拉氏在关戏开演时，也得离坐而起，前迎几步，作恭敬状后，方可重归坐席……

前些年，台湾台北市有人为庆贺一座新影院落成，曾拍有一部关公在曹营的影片。谁知，仅因影片中有关羽与两位嫂夫人“眉来眼去”的几个镜头，便引得观众义愤填膺，血脉贲张，人们攘臂瞋目，吹唇唱吼地冲上舞台，扯碎了银幕，并纵火焚烧了影院！

欧洲当代学者认为，宗教想像力的丧失，是 20 世纪人类悲剧的原因之一。

中国古人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鬼神，畏圣人之言。

“人”作为上苍未完成的动物，在自造自塑自捏的“超自然力量”的神祇面前有畏惧感，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能抑制人的动物性本能和约束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人是不能“无所畏惧”的，因为在人欲物欲的诱惑面前，人的理性与自觉还相当脆弱。我们可以不信鬼神，但是人与魔鬼之间并非隔着汪洋大海，有人随时可以把心交给恶魔，甚至干脆沦为魔鬼。由“鬼”变成人常常需要一个痛苦的心路历程，而人堕落成“鬼”有时仅是一步之遥。

科学技术的猛锐发展，已使人类进入信息文明和数字文明时代。但人类物质大厦的摩天而矗，却没有使人类的精神

大楼同步茁拔。有良知的文化人，面对人性之恶自古已然、于今为烈的现状，莫不椎心泣血。

君不见，先是一个个、后是一窝窝所谓的人民公仆，大搞权钱交易，动辄受贿几百万、几千万，而那每一张钞票里都浸透着百姓“锄禾日当午”的血汗；君不见，某些西装革履、道貌岸然的所谓父母官，寡廉鲜耻地拜倒在石榴裙下，二奶小妾偏房侧室列队成排，演出了一幕幕权色交易的丑剧；君不见，在某贫困地区，有的乡镇干部像吸血鬼般地向百姓猛摊硬派，甚至还出现过历代官场最骇异的丑闻，被敲骨吸髓后的百姓若交不出钱物，可用家中黄花闺女代之，去陪伴他们臭味相投的上司……

官德失范的本质是道德的堕落。面对“红色公仆”创造的黑色幽默，我们不能不呼唤关公，希冀他快快挥起那曾怒斩过吕熊的利剑，将那些罪恶深重、民皆曰杀的贪官墨吏一一斩尽！我们同时也期望，身陷曹营时关羽那种“金银美女之赐，不足移之；偏将军汉寿亭侯之封，不足以动之”的高尚情操，能给正直的人民公仆以警策与启迪！

君不见，当今之中国，怎一个“假”字了得！假化肥、假农药、假种子、假警察、假军官、假文凭、假论文、假记者……简直除了母亲之外，到了无处不有假的地步。君不闻，我们的消协会长在历数食品行业的“恶行”时，是何等令人心折骨惊：炸油条掺洗衣粉，做蛋糕加化肥，香油里放柴油，牛奶中加入畜尿，用氨水发豆芽，用福尔马林泡海参，用病猪肉制香肠，将防空洞里的积水当矿泉水……民以食为天，我们还敢吃什么！君不见，股票市场更是个大黑洞，去岁银广

夏的黑幕被媒体揭穿，该公司两年间曾虚报利润 7 亿多，当庄家和公司联手把散户的钱全部吸进黑洞、靠“老鼠仓”大饱私囊后，银广夏的股价从 74 元狂泻到两元多（按 10 股送 10 股后计算），他们这种食言而肥、利令智昏的行径，令多少中小散户血本无归，使多少下岗炒股的工人雪上加霜，避坑落井！君不闻，绿茵场本是球迷激情迸发的乐园，足球赛本是众目睽睽下的“文明战争”，然而，假裁判，假输赢，把公平竞争的文明战地，变成了肮脏的金钱交易所。激情无比的球迷在大跌眼镜之后，无不詈骂：我们还能相信什么，世间还有没有真玩艺儿！

凡此种种，我们焉能不呼唤关公。关羽对经商酿酒的乡人王三那番谆谆告诫，已像暮鼓晨钟般回荡在我们心头！而那些将关公当财神爷供着的不法商家，及利欲熏心以造假暴富的“企业家”，千万莫忘中国的那句古语：举头三尺有神明！倘若再那般疯狂作假，你们这些“信奉关公”的人，难道不惧怕关爷的大刀！

最令人堪忧的是，当某些人率先突破道德底线后，他们便像曾率三千疫鬼在人间传播瘟疫的武财神赵公明那样，造成了群体的道德沉沦，伦理失落，精神瘫痪，灵魂迷失！君不见，有多少花季女子，把美色卖给金钱，把青春押给衰老，在进行钱色交易时，简直与畜牧市场上骡马牛羊的交易没有任何区别！君不见，大西北某市一副市长，率浩浩车队行进时，一骑自行车的少年因避车而从桥上跌入深深水渠，乘车者和围观者，竟无一人下水搭救，眼睁睁静观着一个鲜活生命，成为水下冤魂！

面对这一角角陌生、冷漠、麻木、残忍及戕害他人的灵魂废墟，善良的人们岂能不深切地呼唤关公，让关公那正直、仁义，充满着善与爱的大纛，重新在人们的心灵里猎猎飞舞！

……

去岁金秋十月，我参加毕运城关公文化节的开幕式后，欲乘车返京。在运城火车站前，凝视广场上那尊关公跃马握剑、双目微睁的巨型铜雕，我心潮起伏，思绪绵绵。

我想起雨果在《临终告白》中写下的那段平凡却振聋发聩的话语：“真理、光明、正义、良心，这就是上帝。上帝如同白昼。……我的凡眼很快就要闭上了，但是我精神的明眸将一如既往地灿如朝霞。”今天，关羽的凡目已闭上了近一千八百载，但他的那双丹凤眼似乎一直在明亮地睁着。我觉得，他一直在用最纯正的目光，读着神州沧桑的变迁，读着历史的春秋，读着人间昨天的浮沉和今天的沉浮，读着文明也读着野蛮，读着血泪也读着欢笑，读着贫穷也读着富有，读着卑污也读着高尚……

关圣的双目，将永远在中国传统文化里醒着。

良知的珍珠，将永远不会在中华民族大多数人的心匣中遗失……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十月》）

散文二题

林 非

说 老 年

除开在青春岁月中不幸地夭折，抑或是于壮年的生涯里悲惨地陨落之外，人们都会经历老年的这个阶段，最终跟生命告别的，正像古代罗马的哲学家西塞罗所说的那样，“老年是人生中间最后的一幕”。不管有多么地留恋、惋惜和痛楚，哪怕眼泪像江水一般地滚滚倾泻，古往今来的无数男女，都无一例外地要结束自己辗转的旅程。由于贪婪和专断而变得愚蠢的秦皇与汉武，竟痴迷地梦想着自己能够长生不死，永远奴役着普天下的芸芸众生，这已经被后世的哲人无情地讥笑和抨击过了。

任何一个人的生命，无论是过得短暂抑或悠长，必定会有终结的日子。从绝大多数人们的愿望来说，总喜欢在世界上多逗留一些时光，那就更应该养成开朗、广阔、宽厚和善良的心胸，尽量思忖着怎么能够为这个自己赖以生存的人世，

多做出一些有益的事情来，而千万不要过分地计较那些杂沓和繁琐的利害，千万不能沉溺在勾心斗角的漩涡里，像这样的熙熙攘攘，营私舞弊，却损害与侵袭着许多无辜的人们，如此违背了正义和公平地混迹于人寰，实在是远远地离开了生存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像这样费心和劳神的话，肯定会耗尽自己孱弱的生命，很容易匆匆地枯萎和凋谢。确实是应该善良和宽厚地打发着生活，这样才能够保持平静与欣喜的情绪，从容地去迎接未来的日子。

当人们抵达了老年的时期，因为早已越过美丽和芬芳的季节，作为男人来说，自然不可能再英姿飒爽，倜傥风流了；作为女人来说，自然也不可能再明眸皓齿，妩媚动人了。时光的剥蚀，是谁都无法抗拒的，只好让自己英俊或美丽的容颜悄悄地消失，而将往昔那些灿烂的记忆，永远留存在心里，却千万不要悲悲戚戚，垂头丧气，甚至是躲在角落里暗暗地哭泣，像这样不正是挫伤和戕害自己，使得自己真的变得丑陋起来？其实当人们进入了老年之后，随着阅历的增多，思理就更博大，情感就更浑厚，这样就更有可能变得稳重、智慧和深沉起来，从而显出了具有一种丰富内涵的翩翩风度。如果说青年男女的风姿，会让同辈的人们追求和迷恋的话，那么老一代人的这种气质，却会引起晚辈的人们出自内心的尊敬和憧憬。

对于老年人必然会迎来的死亡，大可不必忧心忡忡地升腾出一种恐惧的情绪。像这样就会使得自己的心灵，丧失了安宁和勇气，在终日的忧虑与惶恐中间，怎么能够过得舒畅与欢快呢？这简直成了对于自己的虐待。英国哲学家罗素认

为，“经历了人世的悲欢，履行了个人职责的老人，害怕死亡就有些可怜和可耻了”，没有意识到自己生命的价值，不会参透自然规律的人们，确实是值得引起深深的怜悯，不过将此种情形斥之为“可耻”的话，就似乎是过分的苛刻了。问题是在于应该发动整个社会的力量，循循善诱地启发和开导这样的朋友们。罗素自己就曾认真地提出，要“逐渐扩大自己兴趣的范围”，“懂得他人将继续我所未竟的事业”，这就揭示了一种很积极和可取的处世之道。视野开阔了，对于人世和宇宙的理解加深了，也明确了自己生存的意义，当然会十分负责和乐观地看待生命与死亡的关系。捷克作家伏契克被囚禁在德国法西斯统治时期的牢狱里面，面临着即将到来的死亡，还英勇地讴歌着“我为欢乐而生，我为欢乐而死”，这就把人们生存的目的，应该是造福于整个社会的真谛，表达得臻于至善的程度。

经历了多少曲折的艰辛和混乱的浩劫，领略了多少生活之谜的老人们，确实是应该高高兴兴地度过自己的暮年了。理解和参透人世的奥秘，这难道还不是一种最为深沉意义上的幸福？真是这样的，咀嚼着自己所经历过的这一部历史，无论是多么狭小或庞大，多么浅露或幽深，都可以从中领略到许多并不神秘的真理，这就是一定要让大家平等相待，安居乐业，贫富之间的过分悬殊，是在整个人类世界里造成种种祸患的根源。而那些制造战乱和屠戮生灵，让大地变成一片血肉横飞的火海，让多少无辜的人们流离颠沛和胆战心惊的罪魁祸首，必须受到最为严厉的惩罚。如果在闲来无事的时刻，跟自己的亲人或朋友，举起杯盏呷上一口清香的啤酒，谈

论那些往昔的时光，固然会勾起伤痛的回忆，却也应该拊掌欢笑起来。能够自由自在地去评判历史，就有可能促使人类今后的生活，过得更为合理、健康和幸福，这难道还不足以让老年人昂首阔步，仰天大笑吗？

对于自己能够掌握的时间，已经是所剩无多的老年时代，如果不去欢乐地度过，真的就再也没有机会了。应该要像法国作家蒙田所说的那样：“抓紧去享受生活的乐趣，消逝的岁月正将我们留恋的欢乐完全夺走。”快充满欢乐地去读一本书，听一支乐曲，看一幅图画，种一棵树苗，栽几茎绿草，或者给年轻的朋友们讲一堂有趣的课程。而如果站立在人烟稠密的街道旁边，给迷路的行人指点寻找的途径，也会使自己的心情变得十分愉悦。永远去充实自己，并且给这个喧哗的人世献出自己点点滴滴的力量，这正是老年人获得欢乐的源泉。

（选自 2002 年 2 月 2 日《羊城晚报》）

面对着车祸的思索

坐在长途汽车豁亮的窗户背后，眺望远方低矮和透迤的山峦，瞅见那山坡上碧绿的树丛，荡漾着闪闪烁烁的阳光，像是在奔跑似的向公路两旁俯冲过来。这蔚蓝的天空、艳丽的太阳，和一片葱茏的原野，多么地令人心旷神怡啊！

可是当车辆刚从左边的山崖底下，灵巧地拐过弯去，竟瞧见了一座狭窄和破旧的石桥，在它细长的栏杆中央，还露

出了一段空空荡荡的缺口。我的心里顿时感到有点儿紧张起来，悄悄地忧虑着，当汽车即将驶过那儿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意外的危险吗？一路上始终显得很沉稳的司机，轻轻叹息着提醒大家，有一辆簇新的大轿车，正斜躺在石桥底下的沟壑里面。

“准是昨天突发的事故，看来是自己没有留心，弯儿拐得太猛了，刹不住车才冲下去的，要伤亡多少人哪！”这英气勃勃的司机，睁大了乌黑的眼睛，惋惜地摇晃着头颅，双手却警觉地按住方向盘，一溜烟似的越过了石桥。

大家都由衷地称赞这位司机熟练的技术，接着就忧心忡忡地猜测底下那车厢里的乘客，会有几个人躲过这飞来的横祸？在人们七嘴八舌的议论中间，我突然想起了那个双手撑着拐杖的少女，微微地颤动着苗条的身躯，在林间的小路上缓慢地踟蹰着。她紧紧地抿住红润的嘴唇，晶亮的眼睛里满含着凄伤的泪光。听说她曾在—场由两辆汽车猛烈相撞的车祸中间，被碾蚀了健步如飞的双腿。在夕阳底下散步的多少人们，都满怀同情地注视着她忧郁而又严峻的脸庞，似乎要寻觅出许多慰藉她的话语来，却始终嗫嚅着不敢发出声响，因为怕伤害她充满了自尊的灵魂。她也许每天都在默默地悲悼着自己苦难的命运，她也许每天都在熊熊地燃烧着自己坚毅的生命。

人们坐着汽车奔驰在茫茫的尘海中间，真不知道会遭逢多少无法预测的灾难？除非永远不去搭乘任何一种式样的汽车，却像杜甫那样的“骑驴十三载，旅食京华春”，在笃笃的蹄声中，悠闲地打发着每天的光阴，不过像这样慢慢腾腾地

去上班，路途又相当地遥远，得耗费多少时辰才能够抵达啊？也许刚气喘吁吁地踱进机关的大门，多少同事就已经匆匆忙忙地下班了。而如果渴望着出外去旅游，想要看尽神州大地的山川美景，也总不能像陆游那样的“细雨骑驴入剑门”，斜坐在驴背上，听着淅沥的雨声，诗情画意诚然是十分浓厚的，却淋得满身都潮湿了，怎么赶得上像坐在轿车里那样地舒服和惬意，而且还不知道何年何月才瞧得见秀丽迷人的风景？像这样的辛劳和困顿，也许花费了一辈子的精力，还到不了西陲的沙漠和南国的海疆。更何况把光阴都浪掷在路途上了，还能剩下几许谋生的时间？如果停止和取消了汽车的转动与运行，那么人们不仅是无法去正常地工作，去欢快地旅行，而且恐怕连每天都必需的喝水和吃饭，都成了难以解决的问题。

人们确乎是永远都无法离开各种各样的汽车，那么也就无法避免车祸的经常发生了。有钱有势的国王总统和富商巨贾，可以事先采取许多严密的预防措施，比起平民百姓来自然要安全得多，却也听到过那些骄纵惯了的人儿，遭遇车祸而死的惨闻。今天已经有数不清的人们，像是在度过狂欢节那样，高高兴兴地买回了日思夜想的轿车，充满喜悦地驾驶着它，洋洋得意地在公路上飞驰而去，不知怎么的就在一场车祸中间，悄无声息地死去了，真应验了《老子》里的那个预言，“福兮祸之所伏”。

更为悲惨的是还有许许多多的人们，正在精神饱满地迈开了阔步，想去开始一天的工作时，不知道怎么会在街道的犄角上，被疯狂撒野的汽车撞倒了，这真是在虚无缥缈的睡梦中间，也未曾幻想到的无妄之灾啊！无论是种种华丽抑或

破烂的汽车，对于人们都潜藏着致命的危险，不知道会在冥冥之中夺去谁的生命？可是也总不能永远躲藏在家里，一步都不跨出自己的屋门吧。而只要走到外面去，就必定会与汽车遭遇，必定会发生许多造成人们伤亡的厄运。自从发明了汽车，驾驶着它在地球上疾行之后，在这短短的百余年中间，因为车祸而造成死亡的数字，根据很慎重的统计，据说已经超过了四千万人之多。这就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部死亡的人数，还要多出了若干来。而在几千年以来的整部世界历史上，任何一场巨大的瘟疫、地震或水灾，也都绝对不会死去这么多无辜的人们。这就可见汽车所造成的灾祸，是人类最为惊心动魄的悲惨遭遇。

汽车啊，你给予人们多大的福祉，多大的向往、憧憬和欢乐，却又给予人们无穷的灾难，无穷的死亡、痛楚和恐怖，真不知道你是由何种正常和荒谬所组成的悖论？

记得是那一年的初夏时分，跟一位日本的学者朋友结伴，在东京一条偏僻的街道上走路。我忽然瞧见路旁那水泥柱子的顶端，在滚圆的玻璃镜面上，不住地闪耀着“8”这个阿拉伯数字。我很疑惑地询问这位友人，他有点儿伤感地告诉我说，这数字是在提醒着路人，今天的整个城市里，已经发生了八次交通事故。早晨刚过去不久，就已经出现了这么多的车祸，真够叫人胆战心惊的。不知道在此时的巴黎或纽约，是否也发生了这么多惨烈的车祸？我还禁不住询问自己，会安全地向这个异邦的大都市告别吗？

还真不是危言耸听，有一位比我年长几岁的散文家，兴冲冲地跟大家握手告别，说是要前往美国去探望分别多年的

两个儿子，然而当他刚抵达大洋的彼岸时，整日整夜都牵挂着的小儿子，竟在丹佛城附近的高速公路上车毁人亡了。剩下这伤心和痛楚的大儿子，还怕年迈多病的老父过度悲恸，也会跌落于死亡的深谷之中，就绞尽了脑汁编造出许多隐瞒真相的故事。不过对于这位睿智和敏感的作家来说，怎么会猜不出来，那心连着心的小儿子，为何不急于风风火火地赶来晤面呢？他一定在偷偷地背着长子、涕泗满怀地嚎啕大哭着。多么罪孽深重的汽车啊，你已经摧毁了无数完整和幸福的家庭！

无论会发生多么巨大的灾难，人们是肯定不会放弃和离开汽车的了。那么能不能大家都来好好地思量一番，怎样让汽车的功能变得更健全和稳妥，还要责成开车的人们变得更谨慎，更负责任，更有道德感，这也许是痛定思痛之后的唯一出路。为什么人们发明和驾驶了汽车之后，却会反受其害而不能完美地掌握它呢？这无疑必须进行深深的思索，和尽快加以解决的课题。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三月风》）

通渭人家

贾平凹

通渭是甘肃的一个县。我去的时候正是五月，途经关中平原，到处是麦浪滚滚，成批成批的麦客蝗虫一般从东往西撵场子，他们背着铺盖，拿着镰刀，拥聚在车站、镇街的屋檐下和地头，与雇主谈条件，讲价钱，争吵，咒骂，甚或就大打出手。环境的污杂，交通的混乱，让人急迫而烦躁，却也感到收获的紧张和兴奋。一进入陇东高原，渐渐就清寂了，尤其过了会宁，车沿着苦丁河在千万个峁塬沟岭间弯来拐去，路上没有麦客，田里也没有麦子，甚至连一点绿的颜色都没有，看来，这个地区又是一个大旱年，颗粒无收了。太阳还是红膛膛地照着，风也像刚从火炉里喷出来，透过车窗玻璃，满世界里摇曳的是丝丝缕缕的白雾，搞不清是太阳下注的光线，还是从地上蒸腾的气焰，一切都变形了，开始是山，是路，是路边卷了叶子的树，再后是蹲在路边崖塬上发痴的人和人正看着不远处铁道上急驶而过的火车。火车一吼长笛，然后是轰然的哐哐声。司机说：你听你听，火车都在说，甘肃

——穷，穷，穷，穷……

我就是这样到了通渭。

通渭缺水，这在我来之前就听说的，来到通渭，其严重的缺水程度令我瞠目结舌。我住的宾馆里没有水，服务员关照了，提了一桶水放在房间供我洗脸和冲马桶，而别的住客则跑下楼去上旱厕。小小的县城正改造着一条老街，干燥的浮土像面粉一样，脚踩下去噗噗地就钻一鞋壳。小巷里一群人拥挤着在一个水龙头下接水，似乎是有人插队，引起众怒，铝盆被踢出来咣唧唧在路道上滚。一间私人诊所里，一老头趴在桌沿上接受肌肉注射，擦了一个棉球，又擦一个棉球，大夫训道：五个棉球都擦不净？！老头说：河里没水了嘛。城外河里是没水了，衣服洗不成，擦澡也不能，一只鸭子从已是一片糨糊的滩上往过走，看见了盆子大的一个水潭，潭里还聚着一团蝌蚪，中间的尾巴在极快地摆动，四边的却越摆越慢，最后就不动了，鸭子伸脖子去啄，泥粘得跌倒，白鸭子变成了黄鸭子。城里城外溜达了一圈，我暂近街房屋檐下的货摊上买矿泉水喝，摊边卧着的一条狗吐了舌头呼哧呼哧不停地喘，摊主骂道：你呼哧得烦不烦！然后就望着天问我那一疙瘩云能不能落下雨来？天上是有一疙瘩乌云，但飘着飘着，还没有飘过街的上空就散了。

我懦懦地回宾馆去，后悔着不该接受朋友的邀请，在这个时候来到了通渭，但是，我又一次驻足在那个丁字路口了，因为斜对面的院门里，一个老太太正在为一个姑娘用线绞拔额上的汗毛，我知道这是在“开脸”，出嫁前必须做的工作。在这么热的天气里，她即将要做新娘了吗？姑娘开罢了脸，就

站在那里梳头，那是多么长的一头黑发呀，她立在那里无法梳，便站在了凳子上，梳着梳着，一扭头，望见了我正在看她，赶忙过来把院门关了。院门的门环在晃荡着，安装门环的包铁突出饱满，使我联想到了女人成熟的双乳。“往这儿看！”一个声音在说，我脸刷地红起来，扭过脖子，才发现这声音并不是在说我，而一个剃着光头的男人脖子上架了小儿就在我前面走。光头是一边走一边让小儿认街两边店铺门上的字，认得一个了，小儿用指头就在光头顶上写，写了一个又一个。大人问怎么不写了？小儿说：后边有人看着我哩。我是笑着，一直跟他们走过了西街。

这天晚上，我见到了通渭县的县长，他的后脖是酱红颜色，有着几道褶皱，脖子伸长了，褶皱就成白的。县长是天黑才从乡下检查蓄水节溉工程回来，听说我来了就又赶到宾馆。我们一见如故，自然就聊起今年的旱情，聊起通渭的状况，他几乎一直在说通渭的好话，比如通渭人的生存史就是抗旱的历史，为了保住一瓢水，他们可以花万千力气，而一旦有了一瓢水，却又能干出万千的事来。比如，干旱和交通的不便使通渭成为整个甘肃最贫困的县，但通渭的民风却质朴淳厚，使你能想到陶潜的《桃花源记》。

“是吗？”我有些不以为然地冲着他笑，“孟子可是说过：衣食足，知礼仪。”

“孟子是不知道通渭的！”

“我也是到过许多农村，如果哪个地方民风淳厚，那个地方往往是和愚昧落后连在一起的……”

“可通渭恰恰是甘肃文化普及程度最高的县！”县长几乎

有些生气了，他说明日他还要去乡下的，让我跟着他去亲眼看看，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

我真的跟着县长去乡下了，转了一天，又转了一天。在走过的沟沟岔岔里，没有一块不是梯田的，且都是外高内低，挖着蓄水的塘，进入大的小的村庄，场畔有引水渠，巷道里有引水渠，分别通往人家门口的水窖。可以想象，天上如果下雨，雨水是不能浪费的，全然会流进地里和窖里。农民的一生，最大的业绩是在自己手里盖一院房子，而盖房子很重要的一项工程就是修水窖，于是便产生了窖工的职业。小的水窖可以盛几十立方水，大的则容量达到数千立方，能管待一村的人与畜的全年饮用。一户人家富裕不富裕，不仅看其家里有着多少大缸装着包谷和麦子，有多少羊和农具衣物，还要看蓄有多少水。当然，他们的生活是非常简单的。待客最豪华的仪式是杀鸡，有公鸡杀公鸡，没公鸡就杀还在下蛋的母鸡，然后烙油饼。但是，无论什么人到了门口，首先会问道：你喝了没？不管你回答是渴着或是不渴，主人已经在为你熬茶了。通渭不产菜叶，窖水也不甘甜，虽然熬茶的火盆和茶具极其精致，熬出的茶都是黑红色，糊状的，能吊出线，而且就那么半杯。这种茶立即能止渴和提起神来，既节约了水又维系了人与人之间的亲情。

我出身于乡下，这几十年里也不知走过了多少村庄，但我从未见过像通渭人的农舍收拾得这么整洁，他们的房子有砖墙瓦顶的，更多的还是泥抹的土屋，但农具放的是地方，柴草放的是地方，连楔在墙上的木橛也似乎经过了精心的设计。厨房里大都有三个瓮按程序地沉淀着水，所有的碗碟刷洗干

净了，碗口朝下错落地垒起来，灶火口也扫得干干净净。越是缺水，越是喜欢着花草树木，广大的山上即便无能力植被，自家的院子里却一定要种几棵树，栽几朵花，天天省着水去浇，一枝一叶精心得像照看自己的儿女。我经过一个卧在半山窝的小村庄时，一抬头，一堵土院墙内高高地长着一株牡丹，虽不是花开的季节，枝叶隆起却如一个筐篮那么大。山沟人家能栽牡丹，牡丹竟长得这般高大，我惊得大呼小叫，说：这家肯定生养了漂亮女人！敲门进去，果然女主人长得明眸皓齿，正翻来覆去在一些盆里倒换着水。我不明白这是干啥，她笑着说穷折腾哩，指着这个盆里是洗过脸洗过手的水，那个盆里是涮过锅净过碗的水，这么过滤着，把清亮的水喂牲口和洗衣服，洗过衣服了再浇牡丹的。水要这么合理利用，使我感慨不已，对着县长说：瞧呀，鞋都摆得这么整齐！台阶上是有着七八双鞋，差不多都破得有了补丁，却大小分开摆成一溜儿。女主人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说：图个心里干净嘛！

正是心里干净，通渭人处处表现着他们精神的高贵。你可以顿顿吃野菜喝稀汤，但家里不能没有一张饭桌，你可以出门了穿的衣裳破旧，但不能不洗不浆，你可以一个大字不识，但中堂上不能不挂字画。有好几次饭时我经过村庄的巷道，两边门口蹲着吃饭的老老少少全站起来招呼，我当然是要吃那么一个蒸熟的洋芋的，蘸着盐巴和他们说几句天气和收成，总能听到说谁家的门风好，出了孝子。我先是不解这话的意思，后来才弄清他们把能考上大学的孩子称作孝子，是说一个孩子若能考上大学就为父母省去好多熬煎，若是这孩子考不上学，父母就遭罪了。重视教育这在中国许多贫困地

区是共同的特点，往往最贫穷的地方升学率最高，这可以看作是人们把极力摆脱贫困的希望放在了升学上。通渭也是这样，它的高考升学率一直在甘肃是名列前茅，但通渭除了重视教育外，已经扩而大之到尊重文字，以至于对书法的收藏发展到了一种难以想象的疯狂地步。在过去，各地都有焚纸炉，除了官府衙门焚化作废的公文档案外，民间有专门捡拾废纸的人，捡了废纸就集中焚烧，许多村镇还贴有“敬惜字纸”的警示标语，以为不珍惜字与纸的，便会沦为文盲，即使已经是文人学子也将退化学识。现在全县九万户人家，不敢说百分之百家里收藏书法作品，却可以肯定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家墙上挂有中堂和条幅。我到过一些家境富裕的农民家，正房里、厦屋里每面墙上悬挂了装裱得极好的书法作品，也去过那些日子苦焦的人家，什么家当都没有，墙上仍挂着字。仔细看了，有些是明清时一些国内大家的作品，相当有价值，而更多的则是通渭县现当代书家所写。县长说，通渭人爱字成风，写字也成风，仅现在成为全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的人数，通渭是全省第一，而成为省书协会员的人数，在省内各县中通渭又是第一。书法有市场，书法家就多，书法家多，装饰店就多，小小县城里就有十多家，而且生意都好。我在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山村里，见到了其中三家挂有于佑任和左宗棠的字，而一家的主人并不认字，墙上的对联竟是“玉楼宴罢醉和春，千杯饮后娇伺夜”。在另一家，一幅巨大的中堂，几乎占了半面墙壁，而且纸张发黄变脆，烟熏火燎得字已经模糊不清。我问这是谁的作品，主人说不知道，他爷爷在世时就挂在老宅里，他父亲手里重新裱糊过一次，待他重

盖了新屋，又拿来挂的。我仔细地辨了落款是“靖仁”，去讨教村中老者，问靖仁是谁，老者说：靖仁呀，是前沟栓子他爷么，老汉活着的时候是小学的教书先生！把一个小学教师的字几代人挂在墙上，这令我吃惊，县长说，通渭有许多大的收藏家，那确实是不得了的宝贝，而一般人家贴挂字是不讲究什么名家不名家的，但一定得要求写字人的德性和长相，德性不高的人家写得再好，那也不能挂在正堂，长相丑恶者也只能挂在偏屋，因为正堂的字前常年要摆香火的。

从乡下回到县城，许多人已经知道我来通渭了，便缠着要我为他们写字，可我怎么也想不到，来的有县上领导也有摆杂货摊的小贩，连宾馆看守院门的老头也三番五次地来。我越写来的人越多，邀我来的朋友见我不得安宁，就宣布谁再让写字就得掏钱，便真的有人拿了钱来买，也有人揣一个瓷碗，提一个陶罐，说是文物来换字，还有掏不出钱的，给我说好话，说得甚至要下跪，不给一个两个字就抱住门框不走，我已经写烦了，再不敢呆在宾馆，去朋友家玩到半夜回来，房间门口还是站着五六个人，我说我不写字了，他们说他们坚决不向我索字，只是想看看我怎么写字。

在西安城里，书画的市场是很大的，书画却往往作为了贿品，去办升迁，调动，打官司或者贷款，我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也曾戏谑自己的字画推波助澜了腐败现象。但是在通渭，字画更多的是普通老百姓自己收藏，他们的喜爱成了风俗，甚至是一种教化和信仰。

在一个村里，县长领我去见一位老者，说老者虽不是村长，但威望很高。六月的天是晒丝绸的，村人没有丝绸，晒

的却是字画，这位老者院子里晒的字画最多，惹得好多人都去看，他家老少出来脸面犹如盆子大。我对老者说，你在村里能主持公道，是不是因为藏字画最多？他说：连字画都没有，谁还听你说话呀？县长就来劲了，叫嚷着他也为村人写几幅字，立即笔墨纸砚就摆开了，县长的字写得还真好，他写的是“一等人忠臣孝子，两件事读书耕田”，写毕了，问道：怎么样？我说：好！他说：是字好还是内容好？我说字好内容好通渭好，在别的地方，维系社会或许靠法律和金钱，而通渭崇尚的是耕读道德。县长就让我也写写，讲明是不能收钱的，我提笔写了几张，写得高兴了，竟写了我曾在华山上见到的吉祥联：太华顶上玉井莲，花开十丈藕如船。

这天下午，一场雨就哗哗地降临了。村人欢乐得如过春节，我却躺在一面土炕上睡着了，醒来，县长还在旁边鼾声如雷。

几天后，我离开了通渭，临走时县长拉着我，一边搓着我胳膊上晒得脱下的皮屑，一边说：你来的不是好季节，又拉着你到处跑，让你受热受渴了。我告诉他：我来通渭正是时候！我还要来通渭，带上我那些文朋书友，他们厌恶着城市的颓废和堕落，却又不得不置身于城市里那些充满铜臭与权柄操作的艺术事业中而浮躁痛苦着，我要让他们都来一回通渭！

独秀的另类“文存”

卞毓方

眼前，陈独秀的故居已烟消云散，荡然无存——不是毁于兵燹，不是毁于“文革”，而是毁于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时值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之方兴未艾。先是被蚕食，一切在悄悄中酝酿，不显山，不露水。到了某一天，突然来个鲸吞，明火执仗，大张旗鼓。这或许就是哲人说的“量变引起质变”。于是乎，占地四千多平方米，前后五进的百年“陈家大院”，顷刻间就被摧枯拉朽，夷为平地。

即使没有被拆除，“陈家大院”也不可能完璧归于陈氏后裔。这是无须证明的时代公理。独秀三子松年长期留守老家，数种访问记都表明，他多年间赖以栖身的，仅仅是蜗居陋室。房内唯一能点明主人身份的，只是墙上挂着的陈独秀的相片。那是拍于国民党南京老虎桥监狱，年份为1937。历经半世纪的日磨月蚀，烟熏尘染，望上去，依旧双目炯炯，英气灼人。

而今，2001年4月11日，当我来到安庆城南水关，追踪躡迹，不仅报道中的蜗居陋室无处觅影，松年本人，也早已

撒手西去。昔日的“陈家大院”，已化为安庆市自来水公司的花圃、鱼池。春阳恍恍，春风惚惚。葡萄自在牵藤，红鲤即兴悠游。转去院墙外的深巷，勉强在新旧杂陈的楼阵中寻到两间低矮的破屋，据说，那便是独秀长子延年和次子乔年童年读书的地方。但是，一、没有挂牌说明。二、也没有任何陈列。是与不是，难以确认。问邻居，说你们是从哪儿来的？别瞎搅和了行不行？！什么读书处不读书处？生拉硬扯，搞得现在拆也不让拆，修也不让修！

一处弥足珍贵的历史文物，或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就这样在近年内消失了。安庆至今仍保留有元代的“桐城文庙”，明代的“四代翰林宅”、“钱牌楼石牌坊”，清代的“铁砚山房”、“六尺巷”、“古戏楼”等等，并引为门脸。但是，他们却永远失去了“从秀才到总书记”的陈独秀之故居！飒飒江风，漠漠浮云，黯黯心绪。此中况味，岂是一个“遗憾”所能概括！站在自来水公司大院的假山前，北望，依然临登云坡；东望，依然耸振风塔；南望，依然濒长江。方位，走势，与独秀儿时所见一般无二，但中间已冒出了若干又若干犬牙交错的建筑，临江又拦起了一道大煞风景的防洪墙，视野就难免被挤逼得横狭竖窄，七零八乱。此时此地，若想啸吟“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就得如王之涣，“更上一层楼”。

—

独秀两岁丧父，六岁跟着人称“白胡爹爹”的祖父修习

四书五经。老人家望孙成龙，法教森严。独秀背不出书，常常招致无情的体罚。然而，令这位“白胡爹爹”愤怒而又伤感的，是独秀无论挨了如何毒打，总是咬牙硬挺，一声不哭。——未必他小小年纪，就已懂得沉默是最好的反抗？——气急败坏的祖父忿而诅咒：“这个小东西，将来长大，必定是杀人不眨眼的强盗，真是家门不幸！”祖父还对乡人预言：“这孩子长大后，不成龙，便成蛇。”

“白胡爹爹”没有看走眼，独秀长大后，绝对是一条猛龙。他创办《新青年》杂志，领航五四运动，缔造中国共产党，搅得四海鼎沸，卓然不同凡响。“沧溟何辽阔，龙性岂能驯！”（独秀自谓）他的一生，称得上是行如其名。许多掀天揭地的大事，众所周知，本篇就不再缕述。试看一些生活小事，比如培养、训练子女，也莫不烙上他一贯主张的“兽性”，即“龙性”。话说1915年，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杂志，把延年和乔年从老家安庆接出。当时，老大17岁，老二13岁，独秀不让小兄弟俩与自己同吃同住，享受主编公子的特权，而是让他们睡在下属发行部门的地板，白天出外打工，自食其力，饿了就咬大饼，渴了就喝生水，夜晚燃灯苦读。两个小知青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日子过得可怜巴巴。继母高君曼心生不忍，提出让孩子回家吃住。独秀不以为然。君曼改请友人潘赞化从中说情，独秀向赞化剖析道：“妇人之仁，徒贼子弟，虽是善意，发生恶果，少年人生，听他自创前途可也。”

延年、乔年生于忧患，日后都自创成响当当的革命家。兄弟俩曾一道留学法国、苏联。都是先加入法共，而后转为中共。在短暂的革命生涯中，延年曾职至中共广东区委书记、浙

江省委书记，并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为早期的红色风云人物，一度与赵世炎、周恩来齐名。凡先驱人物，都有他独特的个性。延年的个性，就是乃父的叛逆基因、底层的艰苦体验、克里姆林宫的红墙情愫、广州的骄阳、热浪和木棉树花的链接。譬如，延年为了深入人力车夫，时常破衣赤膊，和他们一起上街拉黄包车，挣来的钱，也一文不留，统统交给工友；延年白天黑夜忙于工作，忙到根本顾不上找对象，热心的同事多次为之介绍，都被他以“没时间考虑”而婉拒；延年在党的会议上和担任总书记的陈独秀见面，向来都是以“同志”称呼，公而废私，革命第一，等等。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策动反共“变脸”，延年在上海被捕。起初，延年化名陈友生，自称是打工谋生的烧饭师傅，与任何政党任何主义无关。因他粗衣破裳，又一副皮糙肤黑的劳工模样，裤脚还扎着一圈刺拉拉的草绳，咋看咋都像一员伙夫，国民党军警信以为真，打算草草发落。节骨眼上，孰料胡适好心办了坏事。胡适出面找国民党中央监委吴稚晖，要他设法开脱延年。胡适找吴稚晖，自有他的道理。因为吴是陈独秀的老熟人，又曾帮助过延年兄弟赴法勤工俭学。但是，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如今的吴稚晖，已不是当初陈氏父子的朋友，而是国民党铁杆右派。吴得知延年被抓，立刻向上海警备司令杨虎“贺喜”。吴说：“今日闻尊处捕获陈独秀之子延年……不觉称快，先生真天人，如此之巨憨就读，佩贺之至。”并且咒骂延年“恃智肆恶，过于其父百倍”。

延年的身份，就这样被吴稚晖暴露了。杨虎大喜，亲自出马审讯。敌人的软诱、刑逼，只是为志士的崇高气节雕像，

前者的手段愈狡猾，愈残暴，后者的丰碑就愈高大，愈不朽。杨虎束手无策，恼羞成怒，只得下令将延年秘密处死。临刑之际，延年昂首挺立。敌人喝令他“跪下”，延年回答：“革命者光明磊落，视死如归，只有站着死，决不下跪！”敌人不得不一拥而上，用力强按。然而，当他们的手稍微一撤，延年又一跃而起，惊得负责施刑的刽子手一刀落空，差点儿扑倒在地。

二

独秀次子乔年，从在安庆老家念私塾，到赴沪半工半读，再到留学巴黎和莫斯科，一直是大哥延年的伙伴与战友。1924年夏，延年从莫斯科返国，被派往广州，担任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驻粤特派员。第二年春，乔年也回到北京，奉命作李大钊的助手。乔年小哥哥四岁，当时不过二十出头，但处事已颇为老练，斗争尤为坚决，深得大钊先生的器重。陈独秀与李大钊，是社会转型期的两颗巨星，世称“南陈北李”。乔年少时得“南陈”训练，现在又得“北李”指导，进步自然神速。他年纪轻轻，就做到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长、江苏省委组织部长，“五大”并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独秀一门，“五大”出了三个中央委员，也是党史之精粹，典籍之传奇。

乔年生得相貌堂堂，一表人才。在莫斯科东方大学读书时，与湖北籍女生史静仪相识，回国后结为伉俪。1927年5月，静仪在武汉生下一个男孩，起名“红五”。独秀对这个小孙儿十分疼爱，因为同年7月，延年在上海遇难，八月，他

又因“右倾投降主义”被解除总书记职务，正处于丧子、失势的生命低潮，红五的到来，极大地安慰了他内忧外困、弹痕累累的身心。谁知风云不测，祸不单行，1928年2月，乔年继哥哥之后在上海被捕，六月，就义于龙华。这期间，红五也不幸染疾夭亡。

乔年之妻静仪，在丈夫牺牲后，曾再度留学苏联，而后迭经政治挫折，婚姻打击，忍辱负重，九死一生。但这都是传闻，无从查实。我仅在一家内部资料上，觅到一则短讯：静仪后来改嫁李氏，生有一女，为中央美院出身的著名雕塑家，年前，有感于陈独秀的悲剧命运和与自己的特殊因缘，她立志要为陈独秀塑像。

独秀长女玉莹，年龄排在延年、乔年之间。延年就义，是她带着三弟松年，瞒了母亲，到上海料理后事。隔年乔年被害，又是她同了松年，到上海收尸。哪里还有什么遗体？哪里还有什么日月？朝前看，茫茫人海，不见老父踪影。往后瞧，生离死别，又如何向老母交代。玉莹悲恨交加，急火攻心，竟一病不起，殁于沪上。

延年、乔年相继死难，有一段日子，独秀终日沉默不语，陷入刻骨铭心的悲痛。1938年抗战高涨声中，国民党为了装潢门面，企图拉拢陈独秀出山，派员居中斡旋。独秀严词正告说客：“蒋介石杀了我那么多同志，还杀了我两个儿子，我与他不共戴天！”

三

独秀三子松年，从小随生母住在安庆。三十年代初，独秀在南京坐牢，松年前去探监，记忆里，这是他第一次见到父亲，骨肉情深，不免潜然泪下。独秀却双眼一瞪，大声训斥道：“没出息！”

1937年夏，抗战烽起，国民党政府迫于舆论，不得不为陈独秀减刑，并将其释放。1938年春，松年夫妇带着祖母谢氏和长女长玮，离开安庆，乘船西上，与父亲相会于武汉。随后一起转去重庆，最终定居在四川的江津。江津对于陈独秀，不啻是吼狮的沙漠，猎鹰的囚笼，头戴“叛徒”、“托派”、“汉奸”的高帽，辩白无门，进退失据，兼之病骨支离，穷愁潦倒。“病如檐雪销难尽，愁似池冰结愈坚”（《病中口占》）；“除却文章无嗜好，世无朋友更凄凉”（《寄魏建功》）。独秀始因旋转地球而独步神州，终因地球旋转而失去重心；大江流日夜，载走了他多少怅怅望眼、苍苍白发，和浩浩悲叹。在这段流寓僻远、百事维艰的日子里，松年夫妇一边教书，一边尽其孝心，勉力侍奉老人。直至祖母、父亲相继辞世，第二任继母潘氏返沪，抗战胜利，才又举家迁回故里。

新中国诞生，鉴于陈独秀的路线错误兜天盖地，延年、乔年的烈士功勋，向不为人重视，不言而喻，松年一家的日子，也好过不到哪里。1953年2月，毛泽东乘军舰沿长江东下，路过安庆，忆起故旧，遂召地委书记傅大章垂询。毛泽东首先关心：怀宁的独秀山是因陈独秀而得名，还是陈独秀因山而

得名？傅答：原来就叫独秀山，是陈独秀因山而得名。毛泽东继而问起：陈独秀家里还有谁？傅说：有个儿子陈松年，在窑厂做工，生活比较困难。毛泽东正色道：陈独秀这个人，是有过功劳的，早期对传播马列主义和创建中国共产党，是有贡献的。他是五四运动时期的总司令。后期，他犯了错误，类似俄国的普列汉诺夫。末了，毛泽东作出指示：陈独秀后人的生活，还是要予以照顾。

毛泽东发了话，地方立刻雷厉风行。注意，毛泽东这里肯定的是陈独秀本人的历史贡献，而地方，却只能靠肯定他两个儿子的革命业绩，间接体现政策。具体做法是：确立延年、乔年的烈士身份，颁发烈士证书。因为延年终生未娶，乔年也没有留下后人，烈属的种种待遇，自然就落实到松年一门头上。

正是由于烈属光环的庇佑，松年及其子女，在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才能涉险不惊，平安过渡。松年本人，仍留在窑厂干他的技师，他喜欢和砖头瓦块打交道，一干就是三十年，直至政通人和、百废俱兴，才脱下工装，走进市文史研究馆。大女儿长玮、二女儿长巧，依靠国家的抚恤和补贴，一路读到大学毕业。分配去外省，也都能援情调回家乡。儿子长琦，“文革”中下乡插队，两年后顺利回城，隔年又如愿进了大学。

四

独秀四子鹤年，秉承了父亲和两个哥哥的虎虎生气，中

学时就投身革命洪流，被誉为“北平三大学生领袖之一”。怎奈陈独秀这个品牌，越来越只剩了负效应，鹤年意识到自己将无法为赤色社会兼容，于是和妻子许桂馨，远走高飞，去了香港。

鹤年在香港改称“陈哲民”，埋头度日，不与外界交道。只听说他长期在报馆服务，罹患贫血，时常晕倒。终生不涉政治，也不回内地，至多到广州，便不肯往北再走半步。松年晚年，曾积极谋求与这位同父异母的弟弟见面。有一次，松年到了广州，发电报通知鹤年，希望他能来深圳或广州一晤。彼时彼刻，鹤年不可能无动于衷。那将是陈氏两位仅存的兄弟，有生以来第一次聚首。那也应是陈氏列祖列宗，在九泉之下的无上安慰。生者翘首。逝者引颈。情殷殷。意拳拳。

但是，鹤年没有应约。

2000年，鹤年在香港走完了他帷幕深掩的余生。家人本着他一贯的低调，不予公告。连北京一家专门研究陈独秀的学会，想在研究动态中发个讣闻，简叙几句生平，也被峻拒。

独秀次女子美，早年学习无线电技术，兼妇产接生，经历不详。“文革”落难成了牛鬼蛇神，走投无路之下，遂与两个儿子泅海偷渡香港。那真是怵目惊心的生命大逃亡。想想看，夜幕下的南海，风悲浪吼，鱼龙出没，即使江洋大盗，铁人选手，也不敢贸然入水，而老妇弱子，仅凭一根稻草——一个锈迹斑斑的空油桶，就与回头无岸的“苦海”展开了孤注一掷的搏击。同一海域，小提琴家马思聪当年乘快艇偷渡，已经是惊险万状，赢得世人的大声唏嘘，大把热泪。子美母子的“难度系数”，比起他来，更不知要超出多少倍！

这应是敷衍小说、演绎剧本的绝佳情节，可惜都被海浪拍散，岁月尘埋。子美母子逃港成功，而后又转去加拿大，最后落脚美国。那年头，这一切不会有人投眸，故事的主角也不愿被人关注。就此隐身异域。就此销声匿迹。时光流逝到1998年，纽约的华文报纸突然刊出一篇报道：陈独秀八十七岁的小女儿子美，孤身一人，住在市内一家老年公寓。近来，因为连续多月交不起房租，也得不到儿子的帮助，将有可能被房东逐出，流浪街头，云云。消息传出，在海外华人圈内，引起强烈的情感地震。读者纷纷致函我国驻纽约领事馆，要求伸手援助。引发震荡的，是现实，更是往事；是子美，更是独秀。古岷老的记忆复活了，陈独秀的名字又传递在人们暖融融的舌尖。听檐前黄鸟，声高声低，在为谁啼鸣？叹天际浮云，忽虎忽狗，在为谁怅惘？谁是青史不易传主？谁是舞台匆匆过客？

关于子美，最后的消息，据说是由我国一家驻美机构出面，帮她还清了拖欠的房租。

五

松年生有一子三女。儿子长琦，在合肥工业大学下属某学院，任兼职总支书记。按他的这个职务需要，完全可以脱产。他不肯，情愿一肩担党务，一肩担教职。长琦是副教授，带研究生。“双肩挑，累，自然要累点，但人活得舒坦。”他说。

要想在千百人中，一眼认出长琦，是很容易的。前提是

你要看过一张照片——也就是陈独秀作《新青年》主编时拍的那张。这张照片传布甚广，你仔细对照，长琦的相貌，从脑门、眉毛、眼睛、鼻梁，到嘴巴、面颊、耳朵、发型，莫不和其祖父酷肖。如果穿上西服，系好领带，出演中年独秀，不用化装，绝对可以乱真。惟一出格的，是身材略高于乃祖。不过这无关紧要，你想普天下又有几人，晓得大名鼎鼎的陈独秀，身高仅有区区的一米六十三呢！

血，总是浓于水。隔天，我在安庆见到长琦的妹妹长璞，琢磨她的面孔，极像乃父，又像另外一个人。那人是谁？一时回忆不起。待稍后见到她的二姐长琦，端详之下，方才恍然大悟，姐妹俩长得很像她们的二伯父乔年，尤其是长琦，活脱神似。

长璞是松年最小的女儿。她出生晚，在需要打基础的年纪，没能正经读上几天书。然后就运动，然后就下乡。等到有一天招工回城，已经错过了继续深造的黄金岁月。但她也有引以自豪的经历：她对爷爷陈独秀，从小就有一种天然的仰慕。招工后，一有空暇，就千方百计收集爷爷的资料。爸爸不许，小自翼翼地告诫她：“孩子，你爷爷的事，是国家大事，自有国家来搞，你千万不要插手！”长璞不听。偏想：“我爷爷的事，我不做！谁做？”从此她就瞒过父母，把收集、整理资料的地点，由家里改到单位。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结果，单位改换了几家，她的研究，也上了几个台阶。如今，她是安庆市文物管理局副局长，也是研究陈独秀的一方权威。

访问长璞，适逢她因腰病住院。长璞不愧是爷爷的隔代追星族，即便卧病在床，只要一说起爷爷，她立马就神思飞

越，激情澎湃。印象最深的，是她讲到 1994 年，爷爷的老朋友、艺术大师刘海粟举行百岁庆典，她前往上海祝贺。在海翁家里见到爷爷的手迹：“行无愧怍心常坦，身处艰难气若虹。”这是爷爷当年在南京坐监，应前来探望的刘海粟的要求，当场书赠的。海翁告诉她：我一进监狱，见到你爷爷，就握着他的手说：“你伟大！”你爷爷回答：“你伟大！敢画模特儿，和封建势力斗！”还大声抗议，说：“蒋介石要我反省，他倒要反省！”也许是触发了沉沉家世，悠悠国运，长璞今天谈起，犹然情不能抑，热泪泉涌。

六

前文说到，鹤年当初远走香港，一去不再回头。这只能说明他晚年的心性。早先，应该不是这样。否则，你又如何解释建国伊始，他把妻子许桂馨和四个子女，统统送回北京？

做梦也没想到，这竟是一条心寒骨惊之路。

鹤年的大女儿祯祥，回内地时，还只有十二岁。赶上抗美援朝，她踊跃报名。她太小了，理所当然地遭到拒绝。但她的心劲，得到时代的确认。很快，她就成了少年行列中的青年团员。祯祥而后读中学，读师范学院，一直担任班上的干部，并且梦寐以求地争取入党。1957 年整风，她竭诚竭诚、尽心尽力地靠拢组织。哪知，愈靠愈远，最后反靠成了“右派”。

起因，是她响应上级号召，给所在学院提了一些纯属竹头木屑、鸡毛蒜皮的意见，譬如什么“图书资料太少”、“新

教师的教学质量有待提高”等等；而根源，却在弥漫朝野、愈演愈烈的血统论。且看人们对她的定性批判——

“你祖父是陈独秀，你父亲在香港，你反党是有意识的，你是天生的右派！”

天啊，这就叫在劫难逃！

母亲许桂馨惶惑了。她该怎么办？要怎样才能向年轻的共和国剖视自己的赤诚？又要怎样才能保护另外三个孩子免遭厄运？

利剑断腕，快刀斩麻，许桂馨狠狠心，和滞留香港的丈夫解除婚约。

没曾想，离了婚，依然摆不脱陈氏家族的阴影。“文革”，大女儿祯祥，受到更残酷的批斗，连累她的丈夫刘邵也被迫害致死；二女儿祯荣，因为在思想汇报中说过“对陈独秀也要一分为二”，便被上纲为“替陈独秀翻案”，而后又被一脚踹成“五一六”分子；三女儿祯庆，在买毛主席像章时，脱口说了句“六角钱一个，太贵了！”从此祸从口出，沦为现行反革命；小儿子祯琪，1968年去内蒙插队，一去就是十三年，不管他如何玩命表现，就是招不了工，回不了城，更不用说入党、提干、上大学。

难怪陈鹤年多年来望北却步。

以后的日子当然有大变化。个人的大变化从属于客观环境的大变化。原子时代、宇航时代的全方位观照，绝对优于小米加步枪的时代、大字报加红袖章的时代；无论是审美，还是审丑。

变化之一便是陈独秀的显影。且看《红色后代》一书披

露的一段鲜为人知的插曲——

1991年8月，祯祥去香港探望老父。

祯祥说：“爸，今天陪您去看场电影。”

鹤年摇头：“你自个去吧。我都三十年不进影楼了。”

“今天您一定要去，这是大陆拍的片子，讲的是我爷爷。”

“那就更不能去，大陆都是说你爷爷坏话，拍电影也是糟蹋他。”

“这部不同，是新拍的，您还是去看看吧！”

架不住劝说，鹤年终于随女儿走进了影院。片名《开天辟地》，上下集，长达三个小时。然而，年届八十的陈鹤年，一开头就被吸引住了。在整个放映期间，他一直屏息凝神，挺胸端坐，没有靠过一下椅背。

片终，鹤年痴痴地望着银幕，半天，不说一句话。

他在想什么？是为了首次在银幕上看到父亲叱咤山河的高大形象而血波鼎沸？或是为了首次看到生母的光辉艺术造型而心旌摇曳？还是勾起了他也曾有过的那一段段慷慨激昂，金戈铁马？

可惜，鹤年因为年老体弱，最终也没能回内地观光。倒是他在建国初期返回北京的子女，一个个，除了老二祯荣，如

今都已作孔雀东南飞，重新回到了香港。

七

陈独秀祖传的老屋，已从安庆城内彻底消失。所幸，郊区还保留有他的坟墓。

墓地遭际，也是人世荣枯的投影。

陈独秀一生结过三次婚，元配为前清安庆统领高登科的长女高晓岚，再婚为高晓岚的妹妹高君曼，晚年又与女工潘兰珍同居。独秀大概是在辛亥革命前后，背弃晓岚而与君曼结合，并双双搬居他乡。独秀的发妻晓岚，则一辈子苦守在安庆老家。晓岚生前，在城外叶家冲置了一块茆地。她嘱咐儿子松年：我死后，就埋在这里。墓旁留一块空地，将来你爸爸百年归天，务必要和我合葬。

哀哀此心，生不同林，死要同穴。松年谨遵母嘱。1930年，高晓岚在凄凉寂寞中谢世，葬于她预先买下的茆地。十二年后，陈独秀在江津病故，就地安葬于康庄。又过了五年，松年扶先父灵柩回原籍，与先母合冢。

所谓合冢，也就是一丘黄土，外加半截石碑。为安全计，碑上不敢刻“陈独秀”的大名，用的是他科考时的用名“陈乾生”。从此，每年清明，松年都要带儿女上坟。当然是偷偷的，尽量避开熟人的耳目。到了六十年代初，连偷偷摸摸的祭祀也被迫停止。直到十八年后的1979年，他才再次前往。那天，他在坟山上左找右找，整个茆地都不见了，更不用说祖坟、石碑。

斜阳衔着滴血的哀伤。恐惧荆棘般扎满松年的心。

幸亏遇到当年抬棺的一位老农，帮他在杂木林中找出祖坟。这回留个心眼，他选择了墓旁一株笔直的青杉，在齐眉的高度，剥去巴掌大的一溜树皮，作为记认。然而，当他下次再出现在茔地，甬说作了记号的那株青杉，整片树林都遭人砍伐，只剩下一截截残桩。

这样下去不行！松年啊，你要是连祖坟也保全不了，又如何对得起父母的在天之灵！

可是，不这么办又怎么办？谁会理睬脚下这一丘黄土？谁会理睬墓主陈乾生？

突然，一个大胆的念头，从荒烟蔓草间腾起：何不干脆公开墓主的身份，争取政府的保护？

松年于是向安庆市有关部门写信，报告原委。这封信，写得正是时候，很快就有答复，很快就见行动。1979年10月，值陈独秀诞辰百年之际，安庆市政府拨款，协助陈松年重修祖坟。

尽管款额有限（统共才花了几百元，包括清理荒秽，平整墓地，挖土垒坟），行动却带有石破天惊的历史性，侧身荒废的陈独秀之墓，终于熬过了遮遮掩掩的日月，堂而皇之地向世人公开。

修复是以延年、乔年、松年和鹤年四人的名义进行的。墓前嵌碑，上刻：

陈公仲甫字独秀、母高太夫人合葬之墓。

经历了生前身后无数次的“大考”，“陈乾生”的科考名再度完成使命，退出草莽，“陈独秀”的大名又开始重见天日。

1981年，松年的小女儿长璞，为爷爷的若干历史遗留，径直上书中共中央。小平同志阅信后，就其中提到的坟墓一节，作出如下批示：

陈独秀墓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请安徽省考虑，可否从地方财政中拨款重修，并望报中央。

这就引发了第二次修葺。鉴于小平同志的批示，没有涉及对墓主的任何评价，经办人员在设计方案时，着实费了一番苦心。结果，土丘改成水泥，四周辅以石板，围以石栏；碑高及人，上镌“陈独秀之墓”（注：既非同志，亦非先生）。而墓顶却维持裸露，一任黄土冲天，杂草疯长。人说，这是象征盖棺而未论定。不知这是出自哪一位天才的构思，或联想？

是说也有道理。一个大起大落、毁誉交加的复杂人物，常常要等时间老人剔伪存真、删繁就简几十年几百年，才能完成最后的造型。

如是又经过了十多载夏雨秋风。此番，我迢迢千里前往拜谒，浮现在青烟绿霭中的，是新近又加以扩修了的墓园。墓为圆顶，高四米，直径七米，通体用汉白玉砌成。四周石板，石栏，石阶，用的也是上等白石。占地达一千多平方米。石碑愈见高大，上面镌刻的，仍然是“陈独秀之墓”五颗孤单单的大字。

“这只是首期工程，”陪同我的安徽省人大常委、诗人卞

国福先生，指着四下里的山坡、林木，介绍说，“还有二期，三期。规划中，要修成一座很壮观的陵园……”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十月》）

巴黎的艺术家们

冯骥才

燃烧的石头

——罗丹的私人化雕塑

我第一次接触到罗丹的原作是在中国，时间为1992年。把罗丹的作品搬到东方文明的古国来展出，一时惊动了世界。前往中国美术馆的参观者人山人海，好像去看罗丹本人。我怀着景仰之情挤在人群里，伸头探颈去搜寻罗丹的每件传世名作。可是，这“第一次接触”给我的印象却十分意外，真正震撼我的并不是那些举世皆知的名作《思想者》、《巴尔扎克》、《行走的人》和《加莱市民》等等，而是一件洁白而透明的大理石双人小像——《吻》。

当然，我很早就从画集上见过这件雕塑，这赤裸的男女在相拥而吻的一瞬，和谐优美又充满激情地融为一体。我把它当做一种完美爱情的象征。然而，站在雕塑面前，我却感到有一种私密的气氛笼罩着这两个纠缠着的男女，无法克制

的情爱使他们的肉体在燃烧。跟着，一切生命的欲望全都集中在他们的嘴唇上来。这时我发现，他们的嘴唇并没有接触上，中间还有很小的一个空间。我围着这雕塑转了两三圈，我感到这小空间中似有一种无形的气流，一种热切和急促的气流。他们的嘴唇正在颤抖、发烫！我被这件作品所震撼。这不是冰冷的大理石雕，而是两个活生生的热血沸腾的生命；这不是爱情的象征，而是被情爱点燃的两个“具体的人”。他们是谁？这中间，是不是潜藏着罗丹和他的情人卡米尔·克洛岱尔的那个美丽而又残酷的故事？

从那时，我就很想去巴黎寻找答案了。

在巴黎，《吻》就放在罗丹美术馆里。

这座历史上叫做比隆别墅的美术馆曾是罗丹的故居，但它只是罗丹晚年的住所。1908年经奥地利诗人里尔克的推荐，罗丹才搬到这座典雅的豪宅中来。克洛岱尔从没到这里来过。她早在这之前就与罗丹决裂了。比隆别墅对于克洛岱尔和罗丹那场狂热又痛苦的恋爱全然不知。是啊，我在美术馆楼上楼下走来走去，感觉它什么也不能告诉我。

故而我看《吻》，竟不如在中国美术馆那样地震撼，为什么？我挺茫然。

可是，静下心来再看美术馆大大小小的原作，吸引我的仍然是表现男女情爱的那些小像。有些小像是先前不曾见过的。罗丹怎么会有这么多这类题材的作品？只要专注地观看每一件作品，就会觉得掀开了遮挡罗丹私人生活帷幕的一角，一种幽邃的、私秘的、生命深层的气息便透露出来。于是，渐渐觉得与先前从《吻》获取的那种感受又连接上了。

这时，两只手出现在我面前。一只是男人的，一只是女人的。只有这两只手，它们像是由一块石头里“冒”出来的。那男人的手横着伸过去，试探着，又大胆地去触摸女人的手。这是罗丹的作品《情人的手》。这《情人的手》如同《吻》那样——此刻身体的全部神经都跑到手上。手也在发抖和发烫，跟着同样是生命的燃烧。

但是对于爱情来说，“触”比“吻”的意义伟大得多。触是圣洁的身体语言的第一个字，它要用无比的勇气来表达。这轻轻的一触依靠的却是内心的千钧之力。它是一种伟大的起点和辉煌的诞生。于是，这《情人的手》比《吻》更具惊心动魄的力量。

谁能像罗丹如此敏锐地发现爱情中这最初的勾魂摄魄的一瞬？发现手的神圣的意义？发现手是心灵的触角？心灵中一切最细微、最真实的感觉全在手上。

罗丹说：“如果一个人失去触觉，那么他就等于死了。触觉，这是惟一不可替代的感觉。”

他从哪里获得这样的神示？仅仅听凭一种天赋吗？

当然，这是迷人、性感和天才的克洛岱尔告诉他的。

其实，在罗丹第一次见到克洛岱尔时就爱上了她。一半是由于她那带着野性的美，傲气十足的嘴，以及赤褐色头发下“绝代佳人”的前额和深蓝的眼睛；另一半则由于她罕见的才气。同时，克洛岱尔也主动地向这位比自己年长二十四岁的男人敞开了自己纯净和贞洁的少女世界。这完全由于罗丹的天才。男人的魅力就是才华。罗丹的一切天生都从属于雕塑——他炯炯的目光，敏锐的感觉，深刻的思维，以及不

可思议的手，全都为了雕塑，而且时时都闪耀出他超人的灵性与非凡的创造力。虽然当时罗丹还没有太大的名气，但他的才气已经咄咄逼人。于是，他们很快地相互征服。正当盛年的罗丹与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克洛岱尔如同雨紧潮急，烈日狂风，一拥而入他们爱情的酷夏。同时，罗丹也开始了他的艺术创作的黄金时代。

而对于克洛岱尔来说，她所做的，是投身到一场要付出一生代价的残酷的爱情游戏。因为，罗丹有他的长久的生活伴侣罗丝和儿子。但是已经跳进漩涡而又陶醉其中的克洛岱尔，不可能回到岸边来重新选择。这样，他们只有躲开众人的视线，在公开场合装作若无其事，寻找任何一个可能的机会，一点空间和时间，相互宣泄无法抑制的爱与无法克制的欲望。从学院街小理石仓库，到莺歌街的福里·纳布尔别墅，再到佩伊思园……在一个个工作室幽暗的角落里、躺椅上，满是泥土的地上，未完成的雕塑作品与零件中间，他们滚烫的肉体疯狂地纠缠在一起，她用沾着大理石碎屑的嘴唇吻他，他用满是石膏粉的手抚摸她——他们用极致的性爱快乐将爱情表达得无比丰盈与真实。虽然这长达十余年的爱恋一直是私密的，东躲西藏，或隐或现地受着被旁人察觉的威胁，并不断地与不幸的罗丝发生冲突，克洛岱尔甚至从来没有在他身边过夜，但这反而使他们的爱更加充满渴望，充满偷吃禁果的强烈的快感，与压抑下爆发般的欢愉。

手是心之具。在他们自己并不十分自觉的情况下，已经把这一切用“会说话的手”捏进泥巴里，或用“有眼睛的锤子与凿子”有力地刻进石头中。

无论是罗丹的《晨曦》，还是克洛岱尔的《罗丹像》，都是热恋者心中的对方。《晨曦》中戴着睡帽的女子，明洁、纯净、高贵、朦胧，连皮肤的表面不都是充满了罗丹的无限的柔情吗？而风格刚毅和锐利的《罗丹像》，不就是克洛岱尔时时刻刻心中激荡着的形象？

在他们的作品中，各有一件“双人小像”，彼此十分相像，便是克洛岱尔的《沙恭达罗》和罗丹的《永恒的偶像》。不同的是，在克洛岱尔的《沙恭达罗》中，一个女子跪在一个男子面前；在罗丹的《永恒的偶像》中，却是一个男子跪在一个女人面前。

这正是他们在他们爱情中的自己与对方。

在克洛岱尔的《沙恭达罗》中，跪在男子面前的女子，双手紧紧拥抱着对方，惟恐失去，仰起的脸充满乞望，男子俯下头来表达深深的眷恋。这件作品很写实，就像他们情爱中的一幕。

但在罗丹的《永恒的偶像》中，女子完全是另一种形象，她像一尊至上的女神，男子跪在她脚前，轻轻地吻她的胸膛，倾倒于她，崇拜她，神情虔诚之极。罗丹所表现的则是克洛岱尔以及他们的爱情——在自己心中的位置。

将这两件雕塑放在一起，就是从 1885 年至 1898 年最真实的罗丹与克洛岱尔。

可以说，这一开始，他们的爱情就进入了罗丹手中的泥土、石膏、大理石，并熔铸到了千古不变的铜里。

罗丹用泥土描述他抚摸过的美丽的肉体，以石膏再现那些炽烈乃至发狂的情感，用黝黑而发亮的铜张扬他勃发的雄

性，并放纵石头去想象浪漫的情爱。这些雕塑是他们爱情的记录，也是爱情的梦想。克洛岱尔的面容、表情、姿态、身体上的那种无与伦比的“法兰西民族线条”，时时出现在他的作品中。他用手中的材料去复制她，体验她，怀念她，想象她，抚摸她。他用充满着她生命感觉的手去再造她。她与他的人生搅拌在一起，也与他的艺术熔化在一起。除去他明确地为她做了许多塑像，她还明明灭灭地出现在他广泛的雕塑中。

罗丹曾对克洛岱尔说：

“你被表现在我的所有雕塑中。”

从《沉思》、《圣乔治》、《法兰西》、《康复中的女病人》、《永远的春天》、《占有》、《逃逸的爱情》、《众神的信使伊丽斯》、《罗密欧与朱丽叶》、《拥抱》，到《罪》、《圣安东尼的诱惑》、《坏精灵》、《亚当与夏娃》、《转瞬即逝的爱情》等等，可以看到克洛岱尔在爱情中的光彩，情感生活的千姿百态，以及性爱时肉体迷人的美。

这一切，都浸透了罗丹的激情。一切至美的形态，一切动人的线条，一切心神荡漾的意境，全是罗丹的感受与幻想。那种两情的缱绻、缠绵、牵挂和愉悦，以及两性的诱惑、追逐、快乐和狂乱，全都来自罗丹的心灵。

克洛岱尔几乎就是罗丹的一切。于是，我们也就明白，一位伟大的雕塑家为什么创作出如此数量惊人的私人化的作品。何况在《地狱之门》那数百个形象中，我们还可以辨认出克洛岱尔形形色色的身影。

进一步说，克洛岱尔不仅给他一个纯洁而忠贞的爱情世

界，还让他感到生命自身的力量与真实，无论是肉体的、情感的还是心灵的。

罗丹在雕塑史中最重要的价值，是他把古希腊以来一直放置在高高基座上的英雄的雕像搬下来，还以生命的血肉与灵魂。他真切的爱经历，身体的体验，灵魂的感受，使他更加注目于生命个体的意义。故而，就使得他同时间创作的《巴尔扎克》和《加莱市民》，都是“返回人间”的伟大的凡人。在罗丹美术馆里，我们能看到半裸的雨果和全裸的巴尔扎克。连巴尔扎克的生殖器也生机勃勃地暴露着。故此，这些作品面世之时，都引起不小的风波，受到公众审美习惯激烈的抵制与抨击。但是，当它们最终被人们心悦诚服地接受下来时，历史便迈出伟大的一步。但在这“历史的一步”中，他那些私人体验与私人化的雕塑起到了无形却至关重要的作用。

1900年以后，罗丹名扬天下的同时，克洛岱尔一步步走进人生日渐深浓的阴影里。

克洛岱尔不堪承受长期厮守在罗丹的生活圈外的那种孤单与无望，不愿意永远是“罗丹的学生”。她从与罗丹相爱那天就有“被抛弃的感觉”。她带着这种感觉与罗丹纠缠了十五年，最后精疲力竭，颓唐不堪，终于1898年离开罗丹，迁到蒂雷纳大街的一间破房子里，离群索居，拒绝在任何社交场合露面，天天默默地凿打着石头。尽管她极具才华，却没有足够的名气。人们仍旧凭着印象把她当作罗丹的一个弟子，所以她卖不掉作品，贫穷使她常常受窘并陷入尴尬，还要遭受雇来帮忙的粗雕工人的欺侮。这期间，罗丹已经日趋成功。他

属于那种活着时就能享受到果实成熟的艺术家。他经历了与克洛岱尔那种迎风搏浪的爱情生活后，又返回平静的岸边，回到了在漫长人生之路上与他分担过生活重负与艰辛的罗丝身旁。他在默东买了大房子，过起富足的生活；并且又在巴黎买下了文艺复兴时期的豪华比隆别墅，以应酬趋之若鹜的上流社会千奇百怪、光怪陆离的人物。这期间，还有几个情人进入了她华丽多彩的生活。当然，罗丹并没有忘记克洛岱尔。他与克洛岱尔的那场轰轰烈烈、电闪雷鸣的恋爱是刻骨铭心的。他多次想帮助她，都遭到高傲的克洛岱尔的拒绝。他只有设法通过第三者在中途迂回，在经济上支援她，帮助她树立名气。但这些有限的支持都没有在克洛岱尔身上发生真正的效力。

在绝对的贫困与孤寂中，克洛岱尔真正感到自己是个被遗弃者了。渐渐地，往日的爱与赞美就化为怨恨。本来是个激情洋溢的性格，变得消沉下来。

1905年，克洛岱尔出现妄想症，而且愈演愈烈。她常常与一切人断绝来往，一个人呆在屋里，身体很坏，脾气乖戾，狂躁起来就将雕塑全部打碎。1913年3月3日克洛岱尔的父亲去世，克洛岱尔已经完全疯了。3月10日埃维拉尔城精神病院的救护车开到蒂雷纳大街66号，几位医院人员用力打开门，看见克洛岱尔脱光衣服，赤裸裸披头散发坐在那里，满屋全是打碎的雕像。他们只能动手给克洛岱尔穿上控制她行动的紧身衣，把她拉到医院关起来。

这一关，竟是30年。克洛岱尔从此与雕刻完全断绝，艺术生命的心律变为平直。她在牢房似的病房中过着漫无际涯

和匪夷所思的生活。她一直活到 1943 年，最后在蒙物维尔格疯人院中去世。她的尸体埋在蒙特法韦公墓为疯人院保留的墓地里。十字架上刻着的号码为 1943—No392。

在疯人院保留的关于克洛岱尔的档案中注明：克洛岱尔死时，没有财物，没有任何有价值的文件，甚至连一件纪念品也没留下。所以克洛岱尔认为罗丹把她的一切都掠夺走了。

在罗丹与克洛岱尔相爱的那些年，他们的作品风格惊人地相近。在克洛岱尔看来，罗丹“从她身上汲取到不少东西去滋养了他的才能”。但那是些什么东西呢？其实那就是爱情！爱情不仅给了他们相同的激情与力量，还把他们的艺术语言奇迹般地同化了。那时，克洛岱尔不是感觉“我们惊人地相似，以致我们的手中再也产生不了任何题材新颖的作品了吗？在那个伟大的时刻，他们从肉体、生命、精神到艺术全部融为一体。如果没有这爱情，克洛岱尔也创作不出《罗丹像》、《沙恭达罗》和《窃窃私语》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罗丹的全部私人化的作品都应是他们共同创造的。

克洛岱尔之后，那些走进罗丹情感世界的楚楚动人的女人们，没有人再给他的生命注入同样的“核动力”了。他给法克斯夫人、格雯·约翰、埃莱娜·德·诺斯蒂丝、舒瓦瑟侯爵夫人等都塑过像。他也爱过这些“美人”，但绝对没有一个塑像能够像《吻》和《情人的手》等一大批作品那样令人震撼！

应该说，造就那些伟大艺术，甚至是造就罗丹的人——同时又是最大的牺牲者，应是克洛岱尔。

那么克洛岱尔本人留下了什么呢？

卡米尔·克洛岱尔的弟弟、作家保罗在她的墓前悲凉地说：“卡米尔，您献给我的珍贵礼物是什么呢？仅仅是我脚下这一块空空荡荡的地方？虚无！一片虚无！”

可是，克洛岱尔葬身的这块墓地，后来由于政府的征用也彻底地平掉了。克洛岱尔已经无迹可寻。最后我们还是得回到她和罗丹的作品中。因为艺术家已经把他们的生命留在作品中了。

在克洛岱尔被关进疯人院的同一年，罗丹突然中风。这是巧合，还是一种神秘的生命感应？无从得知，也永无人知。

这一切便是一位大师真实的艺术与人生。

神奇的左手

——关于画家歌德与画家雨果

有多种才能的人，由于种种原故，其中一种才能得以施展，其他才能闲置不用，渐渐萎缩；即使偶有显露，往往也不被关注，就像右手压制了左手的发展。这是自己对自己的一种遮挡，一种偏废和扼杀。如果那种“左手的才能”也施展出来呢？是不是会更加神奇？

法国南部卢瓦河边有一座小小的古堡，意大利画家达·芬奇生命的最后三年是在这里度过的。古堡里最奇特的展品是达·芬奇的一些科学发明，如飞行器、云梯、机锤、钢索吊桥、各种小工具和新式的大炮等等。这些发明在今天看来既古老，又天真浪漫。可是对于在十五世纪的科学技术的水平来说，达·芬奇这些发明所表现出的想像力与创造性却非

常地惊人。他在科学上的灵感丝毫不亚于绘画方面！甚至叫我懂得，科学比艺术更需要灵感。然而，这个古堡的展览安排得十分有趣。地面之上的几层楼所展览的全是达·芬奇的生活与绘画，而他的这些科学发明却全部放在地下室里。难道这是有意象征着——他大放异彩的绘画天才把他的科学潜质埋在地下了？

我有幸认识达·芬奇的科学才能是在他的故居。我说过，在“名人故居”总会有新的发现。我说得没错！这次我从歌德与雨果的故居，竟然分别得知他俩都是相当不错的画家！

歌德的故居在德国那个小而精的古城魏玛。它给我强烈的印象是这位德国文化巨人对意大利的狂热。凡是心灵中有“美术基因”的人，只要一踏入意大利，即刻会被煽动起来。歌德从1786年9月开始去意大利旅行，他的足迹从北部的威尼斯一直到南端西西里岛，于是他被这个伟大的“美术的国度”彻底征服了，以至大有“乐不思蜀”之意。他的旅行期限一拖再拖，竟然长达一年零九个月，直到1788年5月才返回魏玛。歌德回到家之后，马上干起一件十分狂热的事情，就是用他从意大利带回来的大量的雕塑、绘画、家具和工艺器物，把他的家装饰得完全和意大利一样！他的房间结构原本就很有趣，一间间串连一起，所有房门都在一条直线上，很像美术馆。他呢，就按照美术馆的样子，把每间房子刷成一个颜色，所有墙上挂满了大大小小的画，柜子上摆着雕塑与工艺品，从提香到贝尼尼无所不有。尽管这些雕塑和绘画大多是复制品，但从中穿过时，那感觉极像漫步走在意大利的梵蒂冈或乌菲齐那种艺术博物馆里。

过去，我只是从《歌德谈话录》中知道他热爱绘画，而且谈画谈得十分内行。这次在魏玛才更具体地知道，收藏和欣赏绘画是他重要的生活内容；亲自动笔画画是他写作之外经常性的艺术活动。他还兴致勃勃地把他自己的绘画作品也挂在墙上，放在他喜爱的这些意大利绘画中间。他当真把自己视为一位画家了吗？肯定是这样！在我看来，他的画，尤其是风景小品，水准非常高。这是一种钢笔速写或素描，加上一些水彩颜色，恬淡优雅，宁静安详，富于空气感，风景画最难画的是空气感。空气感远比空间感难于表现得更多；而比空气感更高一层的是意境和品格，这完全要看画家的内心修养了。歌德的风景画的意境是一流的。另外他的手法很多，有水彩，有油画，有版画，还有装饰画，技术的表现力很强。如果不是民族的苦难过于沉重地压在他的心上，我相信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大画家。即使是现在的一些风景素描，也不比巴提尔和丢勒逊色。不要以为我夸大其辞，不信拿来比一比。

谈到雨果，我想起当年读雨果的《悲惨世界》第二卷《滑铁卢》时，有几句写景的文字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门前草地上，倒着三把钉耙，五月的野花在耙齿间随意地开着。”我当时就想，这不是作家而是一种画家的思维。这种例子在雨果的作品中还有一些。雨果哪来的这种绘画思维？这次我明白了，因为他本人也是个画家，一个真正的画家。

在巴黎沃日广场的雨果故居的二层，几乎是雨果个人的绘画展。此前，我不曾知道雨果善画，所以起初我以为这是雨果同时代的一位画家的作品，大概由于内容上与雨果有什么特殊关系而挂在这里。当陪同的法国朋友说这是雨果本人

的画作，我感到非常的震惊。震惊的原故是因为这些作品看上去非常强烈，有个性，技术上也完全称得上是出自一个职业画家之手。

雨果的画篇幅不大，大多为十六开到八开纸。他用铅笔、钢笔和水彩画笔（毛笔）和一种墨水似的黑颜色作画。此外他不再用其他颜色。这大概像中国文人画家那样——作画的颜色顺便取自桌案上砚台里的墨汁，雨果用的则是写作的墨水，这便使他的画看上去有点像中国的水墨画。他喜欢在棕色的纸上作画，这一来还有点像中国的古画呢。

他喜欢画古堡废墟，墙倾楫摧，荒村野岭，狂风恶浪，以及妖怪与神灵。这些画大都是他文学想象的延续。他的漫画人物几乎全像是小说的插图。他的技术非常纯熟，好像他天天都在作画，运笔的速度很快，水墨挥洒得自由又放纵，画面上有很强烈的氛围。他的画阴郁，浓重，迷惘，荒凉，古怪，而且有一种神秘感，神秘感是更难画出来的。像八大、徐渭、米罗、蒙克、马蒂斯的画都有一种神秘感。雨果的神秘感大概来自一个作家的心灵。因为作家所关注的事物总是具有神秘感的——无论是一种生活还是一个人的个性。还有一些主题，比如爱情、命运、生命、死亡以及地域文化等等。如果没有神秘感，作家就失去了写作的欲望。这也是许多作家人老之后，大彻大悟，写不出东西来的真正原故。

故此，就本质而言，文学的魅力便是一种神秘感。

由于作家的这种天性，雨果对遥远的东方兴趣极浓。他的三楼有一间茶室，他自称为“中国茶室”。这间用来款待朋友的小客厅，完全是他自己设计的。他用很多从中国舶来的

物品来装饰这间茶室，有家具、壁毯、神像、瓷器、琉璃、木雕、竹帘画和卷轴画。我识认出轴画为《三星高照图》；竹帘画上画的是《白蛇传》的故事片断；神像为浙江东阳一带的朱金木雕；瓶子应是乾隆民窑；素白釉的观音是定窑。房子中间摆着一座朱砂大漆瓶式古玩架，一看便知乃是清代早期的物品。整个茶室为了强化东方情调，除了使用古老中国喜爱的颜色，如石青石绿，朱砂赤金，庄重又沉静，他还请人制造一些中国式图案的浮雕挂在四壁，如神怪奇兽，珍禽异卉，杂技人物，博古器物；其形象都是神奇飘逸，雍容典雅，这便是那个时代（1840 年以前）西方人对中国人的“社会集体想象”了。这种温文尔雅的印象与遥远的马可·波罗对东方的描述一脉相承，或者说是来自马可·波罗。但是到了 1840 年以后，西方人对中国的“集体想象”就变了，变成了亚瑟·史密斯《中国人之气质》中那个样子了。

话说回来，雨果的“中国茶室”，同样体现了他绘画中那种对神秘事物的兴趣与关注。他的绘画的意义在于，他不是表现表面的视觉兴趣，而是叫我们逼真地看到他心灵里边的内容。只有好的画家才这样做。因为，真正的画家都是为了呈现自己的内心才画画。

一个有多种才能的人，如果他动用他所具备的第二种才能时，一定源自于内心的渴望。因为，文字只能描述心灵，却不能可视地呈现心灵。为此，雨果才用左手拿起画笔。

任何一种艺术都只能表现某一部分内容。文字写不出钢琴发出瞬间万变的声，也描绘不出调色板上那些成百上千种色彩。所以，只有当我们看到了雨果、歌德、普希金、萨

克雷、布洛克等人的绘画时，我们才更整体更深刻地了解他们。我所说的了解，不是指他们的才能，而是他们的心灵。

站在悬崖上的艺术家们

——关于蓬皮杜现代艺术博物馆

我常常感到人的自身资源同大自然的资源一样，都有走向枯竭乃至终结的一天。比如当今的男子百米赛跑、标枪和跳高的成绩，差不多都到了尽头。那么人在科学与艺术上是不是也会这样？我原本以为，人的身体属于物质性的，物质总有极限；科学与艺术从属精神，精神的创造力则无边无涯。可是，一走进蓬皮杜现代艺术博物馆我就变了。整个人类已经江郎才尽！

巴黎的三座博物馆基本上构成西方的绘画史。卢浮宫是古代，奥塞博物馆是近代，蓬皮杜是现代。比起卢浮宫和奥塞，蓬皮杜始终冷冷清清，人影寥落。当三三两两参观者，穿过这座现代艺术馆——特别是二十世纪后四十年那部分展品时，面对着挂在墙上的烂布，丢弃一般横陈在地上的生活废物，破钢琴、花玻璃、乱眨眼的霓虹灯、不知所云的怪诞的事物——我当然知道这些作品属于哪一个现代流派——可是普通的观者脸上的表情却一律木然，露出困惑与疑难，完全看不到在卢浮宫和奥塞中达·芬奇、德拉克洛瓦、莫奈、罗丹和梵高作品前那种人气鼎盛和激情难抑的场面。难道人们的欣赏习惯从来都是偏爱古代艺术，现代艺术只为了留给未来的人抑或外星人看？

自从人类美术的中心转移到法国，就进入了“日新月异”的时代。我知道，简单地把这原故推给法国大革命——那种过激的反保守的革命思潮是不公平的。这因为从印象主义、后期印象主义直到抽象主义等现代主义诸家流派中，的确诞生了大批可以传之后世、光彩照人的绘画杰作。然而，从绘画史的进程看，二十世纪以来流派更迭的速度日益加快，并且愈来愈快。特别是在毕加索时代，他自己就领导着几个艺术运动。他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他既是创造者又是自我的颠覆者。人们赞赏他这种“自我否定”（或称自我革命）的精神，但无意间，绘画史进入一种以不断否定自己作为进步标志的荒诞的思维模式。人们狂喜于艺术面目的翻新，并因此一惊一乍；相信谁有本领否定现存的一切，谁就是新时代的领袖。历史好像进入一个怪圈，从此就再没有人从这荒谬的逻辑中清醒过来，反而在二十世纪的后半叶愈演愈烈：无数流派争相突起，走马灯般称雄画坛，走火入魔地标新立异，然后便把这一切留在蓬皮杜了。

在蓬皮杜现代艺术博物馆中，给我最强烈的印象是“当代”部分。自从杜襄把卫生间的坐桶搬进博物馆而轰动一时之后，艺术家们已经耐不住性子坐在画架前去一笔笔地画。他们先琢磨出一个“前所未有”和“惊世骇俗”的想法，然后动手把一些从来没有出现在博物馆里的事物搬进来，就算成功了大半，其余的就交给媒体炒作和评论家们去阐释。比如椅子、烂白菜、垃圾袋、汽车残件、防毒面具、不成形的乱铁条、棉花等等。尽管从波普艺术、布面绘画、硬边艺术、新现实主义到极简主义、欧普艺术、动力艺术，都有它们出现

的合理性，有时代背景的效应，而且它们也有对抗工业化、主张回归自然、倡导平民化等一些“思想”，但它们大都是概念化的。它们的工作只是解释这些概念而已。它们在“艺术”上所凭借的不是创造性的艺术生命，最多只是一些创造性的形式，来张扬他们的革命主张罢了。他们的主张就是反对表现主义的情绪化和个性化，反对艺术中形象的意义，一句话——反绘画和反艺术。它们是靠造反起家的。

当这一历史思潮成为主流之后，艺术中概念的位置愈加重要。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杜襄举办的一个展览，题目为“空”，所有展室的四壁皆空，一无所有。

艺术不存在了。只剩下他这个“超人”的概念。

在蓬皮杜中，还可以看克莱因的《蓝色裸女》。五个裸女浑身涂满蓝色，趴在白色的画布上一压，便是这幅波普艺术的名作。评论界称赞他“不用表现主义和写实主义的腔调叙事，而是毫无个性地把主题呈现出来”。他的成功的诀窍无非是一种“史无前例”而已。而另一件作品则是最低限主义艺术家安德烈的《六十四块铜板》。他将模拟黑色方形铺地的石材的铜板铺在展厅中央的一块地上，作品随即完成。这件作品最能显示大名鼎鼎的安德烈的“艺术像自然一样存在”的主张。

如果没有人解释或说明，谁能猜想出艺术家的意图？艺术成了捉弄人的迷宫，欣赏变为猜谜；艺术家是从概念到作品，欣赏者则要从作品寻找概念。前者很容易，只要突发奇想便能完成；后者却很难，他们无法破译艺术家的这种荒诞的天书。现代派是不断自我颠覆的圈子内的历史，观众始终

被拒绝在圈外不理不睬。应该说，现代派艺术运动是艺术家与观众相互漠视的运动。故而在蓬皮杜中能够使人感兴趣的只是两个用深蓝色毯子蒙头裹身的“人”躺在地上睡觉，作者在“人”的身体内安装了机器装置，两个假人一呼一吸，仿佛是真的。它们挺有趣！我没有去看墙壁标签上作者的名字。我知道这是波普艺术家玩的把戏，不管批评家把它说得多么重要，在普通观者的眼中，它不过是一个成人的玩具。

一同去参观的朋友问我，这作品究竟想表现什么？我说，他们是反对表现的。我的朋友说得很好——他们实际上又是在强烈地表现自己。

现代社会的浮躁与嘈杂，使得艺术家不能长久地在画室中甘守寂寞。媒体霸权迫使他们抛头露面并张扬自己，故而愈来愈多的艺术家，失去了古典大师们那种永恒的理想与完美的追求。他们太想一鸣惊人，而最能引起注目的方式不外乎颠覆现存的艺术，可是用艺术本身很难改变一个时代，除非你是罗丹或梵高。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用一种主张或一种概念，加上一种行为。因为只有用概念才能一下子把别人推翻。所以，现代主义的艺术家愈来愈少动手去画。这一来，观念艺术、装置艺术和行为艺术就更加盛行。

一九九九年，巴黎市政府为迎接新世纪的来临，邀请世界五十位雕塑家把作品陈列在香榭丽舍大街两旁的边道上，作品中大多为装置艺术。比如一个巨大的三层楼高的大铁网筐内，堆积着各种垃圾，小到易拉罐，大到废汽车；再如八辆沉旧的老式手推车围成一圈，有的车内放的全是破餐具，有的都是废护照，有的一律是婴儿使用的奶嘴。诸如此类，大

多象征着“世纪末的颓废与失落”，既浅露又概念化，因为装置艺术本来就是概念化的产物。

站在香榭丽舍大街上，我毫不为其所动，见若未见，只感到一种人类智慧与才能的尽头感。到底是一百年来人类缺乏那种照耀古今的大师，还是自己把自己引入了歧途？

在当今，现代主义这条道路上已经挤满了庸才、蝇营狗苟的名利之徒、一夜成名的梦想者。在巴黎，我听说那几天有两位中国的“行为艺术家”在伦敦街头表演吃屎。前边一位蹲着拉屎，后边一位趴下来吃，据说这空前的行动还上了电视。奥地利激浪派艺术家布鲁斯在1967年就表演过当众拉屎，已被视为极端，而这次吃屎则是又一“新创造”。但除了给“好事的”媒体提供一点花边外，绝不会载入艺术史册的。

蓬皮杜现代艺术博物馆的建筑本身就是现代主义的产物。这座建筑将所有埋在内部的各种管线一律暴露在外，体现了建筑师赋予它的一种“逆反”的意义，以及暴露欲。建筑落成，惊动世人，因此成为巴黎一景。如今它早被近二十年形形色色的现代建筑所埋没，而暴露在外的管道，容易锈蚀损坏，很难维修，不但少了欣赏价值，反而成了管理上的负担。这建筑本身，不也象征着它内部陈列着的许多作品的命运吗？它们最终的意义不过是证实自身的历史，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却是一种历史的荒谬与疯狂。

然而，人类的艺术史绝不会在现代主义一条道上走到黑，除非人类宣布自己已经退化。那么，什么时候转过身来——站在悬崖上的艺术家们！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中国作家》)

想念地坛

史铁生

想念地坛，主要是想念它的安静。

坐在那园子里，坐在不管它的哪一个角落，任何地方，喧嚣都在远处。近旁只有荒藤老树，只有栖居了鸟儿的废殿颓檐，长满了野草的残墙断壁，暮鸦吵闹着归来，雨燕盘桓吟唱，风过檐铃，雨落空林，蜂飞蝶舞，草动虫鸣……四季的歌咏此起彼伏从不间断。地坛的安静并非无声。

有一天大雾迷漫，世界缩小到只剩了园中的一棵老树。有一天春光浩荡，草地上的野花铺铺展展开得让人心惊。有一天漫天飞雪，园中堆银砌玉，有如一座晶莹的迷宫。有一天大雨滂沱，忽而云开，太阳轰轰烈烈，满天满地都是它的威光。数不尽的那些日子里，那些年月，地坛应该记得，有一个人，摇了轮椅，一次次走来，逃也似的投靠这一处静地。

一进园门，心便安稳。有一条界线似的，迈过它，只要一迈过它便有清纯之气扑来，悠远，浑厚。于是时间也似放

慢了速度，就好比电影中的慢镜，人便不那么慌张了，可以放下心来把你的每一个动作都看看清楚，每一丝风飞叶动，每一缕愤懑和妄想，盼念与惶茫，总之把你所有的心绪都看看明白。

因而地坛的安静，也不是与世隔离。

那安静，如今想来，是由于四周和心中的荒旷。一个无措的灵魂，不期而至竟仿佛走回到生命的起点。

记得我在那园中成年累月地走，在那儿呆坐，张望，暗自地祈求或怨叹，在那儿睡了又醒，醒了看几页书……然后在那儿想：“好吧好吧，我看你还能怎样！”这念头不觉出声，如空谷回音。

谁？谁还能怎样？我，我自己。

我常看那个轮椅上的人，和轮椅下他的影子，心说我会是他呢？怎么会和他一块坐在了这儿？我仔细看他，看他究竟有什么倒霉的特点，或还将有什么不幸的征兆，想看看他终于怎样去死，赴死之途莫非还有绝路？那日何日？我记得忽然我有了一种放弃的心情，仿佛我已经消失，已经不在，惟一缕轻魂在园中游荡，刹那间清风朗月，如沐慈悲。于是乎我听见了那恒久而辽阔的安静。恒久，辽阔，但非死寂，那中间确有如林语堂所说的，一种“温柔的声音，同时也是强迫的声音”。

我记得于是我铺开一张纸，觉得确乎有些什么东西最好

是写下来。那日何日？但我一直记得那份忽临的轻松和快慰，也不考虑词句，也不过问技巧，也不以为能拿它去派什么用场，只是写，只是看有些路单靠腿（轮椅）去走明显是不够的。写，真是个好办法，是条条绝路之后的一条路。

只是多年以后我才在书上读到了一种说法：写作的零度。

《写作的零度》，其汉译本实在是有些磕磕绊绊，一些段落只好猜读，或难免还有误解。我不是学者，读不了罗兰·巴特的法文原著应当不算是玩忽职守。是这题目先就吸引了我，这五个字，已经契合了我的心意。在我想，写作的零度即生命的起点，写作由之出发的地方即生命之固有的疑难，写作之终于的寻求，即灵魂最初的眺望。譬如那一条蛇的诱惑，以及自古而今对生命意义的不息询问。譬如那两片无花果叶的遮蔽，以及人类以爱情的名义、自古而今的相互寻找。譬如上帝对亚当和夏娃的惩罚，以及万千心魂自古而今所祈盼着的团圆。

“写作的零度”，当然不是说清高到不必理睬纷繁的实际生活，洁癖到把变迁的历史虚无得干净，只在形而上寻求生命的解答。不是的。但生活的谜面变化多端，谜底却似亘古不变，缤纷错乱的现实之网终难免编织进四顾迷茫，从而编织到形而上的询问。人太容易在实际中走失，驻足于路上的奇观美景而忘了原本是要去哪儿，倘此时灵机一闪，笑遇荒诞，恍然间记起了比如说罗伯—格里耶的“去年在马里昂巴”，比如说贝克特的“等待戈多”，那便是回归了“零度”，重新过问生命的意义。零度，这个词真用得好，我愿意它不

期然地还有着如下两种意思：一是说生命本无意义，零嘛，本来什么都没有；二是说，可平白无故地生命它来了，是何用意？虚位以待，来向你要求意义。一个生命的诞生，便是一次对意义的要求。荒诞感，正是这样的要求。所以要看重荒诞，要善待它。不信等着瞧，无论何时何地，必都是荒诞领你回到最初的眺望，逼迫你去看那生命固有的疑难。

否则，写作，你寻的是什么根？倘只是炫耀祖宗的光荣，弃心魂一向的困惑于不问，岂不还是阿 Q 的传统？倘写作变成潇洒，变成了身份或地位的投资，它就不要嘲笑喧嚣，它已经加入喧嚣。尤其，写作要是爱上了比赛、擂台和排名榜，它就更何必谴责什么“霸权”？它自己已经是了。我大致看懂了排名的用意：时不时地抛出一份名单，把大家排比得就像是梁山泊的一百零八将，被排者争风吃醋，排者乘机拿走的是权力。可以玩味的是，这排名之妙，商界倒比文坛还要醒悟得早些。

这又让我想起我曾经写过的那个可怕的孩子。那个矮小瘦弱的孩子，他凭什么让人害怕？他有一种天赋的诡诈——只要把周围的孩子经常地排一排座次，他凭空地就有了权力。“我第一跟谁好，第二跟谁好……第十跟谁好”和“我不跟谁好”，于是，欢欣者欢欣地追随他，苦闷者苦闷着还是去追随他。我记得，那是我很长一段童年时光中恐惧的来源，是我的一次写作的零度。生命的恐惧或疑难，在原本干干净净的眺望中忽而向我要求着计谋；我记得我的第一计谋，是阿谀。

但恐惧并未因此消散，疑难却因此更加疑难。我还记得我抱着那只用于阿谀的破足球，抱着我破碎的计谋，在夕阳和晚风中回家的情景……那又是一次写作的零度。零度，并不只有一次。每当你立于生命固有的疑难，立于灵魂一向的祈盼，你就回到了零度。一次次回到那儿正如一次次走进地坛，一次次投靠安静，走回到生命的起点，重新看看，你到底是要去哪儿？是否已经偏离亚当和夏娃相互寻找的方向？

想念地坛，就是不断地回望零度。放弃强力，当然还有阿谀。现在可真是反了！——面要面霸，居要豪居，海鲜称帝，狗肉称王，人呢？名人，强人，人物。可你看地坛，它早已放弃昔日荣华，一天天在风雨中放弃，五百年，安静了；安静得草木葳蕤，生气盎然。土地，要你气熏烟蒸地去恭维它吗？万物，是你雕栏玉砌就可以挟持的？疯话。再看那些老柏树，历无数春秋寒暑依旧镇定自若，不为流光掠影所迷。我曾注意过它们的坚强，但在想念里，我看见万物的美德更在于柔弱。“坚强”，你想吧，希特勒也会赞成。世间的语汇，可有什么会是强梁所拒？只有“柔弱”。柔弱是爱者的独信。柔弱不是软弱，软弱通常都装扮得强大，走到台前骂人，退回幕后出汗。柔弱，是信者仰慕神恩的心情，静聆神命的姿态。想想看，倘那老柏树无风自摇岂不可怕？要是野草长得比树还高，八成是发生了核泄漏——听说切尔诺贝利附近有这现象。

我曾写过“设若有一位园神”这样的话，现在想，就是那些老柏树吧；千百年中，它们看风看雨，看日行月走人世

更迭，浓阴中惟供奉了所有的记忆，随时提醒着你悠远的梦想。

但要是“爱”也喧嚣，“美”也招摇，“真诚”沦为一句时髦的广告，那怎么办？惟柔弱是爱的识别，正如放弃是喧嚣的解剖。人一活脱便要嚣张，天生的这么一种动物。这动物适合在地坛放养些时日——我是说当年的地坛。

回望地坛，回望它的安静，想念中坐在不管它的哪一个角落，重新铺开一张纸吧。写，真是个好办法，油然地通向着安静。写，这形式，注定是个人的，容易撞见诚实，容易被诚实揪住不放，容易在市场之外遭遇心中的阴暗，在自以为是时回归零度。把一切污浊、畸形、歧路，重新放回到那儿去检查，勿使伪劣的心魂流布。

有人跟我说，曾去地坛找我，或看了那一篇《我与地坛》去那儿寻找安静。可一来呢，我搬家搬得离地坛远了，不常去了。二来我偶尔请朋友开车送我去看它，发现它早已面目全非。我想，那就不必再去地坛寻找安静，莫如在安静中寻找地坛。恰如庄生梦蝶，当年我在地坛里挥霍光阴，曾屡屡地有过怀疑：我在地坛吗？还是地坛在我？现在我看虚空中也有一条界线，靠想念去迈过它，只要一迈过它便有清纯之气扑面而来。我已不在地坛，地坛在我。

苍老的河湾

余秋雨

—

在接触法国史学派之前，我已无师自通，凭着自己的切身感受，对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深表怀疑。历史，最容易被处理成一种浅层逻辑的复杂证明，一种简陋理念的单向阐释。它无法抗拒学术面具下的臆想、集体失记后的推测，更无力差别貌似公平的掩饰、形同证据的伪造。它因人们的轻信而成为舆论，因时间的易逝而难以辩驳，因学者的固执而延续谬误。结果，它所失落的，往往倒是社会进程中的一些最关键的隐秘。

这些隐秘不是石窟宝卷、金箱遗嘱、旧营暗符、元凶手札，如果是这一些，倒也可以发掘寻找了。麻烦的是，这些隐秘无形无体，无踪无迹，常常只不过是寻常街市间的一些碎语、万千屋宇下的一点叹息，很快就被无奈的风，怆然的雨，匆匆卷走。

尤其是历史转折时期的隐秘，更其复杂。这是一个最容易被人们忘记的时期，因为不管用转折前的坐标还是用转折后的坐标都无法读解它，而无法读解的一切总是难于留人记忆；更何况那个时期往往荃断脉连、交错纠缠、无从梳理，偶尔留下一些资料又零乱不堪、歧义丛生，连最有耐心的历史学家也会对之发怵，最后只能把目光轻轻移开。中国明末清初和法国大革命前后的社会转折，都有一些艺术家深感其重要而没有把目光移开，但是正因为他们深感重要，表现出来的内容又过于意念化了和艺术化了。

历史的转折处大多并不美丽，就像河道的湾口上常常汇聚着太多的垃圾和泡沫，异味扑鼻。美丽的转折一定是修饰的结果，而修饰往往是历史的改写。

我生有幸，经历了好几个历史转折。今天，每当我满心欢喜地注视着我们民族越来越像样的脚步时，偶尔，会突然想起那恍如隔世的年月，尤其 1976 年冬天至 1978 年冬天这两年。

那是一些未必舒服的记忆。本该全然忘掉，却未能。既然如此，就试着回忆一点吧。只能从具体图像着手，例如，从几位难以忘怀的老人的面影。

二

几位老人社会地位相差悬殊，地位最低的是第一位，我的祖母。

我的祖母姓毛。叫什么名字，我们都不知道。户口簿上

的名字，是登记户口的工作人员随手写上去的，这是祖母给他们的权利。她当然有自己的名字，但是，嫁给我祖父之后就成了“余毛氏”，名字成了最神秘的隐私，我甚至怀疑连大大咧咧的祖父也不知道。每天傍晚，我与弟弟替祖母捶背，又一次做着重复的猜名游戏。让祖母自己说出名字是不可能了，我们就大声报着本地妇女的各个常用名，再看祖母的表情，希望哪一次她失声答应，或眼睛发亮。但是，数不清报了多少名字，我想一定已经报过了，她却毫无表情，也不阻止我们天天做这样的游戏。于是，我们的童年，就是在捶拍一位长辈的背脊，呼喊着一个中国女性的名字中度过的。捶拍，如同叩问，叩问着一个最简单的答案，居然一直没有获得回应。

但是，不知名的祖母却给了我一个名字。她并不识字，只知秋天下雨的日子出生一个男孩，就随口一叫。她说，等雨停了，请庙里的和尚取一个正式的名字。她是虔诚的佛教徒。和尚为我取的名字叫“长庚”，祖母觉得村里已有两个同名，还是暂时叫她取的那个小名吧，结果一叫叫到现在，留住了那天的湿润。浙东农村当年的婆媳关系非常特殊，祖母的这个随意决定使我的躺在床上的母亲很高兴，立即写信告诉在上海工作的父亲。母亲的文化程度不低，却还没有在余家取得发言权。

祖母曾经为余家生下了十个儿女，真是对得起“余毛氏”这个称呼了。我是她的大孙子，在我出生前，祖母的十个儿女已病死七个。我出生后一年，父亲的妹妹又去世了，祖母只剩下了两个最小的儿子：我的父亲，我的叔叔。叔叔是在上海长大的，一解放便与很多热血青年一起自愿报名到安

徽参加土地改革，治理淮河，与其他青年不同的是，他后来就留在安徽工作了。一直没有结婚，因此经常来上海看望祖母。为了我的读书，当时我家已经全部搬到上海。

祖母与毛泽东主席同龄。在他们 73 岁的高龄上，毛泽东主席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不久，我父亲被造反派关押，罪名是“阶级异己分子”。祖母完全不明白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我们也解释不清，她只得每晚要妈妈搀扶着到一个会场的门边偷看批斗会，试图弄懂。一天终于看到，有人按着父亲的头说他是“刘少奇、邓小平的孝子贤孙”，祖母能听懂“孝子”一词，气得浑身发抖，要上台声辩，父亲是她的孝子，不是别人的，被我妈妈拉住了。回来的路上她还不断嘀咕：“我只剩下两个儿子……”

真正的灾难是生计。我家大大小小八口人，全靠父亲一人的薪水过活，他被关押后造反派发给的生活费是人民币 26 元。为什么是 26 元，至今没有想明白，但天底下没有另一个数字被我那样小心翼翼地捧持过。八口人，30 天，26 元，我作为全家的大儿子，每个月都要无数遍地摆弄这道无法做完的数学难题。这时我所在的学院也被造反派掌权了，老是批判我们这批抑制过他们的所谓“保守派”，而我当时最强烈的感受不是被批判，而是饥饿。后来幸亏初中刚毕业的大弟弟懂事，小小年纪出海捕鱼，全家才勉强活了下来。祖母要我写信给在安徽蚌埠工作的叔叔，告诉他上海全家实情，让他快快来接济。说完，她转身面对毛泽东的画像说了几句话，希望他看在同姓同龄的分上，帮帮余家。这种走到绝路上的轻声祈求，在我们老家叫“谏唤”。

极度饥饿的亲人们是不愿聚在一起的，只怕面对一点食物你推我让无法下口，我尽量躲在学院受造反派批判，一星期回家一次。那天，我一踏进家门就见到祖母堵在门口，急急地说，“你叔叔生胃病死在安徽，我和你妈妈已经把骨灰捧回来了。”说完，她居然牵动嘴角想笑一下。然后两眼直直地看着我。

五雷轰顶般的消息。白发凌乱的她，在这个星期里已亲自到安徽把自己最小儿子的骨灰捧回来了！她一辈子不会说谎，牵动嘴角想笑一下的小动作证明胃病之类是假话。她没有眼泪，眼光很定，又很虚。

过后妈妈给我说了实话，只因当时一切自杀者都算是“自绝于人民”的反革命，祖母怕连累全家，只能胡编，也不让我们去。我问妈妈，叔叔为何自杀，妈妈说，他以前经常为周围的年轻人讲解《红楼梦》，文化大革命一来就算“放毒”，争辩几句成了不知忏悔的典型，押在垃圾车上游街。叔叔哪里受得了这般羞辱，回家就用刮胡须的刀片割脉，抢救过两次，直到第三次终于完成了他的抗议，单位才来通知。

什么时候我会专门写写我的这位叫余志士的叔叔。玉树临风般的文雅书生，我从少年时代起全部课外阅读书籍的提供者，第一次让我知道鲁迅是谁的人，居然为了一部《红楼梦》，三次割脉。如此宁静的刚烈，使我立即领悟了文化与生命的关系。我在最寒冷的一天把祖母从安徽抱回来的骨灰再抱到上海古北公墓安置，然后肃立半晌，用眼泪向大地发誓。

二十五年以后，我和妻子特意在安徽制作黄梅戏《红楼梦》，全剧最后一场宝玉出走前哭灵，妻子在演唱我写的那些

唱词时，膝盖跪行得鲜血淋漓，还把手掌、手指都捶拍肿了，她心里想的是：刚烈的长辈，您听到了吗？

三

二十五年前的当时，我深深地担忧着自称只剩下最后两个儿子现在却一个自杀，一个被关的祖母。我觉得应该让她回到浙江老家，那间她初嫁余家时便入住的老屋，也许只有那个出发的码头，才能听懂她的叹息，没人照顾这位古稀老人，这在乱世不算什么，最现实的问题是无筹措路费。因此，听说我们这些大学生要一辈子到农村劳动，我就急迫得恨不能明天就下去，试图用一个孙子的体力为祖母挣一点路费，就当我背她回家了。1968年冬天终于到了一个军垦农场，我的劳动劲头把很多同学吓了一跳，月终获得43元酬劳，立即邮寄35元给家里，祖母就回乡了。

我们那个农场劳动的艰苦程度，竟然使得不止一个年轻人因实在熬不过而自杀，但我不会自杀，因为背后还有一个饥饿的家。林彪事件后邓小平主政，各个学校复课，我回到上海编过一阵教材，后来听到有批邓的风声，造反势力重新抬头，我也就趁病回乡，却没有回到祖母身边，怕彼此不能互相照顾。直到“四人帮”倒台，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先回上海，然后再把祖母接了出来。

那年月，大家都轻松了，但文化大革命还没有被否定，出现了一种现在看起来不可思议的社会心理失序。灾难走了，似乎又没走；春风来了，似乎并不暖。这便是被后来的历史学

家称作“两个凡是”的时期，长达两年之久。

先是听到我们的现代文学史老师谢志和先生从监狱释放出来了，我立即到他家去看望，回到学校后有一个老干部问我：“他吸取了教训没有？”

“你说的是什么教训？”我问。

“反对毛主席啊！”这位老干部说。

这下我想起来了，谢志和老师当年被捕的罪名之一，是他私下议论，每天早晨列队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是唯心主义。为此他入狱多年，老干部还不原谅他。这位老干部并不是极左派，“文革”中也受尽磨难，但他心中最敏感的政治界线还是反不反对毛主席。至于谢老师怎么反，他没记住，也觉得没必要记。他们这代人，在乎的不是具体案情，而是立场、感情。

接着，我爸爸也平反了。十年灾难的解除，没有使他有更多的快乐。很多朋友来访，他都很冷淡。这一点，与后来很多小说、戏剧描写的劫后重逢的喜悦全然不同。有时，我也依稀听到几句他们之间的对话——

“老余，那次批判会上的发言，是造反派强要我……”

“都过去了。这十年你也不容易……”

我当时惊讶的是，这样来解释的人实在太多。

只有祖母还绕在那个问题上转不出来，那天终于问我爸爸：“你到底什么时候认识刘少奇、邓小平的？”

爸爸说：“我连一个区长都不认识。”

对于这么一个常识性陷害，整整十年，那么多朋友都沉默着。我终于明白，爸爸为什么能原谅那几个最早高声地要

他坦白交代的年轻造反派，却无法原谅那些朋友。朋友应该知情，知情应该发言，在那么长的时间内说几句平静的公道话并没有太大的风险，而对当事人却是救命绳索。此刻灾难过去，他们现在正合力声讨那几个造反派头目，父亲则背过脸，为晚年选择了孤独。

那天家里只有我和祖母在，听到敲门声。迎进来的是一腔安徽口音，两位先生来为我的屈死了十年的叔叔平反。他们高度评价了叔叔，又愤怒批判了他们单位的造反派，希望祖母能够“化悲痛为力量，加入新长征”。

我看了一眼祖母，突然发现，她眼里居然涌动着恰似一个年幼女孩被夺走了手中珍宝的无限委屈。我一见这个眼光便满脸泪水，此刻祖母已经 80 岁。

老人的嘴唇抖动着，问：“他第一、第二次自杀后救活，你们为什么不通知我？”

没有回答。

过了好一会儿，来说：“老太太，这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大家都没有经验，等到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就好了……”

“你们还要搞？”祖母问。

“嗯。”

“什么时候？”

“再过七八年吧，主席说过。”

四

听说七八年后还有文化大革命，祖母算了算我爸爸的年

龄，便把目光投向了我也。

我立即笑着回答她的目光：“放心吧，阿婆，我比爸爸和叔叔都要强硬。”

我知道，对于十年蒙冤的爸爸和三度割脉的叔叔，我没有资格说这句话，但却想以此向眼前这位亲手送走九个儿女的真正强硬的女性，作一种保证。我估计此刻她会嘲笑我。

没想到她轻轻一笑说：“这我早就看出来。”

“凭什么？”我惊喜莫名。

“凭你生了病一个人离开上海，在没吃没喝的荒山上住那么久。有一股狠劲。”

我笑了：“吃喝还是弄得到，山也不荒。”

就在这个期间，我接到通知，到上海大厦见一位重要人物。他叫车文仪，原是海军政治部的文化部长，“四人帮”倒台后，他随海军最高负责人苏振华接管上海，担任了上海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因此不管就他的老职务还是新职务，大家都叫他车部长。在一场涉及全市的清查运动中执掌指挥大权，他当时在上海的影响力可想而知，很多人都在念叨着他的名字。

照现在的年轻人看来，一场灾难终于结束，害人者和受害者界限分明，清查起来还不容易？其实，除了那些显而易见的事件和人物外，大量的情况远没有这样简单，因此车部长他们实在是够伤脑筋的。

例如，几乎每所大学都有这样的故事：一些在“文革”初期横冲直撞的造反派头目，后来不知怎么一窝蜂地去“炮打”张春桥了。结果自然被收押多年，直到“四人帮”倒台

才释放。释放出来时，他们的社会形象近似英雄。他们被收押时的看守者，多半是曾经被他们“打倒”过的老师，而这些特殊的看守者对于眼前失去了自由的叛逆学生，也做了很多不该做的事。

又如，“文革”中最普及的一场闹剧是几乎所有上了点年纪又不在军队工作的干部、教师、作家、职员的历史，都受到了怀疑。一群还没有从学校毕业的狂放孩子凭着一点点捕风捉影的道听途说，随意指证着一个个“叛徒”、“特务”、“汉奸”、“托派”，后来在全国也就出现了密密麻麻的所谓“专案组”，不知给多少家庭带来了长年的灾难。即便在造反派失势后，这些“专案组”也没有解散，而且有增无减，办案人员浩浩荡荡。可麻烦的是，等到最后平反昭雪，发觉专案材料上胡乱检举揭发的，大多也是一些与被害人并肩战斗过的老人，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并不存在非揭发不可的压力。

再如，在文艺界，当时人们最感愤怒的可能是那几个演“革命样板戏”的剧团，这也是现在很难理解的了。试想，全国文艺界锣锈鼓裂，血泪斑斑，很多冤案出自于对“样板戏”的态度，而他们这几个剧团则十年尊荣，一些主要演员到各地去的接待规格，竟一度相当于国家领导人。记得我自己从军垦农场的漫漫苦役中终于回到上海之后，又被投入“挖防空洞”的苦役，一个监管者天天声色俱厉，有一次居然毫无理由地踢了我一脚，旁边有人悄悄告诉我，他威风，只因为他的儿子在某个“样板戏”里演反面角色。我在十年间甚至固执地认为，文化人格的最后界限，就在于是不是凑热闹吹捧“样板戏”。这种社会性情绪十年后终于有了发泄机会，

后果不难想象，但只要理智一点就会明白，他们，也只是—些被政治利用了演员罢了。这就像，我们在农场时一个难友回上海奔丧，偶尔看了一出赞美“上山下乡”运动的话剧，便立誓要把编剧绑到农村去劳动两年。这种气愤是真诚的，但如果真要实行，又如何了得？

这些例子还是比较“文气”的。记得当年我流浪到一些城市，常看到街垒层层，两边都悬挂着最近一次武斗所死的数百“烈士”遗像，两边都写着一字不差的一个标语口号，这笔账更不知怎么算了。

由此可知，一场延绵十年之久的社会大混乱，仇恨的阴影笼罩着社会的每个角落，每个心灵，清查的难度太大了。我已约略预感，当清查又成为一场运动，必然要进入一个动员揭发、大造声势的模式，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一支没有多少标准可言的“骨干队伍”——这中间会埋藏多少陷阱？车部长他们能避开吗？

不高的个子，花白的头发，浑身的精力，车部长一见面便称赞我那篇谈鲁迅佚文的论文，我说，原文会更好一点，被人改了。谈话刚开始就被电话一次次打断，后来他干脆把我从会客室拉进办公室，在他接电话的空隙中交谈。一听就知道，电话多数是苏振华本人打来的，这天他俩在反复通报着一些正在从北京调入的重要干部的情况。

从交谈中得知，他对我在“文革”十年中的经历了如指掌。是谁告诉他的呢？我好奇地询问，他神秘地说：“我有多头情报。”

我首先猜测是海军方面。由于老朋友张攻非的关系，我

在十年间结识了很多海军高级官员，就连后来担任过海军参谋长的安立群将军，那年月也总是把吉普车停在我们秘密聚会的陋巷口，与我们一次次讨论着在风声鹤唳的寒冬间的行为选择。而车部长，正是来自海军。当然“情报”也可能会出自他们接管上海几个月来的调查。

他这天找我，是问我对上海宣传系统清查运动的意见。我说：“能不能只搞清查，而不搞运动？”他奇怪地看了我一会儿，说：“我懂你的意思，但运动看来是免不了的了。”我说：“那就要请您紧紧掌舵，不要放过真凶首恶、重大事件，警惕有人胡乱指控、颠倒轻重。我已看到大量迹象。”

车部长同意我的意见，动员我担任写作组系统文艺组清查运动的召集人，由他负责向我所在的学院打招呼。最后握别时他问：“你的名字是笔名吗？”

“不，真名。我从来不用笔名写作。”

“谁取的？那么有诗意。”

“不识字的祖母。”

那天回家我告诉祖母：“有位大官表扬了您。”祖母说：“大官？可别，以后我又成了什么——阶级——异己——分子！”她已经能把这个头衔说顺了。

不久之后车部长在康平路市委大院内有了自己的住宅，便邀我去做客。他的书房满壁图书，面对小小的草坪，我们坐着喝茶闲聊，他已把我当做朋友。

五

“你的名字是笔名吗？”

“不，真名。我从来不用笔名写作。”

“谁取的？那么有诗意。”

“不识字的祖母。”

——几个月后，这番问答又一次出现在我与另一位老人之间，他叫冯岗，一个资深的文化官员，上海老一代新闻界的朋友都知道他；而我，已成为清查的对象。

冯岗先生是代表领导部门找我谈话的。他在“文革”中同样遭受过不少苦痛，后来也进入了写作组系统，清查运动开始后，凡是写作组系统中的老干部都成了领导成员。他本是文人，又有过被审查的体验，因此看我的第一眼就饱含着同情。他把头凑到我跟前，轻声问：“清楚了吧，怎么成了清查对象？”

“完全不清楚。就凭那封信？”我这个人平日沉静，遇事反会凌厉起来。

我说的那封信，已经闹了几个月。一开始我完全想不起来了，真以为忘了一件什么错事呢。

勉强记得起来的是，我在军垦农场劳动时有一位“难友”叫沈立民，身体极差又患严重眼疾，平时我们出工时他在宿舍打理一点后勤。有一天洪水冲决了我们亲手筑建的堤坝，我带头跳到洪水中呼唤大家一起用身体堵住了缺口，等缺口修复后我们全身都已冻僵，是沈立民用手掌把我们一个

个搓暖的，所以印象极深。从农场回到上海后，他眼疾加重，几乎成了瞎子，被分配在一家工厂工作，有一天他摸着墙壁到处问路找到我家，问我有没有办法通过报社转一封车间工人的集体签名信，给当时上海分管工业的老干部马天水。我问信中说什么事，他说主要是批评他们的车间主任对年轻人的态度。我说报社信函太多，还不如直接从邮局寄。我用手一摸觉得这封信写得太长，建议由他口述几句签名信的概要，由我记录并加上自己的签名，放在全信之前，然后扶着他到一个邮筒投寄。马天水居然真的收到了这封信，并作过批示，现在他出了问题，因此这封信也就随之成了打给他的“小报告”。我当时就奇怪，车间工人集体签名投诉车间主任，怎么成了“小报告”？

我质问冯岗先生：“你认为，在‘文革’罪行堆积如山的上海，光凭着这样一件事，能成为清查对象？”

冯岗先生轻轻摇头，说了声：“你啊！”不再说话。过了好久，他似乎下了决心，问：“你，有没有——防扩散的言论？”

经过“文革”的人都知道，所谓“防扩散言论”是指议论毛泽东主席的言论。这种言论一旦有人揭发就严封密裹，连一般专案人员也不可偷看，哪个负责人看到了更是严禁复述，如果复述他也犯了罪，因此叫“防扩散”。这种案件的麻烦就在于不可复述，很多人被关押审查了十年，人们也全然不知道他到底说了什么话。

我的脑中轰然一声，自知陷入了一个黑洞。我在这方面确实说过一些话，但哪几句被揭发了呢？如果交代得多了，不是增加了黑洞的深度？在此我要深深地感谢敬爱的冯岗先生，

他以违反清查纪律的方式，“启发”出了我议论毛泽东主席的两句话。

冯岗先生还建议，把产生这两句话的思想过程完整地写一下，有个“缓冲”。我照他的意思，写了一份思想汇报。

从此，从车部长开始，上海文化宣传系统一次次清查工作动员报告中，都有了一项“有人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提法。开始我还以为说别人，有一次报告正说到这里，遇到了冯岗先生闪电般投来的目光，我一怔，心想这就是说我了。成了全市典型，事情就很不妙，我担忧了，便向清查组提出，那份思想汇报记忆有误，需要补充修改。修改时，我把“毛主席对‘文革’错误应负很大的责任”改成了“应负相当的责任”，以为“相当”有弹性，定案会轻一点。但正是这个改动，又使我成了清查运动中“态度不好”的典型。

终于有一天，冯岗先生把我找去，一边说：“你也太骄傲了，连这样的报告也不听！”一边用手拍给我一张已经很旧的纸条。

×××同志：

昨天下午的毛选五卷辅导报告和动员大会，余秋雨中途离场，到结束还没有返回，整个过程都没有请假。他的这种态度，与他平时的一系列言论直接有关，我建议进行严肃的教育。

纸条下端，是一个让我很难忘怀的署名。所注日期，已有好几个月。

冯岗先生说：“骄傲很害人。军人作报告，知识分子中途离场，能不发火？你是两项揭发并发，才出了问题。”

这下我愤怒了，当然不是针对冯岗先生。那天下午的事我还记得，听报告时我右边坐着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位陈先生，不知怎么他突然吐血，我和一位叫奚启新的年轻人一起把他扶了出来，本来要送医院，陈先生说这是老毛病，家里有止血药，我们两人就相扶相持把他送回了家。那时还没有出租汽车，换了两路公共汽车才到他家，赶不回来听报告了。让我气愤的是，那个写纸条的人就在边上，完全知道我们中途离场的原因。

那天回家，祖母盯着我的眼睛看了很久。她前些日子已经从各种途径知道大孙子又遭难了，只是极有经验地从不询问，甚至不给一个询问的眼神，但这天我显然在踏进家门前没有把心中的怒火完全踩熄，被她的昏花老眼逮住了。“要不，再与我一起回乡？”她说。

“不。”我笑着摇头，顺手用拳头在胸脯边上轻轻捶了两下。她明白我的意思，也笑了。

六

冯岗先生还是经常找我谈话，派人来通知的时候非常严肃，等我到了之后把门一关，他耸耸肩，给我做一个愉快的表情，几乎不再谈清查的事情。

“我女儿昨天讲起你‘文革’初期的一些事情，真不错哦！”他女儿是我大学同学。

改天，他又告诉我，他家对窗的邻居是我中学的同学，叫张敏智，一个中学教师，一有机会就向他打听我的处境，非常关心，还对我的人品作了种种保证。为中学同学作人品担保，也真够冒险。

看着这位老人我一直在想，他心里什么都明白，却又如此谨小慎微，为什么？他当时的地位，已经比那些翻云覆雨的人物高，为什么不与他们针锋相对？一度，我甚至对他也有点生气。有一次他在我面前自语似的嘀咕，像是作了解释：“搞运动就要鼓励揭发，鼓励揭发就无法提防诬陷，诬陷一旦落实成文字，再大的干部也没有办法帮你抽掉，这好像已成为规律……”

我问：“历来的这种运动中，有没有惩处过诬陷？”

他说：“很少，几乎没有。”

老人的内心，比我还悲观。

写作组系统的另一位老人比他乐观，那就是老资格的哲学家姜丕之先生。姜先生作为老干部也翻阅过揭发我的材料，一天在一个弄堂口拉住我，说：“相信党，你没有任何问题。”说着他举起了有伤痕的右手大拇指。“解放战争时我在山东老区受到审查，拴着大拇指吊在梁上。后来事情清楚了，我用这只手写黑格尔《小逻辑》阐释。”

相比之下，一些没有太多运动经历的年轻人勇敢多了。有一次在食堂排队，我前面隔着一个人恰好是那个揭发者，他正在与另一位清查组成员谈话，边上突然冲过来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在我身边站定，憋红了脸大声对我嚷嚷：“别怕，余秋雨！我已经知道真相了，‘文革’结束了，看他们还能胡

闹多久！”她的声音如此之响，使整个食堂一时为之寂然。我牢牢记住了这个女孩子的名字，她叫赵锦绣，不知现在在哪个单位工作。那天，我是被列为清查对象的一年多之后，第一次落泪。

不难想象，一个人在全民欢腾的日子里反而成了清查对象，而清查的内容又为大家所不知，我承受的精神压力远远超过“打倒一大片”时的干部，包括我的父亲。因此，被赵锦绣嚷嚷出来的眼泪就收不住了。我捂着脸离开食堂，没有吃饭。

其实赵锦绣我是认识的。1976年1月周恩来总理去世时我们同在上海虹桥医院的肝炎隔离病区，记得那天早晨在收音机里听到哀乐后，病区里各种职业的病人哭成一团，包括一些没有文化的环卫工人在内。因为在当时很多中国人心目中，周恩来的离去是最后一个希望的离去。当天验血，几乎所有病人的GPT指数都大幅上升，一个姓吴的护士拿着一沓验血单一边翻阅一边擦泪。这时突然传达通知，上海严禁各单位的一切悼念活动，我、赵锦绣，还有静安区一位叫赵纪锁的老干部，三人听了传达后只说了一句“我们是病人，怕什么”，便立即在病区底楼的一个仓库里布置灵堂，组织全病区举行隆重追悼会，由赵纪锁先生主持，我致悼词。事后，我还独自把病床搬到灵堂隔壁守护，以防有人来拆除。我相信这很可能是当时全上海惟一公众性的周恩来灵堂。这件事，当年虹桥医院第六病区的所有病友和医护人员都不会忘记。赵锦绣当然无法想象，在“四人帮”倒台以后，被清查的竟然还是一年前抱病冒险的悼念者。她当然更加无法想象，二十

五年后，有人会在报纸上欺骗读者，说我当时病房宽敞，可见受到重用。那人故意不说，病房宽敞，只因为是一个改作了灵堂的仓库；而他如此关注宽敞，多半是因为担负着某种查访任务。

那天赵锦绣在食堂里的大声嚷嚷，帮我下了一个决心。我决定像那次在医院里组织追悼会，继续抗争。

今天，赵锦绣女士，我以这篇文章寻找你。

在“文革”中全家遭遇比我家还惨的友人张攻非一再建议我去找海军领导，请他们向车部长打个招呼。对此我想了好几天。要解除个人困境，这个办法一定有效，但我现在思考的问题要大得多，必须直接向中央反映。

对不起了，车部长。

七

历史，终于向着该走的方向走去了。伟大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两个凡是”结束了，“文革”终于被彻底否定了。

两年之后，北京一位叫张云义的军人一连几次来上海找我，他是当时的副总参谋长王新亭将军的女婿，代表国防科委的王素之将军。动员我到军队工作，去北京。

这事使我很惊异。原来，王素之将军一度曾到上海领导过清查工作，知道我的一些情况，回北京后对我的政治判断和为人越来越有好感，执意要调我。张云义先生说：“你受了很大委屈，但考虑大局又不可能为你多作解释，军队调你，立

即给你一个像样的级别，就是为你恢复名誉。”

听了这番话我被王素之将军的负责精神感动了。他只是来过这么一段，也没有再过问后来的事，却一直记着，尽自己所能，给一个远方的年轻人返还公道。

我对张云义先生说：“请代我谢谢王老，但调我却不必了。现在我已找到岗位：为中华文明的现代化，修补脱落多年的精神文本。在这个岗位上，是否恢复那种名誉，并不重要。”

此后，张云义先生还来我家四次，他们调我之心一直未泯。

两年后，我与所在学院的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一起到湖南长沙招生，住在湘江宾馆现已拆掉的一座老楼内，三人住一小间，比较简陋，为的是替学院省钱。那天，我们三人正在闲聊，有人敲门，我们随口叫一声“进来”，便急急走进一位老人。我定睛一看立即起身：“车部长，是您！”

车部长早已调任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据说与“两个凡是”有点关系，当然比在上海寂寞多了。不知道他从哪条管道知道我来了，住在这里，居然准确找到。须知我当时还籍籍无名，他在湖南的工作系统不会因外地来了几个招生的教师而向他汇报。“只要有心，什么都能闻到。”这是他对我疑问的回答。

我把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介绍给他，他转身看了看我们住的这个小房间，这种拥挤状况对他这一级别的干部来说可能已经相当陌生了。他似乎由此觉得我境遇不好，便找了一个床边坐下，关切地问：“你的事，我后来没时间过问，现在一切还好吗？”说着他瞟了一眼范、王两位老师，在犹豫

要不要在他们面前谈过去的事。

“我现在专心教书、写书，算是回家了。”我顺手指了指两位老师，表示我们亲如家人。车部长一笑，说：“我倒是几次想起你最早对我说的话，能不能只搞清查，不搞运动。这不容易做到。我们党，还没有找到更好的办法。”

我说：“事实又一次证明，这样的运动一定会搞乱，甚至颠倒。”

车部长说：“颠倒只能一时，历史终究是公正的。”

我说：“问题是通向公正的代价实在太大了。例如，我当时被清查，他们一定向您汇报过，一是我议论了毛主席，二是我给马天水打了小报告。议论毛主席的事现在不用说，可您知道不知道，那个小报告，是车间工人的集体签名信？”

“工人的集体签名信？”车部长有点儿吃惊。

“他们投诉的对象，只不过是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而且，信是从邮局寄的，谁也不认识马天水和他的秘书。”

“邮局寄的？”

“我只是帮了一位残疾人的忙，这算什么小报告呢，居然一闹两年。”我说。

嘯！车部长一拳砸在床头柜上，还骂了一声粗口，把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吓了一跳。本来我还想讲讲与这位残疾人的关系，讲讲当时在洪水中以身体堵坝如何冻僵，又如何被他用手掌搓暖的往事，见车部长已经发怒，不再火上加油。

以后几年，我经常受到湖南文化界的讲学邀请，一次次去长沙，车部长一听到消息必定主动来看我，我们又成了好朋友。他一再表示，希望能为我做点什么。但我那时，已经完全沉陷在学术著述里边，不需要任何学术之外的帮助了。

有一次，我为湖南戏剧界的朋友讲完《戏剧审美心理学》，就告诉前来看我的车部长，这个省还有一些曾经被整惨了的老一代戏剧理论人才，应该发挥他们的作用，我举了金式先生和另一位姓唐而现在忘了名字的先生作为例子。正说着，文化厅的朱静民先生进来了，他看见车部长坐在我的房间里已经很吃惊，没想到车部长顺着我们刚才的话题对朱静民说：“我们湖南，再也不要整文化人了，不管以什么理由！”朱静民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顾点头。

这次从长沙回到上海不久，祖母就去世了。

八

祖母和叔叔的骨灰早已移回故乡，与爷爷和其他亲人葬在一起。去年春天，我又把他们的坟墓重新修了一次。

站在故乡的青山间我想，直到现在才知道，长辈的亡故不仅仅使我们一次次伤心，而且还会使我们的一段段生命归于混沌。没有问明白的秘密再也问不到了，连自己的各种行为因果，也失去了参证。原以为周围拥挤过无数双可以参证的眼睛，到后来才知道，最后一双只属于某个长辈，而且已经闭上。

其实又岂止是参证，长辈的眼睛也是我们人生险径上的

最后可以依赖的灯。乍一看有很多灯，等到危难来临往往只剩下一盏两盏，而且也许是在摇篮边就已经熟识的那一点笑影。没有这一盏两盏，当初那路就很难走下去；现在熄灭了，连当初的路和当初的我们，全都沉入黑暗，成了疑问。因此，长辈的亡故，是我们生命的局部沉沦。

我祖母和叔叔的坟墓是余家最后一次大劫难的见证，祖母因长寿，还成了历史转折的苍老刻纹。由此联想到，那个惊心动魄、血泪纵横的历史阶段，大都已化作青山间的万千土堆，不再做声。世间文学，究竟是记录了还是掩盖了这种声音？

那么，我所说的长辈，已不止是亲人。无论在劫难中还是在转折中，我们都曾遇到过一些眼睛，温暖、慈爱、公证，有时也许怒目失当，但一旦细睹，却会顷刻柔软，人性一闪。正是这样的目光，使时时可能失序的一切变得有序，使处处可能张扬的邪恶受到节制。这样的目光自然会对有些人产生很大的威慑力，因此他们只能耐心等待，一等几十年，直到这些目光终于暗淡、消失，然后，在失去见证人的天地间递补为“见证人”，享受摆脱多年逼视后的痛快。我曾听到一个躲闪了几十年而终于当上了“见证人”的老兄在报刊上教训我：记住，今后写历史真相，不要等到老人死了之后。我明白他的意思，那就是老人老了之后，全成了他们的天下，他们也只在那种时候才开始向历史发难。

逝去的老人已经不能为历史作证了，但也绝不会为他们作证。我相信世间万物都有灵性，真言谎话各有报应，因为苍天之上总是有那么多长辈的眼睛，大地之间也有那么多能

够用最朴实的直觉分辨真伪的心灵。我不知道我的祖母，不留名又不识字的祖母，会不会在冥冥中遇到一再称赞过她把我的名字取得很有诗意的车部长和冯岗先生？我更不知道我的叔叔，刚烈的余志士先生，会不会在青山间与当年的打手们狭路相逢？

我最想告诉长辈们什么呢？实在是太多太多，最后挑中的是一句话：“安息吧，尊敬的长辈，这世道，真是好多了。”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美文》）

怀念孙犁先生

铁 凝

上世纪60年代后期，因为时局的不稳定，也因为父母离家随单位去作集体性的劳动改造，我作为一个无学可上的少年，寄居在北京亲戚家。“革命”正在兴起，存有旧书、旧画报的人家为了安全，尽可能将这些东西烧毁或者卖掉。我的亲戚也狠卖了一些旧书，只在某些照顾不到的地方遗漏下零星的几册，比如床缝之间，或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腿儿底下……我的身高和灵活程度很适合同这些地方打交道，不久我便发现了丢落在这些旮旯里的旧书，计有《克雷洛夫寓言》，《静静的顿河》电影连环画等等，还有一本书脊破烂、作者不详、没头没尾的厚书，在当时的我看来应属于长篇小说吧。我胡乱翻起这本“破书”，不想却被其中的一段叙述所吸引。也没有什么特别，那只是对一个农村姑娘出场的描写。那姑娘名叫双眉，作者写她“哧哧的笑声”，写她抱着一个小孩用青林秸打枣，细长身子，梳理得乌黑明亮的头发披在肩上，红线白线紫花线合织的方格子上衣，下身是一条短裤，光脚穿着

薄薄的新做的红鞋。她仰头望着树尖，脸在太阳地里是那么白，眼睛是那么流动……细看，她脸上擦着粉，两道眉毛那么弯弯的，左边的一道却只有一半，在眼睛上面，秃秃地断了……以我当时的年龄，还看不懂这小说的时代背景是土改时期，不知道这双眉因为相貌出众，因为爱说爱笑，常遭村人的议论。吸引我的是被描绘成这样的一个姑娘本身。特别是她的流动的眼和突然断掉一半的弯眉，留给我既暧昧又神秘的印象，使我本能地感觉这类描写与我周围发生的那场革命是不一致的，正因为不一致，对我更有一种“鬼祟”的美的诱惑。那年我大约 11 岁。多年以后我才知道这本“破书”的作者是孙犁先生，双眉是他的中篇小说《村歌》里的女主人公。

我产生要当作家的妄想是在初中阶段。我的家庭鼓励了我这妄想。父亲为我开列了一个很长的书目，并四处奔走想办法从已经关闭的市级图书馆借出那些禁读的书。在父亲喜欢的作家中，就有孙犁先生。为了验证我成为作家的可能性，父亲还领我拜会了他的朋友、《小兵张嘎》的作者徐光耀老师。记得有一次徐光耀老师对我说，在中国作家里你应该读一读孙犁。我立即大言不惭地答曰：孙犁的书我都读过。徐光耀老师又问：你读过《铁木前传》吗？我说，我差不多可以背诵。那年我 16 岁。现在想来，以那样的年龄说出这样一番话，实在有点不知深浅。但能够说明的，是孙犁先生的作品在我心中的位置。

时至今日，我想说，徐光耀是我文学的启蒙老师，他在那个鄙弃文化的时代里对我的写作可能性的果断肯定和直接

指导，使我敢于把写小说设计成自己的重要生活理想；而引我去探究文学的本质、去领悟小说审美层面的魅力，去琢磨语言在千锤百炼之后所呈现的润泽、力量和奇异神采的，是孙犁和他的小说。

那时还没有“追星族”这种说法，况且把孙犁先生形容成“星”也十分滑稽。我只像许多文学青年一样，迷恋他的文字带给我们的所有愉悦，却没有去认识这位大作家的奢望。但是一个机会来了。1979年，我从插队的乡村回到城市，在一家杂志作小说编辑，业余也写小说。秋天，百花文艺出版社准备为我出版第一本小说集，我被李克明、顾传箐二位编辑热情请去天津面谈出版的事。行前已故作家韩映山嘱我带封信给孙犁先生。这就是我的机会，而我却面露难色。可以说，这是我没有见过世面的本能反应；也因为，我听人讲起过，孙犁的房间高大幽暗，人很严厉，少言寡语。连他养的鸟在笼子里都不敢乱叫。向我介绍孙犁的同志很注意细节的渲染，而细节是最能给人以印象的。我无法忘记这点：连孙犁的鸟都怕孙犁。韩映山看出了我的为难，指着他家镜框里孙犁的照片说：“孙犁同志……你一见面就知道了。”

我带了信，在秋日的一个下午，由李克明同志陪同，终于走进了孙犁先生的“高墙大院”。这是一座早已失却规矩和章法的大院，孙犁先生曾在文章里多次提及，并详细描述过它的衰败经过。如今各种凹凸不平的土堆、土坑在院里自由地起伏着，稍显平整的一块地，一户人家还种了一小片黄豆。那天黄豆刚刚收过，一位老人正蹲在拔了豆秸的地里聚精会神地捡豆子。我看到他的侧面，已猜出那是谁。看见来人，他

站起来，把手里的黄豆亮给我们，微笑着说：“别人收了豆子，剩下几粒不要了。我捡起来，可以给花施肥。丢了怪可惜的。”

他身材很高，面容温厚，语调洪亮，夹杂着淡淡的乡音。说话时眼睛很少朝你直视，你却时时能感觉到他的关注或说观察。他穿一身普通的灰色衣裤，当他腾出手来和我握手时，我发现他戴着一副青色棉布套袖。接着他引我们进屋，高声询问我的写作、工作情况。我很快就如释重负。我相信戴套袖的作家是不会不苟言笑的，戴着套袖的作家给了我一种亲近感。这是我与孙犁先生的第一次见面。

其后不久，我写了一篇名叫《灶火的故事》的短篇小说，篇幅却不短，大约 15000 字，自己挺看重，拿给省内几位老师看，不料有看过的长者好心劝我不要这样写了，说“路子”有问题。我心中偷偷地不服，又斗胆将它寄给孙犁先生，想不到他立即在《天津日报》的《文艺》增刊上发了出来，《小说月报》也很快作了转载。当时我只是一个刚发表几篇小说的业余作者，孙犁先生和《天津日报》的慷慨使我对自己的写作“路子”更加有了信心。虽然这篇小说在技术上有着诸多不成熟，但我一向把它看作自己对文学的深意有了一点真正理解的重要开端，也使我对孙犁先生永远心存感激。

我再次见到孙犁先生是次年初冬。那天很冷，刮着大风。他刚裁出一沓沓粉连纸，和保姆准备糊窗缝。见我进屋，孙犁先生迎过来第一句话就说：“铁凝，你看我是不是很见老？我这两年老得特别快。”当时我说：“您是见老。”也许是门外的风、房间的清冷和那沓糊窗缝用的粉连纸加强了我这种印象，但我说完很后悔，我不该迎合老人去证实他的衰老感。接

着我便发现，孙犁先生两只衣袖上，仍旧套着一副干净的青色套袖，看上去人就洋溢着一种干练的活力，一种不愿停下手、时刻准备工作的的情绪。这样的状态，是不能被称作衰老的。

我第三次见到孙犁先生，是和几位同行一道。那天他没捡豆粒，也没糊窗缝，他坐在写字台前，桌面摊开着纸和笔，大约是在写作。看见我们，他立刻停下工作，招呼客人就坐。我特别注意了一下他的袖子，又看见了那副套袖。记得那天他很高兴，随便地和大家聊着天，并没有摘去套袖的意思。这时我才意识到，戴套袖并不是孙犁先生的临时“武装”。一副棉布套袖到底联系着什么，我从来就说不清楚。联系着质朴、节俭？联系着勤劳、创造和开拓？好像都不完全。

我没有问过孙犁先生为什么总戴着套袖，若问，可能他会用最简单的话告诉我是为了爱护衣服。但我以为，孙犁先生珍爱的不仅仅是衣服。为什么一位山里老人的靛蓝衣裤，能引他写出《山地回忆》那样的名篇？尽管《山地回忆》里的一切和套袖并无瓜葛，但它联系着织布、买布。作家没有忘记，战争年代山里一个单纯、善良的女孩子为他缝过一双结实的布袜子。而作家更珍爱的，是那女孩子为缝制袜子所付出的真诚劳动和在这劳动中倾注的难以估价的感情，倾注的一个民族坚韧不拔、乐观向上的天性。滋养作家心灵的，始终是这种感情和天性。所以，当多年之后，有一次我把友人赠我的几函宣纸精印的华笺寄给孙犁先生时，会收到他这样的回信，他说：“同时收到你的来信和惠赠的华笺，我十分喜欢。”但又说：“我一向珍惜纸张，平日写稿写信，用纸亦极

不讲究。每遇好纸，笔墨就要拘束，深恐把纸糟蹋了……”如果我不曾见过习惯戴套袖的孙犁先生，或许我会猜测这是一个名作家的“矫情”，但是我见过了戴着套袖的孙犁，见过了他写给我的所有信件，那信纸不是《天津日报》那种微黄且脆硬的稿纸就是邮局出售的明信片，信封则永远是印有红色“天津日报”字样的那种。我相信他对纸张有着和对棉布、对衣服同样的珍惜之情。他更加珍重的是劳动的尊严与德行，是人生的质朴和美丽。

我第四次与孙犁先生见面是去年10月16日。这时他已久病在床，住医院多年。我知道病弱的孙犁先生肯定不希望被频频打扰，但是去医院看望他的想法又是那么固执。感谢《天津日报》文艺部的宋曙光同志和孙犁的女儿孙晓玲女士，他们满足了我的要求，细心安排，并一同陪我去医院。病床上的孙犁先生已是半昏迷状态，他的身材不再高大，他那双目光温厚、很少朝你直视的眼睛也几近失明。但是当我握住他微凉的瘦弱的手，孙晓玲告诉他“铁凝看您来了”，孙犁先生竟很快作出了反应。他紧握住我的手高声说：“你好吧？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他那洪亮的声音与他的病体形成的巨大反差，让在场的人十分惊异。我想眼前这位老人是要倾尽心力才能发出这么洪亮的声音的，这真挚的问候让我这个晚辈又难过，又觉得担待不起。在四五分钟的时间里，我也大声说了一些问候的话，孙犁先生的嘴唇一直蠕动着，却没有人能知道他在说什么。在他身上，盖有一床蓝底儿、小红花的薄棉被，这不是医院的寝具，一定是家人为他缝制的吧，真的棉布里絮着真的棉花，仿佛孙犁先生仍然亲近着人间的烟

火，也使呆板的病房变得温暖。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孙犁先生。

“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直至今年7月10日孙犁先生逝世，我经常想起孙犁先生在病床上高声对我说的话。

我想，我已经很久没读孙犁先生的小说了，当今中国文坛很久以来也少有人神闲气定地读孙犁了。春天的时候，我因为写作关于《铁木前传》插图的文章，重读了《铁木前传》。我依然深深地受着感动。原来这部诗样的小说，它所抵达的人性深度是那么刻骨；它的既节制，又酣畅的叙述所成就的气质温婉而又凛然；它那清馨而又讲究的语言，以其所呈现的素朴大美使人不愿错过每一个字。当我们回顾《铁木前传》的写作年代，不能不说它的诞生是那个时代的文学奇迹；而今天它再次带给我们的陌生的惊异和真正现实主义的浑厚魅力，更加凸现出孙犁先生这样一个中国文坛的独特存在。《铁木前传》的出版距今45年了，在45年之后，我认为当代中国文坛是少有中篇小说能够与之匹敌的。孙犁先生对当代文学语言的不凡贡献，他那高尚、清明的文学品貌对几辈作家的直接影响，从未经过“炒作”，却定会长久不衰地渗透在我的文学生活中。

以我仅仅同孙犁先生见过四面的微薄感受，要理解这位大作家是困难的。他一直淡薄名利，自寻寂寞，深居简出，粗茶淡饭，或者还给人以孤傲的印象。但在我的感觉里，或许他的孤傲与谦逊是并存的，如同他文章的清新秀丽与突然的冷峻睿智并存。倘若我们读过他为《孙犁文集》所写的前言，便会真切地知道他对自己有着多少不满。因此我更愿意揣测，

在他“孤傲”的背后始终埋藏着一个大家真正的谦逊。没有这份谦逊，他又怎能甘用一生的时间来苛刻地磨砺他所有的篇章呢。1981年孙犁先生赠我手书“秦少游论文”一帧：

“采道德之理述性命之情发天人之奥明死生之变此论理之文如列御寇庄周之作是也别黑白阴阳要其归宿决其嫌疑此论事之文如苏秦之所作是也考同异次旧闻不虚美不隐恶人以为实录此叙事之文如司马迁班固之所作是也”。

我想，这是孙犁先生欣赏的古人古文，是他坚守的为文为人的准则，他亦坦言他受着这些遗产的涵养。前不久我曾经有集中的时间阅读了一些画家和他们的作品，我看到在艺术发展史上从来就没有自天而降的才子或才女。当我们认真凝视那些好画家的历史，就会发现无一人逃脱过前人的影响。好画家出众不在于轻蔑前人，而在于响亮继承之后适时地果断放弃。这是辛酸的，但是有欢乐；这是“绝情”的，却孕育着新生。文章之道难道不也如此么。孙犁先生对前人的借鉴沉着而又长久，他却在同时“孤傲”地发掘出独属于自己的文学表达。他于平淡之中迸发的人生激情，他于精微之中昭示的文章骨气，尽在其中了。大师就是这样诞生的吧。在前人留给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丰富的文学遗产面前，我再次感到自己的单薄渺小，也再一次对某些文化艺术界的“狂人”那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莫名其妙的自大生出确凿的怀疑。

在我为之工作的河北省作家协会，有一座河北文学馆，馆内一张孙犁先生青年时代的照片使很多人过目不忘。那是一张他在抗战时期与战友们的合影，一群人散坐在冀中的山地

上，孙犁是靠边且偏后的位置。他头戴一顶山民的毡帽，目光敏感而又温和，他热情却是腼腆地微笑着。对于今天的我们，对于只同他见过四面的我，这是一个遥远的孙犁先生。然而不知为什么，我越来越相信病床上那位盖着碎花棉被的枯瘦老人确已离我们远去，真切真实、就在眼前的，是这位头戴毡帽、有着腼腆神情的青年和他的那些永远也不会颓败的篇章。

（选自 2002 年 8 月 29 日《燕赵都市报》）

月满西楼

王本道

李清照的婉约词《一剪梅》是自幼就已读过的，但是把这首词谱曲后，取名《月满西楼》来传唱，似乎是最近几年的事。记不清第一次听这首歌的时间和地点了，但仅仅是第一次，这首歌由词曲搭配所营造出的那种清丽凄婉的柔美意境就深深印在了我的脑际，以至再次听到时竟沉醉其中，并因此而引发出一段难忘的故事。

两年前，是一个初春的季节，我与几位同志在深圳参加一次理论研讨会。会议结束的头天晚上，热情的深圳朋友邀请我们去盐田港食品街吃“大排档”。盛情之下，却之不恭，于是便欣然前往了。盐田港食品街坐落在珠江湾畔一条狭长的沿江路上，乘车来到这里，老远就看到长街人流，灯火通明，两三公里的长街上，密密麻麻开设着一片片店铺。店铺门前都是一律的摆设：一侧是装满海水的透明鱼缸，鱼缸里龙虾、膏蟹、河鳗、沙虫等各色海鲜在水中往来游动；另一侧是置放各种精美菜蔬、米粉等原料的案板，再前面就是围

成一圈的一组组白色桌椅。操着不同乡音的食客在这里有聚餐的，有独酌的，一片繁华喧腾景象。

选好位置坐定之后，我才感到，尽管眼前人影憧憧，吆喝声，锅勺声，不绝于耳，但是几步之遥的珠江湾那宽阔的水面却显得十分静谧。江水在暗夜之中呈现出幽深的黑色。由于夜色隐去了高楼长街和人海车流，只有沿江长街的灯光和一弯新月倒映其中，宽阔的江面上波光粼粼，斑驳绚烂。随着细浪轻卷，满江的月色和灯火在流动的波涛上浮光跃金，摇曳闪烁，仿佛整条街都在微微晃动。在这江风拂面的春夜，眼前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远车水马龙之轰鸣，又品尝着南国的美食，实在是一种惬意的享受。我心中暗自感谢细心而又善解人意的深圳朋友的精心安排。

正当我沉浸在一种心灵的复原和精神自娱的情愫之中时，耳畔似飘来一阵若有若无的琴声并伴有清丽悦耳的歌声，在寂寥的江面上低回徘徊。经细细品味，我终于听出，正是由李清照的词《一剪梅》谱写的那首《月满西楼》。循声望去，见与我们相距不远的一组座位前，是两个少女正站在那里弹唱，音色很甜，节拍和吐词也很准确。特别是结尾那句“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更是唱得深沉凄婉，如泣如诉，恰如白居易诗云：“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滩。”边想边听，我竟鼓起掌来。寥落的掌声似乎惊醒了两位正在弹唱的姑娘，她们惊讶地抬起头，会心地相互对望一眼，然后朝我们走来。来到我们的坐席旁，她们先是恭敬地朝我们深深鞠了一躬，然后用“南方普通话”轻声说：“如果先生喜欢，我们就再弹唱

一首吧。”这时我才注意到，眼前的两个女孩子年龄相差无几，长相也极相似，十八九岁的光景，身材纤细，穿着淡绿色的T恤，齐颈的黑发散漫地披着，面无粉黛，却很白皙，两双大眼睛非常有神且很秀美。但是从她们闪烁的眼波看得出，她们是在极力地收藏着自己的美。

看到两个女孩子亭亭玉立站在我们面前，并做着弹唱的准备，我竟有些发蒙了，担心会招惹什么是非，忙不迭地说：“不要，不要。”身边的朋友看出我的窘态，向两个女孩子解释说：“我们这位王先生很喜欢音乐，特别是喜欢古曲，听你们唱得好，随意鼓起掌来，并无别的意思。”两个女孩子听罢便含羞带笑朝我们微微点了点头，说声“先生晚安”，便转身要走。与我同去开会的L先生是搞政策研究的，遇事喜欢刨根问底。他朝两个姑娘问道：“二位小姐是哪所学校的学生啊？”其实，这也正是我心中的悬念。看她们的年龄、气质、神态，极像是大学或是中专的学生。我还暗自思忖，她们或许是利用所学的专业，到这里为食客们弹唱，赚取一点学费吧。听到问话，她们抬起头，苦笑着说：“哪里是学生啊，我们是从安徽老家来这里打工的。”说这话时，我注意到，她们那秀美的明眸中，似有一层阴云在浮动。原来，她们是一对亲生姐妹，家住安徽望乡县一个偏僻的乡村，身下还有一弟一妹。一个月前，她们商量好，到深圳打工，白天在一家酒店洗碗盘，夜里到食品街为客人弹唱，为的是替年老体弱的父母撑起贫苦的家庭，并凑足弟弟妹妹读书的学费。

听了两个姑娘的话，我背上似遭了芒刺般隐隐作痛。从年龄上看，她们的父母应该与我们同龄，竟然生下四个子女，

确属违背了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但是孩子既已落草为人，自然有了生的权利。然而给他们以生命的父母却又无力承担义务，遂使两个正值妙龄的姐姐担当起这份艰难的重负。我还想到，凭两个姑娘的绰约风姿，如水的明眸，只要稍一放纵，就可以如时下一些风尘女子一样，用她们实则无动于衷的“情”和对所有男人千篇一律的“爱”，轻而易举地“赚取”大把大把的钞票。可是，她们并没有去开发和利用父母给予的这种与生俱来的资源去赚钱，而是选择了我们民族最原始的，也是最传统的方法，燕子衔泥似的一点一滴地构筑着自己家庭的窝巢。这种坚韧、纯洁、高尚与善良同她们的年龄和经历有着多么大的反差啊！两个姑娘的出现，使晚宴的气氛发生突变，我和几位朋友情不自禁相互对望一下，几乎是不约而同地从各自的衣兜里抽出几张面值不等的票子，摆到桌子上。看大家都不说话，我站起身来，把这些钱集中到一起，激动地说：“两位小妹妹，不要再唱了，这点钱送给你们，添补弟弟妹妹的学费吧。”两个姑娘被我们的举动吓得愣住了，怯生生地说：“我们不能白收你们这么多的钱。再说，我们并没有给你们唱歌呀！”说这话时，她们双颊桃红，语句哀婉，眸子中燃烧着一片感人的真诚。最后，我们还是连说带劝硬是把钱塞到了她们的衣兜。一次晚宴也在郁郁不欢的气氛中结束。

从深圳回来以后的那段时间，心里总是不能平静，珠江湾畔那真诚又隐含着忧郁的目光，那深情凄婉的《月满西楼》的曲调，时常漫上我的心头。曾与我结伴同行的 L 先生开导我说：“不要那么多愁善感，怜红惜翠吧。我们当不了佛

祖，即使是佛祖，其实也没有普度众生的本事。你要真的有心，就把两个女孩子的弟弟妹妹作为支助‘希望工程’的对象。”原来细心的 L 先生早已把那两个女孩子所提供的家庭地址和姓名记在了心里。于是，我们按地址和姓名，很快为当地组织发出了一封信，表明打算支助两个孩子读书的心愿，并希望当地组织能为我们提供孩子的家庭情况。然而信发出后，如石沉大海，音信杳然。于是，又有众多的朋友帮我分析说，原因无非有三：其一，两个年轻姑娘涉世未深，面对光怪陆离的花花世界大概不会有向不熟悉的人直陈姓名的勇气，就是说，那姓名和地址都是假的；其二，天下穷人多的是，就算真的是安徽望乡人，那里上不起学的也不只是她们一家，当地组织摆不平此事，只好沉默；其三，两个女孩子只是编个故事，骗几个钱而已。尽管众位朋友各执一词，其说不一，但是我坚信，那第三种可能是不会有的。因为我相信我的直觉，那两双秀美并燃烧着真诚目光的眼睛便是佐证。

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两年，但时至今日，每到月华如水的夜晚，我在灯下阅读或是伏案写作，还时常想起珠江湾畔盐田港那难忘的一幕。很难想象，两个女孩子那稚嫩的臂膀如何能担当起一家艰苦生活的重负，她们在苦难历程中的跋涉能坚持多久呢？我默默地祈祷，她们在困难的时候，能够遇到好心人；我衷心地企盼，她们在绝望时会有人对她们微笑……

我惦记着两位西部士兵

朱增泉

我经历了四十余年军旅生涯，接触的士兵何止千万，但有两位少数民族战士却令我久久难忘。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一直惦记着他们，一直在寻找他们。

他们都是西部人。

他们离开部队以后，重新回到他们家乡山重水复的闭塞环境中，生活、工作得怎么样？

现在西部大开发了，他们在干什么、想什么？

—

不久前，我到西昌卫星发射基地去参加他们的一个庆功会，结识了当地几位党政军领导干部。凉山彝族自治州州长张作哈，西昌军分区司令员沙振华，他俩都是彝族人。想当年，红军长征途经大凉山，刘伯承与彝族首领小叶丹“歃血为盟”，留下了传颂千古的传奇故事。当时正是中国革命生死

攸关的危急关头，彝族人民帮助红军走出了困境，走向了胜利。后来，西昌建立了卫星发射基地，最初进行卫星发射试验的时候，为了保证通信线路畅通，彝族群众在每根电线杆下站一个人昼夜看护，有一次在高山上还为此冻死过人。我对张州长说，彝族人民对中国革命和中国航天事业作出的这些贡献，我们是不会忘记的。

张作哈州长说，我们的军民情谊地久天长。

这时，我又一次想起了那两位少数民族战士，他们都是从凉山州入伍的。我对张州长说，我每次到西昌来，都会想起这两名战士。

坐在一旁的沙振华司令立即问我，这两名战士叫什么名字，家在哪里？我告诉他，他俩是同乡，都是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俄亚乡人。一位名叫阿孜尔·夏拉，是纳西族；另一位叫贾布·英扎，是藏族。他们曾告诉过我，他们家乡十分闭塞，从部队回一趟家非常困难，到木里县下了长途汽车，还要骑马走五六天，晚上就在原始森林里过夜。

张州长和沙司令都说，现在要到那里去，还是这样。

“哦……”我当初听说夏拉和英扎家乡那样闭塞，只是觉得神秘和好奇；今天张州长和沙司令告诉我说那里仍然那样闭塞，我听了却有些惊愕。

沙司令说：“我一定帮你找到这两位战士。”

张州长说：“对，把他们接出来，见见首长。”

这件事说过也就暂时放下了，我留在基地处理一些其他事情。

二

闭塞，是文明进步的最大障碍。我国西部大山深处的某些少数民族，由于地理环境严重阻隔，文明进程极其缓慢，几乎千百年来停滞不前。例如，泸沽湖的摩梭人（纳西族的一支）至今仍保留着母系社会遗存下来的婚姻习俗；大凉山区的彝族同胞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才告别奴隶制。

记得和夏拉、英扎一起入伍的那批少数民族战士，有的刚到部队时不会讲汉语，不会写汉字，见了人直愣愣地盯着看。有的战士晚上不肯脱衣服睡觉，缩在床铺角落里蹲着，一夜蹲到天亮。班长怀疑他是不是想在夜里逃跑，催他快脱衣服睡觉，他却说在家里就这样蹲着睡，祖祖辈辈就是这样蹲着睡。后来才弄明白，生活在大凉山区的有些彝族同胞，身上常年披一件羊毛毡子做的“查尔瓦”（斗篷式披风），白天当衣，夜里当被。尤其出门在外时，夜里像一只长了羽毛的鸟一样，往山根墙角一蹲，将整个身子罩在披风里，勾下头，闭上眼，就睡了。

夏拉和英扎的家乡，比大凉山彝族地区更闭塞，木里县是藏族自治县，虽然行政区划属于凉山州，地理位置却已上了青藏高原的东南角。按照地质学家的说法，青藏高原属于亚欧板块，由于印度板块从南面插入它的底部向北一挤，使青藏高原的东端扭转成南北走向的横断山脉，挤出许多褶皱，形成一系列南北走向的高山大川。在这片互相阻隔的山山水水间，生存着藏、纳西（摩梭）、彝、蒙古、普米、怒、傈僳、

独龙、白、布衣等众多少数民族。木里藏族自治县虽然以藏民为主，但全县实际上共有十五六个少数民族杂居。由于地理环境严重闭塞，这些少数民族的许多原始习俗被长久地保存了下来。换句话说，他们的文明程度长久地停滞不前。

夏拉和英扎曾分别向我讲述过他们各自家族中的一些婚姻状况，明显地带有从母系社会过渡而来的痕迹。阿孜尔·夏拉的父母都是纳西族。贾布·英扎的父亲是藏族，母亲是纳西族。他们两个家族延续的都是纳西族婚俗，但实际情况比人们通常听说的纳西族的“阿注”、“走婚”习俗更为奇特。夏拉和英扎参军后，投身到部队的现代文明氛围中，立刻觉得他们祖祖辈辈相袭下来的婚姻习俗太“落后”了，渐渐不愿再与别人谈起它。他们表示，自己要向汉族学习，不能再像他们的父辈那样。

夏拉和英扎是我们那支部队接收的第一批少数民族战士，各级领导对他们格外关照，悉心教育培养。夏拉和英扎渐渐从那批少数民族战士中显露出来，夏拉成为学雷锋积极分子，英扎成为军事训练标兵。两人一文一武，成了重点培养对象。我每次下去，都会直接找夏拉和英扎分别谈一次心，时间一长，他们两人就把我当成知心朋友，每次都会向我敞开心扉，讲述他们经历的欢乐、苦恼，甚至把最秘密的心事也毫无保留地告诉我。

我至今还能清楚地记得，他俩提干后，第一次批准他们结伴回去探亲，考虑到他们家乡交通严重闭塞，给的假期比较长，但他俩却早早提前归队了。我听说后专门到他们团里去了一次，分别找他俩一谈，有情况。夏拉回家，在本村谈

了一个对象，女方有个姐姐是民办教师，他去看望她。那位姐姐却对夏拉一见钟情，表示愿意和妹妹一起嫁给他，希望夏拉到她家去做上门女婿。夏拉觉得此事难办，决定提前归队，向领导报告。英扎回到家里，哥哥已经结婚，老人劝他说，哥哥的妻子也是你的妻子。英扎听后像被羞辱了一般，一怒，又一笑。最后是真怒了，脖子一梗，提前归队。他俩一五一十地对我讲了事情的全部经过，我问他们下一步打算怎么办，他们毫不犹豫地向我表示：要向汉族学习，讲文明，各人自己找一个对象，在一起过一辈子。

我现在很想知道，他们回到家乡以后，是否成为传播现代文明的一粒种子？

三

第三天傍晚，军分区来电话告知：贾布·英扎已到西昌，他们马上派车子送他到招待所来见我。我一听很是高兴，就在招待所等他。不一会儿，一辆吉普车驶进招待所院子，车上下来一位身材高大、穿着一身黑色警服的中年汉子。驾驶室里走下来一位军人，指着那位警察向我介绍说：“他就是贾布·英扎。”

说实话，我已经认不出他来了。

在我的记忆中，贾布·英扎是一位十分英俊的藏族青年，1米80以上的个头，身材挺拔，动作敏捷，射击技术特别棒。记得当时有位记者写过一篇宣扬他的稿子，形容他“有一双鹰一样的眼睛”。可是，现在站在我面前的英扎，身体已经发

胖，脸上胡子拉碴。特别是他那双眼睛不再像山溪一样清澈见底，已变得像山洪过后的江水那样浑浊泛白。他看我，我看他，都隔了一层朦胧。我领他走进接待室，让他在我对面的一张藤椅里坐下。跟在他身后的是他的一位内弟，我叫他也坐，小伙子只是腼腆地笑着看我，十分拘束，说什么也不肯坐。英扎侧过脸去狠命瞪他，可能是嫌他太没有出息，见不得场面。小伙子说他要到昆明去采购服装，贩回木里县去销售。

我急于知道英扎这些年来的工作、生活情况，但还没有等我问话，英扎的第一个动作却是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一百元的钞票来，大声吆喝服务员：“酒！酒！拿酒来！”这时，我看着他那双又变得浑浊的、充满醉意的眼睛，内心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变了，他重新变成了一位刚从青藏高原上走下来的粗犷藏民。凭我的感觉，我知道他的生活已被“泡”在酒中，酒已成为他宣泄感情的最好东西。我好不容易将他制止住，要他把钱重新装进口袋，好好和我说话。但他却翻来覆去对我念叨着一句话：“我不知道是叫我来见你嘛，我什么礼物也没有带嘛，什么也没有带嘛！”只见他浑身上下不知怎么是好。我能感觉到，他有些想不起我来。他对我召见他太突然，太意外了。他压根儿没有想到居然还会有一位部队领导想起他，特意召见他，这使他意外而激动。他极想表达对我的真挚感情，却又找不到别的表达方式，只想请我喝酒。

可能是高原藏民的生活吧，没完没了的酒，把英扎“泡”得有些走样了。

英扎稍稍平静下来之后，急于向我打听：“团长朱树和现

在怎么样？”我告诉他，我在集团军当政委时他就转业了。英扎马上自问自答道：“我知道他转业了，回唐山了，他是唐山人。”朱树和是英扎的老连长，后来当到团长，可以说英扎是由朱树和一手栽培起来的，他对朱树和的感情很深。我发现，不管此刻坐在我面前的英扎体态神情已经有了多么大的变化，但从军营到战场凝结在他心底的深情还在，这种生死感情他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我让英扎在招待所住下，他不肯，他说等夏拉到了以后他再过来。他告诉我，他把儿子放在西昌一所中学里住校读书，晚上要去看望儿子。这使我得到一个惊喜：虽然英扎自己身上有许多东西又“变”了回去，但他却把儿子送到外面来接受文化教育，说明他希望儿子在现代文明哺育下成长。

四

第二天一早，凉山州副州长蒋民清同志陪我到昭觉去参观彝族风情。一路上，我坐在车子里时不时想起贾布·英扎的形象，心里颇有些感慨。一个人的生存环境，对他的生存状态产生的影响是多么巨大。英扎在部队曾是一名英姿勃发的年轻军官，可是当他重新回到那个闭塞环境中去十来年后，他的精神气质竟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甚至连他说话的发音也重新带上了浓重的藏族口音，有些话我已不能完全听清。

不知道另一位阿孜尔·夏拉现在是什么样子，他是不是也像英扎那样“变”了回去？

蒋副州长陪我去参观的昭觉，是一座古城，它千百年来

一直是大凉山彝族同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建国后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州府所在地。胡耀邦同志任总书记时，曾来凉山彝族自治州视察，他感到昭觉地处大凉山深处，太偏僻，太闭塞，不利于彝族的经济文化发展。他请凉山州的领导同志们考虑，能否将州府迁往西昌，因为西昌通铁路，西昌还有一个卫星发射基地，有机场，便于和外界交流沟通，带动彝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久，凉山州就跟据耀邦同志的提议，将州府迁到了西昌。现在，外地来的客人想看古朴的彝族风情，他们还会将客人领到古城昭觉去。蒋副州长也是彝族人，他曾在昭觉县当过县委书记，对那里的情况很熟。同去的还有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馆长瓦渣克己，他一路上讲述了许多我以前闻所未闻的彝族历史知识。

蒋民清同志是位少有的实在人。昭觉县有国家拨款新建的移民点，将高寒山区的彝族山民迁下来安置，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年轻的县委书记建议领我们到移民新村去看看，蒋副州长却说：“不，那是靠国家给钱建起来的，并不能反映我们多数彝族群众的真实情况。”他顺路将我们领到一个彝民山村，不打招呼，没有任何准备，下车就进村，见哪家有人就进屋去看。我们进了村边一位中年男子的家，屋子里黑得睁不开眼，需要闭上眼睛等几分钟才能渐渐看清屋里的情景。屋子中间是一个火塘，两个屋角里是两张窄窄的床铺，阁楼上面的房梁上吊着几块腊肉，除此之外别无长物。有几只鸡跟了进来，在屋子里咯咯叫着乱走。

从这一家出来，我们的车子旁有很多彝族群众在围观，蒋副州长一眼看到人堆里有个一瘸一拐的残疾男孩，对我说：

“走，去看看这个残疾儿童家。”蒋副州长分管民政工作，他深知有残疾人的家庭生活更困难。我立刻想到，据说阿孜尔·夏拉现在是木里县残疾人联合会的理事长，专门从事助残工作，属于蒋副州长的管辖范围。听说他这几天到成都去出席一个残疾人工作会议去了，还不知道他能不能到西昌来看我……

我们要看望的这位残疾儿童的家在村子南端，他的母亲为我们开了门，进去一看，果然更穷。火塘边有个盛放食物的石槽，里面是煮熟了的一种名叫“圆根”的薯类植物，人也吃它，猪也吃它。据说，山民们每年要靠这种食物度过好几个月。残疾儿童的母亲手里正拿着一个生“圆根”在啃食，她不好意思地将啃剩的一半丢掉了。随行的同志给了她 200 元慰问金略表心意，她的那位残疾儿子坐在院子对面的石阶上对我们傻笑着。

离开村子的时候，蒋副州长用彝语对聚集在路边的老乡们讲了一通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只见老乡们听着听着，一个个面有羞色，有的笑着低头走开了。蒋副州长却脸色严肃起来，有些生气的样子。离开了这个山村，我们下到深谷中去看一处名叫博什瓦黑的岩画，它是南方丝绸之路上的一处重要文物，画的是南昭时期的佛教故事。附近一个山村的彝族老乡见了车子都追上来看热闹，大多是怀里抱着孩子的妇女，还有一些成天在外野跑的儿童。蒋副州长又站在山坡前用彝语对前来围观的老乡们讲话，又把老乡们讲得一个个羞愧难当。

我终于忍不住问他：“你对老乡们讲了些什么？”

“嗨，我要他们讲卫生，天天洗脸。”

“两次讲话都是这个内容？”

“都是。”蒋副州长不无感叹，“要使老乡们改变千百年来养成的习惯，真难哪。”

接着，他向我介绍了这样一件事：由于大凉山区许多彝族山民解放前还在奴隶制度下生活，社会地位低下，卫生习惯极差，祖祖辈辈都是人畜同屋而居。这几年，州里下了大决心，投入了很大一笔资金，搞了一个“人畜分居”工程，帮助老乡们在每家院子里盖畜圈、盖厕所，屋子里只住人，从根本上改善卫生条件。

“可是，要使老乡们养成讲卫生的习惯，比搞‘人畜分居’工程更难，我是走到哪里宣传到哪里啊！”

蒋副州长的举动使我深受感动，他不愧是一位全心全意为彝族同胞服务的好干部。

我由此想到一个问题：西部大开发，最重要的应当着力开发什么？扶持西部经济项目、大力发展西部交通、出台西部优惠政策、加大对西部的资金投入等等，这一切都需要；但除此之外，还有一项最根本，也是最困难的开发任务，就是要着力从文化上去开发西部，帮助那里的众多少数民族原住民从文化上“觉醒”，从根本上激活他们自身求发展的渴望和潜能，追赶现代文明，加快文明进程。而这种意义上的开发，绝不是空喊口号所能见效的，它必须同改善西部少数民族群众生存状况的一点一滴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

五

傍晚，我们从昭觉回到西昌时，阿孜尔·夏拉已在招待所等我了。可喜的是，我发现夏拉并没有像英扎那样“变”回去，他上身穿了一件黑色皮茄克，精神气质比在部队时更显沉稳，已像个老练的机关干部样子。毕竟，夏拉在部队的成长经历与英扎有所不同，他曾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上过天安门，后来成长为一名政工干部，当到副指导员，最后是在部队百万大裁军的情况下转业回去的。

我问夏拉，回去以后的情况怎么样？他告诉我说，木里县是贫困县，过去靠采伐木材，现在禁止采伐了，财政更困难了。他们残联更困难，上面每年拨给他们的办公费只有几千元钱，只够几个月花，到了下半年电话也不敢打，向上写报告不敢用打印机，因为没有钱买打印纸，只能用手写。

由于当晚张作哈州长要宴请我，事前说好要把我寻找的这两位士兵一起带上。这时，约定时间已到，蒋副州长已在门外喊“上车了，上车了”，可是贾布·英扎还不见踪影。我只得带上夏拉先走，一起前往凉山州宾馆。上车前，我把刚才夏拉对我说的那些话转述给了蒋副州长，蒋副州长埋怨夏拉说：“你怎么从来不找我？”夏拉回答说：“我不敢啊，我上面有一位副县长分管我们这一摊工作，我不能越级。”蒋副州长爽快地说：“行啦，今天你老领导说了话啦，你写个报告来，我给你批点钱。”夏拉高兴得叫起来：“啊，太好了，谢谢啦！”

宴会开始不久，英扎终于也找来了。酒过三巡，英扎到

主桌上来敬酒。我见他一沾酒，动作、语言显得有些粗鲁起来。我在心里仍然把他看成是我手下的一个士兵，觉得他这样是对张州长等领导不够尊重，连声劝他说“好了，好了”，请他回到自己桌上去，但他不肯回去。而张作哈州长则把他看成是本州的一名警察，觉得他这样让我这位客人看了不雅，也连声对他说“好了，好了”，请他回到自己桌上去。可是英扎敬了这个敬那个，围着桌子转圈，不肯走。张州长亲自走到另一桌把夏拉叫过来，请夏拉把他劝回去，谁知英扎却冲着张州长来了一句：“噢唷，今天不是将军请我来，我有啥子机会来敬你们领导酒嘛！”

张州长向我尴尬地一笑。

我在心里狠狠地骂了英扎一句：“这混蛋！”但马上又想，在座的人不一定都能恰当地看待英扎这样一个人。他虽然在酒席上表现得不够文雅，但他在老山战场上却是坚守在前沿阵地上的一位勇猛连长，战场上需要这样的猛士啊！

旁边有人说，英扎说话虽然粗了点、冲了点，但他完全是真情、真话。有人这样一说，我心中倒也释然了。我今天把这两名士兵引见给州里领导，无非是想让州里多关注一点他们所在的偏僻家乡。州里领导作为他们的父母官，想必也不会过于介意他们的言谈举止，何况我的另一名士兵阿孜尔·夏拉表现得斯文有加呢。

回席作陪的张培敏大校曾在藏区部队工作过，他对藏民的特点比较熟悉，为了缓解一下气氛，他站起来笑道：“英扎，来，咱们一起唱个歌吧！”

英扎这才一笑：“好嘛。”

一首雄浑的男声二重唱立刻在宴会厅内响了起来：“骏马奔驰在辽阔的草原，钢枪紧握刺刀亮闪闪，祖国的山山水水连着我的心，决不让豺狼来侵犯……”

张培敏同志搂着英扎的肩膀，英扎将手里的筷子握成话筒状，举在胸前，眯着眼睛，左脚在地上踏着节拍，身子左右摇晃，两人配合得那么默契，唱得那么投入，那么深情。

那一刻，我内心真的被他俩的歌声感动了。

六

当晚，我把英扎和夏拉叫到我的房间里，同他俩作了一次长谈。

夏拉一坐下就说：“你那时很瘦，现在比过去胖了。”我告诉他，我每次到西昌来都要打听他们两人的下落，总也打听不到。夏拉说，他根本没想到还能见到老部队的人，更想不到我还会特地寻找他们两个。夏拉说到这里，动感情了，掉泪了。

我也忍不住鼻子有些发酸。

真情还在，真情还在啊！

这时，贾布·英扎也激动起来：“真没有想到，你当了那么大的官还会来找我们！你这次一定要到我们木里县去住几天，你的安全我包了！我们那里有大山，有原始森林，有草地，可以爬山，可以骑马，天上有鹰，天空很蓝很蓝，空气好极了。”

我当着英扎的面，问夏拉：“英扎从部队转业回到地方后，

他干得怎么样？”

“他干得不错啊，不怕吃苦。我们那里不准砍伐森林了，也不准打猎了。英扎在木里县林业局公安科工作，一年到头在外面收枪支，今年全县收缴了几千支枪，他辛苦得很。”夏拉停顿了一下，笑着补充道，“他不喝酒什么都好，喝了酒脾气不太好。”

“现在有的干部多么坏，你知道吗？你不知道的！”英扎为自己辩解地对我说。“老百姓要办什么事，他都要让你先拿这个，”他用手指比画着点钞票的动作，“我就看不惯，我要揍他们！”

我问夏拉：“他打过人吗？”

夏拉笑道：“他嘴硬，不敢打。”

英扎一个劲地动员我到木里县去：“你去吧，我招待你，我有钱，我有金矿。”

我又问夏拉：“他说的是真的吗？”

夏拉告诉我，英扎家里是开了一个小金矿，是他老婆在管。可是他借的贷款还没有还清，他还不富。不过，英扎的豪爽好客是毋庸置疑的。如果他认为必要，他甚至可以把自己的胳膊剁下来，向你表示他的真心。

英扎向我介绍说，自从他们那里发现了金矿，现在从各地拥去了很多人在挖金矿，挺乱的。我的脑子里综合了一下这些来自木里县的信息，得到的印象是：商品经济之风已开始吹进这片千年闭塞的深山僻壤，那里也有了满街的服装铺子，也有了门口贴着红纸绿纸的歌厅、碟厅以及各种时尚，也有了长盛不衰的酒席，他们那里也在滋生不正之风、干部腐

败。生活的激流犹如雨季山洪突发，山溪陡长，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但正是这充沛的雨水，才使漫山遍野的树木野草在雨季争相旺长。英扎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着，奔忙着，牢骚着。他常年累月在外奔波，跑遍山山岭岭到山民家去收缴枪支。他走到哪里都离不开喝酒，喝高兴了就唱卡拉OK，喝多了回家和老婆吵嘴。他贷款开了小金矿，也想发财致富。国家为了保护那里的生态环境，一方面已下令禁伐禁猎，另一方面却又出现了一窝风乱挖小金矿的现象，环境和资源又在以另一种方式遭到破坏……

七

我把话题转向阿孜尔·夏拉，问：“你现在的夫人是当时的那个姐姐，还是那个妹妹？”

夏拉一惊，转向英扎大笑道：“哈哈，他怎么还记得我谈恋爱的秘密！”

笑过后，他回转头来告诉我，当时那位姐姐的确一心想嫁给他，可是比他大好几岁，他没有答应；他喜欢的是那个妹妹，但有姐姐夹在当中，关系不好处理，所以那次恋爱没有成功。后来那个妹妹和别人结了婚，现在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他自己的爱人是后来另找的，她是木里县政协机关里的一位服务员。她也有一位姐姐，在会理县中学当老师，现已退休。夏拉把儿子寄养在这位大姨子家里，让他在会理上中学。

夏拉谈到自己的儿子，语气中充满了爱意。他说，儿子

取名叫夏航，现在在会理中学读初三。木里县的教学质量太差，会理好多了。儿子在木里县上学时，几门主课加到一起才得 180 分。到会理中学一年，已上升到 400 多分。自己身边有个女儿，取名英宗，在木里县上小学五年级。

英扎和夏拉都把自己的儿子送到外面来求学，这一点意义重大。它说明，为了改变他们祖辈沿袭的生存状态，他们两人都寄希望于下一代，寄希望于文化教育、寄希望于让孩子到外部世界去拓宽视野。从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这种有别于先辈的观念、决心和行动，也许是他们人生的最大感悟，这一步有望成为他们家族迈向文明进步的一次质变、一次飞跃。

谈到夏拉的工作。

夏拉说，他这几年主要在抓“三康”工程，即帮助小儿麻痹症患者、聋哑儿童、白内障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他的这个工作岗位，使他乐于助人的品德操行在新的环境中、新的层面上得到了延续。据夏拉介绍，木里县是白内障眼疾的高发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条：一是高原阳光强烈；二是家家火塘烧木柴，往往现砍现烧，湿柴烟多，又没有烟囱，家庭主妇常年累月烟熏火燎，泪流满面；三是祖祖辈辈卫生习惯差；四是经济文化落后，交通闭塞，老百姓手里没有钱，本地缺医少药，到外地治疗更没有条件。还有更要命的一条，过去那里的少数民族群众全都认“命”，讲迷信，认为 60 岁以上的人眼睛瞎掉是正常的，从来没有想到可以医治、要去医治。

以下是夏拉向我讲述的他的一些工作经历：

“香港回归那一年，香港支援内地一列有四节车厢组成的

‘健康快车’，是一个专做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流动医院。当时‘健康快车’开到西昌，我们木里县残联经过申请，破天荒动员了12位白内障病人前去做了复明手术。从那以后，我们木里县残联和成都空军452医院签订了合同，每年由我们残联负责把白内障病人从偏僻山区动员出来，由452医院从成都派医疗小组到木里县来为他们做复明手术，每年做70例左右。到今年为止，已经帮助300多名白内障病人做了复明手术。

“我的工作是三句话：下乡去搞调查是‘千辛万苦’；说服老乡出来做复明手术是‘苦口婆心’；向上申请经费是‘叫苦连天’。不这样不行啊！”

“我们下乡去调查病人，只能骑马。其实大部分时间马也骑不成，因为一路上要不断翻大山，上坡下坡都很陡，人在马背上骑不住，只能让马驮着营生（行李），拉着它走。有时走几天都不见人烟，马背上拴一口小锅、带上一些包米、红薯，走饿了就在路边支锅做些吃的，夜里就铺开营生睡在露天。

“动员老乡出来做复明手术，也不那么简单。他们认为瞎掉眼睛是命中注定的，是神的意志，不能治的。有的人同意出来治了，临走时又变卦了，说是今天日子不好，不能出门，不肯走了。又得苦口婆心向他们讲道理、搞宣传。他们终于同意走了，还得想办法为他们找马，保证他们路上的安全……”

“到省城去做一例白内障复明手术要花费六七千元，到凉山州做一例也要花费三四千元。到木里县做一例，合同上规定本人掏六百元。但多数病人六百元也掏不起，往往路费、伙

食费、医疗费都得免。可是，向上申请补助经费难啊，我就得向他们‘叫苦连天’！现在，我们每年向省残联康复处打报告，每年批给我们三万元医疗补助费。

“过去，老乡们都认为 60 岁以上的人瞎掉眼睛是‘天命’，没法治。为了帮助老乡们破除这个迷信，我们为 83 岁的彝族老太太马咕咕做了复明手术。马咕咕是木里县最远的倮波乡人，动员她出来做复明手术真不容易，人背马驮走了七八天。但手术做得很成功，我们就利用这件事向群众做宣传，说服力很强。通过推动这项工作，最大的收获是帮助老乡们破除了迷信，他们不再听天由命了，越来越多的白内障病人愿意做复明手术了，也使越来越多的山区少数民族群众相信科学了。”

夏拉最后这句话，虽然他说得很平静，我的内心却被震撼了。夏拉通过他那“千辛万苦”、“苦口婆心”、“叫苦连天”的工作方式，以他默默无闻的工作精神，正在给他家乡的少数民族群众带去讲科学、讲文明的思想观念，带去懂得防病治病的卫生习惯，他正在帮助越来越多的白内障病人重见光明，他是那片穷乡僻壤的一位真正的光明使者。

这时，有人进来要为我们三人拍照。英扎那么大的个头，他立刻蹲到我坐椅边要和我合影。我起身将他一把拉了起来，又伸手拽过夏拉，一边一个，我和这两位久别重逢的西部士兵紧挨在一起，拍了一张合影照。

拼贴北京

刘心武

已经写过很多次北京，2000年还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的《刘心武侃北京》，难道还有可写的？当然！北京之所以说不尽，首先是因为它本身历史悠久变化巨大，尤其今日的北京，由静态北京转型为了动态北京，无论是笔、键盘还是口舌怎么忙个不迭，也还是赶不上它那令人眼花缭乱的“摇身一变”。再，北京之所以说不尽，也是因为我这个定居北京逾半个世纪的老市民的生命体验日日增酳，我觉得自己仿佛成了一只永能抽出新丝的老蚕。

还要写北京！但这回打算完全任由思绪的飘逸，随手写来。“后现代”理论有“同一空间中不同时间并置”一说，亦即以拼贴方式作为叙事策略，好！就拼贴一个我感受到的北京！

北京的魅惑力常常深藏在若干细节里。

比如羊角灯。在北京内城西北什刹海水域附近，有一条

羊角灯胡同。那是一条非常典型的小胡同——不长，不甚直，两边的四合院都不甚峻丽，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还是黄土路面。为什么叫羊角灯？是否明、清时期这里有生产羊角灯的作坊？或者是有专营羊角灯生产销售的商人居住？为什么是羊角灯呢？这种灯的样子像羊角？那形状多么奇怪！是用羊角做的吗？怎么个做法呢？后来我有回在枕边翻《红楼梦》，在第十四回里读到这样的描写：“凤姐出至厅前，上了车，前面打了一对明角灯，大书‘荣国府’三个大字……”胡同里的老人告诉我明角灯就是羊角灯，那么，从《红楼梦》里的这种描写可以知道，这种灯的体积可不小，否则上面无法大书府名。再后来又从《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发现有这样的描写：“当下园之正门俱已大开，吊着羊角大灯。”我翻的是庚辰本，但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子里，第十四回的描写里“大书‘荣国府’三个大字”被篡改为“上写‘荣国府’三个大字”，而第七十五回的描写则篡改为：“当下园子正门俱已大开，挂着羊角灯。”瞎改的前提，一定是觉得羊角制作的灯上纵然可以写上描红般的大字，却绝不可能在灯体上“大书”，不可能是“大灯”；改动者怎么就不细想想，倘若真是仅如羊犄角本身那么大的灯，怎么能与贵族府第省亲别墅的正门相衬？而且，那样窄小的灯内空间，也很难安放点燃的蜡烛呀。

北京有句土话：叫真儿。也有人写作“较枝儿”。就是对事情认死理，对似乎是枝节的问题也要研究个底儿透。这种群体性格仍存在于今天的北京市民里。

我曾这样想象过，在玻璃远未普及的情况下，也许是有

一种把羊角高温融化后，再让那胶质形成类似玻璃的薄片，然后将其镶嵌在竹木或金属框架上，于是便将那样的灯称作羊角灯。在一个初秋的傍晚，夕阳仿佛在什刹海里点燃了许多摇曳的烛光，我在湖畔向一位曾经当过道士的葛大爷提起这事，说出自己的猜测，结果先被他责备：“哎呀，可千万不能胡猜乱想呀。”后听他细说端详，才把羊角灯搞清楚。原来，那灯的制法，是选取优良的羊角，截为圆筒，然后放在开水锅里，和萝卜丝一起闷煮，待煮软后，用纺锤形榫子塞进去，用力地撑，使其整体变薄；如是反复地煮，反复地撑——每次换上鼓肚更宽的木榫，直到整个羊角变形为薄而透明的灯罩为止；这样制作的羊角灯罩的最鼓处直径常能达于一尺甚至更多，加上附件制为点蜡烛的灯笼，上面大书三寸见方的字，提着或挂在大门上面，当然都方便而得体。

我感谢葛大爷口传给我这关于北京旧风俗的知识。但他那期望旧有的风俗都能原封不动地予以保留的心态，我却并不能认同。有一回他在鼓楼与钟楼之间卖风味小吃的地方遇上了我，见我正在那儿津津有味地吃一盘灌肠，竟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他认为那灌肠的颜色不对，本应是玫瑰红的，怎么成了浅褐色？我告诉他原来那种颜色是放了食物染料，有副作用，去掉有好处，他说那这还能叫灌肠？他还认为只有用那种铜把下面镶着象牙或骨头制成的双齿叉戳着吃灌肠才对谱，现在一律用筷子夹着吃太离谱！卖灌肠的汉子高声对他说：“如今谁花那么多钱投那个资？再说想置办那样的叉子也没见有地方供应！老爷子，别捏酸假醋穷讲究啦！来一盘尝尝是真格儿的！”他竟仍把脑袋当拨浪鼓摇，背着手一径走

了。那也是我跟葛大爷最后的一面。如今这座城市离老谱的事儿真是太多太多了。葛大爷能眼不见为净，也好。

许多外地人感叹，北京胡同的名称真有味道，有的真是优美极了，比如百花深处——今天尚存；杏花天——可惜已经消失。但对这些觉得优美文雅的胡同名字表达欣赏时，务必不要轻易发出“古代北京人给胡同取名字是多么注意推敲呀”这类的感叹，因为事实的真相是，明、清时期北京人给胡同取名字其实多半是很不注意推敲的，制酱作坊所在就叫酱房胡同，存卖劈柴所在就叫劈柴胡同，形状像裤裆就叫裤裆胡同，存粪的胡同就叫粪缸胡同，而狗多需打就叫打狗巷……这是最主流的取名法。到辛亥革命以后，这才有人出来加以矫正，办法是尽量谐音而使用字雅化，如劈柴胡同改为辟才胡同，裤裆胡同改为库藏胡同，粪缸胡同改叫奋章胡同，打狗巷则改为大格巷等等；有的改得应该说非常成功，如烂面胡同改为烂漫胡同，大墙缝胡同与小墙缝胡同改为大翔凤胡同与小翔凤胡同，打劫巷改为大吉巷等等；有的改法则未免有些个胶柱鼓瑟，如把明代一度与宦官魏忠贤合伙误国的客氏（皇帝的奶妈）住过的奶子府改为迺兹府，把闷葫芦罐胡同改成蒙福禄馆胡同……体现出北京人爱面子的特性不是随时代衰减倒是随时间愈坚。

我一度对胡同今名后面被遮蔽住的原名极感兴趣，但探究得多了，却觉得既扫兴又败趣。现在再有老北京向我指出，我对某某胡同名字的欣赏是误读，极愿将那胡同的“真名实姓”给予点破时，我会将食指竖在唇边，然后哀求他说：难

道就不能让我保留几分美丽的误读吗？像什刹海边的鸦儿胡同、大金丝套胡同和小金丝套胡同、真如镜胡同、藕芽胡同……我就愿以它们目前的名字来放纵自己的想象。说实在的，别的地方我不敢说，像北京这种性格的空间，对其适度地误读不仅不是坏事，而且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必要的审美姿态。

我在 1980 年 10 月写成的中篇小说《立体交叉桥》开篇便是其中角色的叩问：“有什么变化呢？”然后我写到他的失望——他所期待有所变化的东单十字路口，尤其是西北角把口的丑陋建筑，三十年来直到他那天凝望时仍没有拆改。我在 1998 年出版了《我眼中的建筑与环境》一书，这本建筑评论与环境随笔集的第一部分是评论长安街上的三十五座建筑，其中第三十五座基本上就是《立体交叉桥》那个角色所看到的简陋的菜市场，其门面顶部使用了一点云形手法，呈现出一种略有变化的弧形轮廓线。这本书到 2001 年已经第四次印刷，但那张本是写实的东单菜市场照片已经成为历史照片，现在从王府井大街南口到东单南大街南口的整片地方，是一线硕大而高档的建筑，名称叫新东方广场，其中包括五星级大饭店，大型商场，写字楼和豪华住宅。入夜，这座立面由银色合成金属与淡灰色玻璃幕墙构成的现代派建筑顶部以略带橘色的强光营造出梦的境界，配置在建筑物前面的喷水池则喷溅出仿佛由碎玉珍珠构成的水柱与水帘，无论是对之凝望还是行走在那庞然大物面前，都会令一些单个的生命备感自己寒酸渺小。如果《立体交叉桥》里的那位角色现在置身于这样一个空间里，他会对这巨大的变化产生什么想法呢？

是欢呼“啊，这正是我所期望的变化”，还是茫然疑惑：“啊，难道我需要的是这种变化么？”

长安街另一边西单十字路口的变化更是全方位的，我仅仅半年没去，前些天去到那里，简直无论站在哪一角朝哪一个方向望，都几乎完全认不出来了。概而言之，是一点点葛大爷所浸泡过并且熏给我的那种老北京的味儿全没有了。四望基本上全是高楼大厦，虽然有的用了一点民族化的亭檐素材，但其占据主流的建筑语汇却是西方现代派或后现代派的。在东北角的文化广场中央有玻璃金字塔，让人马上想到法国巴黎卢浮宫广场的玻璃金字塔，只不过小许多也瘦许多罢了。西北角是美籍建筑家贝聿铭设计的中国银行总行，他简直就是把给香港设计的那座中国银行大厦截成三段移到北京摆放这个路口而已，这样地对待北京的空间，是功还是过？

我们都知道上海这些年变化很大。但上海历史很浅，它一出生便定位于“洋场”。它的变化其实更准确地说是恢复与展拓。北京是古都。这不仅是在中轴线上还完整地保留着紫禁城、景山、钟鼓楼，内外城无数街道胡同与名胜古迹都还蕴含着古都风貌的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弄出那么多的洋味儿，而且还不是古典的西洋味儿，主要是些西方现代派与后现代派的洋味儿，难怪引出了争论：这究竟是发展，还是破坏？

我对北京的变化心情是复杂的。我居住在北京安定门外护城河边。北京内城有九个门，直到清末甚至民初，这些城门的分工是很明确的，正阳门是皇帝专用，其他如朝阳门是进粮车的，阜成门是进煤车的，东直门是进木材车的，西直

门是进载水车的，德胜门是进出兵车的，崇文门是进酒车的，宣武门是出刑车的，那么安定门是专门用来通行什么车的呢？粪车。一点不错，记载分明，很多年里，城里厕坑里掏出的粪便，由粪车从安定门运出，也并不运到很远的地方，像我现在所住的高层居民楼，以及附近若干相似的居民楼，包括一些盖得很华美很气派的写字楼和商厦，以及生意总是好得不得了的麦当劳、肯德基快餐店，所在的地皮几十年前大体上都是粪厂。所谓粪厂，是一种行业，把城里的粪用粪车运到这种地方以后，把车里的粪卸下摊开，利用阳光将其晒干，然后再搜集到一起，卖给种粮食、果树、花木的农民作为肥料。那时候一出安定门便会有一股厚重的粪臭迎人而来，刺鼻熏衣，沾附难除，所以人们能不从那里过就一定不从那里过。那时如果是住在安定门外，一定是最穷最没有办法混得最惨的人。

我还没有把安定门外当年的真相讲完，几位年轻邻居就捂着鼻子大声喊：“别说了别说了！”但是当一位外地人听说我住在安定门外护城河边时却恭维我说：“呀，我去过那地方，又繁华又美丽，你这人真有福气啊！”

我从安定门住处的阳台望出去，北京城东、南、西三个方位的天际轮廓线历历在目。三面都有高楼大厦的剪影，东部尤其密集。入夜，远近的霓虹灯光灿烂闪烁。这座城市的生活方式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变化，一批又一批的城市居民陆续享受到了抽水马桶，粪厂的历史已经结束并被许多忽略遗忘。对这样的变化我怎么能不拍手称快呢？

也不能说以往的安定门外一无是处。安定门外曾有一处满井。据明末《帝京景物略》一书载：“出安定门外，循古濠而东五里，见古井，井面五尺……井高于地，泉高于井，四时不落，百亩一润……井傍，藤老藓，草深烟，中藏小亭，昼不见日。”到清朝乾隆时期，《水曹清暇录》一书也还这样记载：“……井高于地，泉平于眉，冬夏不竭。井旁丰草修藤，绿萇葱蒨。士人酌泉设茶肆，游者颇多。”但到晚清的《天咫偶闻》一书里，就已经变成“白沙夕起，远接荒村，欲问昔日之古木苍藤，则几如灞岸隋堤，无复藏鸦故迹矣”。一位祖辈定居安定门内的老北京张大哥跟我说，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北京城墙以及安定门等城楼都还大致完好时，他曾在安定门外找到过满井遗址，那里已经搭满了小房子，成为低收入人家的居住点，在一块空地上有口井，井口很高很大，盖着大石板，有位老奶奶跟他说那井叫满井，他从石板缝朝下扔石头，过了约半分钟，听见一种仿佛闷嗽的声音传了上来，说明那井虽然已经绝对不满了，里头毕竟还是有水。

但现在满井连遗迹也荡然无存了。我曾试着顺护城河往东走了不止五里路，试图寻找到哪怕是一丝丝关于满井的踪迹，可是我看到了价格近一万元一平方米的商品房，看到了大型的建材商场，还有婚纱摄影店，以及一家郁金香洗脚屋……就是没有什么满井。我遇到一位穿着浅绿彩绸衣，手持水红色舞扇的老大妈，显然她是要赶赴河沿绿地参加老年秧歌队的健身活动，我跟她打听满井，她和颜悦色地回答我：“马……什么？普里马斯特超市么？咳，这边没有，您得——”我没听她说完便道谢跑开。

像满井的消失，以及人们对它的遗忘，这样的变化，能不令我遗憾与惆怅吗？

北京已经赢得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权。为此提出了一个响亮的口号：“新北京，新奥运。”奥运会诚然是新的，北京为什么必得争新弃古？这是某些文化界人士提出的问题。

刷新北京的努力不是仅仅停留在口号和计划上，而是在紧锣密鼓地加以实施。在北京大北窑一带，原来已经修建了相当高耸的国际贸易中心、嘉里中心等现代派建筑，如今则进一步启动了 CBD 即北京中央商务区的宏大工程，那里将高楼林立，并可望出现耸入云霄的超高级摩天楼财富大厦，以体现中国真的已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CBD 曾被一些传媒昵称为“北京的曼哈顿”。美国纽约“9·11 事件”发生后，这种提法才淡化以至消匿。曾有文化界的朋友打电话来，希望我在他们拟就的一份意见书上签名，以阻止这种令“北京不再是北京的”计划实施。我没有参加签名。这些年我乐于自由表达个人独立见解，不想贸然卷入任何群体性的，尤其是具有情绪性的粗糙表态。我看到了报纸上登出的资料，还从电视上看到了 CBD 总体设计的三维动画，据说那设计刻意避免了曼哈顿的缺失，摩天楼之间保留了开阔的绿地，甚至摩天楼本身也还在平台上设置了绿化带；而且财富大厦等主体建筑是请德国名设计师精心设计的，采取了新简洁主义的手法，很新潮，也很实用。但我的印象却只觉得刻板乏味。抛开那还是不是北京的问题，即使拿到一片空白的地方建造，似

乎也还是没有太多视觉上的冲击力与心理上的亲和力。当然，也许功能性很到位。

大北窑毕竟离天安门广场已有数公里远，而国家大剧院可就在广场旁，紧挨着人民大会堂和中南海。现在所实施的设计方案是法国建筑师安德鲁的。他设计的外观看去像个透明的大水泡。有更多的文化界人士对此忧心忡忡，甚至是痛若切肤，为此我一天之内接到过五次电话，要求我在表示反对的信件上签名，还接到厚厚的资料，是提供给我用以写文章抨击那个“大尿泡”的。北京的城市面貌以及相关的人文精神真的跌落到了我们为此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的危急关头了吗？奇怪的是，当我看过所有相关资料后，我却很欣赏安德鲁的设计。古老的文明需要注入新鲜的血液。我想到了如今还健在的前门箭楼。这座箭楼是在二十世纪开头时被“八国联军”轰毁后又重建的，重建时并没有“照本宣科”，帮助重建的德国建筑师加大了楼体总体积，在楼身添加了大理石平台栏杆，在楼窗上方添加了拱形檐饰，在楼肚上则添加了体积巨大的装饰性部件，后两项添加物具有与中国古典建筑语汇相异的西洋趣味，但是人们很快接受了这座箭楼，以至到今天许多中国人以为明、清时的前门箭楼就是这么个模样。我讲不出很多的道理，只是觉得安德鲁的设计能给古老的北京增色，就像上海浦东的金茂大厦给上海大大地增色了一样，或许那增色添彩的程度还会大大超过。

于是我对北京实施中的 CBD 和国家大剧院的相反态度被一位文化界朋友斥为“机会主义”。在北京的城市发展问题上我没有什么主义。但我对北京的深厚感情促使我抓紧一切

机会促进它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求得和谐之美。

北京很大，很丰富。从1999年秋天起，我在东北郊农村一处开辟了一间用于休憩与写作的书房，因为是在温榆河边，所以把它称为温榆斋。今年夏末秋初我有意沿着离我最近的温榆河漫游，并且画了不少水彩写生。我这才发现离城不过二十多公里的温榆河畔还能找到若干自然植被丰茂的富有野气的河段，这真让我欣喜。只是温榆河水的气味不好，有些河段的气息恶臭难闻。但是已经有了很具体的治理计划，将关闭一百多处市区通过来的排污口，并全面进行清淤。治理后的温榆河流域两岸将有宽达二百米的人工绿化带。人工绿化措施当然要拍手欢迎，但我最关心的还是对既有自然植被生态的维护滋养。昨天我到了一处隐秘的河湾，是一位小村里的小伙子带我从杂草树丛中摸过去的，一群花喜鹊从芦苇丛里窜飞而去，蒲草的长叶仿佛美女的秀发在微风里摇曳，还有些蒲棒没有熟裂化为飞絮，村民唤作“人儿菜”的野蓼开出串串红紫的花穗，据说它初春的嫩芽用开水焯熟凉拌起来非常可口；河湾里的绿萍忽然荡动起来，原来是一对小野鸭大大方方地游了过来；蜻蜓掠过我们身前，身体上有醒目的蓝色斑点；粗大的榆树旁蜉蝣成团搅动，快活地撞在我们脸上，享受着它短暂的生命……从我们所在的地方，看不到房屋，看不到电线杆，一点城市的迹象也没有。这难道也是北京？啊，有一种非自然的声音渐渐逼近，紧跟着蓝天里出现了银色的飞行物，那是飞机，天竺机场，也就是目前北京惟一的国内兼国际民用航空港就在附近，大概离这个小河湾顶

多也不过三公里。我找块石头坐下来，打开画夹子，并且用唱歌般的调子说：“这也是北京……”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山花》）

追寻那遥远的美丽

梁 衡

快 20 年了，总有一个强烈的向往，到青海去一趟，这不只是因为小学地理上就学到的柴达木、青海湖的神秘，也不只是因为近年来西北开发的热闹。另有一个埋藏于心底的秘密，是因为一首歌，那首《在那遥远的地方》，还有它的作者，像一个幽灵似的王洛宾。

大概是上天有意折磨，我几乎走遍了神州的每一个省，每一处名山大川，就是青海远不可及，机不可得。直到今年夏末，才有缘去朝圣。当汽车翻过日月山口的一瞬间，我像一条终于跳过龙门的鲤鱼，像一个千磨万难之后到达西天的唐僧。日月山口是当年藏王亲迎文成公主的地方。山下是一马平川，绿草如茵，起起伏伏地一直漫到天边，我不由想起了“天似穹庐，笼盖四野”的古老民歌。远处有一汪明亮的水，那就是青海湖，是配来映照这蓝天白云的镜子。我们的车像撒欢的马驹，追着天边的云朵，路边闪过金色的彩带，那是一片片正在开花的油菜，微风掠过草面，送来一阵远古的苍

茫。那首歌就诞生在这里，青海湖边这片被称为金银滩的草原。

这里的草不像新疆的草场那样高大茂密，也不像内蒙古的草场那样在风沙中透出顽强，它细密而柔软，蜷伏在地上，如毯如毡，将大地包裹得密密实实，不见黄沙不见土，除了水就是浓浓的绿。而这绿底子上又不时钻出一束束金色的柴胡和白绒绒的香茅草，远望金银相错，如繁星在空。这就是金银滩的由来。草地上虫草、人参果、秦艽等中药材随处可见。牛羊漫过天边，帐篷旁闪过姑娘的彩裙，牧人悠然挥鞭带着他的歌声翻过山梁。老鹰发现了什么在低空一圈圈地盘旋。这真是金银一般的草场。当年 26 岁的王洛宾云游到这里，只因那个 17 岁的卓玛姑娘用鞭子轻轻地抽了他一下，含羞拍马远去，他就痴望着天边那一团火苗似的红裙，脑际闪过一个美丽的旋律——在那遥远的地方。

天才之作总是合天时地利之灵气，妙手偶得。如王羲之的《兰亭序》，如罗丹的《思想者》。据说《蓝色的多瑙河》是约翰·施特劳斯在餐桌上灵感一来，随手写在袖口上的，还差一点被妻子洗掉。卓玛确有其人，是一个牧主的女儿。当时王洛宾在草原上采风，无意间捕捉到这个美丽的情影，这倩影绕心三日，挥之不去，终于幻化成一首美丽的歌，就永远定格在世界文化史上。试想，王洛宾生活在大都市北平，走过全国许多地方，天下何处无美人，何独于此生灵感？是这绿油油的草，草地上的金花银花，草香花香，还有这湖水，这牧歌，这山风，这牛羊，万种风物万般情全在美人一鞭中。卓玛一辈子也没有想到她那轻轻的一鞭会抽出一首世界名曲。

当后人听着这首歌时，总想为它注释一个具体的爱情故事，殊不知这里不但没有具体的爱，就是在作者的现实生活中也永没有找到过歌唱着的甜蜜，王洛宾好像生来就被赋有一种使命，总是去追寻美丽。美丽的旋律，美丽的女人，还有美丽的情感。庖丁解牛，只见其理而不见其牛；利令智昏，只见物，而不知物边还有人。王洛宾是美令智昏，乐令智昏，他认为生活甚至生命就是美丽的音乐。他一入社会就直取美的内核，而不知这核外还有许多坚硬的甚至丑陋的外壳。所以他一生屡屡受挫，他活了 80 多岁，有 3 年是坐国民党的监狱，有 15 年是坐冤狱，又有 15 年的时间是被控制使用，直到 1982 年 69 岁时，才正式平反，恢复正常人的生活，1992 年 79 岁时，中央电视台首次向社会介绍他的作品。这时，全社会才知道那许多传唱了半个世纪的名曲原来都是出自这个白胡子老头儿。国内许多媒体，还有香港、新加坡纷纷为他举办各种晚会。我曾看过一次盛大的演出，在名曲《掀起你的盖头来》的伴奏下，两位漂亮的姑娘牵着一位遮着红盖头的“新娘”慢慢踱到舞台中央，她们突然揭去“新娘”的盖头，水银灯下站着一个人，精神矍铄，满面红光。他那把特别醒目的胡须银白如雪，而手里捏着的盖头殷红似血。全场响起有节奏的掌声。人们唱着他的歌，许多观众的眼眶里已噙满泪花。这时，离他的生命终点只剩下两三年的时间。

王洛宾的生命是以歌为主线的，信仰、工作，甚至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成了歌的附属，就像一棵树干上的柔枝绿叶。1937 年，他到西北，这本是一次采风，但他被那里的民歌所迷，就留下不走了。他在马步芳和共产党的军队里都服过役，

为马步芳写过歌，也为王震将军的词配过曲，他只知音乐而不知其余。甚至他已成了一名军人，却忽发奇想要回北京，就不辞而别。正当他在北京的课堂上兴奋地教学生唱歌时，西北来人将这个开小差的逃兵捉拿归案。我们现在读这段史料真叫人哭笑不得，他是逃兵吗？是，又不是。他像草原上一只渴急的黄羊，见到一点水光，就拼命地向这惟一的目标冲去，至于路边的石块荆棘，他全没有看见。在音乐的感召下，他是一个勇敢的先锋，而对音乐之外的一切，他却是一个傲慢的逃兵。不，他不是逃离，而是不屑一顾，他真的是“艺令智昏”，“乐令智昏”。甚至在劳改服刑时他宁可用维持生命的一个小窝头，去换取人家唱一曲民间小调。他也曾灰心过，有一次他仰望厚墙上的铁窗，抛上一根绳，挽成一个黑洞似的套圈，就要通向另一个世界时，一声悠扬的牧歌，轻轻地飘过铁窗。他分明看到了铁窗外的白云红日，嗅到了原野上湿润的草香。他终于没有舍得钻进那个死亡隧道，三两下扯掉了死神递过来的接引之绳。音乐，民间音乐才真正是他生命的守护神。我们至今不知道这是哪一位牧人的哪一首无名的歌，这也是一根“卓玛的鞭子”，又一回轻轻地抽在了王洛宾的心上。这一鞭，为我们抽回来一只会唱歌的老山羊，一个伟大的音乐家。

为了寻找那种遥远的感觉，我们进入金银滩后选了一块最典型的草场，大家席地而坐，在初秋的艳阳中享受这草与花的温软。不知为什么，一坐到这草毯上，就人人想唱歌。我说，只许唱民歌，要原汁原味的。当地的同志说，那就只有唱情歌。青海的《花儿》简直就是一座民歌库，分许多

“令”（曲牌），但内容几乎清一色歌唱爱情。一人当即唱道：

尕妹送哥石头坡，
石头坡上石头多。
不小心拐了妹的脚，
这么大的冤枉对谁说。

这是少女心中的甜蜜。又一人唱道：

黄河沿上牛吃水，
牛影子倒在水里。
我端起饭碗想起你，
面条捞不到嘴里。

这是阿哥对尕妹急不可耐的思念。又一人唱道：

菜花儿黄了，
风吹到山那边去了。
这两天把你急死了，
不知道你到哪儿去了。

黄河里的水干了，
河里的鱼娃见了。
不见的阿哥又见了，
心里的疙瘩又散了。

一个多情少女正为爱情所折磨，忽而愁云满面，忽而眉开眼笑。

秦时明月汉时关。卓玛的草原，卓玛的牛羊，卓玛的歌声就在我的眼前。现在我才明白，我像王洛宾一样鬼使神差般来到这里，是这遥远的地方仍然保存着清纯和美丽。六十四年前，王洛宾发现了它，六十四年后它仍然这样保存完好，像一块闪着荧光不停放射着能量的元素；像一座巍然耸立，为大地输送着溶溶乳汁的雪山。青海湖边向来是传说中仙乐缈缈西王母仙居的地方，现在看来这传说其实是人们对这块圣洁大地的歌颂和留恋，就像西方人心中的香格里拉。

我耳听笔录，尽情地享受着这一份纯真。城里人无论是正襟危坐在音乐厅里听歌，还是躺在自己家的沙发上看电视，都不可能有时此刻的味道。现代灯光音响设备的发达使舞台更加花花绿绿，但和这比只是一些纸糊的楼阁。真爱真情从来是和真山真水连在一起的，只有田野里的风，才能拂动心灵深处的火苗。从来没有听说过水泥马路上会飘出什么美丽的情歌。人们只有被野风所熏染，被生活所浸透，被真爱所驱使时，才会有真正的歌，那种不是为了表演，只为解脱自己的歌。

我们盘坐草地，手持鲜花，遥对湖山，放浪形骸，击节高唱，不觉红日压山。当我记了一本子，灌了满脑子，准备踏上归途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怎么这多歌声里倾诉的全是一种急切的盼望、憧憬，甚至是望而不得的忧伤。为什么就没有一首来歌唱爱情结果之后的甜蜜呢？

晚上青海湖边淅淅沥沥下起今年的第一场秋雨。我独卧

旅舍，静对孤灯，仔细地翻阅着有关王洛宾的资料，咀嚼着他甜蜜的歌和他那并不甜蜜的爱。

闯入王洛宾一生的有四个女人。第一位是他最初的恋人罗珊，两人都是洋学生。一开始，他们从北平出来，卿卿我我，甜甜蜜蜜，但一经风雨就时聚时散，若即若离，最终没能结合。王洛宾承认她很美，但又感到抓不住，或者不愿抓牢。他成家后，剪掉了贴在日记本上的罗珊的玉照，但随即又写上“缺难补”三个字。可想他心中是怎样地剪不断，理还乱。直到 1946 年王洛宾已是妻儿满堂，还为罗珊写了一首歌：

你是我黑夜的太阳，
永远看不到你的光亮。
偶尔有些微光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象。

你是我梦中的海棠，
永远吻不到我的唇上。
偶尔有些微香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象。

你是我自杀的刺刀，
永远插不进我的胸膛，
偶尔有些微疼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象。

你是我灵魂的翅膀，
永远飘不到天上，
偶尔有些微风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象。

意大利名曲《我的太阳》中的那位女郎是一个灿烂的太阳，而王洛宾的这个太阳却朦朦胧胧只是偶尔有些微光，有时又变成了梦中的海棠。留在心中的只是飘忽不定，彩色肥皂泡似的想象。

第二位便是那个轻轻抽了他一鞭的卓玛，他们相处了只有三天，王洛宾就为她写了那首著名的歌。回眸一笑甜彻心，瞬间美好成永远。卓玛不但是他的太阳，还是他的月亮：她那粉红的笑脸好像红太阳，她那美丽动人的眼睛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为了那“一鞭情”，他甚至愿意变作一只小羊，永远跟在她的身旁。但是也只跟了三天，此情此景就成了遥远的回忆。

第三位是他的正式妻子，比他小 16 岁的黄静，结婚后六年就不幸去世。

第四位，是他晚年出名后，前来寻找他的台湾女作家三毛。三毛的性格是有点执著和癫狂的。他们相处了一段时间后三毛突然离去，当时在社会上曾引起一阵轰动，一阵猜测。我们现在看到的是王洛宾在三毛去世之后为她写的一首歌《等待》：

你曾在橄榄树下等待又等待，

我在遥远的地方徘徊再徘徊。
人生本是一场迷藏的梦，
为把遗憾赎回来。
每当月圆时，
我对着那橄榄树独自膜拜。
你永远不再来，我永远在等待，
越等待，我心中越爱。

四个人中，只有黄静与他实实在在地结合，但他却偏偏为三个遥远处的人儿各写了一首动情的歌。大约每个人的心灵深处都有一块遥远的圣地，都是一个鲜花盛开的金银滩。这滩里埋植着理想、幸福，也有遗憾和惆怅。就像前面“花儿”里唱着的那个姑娘心里有甜蜜的冤枉，和小伙子连面条都捞不到嘴里的慌张。每个人的心都是一首李商隐的无题诗。

第二天我们驰车续行。雨还在下，飘飘洒洒，若有若无。草地被洗得油光嫩绿。我透过车窗看远处的草原全然是一个童话世界。雨雾中不时闪出一条条金色的飘带，那是黄花盛开的油菜；一方方红的积木，那是牧民的新居；还有许多白色的大蘑菇，那是毡房。这一切都被洇浸得如水彩，如倒影，如童年记忆中的炊烟，如黄昏古寺里的钟声。我不能满足这种朦胧的意境，身体前倾，头贴车窗，想努力捕捉到它，看清它的纹路、肌理。但每当那田、那房扑到车旁时，便又一下失去了它的倩美，甚至我还分明看到被风雨打得七倒八歪的田禾和院前小路上的泥泞。草原秋雨细如雾，美丽遥看近却无。这大自然的写意正像古人所说：“如蓝田日暖，良玉生

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就这样，我一次次地抬头远望，一次次地捕捉那似有似无的屋景。脑际又隐隐闪过五彩的鲜花，美妙的歌声还有卓玛的羊群。

我突然想到这自然世界和人的内心世界在审美上是多么相通。你看遥远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长距离为人们留下了想象的空间，如悠悠的远山，如沉沉的夜空；朦胧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它舍去了事物粗糙的外形而抽象出一个美的轮廓，如月光下的凤尾竹，如灯影中的美人；短暂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它只截取最美的一瞬，如盛开的鲜花，如偶然的邂逅；逝去的东西也是美丽的，因为它留给我们永不能回的惆怅，也就有了永远的回味，如童年的欢乐，如初恋的心跳，如破灭的理想。陈毅论国画艺术有诗云：“大师撮其神，一纸皆留住。”王洛宾真不愧为音乐大师，对于天地间和人心深处的美丽，做到“提笔撮其神，一曲皆留住”。他偶至一个遥远的地方轻轻哼出一首歌，一下子就幻化成一个叫我们永远无法逃脱的光环，美似穹庐，笼盖古今，直到永远。

（选自 2002 年第 5 期《美文》）

一夜芳邻

王充闾

—

说来也是一桩人生幸事，我竟然有机会在一个半世纪之后与蜚声世界文坛的勃朗特三姊妹做了短暂的邻居。

来到哈沃斯已是暮色微茫了。远处的山影茫然，淡成似有若无的一袭青烟。广袤的荒原上一簇簇、一片片的石楠花开得正闹，视野所及，仿佛遍地覆盖着一层红紫斑驳的地毯。一条坡度较大的石头道把行人引向村街，两旁排列着积木般的住舍、酒馆、花店和杂货铺。衬着渐隐渐暗的霞晖，高耸的教堂钟楼微现出一层亮色，而对面的勃朗特纪念馆却显得十分黯淡了，好在里面已经多年如一日地按时亮起了灯光，使整座建筑凸显出大致的轮廓。夜幕徐徐地把小村落笼罩起来，枝头鸟雀的啁啾替换为草间鸣虫的合唱，像定音鼓似的每隔一刻钟教堂上空就要响起一次钟声。

纪念馆为砂石构筑的乔治安式二层小楼，原是勃朗特一

家的住宅。听说，当日夏洛蒂、艾米莉、安妮三姊妹就住在左边的楼上，右边是她们父亲的书房，在这家里已待了三十年的龙钟女仆住在楼下。现在，当然已经是人去楼空了。这座阅尽勃朗特一家兴衰、嬗变，经历过三个世纪风霜浸染的老屋，于今像是一座苔藓斑驳的古碑，一轴纸色已经泛黄了的画卷，载录了十九世纪上半叶三位才女留在英国文学史以至世界文坛上的深深印迹。

实在难以想象，这样几间看不出什么特色的普通石屋，从中竟升起了卓绝千古的文学之星，竟孕育出那些恢宏、壮美的传世杰作！凡是读过《简·爱》、《呼啸山庄》和《阿格尼丝·格雷》的人，有谁不为三姊妹天马行空般的瑰奇诡异的想像力，为她们书中捍卫独立人格、表达强烈爱憎的蕴涵，美得苍凉，充满着诗情画意的文笔而倾倒呢？

纪念馆与教堂中间有一片空地，很久以前就成了村里的墓葬区，但三姊妹并未葬身其间。小妹妹死在几十英里外的一个市镇，骸骨没有运回；两个姐姐病逝之后即被安葬在这座教堂里，故乡父老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自己的诗魂。对于他们来说，教堂的意义与价值也许已经超越了一般宗教的内涵。由于这里成了两位天才女作家的终古长眠之地，乡亲们为之而骄傲，感到无比的自豪。

许多作家、艺术家生前颠沛流离，死后埋骨他乡，甚至葬身异域，勃朗特姊妹算是其中的例外，故居和葬地紧相毗连。这对于过早地失去三个女儿的老父亲，固然是一种心灵的慰藉；然而，生于斯，卒于斯，歌哭于斯，存亡异路，人天永隔，又不能不引发旷日持久的刻骨铭心般的伤痛。当然，

在西方人的观念里，存殁、幽冥的界限似乎不像东方那样极度地分明。因此，也就没有那种临尸惊悚、与鬼为邻的感觉。尤其是，当一个个被神话包装成辉煌圣殿的天体在天文望远镜下和宇宙飞船面前露出粗粝的砂荒本相，数千年来人们心目中的天国幻梦终归化为泡影的时候，倒反而觉得眼前这一方墓穴、几杯艳骨是更为实在，更可接近，更感亲切的。

我投宿的小客栈与教堂隔着一条小道，特辟的西窗斜对着三姊妹的故居，抬起头来便能望见里面的灯光。这个店主真是绝顶聪明，起码是一位文学爱好者，他懂得把视线引出石墙之外，投向那不平凡的小楼，对于专程前来的孺慕者未始不是一种欣慰。整日的旅途劳顿，我颇感两腿酸痛，眼睛也有些昏涩了，原以为只要脑袋贴上枕头就会呼呼睡去。谁知，躺下之后经过一番静息，困意反而消遁了，辗转反侧，悠哉悠哉，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对面那座小楼——那楼上不灭的光焰的诱惑。

不知什么原因，在这里住下，居然有一种岁月纷纷敛缩，转眼已成古人，自己被夹在史册的某一页而成了书中角色的奇异感觉。睡眠迷离中，我仿佛来到一座庄园，一问竟是桑菲尔德府……忽然又往前走，进了一个什么山庄，随着一阵嘚嘚的马蹄声，视线被引向一处峭崖，像是有两个人站在那里……翻过两遍身，幡然从梦境中淡出，我再也躺不下去了，看了看表，还差十分钟，后半夜三点。

于是，起身步出户外，循着石径直奔纪念馆的灯光走去。夜风卷起了散落在阶前的黄叶，天空云幕低沉，不见一丝星月的毫光。视域里暗夜茫茫，即使没有墙垣遮蔽，左侧墓地

上的碑碣也无法看清，只有几株高大的枫香、梧桐晃动着黑黝黝的树冠，发出阵阵林涛的喧响。两只寒鸦惊起后聒噪了几声，很快又在枝间落定，一切复归于静穆。

故居与教堂墓地之间的石径不过五六十米，一如勃朗特姊妹短暂的生命历程，而其内涵却是深邃而丰富的。其间不仅刻印着她们的淡淡履痕，而且，也会浸渍着情思的泪血，留存下她们心灵的轨迹。一遍又一遍，我往复漫步，觉得好像步入了十九世纪的三四十年代，渐渐地走进她们的绵邈无际的心灵境域，透过有限的时空读解出它的无尽沧桑；仿佛和她们一道体验着至善至美而又饱蕴酸辛的艺术人生与审美人生，感受着灵海的翻澜，生命的律动。相互间产生了心灵的感应，一句话也没有说，却又像是什么都谈过了。

夜色无今古，大自然是超时间的。具体的空间一经锁定，时间的步伐似乎也随之静止，我完全忽略了定时响振的教堂钟声。脑子里不停地翻腾着三姊妹的桩桩往事，闪现出她们著作里的一些动人情节。在凄清的夜色里，如果凯瑟琳的幽灵确是返回了呼啸山庄，古代中国诗人哀吟的“魂来枫林青，魄返关塞黑”果真化为现实，那么，这寂寂山村也不至于独由这几支昏黄的灯盏来撑持暗夜的荒凉了。噢，透过临风摇曳的劲树柔枝，朦胧中仿佛看到窗上映出了几重身影——或许三姊妹正握着纤细的羽毛笔在伏案疾书哩，甚至还产生了幻听，似乎一声声轻微的咳嗽从楼上断续传来。霎时，心头漾起一脉矜怜之情和深深的敬意。

二

天阴得更沉了，漫空飘洒起蒙蒙的雨雾，茫茫视域里一片潮天湿地。我简单地用过早餐，便急匆匆地一头钻进了向往已久的勃朗特纪念馆。这里资料比较丰富，实物也不少，几个展柜中都珍藏着手迹、书稿，衣橱里存放着夏洛蒂穿戴过的衣服、鞋帽，厅堂里摆着艾米莉弥留之际躺过的沙发，还有安妮最珍爱的摇椅，各个居室的布置也都保持原貌。

当然，作为历史的再现，它所攫取人心，令人徘徊瞻顾、穷究深索的，还不是主人一般的视听言动的遗迹，而是那种形而上的超越时空界隔、具有普遍意义的创造精神，是获得永恒价值的鲜活灵动的艺术氛围，是三位文学精灵的超常的智慧和恒久的魅力。

就艺术而言，作品对于作家及其创作背景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它毕竟是某种现实的反映或心灵的再现。即使是一个普通的有机体，也还要考虑它的遗传基因和环境条件，何况一部作品乃是作家心血的结晶，灵魂的副本，是一个激情过于饱满的心灵的不可抑制的外溢。这样说来，人们自然会提出一个问题：三姊妹固然属于天纵奇才，但她们的成功是否也有现实的踪迹可寻呢？

从画像上看到，夏洛蒂一头短发，一双大而奇特的眼睛止水般地宁静，身材瘦小，举止稳重；艾米莉个头略高，一副神经质，不胜羞怯似的，显得落落寡合；她们的妹妹安妮长着一双略带紫罗兰色的蓝眼睛，面孔富于表情，神态有些

矜持。三姊妹的体质都十分孱弱，患着同样的结核病。死神一直在这个家庭里猖獗肆虐，七年间三姊妹先后弃世，分别得年三十九岁、三十岁和二十九岁。

勃朗特一家基本上处于与世隔绝状态，一向清贫寒素，三姊妹童年是在寂寞与凄苦中度过的，但精神世界并不空虚。父亲是一位牧师，性格有些乖戾，却酷爱文学，出版过诗集，早岁周游各地，带回许多文学名著。母亲也是天资颖慧的，只是年纪很轻就去世了。三姊妹上过几年学校，由于秉性孤僻，与其他女孩子很少交往，更多时间是在家里自学，由父亲给她们讲课，或者跟随阅历丰富的女仆在荒原上闲步，听讲一些带有原始意味、充满离奇色彩的遗闻轶事。从而她们相信，早先年仙女们经常在月色溶溶的夜晚来到溪边沐浴，后来山谷间种下了钢筋铁骨，长出一幢幢四四方方的厂房，仙女就再也不来了。她们从老女仆那里了解到社会上各色人等的生活方式和百式百样的人生厄运与家庭悲剧。

三姊妹的创作活动，早在十二三岁时就开始了。她们编撰了许多想象奇特、内容荒诞、语言夸饰的传奇、戏剧与诗歌，把它们刻印在自己编辑出版的“杂志”上。展柜中陈列的大量火柴盒，纸烟盒般大小，字迹像米粒似的纸片，便是夏洛蒂及两个妹妹当时的手稿。对于现实生活中所缺少的，孩子们大都喜欢通过想象编结一些美丽的幻梦来加以补偿；而孤独、寂静的环境又有利于孩子们养成沉思、幻想的习惯。她们把听来的外界的离奇诡异的传说，偶然接触到的各种社会现象，经过剪裁梳理、虚构夸饰，编织成有趣的文学“梦幻之网”。

长大之后，绝大多数时间，她们也还是离群索居。除了闷在房间埋头创作与绘画，就是在荒原上长时间地散步；走累了，便坐在山坡上的石楠花丛，双手托腮，眼睛定定地盯着下面的村落，仿佛要把隐匿其间的一切神奇诡秘窥察个水落石出；或者仰看苍空，望着变幻多端的云朵，扑扇着幻想的羽翼，展开丝丝缕缕、片片层层遐思。这时，她们就觉得心胸眼界也像苍空碧海一般地辽阔。

看来，三姊妹都属于马赛尔·普鲁斯特所说的“用智慧和情感来代替他们所缺少的材料”的作家。她们常常逸出现实空间，凭借其丰富的想像力和超常的悟性遨游在梦幻的天地里。她们的创作激情显然并非全部源于人们的可视境域，许多都出自有待后人深入发掘的最深层、最隐蔽也是含蕴最丰富的内心世界。可以说，这大大的荒原和小小的石屋只是托起她们那波诡云谲、万象纷呈的内宇宙的一个支点，不过是在奇光幻影的折射下所展现的环境的真实。

在一个个寂寞的白天和不眠之夜里，她们挨着病痛，伴着孤独，咀嚼着回忆与憧憬的凄清、隽永。她们傲骨嶙峋地冷对着权势，极端憎恶上流社会的虚伪与残暴，而内心里却燃着盈盈爱意与似水柔情，深深地同情着一切不幸的人。她们无一例外地抱着理想主义的浪漫情怀，渴望得到爱神的光顾，切盼能像同时代的女诗人伊丽莎白·勃朗宁那样拥有一个情投意合的理想伴侣。可是，她们却又高自标格，绝不俯就，要求“爱自己的丈夫能够达到崇拜的地步，以至甘愿为他去死，否则宁可终身不嫁”。这样，现实中的“夏娃”也就难于找孪生兄妹般的“亚当”，而盛开在她们笔下的、经过她

们浓重渲染的爱情之花始终不能在实际生活中展现，只能绽放于各自的蒸腾炽热却又虚幻渺茫的想象之中。这确实是最具悲剧意味、令人无限伤情的事，千载以还，谁人能不为之倾洒一掬同情之泪！

她们只是艺术家而不是思想家，作品中除去一些鲜活的形象和耐人寻味的意蕴，看不出什么微言大义，也谈不上号角和火把。里面也蒸腾着血的气流，飞扬着爱的旗帜，但总体来说，她们对于社会、人生、爱情、事业所持的往往是悲观的态度。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恰恰由于借助这种悲观的哲学视角，使清醒的头脑、冷峻的思维获得了独特的第二视力——从局部、暂时的平静想到整个社会的动荡不宁，鸡鸣风雨；透过花团锦簇的表面繁华看到人生背后的惨淡、悲凉；在看似正常的现象中察觉出荒诞的本质。艾略特等西方现代诗人曾经从象征意义上写到了荒原，用以昭示资本主义繁荣景象后面人性的荒漠化。而勃朗特姊妹笔下的荒原则基本上是写实，却也同样是深邃的意象。

其实，艺术的力量说到底就是生命的力量。任何一部成功之作，都必然是一种灵魂的再现，生命的转换。勃朗特三姊妹就是把至深至博的爱意贯注于她们至柔的心灵、至弱的躯体之中，然后一一熔铸到作品中去。这种情感、意念乃至血液与灵魂的移植，是春蚕般的全身心的献祭，蜡炬似的彻底的燃烧。作品完成了，作者的生命形态、生命本质便留存其间，成为一种可以感知、能够抚摸到的活体。而当读者打开她们的作品时，便像是面对面地与之交谈，时时感受到她们的生命气息，在分享着生命愉悦的同时，也充分体验到一种

强烈的生命冲击。所以说，读她们的作品需要用整个心灵，而不能只靠一双眼睛。

三

追求生命的永恒，原是人类最带本能色彩，也最具本质意义的一种向往。可是，勃朗特三姊妹的一生却是十分短暂的。这对于作家来说，无论从生活阅历、生命感悟、经验积累、时间延续哪方面看，都是一种难以超越的限制，无法补偿的损失。但这只是一个方面，还有比生命长度更为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生命质量和生命价值。就此而言，英年早逝的勃朗特三姊妹和许多遐龄高寿的文学大家相比却是毫无逊色的。高度浓缩的一生使她们迅速开花、成熟、结果，一二十年间便展现出绝世的才情，留下了惊人的收获。如同三颗联袂横空的陨星，在穿越大气层的剧烈的磨擦中，刹那间放射出夺目的光焰，自尔神采高骞，无愧于星月辉煌，云霞灿烂。

与她们同时代的英国著名诗人马修·阿诺德写过一首题为《哈沃斯墓园》的诗，在深情悼惜勃朗特姊妹超人的智慧、非凡的热情、强烈的情感之余，称许她们为拜伦之后无与伦比的天才。作为一个文学群落，“三姊妹现象”在世界文学史上是仅见的。难怪有人说，她们的出现是近代的一则神话。直到今天，西方还有人称她们为“文学的斯芬克斯”，一个难解的谜团。

有一类作家是专门向着人类心曲说话的，他们往往以任何时代都能理解、都可以交流的旷世知音为倾诉对象。这种

远离群众活动方式的选择，决定了他们一生都将在寂寥、孤独中度过。如果能够幸逢知己，即使生非并世，时隔百代千秋，也足以慰藉其傲骨、孤魂于重泉厚壤。

中国汉代文学家司马迁读了屈原的《离骚》，不禁热血贲张，深心向慕，“悲其志，想见其为人”；唐代诗人杜甫暮年出蜀，过宋玉故宅，睹其遗迹，感其生平，一时悲从中来，发出“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的苍凉浩叹。过去，我同许多文学朋友一样，每当展读《简·爱》和《呼啸山庄》等文学名著，或者观看据此改编的影视作品，都为其恒久的魅力、高蹈的灵思而深情仰慕，由衷向往。今日天缘得便，有幸止宿于勃朗特姊妹的故宅与墓地之旁，更是生发出一种幽冥异路，觊面无缘的悲慨。我们何止是“异代不同时”啊，而且还远隔重洋，迢迢十万八千里！但我深信，作为文人，彼此的心路都是汨汨相通的。

按照钱钟书先生的说法，文学“邻近着饥寒，附带着疾病”，操此业者皆为“至傻至笨的人”。引为自豪的是，我们这些“至傻至笨的人”从事这种最艰辛的“创造意义”的劳作，竟然都是自觉地选择，全身心地投入。我从三姊妹对文学的宗教式虔诚和“之死靡它”的献身精神中体验到一种情志的互通和心灵的感应。

天色转晴，和煦的秋阳钻出了云层，枫香筛下来片片光影，教堂的七彩玻璃上映射着耀眼的光芒。“丁丁当当”，一阵钟声响起，不知不觉中已经到了上午十一点，时间过得真快呀！还有几十分钟就要登上返程的班车，告别芳邻，同三姊妹说声“再见”了。为了永不忘却的纪念，我请人拍摄了

两张与故居的合影。回过头去，又凝神瞩望了好一会儿，想让这座不寻常的建筑牢牢嵌入我的记忆之窗。

还有一桩要事，就是参谒夏洛蒂和艾米莉的墓地。走进教堂，我屏息敛气，放轻了脚步，穿过一排高大的拱柱，在玫瑰窗下的高台上看到那块刻录着勃朗特一家人辞世年月的特制石板，而左侧地面上就平放着标示两姊妹埋骨位置的铜质墓碑。我把事先准备好的一束鲜活俏丽的石楠花虔诚地放在上面，权当做心香一炷。金光璀璨的碑铭与紫里透红、生意盎然的鲜花相映生辉，令我悲欣交集。一百五十三年前，在艾米莉生命的最后时刻，姐姐夏洛蒂想到应该给她献上一束平日她最喜爱的石楠花——尽管寒冬时节花容惨淡，枝叶枯萎，但她还是撷采盈掬。遗憾的是，此时的艾米莉已经神情木然，什么也认不出来了。

对着墓碑和鲜花，我低声吟诵着《呼啸山庄》结尾的一段话：“我在那温和的天空下面，在这三块墓碑前留连！望着飞蛾在石楠丛和兰铃花中扑飞，听着柔风在草间吹动，我纳闷：有谁能想象得出，在那平静的土地下面的长眠者，竟会有并不平静的睡眠。”

班车驶下了石头道，走出了荒原，离开哈沃斯越来越远了。这是我的英伦之旅的最后一站。其间访问过不少名城胜迹，参观过一些王宫、城堡、塔楼、教堂，有的堂皇富丽，有的壮伟巍峨，有的古趣盎然。但都止于一般的观赏，“游于目而未入于心”，时日既久，便会如过眼烟云，无复忆念。而在荒疏、僻陋的哈沃斯村，在勃朗特姊妹的故居和墓地，却经受到一番心灵的撞击，情志的交感，觉得那里跃动着不灭的

诗魂，鲜活人物呼之欲出，因而牵肠挂肚，意驻神萦，留下了绵绵无尽的遐思——看来，这一夜芳邻怕是永生永世也难以忘怀了。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人民文学》）

山永远在

李国文

一群人穿着鲜艳的登山服，在皑皑积雪的安第斯山间艰难地行进着。很少见到这样大规模的探险队伍，后来听解说，知道是南美洲委内瑞拉的盲人们，希望实现登山的梦想，正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攀登。那真是一次悲壮之旅，走出每一步路，度过每一分钟，完全以生命为代价。任何人看到这个画面，都不由得肃然起敬。

因为，他们活了一辈子，这座对他们来讲充满神圣意义的安第斯山，从来没有去接触，去实地感受过，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于是，就有了这次行程。盲人们每三个人结成一组，一个仍残存些许视力的盲人走在前面，两个全盲的在后边，他们三人通过手里握着的长木棒，联结成为一个整体，通过脚和手，实实在在地感觉这座大山。

安第斯山脉平均海拔为 3000 米，最高峰海拔近 7000 米，对正常的登山运动员来说，也是一次体能的极限考验。虽然有很多志愿者做后援，即使在可以使用驴子驮物的山路上，盲

人们也是步履维艰，行进缓慢。那么，他们要想攀上最高峰，该是比登天还要难的事情了。

据电视台的报道，这支盲人登山队在短短的行程中，已经有好几位上了岁数的盲人，在风雪迷漫的夜间宿营，一觉睡去，再也醒不过来，不幸将生命留在了安第斯山。于是，组织者便决定后撤，将登山计划放置到未来更合适的机会，做更充分的准备以后再行。一些走得兴起的盲人登山队员，不免有些失望，最后，他们还是想开了。无论如何，他们开始了行程，尽管离峰巅还远，但是，终究迈出了第一步，是结结实实在安第斯山上的一步，是纸面上的计划化为现实的一步。他们对记者说：“山永远在，我们还会来的。”

这实在是一句至理名言，对于未来，有目标和没有目标，是很不一样的。有一个奋斗方向，努力追求的结果，也许离那个目标尚远，但稍稍接近了一点的事实，便有了落到实处的心理回馈。“山永远在！”这句话很重要。有这句话，意味着还有登攀；没有这句话，也就等于说放弃、终止，也就不会再有奋斗、争取了。

在人的全部生命途中，除先知先觉的大智慧者外，都类似这些盲人在安第斯山的登攀，目标虽然明确，是那天穹里晶莹剔透的积雪笼罩着的最高峰，像琼楼玉宇一样，茫茫然，杳杳然，吸引着你的目光。但是，一步一步走到那里的途程，是平坦，还是崎岖；是幸运，还是灾难；是障碍重重，还是一路顺风；是迷失方向，还是峰回路转。所有这些突如其来、措手不及、随时发生、无法预防的事故、变化，都有很大的不可知性。因为，这个世界上能够完全把握自己未来

的强者，几乎是不存在的。所以，仅仅有“山永远在”这样的信念，是远远不够的。

人，需要远大的目标，宏伟的理想。古人云，燕雀安知鸿鹄之志！所以，燕雀只能在后院的草堆里，蹦蹦跳跳，叽叽喳喳，觅食一些籽粒。而鸿鹄，朝发苍梧，夕达北海，振长翮，一鸣而天下闻。有大志向，立大雄心，如果不能伴之以脚踏实地的决心，小处做起的耐性，水滴石穿的韧劲，和沉着冷静的精神，山，当然永远在，那也恐怕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了。

于是，想起了苏轼《东坡志林》里的一段《儋耳夜书》：

己卯上元，余在儋耳。有老书生数人来过，曰：‘良月佳辰，先生能一出乎？’予欣然从之。步城西，入僧舍，历小巷，归舍已三鼓矣。舍中掩关熟寝，已再鼾矣。放杖而笑，孰为得失？问先生何笑，盖自笑也。然亦笑韩退之钓鱼无得，更欲远去，不知钓者未必得大鱼也。

东坡先生的悟道，倒也给我们一个启发。老是抱着一个宏伟的志愿，要到远处去钓一条大鱼而未必得，真还不如把眼皮子底下可以做的事、做好的事，从纸上的计划，落实到具体的哪怕是最初步的行动上。先切实可行地做起来，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抑或只是钓到一条小尾巴鱼，而不空钓，也比想抱一个金娃娃的奢望，而得不着，最后竹篮打水一场空，要有实效得多。

如果委内瑞拉的盲人们就抱着“山永远在”的期望，坐在那里干等，而不行动，我想，他们与安第斯山的距离，只会越来越远。

（选自 2002 年 6 月 27 日《深圳晚报》）

五道梁落雪 五道梁天晴（摘录）

王宗仁

陈二位望坟

清晨，唐古拉山的冷风拉开了沉睡的夜幕，把江河源头的山水清清楚楚地显露出来。他几乎每天都在太阳刚爬上山冈的时候就已经坐在兵站门口的石头上，望着坟包呆呆地发愣。

他的身后是兵站一排压着薄薄积雪的兵屋。那兵屋很低很低，好像贴在了地上。兵站里升起的细细的炊烟分明是在招他回去，但他仍然静坐不动。

望坟人叫陈二位，兵站站长。藏族，本名洛桑赤烈，改名陈二位是入伍以后的事。这阵子他从石头上站起来，裹了裹披着的大衣——他裹紧的是西北风，走到一直等待着他的我的面前，说：“我讲一个兵在五道梁的故事给你听，他的名字叫莫大平。”

我忙说：“我是冲着你来的。”

他说：“长江源头不缺水，所以我关心的不是河流的去向，而是它的终点。你应该承认，包括我在内，这里的每个兵都是并不快活的人，但是既然当初选择了五道梁，我们就得咬着牙使出吃奶的那股劲，走下去。”

他抬起头，又凝望那个坟包。阳光把坟包照得很亮，坟上有枯草在摆动。

五道梁这个地方是山上的一块平坝，海拔 4818 米的平坝。冬天来到青藏高原，五道梁走进了一望无际的酷寒。春天也在这一刻开始孕育。

五道梁的兵们生活在许多人不想居住的地方。兵站上一共 15 个兵，那个坟包里埋的却不是兵，是个鲜嫩鲜嫩的藏族姑娘……

荒原饭店的女老板

陈二位敲开了青藏公路边一家名为“荒原”的小饭店的门。

店老板是个藏族妹子，二十五六岁，叫尼罗。她显然刚睡醒，脸上散乱着缕缕头发，脚上的藏靴也没有穿周正。二位肯定是她今天接待的第一个顾客了。

“大哥，这么早就来用餐，想吃点啥？”

“不，我不是来吃饭的。想跟你聊聊天。”

“跟我聊天？”

“我是兵站的站长，是正儿八经想跟你了解一些我们同志的情况。”

“你是站长？不认识！”

“你说的是老站长，他已经调走了，我是刚到任的陈站长，今天我到你这儿来串串门，今后我们就是邻居了。”

“原来是陈站长。”

陈二位笑了笑，把话题一转：“我们站上的小莫昨晚到你这里来喝过酒吧？”

女老板一听脸刷地红了，不过，她很快就恢复了平静，坦然地说：“我这小饭店，上拉萨的人刚起程，到格尔木去的人又落脚，从早到晚接待四方来客，有的见一面就成了熟人，有的就是登门十几次仍然很陌生，他们掏钱我做饭，来了就是客，出了门谁也不知道谁。”

尼罗的这番话使陈二位马上想起了《沙家浜》里的那个阿庆嫂，他说：“你真会说话，可我并不想知道这么多，只是问你小莫昨晚是不是来这里喝过酒？”

“小莫，没听说过。我只知道有个莫大平，开汽车的司机。”

“对，就是他！”

“五道梁的地面上也就三四家小饭店，过往的客人多，家家的生意都红火，我这儿比别家更热闹，因为我的饭菜实惠价钱又低，所以莫大平常来这儿垫垫肠子洗洗胃完全是情理之中的事。”

“你这饭店开张几年了？”

“有八九年了吧！”

“那就是说，小莫从一当兵就是你这儿的常客了。”

“也可以这么说吧。”

“以后小莫来喝酒时，你应该劝劝他，不要喝闷酒，给他

做些可口的饭菜，他会感谢你的。喝酒对一个有心事的人来说当时也许是一种解脱，长期下去却埋下了痛苦的种子。”

陈二位第一次到荒原饭店与尼罗的谈话就到此结束。他虽然未得到什么情况，但证实了莫大平爱人童月跟他说的话：小莫和荒原饭店的女老板关系很密切……

后来，二位又见到了尼罗两次，仍然一无所获。

……

一只白鸟斜着翅膀飞过。

所有的山脊上都顶着很厚的云层。

陈二位继续讲着五道梁的故事……

他在藏家姑娘怀里得救

那个暴风雪席卷可可西里草原的夜晚，莫大平是怎样被卷进风雪中，后来又被什么人抢救出来，他一概不知道。至今记忆犹新的是，次日黎明他醒过来后躺在一个藏家姑娘的怀里，旁边是飘着蓝色丝绢样火苗的地火龙，他感到很温暖。姑娘见他睁开了双眼，惊喜地呼叫了一声：“兵哥！”然而，他很快又陷入了昏迷。

他本来是给被暴风雪围困的牧民送救灾物资的，没想到倒叫别人救了自己。他再次醒过来时，已经躺在兵站的卫生所里了。军医如释重负地说：“小莫，你总算醒过来了！”他对军医说：“昨晚是不是几乎要了我的命？”军医说：“昨晚？你已经在卫生所躺了整整三天了。”一直守着他的一个战友告诉他，他的汽车已经被同志们从雪沟里拖回了兵站，没有大

的损坏，稍加修理就可以跑了。

“那个藏族姑娘呢？”

“姑娘？哪里有姑娘？”

在场的人都对小莫的问话感到莫名其妙……

小莫身体恢复健康是 20 天以后，冻伤了的手、脸、脚留下了块块疤痕。

他再没跟任何人提起过那个藏族姑娘，只是默默地把她牢记在心里。他知道，如果不是她那天夜里救他，说不定他已不在人世了。

从那以后，莫大平常常在出车的间隙，独坐在兵站对面的山坡上，眺望遥远的长江源头。那夜他就是在那儿被暴风雪吞没的，也是在那儿得到了一个陌生姑娘的温暖。具体的地点他说不上来，但他知道大体的方向就在唐古拉山下，当时他是开着车向那儿奔驰的。然而，他什么也没有望到，满眼是苍茫的荒原……

奇怪的事情发生在一个飘着 6 月雪的傍晚，当时小莫正痴情地向远方眺望，猛不丁地飞来一只乌鸦落在他身边，那黑鸟一点也不怯生，偏着脑袋望着他，好像要和他对话。他一下子仿佛领悟到了什么，便对乌鸦说起了话：鸟儿，你找我吗？有事在求我吗？那你就快说吧！那只乌鸦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呱呱地叫了几声，随着这叫声，许多乌鸦便飞落到了坡上。

西藏的牧民视乌鸦为吉祥鸟。

这满坡的乌鸦是莫大平引来的。从此这儿就成了乌鸦坡。

他一厢情愿地眺望着，眺望着。当然不全是坐在山坡眺望，躺在床上也眺望，开着汽车也眺望，有时做梦也眺望……直到有一天兵站门前开张了一个叫做荒原的饭店……

姑娘什么也不告诉他……

莫大平在双脚迈进荒原饭店之前，无论如何没有想到几分钟后甚至几秒钟后，在他的生活中会出现一件先是令他惊喜继而到来的却是痛苦的事情。出车刚回来，肚子饿了，他只是想随便吃一顿饭，如此而已。

他实在没留意什么时候这儿突然冒出了这个荒原饭店，总之，是最近几天的事。他确实是无心无意地踏进了饭店的门。迎接他的是一位长得很得体皮肤很白净的藏族姑娘。他还没有落座，姑娘就柔情似水地叫了他一声“兵哥”。“兵哥”！好熟悉好亲切好挠心的声音，他不由得抬起头多望了姑娘一眼，问：你来五道梁前住在什么地方？姑娘诡秘地一笑：这个不能告诉你！莫大平脸一红，低下头不语了。他知道，藏族姑娘像汉家女一样不会轻易告诉别人她的住址。

这一天，他心神不定地吃了饭。

回到了兵站。不用说，是失眠的一夜。

难道她真的来到五道梁了？

后来，他又去了几次荒原饭店。姑娘再也不叫他“兵哥”了。但是，对他的服务比第一次还要热情，还要周到。

天上有云，雪酝酿多时，却一直没有落下来。

小莫又往荒原饭店奔去。

别人问他：怎么老到那儿吃饭，吃不腻吗？
莫大平不回答。

为什么走不出尼罗的影子

陈二位顿住了与我的交谈。他的眼里含着泪花。

他被谁感动？我不禁问：“小莫到底要跟谁结婚？”

他并不回答我，只是说：“从来就没有哪个男人永远不倒下。”五道梁这个地方真折磨人，把一个好端端的小伙子弄成像丢了魂的人，没有了魂还得背着沉重的高原，每天每月每年都要跑着干活。这就叫灵魂的奉献，叫看不见的奉献！”

人都是为他所爱的人活着的。

莫大平鼓起勇气与荒原饭店女老板谈话是在半年以后。那天，他坐在女老板面前，单刀直入地说：“你告诉我，在今年入冬的第一场暴风雪中，你是不是救了一个解放军司机，地点就在兵站前面长江源头一个放牧点上？”

尼罗的双眼瞪得像小铜铃：“暴风雪？救金珠玛米？长江源头？我真不明白你在讲什么！”

“告诉你吧，那天夜里躺在你怀里的那个兵就是我，你叫着‘兵哥’把我唤醒。这样的事我是不会忘的。”

“忘记不忘记那是你的事。可是，我从来没有把一个素不相识的兵抱在自己的怀里，怎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呢？在我还很小的时候阿妈就教我看见大路上走来男人要低下头。至于叫兵哥嘛，那是做生意的人的习惯称呼，也是出于我对金珠玛米的尊敬。”

……

这个叫尼罗的藏家姑娘真的拿他没任何办法。在以后的日子里，当莫大平又来到饭店时，他不再和姑娘纠缠什么“怀抱”“兵哥”之类的了，只是闷着头吃饭，偶尔也抿一口酒。

莫大平很失望。他失望的不是自己没有找到救自己的姑娘，而是失望尼罗为什么总是羞羞答答地不敢承认救过他的这个事实。

五道梁本来就很少见到女性，现在好不容易遇到救了自己命的姑娘，可她为什么就是不承认？莫大平想着，百思不得其解。

不久，他的老爸再次来到五道梁，还带来了一个姑娘，逼着他成亲。他不从。他脑子里已经装上了这一个“她”，就不容许另一个“她”进来。

后来，隆冬来到可可西里，大雪飘飘。荒原饭店在青藏公路上断了来往行人的日子里关了门，女主人也不知消失到哪里了。这时，一位战友帮助他认识了一位在格尔木打工的河南姑娘童月……

他和童月结了婚。

随着格桑花在草原上铺开，荒原饭店的店门也像花瓣一样展开了，尼罗又出现在五道梁……

小莫没有忘记尼罗。

陈二位讲了另外一个故事

我在五道梁兵站住了半个月。自然是为了采访到莫大平的故事，为此我还跟着他跑了两次车。

有没有收获呢？许多人都这样问我，陈二位站长问得最多。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好答非所问地说：我总觉得莫大平既不把我当外人看又不把我当知己待。他确实很少开口说话，跑一趟车短则半天长则三天，也许他只说两句话：“上车”，“下车”。其他人我也采访过不少，倒对我蛮热情，话角也密，但是没有人能把莫大平的行为，尤其是心事点透。留给我的印象是，谁对他的了解好像都是似是而非。

不管怎么说，我不会就这样离开五道梁，陈二位站长答应还要和我谈谈情况。于是我找到他做告别前的最后一次采访。我给他提出了三个问题，请他回答，都是向他要答案，如果他图省事，三言两语就可以打发我。这三个问题是：第一，他常常眺望的那个坟里安葬的是什么人；第二，站上到底打算怎么解决莫大平的问题；第三，以他站长的视角看问题，莫大平为什么总是不忘尼罗。陈二位听罢我的提问，脸上显得很深沉，说，你是作家，尽管可以提问题，别说三个，三十个也可以提。不过，我很可能连一个问题也回答不上来。这样吧，我给你讲讲自己的故事，我相信它会帮助你解开脑子里有关对小莫的疑团。

我看出来了，即将开始的这是一个很沉重的话题。

“你看见了吗，兵站对面山坡上的那个土堆里，掩埋的就是我的阿姐，她叫桑吉卓玛。阿姐长得很美，能干得简直使我们每一个弟弟妹妹都对她的望尘莫及。她离开这个世界时只有 25 岁。她的死是我们一家人、包括认识她的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的……”

二位就这样开始讲他自己的故事了。

遇到暴风雪对桑吉卓玛来说，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午后她从唐古拉乡政府所在地沱沱河动身时，还是朗日当空，柔风拂人。没想到她骑马走出不到五里地，暴风雪就铺天盖地地漫了过来，仿佛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她就被呛得晕头转向、不分东西南北了。后来她是经过怎么样的周折爬到了一家牧人的帐篷里，连她自己也说不大清楚。

桑吉卓玛是民族学院的学生，在即将毕业的前夕，她主动要求来到长江源头的牧村做社会调查，她调查的题目是《游牧转场的现状及展望》。毫无疑问这个题目的选择就意味着向困难挑战，更何况她在定下这个题目的同时还寄托了这样一个愿望：最好能使自己置身于转场的实践中去。转场的实践绝非一个模式，有风和日丽中的转场和狂风暴雪中的转场之分，不用说她企盼的是后者。现在，暴风雪真的来了，桑吉卓玛却有点措手不及，甚至惊慌起来。她永生都记着将她从飞卷的大雪背到帐篷里的这位名叫多吉的老阿爸，他是经过怎样艰难的跋涉把自己救出来，这已经不重要了，关键的问题是活下来，可以完成书写游牧的牧民在暴风雪中转场的调查文章了。的确，当她在阿爸的暖和的帐篷里醒过来后，就是这么想的，要完成社会调查任务。

后来，阿爸告诉她外面的风雪里有汽车发动机的轰鸣以及隐隐约约的呼救，老人根本没有征求意见的意思，说罢就出了帐篷扑进风雪之中。她跟脚而去，却没有追上老人。这时，不知从何处传来的阿爸说的那个呼救声牵着她的心，她不由自主地跟着那时断时续的声音走去……

阿爸的帐篷不知被她的脚步甩在了什么地方，她只凭感觉摸索着前行，呼救声离她越来越近了，汽车的发动机声已经听不见了。她由走动变为爬，其实爬比走还要艰难。她觉得那声音明明好像就在很近的什么地方，为什么总是靠不近它呢？噢，她被雪埋住了，身下似乎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坑，她也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掉进去的。爬，往出爬！用劲，再用劲……

在她摸索着走到那已经微弱的声音跟前时，声音突然戛然而止，只有狂呼乱叫的暴风雪灌满两耳。她东摸西刨才从冰冻的积雪中找到一个浑身都是冻雪的人，那人显然还活着，不过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嘴里塞满了雪。也许是他想用雪填充饥饿的胃囊，也许是他刚才呼叫时雪团随风卷进了嘴里。桑吉卓玛费了很大劲掏出了他嘴里的雪，之后便背起他往阿爸的帐篷爬。雪不是冰，雪是火。她已经不觉得冷了。

帐篷在哪里？她不知道。

她像背着一座山前进着。大约只爬了十多步远，她就再也背不动这个被风雪冻得失去知觉的人了。于是，她便拖着他慢慢移动。她已经预感到自己很难把这个人救出今夜的暴风雪了，一是她的力量有限，二是她根本不知道哪儿是她和他得救的家。不得已，她便使尽所有力气喊起来，喊些什么，

不知道。她想，只要有人能听到她的声音，她和他就有可能得救……

陈二位那藏家人特有的厚厚的嘴唇在剧烈地颤抖着。他对我说：“阿姐去世已经8年了，我每天打开窗户或走出门槛，就能看到阿姐。”

我知道他指的是对面山坡上的坟。任何一个失去亲人都人会触景生情，故去的亲人生前的每一件遗物也会勾起痛苦的回忆，更何况那山坡上躺的就是阿姐的真身呢！

我想知道那夜桑吉卓玛更多的情况，就问二位：你阿姐后来的事情你可一点也没有讲呀，告诉我，她是怎么死去的？

看得出二位极不愿意提及这些往事，他很随意地说道：“你一定会想到我阿姐救出的那个冻得失去知觉的人就是莫大平。他如何获救的过程我想我没必要细说，但阿姐是怎样走向死亡的我倒要多说几句。后来，也就是莫大平安静地躺在阿爸帐篷里之后，阿姐想到多吉阿爸还没回来，她便又出去找阿爸去了。自然阿爸是找到了，不，更确切地讲，是阿爸找到了她。但是她已经冻得昏迷过去了，这一昏迷就一直没有醒过来！我见到阿姐是在第三天的早晨，暴风雪早已停了。我本来是去接小莫的，没想到小莫已经被救灾的军车送进了医院。多吉阿爸领我到了他的帐篷，就是在他的帐篷里，我看到了阿姐的遗体。她被一块并不十分干净的白布包裹着。阿爸含着泪给我讲了那天夜里发生在他帐篷里的一切，当时他还不知道我就是桑吉卓玛的阿弟。一直到今天，我都没有告诉任何人献身在暴风雪转场中的那个女大学生是我的阿姐。她是个默默无闻的藏家姑娘，我也应该做一个默默无闻

的阿弟。

二位终于把话题涉及到了莫大平身上，他说：我完全理解小莫，他对救了自己生命的藏家姑娘的那种诚心的感情是非常可贵的，我很受感动。我更同情他，五道梁这个自然条件十分恶劣的环境使他的性格变得异常了，使他的情感世界变得复杂了。这不能怪他……不，我要纠正我的话，五道梁是个好地方，我们都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

这时候，我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莫大平最好永远不要知道这件事的真相……

我就要离开五道梁了，心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感情涌动着。有对莫大平的期待，有对尼罗的同情，也有对守卫五道梁每一个兵的苦涩的崇敬。

使我没有想到的是，这时莫大平神不知鬼不觉地从五道梁消失了，我找了好几个角落都没见到他的人影。陈二位告诉我，小莫出车了，给拉萨驻军运一批日用品。二位还说，小莫是有意躲开不见我的。我纳闷：这是为什么？二位说，他说你这次来高原是采访他的，可他呢很不争气，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你写，觉得对不起你。我听了心里酸楚楚的。

黑暗照亮了星星，身处黑暗中的人常常看不见自己。

明天，我将怀着难舍难分的心情离开五道梁。当晚，陈二位邀我出去走走。我马上意识到，他是要同我一起去“望坟”。一问，果然是。我问：你不是每天清晨去“望坟”吗？今天怎么改了时辰？他说：“今晚月亮很亮很明，阿姐肯定会出来赏月的，我想见见她。”我不敢再问下去了，我知道再问他会伤心流泪的。

一钩月牙挂在唐古拉山的山脊上。它像兵们思念的眼睛，今夜瘦成一弯镰刀，收割着军营里的乡愁。大地上是一片灰蒙蒙的暗影。我和二位站在兵站门前的土包上，静静地望着对面山坡上那个影影绰绰的土堆，还有远处的喇嘛庙。

此刻，我感到那墓是在动，或者说是在走。

二位肃立，平视远方。那墓里的人什么也不说，惟听二位在自言自语地说着：“阿姐，你走了8年，我没有见到你，可是你一直把一颗跳动的心留在了五道梁。阿弟我的心也跟着你的心一起跳动……阿姐，你回来吧，你回来吧……”

野草没有故乡。但是可可西里正源源不断地向世界输送着野草。

二位仍然在动情地与阿姐对话。

这时，我觉得身后有响动，回转身一看，莫大平不知什么时候悄无声息地站在五步开外的地方……

（选自2002年第3期《解放军文艺》）

经典闲读

——《三国》、《红楼》、《西游》随想

王岳川

刚完成一部书稿，闲来无事，随手翻翻几部文学名著，不由一路读了下去，并生出一些新鲜的想法。这些想法倒不一定是专门研究性文字，仅仅是近乎读书笔记类的东西，以保留其思想的原初性罢了。

一分为三看《三国》

《三国演义》中值得回味的东西太多，想得多了，很费神。老是八股调地读《三国》，又不免未得古人真味。我在时读时停中想：在统一之前，最后收拾河山的君主将是三股势力中的哪一位？三位君主其实代表三种类型。

曹操雄才大略，平定北方，虎视天下，但在他内心深处却有“无名”的焦虑。操之父亲曹嵩是宦官曹腾的养子，上溯两代便无枝可依。因而曹操自觉名不正言不顺，个中原因

大抵与其终身未敢称帝有些关联。他招揽谋士，从不计较出身，也不免基于同样的心理。

刘备自诩中山靖王之后，是汉室宗亲贵胄，且有仁义之名传播天下，“无名”的焦虑较少困扰他，但三股势力中以他为最弱，经常奔波逃遁，惶惶不可终日，终于三顾茅庐得到诸葛亮。但在他的政治集团中却出现了其他两个集团未有的问题，即刘备一派与诸葛亮一派求大同存小异的某种内在紧张。刘备人虽懦弱，却工于心计，临死前仍念念不忘束缚诸葛亮的势力，以忠孝仁义的儒家思想为诸葛亮套上了一个紧箍咒（诸葛亮与孙悟空也有相似之处，都保了一个本事不大的主子，主子又多疑护短，这就注定了他们不甚光明的命运）。诸葛亮只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刘备的江山付出了毕生的心血甚至生命。

孙权居于江东仅有两代，同样有“无名”的焦虑，当初十八路诸侯讨伐董卓，其父孙坚无意中获得传国玉玺，欣喜若狂，立即想回去称帝，这也是无名的一种反衬。但他毕竟比曹操好些，父兄两代已创下了基业，长江天险，国泰民安，统治集团内部也没有刘氏集团那样的暗斗。因此，孙权虽不如曹操那么雄才大略，却也不必像刘备那样如履薄冰，举止气度要平和得多。

相对主子的三种类型，谋士（知识分子）也有三种类型：一种是诸葛亮、司马懿为代表的务实派，此派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是各自集团的顶梁柱；一派是弥衡为代表的清淡派，狂傲疏放，自视极高，却名大于实，最后被曹操借他人之手所杀；还有一派是周瑜为代表的处于二者之间的一派。谋士

们大多都有“阐释的焦虑”，反映了当时的知识分子被用的微妙心态。

同样，武将们也有三种类型，分别以关羽、张飞、赵云为代表。（但武将们只是主帅与谋士手中的棋子，是他们的雄才大略的陪衬）。

关羽号称神勇，但其种种作为却令人颇有些不解：降曹后斩颜良诛文丑，明知当时刘备在袁绍手下，却杀袁绍大将，等于将刘备推向虎口。华容道放曹，诸葛亮审时度势当然知道曹操不能杀，一旦杀了则北方群雄并起，又将陷入一片更大的混战，只有三足鼎立，方能给刘备以喘息之机。所以，诸葛亮明知关羽会因情放了曹操，而故意派他去还这个人情。但关键在于，关羽却不知其中奥妙，仅因个人恩怨就不顾大局。此后，又与黄忠争先，大意失荆州前的“虎女不嫁犬子”之类言论，都不能不说是与忠义仁相悖的。关羽虽然神勇，却骄傲居功，刚愎自用，最后只能败走麦城，并连带引发了张飞、刘备之死。蜀国从此元气大伤，再也无力与其他两大集团争衡了。每读至此，令人神伤。

张飞勇猛暴躁，在刘氏集团中虽不起决定性作用，但他是刘备赖以牵制诸葛亮的最主要的制衡力量。

诸葛亮最欣赏的是赵云，同时他也是赵云最欣赏的人。刘备长于心计，关羽傲物，张飞暴戾。赵云无法和他们肝胆相照，唯有诸葛亮智慧绝伦，是人中精华，深为赵云所信赖诚服。刘备虽然也对赵云恩宠有加，但他深知赵云是诸葛亮的人，虽放心让赵云去办任何事，但似乎并不把他当作兄弟。诸葛亮信任赵云，不管干什么，身边总带着赵云，连刘备去东

吴招亲，诸葛亮也派赵云相随。他早已将一切计算得清清楚楚，安排着妥妥帖帖，而只有赵云能按他的旨意去行事，只有赵云会将他的锦囊妙计当作圣旨，关张二人都不會。

可以说，《三国》中的三的数字，是一个揭开时代命运和人物命运的钥匙。值得深究，远非三言两语能道明。

《红楼梦》中的信仰之路

《红楼梦》大抵与《青楼梦》相对。红楼是闺房，是无性的清静圣洁所在，是天真无邪的红颜少女活动的场所。而青楼则是妓女居住的地方，无限的性将那里染得很污黑（青），是一种不纯洁不鲜丽的“杂色”。

“楼”与平地相对，先民时少女本来是在原野平地自由自在地嬉戏，以后进了房，进房后还怕不完全，就上了楼，平地只留下了男性可以活动。但是好像女性越住越高，地位反而越来越低，女性心中是喜是悲，唯有自知。“楼”已与外界隔离，只好在楼上开一扇“窗”，推窗而望，愁绪万千。实在是“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按弗洛伊德的说法，梦是原欲的升华。《红楼》主人公是谁似乎一直未定。所谓红楼梦，是贾宝玉想进入红楼而做的梦呢？还是红楼中人做的梦？是何人的欲望的升华？文学是人类灵魂挣扎脱离原初状态的记录，此中关节，似不可简单放过。

一部《红楼梦》并非是一部什么阶级斗争史，也不是一部封建没落史，而是通过个体身世揭示永恒的人生观、枯荣

观和宇宙观的人生悲剧。书中仍是讲名、利、性，其根本底色还是死亡。梦与死是很接近的，梦时肉体几近于死，唯有意识还在潜在地流动。贾雨村在迷津渡口，该猛醒时却还在做梦，由开篇的清醒而终篇的迷醉，终于失落于红尘之中。世事原是一场大梦。

还是《好了歌》唱得好：“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好了歌》解注倒是一语中的：“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再看“飞鸟各投林”也是谶言：“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人物命运全在生命欲望和生命道路中延伸，不仅性格就是命运，而且信仰更是命运！

曹雪芹对重要人物的命名看作人物命运无二，故每每独具匠心。贾府四姊妹：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其字表面意下暗含一种俶语：原（元）应（迎）叹（探）息（惜）。叹息什么呢？叹息四姊妹乃至整个女性的命运。同时，借四姊妹展示出四条路：权（元春）、钱（迎春）、边塞（探春）、佛（惜春），而通过每个人的不幸命运堵住了每一条路，原来无路可走。由名而路，由路而绝路，真是“原应叹息”。

全书关键人物宝钗、黛玉、妙玉（此三人名字构成宝玉之名，然而其为非女性，故称贾（假）宝玉。这三人都与宝玉有情，且都有不一般的病。宝钗常吃“冷香丸”，为什么呢？

宝钗说：“我这是从胎里带来的一股热毒。”这“热毒”从“胎”里带来，已是令人不解，且又不能吃大夫的药，而只能由和尚开方。这里，作者象征意透过字面义而出：胎中热毒喻人的欲望、他思、本能，是与生俱来，因此非生理之病，而是心理欲求。这欲望情思乃“形而上”之病，原非医生可治，只能由和尚开方（喻只能由佛而解脱），然而，“冷香丸”三字竟标明连解脱都不可能。宝钗的基本人生观属于儒，这一点恐怕不会有异议。而黛玉的心灵中更多充满道思禅机，黛玉自小有“弱症”，有一副带病的身子。按曹公之意，她原本是草木之胎的“绛珠仙草”，得神瑛侍者（宝玉前身）甘露灌溉之恩，后来既受天地精华，复得甘露滋养，遂脱了草木之胎，幻化人形，仅仅修成女体，终日游于“离恨天”之外，饥餐“秘情果”，渴饮“灌愁水”。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故甚至五内郁结着一段缠绵不尽之意，常说：“自己受了他雨露之惠，我并无此水可还，他若下世为人，我也同去走一遭，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还得过了。”最后，黛玉泪尽吐血而死。看来，她的弱症是“因爱成病”，她的死是为爱而死（还泪）。可谓虽有道禅之心，怎赖得舍命之情。

宝钗的路（儒），黛玉的路（道）似乎都没有走通，而独秉悟道在心的“高妙”之“玉”——妙玉很早就遁入空门，古佛青灯已使她心如枯井。然而，就是这位高洁的“槛外人”，也有“走火入魔”之病。八十七回宝玉看见妙玉在与惜春下棋，笑问道：“妙公轻易不出禅关，今日何缘下凡一走？”妙玉听了，忽然把脸一红，也不答言，低了头，自看那棋。……妙玉微微的把眼一抬，看了宝玉一眼，复又低下头去，那脸

上的颜色渐渐地红晕起来。晚上回到庵内，屏息垂帘，跏趺坐下，断除妄想，趋向真如，却忽听房上两个猫儿一递一声嘶叫。“那妙玉忽想起日间宝玉之语，不觉一阵心跳耳热，自己连忙收摄心神，走进禅房，仍到禅床上坐了，怎奈神不守舍，一时如万马奔驰，觉得禅床便恍荡起来，身子已不在庵中。”最终，妙玉为强人所抢。看来，妙玉之路乃未走通。惜春慧眼看得清楚：“妙玉虽然洁净，毕竟尘缘未断。可惜我生在这种人家，不便出家。我若出了家时，哪有邪魔缠绕？一念不生，万缘俱寂。”

比较宝玉和妙玉入佛之路是重要的。妙玉自幼入庵，修行多年，为人高洁，然终不能心静，而走火入魔，最终落得“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的结局。而宝玉自幼享尽荣华富贵，经历七情六欲，后又历经生命种种磨难，终于大彻大悟而飘然而去。曹雪芹描画出这样一种心灵历程，只有历尽各种生活磨难人生绝境，才能走向精神救赎之途。相反，尽管吃斋念佛，而未曾与苦难谋面，终将功亏一篑。然而，不管儒也好，禅也好，佛也好，都在作者的解悟中加以消解：“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作者以人物的“病”阻绝了人物的“路”，又由所有女性的路构成一张巨大的象征之网（“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空间时间的虚无），反映出青春的短暂，生命的迁谢，人生的无常和时光的无情。

地老天荒中如此无路可走，难怪曹公要感叹“一把辛酸泪，谁解其中味”了。

西游记的取经正名

《西游记》之“西”大抵是东西之争（并非今日之西方），是对立的两极。“游”即东西之间从一极过渡到另一极。“记”即以语言命名，将行为过程记录下来（叙事）。

《西游记》众多人物大都可归结为天、地、人、神四重圈，这四重圈是一个同心圆，是四套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的话语系统。其中，天的中心是玉皇大帝，地的中心是阎王，人的中心是皇帝，神的中心是如来佛。但每一个都不是绝对的中心，中心是处于不断位移之中的。

有趣的是，主人公孙悟空偏偏未被纳入这四套系统，他只是东胜神州傲来国一块神石得天地精华而孕育出的一个石猴（值得宇宙发生学研究），没有历史，更无根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的“天外”来客，不属于其中任何一套系统。当他在仙山学得一身本领，并被师父赐名“悟空”之后，就如一张白纸被书写了，他有了意识和思想，于是，“无名的焦虑”开始困扰着他，处心积虑要打入四套系统之中。同样，四套系统对他也有“阐释的焦虑”，封了他一个“弼马温”。急于进入系统中的孙悟空迫不及待地接受了，但当他得知这份“恩赐”与他的要求反差太大时，他愤而打出系统，自封“齐天大圣”，自己为自己“正名”，表现出强烈的由边缘走向中心的愿望（圣非佛非神，而属儒家）。

当孙悟空首先以暴力冲击中心时，却遭到失败，如来佛反手一掌就将他压在五指山下，受难的英雄忍受了五百年，为

求正名，只有妥协，接受“重新书写”，取经成为他“重新命名”的手段，他被招安，或者说改邪归正了。

取经，所谓“经”，就是经典，是完满神圣。取经的过程是这些不完满的个体走向完满新人的心路历程。一群前世有恶的犯人，保着一个善良的庸才（这个庸才也是因有过错而被贬下凡间），经历九九八十一难，去西天求取真经。在这一路上，过去高大的变得琐屑了（唐僧），过去矮小的变得高大了（孙悟空）。

取经的路中由“家”走向“经”的路，一个小小群体之中，各怀其心：孙悟空几经放逐，猪八戒数次动摇，沙僧略保中庸，白马则抖落了一路的无奈。因为“经”之外，每个个体心中还有一个“家”：花果山召唤着悟空，高老庄吸引着八戒。家是欲望回归的方式，走向经的路途中，退可以有家。唯有唐僧这最弱者最坚定，因为他的外在力量最小，灵魂的坚强战胜了肉体的柔弱，无欲则刚，所以他成了这个小群体的领导者——师父。

何以为师？这是心力和武力的较量。人是魂与魄的组合，师徒四人中，孙悟空两者皆备，唐僧有魂无魄，猪八戒有魄无魂，沙僧两者皆弱。然而，四人之中却以唐僧为尊，可见心力更高一筹（这里大约同样有儒家风范，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思想）。

取经途中，退可以有家，而旁可以有欲。欲望构成了灾难，阻挠着西行之路。灾难一个个走过，欲望也被一次次战胜。这一路是对欲望不断“消解”的一路，因为此行的目标，灵心胜地中的如来佛是让人无欲的。

八十一难虽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两类，一类是要吃唐僧，吃了可以长生不老，一类是要与唐僧交合。两者都是为了心中的欲望（妖怪的欲望），对唐僧一行而言，吃与被吃，女人与非女人，前者不由其选择，后者却充满了引诱，尽管他心中知道应该禁止，因为只有对女性的遗忘，才能达到纯阳，才能领悟佛之正道。

魂虚无缥缈，但仍受沉重肉身之累，取得真经之后的唐僧仍需借助四大金刚之力才能乘云，灵肉的统一，天人的统一，只存在西天成佛之后才能达到。至于八戒沙僧是否也获得统一，不得而知。因为作品是一个开放系统，没有讲他们的归宿，留待读者自思（这也是作者的高明之处）。

《西游记》一行五人，颇合中国易经的阴阳五行说，金（孙）木（猪）水（马）火（沙）土（唐）。一路上有神（人）妖阴阳二气的对立，有女性世界与唐僧男性元阳世界的对立（这里又有道家思想阴阳家思想）。

在今天，同样东土仍然在进行着“西”游记，但这个神话不同于过去时代。如今，“西天”被渲染得灿烂无比，今天的人去西方不再是“取经”而是“舍身”！宁死也不回头东望神州。广大深沉的热情与颠扑不破的坚定更胜于唐僧师徒，但是那师徒四人取经后仍然回家了，唐僧还在雁塔寺宣经，四人拒绝了引诱回来了。西行只是他们“正名”的手段和超越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他们达到了否定之否定的目的。

今天的人“西”行“正名”过程却是“失名”，失去了自己，处于夹缝中，成为香蕉人（文化认同问题）。真可谓时代

不同了。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文学自由谈》)

长 河 行

何向阳

长久以来，一直想写这个人 and 黄河的关系，也许是虚弱使我迟迟不能动笔，又怎么画出个全部？那个人的一生，与黄河的纠缠，正如我在路上讲给同道的，与河相关的，他有三个梦。

已经难以考证他初见黄河的年月了，但是黄河几乎与他生命中的每次重要的转折连结在一起。

一个南方江边的人，何以对这条北方河情有独钟，我想破译。

也许第一次见到黄河，应该在 1918 年 6 月杨昌济先生被邀去北京大学任教，8 月毛泽东组织湖南学生赴法勤工俭学而来北京的路上，这时，1913~1918 年在湖南一师的学习已经退到了时间后面。长沙到北京是一定要路经黄河的，除了许昌铁路被水冲断三天滞留外，我几乎再找不到其他任何史料记录。25 岁的毛泽东在当时也未留下青年的他眼中的黄

河，一切都一闪而过，连那经过连接黄河两岸铁路的列车。1918年夏，仍在汛期里的黄河，我不知道那时的水流是高是矮，多还是少，急或者慢，我不知道它让这个临窗而坐的南方人在中原的风里面对那一脉水留下了何样记忆？历史在此已然空白。大约是此后生命里叠印的记忆多了——包括对黄河几个段落的——所以后来的书写与忆念里少见对这一页的提及。然而我还是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辑的1991年版《黄河大事记》中查到了这一年，1918年，6月，8月只两条消息，关于河：

——“沁河多处决口”：6月27日，沁、丹并涨，武陟赵樊及沁阳留村、孝敬、西良寺、南张茹（今均属博爱县）寻村（今属温县）先后决口，当年堵合。

——“濮县双李庄决口”：8月，濮县土匪仪洪亮扒开黄河民埝，水淹双李庄（今鄄城县双李庄），汛后口门断流，冬季堵合。

——河患之外，这一年还有两件新奇事。一件在上游，甘肃商人陈润生、向涤修发起组织甘绥轮船公司，购长6丈、宽1丈4尺、舱深4尺、空船吃水深2.5尺的机轮一艘，起航后在宁夏一河口镇间行驶两次即告停止，原因是吃水深机力小，带动困难。同年甘肃省长张广兴和马福祥为便利交通创办航运，从上海购入两艘船长5丈、吃水2尺，60马力发动、官客舱可容24人的浅水汽轮，运至包头在南海子下水，后也

因吃水深、耗资大停航。这就是黄河现代航运史上昙花一现的“上游首航机轮”。另一件在下游，山东河务总局工务科成立测量组，开始分段测量黄河河道，是历时 7 年勘测的开始。而就在这些事件的掩映之下，在上下游黄河段落的一个中下游分界的地点，一辆列车由南至北，横穿江、淮、河三大流域，外面世界繁复，没有谁注意车厢窗前这个 25 岁青年脸上的忧郁。甚至坐在对面的蔡和森也忽略了这一点。

在他当北京大学图书馆助理图书馆员的一年半里，那河在书卷中叠藏，未见激荡的痕迹。

直到 1920 年 4 月，为驱逐张敬尧事从北京往上海活动，这个一贫如洗的年轻人仍是不避艰辛，取路山东，绕道去曲阜和邹县拜谒孔孟的故居陵墓。后来在斯诺《西行漫记》第 128 页我看到了他的回忆——“在前往南京途中，我在曲阜下车，去看了孔子的墓。我看到孔子的弟子濯足的那一条溪，看到了圣人幼年所在的小镇。在历史性的孔庙附近那棵有名的树，相传是孔子栽种的，我也看到了。我还在孔子的一个有名弟子颜回住过的河边停留了一下，并且看到了孟子的出生地。”——这是 1936 年他与斯诺的对话了，这时的他已经历了南部中国尤其西南中国的大部山水，他的队伍也与他一起纵穿西南而至北地，这一次谈话距那一年十六个光阴过去，盛下的经历磨难大于那光阴年月。而这时，静静坐在窑洞前阳光下的他眯着眼睛，点着一根烟，仍然没有言及他 27 岁时从京到沪途经曲阜路前看的那一眼黄河。这一年，“大事”上记：《濮阳河上记》出版，孟津筑成“铁谢民埝”，而华北遇大旱，冀、鲁、豫、晋、陕卷入其中，灾民 2000 万，死殁 50 万。河

的测量仍继续着，堤岸、河道、地质、水文。这次是从北向南的贯穿，山东境或许泇口过河，那里现在有一浮桥过汽车，一铁桥过火车。今年7月我再赴曲阜邹县途中，站在烈日下公路、铁路两段大堤的中间，想着无语的他。那个两度过河青年的沉默。

就这样到了1935年9月10日这一天，川西北雪山草地都已走过的一个夜里。杨尚昆在回忆中觉着那夜雨停雾散，有星有月。杨定华《伟大远征》第381页则说四川巴西那天是“很黑的夜晚……天空布满乌云……没有月亮……”；蔡啸迁记述是红军沿包座河溯流而上，天“下着小雨”；而毛泽东本人1960年对埃德加·斯诺的采访答复说——“九月十日”，“我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刻”。这一句话我在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索尔兹伯里《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第315页中读到时，心里一动。班佑、巴西、俄界之于这个人的人生地理上是夹金山与腊子口的交界点，而这个交界点也是南下北上的交界点，是“吃大米”（成都）还是“吃小米”（陕北）的临界点，后来看也是红军生死存亡的临界点。黑河（墨曲）、白河（噶曲）这两条激流经纬来回，由南至北，注入黄河，河道迂曲摆荡，水流滞缓，汭河曲流将草原切剪得粉碎，渚水而成沼泽湖泊，草甸结络，浅丘低地，沧海横流，那个原来要会合的人临时变卦又武力迫压分裂南下。这个地点的前途争论与焦灼所构建的胶着状态将这个42岁的南方人推到了“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刻”——却是在这样一个黄河、长江的两大水域的交界线上完成的。这是他第三次看到那河。在黑暗里，它闪着白光。

那河缠绕的北方是他要去的地方。然而理想奔赴之前，他必须渡过那河支流的错落阻隔。

错落阻隔。竟是在这样一个分水岭的地点遭遇。北与南，长江与黄河。生命也是，分水岭，死与生。

各各绳结。追兵，阻兵，分出去的兵，敌与我，水阻，山阻，冰雪阻，沼泽阻，这样一个时刻的突围心境竟是以“逃”的方式完成的，当命运逼仄陡转的河岸肃然放在眼前。“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熟读古诗也是诗人的他，这时真的在四川诗人李白的故里走到了李白的诗境里去。行路难。不仅是路，而且精神。那份磨折。

后来我在《黄河大事记》上查到他北上要奔赴的那条北方河的区域在 1935 年发生的事：

——8月4日，兰州黄河暴涨，高庄决口，雁滩居民因水涨纷纷迁居。

——8月15日，宁夏境内黄河水势猛涨，狂流汹涌为数十年内所未有，宁夏各渠口溃决，田庐牲畜漂没无数。

这是那年他要方的前方。9月10日，连夜出发的那个夜晚的复杂心情已经是难猜测的了。然而对李白熟如诗友的他不会不知那前路挪走一步都艰难。人、事几乎全反着，真的是“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即使是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雄心，在这里，九月夏秋，也仍然要有那河要涌，那山要走的。

现在知道，“洪波凌兢不可以径度，冰龙鳞兮难容舟”，“霜崖缟皓以合沓兮，若长风扇海涌沧溟之波涛”和“峰峥嵘以路绝，挂星辰于岩岫”有时并不地理，也心境的。

决意出蜀的人，走的虽不是历史常规意义上的蜀道，却是比那让人嗟叹的难于上青天的蜀道还要难的。一千多年前的那个蜀诗人李白曾对常规普泛地理意的蜀道发出感叹：“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方钩连。”

秦塞陕甘，只有飞鸟能够过去。一千二百年后的1935年，这一点仍然在地理上与此未变，是个常识，在出蜀与阻堵的两方心里明了着。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在“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缘”的蜀秦边界，其险若此，连大气如李白者也发出“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之劝的地方，熟读其诗的毛泽东不会不知自己身处何境，何况人为的一面真的是让他“朝避猛虎，夕避长蛇”。南下的成都——那一隅在他眼里虽有固城为堡，却还是坚持着一贯的基层方针，那个“家”不在蜀地，而在他要跨过分水岭的另一水系——夏河、洮河流向的黄河区域。

这一点在北上的路上，他自信。并且对中途背身的人说，一年以后，你们会来的。整一年后，矗立的会师门证实着，他的话得到了应验。

于今那条出蜀入甘的路线已经不考，碎小的地点如俄界（高吉）这样一个地名在分省四川地图上都难以找到，印上的只一个求吉的地名在蜀甘边界，是与不是，已很难讲，不过

从地图上看，腊子口在它北部路上，那前路指着会宁。

关于这夜行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险难中的毛泽东》中记述雨中湿衣湿裤的行军，“……横过来一条湍急咆哮的河流”，书上讲他“扑下河去”——书中没有提供那条河的名字，只知在去往俄界（高吉）路上。长征史书中都没有提到这条河流，大概比起他渡过的大河大江它的急流不算起眼吧。索尔兹伯里在他重走长征路后的那本书里讲毛泽东长征期间曾渡过 24 条河流，自南至北，瑞金之后，在西南多水的山林中走，他的自南而北的对长江流域各个知名、不知名的江川的切割、横渡，让个追剿他的对手都生出无奈与赞叹：“毛朱……曾渡贡水、章水、丰水、潇水、湘水、清江河、乌江河、赤水河、白层河、黄泥河、金沙江，然无有过大渡河之奇妙者，洪杨之役，翼王石达开西行至此……今朱毛至此，竟安全通过。”

那个目的。在江河不计其数的泅渡之后，明确了。

然而同样，1935 年的黄河未写入回忆。他与它擦肩而过。直到北上路中过渭水河——它的最大支流时才真正是触到了它的脉搏。

10 月 19 日，吴起庆功会上，毛泽东对长征总结时列举了那水——“我们……渡过了潇水、湘江、乌江、金沙江、白龙江、赤水河、大渡河、渭水河……”12 个月零两天，367 天，12 个省远征途中，那水日后变成了《长征》七律中的韵脚，“金沙水拍云崖暖，大渡桥横铁索寒”一语带过。

黄河未渡，黄河不写。

而在这年 10 月，他写了两首词，词中两座山都与黄河有

着丝缕关联。

横空出世，莽昆仑，阅尽人间春色。
飞起玉龙三百万，搅得周天寒彻。
夏日消溶，江河横溢，人或为鱼鳖。
千秋功罪，谁人曾与评说？

这首《念奴娇·昆仑》词中下阕竟发奇想，倚天抽宝剑将之裁为三截，各赠欧、美，留一东国，同此凉热的环球太平世界的意愿，这里一句不提岷山冰雪之艰难，却是人与最大的自然商榷语，而“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句却透出了跋涉苦辛。仍然未写黄河，那影子却在“飞起玉龙三百万”中倏地一闪。

另首 10 月写就的词在 12 月的瓦窑堡驻地改过一遍，是两月前刚走过的六盘山。《清平乐》词牌下，天高云淡。“不到长城非好汉”一句虽多解为譬喻，却也在地理上符合着，甘、宁、陕一带古长城绵延阻断，它几乎是北方的象征了。

二万行程屈指数。这时的他已没有了文字中的隐隐不快，而成“今日长缨在手，何时缚住苍龙”的豁然了。

苍龙之喻，也与长城一样，与地理符合着。黄河咆哮，陕、晋一河之隔，打过黄河去。抗日。是红军来此的目的。是这个人渡过那么多的南方河流把个故里扔在身后一步步北上的目的，一点点走脱，北方黄土的气息就这样扑面地来了，能嗅到那河的味道。

北国风光。让初识它的人也诗风一转。

四个多月后，1936年2月3日，他一身青布棉袄，拄棍走在队伍前，从延长出发到清涧去渡河东征，彻昼彻夜听到的是黄河冰裂的声音。铺子洼村黄河岸边，大雪纷飞地下，那首《沁园春·雪》呼之欲出：

江山如此多娇，
引无数英雄竞折腰。

在历数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成吉思汗后，“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气概胸怀气吞山河。上阕写那北国自然，这里关于黄河，毛泽东也只一句：

大河上下，
顿失滔滔……

这是他一生诗中关于黄河的惟一一句。

而1935年至1948年的陕北转战，他曾三渡黄河，晋陕峡谷之间的东西往返进退哪个渡口不藏有故事？

1936年2月21日，那首诗刚封笔十多天后，他东渡黄河，先在山西大麦郊北郭家掌一座小山上住，后时北时南地在晋西山区与敌人兜圈子——固若金汤的天险突破了，后来史书上称之为红军东征，这是他第一次过黄河。为着一个目的。

同年5月2日～5日，东征军从清水关、铁罗关西渡黄河，返回陕北，这次回师河西是他第二次过黄河。非常险，据

说他曾写了一封信给敌先头师师长，晓以民族大义，义理之后警告敌军就地止步。敌师果然未再向前推进。

东西往折，河上并无损失。然而此后，毛泽东立下誓言，不打败胡宗南，决不过黄河。

黄河，在这里成了他心上的一把锁。押上成败的一个赌注——直到 1948 年 3 月 23 日的东渡践约。

这天，吴堡川口渡口滩坡上站满了送行百姓，毛泽东站在船尾向西岸凝望了很长时间，凌汛的冰块咬噬击撞着船身，这时他曾笑着问船上的人：“你们谁游过黄河？”并向孙勇提出咱们不坐船，游过去吧。——这是他第一次提出来要横渡黄河——在它冰垒夹挟巨浪的时刻。后来在中央文献出版社版杨庆旺的《毛泽东指点江山》中我又读到这一节，它详细说了船上的他吟着李白关于黄河的诗，并提出要在渡船上以陕北为背景照张相——叶子龙为他照的这张相片我一直没有找到，不能确定是不是就是此时。他望着船下激流，沉思着像是说给同船的人，你们可以藐视一切，但不能藐视黄河，藐视黄河就是藐视整个中华民族。那话其实也是说给自己的。

其间有两件事与黄河承诺相关。

1947 年 8 月 17 日刘戡率七旅将他逼迫在东有黄河、西有追兵的境地。据说彭、刘、朱都未劝动，他誓不过河，周恩来说要过葭芦河——黄河的一个分汊，他只顺河北上，夏汛的水往东往北咆哮，羊筏子急卷入河。据说他要了一支烟，吸着，最后是烟头一扔，回答未变，“决不过河”。《险难中的毛泽东》中讲他带着队伍沿河堤向北迎着敌人枪口走去，奇

迹的是那几万支枪哑了……后来他们上了一座山，从山上看河时，他唱起了那支歌——“我站在高山之巅，望黄河滚滚，奔向东南……”这时他的队伍已经叫了“昆仑纵队”——昆仑——黄河发源地这一代号里其实藏着的是他东渡过河的决心。

整两个月后——10月17日，他在神泉堡至佳县路上突然提出要去看看黄河。佳县夜宿次日，10月18日，他顺着羊肠小道一直下到黄河岸边，看那泥土颜色的水流与沙洲。这天早上——“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一面”，他的题词墨迹未干，是他来此的目的吗？那河终成为心上的封锁，如今他找到了开它的钥匙了吗？只知道他说，来晚了。早一个月可以下水的。

谭家坪夜宿。此后是在南河底村一直住到29号，12天里，看河听河。那个东渡的决心是这时下的吗？

10月29日——5年之后，1952年的这一天，他在徐州云龙山上看黄河故道，是巧合，还是……

从北京出发，至济南、冻口、曲阜、徐州、兰考东坝头、开封、柳园口、郑州、邙山、新乡、武陟、人民胜利渠、汤阴、安阳、小屯，再返回北京的这次考察的地点，我陆续跑过，大小地点临河的心境记忆犹新。冻口、柳园口、人民胜利渠今年夏天又去过一次，在柳园口那个中午好不容易找到了已修葺加固了的42号大坝，是在去铁牛村看铁犀牛路途之前，林公堤与之相接，42号坝凹进去，坝上平地新立了一块碑，“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这些字在武陟人民胜利渠视察纪念馆里迎面就是，在采访陪同毛泽东视察黄河的当年河

务局局长，后任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袁隆时知道只是叮咛，现在的字是从他的笔迹中集的。

也许开始只是去济南，当时济南同志据说起初连水利、河务的专家都未召集，直到他提出去看冻口还觉突然，因为没有准备这一项——是在看过大明湖之后，罗瑞卿请示与安排中征求的也是千佛山、金牛山。

“去看冻口大坝。”后来我在一份资料里看到一句描写当时情景的话，过目难忘。“他自己呆呆地看了好一阵子……在昏暗中……才默默不语地下坝回住地。”

而徐州云龙山上眺望时他也有一句“那是黄河故道吗”的问话，我想就是在那一座山上下了决心，他傍晚告诉王士英下站到兰封。

他不仅在东坝头、柳园口，包括邳山的小顶山眺望黄河，而且常常走脱警卫，在那些放羊、种粮的农民间行走，接过乡亲递过的水喝，问他们收成，羊怎么涂成了花色，甚至想在一摆摊的掌柜铺子里吃晚饭。郑州郊外邳山的小顶山我已爬过不知多少回，原来骑自行车、坐火车，现在开通了班车。今年夏天我再登山顶，黄河迎面，山上新塑了座他的像，立看黄河，与侯波当时抢拍下的土坎上的他的侧坐像不同。他在这里对王化云等说黄河治理——如今听他话的人也埋在山脚下枕听河涛了，那时大禹的像还没有塑，长风吹过，他的话落在河上，“不然，我是睡不着觉的”。他目光中的1903年建、1906年通车、全长3015米、102孔的那座铁桥，大约就是1919年25岁的他从长沙到北京经过的路吧，在这样一个山顶俯视着看，59岁的他与25岁之间已有34年像河水一样

奔流而去了。那个侧影的他，心里是不是也有这样一份纯属私人的感慨呢？

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人民胜利渠渠首闸那个他脱了大衣、卷起袖口摇过的启闭机我抚摸过，纪念馆负责人为我暑日专程而来所感动，打开馆门的重重封锁，一一讲解。而渠水注入卫河的饮马口却让我一路好找，他是徒步走过的，大约是累了，在清黄分明的河畔，干脆躺下，手支着头，又两手一伸，说：“到小黄河了。”竟在草地上睡着了。

侯波在这时为他照的相，我未有机缘见到。却从不同被访人的回忆和史录中记下了他那一个下午的兴奋。

六年之后的他已不满足于只在岸上看河了。那个东渡于晋陕过河时的游泳念头冒了出来。1958年8月，七里营、长葛之后，车开往东坝头，他提出要在那个90度北上转弯处横渡黄河，保卫人员不同意，据说电话打到中央请示，周恩来坚决反对下水。7号的这一夜，他的专列就停在东坝头，这一夜的他能听到黄河的涛声吗？是不眠还是安眠，这一夜的想与梦无法可考，仍然回到了青年时——不留一丝文字。两年前——1956年畅游长江——在武昌汉阳门处下水向汉口岸游30里；又一次下水从大桥2、3号桥墩间游过；三次畅游之后，“万里长江横渡”的句子出来。四年前——1954年北戴河畅游——雷雨都挡不住他下水，“海水就是被子，我们钻进棉花套里了”，兴奋的他上岸时被海水刮出道道血痕仍然说“今天真畅快”，于是“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的句子出来。可是这夜，“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的好水者却沉默

了。这年9月15日，从黄石到安庆视察的航程中，他两度选暴雨中下水搏击巨浪。江水的亲和多少扫去了一月前黄河的隔膜。

但是不甘。

1958年8月7日夜后，1959年3月、6月、9月，他至少三次提出横渡黄河，并分别指定下水处——三门峡和冻口。最终都因同一个原因——中央因泥沙水漩大不同意而未果。后来我在各种不同的资料所简单披露出的历史信息上看到了他的遗憾——他从来没有直说的遗憾，却浸在那史事始末的字里行间。

1959年3月，郑州，他向工作人员提出横渡黄河，并指定在三门峡处下水。劝阻与坚持，三门峡方面到会兴镇附近河道作实地调查走访，初定渡河地点在黄河南岸会兴镇与北岸茅津渡之间，上至平陆县太阳渡和陕县旧县城处；1959年6月，毛泽东又提横渡黄河，郑州通知三门峡，同意原定方案，并要求着手挑选陪游人员及船只、器具，初定一个周六的中午时分进行。后来他南行回韶山，横渡计划未能如愿。河南未果，就到山东。1959年9月，南方视察回北京路过山东，他提出要在济南畅游黄河。理由是，全国大江大河我都游过了，黄河一直没有游过。舒同、郑松等商议横渡的地点、时间及勘察问题。毛泽东说：就这样定了，我明年7月下旬或8月上旬来。第二年，公务阻挡了他来山东的行旅，横渡黄河的计划终未实现。

在这之前，一次在济南冻口，他问那水能否游泳，回答照例是水深漩多，不好下水，渡河不行。他说到了走路，徒

步，从入海口到源头去，“骑马走黄河”，这个梦，1959、1961、1964年四次言及：

1959年4月5日，毛泽东在八届七中全会上说：“如果有可能，我就游黄河、长江。从黄河口岸沿河而上；搞一班人马，地质学家，文学家，只准骑马，不准坐车，骑马对身体实在好，直往昆仑山，然后到……通天河，翻过长江上游，然后再沿江而下，从金沙江到崇明岛。我有这个志向，现在开支票，但哪一年兑现不晓得。”

1961年3月23日，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说：“我很想恢复骑马的制度，不坐火车，不坐汽车，想跑两条江。从黄河的河口，沿江而上，到它的发源地，然后跨过喜马拉雅山，大长江的发源地，顺流而下。不要多少时间，有三年时间就可以了，顶多五年计划。”

1961年8月，毛泽东在庐山对张仙鹏说：“我有三大志愿：一是要下放去搞一年工业，搞一年农业，搞半年商业，这样使我多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我不当官僚主义，对全国干部也是个推动。二是要骑马到黄河、长江两岸进行实地考察。我对地质方面缺少知识，要请一位地质学家，还要请一位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一起走。三是最后写一部书，把我的一生写进去，把我的缺点、错误统统写进去，让全世界人民去评论我究竟是好人，还是坏人。”

源自吴晓梅《倾听毛泽东》一书的三则史料，起码透出了一个信息，这个信息在当时是如此地纠缠着它的发布者：要骑马到黄河、长江两岸进行实地考察，要请一位地质学家、一位历史学家和一位文学家一起去——以致这样一个愿望在

66 至 68 岁的毛泽东心中成了一块挥之不去的“心病”。

1964 年，毛泽东年逾 70，再次提出带领专家和有关人员，徒步策马，从黄河入海口上溯河源，进行实地考察。并指示身边人员练骑马，查资料，做准备。后因忙于处理工作，这个心愿也未能实现。仍记得抚读黄河水利出版社 1996 年版卢旭、袁仲翔主编的《中央领导与黄河》第 56 页这行文字时有一种浸着岁月的心惊。

这样到了 1966 年的武汉，7 月 15 日，他听说武大学生扎木排次日横渡长江，16 日凌晨就提出游长江，这次是 30 里，1 小时多。江水再一次给他带来征服的快感。这一年，他 73 岁。此后，好像再没有在长江中下过水，而黄河——那条他一直梦想着横渡的北方大河失去了与这个和它性格相似的人肌肤相亲的机会。

或者是，他一直没有找到一个缘分将自己的身体交付给他深爱不已的这河的湍流。

他们彼此相失。再无法弥补。

那个征服。空白了。

只冰凝为“大河上下，顿失滔滔”这一句。

或者还有，“你们可以藐视一切，但不能藐视黄河”。

我可以讲那三个梦了吗？我已经讲了那三个梦了吗？围绕黄河，那个农民的儿子做过的三个梦。一个公众的梦，两个私己的梦。

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

横渡黄河；

骑马走黄河——从入海口到源头；

最后的结局也像他，最终实现的只有那一个公众的梦，黄河在 50 年未发决口洪水——历朝历代都未做到都梦着做到的事在这 50 年成为真实。而另两个属私人的梦——在河中游、在岸上走的梦被叠进了那个人最深的梦里。在这个写作的深夜，它迢迢前来，仿佛检阅着决意实践它的人。

于是，在河岸上溯源而行的风又迎面吹了过来。

（选自 2002 年第 7 期《解放军文艺》）

何谓日常生活

——以昆明为例

于 坚

昆明夏天的黄昏特别漫长，下午在市中心的翠湖公园喝茶，是享受之一。泡上一壶，几个朋友坐在柳阴里面，一人躺一把藤椅。湖外围是大街，汽车依然在行驶，但哑哑的没有声音。公园里面空空荡荡，鲤鱼从水面翻个跟头，哗啦的一声。太阳出过一阵，雨又来下一阵，树叶上还没有湿到要滴水，就停了。像是被人用喷壶稍微洒了一下。天气就凉爽爽的，风吹柳摇，满世界像是开着天然的大空调。几个朋友，说一下话，喝几口茶，一个个呆呆地看着阳光的影子在树上移动，想当然认为，阳光都是洒在叶子朝着它的一面，却发现树叶的底部也有光辉，原来是从水面上反射上来的，并且又再照亮了树叶下面的人。那阳光从树冠慢慢地向下溜，犹如刮胡子的刀片，到六点钟的时候，连树根那里都会灿烂起来，树顶却阴郁了。湖水里面飘满天上的晚霞，金色池塘，几只野鸭子在其间游来游去。出现一两个蝙蝠，公园里面到处

是紫气。偶尔可以见到两个人，在下象棋。也许还有四个男女，在搓麻将。到七点半，天还亮着，但也差不多要黑起来了，蝙蝠爆发了起义，到处乱飞。一个朋友说，吃饭去。就出了公园，顺湖边走到叫红灯笼的那一家，正是整个昆明城吃得酒酣耳热的时候。进去就有一桌刚刚空掉，杯盘狼藉的桌子。伙计马上收拾干净，摆上五套新的碗筷，又沏上好茶，就点菜，点菜也不照菜谱，而是直接到厨房里去，那里各种生菜熟食已经摆好，想吃什么点什么，长得像大赤包的老板娘亲自为你介绍每样菜的做法。就点了腌莲花白炒小腊肉、蒸茄子芋头花、炸曝腌白鱼、大理雕梅扣肉、清水苦菜、豆花鲤鱼、老奶洋芋几样。够啦，老板娘说，莫浪费，不够么又点。立即摆满了一桌子。太好吃了！马云惨叫道。当其时也，昆明到处在吃，有的地方，一条街都是桌子，灯红酒绿，跑堂的都搞不清自家的桌子是哪几张。吃什么的都有，宣威老火腿、广东烧腊、湖南毛家菜、四川乡巴佬、山东大饼、过桥米线、美国肥牛、肯德基、烧烤、小吃、烧豆腐。（吃这种东西最好玩，食客全部围着火塘，火塘上架个铁条的烧烤架，底下是泥炭火，上面烤建水运来的小方块的臭豆腐，烤到金黄冒油，蘸着作料吃。作料分干湿两种，湿的，配卤腐汁、芫荽、辣椒、酱油等；干的、配干辣椒粉、盐巴、味精、花椒粉等。食客只管坐下就吃，不需报数，卖烧豆腐的姑娘，一边翻烤着豆腐，一边为你计着数，她用若干小碟，每个小碟代表一位客人或者一伙客人，食客想吃哪块夹哪块，你吃一块，她在小碟里面扔一粒干包谷。最后数一下和你结账。）在夜幕降临之际端上来的一桌菜，用不了多少时候，就吃到盘

子漏底，还要加两个，从来没有吃过，一个是油煎八宝饭，一个是芋头煮肉皮，好吃得要命，要命的好吃。管不得那么多了，我再吃一块肥肉。酒足饭饱，一算账，五个人，吃得昏天黑地，才120块钱。法国回来的那个就惨叫起来，这么一桌，在巴黎么，没有干把法郎根本吃不下来。买单的笑笑，走，喝茶去，这回是去花间集，一个朋友自己开的茶馆，顺着湖边走，都是茶馆，都是坐满在露天里喝茶玩牌的人，不时有卖花的和擦皮鞋的从其间穿过。花是玫瑰花，五角钱一枝。擦皮鞋是一块钱擦一双。又有骑三轮车的过来，车上拉着一车子植物，吊兰、剑麻、仙人掌、兰花、菊花……都是论盆卖，已经长得枝叶茂盛，买回去只需每日浇水就行。夜晚的序曲才结束，第一小节刚刚开始，喝罢茶还要吃些水果，还要找些话讲讲，还要搓搓麻将，看场电影……玩场多了。

这里写的只是昆明千篇一律的日子中的某些细节，如果要写下去的话，那是无法打断的。这种生活过去几百年中一直如此，自从昆明成为一个城市后，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只是渐渐地越来越精致讲究夸张罢了。例如，在明朝，人们建筑房屋，还仅仅是为了遮蔽风雨，过了三百年后，房屋的细节已经非常讲究，要雕梁画栋，要疏影横斜，要曲径通幽。昆明气候温和，雨水和阳光恰到好处，真是多一分嫌热，少一分嫌冷，仅仅适宜于生命。既不过分奢华，也不过分简朴，不慌不忙。有深圳、美国来的人发现，在昆明，很少有人是在骑自行车的时候赶超别人。这是一个永远不急着赶到哪里去的城市，从来没有一辆叫做时代的列车在旁边气喘吁吁地催促它，有，可能它也无所谓，让它等着吧。它从来不急着到哪

里去报到，对于它来说，营造舒适人生的种种材料都已经足够，它不需要再改造什么，扩张什么，侵略什么，图谋什么，水草丰美，天空蔚蓝，鲜花阳光，滇池里有生生不竭的鱼虾……这个城市体验享用造物主恩赐的种种现成好处都来不及，哪还有工夫改造这样，解放那样。这样的城市，在风起云涌、剑拔弩张的时代，真是多一个少一个都无所谓，它永远不会决定鹿死谁手，也不会成为核心、要塞、根据地。它不是为打江山，改变历史的方向建造的。风花雪月，玩乐吃喝，这个城市最热门的话题是到哪里去玩，去吃，去寻欢作乐。它是那种最普通、最平庸，仅仅是为了“在着”，为“过日子”建造的城市。这城市的目的简单得很，就是为了过好每一个日子，按照季节和蔬菜，春焐秋冻、夏天吃蘑菇、中秋尝宝珠梨（昆明古代就有名的贡梨），春天喝阳春米线，冬日吃狗肉火锅。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怎么写得那么慢，那么不厌其烦，昆明可能最心领神会，他写的就是人们怎样“过日子”嚟。

但在三十年前，以上在昆明日复一日的生活却是罪恶的渊藪，被批判的对象、罪行。在时代的词典中，“只会过日子”，就是落后腐朽、革命意志衰退的意思，围绕着它的基本上是一群灰溜溜的贬义词，在经久不衰的批判之后，它已经声名狼藉，尊严扫地。对“只会过日子”的鄙视，甚至已经成为当代文学的普遍常识。不是么，作家们任何时候，都更喜欢赋予生活以高于它本身的积极或消极意义（我说的是那些现代派作家）。革命时期，有人仅仅由于擅长于“过日子”，例如我舅妈，喜欢穿裙子并且跳舞，就被流放到穷乡僻壤去

改造，直到她的脚粗大到再也挤不进玲珑小巧的 35 码高跟鞋，只能穿解放鞋为止。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革命生活中，昆明自卑得很，它从未有过那种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主天地之沉浮的殊荣。这是一个只会过日子的小市民城市。我记得在 1966 年的某个时候，红卫兵南下来到昆明，在人民胜利堂建立了威风凛凛的红卫兵司令部，以唤醒这个城市沉迷在“过日子”的烂泥潭里的造反精神，真是令这个城市诚惶诚恐。这个城市永远开不了时代的风气之先，总是卑微地等着北方来的人来唤醒、来发动、来解放、来改造、来监督。稍不注意，它又过日子去了。在过日子上，这个城市总是自觉得很，“文革”一结束，这个城市立即重蹈覆辙，不到十年工夫，革命时期的高尚、壮丽的生活已经被小市民的日常生活全面取代，以至像我这种出生于革命时期的写手，笔下也跟着一天天堕落起来，打字的声音和麻将牌的声音都几乎要混为一谈了。

何谓日常生活，日常生活就是人生的最基本的生活，它以常识为基础。日常生活是世界辞典中最基本的词汇，伽达默尔说：“‘自从开始了谈话我们才存在并互相倾听’……虽说这种对话总是采用新的语言，却始终是以人类的语言，可以学会的语言进行的。”日常生活就是人生最基本的生活，毫无意义的生活，无所谓是或非的生活。从这种生活开始，我们才有根基进行关于存在之意义的种种疑问和设想。你可以拒绝这种基本的生活，但你不能摧毁它，因为她是最后的、最基本的。没有这些，也就无所谓世界。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这种生活被大众所鄙视，为舆论所攻击，被视为改造的对象。

所谓的真正的生活不再是它，而是某种更高尚的生活。日常生活由于它的陈旧性，像大地一样地陈旧，被革命视为旧世界的老巢。但全新的日常生活是什么呢？革命从来没有解释。革命的生活并不是日常生活，革命就是要摧毁日常，就是不断地破旧立新，为“更某某”而奋斗。日常生活永远新不起来，所以它是革命的首要敌人。我记得那时候我们最向往的生活就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怎么办？》中描写的那种生活，为了将来有一日被敌人捉住的时候不当叛徒，每天在钉满钉子的木板上睡觉。人生的目的就是要使自己“时刻准备着”在任何时候都“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平心而论，这种革命家的生活确实是人生最有意义的生活之一，但它不是基本的生活，不是普遍的生活，而是特殊的生活，它没有基本的日常性，并且如果坚持这种生活的意志力不是自愿自觉的话，它对于人永远只是一种伪生活。

日常生活必然是旧的，因为它是基本的。如果历史是某种无休无止的装修的话，那么日常生活就是装修下面那些基本的部分，不变的部分。它是旧的，只是相对于时代的变迁，它的旧不是由于变，而是由于以不变应万变。六十年代的革命企图把少数人的理想、浪漫、高尚、纯粹的生活，根据理论设计出来的特殊生活强加于所有人，使这种特殊的生活变成普遍的生活，它勉为其难地通过暴力来达到这一点，它的方式是，生活就是罪行。那时代只会过日子的人，将完全丧失政治生命，敢于顽固地“过日子”的人少到已经只是当年所谓九种人之外的第十种，落后分子中的一小撮。但革命所要摧毁的庸俗生活却是人生最基本的东西。词是从这种最基

本的生活里开始的，由此，我们才可以去发问生活的意义和想象人生的可能性，谈论“活着，还是死去”。革命使对“活着，还是死去”的思考成为最基本的问题，而日常生活从来不考虑这样的问题，它只是“在着”而已，人只是被抛入世界，抛入最起码的世界，最基本的世界。人从来不会被抛入革命中，革命是选择，而日常生活是无可奈何。但六十年代的革命却力图使特殊的生活成为“存在”本身。生活就是路线，站队，在世界上，你选择哪一边，是与非，成为首要的问题。而基本的生活，与生俱来者成为所谓“高尚生活”革命的对象。但无论如何，人们依然要在一个“在场”、一个“基本的家”中才能思考这些，活着还是死去，只有哈姆雷特的“家”存在的时候才可以思考。“革命”的荒谬在于，它对“家”的彻底否定，使它自己成为无根基的、凭空的东西。所谓“家”，我指的不是腐朽社会、黑暗王国、暴君、宫廷这些显而易见的对象，而是被这些东西遮蔽着的基本的建筑。首先是这个基本者的在场，一个家才有后来被革命者质疑的一切。遮蔽者确实有令革命愤怒的种种迹象，但革命一旦越过表面，抵达最基本的生活的时候，它就是无能为力的。它的质疑可以摧毁一切，暴君、大臣、绞架、图书馆，但它只能对基本的生活置若罔闻。这就使革命永远有一种虚伪，一方面，它为日常生活扣上种种声名狼藉的大帽子，法兰克福的小市民、只会过日子的小家庭……庸俗、碌碌无为、低级趣味，使日常生活在人生的价值体系中毫无尊严。而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依赖这样的生活支撑它的急风暴雨般的想像力和铁蹄。人们在评价歌德的时候对这位伟大诗人——“法兰克

福的小市民”的日常生活，总是不无惋惜，歌德应该是一个横刀跃马的战士么？他应该生活在卑俗的日常生活之上的净土中么？然而历史表明的却是——是世俗的“大公爵的朋友”歌德，而不是高尚的“人民的朋友”席勒写出了伟大的《浮士德》。这位魏玛剧院的老板无论如何比他的朋友席勒先生深刻得多、伟大得多，也亲切得多。对日常生活、对基本的“过日子”的否定，结果只令我们永远处于生活的肤浅部分、无根基的部分。

日常生活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在意义如此玄奥深邃、五彩缤纷的历史下面，它是支撑一切的东西，它是最基本的词，它是世界的河床，它不可能只服从于任何单向度的意义，如果一定要以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修辞活动去暴力地摧毁它的无意义，让它立场、路线、爱憎分明起来，世界就要倾斜、倒塌。但更无意义的是，我们常常不得不浪费时间来重申这种常识，为毫无意义的事情寻找意义。前面说到哪里了？我们后来到了花间集茶馆，进去要了一壶菊花茶、话梅、瓜子，就找些话来讲，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讲到两点，又吃些宵夜，才回去睡觉。六七个人，有五个是翻了墙回去睡的。这是上星期六的事情，但我可以说，这种事情，早两百年，如果有人写的话，也是一样的说法。

（选自 2002 年第 2 期《散文》）

竹 思

高洪波

竹文化是中国特有的文化，假如我们判断不错的话，竹文化应是与儒文化相得益彰的一种文化。在竹子身上，儒生们或看到气节、风骨，或看到虚心、谦恭，《岁寒三友图》是这方面最突出的典型，松竹梅从此成为屡屡出现在各种器皿上的图案。

中国文人中与竹子最亲近的当属蜀人苏轼，他的名言“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使人俗”，道破了苏东坡酷好竹子的心态，而他策竹杖的风姿，也从此凝固为一种“何妨从容且前行”的造型，如果没有竹林衬映在苏东坡的身后，他迷人的魅力会大大削减。

也有不拿竹子善待的文人，譬如杜甫先生，他有名句云：“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将竹给予如此恶谥，而且还要动一番手脚下决心“斩”之伐之，也是破天荒的事；杜甫为何如此憎恨“恶竹”，不得而知，但他在成都的草堂前不乏修竹若干，或许是后人代植的吧？

蜀南竹海，地处宜宾，有翠竹数百亩，依山而产，起伏若海，规模亦如一片波涛汹涌的大海，尤其是在高处鸟瞰，当云雾袭来之际，那种海的气势更扑面而来，耳畔似有涛声响声，如果此时有舟楫随绿浪起伏，注定是件毫不奇怪的事。

潜入竹海，同时也沉入绿海，呼吸着有淡淡清香的空气，感觉到绿色的氧气正源源输入到自己的肺叶里，像清洁剂般清洗着因都市废气而吃力开合的肺，你几乎能够瞬间感到这种大自然珍贵的赐予。甜丝丝的滋味通过喉头气管，流向四肢百骸，流向大脑及每一根末梢血管和神经，而满眼充盈饱满的绿色，让你快意沉浮，直若化身为一尾鱼儿，沿着印满青苔的小径，管自游向竹林深处。

竹海中的竹子，以粗大的楠竹为主，也有苦竹、慈竹、龟甲竹及人面竹。与一位竹海作家闲聊，才知道竹子也分公母，母竹产笋，公竹则无。再细问，才知每根竹子的某一层竹节上都由最初的一根竹枝生出，这竹枝若分出岔的，便是母竹，不分岔者，则为公竹。

就是这么一点区分，简单，却又有大学问。记得若干年前走安徽，在出产砀山梨的一处集市上，我无意中也获得了类似的知识：梨如人类，亦分公母。母梨形大，且多汁甜美，公梨则逊色得多。

竹子与梨子岂止分雌雄，甚至还可能有自己的声音。近读《参考消息》，一篇题为《细听植物心声》的英国《泰晤士报》文章引起了我的兴趣，该文的副题更妙：《采花花朵哭泣摘瓜黄瓜尖叫》，而且这项由波恩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如果配备合适的窃听装置，他们就能够区分

健康与染病的蔬菜。同时波恩大学的科学家们认为，植物不仅仅互相交流痛苦与疼痛，就像人们在医院候诊室等候看病一样，它们还互相提醒面临的危险。

杜甫曾云：“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就像他老人家要斩恶竹一样，这两句名诗无意印证了千年之后波恩大学科学家们的研究，诗人是大自然的一个特殊器官，越伟大越杰出的诗人越是如此，他们在倾听自己内心世界时也能倾听天籁，否则何来这千年之后的巧合？

蜀南竹海里的竹子，蓬勃旺盛到肆无忌惮的地步，坦然且坦荡地在竹子部落里快乐成长，较之城市庭院里那些盆景般缩在墙角里的同类，委实幸运和幸福得多。

当然，它们承受的关注甚至诗意的爱抚也少得多，这就是自由的代价。

竹海里的竹子们，肯定是有着自己的声音的，公竹和母竹会互相倾吐爱情；嫩绿的竹笋则会呼唤雨水和阳光；竹叶会在竹枝上迎风摇曳，把大粒的露珠调皮地抖落；土层下的竹根们会串门问好，甚至会互相提醒：跟头儿打声招呼，别忙着开花。

竹子一开花，就意味着生命的终结。

竹海里听竹，一种人生的雅趣，也是机缘。是绿染灵魂绿透身心的一种洗濯，此刻，当炎夏渐渐袭来时节，写下“竹思”两个字，权当做一剂清凉解暑散吧……

精神明亮的人

王开岭

1

上上世纪的一个黎明，在巴黎乡下一栋亮灯的木屋里，居斯塔夫·福楼拜在给最亲密的女友写信：“我拼命工作，天天洗澡，不接待来访，不看报纸，按时看日出（像现在这样）。我工作到深夜，窗户敞开，不穿外衣，在寂静的书房里……”

“按时看日出”，我被这句话猝然绊倒了。

一位以“面壁写作”为誓志的世界文豪，一个如此吝惜时间的人，却每天惦记着“日出”，把再寻常不过的晨曦之降视若一件盛事，当做一门必修课来迎对……为什么？

它像一盆水泼醒了我，浑身打个激灵。

我竭力去想象、去模拟那情景，并久久地揣摩、体味着它——

陪伴你的，有刚刚苏醒的树木，略含咸味的风，玻璃般

的草叶，潮湿的土腥味，清脆的雀啾，充满果汁的空气……还有远处闪光的河带，岸边的薄雾，怒放的凌霄，绛紫或淡蓝的牵牛花，隐隐颤栗的棘条，月挂树梢的氤氲，那蛋壳般薄薄的静……

从词的意义上说，黑夜意味着“偃息”和“孕育”；而日出，则象征着一种“诞生”，一种“升矗”和“伊始”，乃富有动感、汁液和青春性的一个词。它意味着你的生命画册又添置了新的页码，你的体能电池又充满了新的热力。

正像分娩决不重复，“日出”也从不重复。它拒绝抄袭和雷同，因为它是艺术，是大自然的最重视的一幅杰作。

黎明，拥有一天中最纯澈、最鲜泽、最让人激动的光线，那是生命最易受鼓舞、最能添置信心和热望的时刻，也是最能让青春荡漾、幻念勃发的时刻。像含有神性的水晶球，它唤醒了我们对生命的原初印象，唤醒体内某种沉睡的细胞，使我们看到远方的事物，看清了险些忘却的东西，看清了梦想、光阴、生机和道路……

迎接晨曦，不仅仅是感官愉悦，更是精神体验；不仅仅是人对自然的欣赏，更是大自然以其神奇力量作用于生命的一轮撞击。它意味着一场相遇，让我们有机会和生命完成一次对视，有机会认真地打量自己，获得对个体更细腻、清新的感受。它意味着一次洗礼，一记被照耀和沐浴的仪式，赋予生命以新的索引，新的知觉，新的闪念、启示与发现……

“按时看日出”，是生命健康与积极性情的一个标志，更是精神明亮的标志！它不仅仅代表了一记生存姿态，更昭示着一种热爱生活的理念，一种生命哲学和精神美学。

透过那橘色晨曦，我触摸到了一幅优美剪影：一个人在给自己的生命举行升旗！

2

与福楼拜相比，我们对自然又是怎样的态度呢？

在一个普通人的生涯中，有过多少次沐浴晨曦的体验？我们创造过多少这样的机会？

仔细想想，或许确实有过那么一两回吧。可那又是怎样的情景呢？比如某个刚下火车的凌晨——

睡眠惺忪，满脸疲态的你，不情愿地背着包，拖着慵懒灌铅的腿，被浩荡人流推搡着，在昏黄的路灯陪衬下，拥向出站口。踏上站前广场的那一霎，一束极细的猩红的浮光突然鱼鳍般拂了你一下，吹在你脸上——你倏地意识到：日出了！但这个闪念并没有打动你，你丝毫不关心它，你早已被沉重的身体击垮了，眼皮浮肿，头昏脑涨，除了赶紧找地儿睡一觉，你什么也不想，一刻也不愿再多呆……

或许还有其他的机会，比如登泰山、游黄山什么的。蹲在人山人海，蜷在租来的军大衣里，无聊而焦急地看夜光表，熬上一宿。终于，当人群开始骚动，在啧啧称奇的欢呼声中，大幕拉开，期待已久的演出开始了……然而，这一切都是在混乱、嘈杂、人声鼎沸和拥挤不堪中进行的。越过无数的后脑勺和下巴，你终于看到了，那个与电视里一模一样的场面——像升国旗一样，规定时分，规定地点，规定程序。你突然惊醒，这是早就被设计好了的，早就被导游、门票和

游览图计划好了的。美是美，但就是感觉有点儿不对劲，不自然，有人工痕迹，且谋划太久，准备得太充分，不免“主题先行”的味道，像租来的、买来的……

而更多的人，或许连一次都没有！

一生中的那个时刻，他们无不蜷缩在被子里。他们在昏迷，在蒙头大睡，在冷漠地打着呼噜——第一万次、第几次地打着呼噜。

那光线永远照不到他们。照不到那萎靡的身体和灵魂。

3

放弃早晨，意味着什么呢？

意味着你已先被遗弃了。意味着你所看到的世界是“旧”的，和昨天一模一样的“陈”。仿佛一个人老是吃经年发霉的粮食，永远轮不上新的，永远只会把新的变成旧的。意味着不等你开始，不等你站在起点上，就已被抛至中场，就像一个人未谙童趣即已步入中年。

多少年，我都没有因光线而激动的经历了。

上班的路上，挤车的当口，迎来的已是煮熟的光线，中年的光线。

可，即使你偶尔起个大早，忽萌看日出的念头，又能怎么办呢？

都市的晨曦，不知从何时起，早已变了质——

高楼大厦夺走了地平线，灰蒙蒙的尘霾，空气中老有油

乎乎的腻感，老有挥之不散的汽油味，即使你捂起了耳朵，也挡不住出租车的喇叭声。没有真正的黑夜，自然也就无所谓真正的黎明……没有纯洁的泥土，没有旷野远山，没有庄稼地，只有牛角一样粗硬的黑水泥和钢化砖。所有的景色，所有的目击物，皆无施洗过的那种鲜艳与亮泽、那种蔬菜般的翠绿与寂静……你意识不到一种“新”，感受不到婴儿苏醒时的那种清新与好奇，即使你大睁着眼，仍觉像在昏沉的睡梦中。

4

千禧年之际，不知谁发明了“新世纪第一缕曙光”这个诗化概念，而后又吸引了“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政府投资，再经权威气象人士的加盟，竟打造出了一个富有科技含量的旅游品牌。为此，浙江的临海和温岭还发生了“曙光节之争”（南京紫金天文台将“曙光”赐予了临海的括苍山主峰，北京天文台则咬定在温岭，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将“曙光”大奖正式颁给了吉林珲春）。一时间，媒体纷至沓来，电视现场直播，鞍马争趋，庙门披红，山票陡涨，那峦顶便成了寸土寸金的摇钱树，其火爆程度俨然当年大气功师的显灵堂，香客们的虔诚劲儿仿佛领受佛祖之洗……

其实，大自然从无等级之别，时间符号只是人为的制造，对大自然来说，根本不存在厚此薄彼的所谓“新世纪”、“第一缕”……看日出，本是一种私人性极强、朴素而平静的生

命美学行为，而一旦搞成热闹的集市，搞成一场阵容豪华的商业演出，也就失去了其本色的自然含义。想想我们平日的冷漠与昏迷，想想每天的昏头大睡，这种对“光阴”的超强重视简直是一种讽刺。

对一个习惯了对自然的漠视的人来说，即使那一刻，你花大钱购下了山的制高点，你又能领略到什么呢？又能比别人多争取到什么呢？

爱默生在《论自然》中道：“实际上，很少有成年人能够真正看到自然，多数人不会仔细地观察太阳，至多他们只是一掠而过。太阳只会照亮成年人的眼睛，但却会通过眼睛照进孩子的心灵。一个真正热爱自然的人，是那种内外感觉都协调一致的人，是那种直至成年依然童心未泯的人。”

应该说，真正热爱日出的，像福楼拜，即这种童心未泯的人。还有梭罗、史蒂文森、普里什文、蒲宁、爱德华兹……我甚至敢断言，假如他们能活到今天，在那所谓“第一缕曙光”照着的地方，一定找不着他们的身影。

无论何时何地，我们只有恢复孩子般的好奇与纯真，只有像儿童一样精神明亮、目光清澈，才能对这世界有所发现，才能比平日看到更多，才能从最平凡的事物中注视到神奇与美丽。而成人世界里，几乎已没有真正生动的自然，只剩下了桌子和墙壁，只剩下了人的游戏规则，只剩下了同人打交道的经验和逻辑……

背叛童年的成年人算什么人呢？混沌、暗淡、萎靡、失明……

值得尊敬的成年人，一定是那种“直至成年依然童心未泯的人”。

（选自 2002 年第 6 期《散文》）

璧玉与珍珠

——绝句之旅

李元洛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秋天，特别是草木摇落的深秋，总是令人不免悲从中来，联想起时间的逝水，长河的落日，人生的老年。

悲秋，悲叹生命的老之将至或老之已至，大约是不分族别肤色也不分疆域国界的吧？可以说，这是普天下一一种普遍共有的人性人情。在我们中国，最早悲秋的不是很多人所说的宋玉，而是他的老师屈原。屈原在他的作品中，至少四次对秋风而长叹息，作为楚人，我感到最为切近的还是那句“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九歌·湘夫人》），因为“文革”前后，我在洞庭湖畔虚掷了生命中的黄金岁月，不仅领略过自然界万木凋伤的秋气，也领教了特定时代寒凝大地的肃杀。两千年来，悲秋同时也悲青春不再韶光已老命途多舛壮志难酬，成了中国文学的一个传统主题，只要你翻开卷

帙浩繁的文学史，从先秦一直吹到晚清，就会听到一派萧萧索索悲悲切切的风声啊秋声。

如果以为悲秋是中国文人的擅长与专利，那就未免不够公平。外国文人悲秋，似乎也不比中国文人逊色。英国先诗人而后小说家的司各特就曾说：“十一月的天空寒冷萧瑟，十一月的树叶枯黄凋谢。”俄罗斯作家阿·利哈诺夫在《我的将军》中，更是在老年与秋天之间画了一个等号：“老年就是人生的秋天。”最有名的，当然要推英国名诗人雪莱的《西风颂》了，在这首诗中，“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虽是预言式的警句，但开篇也仍然是“啊，狂野的西风，你把秋气猛吹，不露脸便将落叶一扫而空”，真是心同理同，中西如一。

众士诺诺，一士谔谔。北宋与南宋之交的词人叶梦得，他对前贤宋玉敢于持不同意见，说“秋为万物成功之时，宋玉作悲秋，非是”。叶梦得家居有小池种荷，他移栽许多菊花在池之侧，每逢秋日，总是绕池而诵苏轼的名诗“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绿时”（《赠刘景文》），并且略加增损，写成一首《鹧鸪天》，决心与前人唱反调而题名《美秋赋》：“一曲香山映水池，绿荷阴尽雨坡离。何人解识秋堪美，莫为悲秋浪赋诗。携浊酒，绕东篱，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绿时。”前人“悲秋”，叶梦得却偏要“美秋”，表现了文学创作最足珍贵的个性与创造性。他的整体词创作虽说时有雄杰之气，写到秋日均气象爽健，如“渺渺楚天阔，秋水去无穷”，如“霜降碧天阔，秋事促西风”，如“徒倚望沧海，天净水明霞”，但

他却并没有留下专门美秋的名篇，以上这首《美秋赋》虽说由诗而词别有怀抱，但却大都是借支了苏东坡的曲调，像一位作曲家推出一首乐曲，重要部分却是别人的旋律，虽不能说是抄袭，但听众的感受总不免会要大打折扣。

“美秋”的名作，虽然在中国诗史上是凤毛麟角，但除了叶梦得所欣赏的早生他四十年的苏轼之诗，在他的前代，还有中唐刘禹锡的《秋词》二首，以及晚唐杜牧的《山行》与《长安秋望》。如同在众声齐奏中也有轰然而鸣的异响，在千篇一律里也有别具光辉的异采，使我们从悲情愁绪的泥泞的沼泽，振羽而起飞向阳光亮丽的晴空。刘禹锡《秋词》二首的清秋世界我已另行探访过了，现在且看老杜之后的那位小杜，是如何解识秋色秋光之美的吧。

我居住在历史名城长沙，傍城而过的湘江西岸，岳麓山居高临下地远眺全城。从儿时至老大，从春朝到秋日，这座名山我不知登临过多少回了。特别是枫叶流丹的深秋时节，满山的枫树在绿过了春青过了夏之后，在秋霜的鼓动和秋风的鼓舞之下，忽然几声呐喊，纷纷举起了火把，将岳麓山烧成了一座火焰山，其中的青枫峡里爱晚亭旁的灾情最为严重。好美丽的一场火灾啊，烧红了整个深秋，也烧红了游人的望眼，却迟迟不见平日心急火燎的消防车队来救火。在山中留恋，在青枫峡留连，逸兴豪情不禁陡涨于胸臆，我不禁高声朗吟起一千多年前杜牧的《山行》：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由盛而衰。杜牧生逢晚唐末世，宦官弄权，藩镇跋扈，外族入侵，党争不已，唐王朝黄金般的帷幕早已在岁月沧桑雨打风吹中黯然失色，而且即将落幕了，又如同一条日下的江河，已经到了行将收束的尾声，用杜牧同时代的诗人许浑的诗句来形容，就是“山雨欲来风满楼”。杜牧生长于诗礼簪缨的世家望族，文才武略集于一身，刚过弱冠之年就写出流传千古的《阿房宫赋》，二十六岁就进士及第并制策登科，所谓“两枝仙桂一时芳”。他殷忧国事，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力图实现匡时济世的远大抱负，然而却事与愿违，十年屈居他人的幕府，后来也只是在地方或朝廷的无关大局的职位中浮沉，年方五十即逝世于长安。尽管如此，他的诗风却高华俊爽，雄姿英发，与他所处的时代与个人的遭逢颇不相侔，这首《山行》就是明证，而且成了美秋而非悲秋的杰构佳篇。

岳麓山中，青枫峡里，有名闻遐迩的“爱晚亭”，亭之四周均为枫林，春日翠碧，夏日浓绿，秋日殷红。此亭之名，就是取自杜牧《山行》的诗意。杜牧二十五岁时曾游涇阳（今湖南澧县），他的堂兄杜棕在这里任刺史，有“一话涇阳旧使君，郡人回首望青云。政声长与江声在，自到津楼日夜闻”（《登澧州驿楼寄京兆韦尹》）为证，但却没有写《山行》诗的时间地点的具体记载。爱晚亭原名“红叶亭”，为生活于乾隆、嘉庆年间的岳麓书院山长罗典所建，后来湖广总督毕沅改其名为“爱晚亭”。杜牧先后游宦于江西之南昌、安徽之宣州与池州以及江苏扬州等地，也曾四次于秋高气爽之时路经金陵，《山行》一诗，总该是写于江南而不是北国吧？我私心

甚至希望他写的就是岳麓山的秋日风光，不过，权威的说一不二的答案，只能由杜牧自己做出了。

《山行》不仅毫无衰飒之气，而且意兴飞扬，从中可以看到杜牧乐观豪迈的个性，以及与命运抗争的精神。“霜叶红于二月花”，承接了刘禹锡《秋词》的“我言秋日胜春朝”与《自江陵沿流道中》的“山叶红时觉胜春”的余绪，如同一面猎猎迎风颇具号召力的旗帜，总是吸引他人望风来归。杜牧有“水殿半倾蟾口涩，为谁流下蓼花中”（《题寿安县甘棠馆御沟》），受到苏轼激赏的秦观的“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踏莎行》），就是从杜牧的诗中化出。不过，这种影响还只是断句，我们还可以随手举出完整的全篇，如清人赵翼的同名同韵之作《山行》：“路经樵径蹶磋砑，山色苍深夕照斜。一树红枫全是叶，翻疑无叶满身花。”虽然着意模仿杜牧，也有些巧思，但内在的精神气韵却相去太远，好像现代历史剧中的演员，一举手一投足可以酷肖古人，但在精神上却始终无法乱真。至于写出“放棹西湖发浩歌，诗情画意两如何？莫嫌山老秋容淡，山到秋深红更多”（《看红叶》）的清诗人任锦，则更只能遥遥瞻望杜牧的背影了。

在那个国家民族已经毫无希望的时代——杜牧去世后三十年即爆发了以黄巢为首的农民起义，唐王朝很快就灭亡了，历史的车轮滚进了五代十国那一片泥泞，在朝廷的牛（僧孺）李（德裕）党争的夹缝中，杜牧感情上偏向牛僧孺，因为杜牧以前在扬州牛僧孺的幕府中，“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牛僧孺曾对他倍加呵护，然而他在理智上却倾向于李德裕，因为他的许多政治主张和军事见解与李德裕相

近，有的还得到李德裕的采纳。左右均不逢源，杜牧始终无法施展他的宏图大略，在中进士以后的十余年间于幕府中沉沦下僚，直到四十岁才在地方州官的位置上东移西转。他手中即使有五彩石，也无法去弥补晚唐那行将崩缺的天空了；他手中即使有五色线，也无法去缝补晚唐那千疮百孔的衣裳了。但是，他豪迈爽健的个性与气质与生俱来，他的作品始终没有晚唐的萧飒垂暮之气，而是标准的“唐音”。他远绍李白近承刘禹锡，同时又张扬个性力求独创，作品“好异于人”，即使是写秋天也始终不肯悲秋而坚持美秋，如“云阔烟深树，江澄水浴秋。美人何处去，明月万山头”（《有寄》），如“江涵秋影雁初飞，与客携壶上翠微。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九日登高》）。一双璧玉，两颗珍珠，他晚期写于北方的《长安秋望》，和早年作于南国的《山行》，更是相映生辉。

宣宗大中二年（公元848）十二月，杜牧由浙西的睦州刺史任上调回长安，任从六品上的司勋员外郎。“高楼风雨感斯文，短翼差池不及群。刻意伤春复伤别，人间唯有杜司勋”，同辈诗人李商隐赞美他的《杜司勋》诗就由此而来。杜牧在长安两年留下了一些诗作，其中最令我动心的，是应该写于此时的《长安秋望》：

楼倚霜树外，镜天无一毫。

南山与秋色，气势两相高。

《山行》写的是南方秋光，《长安秋望》咏的是北国秋色。

前者明丽热烈，后者明快雄浑，前者俊爽而偏于阴柔，后者俊爽而偏于阳刚，它们是杜牧秋歌的南北二重唱。《长安秋望》前两句是仰望，秋日登楼，长天如一尘不染的明镜，后两句是远眺，诗人将具象的峻拔入云的“南山”与抽象的满天“秋色”结合在一起，虚实相生，不仅南山的高远如在目前，虚有的本来诉之于理念的秋色，也有了具体可感的形象，它们那清肃高拔的气势与精神一齐跃然纸上，而全诗意境中所表现的诗人的高远抱负与高扬意绪，那更是不待多言的了。“南山写秋色，气势两相高”两句，后世誉为“警绝”，杜甫当年在四川写有《王阆州筵奉酬十一舅惜别之作》，起句是“万壑树声满，千崖秋气高”，有人将老杜与小杜之作比较，认为老杜“只一语略尽秋色”而“语益工”，我则以为“千崖秋气高”只是老杜这首总共十二句的古风中的一句，如一幅织锦中的局部图案，而“南山与秋色，气势两相高”是小杜绝句中的二分天下有其一，几乎是全幅锦绣。小杜当然曾去成都的杜甫草堂取经，但如果老杜有知，面对小杜的出蓝之美，他也会颌首而笑称道孺子可教的。老杜曾叹息“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曾低吟“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但小杜除了上述两首名作，他在湖州还曾歌唱“溪光初透彻，秋色正清华”（《题白蘋洲》），即使晚年病居在长安的樊川别墅，他仍然高歌“川光初媚日，山色正矜秋”（《秋晚与沈十七舍人期游樊川不至》），如果老杜能未卜先知，他更会赞扬后生可畏的了。

人生也有四季。少年时的生命如同春日，只觉春阳初照，春花始开，秋季还在遥远的天边，连它先是金黄灿烂后是苍

白萧索的身影都不见，何况中间还隔着一大段夏天，风风火火热热闹闹汗如雨下大有作为的夏天。然而，仿佛是转瞬之间，顶多有如小寐片刻，春日早已无影无踪，夏日也已绝尘而去，接踵而来冷然相对的，竟已是芸芸众生感时伤逝叹老嗟卑的秋天。然而，人有生理也有心理，有生态也有心态，生理与生态会与时俱老，但心理与心态却可以而且应该永葆青春。我在生命的秋日读杜牧的两首美秋之诗，就是在心灵的烛台上点燃两支永远不灭的火焰。

（选自 2002 年 9 月《中华散文》）

关于礼仪之邦之瞒和骗

田中禾

我怀疑孟德斯鸠（1689—1755）对我们中国人有成见。说不定他在中国受过谁的骗，或遭遇过不愉快的事。哪个中国人得罪了这个十八世纪的学者？让他说中国人“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但他们却是全球上最会骗人的民族”（《论法的精神》商务版 316 页。转引自《读书》1996 年第 1 期《西方人谈中国传统文化》）。这是标准的妖魔化中国。还有康德，他到中国来过吗？如果他没来过，他怎么知道我们中国人卖鸡往鸡嗉子里填沙子，秤砣上做假？他有什么证据？如果没有证据，如果他还活着，我们完全可以告他侵犯名誉权。连黑格尔也说中国人爱骗人，我们中国人可一直很尊敬他，学他的辩证法，学他的美学，我们哪儿惹他了？

其实，吹吹牛，说说假话，本是我们这个民族幽默、浪漫的品性。小时候，故乡县城街坊间流传着这样的笑话：一个唐河人、一个南阳人和一个社旗人同时到客店去投宿，店里只剩下一个铺位，三个人就说，咱们各说各自县城的风景，

比比看谁的风景最好谁就住这张铺。唐河人先说，他说，唐县有个塔，离天一丈八。南阳人接着说，南阳有个王府山，离天还有一丈三。社旗人最后说，社旗有个春秋楼，半截插到天里头。结果社旗人住了店，唐河人、南阳人只好蹲在客店屋檐下挨冻。其实唐河的塔最高，社旗的春秋楼最低。这是唐河人的教训。不会吹牛就吃了亏。1958年大跃进时我的一位堂兄在大队里当队长，公社召开夏粮丰收放卫星动员大会，为了表示积极响应号召，他抢先登台发言，慷慨激昂，说要保证今年夏粮亩产超千斤（那时的小麦平均亩产一百斤左右，我老家的村子由于缺少肥料，一般年景一亩小麦打八九十斤）。谁知后边发言的人完全演绎了三人住店的故事，一个比一个吹得高，最后上台的人说他们“亩产超八千，拼死争一万”。我这个堂兄被当作右倾分子活靶子，在大会上挨批判，受辩论。那一年小麦的卫星被我们河南遂平县嵯峨山人民公社放了，是亩产7782斤。水稻卫星被南方某公社放了，达到12万多斤。报纸上登着一个小男孩站在稻稞顶上的照片，稻子密得连人站在上面也漏不下去。这消息让毛主席他老人家激动得彻夜难眠。他老人家出身于农民家庭，对种庄稼并不外行，他应该知道一亩地究竟能打多少粮食，然而他不像西方人那样重视数字的真假，数字的真假并不重要。这个最得中华传统文化精髓的浪漫主义诗人，宁肯相信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和编织梦想的激情与创造力。“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热腾腾的人气比打不打粮食更重要。那是一种精神，那时经常有上边领导到下边去看丰收粮仓，大囤满小囤流，囤里是麦草，囤面上盖一层粮食，很多当官的心知肚明，却还

是欢天喜地，大加褒奖，该升官升官，该受奖受奖。这是大家的需要，囤里有没有粮食并不重要。你亮了底，败坏了大家的精神，不惟坏掉许多人前程，还会使自己倒霉。鲁迅早就说过，彻底是好的，透底就不好了。西方人的观念比我们形而下。这跟他们重实证的传统有关。他们只相信科学证明，不相信美丽梦想，缺乏浪漫主义精神。如果他们研究一下中国古典神话，他们就会对我们的浪漫主义有更多的了解，就不至于把我们的豪言壮语当作撒谎骗人，1958年许多跃进民歌（后来被我们最有革命激情的郭沫若先生编入《红旗歌谣》），比如：“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碰天天要破，踩地地要塌，海洋能征服，大山能搬家。”不都是从《愚公移山》、《精卫填海》演绎来的吗？西方人肯认真研究一下中国最正宗的宗教——道教就会明白，中国人重气、重意，不重实际，一重实际，人就成了俗物。在炼丹术的学问里，用柴薪、鼎炉、矿石去炼可以服食的丹散，这是外丹，是最低级的修炼。真正的修炼是精、气、神。以身为玉炉，心为金鼎，精、气为药石，气运泥丸，下降丹田，意念所到，去矿留金，炼成了真丹，可以心存万仞、意吞八荒。这还是下乘。中乘以乾坤为鼎器；上乘以天地为鼎炉；最上乘以太极为炉，太虚为鼎，不但宇宙囊括其中，连宇宙没形成时的混沌也都炼入胸中。这等气魄、这样境界，西方人能想象吗？有了这样的气魄，何愁白日升天，羽化成仙？西人把我们的炼丹术弄成了冶炼术，精神的东西被物质化，他们虽然得到了金、银、铜、铁、铝、汞、铅，可以拿它去赚钱，却失去了精、气、神，堕为凡胎。他们修不成正果，却

说我们骗人。这能怪我们吗？公元 610 年，中国第一次搞对外开放，请外国商人到洛阳来，（不知道他们叫不叫什么节？）用了一万八千人演节目，声闻数十里，一连半个月，城中商人、居民身着华衣，盛饰市容，西域商人免费吃喝，醉饱方休。他们看见树上缠着锦缎，就很不明白地问：“你们不是还有许多人没衣服穿吗？为什么把锦缎缠在树上，不给他们做衣服？”（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1965 年版第三编第一册 38 页）他不知道我们中国的礼就是讲究排场，自己再苦再穷也不能不撑面子。我们算的是精神账，不是经济账。如果他们把这种热情好客也当作欺骗，那实在是天大的误解。几年前一个外国人到我们老家去考察黄牛养殖，县里通知把全县的黄牛都拴到公路沿线村头上，其实这并不是欺骗，把最好的拿给客人看，这是中国的礼仪。况且关系到世行贷款，重视一下是应该让他感动吧？

报喜不报忧，多歌颂少暴露（最好只歌颂不暴露），并不是鲁迅这老夫子所说的瞒和骗。——鲁迅帮助外国人妖魔化中国，是因为他读多了外国书。他应当知道，隐恶扬善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我们中国人讲究为人助兴，说话吉利；讨厌口无遮拦，扫兴、败兴。外国人经医生诊断得了不治之症，他本人有知情权，医生必须告知他。医生、家人可以安慰他，但不应该对他隐瞒病情。中国人被诊断出绝症一般不告诉本人，只告诉家人，家人总要瞒到不能瞒下去，让他自己慢慢明白，也许直到死去，家人和他自己都不愿把真相说出口。讳疾忌医，不犯忌讳，这是中国人安身立命的原则。除了不扫人兴，还有礼仪上的规矩。记得上初中的时候，语文老师读

错了字，我当时举起手说，报告老师，那个字念栅（zhà）栏，不念栅（shān）栏。老师板下脸冷淡地说，就你知道得多！事后有位对我比较好的老师找我谈话，私下教诲我，你怎么可以当堂举手纠正老师呢？你不懂中国的古训“下不犯上”？即使你说得对，也要为老师保全面子，“为圣者隐”。儒雅的人讲究息事宁人，执拗较真是没涵养的表现。长大后读了“指鹿为马”的典故，才明白不说破真相不仅是出于为圣者保全面子的礼貌，还有更深层的利害。赵高当然知道那是一头鹿，他故意把鹿说成马，谁天真到以为他不识鹿、马，站出来纠正，那你不是叛逆就是笨蛋，该杀无误。这不是阴谋，是阳谋。你愿意上钩，那有什么办法？如果我的老师故意把字念错，来测试我们对他的敬畏的程度，我不就是那个该杀的蠢货了？礼就是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犯上不只会削弱在上者的权威，还能测验出一个人忠心不二的程度。没有忠心，势必有一天会作乱。所以在中国成语里“犯上作乱”是同一个词。

认真习礼的人不但懂得不犯上，还要学会敬上，体上。武则天登少室封中岳，山谷里风撼林涛，武则天问，这是什么声音？她身边的臣子说，这是山呼万岁。这是我刚从旅游点上听来的故事。武则天身边的人就是个习礼得道的人。武则天并不是不知道山不会呼万岁，可她心里希望这声音跟她的到来有关。某位领导好写字，你赶快给他弄纸笔，替他装裱，宣传；某领导好摄影，你给他弄相机、胶卷，帮他冲洗放大，办展览；某领导爱写点诗词，你赶快给他来篇评论，拿到最显要的报纸去发表。这仅仅是拍马屁，虽然会得到小小的好

处，可还做不了心腹。真正能干的臣僚应该是上面想什么，不说出口，甚至嘴上说不，你要会按他的心意把事情做周到，这样才能成为心腹。外国人竞选总统、州长、议员，不遮不盖就是要竞争，公开拉票，不惜花钱，这种不顾廉耻的做法为我们礼仪之邦所不齿。按中国的礼仪，想做什么是不能说出口的。曹操、司马昭都想做皇帝，心腹们不断上书劝禅，劝进，最后他们的儿子替他们实现了愿望。石敬瑭、赵匡胤、袁世凯即使心里非常想做皇帝，嘴上也要一次次谦让，让臣下三番五次上表，甚至把黄袍加在身上，弄到不接受就有拂民意，这才肯登禅受赐，比外国人到处游说、丢人现眼有礼了多少倍？现如今非常想当官的人，一边不惜手段去跑，一边口头上还要不断表白自己把这一切看得很淡，甚至把人杀了，还说无意和他争。脱开世俗目光去评价，这是帝王文化之真传。帝王文化之博大精深，岂是孟德斯鸠者流参得透的？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这本书出版于1748年，也就是乾隆（清高宗弘历）十三年，我中华大清正当康乾盛世，四海升平，国泰民安；康熙是清朝最开放的王朝，对西方宗教文化比较宽宏，待西人也比较客气，由于他的客气，基督教、天主教才得以在中国广为传播。可这个不识好歹的孟德斯鸠非但不领情，还说我们“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见前书129页）。他埋汰了中国，使自己赢得了世界声誉。按他的高见，国家政体分为三类：“共和政体基于道德；君主政体基于荣誉；专制统治则基于恐怖。”（见《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孟条）看来我们中国的帝王在他眼里连君主政体也算不上。令我们二十一世纪许多大腕文人赞叹而引为

自豪的千古一帝，只不过是靠着恐怖、强权才得以坐稳江山，一个五千年文明的泱泱大国，我们立国的基础竟被他说成是恐怖。这话确实叫人难以下咽。

好在这本书是二百五十四年前的事，二百五十四年前我们被孟德斯鸠妖魔化了一次，和他较真也划不来。二百多年过去了，几代人过去了，我们中华民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在应该让这位借骂中国成名的人到中国来看看，让康德、黑格尔也都来看看。鲁迅这老头也该醒过来，到各地去走一走看一看，在中国，礼仪之邦的文明程度比二百五十年前有多大的进步？（起码我们从八十年代起已经推广了“你好。谢谢。对不起。没关系。再见”这十二字文明用语。说实在话，当初乍听乔冠华在联合国大会上的讲话最后说“谢谢主席先生”，我感到很诧异，干吗谢他？两人见面或是通电话不问“吃过了”简直没一点礼貌。）瞒和骗的形式与内容是否实现了现代化？“吾日三省吾身”，“知耻近乎勇”，在我们传统文化里有许多类似的名言，虽然我们几千年来已经习惯了说一套做一套（否则就是迂腐），可我们的说法毕竟要什么有什么，怎么说都成套。如果中国人敢于面对自己的丑恶，妖魔化对我们还有什么作用？

（选自 2002 年第 5 期《随笔》）

抬头望明月

徐开垒

中秋节转眼又来到。三年前，在韩国旅游途中，在仁川的紫丁香邮轮上过中秋节的情景，至今还在我的眼前。那是个平静的夜晚，虽大海风平浪静，一片漆黑，却反映出天上一轮明月，光洁照人。邮轮的大厅里，可十分热闹，旅客都被邀请到这里来参加“紫丁香之夜”，听唱歌，看演出，还摸彩抽奖，响起阵阵掌声。就在这一场合里，我因感到闷热，不得不离座。步出舱外，在走廊上，抬起头，见皎洁如镜的明月，正注视着我，我也看着它；看着，看着，只觉得它似曾相识，突然想起一个人来。

那是在一星期前，即1999年9月17日，《随笔》双月刊老主编黄伟经夫妇，从广州来到我家里，要我陪他们去拜访作家王西彦。我说我也有好些日子不见他了，我正想去问问他，最近政协与上海锦江旅游公司联系，组织一些已离岗的老委员去韩国旅游，不知他去不去呢？哪知我陪伟经兄嫂赶到王家，家里却没有人；问邻居，说西彦夫妇两个人都患病，

被分别送到医院求治去了。我们急匆匆赶到华东医院十六楼，只见西彦同志正让医护人员扶着坐在床上吃粥，而又一口也咽不下去。看见我们进去，他露出惊喜的样子，而又两眼含着泪，注视着我们。护士连忙把他扶倒在床上，就在这时，曾从事过新闻工作的伟经夫人为这个场景拍了一张照。我做梦也不曾想到这是我们最后的一张合影，也是西彦同志自己个人在生前的最后一张照片了！

在我从韩国返沪的当天晚上，即1999年9月27日夜间，补看韩国旅游期间的上海报纸时，发现25日《新民晚报》刊有西彦同志在24日中秋节凌晨去世的消息。我急忙给柯灵同志家中打电话，从柯夫人陈国容同志处得到证实，西彦同志确已去世。他临终前还留下“不开追悼会，不保留骨灰”的遗嘱。这时西彦同志在我生活中长期留下的印象，忽然一下子都涌现到我心头，并由此醒悟到，在韩国旅游途中的那个中秋节晚上，当我看到皎洁的明月时，为什么会想起王西彦。

我认识西彦同志已超过半个世纪。在他五十年代初期到上海文协，与唐弢、魏金枝等人共同主持《文艺新地》《文艺月报》编辑工作时，我就曾给他们写过稿。当然，在他离开编辑岗位，成为上海专业作家后，他更是我们《文汇报》《笔会》副刊的经常撰稿人。而且，在粉碎“四人帮”后，他也像巴金、柯灵一样，曾把他在长期被迫停笔后的第一篇作品交给我们发表。这以后，我们就更接近。1979年11月我们一起出席四次全国文代会，当大家听了邓小平同志在报告中，纠正了“文艺为政治服务”的片面提法，都表示热烈拥护。在上海小组会上，王西彦同志的发言特别热情，我们更是互相

支持。我深感西彦同志是在“文革”开始时就被“四人帮”第一个抛了出来，他受苦最多，所以对极“左”派理论的反动性，也理解得比别人深刻。我觉得他不论为人、为文，都十分坦率、真诚，我钦佩他在文代会以前，就写出《辛勤的播种者》和《向死者告慰》两文，来悼念在“文革”中被不断批斗以致抑郁而死的作家丰子恺和魏金枝。这两篇文章为后来控诉“四人帮”罪行的大批文章起了冲锋陷阵的带路作用。我的两篇文章《回忆子恺先生》和《滴尽了油的板鸭——怀念魏金枝》，也是随着西彦同志的步伐在《随笔》等刊物上发表的。

第二年即1980年6月，西彦同志更写出了《炼狱中的圣火》这篇极有价值的文章。它通过作者实际经历，直叙了巴金在“牛棚”中受苦受难过程中的思想感情发展，应该说，这篇文章，为多年来巴金研究工作起过思想奠基作用。在当代文学史上，把它忘掉是不应该的。这一年10月，上海市文联组织访问团到武汉参观葛洲坝工程建设，西彦同志作为领队人，和我同住一室，还介绍我与湖北省委第一书记陈丕显见面，并与徐迟带领我们深入到大坝工程内部访问一批智、体劳动者。回沪后我写了一篇《坝上一家人》，在《上海文学》发表。西彦同志为此还在《文汇月刊》上发表专文加以推荐，说它是一篇“描写人物的好散文”，并以鲁迅写《藤野先生》《范爱农》为例，指出“散文描写人物，在我国是有好传统的”。

其实，王西彦自己的作品，才真是继承鲁迅传统的卓越成果。他在四川出版的五本《王西彦选集》，不论小说，还是

散文，都有受左翼文艺运动影响的影子。这些作品的特点就是极其忠诚地对待生活，所有记述与描写，都臻于“无条件的、直率的真实”（契诃夫）。而这些“真实”，又无不植根在作者自己的生活经历里，都与作者从小生长在农村，和青年时代起一直生活在知识分子的圈子里有密切的关系。在他作品里的人物：褴褛孤苦的看庙人，庄严难犯的私塾师，受丈夫欺压的斋婆，受苦一世的童养媳，瘦弱无助的看牛工，婚姻不能自主的小媳妇，以及作者家里的一些人——在祖母高压下吃苦受难的妈妈，嫖赌成性的“败家子”哥哥，从小就被抱出去当养媳妇的三个姐姐，和赖在家里准备当“大娘子”的八妹……这些人至今还活在广大读者的心里。至于在“文革”结束后，他所写的追念作家文章中的同行：丰子恺、魏金枝、罗稷南、邵荃麟、丽尼、刘澎德、王统照、黎烈文等形象，更为人们所注目感叹，也为文学史增添了丰富的材料。他那本由巴金题签的充满血泪的“文革”回忆录《焚心煮骨的日子》，更称得上是划时代的巨著。

西彦同志是我们的浙江同乡。最近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浙江文学志》，编选谨严，内容丰富，把西彦同志作为现代作家，刊出他的传记，这理所当然。但如果在记述他的创作过程时，能强调一下他在近二十年来特别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他能和巴金、柯灵一起带领大家冲破思想禁区过程中的卓越建树，就更好了。

我们曾两次一起去浙江参加活动。第一次是在1985年9月15日丰子恺逝世十周年纪念日，子恺先生故乡石门湾重建缘缘堂，柯灵、西彦两位前辈和我都被邀去出席落成典礼，还

各带夫人在 18 日到鹤山拜谒郁达夫、郁华烈士墓，并参加郁达夫作品讨论会。第二次赴浙，是在 1991 年 11 月 8 日，还是我们三个人，去参加浙江省散文评奖发奖大会。我们在会上都发了言，西彦同志的发言，仍像过去那样，声如洪钟，言如九鼎，意见表达非常坦率、真诚。他仍坚持自己的看法，要求散文写作，有真情，有实感。会后，在富春江上，我们乘游轮游览，这则是一次属于我们自己的休闲聊天活动了，西彦同志仍像平时一样，显露出一颗明如秋月的心。三位夫人更是兴高采烈，共叙各人家庭生活，原来三位在家里都掌握财政大权，对丈夫每月都只给一些零用钱。因为他们都不吸烟不喝酒，还要用什么钱呢？柯灵夫人陈国容说：“有一次，他（指柯灵）出去要我多给一些钱，我说怕他把钱丢失在外边，他说哪里会丢失？又不是小孩子！我这才给他多带些钱出去。”大家听了，哈哈大笑。这时我老伴说：“徐开垒常在外边夸说他自己每月工资收入，总是‘涓滴归婆’，其实我还是每月给他 100 元钱零用。”这时西彦夫人周雯说：“我也按月给他（指西彦）100 元。”大家回头看西彦同志，只见他愁眉不展，一言不发，我说：“你们家也真是这样的么？”他苦笑了一下，说：“我正要求她加到 150 元呢！”引得大家又前俯后仰，笑起来……

当然，这多年来，我们与西彦同志一起出外旅游并不只这么几次。检阅旧照片，我记得在八十年代，我们还曾与他一起去滁州在醉翁亭畔参加过中国散文学会举办的散文节；到苏州访问过寒山寺；在河南郑州一带看黄河建设……在这些地方，有西彦同志在，就有周围的明亮与欢乐。最后一次

则是在 1993 年 6 月中旬，市政协之友社组织我们一批老委员到南汇县东海农场，参观影视外景摄影场，在《上海一家人》摄影现场的大街上，我们站在旧上海的百年老店门前，共叙过往日子的苦难，及每人各自的经历。这一天晚上，我又有机会与西彦同志同住一室，为改革开放以来能互剖心腹进行畅谈，而感到欢欣。

西彦同志爱憎分明，嫉恶如仇。而他自己又心境坦率，从来不掩盖自己对人对事的看法，因此每当社会上有什么事情发生，他总是能经常直率抒发自己的感情和观点。曾有一在“文革”中的极“左”派，当过造反派头头，批斗知识分子，心狠手辣，凶恶如狼；在“文革”结束后，人们还来不及算账，此人就遭意外灾害而死。西彦同志听到这消息，别人还没发表意见，他就禁不住吐出一句真言：“恶人恶报！”快人快语，得到大家拍手叫好。

今年中秋节又来到。举头望明月，明月如故人！不仅三年前在韩国旅游途中的邮轮上我想起他；在以后的每个中秋节晚上，尽管在地下找不到他的骨灰，在天上也会望得到这位皎洁如明月的老人！

（选自 2002 年 9 月 21 日《文汇报》）

杀人布告

徐光耀

我做过六年多部队锄奸工作，却很少跟人谈起过，原因大约有三：一曰无业绩可夸；二曰动人兴味者甚少；三曰是机要部门，很怕无意中泄密，触犯了纪律。

1979年春季，同那时还活着的鲍昌在云南前线采访，临回来之前，我们就伴儿跑去了腾冲，在县城外很高的一座火山口上坐着聊天。他忽地“咳”了一声，发个很突兀的问题：“他妈的，就说我吧，怎么会打成右派的呢？”

接着他自问自答，说，一辈子就有一件事觉得于心不安：1948年在束鹿大小李庄搞土改时，贫农团捉起一个人来，那人是村中的斗争对象，派他这个还在音乐系当学生的小青年儿门外站岗，防止那家伙跑掉。谁知半夜过去，他推门一看，那个人悬在房梁上，吊死了。

他的结论似乎是：站岗不小心，枉自送人一条性命，天理循环，招致打成右派的报应。

这使我一下子回到了六年多的锄奸工作上去。若按鲍昌

的道理推论，那么，我的良心就更没有理由保持安静了。比方说，那个在武强城外被砍头的家伙，肯定有我逃脱不掉的责任。

那是 1939 年冬季，正是敌人九路围攻冀中的时候，警备旅刚刚成立不久，我在锄奸科当文书。锄奸工作的任务是：保障部队的健康纯洁，挖出混进来的各色奸细。可是，由于编制上的紧缩，属于军法处的业务，也由我们科兼着，如开小差、犯军纪、违抗命令等等案子，也归我科审理。因此，凡所属各团队送来的差犯，总是先由我照单子点收，然后再开条送特务连押起来。而这些差犯，既有抓自地方的，也有部队内部的，由各位专业干事分门别类去审讯。至于落案判决，当然由更高一层的领导去决定。总之，凡送锄奸科的犯人，第一面都经我的手，都是我亲眼见的。

游击战争环境，到处是敌人据点，扫荡频繁，我们无后方作战，这样的历史条件，逼得我们审起案子来讲究快速简化。就一般情况论，那时判处案犯，大体只有两类：要么，关几天，放了；要么，枪决。根本没有徒刑这一说。部队天天行军打仗，飘忽无定，自己还没有“家”，到哪里找监狱去？

不幸是在一次夜行军中发生的。敌情逼得我们夜夜转移，而那一夜特别黑，还要从驻有几百鬼子兵的武强擦城而过，“注意肃静”的口令一直传过去传过来。正在逼近武强，情绪越来越紧张的时刻，突从后头又传来一道口令：“锄奸科的徐光耀到后边来！锄奸科的徐光耀到后边来！”

我急急沿着队列往后跑，约过半里，见地头上一团人影，成圆圈围着个什么，有“段蛮子”之称的锄奸科长正在那里。

他一见我来，立即指着说：“你看看，这个家伙是不是刘××？”

刘××是押在特务连的一名差犯，罪行情节最重。然而，天黑得伸手不见掌，特务连犯人有十大几个，虽说都经过我的手，但只一面之识，哪里辨得清？段科长便让警卫员打手电给我照亮儿。警卫员怕惊动敌人，用包枪的绿绸子把电筒镜面罩住，弓着腰遮住面敌方向，捏亮了给我看。实在说，那张绿脸已经变形了。他得了急症，一开始就跟不上行军，强挣强拽走了两程，便跌在路上爬不起来了。后来把他扶上一匹马，过不久，又从马上栽下来。问他叫什么，已经答不出，这才报告段科长。于是叫了我来辨认。然而，那电棒又不敢亮得过长，闪一闪，忙又熄了。

“是不是刘××？”段科长再问。

“好像——有点儿像……”我说。

这就决定了这张绿脸的命运。当时距敌人那么近，是不好开枪的，特务连有个很利索的杀手，便交他带往远些的坟地里，砍了。

但是，第二天天亮，段科长一见我便吼叫起来：“你这个小鬼！怎么搞的？什么刘××啊？乱弹琴！”

我这才知道把人认错了，登时慌了手脚，冒出一头冷汗来。

那时的八路军，政策正一步步地细致起来，按规矩，杀人要出布告，把罪状公布于众，以儆坏人效尤，而使好人称快。秘密处决，是有背“仁义之师”的宗旨的。记得段科长还找了几位干事，商量布告如何写法，大家都表示为难，这就尤其使我感到罪孽深重。

文书相当个班级干部，我那时还不满十五岁，参加革命一年略多，细算起来，似乎也不好把责任都堆在我的头上。何况，犯人就是犯人，反正都不是好东西。总之，事故是出了，对我却马马虎虎，除了“乱弹琴”之外，没有进一步深究。倘不是鲍昌提起，我几乎早把那张绿脸忘干净了。

然而，要想到报应，则还有一桩要案，更先于绿脸而出现在我的心头，每一忆及，情绪立即纷乱而复杂，它曾带给我几分得意，也隐着一丝丝不安。就是这一丝丝不安，才造成了这历久的难忘。

那是接着又干了五年的锄奸工作之后，到1945年春季，我在锄奸科充当大干事了。这中间，冀中抗日根据地经历了兴旺—变质—又恢复的巨大变化。原来的主力部队已撤往深山，新的团队多由游击队升级而成，环境依然残酷，战斗仍很频繁。所以，部队还在按照1942年的样子，一律穿着便衣。不用说，这最为贴切地说明着军民之间的鱼水关系，军队倘离开老百姓，是一天也存在不了的。

可是，由村到区，由区到县，由县到专署，把件令人大吃一惊的案子反映到分区政治部来：有名八路军伤号，在一户老乡家养伤，这家老乡百般照顾，细心护理，让他很快治好了枪伤，养壮了身体，可是，他却把房东的儿媳妇拐跑了。转来的报告说：这件事，在全村、全区、全县，搞得“群情激愤，影响极坏”！

分区领导当然大为恼火，马上给通讯侦察连下了命令：无论如何，也要把这小子抓回来！

八路军的侦察员都是掏窝抓汉奸的内行，办这点事，哪

消神出鬼没手段，不几天，人便抓来了。经锄奸科（仍兼军法处）一审，事实确凿，本人供认不讳。

如何量刑，舆论是一边倒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杀不足以挽回恶劣影响，不杀不足以恢复八路军的名誉，不杀不能保卫军民的亲密关系。总之，杀，杀，杀，非杀不可。

分区领导当即作出决定：在出事当地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将该犯宣明罪状，执行枪决。

又该出杀人布告了。在锄奸科诸干事中，惟有我喜欢舞弄点笔墨，以往出布告或写判决书，也都是我的事，行文套子是烂熟的，就以此案为例吧，开头总是这样：“查拐带民女犯王黄，年二十三岁，某省某县人，原系我军某团某连副班长……”后面就要说到犯罪事实，然后论列罪恶危害，最后以“验明正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切切此布”作结。我只上过四年小学，这些格式都是从前人布告上学来的，至于什么叫“验明正身”，什么叫“切切此布”，都是半懂不懂，稀里糊涂。

然而，这次写布告，与以往略有不同，心境上老觉着有点别扭，这是从详读了犯人的材料之后才引起的。王黄是与敌人战斗时负的伤，他不但在危急中救下一名战友，还凭着个人勇敢扭转危局，且缴获两支步枪。而在以前的战斗中，他也每战都有良好表现，一仗下来，大小总有收获。小伙子只有二十三岁，生得剽悍、猛愣、瘦骨嶙峋，眼睛一闪，给人感到连骨头缝儿里都在往外冒劲，很有股子慑人魂魄的野气。倘关上三个月，仍然放归前线，肯定还会像活虎儿一般杀敌立功的。

至于对被拐逃的那位妇女，他只说了一句话：“我没有亏待她，我对得起她。”

而据传说，这位少妇自被侦察员安全送还其家后，一任亲族百般追问，只是一字不吐，也毫无悔恨之意。又据说，三天之后，她突然半疯格魔，变得傻乎乎的了。

可人是要杀的，这些怎么能在布告上落笔呢？一杆笔在手里搓来搓去，老也写不成几个字，苦熬半天，忽然灵机一动，来了法子：我何不抛开自己，设身为领导着想，也来个“挥泪斩马谡”呢？王黄有过功劳和苦劳，纵然犯下死罪，也是不该全予抹煞的，流露点同情，又有何妨？如此一想，我便从反面文章下手了。在讲他罪大恶极之前，先把他的勇敢和战功描述了几句，然后才调转笔锋到他“罪行严重，理无可挽，必须处死”上去。最后当然照例是“绑赴刑场，执行枪决”，斩钉截铁，毫不宽贷。

布告写成，先拿给锄奸科长看，科长又转呈政治部刘主任审核。刘主任有大学学历，工作紧张而性急。他看了，把行文转折处的“不听教训”一句改为“不聆教益”，然后拿给油印室，叫用毛笔抄成大张，又拿红笔点过，就让夹在一位警卫员腋下，带往群众大会去了。

我没有参加那个大会，据说开得隆重而火爆，不但附近驻军都去参加了，挨近出事地点的大片村庄，也都把群众动员了去，总有数万人之多。首长讲话时，口号声此起彼伏。轰雷一般响亮。最后一记枪声，全场鼓掌，情绪沸腾。

那张布告，就在此时贴在了村中最显眼的墙壁上。

散会回来，政治部院子里依然气氛活跃，大家围着刘主

任，述说所见所闻，汇报各种反映。正在热闹，喘吁吁跑来一位团政委，大远就嚷着说：“刘主任，这张布告写得可不错，不但老百姓看了满意，战士们看了也直心酸，还有掉眼泪的呢！反映普遍说好！”

“是吗？”刘主任立即眉眼开花了，当胸给我一拳说，“哈哈小徐，你还真有两下子啊！”

我脸上也立觉涂了油彩，不由得风光起来……

也正是因了这点风光，使我生了“跳行”之意，并在不久之后，真的转入到永无安宁之日的文艺界来了。

这事已经过去五十多年了。每当想起，总还在得意之余，感着些不自在，虽说不上亏心，却摆不脱那点酸酸的无着无落之感。固然，战乱年代，什么事都会发生，不能拿太平时节的规范妄予评断。同样，人也不能一味将小比大，古今混同，世界远不是完美的，这就是到处还有叹气之声的缘故。即使是鲍昌吧，跟我发那通“报应”妙论的工夫，头上是还罩有阴影的。后来，环境地位有了变化，若再提到这类事，怕也会更为体谅、更为豁达的吧？

——至于那张绿脸，情况略有不同，若他地下有知，而且罪不当砍，是一定还要向我追索些什么的……

（选自 2002 年第 2 期《散文选刊》）

走进西海固

季栋梁

坐在沟沿上

在西海固，看沟，你会产生一种苍凉与悲壮。而坐在沟沿上，看一头驴饮水，在西海固，这并不诗意，而有些残酷。而坐在这样的沟沿上，看一头驴饮水，你的眼泪就像诗人的眼泪一样，毫无遮掩地喷涌而出。

一条让人目眩头晕的沟，牛、羊、驴、马、骡，葫芦一样挂满了沟壁，它们啃食着干硬得扎嘴的青草。有一个两个人，躲在阴凉处干吼，是“花儿”，是“信天游”，是翻山爬沟让高天流云听到的那一种。

在西海固，这样的沟很多，这样的牲口很多，这样的人很多。

沟是西海固的神经。是沟，创造了西海固和它的贫困。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沟”有如下的解释：（1）人工挖掘的水道或工事。（2）浅槽。（3）一般的水道儿。显然这个解释不适

合西海固沟的特征。我又查了“涧”，解释是山间流水的沟。它更不适合为西海固的沟做注释。再查“壑”，解释是山沟或大水坑。这个词的意义倒有些贴近，比如它举例便是“千山万壑”，但西海固人就把它叫沟。或许是习惯的缘故，倒是叫沟更能表现其意义所在。在西海固有多少山，就有多少沟。它以大气磅礴的气势，纵横四海的气概，穿越整个西海固。而沟毁掉的不仅仅是西海固的交通，更重要的毁掉了西海固人吃饭的地。如果说整个西海固是一片叶子的话，它就是这片叶子的脉络。

要走进西海固，你首先走进的是沟。有时，你要在沟里走上大半天。在西海固问路，你总是听到翻过某某某沟，再翻过某某某壕，就到了。如果你走得已经很累，听了这句话或许会长长松上一口气，心里说总算就到了。但是，你要知道真正的体力消耗才刚刚开始。在西海固，一上一下十几里的沟是经常见到的。一边是坑坑洼洼的下坡，两条腿像轮番杵地的杵子，给震得酸麻，每下一步，全身的肌肉都上下颤动。一边是东拐西拧的上坡，那真是抽筋拔骨，每上一步都气喘如牛。有时候你得像大牲口一样四蹄着地爬行。在固原，有一条叫做冯家沟的沟，一上一下 30 多里。当地人说只要人跑得快一点，一个蹦子就能过去。夸张是夸张了些，但一匹好马，完全可以飞跃而过。在这条沟沿上，坐在两边扯磨闲论是经常性的，两个人抽出的烟都纠缠在一起，然而，两个人却有可能老死不相往来。两家子有事，互相吆喝一声，然后坐在沟的对面，互相扯上一阵，烟锅对烟锅吃上一阵旱烟。除非丧葬、婚嫁、贺寿之类非到不可的事儿。

西海固，十年九旱。然而，这沟却是雨水所赐。西海固的雨有两种称谓：过雨和普雨。过雨就是暴雨，打雷闪电，雨点大如铜钱，落地生尘。一派硝烟弥漫的战争气象。那是暴晒的结果。过雨最长不过十分钟，因此叫过雨。每逢过雨，短短十分钟，便是遍地汪洋了，沟里更是惊涛拍岸，气吞万里。想想那多少山脉落的雨都汇集到这沟里来了。过雨来一次，沟就深一次宽一次，路就断一次。因此，过雨过后，西海固人的第一件事便是修路了。因此便也有“天晴改水路，无事早修人”的格言。过雨带给西海固惟一的收获就是给自己的窖装满生命之水。

而在更多的日子里，西海固的沟就那样干涸着。普雨是西海固的福音，“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从叶尖抵达根部，从花朵抵达果实，从果实抵达窑仓。雨落下来，平日里高高在上的天一下就低了，近了，一切僵固的东西都活泛了起来。表情是苏醒得最快最旺盛的，所有的表情都写满了祝福与喜庆。然而，西海固的普雨需要人们往龙王庙跑不知多少遍还不一定求得上。在西海固的山头上，你一定能够看到房子，而山脚下所有的窑洞都朝向那里跪伏着，那就是庙。在西海固的山坡上，你一定能够看到一条最白的路，通向那房子。

西海固的沟并不都是干沟。在同心县的预旺，有一务黑风沟。那是一条百米大沟。它翻山越岭，沟下有一缕小溪，蓝汪汪碧乌乌的。它默默无闻地缓缓地流淌着，听不到任何一种水声，仿佛它们不是水，而是流动着的沙子或者岩浆。但那水却是十二分地清纯。下面有些许的石头，上面生长着墨

绿的苔藓。不养鱼，不养草，就连蛤蟆也不养。水中干净得没有任何生命。河床是白花花的碱泡，雪一样蓬松。一脚踩下去，那白花花的碱灰就冒起来，像雾一样，沾在鞋上，仿佛缝了一层孝布在上面。小溪的两边没有别的植物，只有碱蒿，充分地碧绿，充分地茂盛。

沟壁上有牛、马、驴、骡、羊，它们在啃吃着干瘦枯黄的冰草、白草、棉蓬、苦桐、柴蒿之类。它们会忽然间顺着那 60 度倾斜的沟坡一个猛子扎到沟底，扎到溪边，将嘴巴伸到水里。可是很快它们就将嘴巴从水里提起来，头像拨浪鼓一样摆动起来，两只大耳像风中的两个阔大的叶片，上唇与下唇交替扇动，仿佛一个吃了药或者辣椒的孩子。然后又向沟壁走去。走过几步，又回过头，走向溪边，将嘴轻放在水上，然后再次不停地甩头、扇唇。而羊会边甩头边叫起来，那声音听起来完全是在说“苦啊，苦啊”。

这让我想起一个故事，说有一次来了视察旱情的领导，正碰上一个小女孩赶着一头驴，驴背上驮着从沟里打的水。领导走到小孩跟前，然后从驮桶里舀出来点水放到嘴里尝了一下，领导立刻就摇起头来。那孩子立刻就对领导说这水苦得很，驴喝上都摇头哩！如果这个故事不是人们有意编撰出来笑话那些走马观花的领导的话，那么这个故事一定是发生在这条沟的某一处沟沿上。我们可以怀疑这个故事的意图，但不可以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小溪两边的翠碧的碱蒿，牲口们是不屑一顾的。仿佛那一丛丛茂盛的碧绿不是绿的，而是别的什么。掐一枝下来，浓浓的汁液就沾满你的手，稍时，手上便浮现出一圈白色的积

淀，舔一下，涩苦难挨。这是它茂盛的原因。

这也是西海固惟一多余的绿色。荣荣枯枯，岁岁年年，永远那样地完整，似乎还是那个样子。

以前，这块土地上多余的绿色还有骆驼蓬、羊奶蒿等几种，近年来羊牲口连这些东西都吃开了。我不知道再过多少年，羊牲口是否会把嘴巴伸向这碱蒿。像这样的天气，我恐怕是过不了几年了。

在那个叫喊叫水的村子里

到了西海固，变了样的东西很多。比如说马不叫马，骡子不叫骡子，驴不叫驴，牛不叫牛，统统都叫大牲口。再比如，叫水的地方没水，叫泉的地方没泉。与这相反，叫桥的地方肯定有桥。

喊叫水、下流水、好水川、旱天盖、海原、三棵树、一棵树、望水、海池山、滚泉……在西海固你走上一整天的路程，不一定能见到水，但你一定能遇见叫水的村子。含水的村名像露珠一样散落在西海固，在外地人的想象中晶莹剔透，光彩闪闪。当你听到水镇这个名字的时候，你一定会想到汪洋。然而，那个叫水镇的村庄只有两眼井，然而，它们就可以自豪地叫水镇了。却也就是这两眼井，在天旱的时候，要为这个村庄创造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却也因此与毗邻的村子积怨颇深。倘若你若是在别的村子里打听水镇的某一位人，人家会说不知道。那口气是十分生硬的，带着深仇大恨的那种。

如果说我们从“喊叫水”这个名字感受到了西海固迎面扑来的焦灼与干渴的话，那么我们从“一棵树”这个名字感受到的不是西海固对水更内里的呼唤？而“旱天盖”这样的名字又岂不是对水的控诉呢？在西海固，“一棵树”、“三棵树”之类的名字，绝不是我们的诗人灵感中的所谓诗意。“一棵树”、“三棵树”是实实在在个村名。那么阔大的原野，那么深厚的黄土，就“一棵树”，那可真是奇观了。

在西海固有一句名言：“死水怕的勺勺舀。”用勺勺舀水，这个比喻只有在西海固才会产生。

长期的缺水，使西海固人发明了窖。在水口，在山坡，我们能够看到一堆堆隆起的土堆，如奶水饱胀的乳房，似秋田里的麦垛。那就是窖之所在了。

从地上挖一个仅容一个人下去的洞口，然后按照酒坛形状往大里旋。深度三丈，缸口（直径）丈二。壁上每隔一段斜掏一个五寸深的方洞，那完全是纳鞋底一般的针脚，然后将胶泥像揉面一样揉精，搓成带坨的泥橛，顺洞塞进去。然后用木槌捶打，直到打得胶泥互相黏在一起，倘若有废铁钉入，就更好了，铁会在土里生锈，会与土十分投缘地黏合在一起，这样窖就不会渗漏了。夏秋贮水，冬春贮雪。因此在西海固，只要天上往下掉东西，西海固的大人娃娃都是一片忙乱。一般一窖水如果装满，可供三头大牲口、两头猪和三口之家饮用一年。有几个占据了水口的窖，那就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了。而如果拥有一个水泥窖，就算富户了。

在西海固我曾经生活过的一个村庄里，发生过一件事，至今令我不能忘记，也不敢回想。

一位如花似玉的姑娘给贫困逼迫，要嫁给一个少了一只眼睛的人，为自己的哥哥换回一个传宗接代的媳妇。姑娘死活不同意，但父命如山，便只好逃婚而去。她有一个目标，用两年的时间为哥哥挣回三万元的媳妇钱。结果两年后，她挣回来了。可是，姑娘挣回钱来的事实让家里人不敢承认。她挣钱的事让人们说得很丑，丑得像没有穿裤子在大街上行走。一家人出不了门。姑娘在那些丑闻中，被击垮了。她跳了窖。父亲在窖上哭得鼻塌眼歪，许多人都劝，这样的女子死了也就死了，丢人现眼，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女子的父亲说她死上百次我都不会掉个眼泪杂豆子，可是她临死还要害我一回呀，她害我真是不浅呀！有几个就说是啊是啊，这女子真是冤家对头啊。我不明白，就问怎么死了还害父亲一回。女子的父亲说怎么不是啊，这狗日的临死的时候还要害我一把，她把一窖水给我糟蹋了。这可有一大多深的水啊，要吃上一年的。

当时，我是漠然而泣！

解释“三二八”

如果你真正地进入西海固，体验到西海固的内里，那你一定是知道“三二八”的人。否则，你就不能说你进入过西海固，更不能说你体验了西海固的内里。你只能说你到过西海固，更准确地你只能说你路过西海固。

当公共汽车或者小轿车将你抛在西吉、海原、固原、泾源、同心……西海固任何一个县城或者乡镇的路边的时候，你

就会看到“三二八”，像一个等你等了许久的亲戚在那里迎候着你。它停在一个个巷口，露出一个头来，或者干脆就停在公路边，像西海固戴着草帽的农民一样普通与憨实。一块两边都已卷起来的颇旧的黄纸板上写着去往某一个村庄的名字。那个名字写得伸胳膊扬腿的，有时候字很残疾，缺胳膊少腿的，但西海固人都认得它，都明白它告诉人们的意义。

“三二八”这个名字对于西海固人是非常陌生的。因为它是我们拥有文化的城里人送给它的名字。当我们在我们的城市里看到它的时候，我们会像躲避灾难一样躲避它，而它更多的时候是在我们的城市里手忙脚乱地逃避着、奔波着，那真是有些疲于奔命。因为它总是处在被驱赶、扣押和惩罚之中。它进入我们的城市更像一头啃了树的大牲口，被捆定在某一个角落，或在阳光下暴晒，或在西北风中承受着严寒。因此它走得非常慌张，东拐西扭。事实上它不是到我们的这个城市里来的，它是最有自知之明的，它知道我们的城市对它的轻视、推拒，甚至是鄙夷，它只不过是路过我们的城市，要从我们的城市取道，然后上新疆、进内蒙古、去青海。我们常常会在上新疆、进内蒙古、去青海的路上看到它。它喷吐着浓浓的黑烟，上面坐着比我们的想象更夸张的人数和塑料袋装起来的行李，在公路的边缘地带奔命一样地跑着。它不能上高速、一级公路，它对那些柏油路有着一种本能的恐惧，因为它在公路上总是遇到与它生活的愿望相背的麻烦。它常常是夜里上路，我们上班时，它们就躲起来，在阳光酷晒的沙漠，在西北风呼啸的荒原，在无水无饭的戈壁……然后，一个个蓬头垢面地将蛇皮袋子往头下一枕，沉入沉沉的梦乡中

去了……

然而，要进入西海固真正的内里，它是惟一通道。它能够将你送到西海固任何一个角落，能够将我们送进本质中的西海固。它更像一匹马，一头驴那样，在那崎岖坎坷的山路上东颠西晃，一步一步走向一个村庄。它比我们的“的士”更如意，能将你送到门前，你只要一步就可以跨进家门。

如果老天垂怜，普降甘霖，崎岖的道路两边是墨绿的庄稼和草地的时候，当你坐在“三二八”上，不管你是浪漫的诗人，还是富足的游客，你都不会像其他乘客那样浪漫和富足。那是由上天的明净、田野的碧绿、“三二八”的简朴、生命的高贵组成的幸福。谁能说此时此刻的他们坐在“三二八”上没有我们城里人坐在“奔驰”之类的机械上兜风时的那种感觉呢？而一曲强劲的“花儿”吼出，那声嗓那韵味又是何人吼得出呢？

有人问过我“三二八”的具体概念。我真是有些羞于说出口，因为那是我们城里人下的定义，真正的西海固人并不知道它们因这个名号而蒙受了多少的羞辱。如果我们的这种称谓完全是出自于对那种交通工具总是因出事而带来的一种恐惧的话，那么我想我可以告诉他：“三二八”的解释是三个轮子，二糊（二百五或二杆子）人驾驶，八成人乘坐。在到达西海固的一些日子里，我觉得那上面经常坐着的是一些疲于奔命的人，是一些给自己的出生地而害苦了的人，是一些在十年九旱之中挣扎的人。

其实，“三二八”就是普通的农用三轮车。农忙时，拉粪，拉种子，运庄稼，打场；农闲时，便就拉着人赶集，挖甘草，

抓发菜。1996 年到现在，西海固便一直处在大旱的魔掌之下，上天让土地永远休假，“三二八”就成了交通工具了，就成了西海固生命的载体。

近几年来，西海固因其贫困与寂寞，神秘与古老，像名胜古迹一样驰名起来。来这里的人多了。当然文学界同仁也多了。去年的西海固，接待的名作家近百名。闲谈之中，我问他们知道“三二八”吗？他们说不知道。我说那你就没有到过真正的西海固。不知道“三二八”，没坐过“三二八”，谁能说你真正到了西海固？谁能说你到了真正的西海固？前几日，有位远方的朋友打电话给我，让我解释一下西海固“三二八”的真正含义。他是到过西海固的人，正在写一篇关于西海固的文章。

不知道我的这篇文章是否已经解释清楚了“三二八”？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黄河文学》）

难以缄默

——故事以外的又一个故事

张抗抗

关心我作品的读者可能会记得，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故事以外的故事》，记述了由长篇小说《赤彤丹朱》原型人物之一的贾起，最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使迟归的英魂回到了他的故乡和亲人的等待中，那个真实的故事。

但现在，另一个正在发生着的新故事，仍是悲怆而无奈的。

我不断地被另一个噩梦惊扰着，那个令人心悸的声音来自我的故乡杭州。

我的长篇小说《赤彤丹朱》系列之一《非黑》中，有这样一个段落：

……到了 1955 年 5 月，反胡风运动进一步扩大，全国掀起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高潮。杭一中

有个教师叫刘季野，因同胡风通过两封信而被捕。妈妈同这个刘季野曾在一起谈过文学什么的，上头就让她交待与刘的谈话内容。很快，爸爸被通知不许回家了，就住在办公室里……

仅仅是这几句语焉不详的文字，近 5 年来，一直被杭州一中（现为杭州高级中学）——我的母校，1956 届高中毕业的几十位同学铭记在心。他们当年的语文老师刘舜华（笔名刘季野），1955 年被作为胡风分子遭到逮捕。而今胡风冤案早已平反，那位刘舜华老师却如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1996 年，我收到来自上海衡山路 704 研究所李福天先生的信。他于 1956 年毕业于杭州一中，现在是上海船舶研究所研究员。对刘舜华老师的怀念以及社会责任，使他和许多当年的同班同学，相约一定要把这件“莫须有”的案情弄个水落石出。由于我一时无法提供更多的真实情况，便将李福天的信转寄到杭州父母手中。几年来，李福天一直同我父母保持着联络，并告知寻找刘老师下落的进展情况。据父亲回忆，他和刘舜华也曾相识，他们之间最后一次会面，大约在 1955 年的某日，那时批判胡风运动已经开始，父亲突然收到刘舜华的来信，要求将自己曾借出的梅里美的小说《卡尔曼》和另一本书归还给他本人，会面地点定在武林路狮虎桥边。在那个人人自危的特定年月，见面时彼此都不敢多说多问就匆匆分手。也许刘舜华已预感到欲加之罪和灾难的逼近，悄悄地清理着身边的琐事。此后，刘舜华便从父母的视线中完全消失了。

1998年我收到母校复刊的校刊《杭高人》，上面刊发了李福天的文章《迟到的哀思》，读后我才得知，那段时间里，经校友们和李福天多方探询，终于了解到刘舜华老师早已在劳改中去世，但其具体死因和经过仍然无从知晓。这篇文章在校友中引起强烈反响，读后让人心情越发沉重。我父亲鼓励李福天直接向有关机构查询，李福天一字一句写下，又一遍一遍复抄的信函，寄往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法院等处。直到2000年3月，终于得到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的复函，证实刘舜华确于1962年1月27日，在十里坪监狱病死。令人不解的是，20年改革开放，时间已经走到了2000年这一世纪之交，而监狱的复函中，却只字未提刘舜华案所受的胡风冤案牵连之错，信函上冷冰冰的告示是“刘舜华因反革命罪于1955年7月13日逮捕”，那么逮捕后审理的结果、宣判的决定是什么？后来的刘舜华又遇到了什么样的不测，以致长期关押最后惨死狱中的呢？

历史被罩上了一层沉重的黑雾，在江南的阴风淫雨中徘徊不去。莫非那些无辜的冤死者须死两次：一次死在60年代，另一次，死在他的精神即将复生之际。

令人心怵！

李福天和他的同学校友，为刘老师的不幸遭遇而痛惜，而愤慨，他们公开表达了自己的心情和态度——如此冤案至今不得正名，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实事求是的方针是绝不相容的。如果我们对刘舜华老师被无端地扣上“反革命”的罪名无动于衷，我们还能算是这所赫赫有名、“百年光荣”的杭高学生吗？

——刘舜华，江苏邳县人，地主成分，河南大学中文系毕业，1955 年被捕时 28 岁，未婚。其妹刘舜英，在刘舜华被捕后下落不明。面对这样一个本人已死，亲属无从查找的局面，李福天清楚地意识到，为刘老师申请复查平反的这一费时费力的持久战，已经责无旁贷地落到了他和同学们的肩膀上。

原杭一中即今杭高校委，本着对历史对本校教工负责的态度，支持当年刘舜华教过的学生的要求，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向原判机关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呈送了《关于提请复查刘舜华案的报告》。到了今年 7 月，我收到李福天的来信。这封信给我带来的消息是：虽然下城区人民法院至今未能着手立案复查，但是通过一定的手续，他和几位同学已经查阅了当年的案卷，获知了部分材料。其中有：刘舜华的亲笔辩白报告、1957 年下城区检察院的起诉书、下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刘舜华不服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维持原判管制二年的刑事判决书。李福天在信上说，即使按此判决，被告人刘舜华从 1955 年 6 月被捕羁押，判处管制二年，也应于 1957 年 6 月期满。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却是 1957 年 7 月 19 日。维持原判的判决在宣布时，早已过了刘舜华的管制期，刘舜华怎么会弄到 1962 年还呆在狱中呢？

正常思维恐怕难以理解，在中国，羁押常常是一种可无限期延长的任意惩处。

有一份保存在下城区人民法院的公文稿，主送机关是慈溪县人民法院。这份公文稿中写道：“关于被告人刘舜华为反革命一案，本院审理判处管制二年（原系由市五人小组批示

管制三年，后因在审理中事实有出入，因此管制二年），但被告刘舜华在管制期间表现极坏，态度极不老实……”

以此推断，由于刘舜华管制期间所谓的“表现极坏、态度极不老实……”导致他在劳改农场管制期满后，又被转入庵东西三盐场继续劳改。这个“表现极坏”的记录，使得刘舜华一再被延长劳改以至最后丧失生命的原因，不言自明了。

读一读刘舜华在 1957 年的自我辩白报告，事情就更清楚了：

吴书记：五五年六月，我因胡风问题被捕，到同年十二月预审结束，证明我没有参与胡风集团活动，告诉我等待政府作结论。到了去年十一月，公安局又审讯了一次，送交检察院，检察院肯定我是受思想影响，不是胡风分子。以后提出起诉，说我在一九四六年曾经向村干部范茂楷进行倒算，而范茂楷是汉奸卖国贼，我和他的纠纷是由他的迫害引起的，不是政治问题，律师是这样替我答辩的。检察院在四月十一日上午来找我谈话，肯定了我有上面叙述的情况。而且律师告诉我在上月十一日可以判决的。我当然是被无罪释放了。可是现在，我还坐在牢里，既不判决，也未被释放，我作了许多次书面要求，法院也不理。我感到无路可走，无法生活下去了。当政府怀疑我逮捕我时，我诚心接受，政府审查，我积极提供线索，争取政府了解。在长达两三年的监禁中，我毫无怨言，一直相信政府的政

策，相信政府的干部，但是现在，问明（题）既然早已明白，而且知道我没有政治问题，没有罪过还不审判的情况下，我确实感到走投无路了，因为有罪和无罪，怀疑和明白，对我都是一样的，当初怀疑我有罪时，逮捕审讯，现在证明无罪时，也没有释放，而是往牢里一扔就不管了，不论怎么要求都不理会，我实在无路可走，决心向你提出申诉和要求，让负责处理部门给我作出结论。我的案卷现在下城区法院，如果你愿意审阅，甚为感激。祝你健康！

原杭一中教员 刘舜华

五月四日

这封信留在案卷中，也许从未到达那位收信人吴书记的办公桌上。

一个正直上进的青年教师，就这样被无限期地滞留于劳改农场，在焦虑和惊恐的等待中熬过一天又一天，看不到出路和希望。怀疑和明白，在他来说确实都是一样的。而一次微弱的抗争，却会给他带来更为严酷的后果和厄运。一个普通人的尊严甚至生命，就这样如同草芥尘埃，被粗暴地践踏被蹂躏。刘舜华仅仅是无数历史冤案中十分平常的一例，令人不能不愤慨的是：甄别冤假错案至今 20 余年，死不瞑目的刘舜华，至今仍然看不到出路和希望。

我再次细读李福天提供的刘舜华部分档案材料，发现其中漏洞百出、自相矛盾的情况确实不少。比如说：刘舜华从

未承认自己有罪，而区法院判决书称：“坦白尚能彻底……予以宽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则在驳回上诉的判决书中说：“企图卸脱自己反革命罪。”市五人小组批示管制三年，区法院认为事实有出入改定二年，那么有“出入”的究竟又是什么事实？1957年市法院判决前，曾派人到其故乡调查，判决书中写道：“李玉财将农会主任沈云财家的骡子牵走，在路上遇到刘舜华和沈全忠，李将骡子交刘，并说：是给你二姑奶奶要的。刘将骡子送其姑母。”刘的罪名“反攻倒算”，主要是以此为依据的。试想，江苏邳县是解放战争时期的新解放区，从1947年土改到全国解放，刘舜华都在家乡，如果有“反攻倒算”的罪行，翻身农民怎会轻易放过他？这些疑点若是置于公正客观的历史眼光之下，应该是不难解答的。

时隔40余年，李福天和他的同学们，已经无法看到当年刘舜华的审讯笔录。但却意外地发现了刘舜华解放前发表的文学作品。其中有一首诗《给国民大会作歌》中这样写道：“国大代表发了国民大会财/小百姓为国民大会倾了家/谁敢说个不/你就是破坏勘乱，危害国家/立刻让你领教监狱、法庭、镣铐、警察。”一个20岁出头的青年人，敢于旗帜鲜明地反对国民党，和同学一起掩护、营救解放战争中失散的解放军战士，还不足以证明他的思想立场和进步性么？

李福天和他的同学们为刘舜华案的辛苦奔走，一时被阻挡在有关方面“时间久远”“详查可能性不大”的借口之外。忿懑和失望中，他们发现仅剩下了手中的笔，也许能为他们的老师作出精神上的平反。前些时，我收到新一期的《杭高人》校刊，读到了李福天、徐顺达、汪世铭、田永搞四人怀

念刘老师的文章。李福天文章的题目是《魂牵梦萦寻师踪》。刘舜华身后寂寞凄清，却还有当年的学生，以及如今在职的《杭高人》校刊主编、青年教师高宁，为其冤情不屈地呼吁呐喊，令我深为感佩。

但由于我远在北京，很难为推动刘的复查具体尽力，只能委托我的父亲想想办法。我父亲已是一个年近八十的老人，他怀着一个老新闻工作者的正义感，到处探寻当事人。居然找到了当年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刘案的审判长和刘案的辩护律师。刘案的辩护律师许国强先生，现为杭州金鹰律师事务所顾问。在看了有关材料后，早已淡忘的往事浮上脑际。他回忆说：刘舜华是一个高个子，蛮帅气的，很有学问。我被法院指定当他的辩护律师，同他谈过多次话，也到凤山门他妹妹的临时住处去过。当时我就认为这个案件没有什么大问题，可以从宽处理的。当时以我的身份只能说到这里了，不可能否认他有罪，那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年代，话说过头就是个立场问题了，何况那时我的哥哥已被打成右派。那个刘舜华也够倔的，庭审时昂着头，丝毫没有低头认罪的样子。他出身地主家庭，还不夹起尾巴，按那时的说法，就是“反动气焰嚣张”嘛。他这种傲慢态度对他不利。从今天回头看，对他管制二年当然是错了，我认为刘舜华这个案子应该撤消，还他一个清白。

通过许国强先生，我父亲知道审判长霍植林还健在，打听到他的家址后登门拜访。霍植林是南下工农干部，正直开朗，虽然得过脑血栓，视神经局部受损，但我父亲把当年由他签字的文件给他看，他还能看得清，对这个案子也还记得

一点。他说我这个审判长不过是执行上级的决定，对案件的详情并不是很了解。像刘舜华这样一个青年教师，搞成这样，很可惜啊。我很赞成对这个案件立案复查。我现在的脑子不行了，帮不上忙，但我是真心支持平反冤假错案的。许律师说应该还刘老师一个清白，我也是这个看法。

前不久，国庆中秋前后我在杭州，有机会向校友了解刘案申请复查的进展。说是校方的申请报告交上去后，法院至今不表态。有人说，平反冤假错案的期限已过，过期不候了。这种说法令我惊讶。有错必纠是我党优良传统，一旦发现错了，理应尽快改错，改错有过期之说岂不荒唐？一位校友调侃说，当时搞冤案的那些人早已离退休，如今法院在职的人，处理经济案恶性刑事案都忙不过来，谁有精力来关心一个死去 40 多年的人呢？

如果参照我在《赤彤丹朱》一书结尾处，写到海宁起义投诚人员俞文奎，1951 年镇反运动中心恶霸罪被处决一案，其结果却同刘舜华案大相径庭——1991 年，时隔 40 年整，海宁市法院作出了“撤销原判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那么，今天这个相关事实已经基本清楚、再花费一些力气就能完全调查清楚的刘舜华冤案，为什么就不能按照党的“三个代表”原则——代表老百姓的愿望和利益，尽快立案复查，并作出公正的结论呢？

作为一个写作的人，面对这起前后历时 5 年，而至今延宕未决的刘舜华案，我不得不写出以上的文字。与其说是出于一个公民的责任感，不如说是被刘舜华老师当年教过的学生，那份真挚的师生情谊所感动。我想象中的刘舜华，当年

定是一位博学多才、热情敬业的好老师，他曾倾力关爱过他的学生们，才会有那么多学生，如今都已逾花甲之年的专家学者，对他近半个世纪后仍难以释怀的追思和呼吁。

为了我的那些从未谋面、素不相识的杭高学长们，我亦无法缄默。

在岗的执法官们，但愿你们能够听到这些微弱的声音

……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随笔》）

消失的原野

刘长春

“温黄熟，六县足。”——这句唠叨在上一辈人口中的民谚，我可是记忆犹新。

这样一块丰饶的土地，可以说是造物主的一个慷慨的馈赠。在温（岭）、黄（岩）平原的北面，“高四万八千丈，周八百里”的天台山截断云雨，直指青天；西面又有括苍山脉连绵不尽，草木葳蕤；东、南二面，濒临东海，烟波浩渺；一条大江，汇聚天台，括苍之水，奔流入海。明代著名的人文地理学家王士性对此有过这样的概括：“一郡连山，围在海外，另一乾坤。”山抱海拥着另一个天地，一个偌大的平原——仅次于杭嘉湖、宁绍的浙江第三大平原。人在平野，允许想象：海托朝日，顿觉天宽而地广；山衔夕阳，又见霞落与鸥飞。

另一乾坤，既是地理的，也是人文的。由于受海洋调节与西北高山对冬季风的阻滞，温黄平原夏少酷热，冬无严寒，气温适宜，雨量充沛，农业生产由此获得得天独厚之条件。同时由于相对封闭，可以精心伺弄的就是人均不足一亩的土地。

精耕而细作，人尽其力，地尽其用，一年可以三熟。自古以来，温黄平原一直以“粮仓”与“鱼米之乡”的美誉载入史册。当地的人有个顺口溜：“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走遍苏杭，不如温黄。”——固然有着谁人不说家乡好的嫌疑，但这分自豪并不是没有缘由。1964年与1970年，它又先后辉煌地成为全国粮食亩产超“纲要”、超千斤的先进典型。土地的肥沃，土地的高产，成为温黄平原人民的一个骄傲。

故乡的小路是抵达记忆的通道。在我的记忆中，那可是一望无际的一片原野。春天的时候，蓝格莹莹的天空下，总让人不由自主地走向田野，一抬眼是碧绿、碧绿、碧绿。微风吹过，庄稼摇曳，又像抖动一面巨大的起伏不已的织锦，绵绵延延波波动动一直到看不见的地平线。大地中间有一条河流贯通整个平原，河网纵横，仿佛是一根长藤，曲曲弯弯地伸向远方，在长藤的四周又长出大小参差的针络，把清清流水送入田垄。绿野千顷，碧水长流，梧桐更兼细雨，绿了杨柳，红了樱桃。然而，诗人可是另一种眼光，道是“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到了秋天，澄江两岸的“黄岩蜜橘”流光溢彩，若是走进橘林，登上采橘的梯子，“朱实摘时天路近”——似乎可以揽月摘星，通天之路近在眼前。可是，却也有人这样着眼：“故溪黄稻熟，一夜梦中香。”几番风雨，一场劳作，置身无边无际的翻滚着金色的稻浪，谁不心醉？等待开镰的农家连睡梦都飘散着米饭的清香哩。

收割的季节走得有前有后。当原野被收拾得干净利落一

片坦荡的时候，我常常与少时的朋友相约，走出家门躺在那片土地上，海阔天空地神聊，有时也会吟咏这样的诗句：“朝东西眺望没有边际，朝南北眺望没有头绪；地面，从东至西究竟有多少宽？从南至北又有多少长？”然后收拢跑了野马的缰绳，让遐想回到现实。远处，便可见到逶迤的山冈，山冈上的枫叶红了。忽然想到：高山是个女人头，一头青丝，插满红花；土地是张女人脸，不施粉黛，素面朝天。贴着她坚实的胸脯，闻着秸根与泥土混合的馨香，我们就好像躺在母亲的怀里，温暖踏实而无忧无虑。从少年走向中年，从故乡走向天涯。不管你走得多久、多远，记忆的犁铧总要翻耕着故园的土地。是啊！

人与土地的依恋是儿子对母亲的依恋。

人与土地的关系是生命与本源的关系。

昨夜又做一梦，回到了故乡。那从泥土深处散发出的原野的清香，那干稻草熊熊燃起的晚炊的浓情，霎时一起涌到眼前、鼻中、心里。我从小镇的老屋走出来，走过一座像老人驼背似的石拱桥，再走过黑瓦白墙、竹篱茅舍的几处农家，很快就迷失在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原野。左边，铺开万顷绿苗；右边，延伸无尽碧浪。天苍苍，野茫茫，无论从哪一个方向都走不到边际，找不到回家的路。这时，天快放亮了，晓风残月，几声鸣啼，却惊醒一帘幽梦……慢慢地检点梦境，似梦，又非梦，是梦非梦的缘由，是因为心里打着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关于故乡的情结。在故乡中寻找故乡的人，也许都会发现：少时的“今天”已经被岁月的魔箱变成了“昨天”，

即使回到故乡也难以找寻往昔故乡的模样了。就说我记忆中的那一片原野吧，各种各样的建筑把它分割得零零碎碎，再也难以见到它天宽地阔的襟怀。眼前一排排拔地而起的高楼，从四面八方蚕食着良田，遮住了远处的山冈。最早的金曦，最晚的落霞，现在都让水泥构建的丛林占了先。高楼阻挡了视线，隔断了眺望，再也难睹昔日想象中不老青山的姿容。所有悲悲喜喜的心情如同裤腿上的尘埃都静静地掉入故乡的大地，只有归于记忆中才能重逢的一丛往事，留给我这个自作多情者空作伤怀的凭吊。

老作家林斤澜先生来台州，说是“投奔刘长春”。他不是手刃陆虞侯后于风雪中上梁山的豹子头，也不是浔阳江楼喝了几口酒于壁间题写“反诗”的呼保义；而我虽为“地主”，却姓“社”，没有山庄可以呼啸。他在“到处莺歌燕舞”年月以后的八十年代末重访我的故乡，既不见流水潺潺、稻麦青青，也不见金浪滚滚、炊烟袅袅。缄默不语的土地上，他看见什么了？他这样写道：“压抑长久的生命力，不见阳光的聪明才智，捆绑了手脚的擒拿功夫，一时间得到自由，一旦碰上一条生财之道，一下子就会给世界形成一个专业市场，吸引一切买卖主顾。遍地的破引擎、烂锅炉、锈钢管、碎裂电缆、废电器……原来变成一个破铜烂铁市场了。”把对我故乡田野风光的怀旧，挤对成一个无声的叹息。年轻时节，老人的铁脚板常在这里行走，还有一碗炒粉干，里面拌着嫩黄的鸡蛋、翠绿的新摘蔬菜，棕黑的香菇、淡红的虾米……引起老人多少美好的回忆，那是“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的亲切，那是“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的喜悦。这种亲切

与喜悦还到哪里去寻找呢？又是一声叹息。

叹息，只管由人叹息去。不知道叹息的，也不懂得忧患。在向工业化过渡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城市化的又一个浪潮，“民以食为天”的古训似乎变得陈旧，甚至迂腐。只说农家的住房吧，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二十年里建了三次，由“大寨屋”到“三层楼”，再住进“小别墅”，一次又一次圈地。圈地、圈地，原野成了驰骋另一种梦想的天地。在一部分人的心目中，误以为土地用得越多，经济发展就越快，似乎土地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而常常忘记了“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忘记了这样一个道理：“我们不但是今天生活在这块土地上，而且过去生活在，并且还要永远生活在那里，在整体之中。”（托尔斯泰语）城市化不能取代农业现代化，总不能让所有农民都离开土地吧。在崛起的高楼大厦、高速公路、花园城市以外，“春入平原荠菜花，新耕雨后落群鸦”的田园风光何尝可以少得？如果有一天我们的脚下没有了土地，还靠什么稼穡靠什么过日子？就像鸟儿丧失天空，从此无法高高飞翔。维格在《新科学》中这样说道：“谷物一定还是世上惟一的黄金。”因为我们都无法不食五谷而生存。“天何言哉？四时行焉；地何言哉，万物生焉。”在春夏秋冬四季交替，万物嬗递生生不息的过程中，天可无言，地可无言，人却不能无言啊！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严重后果而继续乱占滥用土地，将使我们从根本上失去生存的立足之地——这决非危言耸听。“立锥莫笑贫无地，万里江山笔下生。”——那说的是画画，写诗吹牛皮，当不了真。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占一亩就少十分。有一句非常朴实而又时髦的话：“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可以不为自己想，不为他人想，却总不能不为子孙想。“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想得远一点、深一点，总比“夜觉晓非，今悔昨失”更好一点。这不禁又使我联想起《我有一个梦》那篇有名的演讲，在多灾多难的土地上活着的印第安人，过去是，今天是，仍然坚持他们的土地是最神圣的土地。因为“梦想之于人类，是多么地可贵啊”。而梦想，既是现在的又是将来的，既是一部分人的也是全民族的。古人又言：“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天人合一”，“大块是劳生之机，小智非周身之务”，这些古代朴素的唯物观与哲学思想，至今仍然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从过去走向现在的历史进程中，在天、地、人的和谐中，土地的和谐涵盖着天、地、人的和谐。

因为：

土地是生命的摇篮，

土地是民族的梦想与家园希望的所在，

土地是过去的一切，也是将来的全部。

（选自 2002 年 1 月 24 日《文学报》）

追寻永乐大钟^{*}

赵致真

每当辞旧迎新和特殊庆典时刻，欢乐的中国人总忘不了隆重敲响那口最珍贵的永乐大钟。激越、磅礴、沉雄、嘹亮，带着恍若天外的神秘感和历史深处的沧桑感，一声声覆盖百里京华。这时候，四面八方的吉祥喜庆之声便有了庄严的领奏。

* 根据此文拍摄的电视片《追寻永乐大钟》获 1998 年法国巴黎“第十五届世界科学与传媒大会”惟一的“专题节目奖”；

获 1999 年葡萄牙“第二届国际医学科技影视节”的“科技片银蛇奖”；

获 1999 年布达佩斯“世界科学大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颁发的“国际影视广播合作理事会奖”。

该片还获得：

1998 年中国电视奖一等奖；

1999 年全国优秀科技音像制品奖一等奖；

2000 年首届国家音像奖一等奖。

多么令人生敬又令人生畏的一口大钟。它诞生在岁月的另一端。五百八十多年前，以派遣郑和下西洋和编纂《永乐大典》而昭彰史册的明成祖朱棣，为炫耀自己的文治武功，并为迁都北京肇基定鼎，下令铸造了这口无与伦比的大钟。它既是朝钟，又是佛钟。遥想当年这座庞然大物轰然响起的时候，曾经以何等慑人心魄的威严，诏告着皇权显赫与皇恩浩荡，也宣示着神权至上和佛法无边。悠悠五个世纪过去了。今天，我们肃然仰望这个形貌苍古的明代子遗，仍然仿佛看到一个巨大而苍莽的惊叹号，沉沉垂挂在天地之间！

对永乐大钟的关注和考察似乎一直是历史学家和诗人的事，后来才有不少科技工作者开始染指其间。诚然，永乐大钟是明代人文景象的直接映射和重要索引，但却更是十四世纪中国科学技术登峰造极的经典之作，是五百八十年前冶金、铸造、力学、声学等各项技术整体水平的真实物证。通过这口大钟展示的“谜面”，我们可以猜出五个世纪前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的许多“谜底”。

通高 6.75 米；口外径 3.3 米；重 46.5 吨；上下各处厚度变化有致；洋洋 23 万字经文铸满了钟体内外。如此巨大的尺寸和重量，如此精美的质地和工艺，即使五百年后的当代铸造技术，面对美轮美奂的永乐大钟也不能不深深鞠躬。

经过反复研究和考证，科学工作者已经能清晰描述当年铸造大钟的方法和过程。这是初创于两千多年前商周时代的

陶范法，到了明代能工巧匠手中早已成为驾轻就熟、炉火纯青的工艺。他们营造了一个壮观而宏大的场面：在地上挖出十米见方的深坑巨穴，先按设计好的大钟模型，分七节制出供铸造使用的外范，低温阴干，焙烧成陶。再根据钟体不同断面的半径和厚度设计车刮板模，做出大钟的内范。当七个陶制外圈依次对接如七级浮屠之状时，浑然一体的大钟外范便拼装成功了。

这是天衣无缝的操作，纤毫之隙，分厘之差便会引起“跑火”，招致全盘失败。为了承受浇铸的压力并确保足够的强度，外范四周无疑是用泥土填满并层层夯实的。钟钮旁边四处不易觉察的疤痕，泄露了四个浇铸口的准确位置。我们看到了最典型的雨淋式浇铸法：几十座熔炉沿四条槽道排开，炉内大火流金、铜汁鼎沸；地坑里内外模范同时高温预热。当蓄满炉膛的万斛金汤相率奔泻而出后，这口万钧大钟便一气呵成了。回望此情此景，五百年前的手工作坊式生产，分明已经透出了近代大工业的规模和气概。

冷却又是一道致命的工序。坑内是一团没有熄灭的地火和流焰，必须控制冷却速度防止钟体炸裂。世界著名的俄罗斯大钟就因冷却过程中的闪失出现裂纹，结果沦为了一口哑钟。而孕育永乐大钟的地坑此时是一个天然的自动冷却系统。可以想象当年劳苦的工匠们付出了多少精心呵护，才能确保永乐大钟在平安降温中平安降生。

如果把大钟看作一个瓜或者果，那么，这个称为蒲牢的东西便是它的蒂或者把了。蒲牢是佛教中的名称，原意是龙爪。它也的确像龙的爪子，一把将大钟紧紧抓住。蒲牢作为承重的钟钮，中间巧妙地加进了钢芯。它是事先用失蜡法铸好，放在内范外范之间预留的位置上，一起经过高温预热，然后浇进钟体的。它和大钟的融合看上去无缝无隙、浑然天成，胜过任何一种焊接。蒲牢生根般的四个末端一律膨大成球状，确保大钟吊起后永远不会拔出和滑脱。

最为举世罕见和引人惊叹的奇迹，莫过于将 23 万多字的佛教经文和咒语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铸满了大钟的每一寸表面了。也许是对夺取皇位中杀伐过多生出了悔意，也许因战胜所有敌手后反倒厌倦了人间的纷争而皈依佛门，明成祖晚年潜心撰写《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经》凡四十卷，二十万言。其中前二十卷十万字便刊登在永乐大钟不朽的版面上。钟上的铸字还有许多其他汉文佛经和梵文佛咒。有学者猜测，明成祖铸钟的初始动机便是为了给自己的呕心沥血之作寻找一个永恒的载体，以教化众生和流传百世。照这样看，经文和钟体便相当于灵与肉的关系了。也许这是最诘屈聱牙和枯燥乏味的文章，但 23 万字的版面，安排得如此匀称整齐，从头至尾绝无空白，又一字不多一字不少，真要经过一番精心的运筹和计算。据说是大书法家沈度率京中名士先在宣纸上把经文写就，然后用朱砂反印到钟模上，再由工匠雕刻成凹陷的阴文。剩下的事，便是以火为笔，以铜为墨，将这光洁挺秀、见棱见角的 23 万金字一挥而就了。

从大钟顶部一个微小的砂眼中取出一个微小的金属颗粒；从大钟底部不显眼的边缘刮掉一点金属粉末。化学定量分析结果表明，大钟上下部位的成分是均匀而一致的：铜 80.54%；锡 16.41%；铅 1.12%；锌 0.22%……也许为了提高身价、增添吉祥并加强抗锈蚀能力，大钟内还检出了 0.03%的金和 0.04%的银。青铜的机械性能曲线显示，当含锡量在 15%至 17%时，抗拉强度达最高值，声学性能也达到最佳状态。是谁为大钟的合金开出了这样高明的化学处方？几十只不同的熔炉如何让共同煎出的这副金属羹汤保持成分一致？我们不由陷入深深的遐想。

研究一下大钟的悬挂无疑是另一个有趣的课题。永乐大钟 1420 年前后从铸钟厂竣工，首先运到汉经厂，万历年间移至万寿寺，清乾隆年间又搬迁到觉生寺。可见古人在没有大型机械的年代，已经有足够的知识和办法对付万有引力了。此处，46.5 吨的巨大重量是通过正反两个 U 型铜卡互相衔接交付给木质大梁来承担的。每当游人仰视这个感觉上最薄弱的环节，常常不免生出阵阵疑惑和担心：那根锁定两个铜卡的销钉何等纤细小巧，只有 6.6 公分宽，14.3 公分高，怎能担负得了如此万钧之任呢？

还是科学家出面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发现古代设计者为了既提高强度，又保持悬挂部位外观的色泽一致，在销钉中也横穿了一根钢芯。或者说，这是一根外面包了青铜的钢钉。根据所受剪应力计算，其安全系数为 8.2，远远超过了

当代飞机上材料强度的安全系数。有人还进一步做出动态计算，销钉可承受的钟体摆动速度为每秒 15.4 米。即使将大钟倒竖着举起，再任其自由落下做加速运动，也不会将销钉挣断。至于坚实的木梁和微微内倾的支柱，更是经过几百年多次强烈地震的严酷考验而纹丝不动。古人竟创造了这样简单廉价又万无一失的支撑系统！

我们欣赏一颗钻石众多的棱面时，自然不会忘记它主面上熠熠的光芒。永乐大钟作为一个发声装置，它最根本的功能和终极的输出无疑是钟声。归根结底，应该以钟声的品质来鉴别技术成就的高低。在这方面，五百年间已有无数诗文对永乐大钟天下独美的音响作过精彩描述。而科学工作者用的却是另一种语言。快速傅立叶变换法，旋转薄壳体有限元分析法，一记钟声如同一束白光通过牛顿的棱镜，频谱上出现了众多的分音。钟体在几何形状大致固定的情况下，单靠厚度的变化就能带来极为丰富的泛音。厚厚的钟唇是高音 E3 的主要震源，钟腰的厚度变化则送出了 C3、A3 分音。这是不同乐音奏出的和弦，是众多溪流汇成的洪波。永乐大钟铸成后，由于通体都是经文，根本不可能通过机械刮削来调音，但却一次性达到如此音响效果，这的确是俗手不办的事。由于差频现象和各分音在大气中衰减程度不一，便出现了钟声的抑扬起伏和各处听到的音调略有不同。重击一次，钟声持续时间可达三分钟之久。最后绕梁不绝的余音是最低的基音，难怪总带着庄严的嗡嗡之声了。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成语，描述了中国古钟的鸣响不同于西方使用钟舌从内壁敲击，而是用钟杵从外壁碰撞。永乐大钟当年供六个僧人集体操作。一击之下，声闻数十里。钟口正下方八角形地槽既能提供仰观大钟内壁经文的方便，更具有今天舞台前面乐池的声学功能。这里处处都有匠心和巧思，正是诸多的智慧，共同将十四世纪东方的黄钟大吕之音塑造得无比和谐、圆满而丰盈。

至今还不断有研究者报告永乐大钟考察中的新发现和新问题。诸如机械能转化为声能的效率和声场分布状况如何；永乐大钟的《名经》不按正常顺序排版，却三进两出从外壁反复转到内壁，是否反映了古人独特的时空观念……永乐大钟作为五百年前一个庞大的存在，一定还会携带着许多尚未发现的信息，等待后人去诠释和破译。

我们也许不免带上了几分怀旧之情。五百八十年间，听过钟声的人们一代代谢世了。而大钟却顽健如初，钟声依旧。它有足够的寿命来和时间抗衡。这是跨越时空，轰鸣千古的不朽之音。它满载着一个时代蓬勃的生命信号，永远传递着人文的光辉和科学的火薪。

（选自 2002 年第 5 期《十月》）

半个父亲在疼

庞余亮

爹中风了。爹只剩下半个爹了。

现在再看爹，爹怎么也不像爹了，过去爹像一只豹子，衣服挺括挺括，头发水光油亮——梳的是毛主席的头，向后，把阔大的额头露出来，口袋中还装着小骨梳，时不时就掏出梳子梳一下。小时候的我经常羡慕那把小骨梳，爹如果能亲亲我，抱抱我或者摸摸我该有多好，可爹没有，爹不但没亲过我，也没有亲过抱过大哥二哥，十四岁大哥曾与爹打了一架，大哥被爹打得脸都肿了，但大哥仍然在笑，把半截骨梳伸向流泪的娘。

爹的声音也变了，过去声音像喇叭，现在声音像受了潮的耳机传出来的，这倒不完全是半个舌头的原因，而是因为爹说话首先带着哭腔。比如他叫我：“三子，我要喝水。”我听上去就变成了“三子，我——要——喝……水……”这中间一停顿，一哆嗦，再加上不清楚的发音一拖，什么滋味都有。有时我会回他一句：“让你大儿子倒吧。”爹听了会歪着

嘴苦笑，涎水就挂了下来，“三子，爹都这样了……你还记仇？”

我怎么能不记仇？爹把他的三个儿子当成了他算盘上的三个珠子，大哥出门上学，二哥出外当兵，只让我留在了他的手指中间。本来我也在那一年征兵中验上了兵，可爹跳上窜下，甚至说出了他对国家已仁至义尽了，不能贡献两个儿子，弄得那个带兵的首长都感到这个老头不可思议。其实爹的心思早由娘告诉了我，爹老了，他不能不留一个儿子防老。娘还对我说，“娘支持你出去，你爹这时想到老了，当初他什么时候替你们把过一泡尿的。那一年我有病爬不起来请他替你把一次尿，他理都不理……”就是这样的爹。我成了一名工人，爹的目的实现了，大哥二哥在外地成家了，大哥结婚时甚至没有告诉爹。爹肯定是不指望大哥二哥了，他谈起他们时总说那两个畜生。奇怪的是我大哥说起我爹时也说那个老畜生。爹中风了，我把消息告诉他们，大哥二哥像商量好了似的，我们工作忙。我知道他们的意思，原来在家里他们就一起联合起来骗我，明明我看到他们一起吃糖了，我还闻见糖味了，大哥说没有，二哥则信誓旦旦地说，“对，我发誓，没有，是他的嘴巴痒，舌头痒。”

我正要给爹倒水，娘就走了过来，“三子，别倒水给你爹，要不一会儿他就尿在裤子上，人越活越小了哇。”

爹这时目光变了，他愤怒地看着娘，满头白发的娘也盯着他。“怎么啦，你这老不死的想吃了我，你怎么不躺在那个狐狸精那里，你这时候倒知道朝我身边一躺呢。”娘越说越得意，禁不住声音变成了怪里怪气的普通话，“阿东啊，我想找你谈一谈。”说罢，娘的腰身还扭了一扭，娘是在模仿着谁。

我被娘的表演弄笑了。爹的嘴张了张，不说话，头用力地扭了过去。我说，“爹，那个狐狸精是谁啊，告诉我，让我给她打电话，让她来接你。”爹依旧不说话，喉咙里响了一声，又响了一声，然后他狠狠地朝地上吐了一口浓痰。

娘像是什么也没看见似的走了，娘得去打纸牌。纸牌是娘悄悄学会的，爹曾骂不识字的娘是个笨蛋是个木瓜不活络，但娘还是学会了打纸牌。她依旧每天下午去打一场纸牌。本来认为爹中风了她会停下来，娘说：“我想通了，为你们庞家苦了一辈子，我想通了。”

待娘走后，我起身为爹倒了一杯水，爹用尚能活动的一只手接过来，只喝了半杯，还有半杯就洒在了前襟上，并慢慢绽放。爹的一行泪就滚下来了。爹哭的样子很滑稽，一半脸像在哭，一半脸像在笑。

我从厂里回来时，爹已经应了娘的话了，尿了裤子。娘一边帮着爹换裤子，一边对我说：“三子，我说不倒水给他你偏倒水给他，乖儿子啊，孝顺儿子啊。”我没有吱声。娘可能换得很吃力，声音都喘了起来，“人要自觉一点，我病了我也自觉，这下可好了，又尿了。”

娘给爹换裤子的动作很大，爹像个大婴儿在她的怀里笨拙地蠕来蠕去。一会儿我爹就光着下身了，我看着光着下身的爹的目光表情，裆前的一团乱草已经变成了灰白色。要在以前，光滑水溜的爹怎么会这样不注意形象。我把哆嗦不已的爹扶坐在一张藤椅上，藤椅吱呀吱呀地叫。爹重重叹了一口气。沉缓，滞重。我想替他擦洗一下，待我把水弄过来时，光着下身的爹已经睡着了，涎水又流了下来，真的不像个人

了，其实已经不像个人了。

娘说：“晚上给你大哥二哥写一封信，让他们回来。他们不要以为在外面就可以躲。躲是躲不掉的。三子，不是我有意见，小文也有意见。快，三子，快给那个老东西换裤子，小文回来了，看到了可不好。”

我胡乱地替爹擦了擦，然后替爹换裤子，他的一条腿像是假的，不，比假的更难穿裤子。换好裤子我又发现爹的脚趾甲和手指甲都已经很长了。这也一点不像他了，我记得我曾想跟爹借一样宝贝，不是骨梳，而是爹系在一串咣当咣当钥匙中间的指甲剪。爹经常用它修手指上的指甲，边修还边阴阳怪气地说娘。爹没有把它从裤腰带上解下来给我，而是给了正在掏他腰上钥匙的我一巴掌，还对娘说，“看，都像你，都像你一样木。”

我知道娘是不会替他剪指甲的，我只好去抽屉里找来了剪刀。我对爹说：“爹，给你剪指甲。”爹没听懂，我又说了一遍。爹就用好的左手把另一只不动的右手尽力搬到我的面前，像搬着一根棍子似的。我握住了爹的右手，爹的右手已变得说不出的怪，冰凉，又不冰凉。这只右手上的指甲长得又老又长，我用剪刀尽力地剪着，大拇指，食指，中指……我竟然想起来了，我说，“爹，这是小时候你打我的那只手吧。你那时候下手怎么那么狠呢，使劲地打我，一打五个指印，想到这我真不想替你剪。”爹嘴里嘟哝了一句，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可能爹在狡辩。正在洗衣服的娘说，“那时这个老东西正准备把我们娘几个都抛弃掉呢。”娘说的声音不大，但爹还是听见了，竟然回过头来对娘说了一句什么，像是在呵斥。娘

甩着手中的肥皂泡沫说：“你凶什么，你有什么资格凶，你现在不要凶，你现在归我管，不归那个骚狐狸精管。”

我还没替爹剪完指甲，小文回来了，小文什么也没说就冲进了房间，我进房间时，小文大声地说，“你把你的爪子好好地洗一洗，多用些肥皂。”我说：“已经洗了。”小文头也不回地说：“再洗洗。”

清晨起来，娘正在吃力地给爹穿衣服，娘经常说，“还不如把没用的一半给锯掉呢，锯掉反而好穿了。”爹没有用的那一只手的确很是累人。我正要过去帮忙，小文就喊住了我：“娘叫你写的信呢？”我说：“还没写。”小文的脸就变长了：“你为什么舍不得你大哥二哥就舍得你娘啊。他们不是你爹生的吧。”我说：“你吵什么？你吵什么？大哥他们忙。”说着我就把小文推进门里面，并低声叫小文不要吵了。小文不但没听，噪音反而更响了：“他们忙个屁，你大哥一家正在青岛旅游呢。”我正准备再说，可门外面有重物落地的声音传来了。我知道不好，爹掉到地上了，只剩下半个身子的爹重心不稳了。

我和娘吃力地把爹抬上了床。爹似乎并不疼，他什么也不说，靠在床头，眼睛呆呆地看着墙上的相框。我问：“爹，摔疼了没有？”爹不说，依旧看着墙上的相框，相框里是大哥穿着西装的照片，二哥穿着军装的照片。娘说：“老神经了，三子在问你。”爹好像没有听见似的。娘又说了一句，“老神经，怕是不行了，三子，你在信中写上一句，爹不行了，叫他们全都回来。”

爹突然开了口：“你敢！”我还看见那已经残疾的右手动

了动。爹说完了重重叹了一口气，眼睛依旧盯着墙上的相框。娘说：“看吧，看吧，这些可都是你的乖儿子！”爹没理娘，眼皮耷拉上了。小文飞也似的逃出了家，临走时依旧把门重重地关上了，一股小旋风把墙上的日历纸吹得哗啦哗啦响。

娘说：“三子，小文还没吃早饭吧。你们为什么还不要孩子，娘还能给你们带上几天。”

我没有理娘：“不管她，她又不是小孩。”

娘就抹开了眼泪：“老东西，都是你，在外面胡搞，狐狸精能碰吗，这倒好，小的都跟着受罪。”我是最不愿看到娘流泪的。那时当爹骂娘把娘骂哭了我也是常常跟着哭的。

我心里酸酸的，从药瓶里倒出一堆药，莲子样的华佗再造丸、回春丸、活络丹。我说：“娘，给爹吃了，我去上班了，中午不回来。”

下午还没下班，我的耳朵就火辣辣的，我知道家里肯定出事情了。下了班，我急急地往家里赶，开了门一看，爹依旧躺在床上，我早上数好的药仍然在桌上。我低声问娘：“怎么回事呢？”娘说：“老东西又犯神经了，他不吃药也不吃饭了。”

我走上去叫了声：“爹。”爹闭着眼。我用手去摸他的鼻子，他还活着。我又叫了一声：“爹，叫大哥回来也叫二哥回来，立即乘飞机回来，我去打电报。”说罢我就往外走，爹终于睁开眼来，说：“三子，求求你们了，或者让我死，或者把我送到国外，把我治好了，我做牛做马来回报你们。”

娘听了呸了一口，又呸了一口：“老东西，人家医生不是说了吗？没有特效药。中央首长也这么治。你吃了多少药了，

两万多块钱啊，都扔下水了。”

爹说：“吃了又没用，我就不吃药。”

我说：“不吃药？！那会再次中风，病情更重，连这只膀子也会废掉。”

爹嘟哝说：“当初你们为什么要救我？”

我不再说话了，爹依旧再问一句，“当初你们为什么要救我？”

我看着这个不像爹的爹心里说，为什么要救你，你是我爹呢。不救你我们就没有爹了。好在现在还有爹在面前啊。现在想起来，在医院的三天三夜真是太苦了。

爹依旧问：“当初你们为什么要救我？”

娘说：“神经病，你死嘛，你现在有本事就去死。”

晚上我给大哥二哥写信。记得小时候总是娘让我写信。给大哥写信，给二哥写信。可是回信总是爹拆了看，看完了就把信摔在桌上，然后气冲冲地走了。他向外面打的“两个算盘珠子”在信中从不问候他，尽管信封上写的是他的名字。他的大名。

我在信中写道，爹情绪不好，娘情绪也不好，我和小文都好。小文看了后说：“请把我的名字画掉，或者写上，小文情绪也不好。”我只好把小文两个字画掉。画了之后信纸上就多了两个墨团，我索性撕了，又重新写道：爹情绪不好，娘情绪也不好，我很好。写完了我问自己，我很好吗？

我又在信上继续写道，爹经常发脾气。娘也发脾气。想写小文也经常发脾气，但忍住了。我又写道，大哥二哥要是你们都很忙的话，你们就不回来。如果不很忙，就回来一趟

看看爹，看一眼少一眼了。

小文又提了意见，“回来一趟做什么？要不就回来将他接走，要不就不回来，回来像走亲戚似的，你不嫌忙，我还嫌忙呢。”

我说：“小文，你这是什么话。”

小文说：“什么话什么话，我告诉你，中国话！”

我不禁恼了：“小文，他毕竟是爹。”

小文鼻子里哼了一声。

“小文，你哼什么？”

“我哼什么，你的爹，你的爹，你的爹就不是你大哥二哥的爹？”

“你也有爹的。”

“我爹又没有住在我家。”

“你能保证你爹不生病？”

“我爹有病，那你爹早已死了，你咒我爹有病，那我就咒你爹死。”

“你爹死不了，能活二百岁。”

“你爹能活五百年，上千年，像一只老乌龟。”

小文的声音很响，我估计外面的爹和娘都听见了。我叫小文不要再吵了，小文的头倔得像只长颈鹿。我走上前对着小文扬起了巴掌，小文不但不怕，反而把脸凑了上来……我打了小文一个嘴巴，小文在床上哭了整整一夜。我也一夜没睡。到了凌晨，我看着小文那样子，前几天陪她去妇产科取化验的结果时她像只小鸟，现在成了老鹰了。为了小文肚子里的孩子，我把我写好的信拿到小文面前一片一片地撕了，小

文不哭了。

我又写信了，大哥二哥，爹情况不好，娘情况也不好……

我和小文一起走出房门时，爹已经穿好衣服坐在藤椅上了，娘也烧好了早饭，我想，他们肯定也一夜未睡。

娘好像想说什么，但最终没有说。耷拉着头的爹反而叫了一声：“小文，”

小文回过头来，说了一声：“爹娘，我和三子出去吃早饭。”

我和小文就来到了刚刚醒来的大街上，似乎每家每户都把一个夜晚贮下来的浑浊的气味放到了大街上，那难闻的空气更加令人不安。小文在前面急急地走，我在后面追，小文走了一会儿终于开口了：“姓庞的，你真的挺会装孙子。”

一个星期过去了，大哥二哥依旧没有回来的迹象。小文说：“应了我的话了吧，他们早把这个爹当成你的爹了。”小文说这话时爹娘都在场，都听见了的。爹和娘的脸一直沉着。娘也不出门打纸牌了。小文出门时带门声很重，有时小文关门，娘和爹的身体都不由自主地跟着震动一下。

到了第九天晚上，大哥回来了，就大哥一个人。当时我正在看电视，小文正在打毛衣。爹已经脱了衣服躺在床上。娘在洗碗，“紫英呢？”大哥说大嫂紫英忙。娘又问起了大孙子小军，大哥说小军上学。爹睁开眼来，大哥上前扶起爹穿上了上衣。爹就哭了起来，老泪一行一行地往下掉。娘也哭了起来，最后大哥也哭了起来。小文听见了，说：“三子你出去，也去哭一下。”我说我不出去。小文说：“你不出去我就出去骂他们了。”

我出去的时候的确怎么也哭不出来，大哥红着眼睛说：

“三子，我给老二挂了电话，老二有任务，不能回来。”说着大哥掏出了一只信封：“这是我和你二哥给爹的五千块钱，你多担待一点，小文也多担待一点。”

我听见了小文在房间里不知把什么扔到了地上。我不知道是接这五千块钱还是不接这五千块钱。

大哥说：“老三，我知道你为了爹，没有生小孩，爹也没有几年好活了。我也很苦的，你大嫂你又不是不知道，你二嫂你也不是不知道，只有小文最好。”

小文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门口，说：“大哥，你不要给我戴高帽子，只要你们知道我们的苦就行了，这五千块我们不要，给娘。”

娘说，“我也不要，给你爹。你爹总是问，又把钱花到哪儿去啦。想当年，他把钱都花到了那个狐狸精身上，我问过他一句了吗？现在他可好了，管事了。”

大哥说：“娘，你看你。”

爹笑了，爹笑得很滑稽，有点像哭，有点像笑，爹伸出左手想接住那装有五千元信封。

娘一把夺了过去：“还是给我吧。”

大哥在家里只住了一夜，我让小文回了娘家，大哥跟我睡。本来大哥想换娘服侍一夜爹。娘说：“不要脏了你的手，你有这个心就得了。”

我和大哥都没睡，我还开玩笑地对大哥说：“大哥，你怎么这么尊敬他了，你不是叫他老畜生的吗？”大哥没有回答我，叹了口气，然后说了一些小军的情况。大哥变得很胖了，我说大哥你要当心遗传啊。大哥又叹了口气。大哥在后来的话

中反复暗示我，对爹要“放开”点。我们已够仁至义尽了，大哥说“他又对我们不怎么样”，我们可以说是“自己长大的”。大哥说了两遍，怕我不懂，又仔细讲了一个国外安乐死的事。大哥的意思我懂。大哥怕娘受苦。大哥在临走时又说了一句，要娘“放开”点。然后使劲地握了一下我的手，匆匆地走了。

我估计他是偷着来的，大嫂是大城市的人，大哥有点怕她。大哥走后，娘把五千元交给了小文。小文推了一下，还是收下了。这一点，也不止这一点，小文很像娘，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进入秋天后，爹的状态越来越不行了，经常尿在身上。有时候在夜里，针灸过的右手和右腿都会不由自主地抽搐起来，把床板弄得咚咚咚地响，像是在敲鼓。娘不说是敲鼓，娘说是老东西又想打算盘了。娘还说，你爹快不行了。

爹吃也吃得少了。原先刚中风后的那会儿他一点儿也不少吃，甚至还多吃。现在他少吃多了。爹越来越瘦了。爹开始有点糊涂了，爹有时候喊娘居然喊娘：“小秋。”娘开始听了这话就对爹说：“老不死的，你还在想着那个狐狸精啊，我看还是把你送到那个狐狸精那儿算了。”后来当爹再喊娘“小秋”时，娘就用变了调的普通话答应了，还回喊了一声“阿东——”。娘的样子很让我们开心，我和小文都会笑起来，娘也禁不住笑起来，笑着笑着眼泪就出来了，拭了一把，又是一把。娘也老了。后来我们笑的时候爹也跟着傻笑，爹越来越糊涂了，有一次我们吃午饭时他居然把屎拉在了裤子上，娘在给他换裤子时忍不住打了他后脑勺一下，爹居然像小孩一样呜呜呜地哭了起来。

整整一个秋天，家里都充斥着难闻的气味，娘抱怨地说：“我够了，我真的够了，菩萨啊，还是让我先死吧。”

不光有这件事，这个秋天小文的妊娠反应非常厉害。小文的呕吐声，娘的唠叨声，爹迷睡时的呼噜声令我惊惶不安。我有点憎恨这个秋天。

有一天夜里，我正在做着和小文吵架的梦，娘敲响了我的门说，“三子，爹不行了。”

我衣服也没穿冲了出来。爹无声无息地躺在床上。我握住他的右手，他一点反应也没有。我握住他的左手，他左手也没有一点反应。我挠他的左脚板心，挠了一下没反应，我使劲挠了一下，爹的腿忽然一缩，爹怕痒，爹还没有死。

我还是不放心，我坐在爹的面前，想着天亮时应该给大哥打电报的事。屋子里不知什么秋虫在叫，声音很急，像一把锯子一样锯着这个夜晚，烦闷的锯声慢慢地淹没了我。我看着一动不动的爹，忽然忆起了爹与我的种种细节。鼻子一酸，眼泪就落了下来。我想起了爹第一次带我去看电影，第一次带我去澡堂洗澡，第一次去吃豆腐脑，第一次……

娘见我流泪，说：“三子，你是孝子，别哭了，人总有这一遭。”

外面的天渐渐亮了，爹却醒了过来，直喊饿，他让娘给他喂粥。

粥烧好了，爹只吃了两口就摇头不吃了。

爹怕活不过这个冬天了。

小文依旧反应得厉害。娘很高兴。爹似乎也很高兴。娘好像还忘记了打纸牌这件事。记得她以前出去打纸牌，爹就

一个人守着收音机。如今收音机坏了，爹也不想听了，爹整天坐在藤椅上，藤椅已不像以前那样吱呀吱呀地响，他整天迷睡着，涎水流得更长。娘开始给小孩做小衣服了。娘悄悄对小文说，要趁早做，万一爹去了，就没时间了。

爹有时候还醒过来嘟哝道：“小秋。”这时娘已没心情答应爹了，也不骂爹了。小文还就此事问娘，“那个小秋……小秋漂亮不漂亮？”

娘却说：“老东西已经傻了。”

不管爹傻不傻，小文的肚子还是一天天地大起来了。我真担心有一天，爹的死和小文的生是同一天时间。我真不知道如何面对这样的生和死。或者是爹死在前面，小文的生在后面。或者相反——两样其实都不好。我整天都在为这个问题担忧着，有时候我听见爹的鼾声停了，我就上前用手挠他的左手心。还没挠爹就醒了，对我打了一个大哈欠，还嘟哝了一句，可能是说痒痒。还笑。笑得依旧很滑稽，笑得连口水也流出来了，收都收不住。

爹死的时候是非常突然的。我和小文都睡着了。娘也睡着了，娘事后说她在那天晚上还梦见了那个叫小秋的女人，娘在梦中和她纠缠在一起，最后娘把那个小秋打倒在地，还拽着那小秋的长发在地上拖，那个小秋一声都不叫。娘就用脚踢她，小秋也不叫。娘后来踢到了已经凉下来的爹。娘惊醒过来，发现爹已经过去了。

我有点不甘心，我挠他的左手心，爹不动。我又挠他的左脚心，挠了一下，又挠了一下，爹依然不动。我又去挠爹的胳肢窝，爹不动。我又俯下身去听爹的心脏是否跳动，爹

的胸膛依旧什么也没有。泪从我的眼里冲了出来，我觉得我对不起爹，我是一个不孝之子。我确实确实做了大哥所说的“放开一点”。爹有很多要求我都没答应他。他多少次想让我教他学走路，我都嘲笑他。

娘也哭了，娘哭着说着：“你这个老不死的，就这么死啦，就这么丢下我一个人了，还叫那个狐狸精跟我打架。”小文也在抹眼泪，娘说：“小文，你回房间里去，你是有身子的人了，你保护好身子就是孝顺。”

我开始替爹净身，我用热毛巾擦爹有点歪的脸，这有点歪的脸就像在笑，还有点笑的爹紧闭双眼。我用热毛巾擦爹的身子，爹身上有很多跌伤的斑痕，爹就是带着这满身的学步的伤痕走的。我用热毛巾替爹擦背，爹的臀部上有褥疮。我真是一个不孝之子。爹，你再打我一下。娘见我哭得很伤心，就反过来劝我：“三子，你这么伤心干吗，他那么打你你不记得了？”娘这么一说我哭得更厉害了。

收殓时，娘做了几只面饼。娘说，你爹是吃过狗肉的，去了阴间要打狗呢。但爹的右手怎么也握不住，最后娘用了一根她的头发把面饼绑在了爹的手上。我不知道爹到了阴间会不会把这根头发解开，把面饼掷向跟他索债的狗？爹到了阴间会不会健步如飞？爹死后，娘总是梦见爹拐腿的可怜样。而我在以后的梦中，我是一直梦见爹是健步如飞的。

爹在世时我一点也不觉得爹的重要，爹走了之后我才觉得爹的不可缺少。我再没有爹可叫了。每每看见有中风的老人在挣扎着用半个身子走路，我都会停下来，甚至扶一扶，吸一吸他们身上的气息，或者目送他们努力地走远，泪水又一

次涌上了我的眼帘，我把这些中风的老人称作半个父亲，半个父亲在疼。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天涯》）

庐山思绪

陈世旭

我要到庐山去，以梦为马，今夜就出发。骑着追风的马匹，刹那就是千里。千年的云雾，千年的舟车，千年的明月，千年的诗。庐山！一个松树般端庄雍容又松树般婀娜多姿的女子。我从黄昏和黎明的铜镜中打量你：你的起伏和挺拔的峰峦，以及像终年的云雾一样萦绕不去的关于你的诗文。

无数的诗篇，无限宽阔了对你的想象；无数的文章，无限平添了你的魅力。于是所有的后来人，都会兴冲冲地举起笔，加入你的诗歌和文章的盛大合唱。

庐山，你在生生不息的大江边亭亭玉立。属于你的一草一木都浸透了诗情，关于你的一字一句都染满了芳馨。磅礴的云，和无边无际的香气，追逐着我的马蹄。

我要到庐山去，一刻也不迟疑。我离开她太久了。我去过世界的许多地方，但庐山永远是我与世界之间的一道屏障。一排排时间与树木，一排排大路和谣曲，在我面前倒下。我越过它们，越过历史和书籍，楼台或车仗，去赴历代诗人的

约会。

陶渊明

凡诗人都是嗜酒的，凡诗人都是爱花的。只要有酒有花的地方，就该是诗人的故乡。或许应该说，诗人的故乡，就是有酒有花的地方。

那年，命运落在你头上，纷乱为一根根风中的发丝，你唱着《归去来辞》返回庐山脚下的故里，所有的花和草、树和溪流在山谷里举行空前的盛典，掩盖了你来时的道路。

那年，嗜酒的诗人成了酒徒，爱花的诗人成了花痴，诗人在五柳树下与无怀氏和葛天氏斗酒，在一只又一只酒杯里放进一朵又一朵菊花，然后醉成一个又一个金黄的梦。诗人遗忘了人人追逐的权力与富贵，也让后人一醉就是千年。

你放牧，你耕作，你戴月荷锄归，你采菊，你醉酒，你登高赋新诗。一杯酒在胸膛燃烧着另一杯酒，你的叹息，使一溪清流落英缤纷。你日渐衰弱却不失勤勉的手，抓牢了农家的劳作之锄，愿后世的人们，在桃花源的风景里男耕女织。你的心则随风景而去，苍茫不可知。你不止于静穆，因而你伟大。一首伟大诗篇的诞生，也就是一个诗人的永生。没有人不会知道，那个丽日蓝天的上午，你悠然面对南山采摘的菊花，便是性灵和诗歌的本质。你蹲下身子的时候，自己就成了一株悠然的菊花。不知是该你采菊，还是该菊采你。也许本该是你生在疏落的篱下，而让菊在篱外开花。其实你们都很清楚：世界很大很大，大自然才是你们心灵栖息的田园。

因此你们彼此相约：在一个百花萧瑟的季节，笑傲天下。

李 白

一面芙蓉般的金色的山，露出青天削出的身段。我要和色彩、音韵、云雾以及树林一起，投入山的怀抱；我要接受诗歌的桂冠和祭酒之司，涉过天才与诗篇的河流，把酒奉给李白。

松色如暮。一袭洁白的衣冠，在江南透明的斜照里时隐时现。你的目光越过壁立的山峰，宽大的锦袍里，藏着锋利的笔和剑。你举手若电，从汹涌的云海中，抓住一剑铿然。豪气在刹那间逼近：照亮了语言。

唐朝宜酒宜诗不宜于诗人。从蜀道向长安，从长安向庐山，你一生好入名山游，却是一条平平仄仄的命运之途。你别无选择。既然已被历史注定：在别人伤心的时候欣喜，在别人欣喜的时候伤心。那么，随便什么时候只要愿意，都可以将自己生命的句号、太阳般壮丽的仪式，在任何一处溢满美酒和美女的大地上辉煌地圈定。从世俗到灵魂，只隔着一层薄得看不见的门。李白在里面经营意境，偶尔取出一些，就惊呆了历代狷狂之士的眼睛。一柄寒气逼人的长剑，从诗歌的战场划过。一步一诗，把内心的痛苦与盖世的才气，轰轰烈烈地走出一首首千古绝唱。

太白，太白，太白就是明星。太白的诗写在天上。从天而落的瀑布上写着太白的名字。飞翔的生命挂在悬崖，是一面千古不坠的旗帜，让人千年仰望。把心灯祭起，把心香焚

起，千丘万壑，紫烟茫茫去不还。长袖临风，一扫漫天阴霾。

白居易

弹琴的人在水上，听琴的人在马上，弹琴的人和听琴的人相遇在一条船上。这条船便是一张琴了，被水的手指拨响。所谓知音，便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心事被琴说穿，被水流传。人人都在世上寻找知音，却不知道在何时会偶然出现机缘。今夜，谁在那一钩残月下，独自临风抚琴？大音如霜降于四野，飘向远处的琴声比远处更远。寒夜秋月，千古心情，在玉指和轻弦上泛漫。庐山多愁善感的情怀，在一个古代的夜晚，被诗与琵琶说尽。

谁将这支曲子，优雅地在琵琶上抚过，谁的手指就会奇葩绽放。我们在音乐里睁大眼睛：精神和血，那便是世间最美的花朵。偶遇的旅伴，在命运的渡口坚持生的慰藉。诗人在困境中写下的诗歌，如同秋天的江月，超越音乐的内涵和美学的承诺，填补一段人生和另一段人生的空白。

小舟系在江头，像一桩柔肠百结的心事。琵琶声声，明月浸在江心。琵琶与月光，如秋天的芦荻，拨动江州司马的青衫。帆如同斜挑的酒旗，招摇着人生的起伏跌宕。琵琶丰满如胸脯，在女人成熟的怀里倾诉沧桑。昨日的美人是琵琶的一根弦，被无情的手指无情地拨断。浔阳江在琵琶上翻滚流淌，白司马搁下酒杯，用悲怆在琴弦上定音。一曲终了，弹琵琶的手指在弦上轻轻滑落。于是，载满秋怨的小舟随琴声的消逝而永远消逝。而诗人则踏着湿漉漉的诗行，忧郁地走

进经典。两行长长的泪水，垂在历史的脸庞，再也无法抹去。

苏 轼

东坡居士不是居住在坡上。居士谪居在自己的诗文里。他会食、会饮、会睡、会养生，总是轻松自在，放达无羁，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他的人格完整得如同铁甲铜冑。赋闲的时候到处游荡，用蜡烛寻找先贤的身影；用浓重的四川军话，哼着陶潜的诗句，摇摇晃晃走向幽深的庭院。在乡间，他跟陶潜一样生活。他其实骄傲，却衷心佩服陶潜。陶潜也因为一肚子不合时宜而辞官归农。他写诗，说自己的前生一定是陶潜。他下田耕作，把陶潜的辞赋配成民歌，教农人歌唱。他跟陶潜一样喜好喝酒、吟诗、漫游，以及跟和尚聊天。聊到尽兴处，打个喷嚏也是诗。他来到庐山，为数百僧众所簇拥。他只写了三首咏庐山的诗，其中的一首却变成描述庐山的极品，万年不朽。

时不时就来了兴致，抓起杆子发红的毛笔，蘸着一坛坛浓烈的酒，在寺院的墙上慷慨地涂抹。然后在一阵阵喝彩和膜拜声中，孩子般憨憨地微笑。

他是大诗人，不可能变成清教徒；他又是大儒，不可能变成酒鬼。他了解生命珍惜生命，不会把时光都浪费在醇酒美人身上。他是深刻的哲人，怀有健全的人生信念。一个人和自然、四季、雨、雪、风、云、山、谷那么接近，他的心胸便一定不会狭窄。

没有人能真正读懂他的内心。他却洞察了人世最深的奥

秘。哪怕那奥秘埋藏在庐山似乎不可穿透的神秘诡谲的云雾深处。

庐山，你没有华山之险、黄山之奇、泰山之尊，却是一个挤满了诗人的所在。诗人们在庐山攀爬、喝酒或赏花。然后上马沉吟，下马写诗。不写诗的时候，看看风景也是文化。

我要到庐山去，乘灵感的快马，在诗的森林出入。山哟，没有风景的空间是何等苍白，没有诗人的风景是何等寂寥。庐山，你拥有中国最伟大的诗人和最多最华丽的诗章。千年的诗，千年的月，千年的云雾和流泉中的胭脂如火焰。千年的历史，千年的风流，千年的莲花开了又落。庐山，庐山，你有多么悠久的历史，你就会有多么悠久的历史。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中华散文》）

藏北草原

刘元举

藏北草原，指的就是那曲草原。其实，无论什么草原，距我生活的城市都够遥远了。

车行驶在青藏高原上，即便速度再快，也完全显不出来。因为近处没有什么标记。而远处的雪山羞羞答答，时隐时现，半掩其面，也只能让你感觉渺远的迷惘。

西藏的天空越晴朗便有着越多的云彩，而越多的云彩竟构成了西藏的神秘天际。人与雪山相比，渺小得随时可以羽化，瞅那雪山时间久一点，视线便无法保持清澈，浮泛的毛茸茸的光斑无规则地跳荡飞掠，星星之火一般，燎燃起一种来自心底的豪情，这种豪情可以唤醒人性深处的麻木。

藏北草原平均海拔大概在四千五百米左右。这里的民风古朴剽悍，他们崇尚的三件宝贝是：好马、快枪和烈酒。

对于一个游牧民族的理解，是不能离开草原的。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草原的阔大带给牧人的感受是能够跨越时空的局限的。我们可以听听腾格尔的那首《蒙古人》。其实，腾格

尔的音色并不纯美，甚至沙哑并伴有着世俗的混浊。但是，他之所以能够打动人绝不在于嗓音，而全在于他歌唱的真情，他是用那种可以唱颤心灵的歌喉来歌唱马背上的民族的生存状态的。

有着马背生涯的民族对于草原肯定有着某种特殊的情怀。在我们看来也许只是外在豪情，但，即便这种外在豪情也比我们这些生活在现代的水泥与玻璃幕墙中的都市人要生动得多。

动身之前，我便翻看了不少西藏的摄影画册，其中那曲草原的片子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比如那木错湖，湖水的色彩与水下石纹的色彩的交融的质感，还有念青唐古拉山的皑皑雪峰。在西藏，自然的山都有着人格的神化色彩，比如，纳木错湖属羊，念青唐古拉山属蛇，而岗仁波齐山属马。我弄不明白是谁凭什么为其规定的属相，是象形还是写意？抑或有着更为深奥的内涵？大概，这种人格化的附会源自一种远古的自然崇拜体系吧。

数年前读到了卡赞扎基斯的《基督的最后诱惑》，我曾有过一种无奈的感慨。联想到读过的英国人亚当斯·贝克的《释迦牟尼的一生》，更是觉得先哲的伟大离我们已经遥远得不可企及。黑塞是位极具理想和浪漫的作家，不管别人怎么看他，仅从他的《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席特哈尔塔》，就令我坚信不移：他的写作肯定是充满了精神与肉体的折磨过程。不知道他是如何艰难地说服自己的，但他的作品可以对我传递出令我感动的宗教情怀。我对他的作品的重复性阅读不在于他的叙述魅力，而实在是来自于那种萦绕不尽的精神

香火。很可惜，我们现代人的聪明写作却冷漠了这种巨大的宗教与精神的潜质。文学怎能不因此而贫弱？

遥想我在 1988 年第一次感受青藏高原时，结识的是青海诗人白渔。白渔告诉我他有七上黄河源的经历。那时候，我还不认识昌耀。后来，在全国作协代表会议上认识了昌耀并与其合影留念时，开始读他的诗了，尤其在他离开这个世界后我格外看重他与这片高原血肉相连的那些诗篇。我想，他肯定没有七上黄河源的历险，但他可能终生都在精神的高原上孤寂地攀登着。

你听——

“从地平线渐次隆起者/是青海的高车/从北斗星宫之侧悄然轧过者/是青海的高车/而从岁月间摇撼着远去者/仍还是青海的高车呀。”

高车只能产生于高原，而认识高原高车的诗人焉能不高贵高远得疏离于凡尘？

人的个性差异导致了人的感受不同，人的感受不同就会带来不同的境界不同的命运。

高车在哪里？高车族在哪里？昌耀在哪里？他们能够再次从高远迷惘的地平线处渐次隆起吗？

很多人以为写出《走出西藏》的马丽华是西藏人。而马丽华也以作为西藏作家为荣。她依傍着高原热恋着高原，她整个性情都随着高原的节气而改变着。她说她早就不再渴望苦难了。她说她就是退休了也不会回到山东老家，西藏成了她真正适应的地方。

我一向钦佩那种真正的自我磨难者。比如路遥。他常常

把自己关起来与外界封闭，到一个偏僻之地，比如煤矿。没有电话，也没有电视，没有可以聊天的人，只有一只朝来夕往的老鼠。他的那部宗教般的写作谈《早晨从中午开始》要比他的获大奖的百万言巨著更感人。

在他进入写作过程时，那份投入与忘我与磕长头的朝圣者又有多少区别吗？他能够说服自我，能够坚持下来，他成了一位真正的具有写作精神的“精神工作者”。他是中国的梵高。在那片土地上，梵高式的人物还有画家石鲁。

贫弱的文学需要拯救。缺乏驱动力的作家需要刺激，需要充氧，需要面对鲜嫩的物欲诱惑守住自己的底限，有这种认知与渴求的人，应该尽快到雪域高原上走走，趁还没有通火车的时候。

到西藏就是找感觉来了。西藏到处都有激发你感觉的地方！那山，那云，那片走也走不完的草原哟。然后，奢侈的美丽便会带来奢侈的感觉，感觉一经进入奢侈状态，那你就没感觉了！

在广阔的那曲草原行驶，就是在接受着色彩的冲洗。绿色是草原，蓝色是天空，白色是云朵。进入那曲县城境内时，对于色彩的感觉更加强烈起来。

已是傍晚时分。傍晚的那曲似乎更加光彩明亮。这种通透的光彩构成了广阔的舒畅。

这里水草丰盈，景色娇媚，有没有阳光，都像个巨大的盆景。大得你怎么走，也走不出来；怎么欣赏也欣赏不完。

那曲的盆景是大盆景套着小盆景，简直是盆景系列。盆的质地不同，却个个精致；盆中的花草各异，全都能够令你

眼花缭乱。

那曲草原的色彩娇艳得随处都像是假的，加上天边的云彩，你就得看傻。我傻到了什么程度呢？傻到了我竟忘记了我是来干什么的。

你不就是来拍摄照片的吗？可你居然端着相机忘记拍了。

从取景窗望出去，绿草、夕阳、云彩随着我的情绪而一同进入最佳状态，它们极有层次，相互映照，相互浸透，你简直就弄不清是天上美还是地上美，是云朵美还是草上的大片花色美。花色是那种灿烂的金黄色油菜花，这种花到处灿烂，灿烂得竟然失去了节制。

以往我们常说陶醉之类，其实，那些平日里的陶醉不过是某种夸张的矫情而已，只有到了西藏这里，你才会真正地陶醉。因为一路上下过雨，忽而晴，忽而阴的，就使得沿途山光水色增加了味道。草色被雨水洗濯后，特别清新嫩绿，大片大片的花束倾拥于怀中，你说不好当晚霞满天的时刻，是彩云铺地，还是鲜花装饰天空，天和地哪个更美更绚丽你实在弄不明白。

云朵由白而红，红与白交织着，镶嵌着，在你的视野的缓慢适应中，让你不能不为之动容。哪里有草原哪里就有水湾，哪里有水湾，哪里就能够映出蓝天白云。天蓝得奇特，云白得更奇特，还有远处的雪山。雪山在云雾包裹中时隐时现，无论隐的形态还是显露的感觉，都有种奇妙的味道掺合在里边。如果我能够画油画，就干脆把自己融化在这里。

越是接近那曲县城，景色就越是美轮美奂。我希望车开得慢一点，但行了一天的车，司机眼见到达了目的地，他的

车速是不愿减下来的。于是，车子在美景包裹中，倏地一拐，就趑进了一条充满烂泥的乡镇——那曲县城。与那么美丽绝伦的草原相比，我们人类居住的县城可是大煞风景了！

至今，令我懊悔不已的是，那片最有光彩的景色，我没有拍摄下来。其实，我是可以让车停下来拍照的。我与美好的那曲晚景，就是这样的失之交臂！或许正因为这种遗憾才构成了对于美的刻骨铭心。

（选自 2002 年第 8 期《山花》）

中国瓷器

余志刚

中国与瓷器有一个相同的英文名字：China。

很奇怪，我们扳着手指数派“四大发明”并让举国人民以此为荣时，竟忘了给瓷器留下一个相当的名分，可能是吃饭时捧起了瓷碗，睡觉时碰到了瓷枕，吸鼻烟打喷嚏接触的是瓷壶，居芝兰之室而不闻其香吧。公元 851 年，一位名叫苏列曼的阿拉伯商人第一次见识了中国瓷器，他在游记里一惊一乍地写道：“中国人能用陶土做成器皿，透明如玻璃，里面加了酒，从外面可以看到！”外国人对于文化的好奇心真是感天动地，苏列曼一咋呼，马上引来了更多的境外猎奇者，波斯人从广州登岸了，扬州城成了“夷商乐归”之地，福建沿海商船云集、舶位如龙，大唐天子在一片唐三彩、越窑青瓷、邢窑白瓷的磕碰声中，感受到了“万国来朝”的显贵与尊荣。直到 1635 年日本人从台湾运走了 135,005 件景德镇“影青”，1682 年荷兰人从长江口运走了 100,000 件康熙彩瓷，当身穿纺绸衫的中国账房拨拉着 91 枚算珠在岸上跺脚高喊“货

银未讫”之时，国人在喉咙底终于蹦出了两个字：强盗！！强盗进门了，枪炮声响起来了，圆明园养尊处优的“官窑秘色”发出了一连串爆裂的声音……

二战结束以后，欧洲人在研究十八世纪的艺术成就时，发现随着中国瓷器的大量输入，已使文艺复兴以来盛行的巴洛克艺术演进为“作风清雅”的罗可可艺术，美学研究者惊奇地看到：“罗可可艺术风格和古代中国文化的契合，其秘密在于那种纤细入微的情调。”一群眉飞色舞的西方学者围住了一个名叫罗可可的艺术混血儿，透过放大镜辨认着什么地方像他妈，怎样的眉眼似他爹，也正是“山外的蓝田好种玉”，便宜沾去，又得美玉，应该是精神物质双丰收吧。

文人的案头清供着几片吴越青瓷，雅玩之余忽发奇想，在诗笺上动情地写道：你是一首婉约的宋词/出身瓦舍/清高也哀怨/你是一位早逝的美人/斜依春风/落寞也销魂。越窑青瓷的成就在中国瓷器史上已臻顶峰，把她比作宋词，恐怕便是柳永的雨霖铃，把她喻为美人，她是不是沦落红船的琵琶女呢？中国瓷器的命运，就像色艺俱绝的董小宛，先是蒙羞于权贵，后又见辱于番邦，天香国色，一朝消陨，多少才俊为之扼腕，多少文化人的泪珠为之轻弹呢？

是鼻涕一样粘稠的历史，滋养了柔若无骨的越州瓷。

在她之前 1100 年，方圆五公里的秦始皇陵埋下了 7000 件秦俑，车辚辚，马嘯嘯，沙场秋点兵，鼙鼓动地来，真正是千古一帝，天威无犯。然而，面对着面目冰冷的秦俑，我们触及了一段不容忽视的历史：数以万计的制陶匠人死于秦俑坑，数以千计的民间窑场遭受灭顶之灾，稚气未脱的中国

陶艺，刚刚走出她神情腴腆的青葱岁月——就被一位暴君、一种垂死的政治，进行了一次无情的强奸！

850年过去了，仪态万方的唐三彩姗姗走来，她就像风情撩人的杨玉环，蝶躞着波澜生姿的金莲碎步，奔赴在风流政治的最前沿。资料显示，西安唐墓出土的三彩女俑最为多见，她们梳的是尺半高髻，佩珠玉首饰，着开胸短衫，一个个螭蛟如雪，丰肌似玉。其中一坐俑正在梳妆，胸乳半掩，衫襦浅着，一双杏眼滴溜溜含情弄波，两条蚕眉烟蒙蒙笼青挨翠，那份倦慵与落寞正好暗合了《李娃行》中“髻环峨峨高一尺，门前立地看春风”的诗意。大唐时代的文化昌明让人高山仰止，然而，唐高宗以后一百年，宫廷生活的糜烂几乎引发了社稷苍生的道德沦丧，朝中贵妇情场争风，宫内美眉斗姘争妍，乱伦、蝶幸、春宫图流行于宫闱掖庭，色情、行娼、放飞鸽闹翻了长安古城……唐三彩，就像是点在娼妓额头的一颗“朱砂痣”，伴着她笑卖春风，恨看秋水。

大唐的车轱辘最终陷入了藩镇割据的泥泽深淖，旗幡纷起的五代十国度过了波澜不惊的五十年。

负重前行的历史似乎在这里打了个盹，吴越天空烟霞千里，一个叫钱鏐的国君枕着乍晴还雨的残山剩水，做了一个天青色的梦：只见青山绿水间，一群身披蓑衣的窑工在那儿压模、塑胎，一群表情缄默的村姑围着窑棚做料、上釉，开炉了，封火了，一柱黑云腾空而去，惊恐的山雀蹿向天际。正是春风杨柳时，一炉新瓷出窑了，迎着霁色新阳，这一片热情的水土走出了一款惊骇俗骨的媚姿秀色：她的妆容素里见粉，她的肌肤莹白如雪，她施了一层浅浅的香脂在身上，犹

如白雪之上冻了一层清亮的薄冰，玉白之下笼着一晕淡雅的青绿。——这就是名噪古今的“秘色越瓷”。偏安一隅的钱鏐以他毕生的精力操持着这一份充满着天才幻想，同时也弥漫着血腥味的冒险事业，他几乎杀光了余姚县上林湖一带的越窑艺人，摔尽了所有“品相不正”的坛坛罐罐，经苏杭运河，取南北漕运，水陆兼程，一路北上，把千娇百媚的“大内秘色”悉数进贡给了雄踞江东的李存勖（后唐），拥兵坐大的石敬瑭（后晋），然后苟延残喘，一夕数惊，躲在他精心描画的小笔山水里，做着“半江瑟瑟半江红”的吴越残梦……越国青瓷，成为豪门缙绅私蓄的家妓，三岁缠金莲，五龄演宫商，只等“十三学得琵琶成”，难免“血色罗裙翻酒污”了。

受到嘲弄的恐怕不止是艺术，还有那一部像蓑衣一样皱皱的历史。

赵匡胤建宋，搜罗了包括三彩、邢窑、长沙窑在内的天下名瓷，列于宫闱，居为奇品；金人攻陷汴京，“三百年积蓄一旦扫地，凡人间所须之物，无不毕取以去”，北京广安门金代遗址发掘出来的唐瓷、宋瓷、余姚秘色竟然累若山丘，不啻千百；南宋赵构是个颇见文人性情的俗物，他忘情于“靖康耻”，醉心于“潇洒字”，玩古董、玩书画、玩花鸟、玩山水，一切都玩厌了，最后在杭州万松岭一带玩起了“千峰夺翠”的越州瓷。赵构发明的“冰裂纹”青瓷已经稀为人知，但至今在杭嘉湖地区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名叫嫣红的窑家女受宫廷修内司挟迫，一怒之下飞身跳入窑中，顿时窑壁迸裂，火光四射，天空横贯赤练数道，烧透了南宋王朝的半壁江山！

民心不可玩，民心不可欺。

我们看到了：一部人类文明发展史，原来是一部充斥着暴力的血泪史！我们思绪难平，一段可资骄傲的艺术光荣史，为什么偏偏又是汗颜后人的民族耻辱史呢？！

近年来，《古陶瓷研究》公开了这样一组数据：1976年，南朝鲜在新安海域发现的一艘沉船上打捞了10,000多件元代青花瓷器；1991年，埃及的福斯塔特遗址出土了10,106件唐、五代时期的陶瓷片；1998年，菲律宾在卡拉塔甘地区的发掘中，出土了40,000件宋元瓷器和瓷片……英国考古学者因此惊叹：“十世纪以后的坦噶尼喀地下埋藏的历史，是用中国瓷器写成的！”这句话的语体色彩需要我们去细细读解，人类文明的竞逐真像是一场杀气内敛的柔道，有时候你看起来是赢了其实是输了，有时候你赢了面子却不小心伤到了里子。中国瓷器，以及上下五千年薪火相传的华夏文明，她们留在历史深处的内伤是人们的肉眼不可触及也是时间的流水所难以抚平的吧。

China，瓷器，严禁倒置，小心轻放。

（选自2002年7月12日《宁波日报》）

历史的乡野

周同宾

—

一部二十四史，其实是城市的历史，特别是居住在国都的帝王一家及其文臣武将的历史。他们偶尔出城打仗田猎，或者被迫流亡，史家的笔才伸向乡野。史书里的乡野，只是统治者一时活动的简单布景，很难看见乡野的本来面貌。除非天灾肆虐，千千万万庄稼人陷于水火，死于非命，史官才吝啬地写下“大饥”、“大疫”、“流民如蚁”、“饿殍塞途”等若干冰冷的字。那些概括得近乎抽象的词语，怎能反映乡村生活的真实，乡野草民的生存状态？

农民走不进官府修订的历史书，除非揭竿造反，撼动了皇帝的江山。芸芸众生似也不必都在史书里占几行文字，若那样，本已卷帙浩繁的古籍再扩充一百倍也容不下。历史书只记载制造了历史事件的人。

乡村似乎没有历史，农民对父辈祖辈以上的事情大都茫

然。多少活生生的人和事都被岁月消解得几近于无。农民似乎永远生活在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现在进行时中。

其实，乡村也有历史。人世间，先有乡村后有城市。乡村的历史比城市的历史更长，农民的历史比官吏的历史更久远。何况，市民的老根都在乡村，即便显赫的官宦之家，若干代前的老祖宗也必定是乡巴佬。

乡村的历史没写在纸上，没印在书里，而是掩进了泥土，编进了祖先留下的传说里。黑土黄土下面，埋藏有大量往古的遗迹遗物，村夫村妇口中，保存了许多千百年前的人物和事件。只可惜，农民不知道那就是历史，起码是历史的碎片。乡野生活，只需要历书，不需要历史。农民更意识不到自己也生活在历史中，自己身边的很多事物紧紧地联系着遥远的过去。

二

邻家五爷给我说过一件半个多世纪前的旧事。

那年，邻家五爷种红薯多，长得也好，大的都有人头大。五爷说，只要放不坏，明年春上饿不了肚子。为了贮藏，在大门外挖窖，挖半间房子那么大。开始好挖，一铁耙下去，刨起斗大一块土。没想到，挖了二尺深，下面的土硬得铁板一般，铁钯的长齿都使弯了，仍刨不进。就借来了钢镢，一抡老高，狠劲下掘，每次只能揭掉巴掌大纸一样薄薄一层。五爷好生纳罕，地底下几百辈子不见天，不该像石夯砸过一样瓷实。不禁气得直骂，碰巧，七爷从一旁走过，听见五爷骂

地，朝下看看，幽幽地说，这地方，古时候是直通京城的官马大道，人来车往牲口踏，前前后后两千年，怎能不坚硬。七爷是村里惟一有学问的人，八百年前的事情也知晓，对什么都能说出根根秧秧。他说得当然对。五爷再刨，震得手疼，累得腰疼，仍像刨在石头上。只能一层层揭，揭掉的土，不成块，不成粒，都是片状，隐隐地可以看出土层上留有车的辙印，人的脚印，牲口的蹄印。还刨出一片半月形的生了锈的铁，上有几个圆圆的窟窿。拾起仔细端详，说，是马蹄上钉的铁掌。又沉吟道，嗯嗯，是路，路上还跑马哩。还刨出一根四指多长的金属的东西，拿手里，搓掉土，原来是紫铜的，一头细而稍尖，一头扁而稍宽，想半天，明白了，这是一根铜簪。就自语道，要是金簪银簪，出这么大力也值。忽想到，好好的路怎么就压地底下啦？再想也想不透这个理。不禁又感叹道，世上的事儿真稀奇。

因为实在难刨，使断了枣木的钢镢把，只挖了不到三尺深。结果，红薯冻坏大半。那个荒春，五爷一家就挨饿了。想到红薯窖，五爷就骂，路嘛，哪儿不能走，偏偏走我家门口，几百年前的人欺负着我啦。其实，他不能怪路，只怪自己不该把宅子扎在几百年前的官马大道边。

如今我想，五爷掘出的那条古路，真像一部窄长开本的竖排的书，是千千万万古人用自己的双脚，用大车小车的轮子和骡马牛驴的蹄子，费千百年时间造就的书，一页页都印满人的经历，天的风雨，世界的变迁，还有无数个无意间遗落的往昔的故事。比如那片马掌，它一定随着那匹或当坐骑或拉车辆的高头大马，连同马的主人，踏着历史的烟尘，走

过很远路程，很多地方，或许，这匹马牵扯到一个人的生死，一个家族的福祸荣辱，一个关系到社稷安危的机密行动。比如那铜簪，一定是千百年前一个媳妇丢掉的。姑娘梳发辫，不盘头发，用不上簪，老太婆头发稀疏，只扎绺髻儿，插不上簪。那媳妇是新婚不久，还是已有了儿女，猜不透。但可以肯定，家境并不富裕；若嫁的是有几十亩土地的富户，她就有银簪，若婆家是骡马成群的财主，她的发髻上就插了明光耀眼的金簪。可能因为早起慌忙，头发没盘紧，簪插得松，急急回娘家，也许去赶会，快步走在大路上，簪就跌落了，落进四指厚的尘土里。当她摸摸脑后，发现没了簪，一定很伤心，如果再也买不起，就只能用竹簪甚至荆条了。丢了簪，恐怕是她一辈子都难忘怀的一件难受事。千百年无声无息过去，那村妇早已在地下化为朽壤，而铜簪仍存于世间，默默地证明着一个女人曾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劳作若干年。

那条通南彻北的大道，曾经行人如织，车辚辚，马萧萧，腾起红尘十丈。可不知何年何月，竟沉没了，带着路上的风景和故事沉进黑土下面，被永久封存。原本熙熙攘攘热热闹闹的通衢大道，曾几何时，变成了平静的田野，平静的村庄，生长庄稼草木，建起农舍畜栏。再往远处想，路开通以前，它经过的地方原本就是平静的乡野，路只是历史偶然间在乡野插一根杠子，束一条绳子，都不会长久。长久的是乡野。乡野的广阔土地下，掩埋着无数条曾经人来车往的路。

路也有兴有废。没一条路能贯穿历史始终。

三

我小时候，家里有个没了嘴的瓦壶，里边装一百多个铜钱，有大有小，有的已残缺，有的薄得将朽。都绿锈斑驳，渍了泥土。我常抓出来玩，在地上摆成行，摆一座有四个城门的城，或一条通向天边的路，也码成摞，有一次一下子摞十几个还不倒，很是高兴。还曾在地上纵横各画十道线，和小伙伴们用铜钱玩“狼背猪”。大钱当狼，小钱当猪（都没有见过狼，以为它一定比猪大，不然怎能把猪背走）。据说狼腰硬，不会拐陡弯，就只能直走，猪倒可以随意跑。到最后，要么狼把猪背了，要么猪把狼拱到死角，就有了输赢。对输者的惩罚是，赢者勾着食指在输者的鼻梁上刮一下。

我对那半壶铜钱十分熟悉，每一个都摸过多次，看过多遍。上学后，才认出铜钱上的字，记得有“绍兴通宝”、“洪武通宝”、“乾隆通宝”、“光绪通宝”等等，有一个“嘉靖通宝”，背面有“五钱”字样，有一个“咸丰通宝”背面有“当百”字样。

父亲的旱烟布袋上，缀两个又大又重的“康熙通宝”，据说是罗汉钱，铸造时熔化进一尊金罗汉，怪不得特别黄亮。邻家五爷的旱烟杆忒长，点火时须伸直胳膊才够着烟锅。平时，总把烟袋杆从脑后的领口插到背上，走起路来烟布袋就在脊梁上摆动，系烟布袋的丝绳儿上，穿一个更大的铜钱，在日头下闪闪发光，上面的字是“大元国宝”。

庄稼人家都有钱，那钱却不能花。父亲看着我把铜钱

抓到地上，放了一堆，曾感叹说：“这钱要还当钱，能买几斤肉哩。”可惜算不得钱，只能当孩子们的玩具，拴在大人们的烟布袋上做装饰品，和钥匙穿一起避免钥匙丢失，或者绑上红线，挂在生辰八字不佳惟恐不能成人的娃娃胸前，据说可以压灾。

那些铜钱，都是田地里捡的。犁地，耙地，常常会犁耙出铜钱来，除草、割庄稼，也会一眼看见被雨水淋出晾在地皮的铜钱。那些铜钱都随手捡回。乡民认为，碰上前朝的钱，必须拎起带回家，这就主聚财，如果不拾，主破财。我记得种红薯地时候——刨罢红薯再浅犁一遍，叫秒，为了把没刨出的红薯捡起——父亲在前边犁，我在后面提着小筐顺犁沟拾红薯，犁出铜钱，父亲总用鞭杆一指：“钱，钱，捡起来。”

我家那些铜钱，想必是父亲多年来从我家的地里捡回的，或许还有爷爷捡回的。那块葬了爷爷的爷爷的祖茔地，是爷爷年轻时候分家分得的。

那些铜钱，想必是在铜钱还当钱使的年代，我的先辈祖宗不小心丢落的。别人的钱不可能掉我家地里。可庄稼人下地干活儿，从不带钱，田野里没有买卖。祖宗的钱怎么就到了地里，埋进土里了呢？大概是掉在屋里、院里，扫地时连同鸡毛、蒜皮、树叶、猪粪、柴草以及尘土一起扫进了粪坑，在种早秋或小麦前就拉地里了。又思忖，祖祖辈辈都贫寒，老爷爷老奶奶不会钱多得随处乱扔，但过日子还是离不了钱的。父亲听爷爷说过，爷爷年轻时候，二斗高粱能卖一串钱，一串钱一百个，买把扬场的木锨二十个钱，买个生铁铸的犁铧十八个钱，买一个火镰带一块火石五个钱，俩钱能买一个油

酥烧饼。这么说，每年丢掉几个钱还是可能的。十年百年过去，失落的钱就为数不少了。

《家谱》上说，我们一族是清朝康熙年间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迁来的。那么，我家那些宋朝的钱、明朝的钱，五爷那个元朝的钱，一定是土地的原先的主人丢掉的。

那年，六爷在院里挖坑栽枣树，挖到半尺深，一铁耙下去，刨烂一个带盖的陶罐，罐里装满铜钱，已锈成一块，用铁耙砸开，有外圆内方的钱，还有的像裤衩，像铁铲，像菜刀。这些钱就更古老了。它的主人可能生活在二十多个世纪之前。他是个守财奴？是怕贼偷走？是躲着家人存的私房钱？为什么埋下就忘记了？是不是埋下不久他就死了？反正埋了一个谜。六爷虽然挖出，而且砸开，却也破解不了埋藏两千多年的谜。他只说道：“这人真是傻蛋，有钱不花，硬埋地下馊朽，当初买几根芝麻糖吃吃也甜半天。”六爷挖出的那些破钱，可能后来也扫进了粪坑。

从野地捡回的铜钱，并不看重，还会丢掉。我玩的那些就常常撒地上不再全部拾起。最终还会扫进粪坑，拉到地里，再被父亲捡回。那块地，父亲每年都翻腾几遍，每一寸土都被他细看过几遍。

总有些古钱一次又一次从家里到地里，再从地里回到家里，在岁月的剥蚀中反复辗转。

可惜的是，经过“大跃进”、“大饥荒”、“文化大革命”，乡亲们家中的古钱都没了，谁也不知道弄哪里去了。我家，“大跃进”开始不久就室内空空，只剩四堵墙，木家具、铁器具都填进了炼钢炉，父母常常十天半月不回来。五爷大饥荒

中活活饿死，死后他的房子做了集体的牛屋。六爷因为当过一个多月伪保长，“文革”中先被抄家，后被游斗，不久，得噎食病死了。人已如此，怎能顾得了铜钱呢。

如今，在地里已很难再见到古钱。即使还有，新一代的庄稼人也不会注意到，他们干活大都马虎，远不如老一代细致，切切地盯着脚下的土地。

那日，闲翻最新评级、标价的《中国古钱目录》，赫然看见五爷烟布袋上的那枚“大元国宝”，竟然价值八万元，我家的铸有“五钱”字样的“嘉靖通宝”也能卖八千元……

四

村东有几十亩地，特别高，远看如一道岗。人们说，那里原是一个村庄，百十户人家呢。

“大跃进”中，兴起很多新事物，其中一项是深翻土地。一般都翻二尺深，表现更为积极的村干部就让翻四尺五尺。牛犁不了那么深，也没拖拉机，只靠人力，用铁耙铁锹开挖。就把熟土下面的生土、礅石都翻出来了。翻乱了土层，地就更加瘠薄。庄稼人费了那么大劲，累死累活，田里的收成反而更少。村东那片高地，到二尺下还是熟土，暄腾腾的，土腥味很重。而且，还翻出了断砖碎瓦，沤朽了的屋梁，锅铁，草木灰，锈迹斑斑的锄钩，女人做针线用的顶针，破碗烂罐，白铜水烟袋，青色的捶布石，紫红色的石磨，仍旧完整的铁轱辘，蒜臼，秤砣，牛铃铛……还挖出一眼井，井沿的石头上有井绳磨的几道沟。

那里确是一个村庄。

谁也想不到，在荒唐的年代的荒唐的深翻中，竟翻出了远去的历史，翻出了许久以前的庄稼人的凡俗生活。

一个村庄，百十户人家的劳动生息，整个地沉入地下，长时间无影无踪，无声无息。一朝重见天日，一切都是死的。

那个颇大的村子，怎么就消失了呢？

有一个故事，父老世代传说。

当年，李闯王从这儿过，庄稼人都害怕，怕抢粮食，怕拉去入伙。各村都组织青壮男人，用土枪、三眼铳保卫家园。高地上那个村子，寨墙坚固，把守很严。李闯王的队伍刚到墙外，守寨的人用土炮向下猛轰，土炮装的火药里掺有犁铧锅铁砸成的颗粒，闯王的人马就死伤不少。村寨终于被攻破，造反者杀了全寨男女老幼，一把火烧了所有房屋。一个活生生的村庄顷刻间寂灭。于是，那里就成了废墟……

乡亲们说，在清明时节的阴雨里，在秋风的萧瑟中，远远地能听到高地上的鬼哭声。

后人挖出的，只是历史的僵硬的残片。当时的凄惨恐怖、血迹泪水已渗透进泥土。大地收容了庄稼人的冤屈和苦难。

庄稼人的家园竟是那么容易被摧毁，庄稼人的生命竟是那么容易被戕害。哪朝哪代能够保证乡野草民长久安居乐业？

传说终归是传说。但史籍确也记载李自成的军队曾在南阳盆地活动，和张献忠的军队进行数月拉锯战。来自岁月深处的记忆可能变形，但总会有若干真实的影子。在我的故乡，没人知道“迎闯王，不纳粮”的谣谚，倒一直流传“李闯王杀人八百万”的说法。口头相传的历史未必准确，写在书里

的历史也未必准确。埋进地下的历史才接近真实，遗憾的是，要解读它十分困难。

反正，那个村庄消失了，在土地上永远不复存在，留下的只是一丝悬念。再过不多久，那悬念也会消失，年轻一代的庄稼人对往昔的事情已毫无兴趣，先辈的传说怕是不会再传说下去了。

五

村西南有条小河。原来有桥，已坍塌多年，过河很不方便。村人重新修桥，竟在河底挖出一块墓碑。碑已断，且残缺，但碑文半数尚存。我听说后，就去看，越看越觉得有意思，就抄写下来，部分较为完整的句子如下：

明季兵燹之酷，豫省首当其冲，而宛南尤甚……
黎民死徙，十室九墟，积骸成丘，田畴荒芜，荡焉，
烬焉……公于康熙二十年，携家跋涉千有余里，餐
风宿露，劳瘁已极……斩荆披榛，开垦种植，宵衣
旰食，殚厥心力……缔造经营于满目荒凉之际，狐
兔出没之域……

碑文中说的“公”，即我们一族的老祖宗。是在那次朝廷部署的强行移民中，老祖宗从山西老家来到此地的，离乡背井之痛，一路颠踬之苦，可想而知。初来时，仅在草莽丛里搭一茅屋挡风雨，避野虫，仅靠官府发给的简单农具和几升

种子，开荒地，种庄稼，筚路蓝缕，终身役役，创业之艰辛，可想而知。农民的吃苦耐劳，坚韧勤恳，举世无匹；只要有了土地，就能用顽强的毅力和不竭的汗水，把它变为良田，播下五谷，换来收成。正是由于和老祖宗一样的无数农民年复一年的劳作，荒凉已久的原野才渐渐阡陌纵横，禾稼飘香。他们用两只结满老茧的手，几件落后的生产工具，硬是改变了大地的面貌。庄稼人的开拓精神和创造力也是惊人的。多年来，他们只惯于称赞农民的勤劳质朴，却认识不到他们的开拓精神和创造力。历史给他们提供的机会太少。在很长很长的时期里，他们只能被固定在一小块土地上耕种，或者被组织进“大集体”和牛驴一样只充当劳动力，即便有天大的能耐也没地方施展，也难有所作为。

据说，老祖爷和老祖奶是一起迁来的。两口子恩恩爱爱，耕田织布，生儿育女，光景过得红火。谁也想不到，尔来三百余年过去，一对老祖宗竟繁衍出如今的两千多后代子孙，当初只一间茅屋，如今是三个拥挤的大村庄。一条老根，一脉相传，生生不息，瓜瓞绵绵。只要能吃饱肚子，庄稼人的生殖能力之旺盛，同样是惊人的。

三百年来，在这三个村子活过又死去的十几代先人，怕是数以万计了。也就是说，在村子周围并不广大的地面上，埋葬了数以万计的先人的骨骸。可坟头仍在的并不多，人们都只看重父辈祖辈的墓园，远辈爷奶因没有直接感情，对他们的最后归宿地就常常忽视，任其变矮变平，最后又变成田地。在我们的老祖宗来此垦殖以前，几千年悠悠岁月里，这片地方更是生活过无数代农民。他们死后，也都埋骨田间，融入

土地。可以说，每一颗团粒中，都浸染有庄稼人的血肉，每一寸土地下，都安息着一个庄稼人的灵魂。生前，土地养活庄稼人。死后，土地收容庄稼人。平凡的黑土里，积淀了千千万万庄稼人的平凡人生。土地的历史，就是庄稼人的历史。土地的永恒，就是庄稼人的永恒。

有一次，父亲犁地，犁出一块朽了的灰白的骨头，拿起看看，认为是死人的脚脖子的一部分，却不知道是哪朝哪代庄稼人的遗骨。扔下骨头，父亲说了句颇有哲理的话：“人吃地几十年，地吃人几千年。”一代又一代庄稼人在土地上耕种收获一辈子，都最终长眠地下，被土地渐渐消化，千百年过去，还没完全消化掉。庄稼人用自己最后的身躯滋养土地；土地肥沃，五谷丰登，后辈人想不到每一粒粮食中都有前人的精魂骨血。

六

20世纪70年代后期，我在文化馆工作，曾下乡参与文物普查。和我一块儿的，是位老夫子。他一肚子老古董，对秦汉史颇有研究，拿起任何一件前朝留下的旧物，都能说出一番有意思的话，描绘出古人的生活情状。那些天，我好似回到张衡、张仲景的时代做了一趟旅游，处处引发思古之幽情。

我脚下的这块不大的盆地，在历史上曾经辉煌过，曾经衰落过。辉煌和衰落，小部分被文人用简略的笔墨写进书里，大部分化作残缺的碎片撒遍大地。我们在田间走，在村中串，几乎每一步都能踩到秦砖汉瓦，每一眼都能看到沾满历史风

尘的东西。

那天，从一片红薯地边过，见地头的荒草丛中，扔成堆断砖破瓦，显然是农民犁地、耙地时捡起撂出的。砖瓦都呈暗灰色，刚摔烂的断面仍然磁蓝。老夫子说，这些绝对是汉代的遗物。西汉置安众县，县城就在这一带。我俩在瓦砾堆中挑拣。他找到一块大体完好的砖，上面有七个突起的斑点，他说那是北斗七星的天象，又找到一块缺了个豁口的瓦当，上面有一棵树，枝头落一鸟，他说那是神鸟。我扒出一个钵状物的三分之一，灰褐色，涂粗釉，上面的花纹古朴生动，他说，那是汉陶，盛祭品的器皿……汉朝已经远去，城池变为农田，繁华变为荒寂，可断砖破瓦般般件件仍透出两千年前的消息。看我们又扒又拣，把砖块瓦片装入挎包，在一边放驴的一个老汉笑道：“那东西垫墙根也没人要，带回去好干啥。俺这地里真邪，埋恁多砖头瓦块，犁深一点儿犁铧尖就碰断了，成年彻辈子往外捡，还捡不完。”

日高人渴，去一户农家讨茶。堂屋里出来一个半老不老的妇人，好热情，连说“稀客，稀客”，边让我俩坐当院的石榴树下，树下用石块支一扇废弃的石磨，边去灶屋，舀两碗淡黄的柳叶茶，双手端来，碗太满，从灶屋到树下，地上洒了两条线。茶味稍苦，却很清爽，我俩喝得舒服。正品茶味，老夫子扭头看见灶屋门前放一个样式奇特的物件儿，像瓢，却有四条腿，上面脏兮兮的，粘满麸皮、饭粒和泥垢，显然是喂鸡喂鸭用的。忙站起，忙掂起看。沉甸甸的，是青铜器。内外审视一遍，老夫子说，底部好像有铭文，可看不清。我问是啥玩意儿，他说，这叫匜，古人洗手洗脸时用来舀水的。

《左传》里说的“奉匱沃盥”，“奉”（捧）的就是这个东西。妇人说：“那是喂鸡的盆，喂多年鸡了。鸡蹬不倒……”问她是哪儿来的，她说，垒院墙时候挖阴沟挖出的。问她还挖出些啥。她说，都是破铜烂铁，都不囫囵，不知道扔哪儿去了。我们跟她商量，留十元钱，带走那个。她很高兴，连说：“那算啥稀罕物儿，不嫌脏，拿去吧。十块钱能买几个搪瓷盆哩。”说着，从屋门后掂一把劈柴的刀，要把鸡盆上的污垢刮掉。我们只让她用水冲洗一下，千万不能刮。临出院门，妇人倒向我们千恩万谢，好似我们周济了她一大笔钱。

在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走，见一家大门外有好大一个猪圈，圈里扁着身子卧一头母猪，十来个猪崽趴成一排正吃奶。猪圈墙的底部，砌进几块长方体的石头，又引起了老夫子的注意，趋近一看，果然是汉代的画像石。只有三块画面朝外。揩去斑斑点点的泥土，见一块刻的是“铺兽衔环”，一块刻的是“执戟门吏”，另一块拦在猪圈门口，上边堵一扇柘刺条编的门，刻的是“河伯出游”。这幅画线条遒劲，构图简练，再现了远古神话的奇幻诡异。那浩渺无涯的水，硕大无朋的鱼，乘风破浪的舟车，神采飘逸衣袂飘举的乘者和驭者，使人不禁怦然心动，想起《楚辞》里的歌咏：“与汝游兮九河，冲风起兮横波……”听见我们说话，从院里走出一个汉子，黑面黄牙，小眼大嘴，却一脸微笑看着我们。问他这些石头是哪儿来的，他说从河湾里拉回来的，一百年前就在河湾里堆着，没人要。问他还有没有，他说，都拉完了，他还有几块盖房子垫墙根了。听我们说到这是古墓里的石头，汉子猛一愣怔：“呀，好不好，得快扒出来扔远远的……”

一路走来，走在现实的土地上，却时时碰上历史。纵的历史，千百年的往事，星星点点地撒落在广袤的乡野。庄稼人耕耘土地，其实也在耕耘着历史，只不过他们认识不到罢了。

（选自 2002 年第 5 期《山西文学》）

陕北的月亮

正 雨

月亮飘浮在夜空是冷寂。穿行在云层里是匆忙。悬挂在天空上是孤独。

我一生还从没见过如此美丽的月亮。一轮浸透出无限光华，柔情似水的月亮。它巨大无比，让夜空也从此亮丽起来。面对它白雪般纷纷扬扬荡漾了的光辉，我望不见这夜空的顶，看不到天身的底，我的全部的身体、我的心都溶进了这天水如一的月光。这盈盈的、润润的光辉，勾引了人无穷无尽思乡思念的心绪，这无边无垠的光辉让我进入的是梦境，生发在心灵中的是一种似乎可以触摸和把握的秘密，是已经遥远了的超脱和正在逼近的伟大。这一轮形体被黑暗造就和围困，它给这世界诉说着除了吴刚、嫦娥、玉兔、桂花树之外的童话。这时候，这情景，给予我的是对人生、自然和天地精神进行体验、理解和认识的超然与感动。

这就是陕北的月亮。

它悬浮在黛蓝色的天宇，像一颗硕大无比晶莹剔透的夜

明珠。它匍匐在一腔男人的胸膛上，像陕北痴情的女子生死不离。它镶嵌在一座铁黑色的底座上，如一面梳妆的美镜，把我的心和这世界都装进去，让它们充充实实，澄澄静静。

这就是月亮，陕北的月亮。

它此时此刻呈现在我面前。润泽、博大、高尚、自然，它令我感动，甚至感动得不能自抑。令我溶化，甚至溶化到软弱无力。令我超脱，甚至超脱得有些自信而又缥缈遥远。

这是我一生中见到的最美丽、最伟大的月亮。

现在，它竟然离我这么近，它让我进入，让我的手触摸它和握住它。我的心能紧紧地贴着它的面庞，我的情感能直接和亲密地渗透进它的心脏。它完全地拥有了我，而我也把它化进了我的灵魂。

我会将它存放到永远、永远。

我是站在半坡上那几孔窑洞面前的土场边看月亮的。我的脚前面是一条被陕北的自然、岁月和那过去了的风雨和现在时光以及水们造就的山沟。这是一条完全属于陕北的山沟，它狭长陡仄，它深不见底，弯弯曲曲，它如同岁月、日子、生活、阳光、风雨、苦乐一样。一群黑黝黝的老柳树的头和半截身子从沟里冒出来，一条羊肠子一样拧来摆去的小水在沟底里流，它在月光下闪烁着幽静和隐秘的淡淡微光。这条小水不能称为河流，它太小，小得可怜，太孱弱，因此也太珍贵，仅仅只是河流形态的体现而已。但这却也正是希望，是生命，是世界和一切的依靠和寄托。同行的王伟说起了他的爷爷，老人之所以选这地方，从大山沟外面一迁再迁，从大路边上一挪再挪，完全是由于历经沧桑的老人“看上了这条

河”，“爱上了这条河”。

窑洞所在的地方非常偏僻，在过去是一块打游击的好地方。现在依然如故。那天，我们从清晨六点钟出发，乘坐两辆越野车，二百几十公里路，走过了那一百八九十公里简易油路，钻进了这羊肠子一样的山沟里。晚上八点多，暮色苍茫，天上筛下的黑暗完全笼罩了我们，才到了王伟家里这几孔窑洞下面的沟底。一排粗大苍老的柳树太像王伟他爷爷，太像那些刻着沧桑的陕北人，它们在那几孔窑洞和窑洞所在的半坡上默默地守候着，朴实，朴素，感人肺腑。车窗两边，属于陕北的山扑面而来又穿身而去，那层层叠叠红的土坎，岩石，那从山崖和崖畔上，从石缝隙里冒出来的几株老树和稀疏的小草们，它们隐藏着的故事只在这土粒里和岩砾间悄悄流传，仿佛是今晚月光下我可以用手抓住的时间和历史一样。

从天空中遗漏下来，这一条空空悠悠山沟的身子下面，红砂上面铺就的这条小水像是一只斜睨的眼睛，那如陕北姑娘渴盼着心上人一样多情发亮的眼睛。小水平静悠悠，亮闪闪，缓缓沉着地涌动，流淌，向着山沟外面的方向，像是大山身上不会枯竭的血液。水是陕北的灵魂，如果它干涸，大山就会死亡，这一方山水就会死亡，最后死去的则是曾经生成出一个刘志丹故事的陕北。

我静静地站在月光下，任这月光对我的抚摸和浸透。我对视着小水的眼睛，我看见和感觉到了这小水的纯情。它身上的每一粒水都晶莹剔透，纯情感人。那么自然，那么使人入梦和陶醉。水如月光，月光如水，我久久地站着，不敢稍微挪动自己的脚步，我不敢把这一双臭脚、脏脚踩在它身上，

不能让它浑浊，更不能将它污染。从小水身上，我读到了陕北，似乎也认识了陕北。小水边那一排老柳树是陕北，它苍劲、古老、斑驳的树皮上记录和看见了风雨的驻守和岁月的寄托，这种苍老和斑驳围护的是一颗青春的心，这心在跳动、张扬，树头蓬勃的茂盛就是这心的力量和表述。

我似乎看到了王伟他爷爷、他父亲这些陕北人的一切。

我们这次来，是为了护送和安葬王伟他父亲，一位曾经从这山沟里出发跟随刘志丹闹革命的老同志的骨灰。王伟的父亲在 1947 年就曾担任过志丹县县长。现在，和当年刘志丹以及他的战友们一样，像一只蜜蜂抑或一只苍鹰，他又飞回到了自己这个老窝，把一片成熟红透了的老叶植入这山、这水、这生人养人和埋人的地方，来看护、守驻这天空、这山沟、这小水、这老柳树。

还有这轮月亮，这美丽无比的月亮。

我站在窑洞面前的场院边上，用心对着这月亮，一生里从未遇上的陕北的夜美丽了我，也感动了我。是这月光洗净了灵魂中的尘灰和污垢，是这月的力量和魅力让我得到一次人性的洗礼。这美丽月亮外面无边无际的天空，是大海一样深蓝如水的陕北的天空，陕北的夜晚。

它深埋着我心中熟悉而又陌生的往日的历史，除了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画卷中精彩的一幕之外，还有关于刘志丹们英雄的传奇。是创造这些故事的人们让这片土地悲壮和伟大了起来，是他们让一个月夜充满创世的博大和魅力。现在，这些成熟在陕北土地上的故事就悬挂在月光滋润了的星辰下，

就流淌在山沟里的水声中。

我不走不动。这被伟大悲壮传奇和月光美丽的土地让心不走不动。

今夜不走。我想在这场院静静地厮守这月亮，这夜空，这夜晚。我真不想离开，是这种让我感动了的美丽和博大萌生出这心情和意念。

经过一夜翻山越岭，不知转了多少山梁和沟壑，我们在夜半时分住进了志丹县城里的志丹宾馆。

清晨的脚步中，我迫不及待地去了刘志丹陵园，瞻仰了刘志丹汉白玉雕塑像，参观了他的事迹展览。在幽静无声的墓园，我获得的是庄严和肃穆、坦荡，还有一些失落。刘志丹大理石雕像矗立在青青松树中。我轻轻地移动着脚步，生怕惊扰了逝者的安宁和思绪。我默默凝视英雄刚毅、坦荡、执着、英俊的面容，除了崇敬之外更有追思。是那些过去的故事吗？是逝者英雄的事迹吗？是墓园中逝者身后那许许多多评价、怀念、歌颂吗？

还是陕北的那月亮，那令人永远难忘了的月亮？

突然有了雨。这纯洁的细雨滋润了空气、环境以及心情。昨夜的月光清爽着人心和灵魂，今天，在这干旱少雨的陕北，这雨和这随雨而来的清爽是一个奇迹。我想起昨夜月光下见到的小小水流，现在它将流淌出混浊但亢奋的雨水。月光，细雨，水流，以及这些自然风物下的人们淡淡地来，淡淡地去，在清晨的光线里，它们矗立和停留在远远的天宇中，一动不动。

我不走不动。这被悲壮传奇和微风细雨滋润、被月光美丽的土地让心不走不动。

(选自 2002 年 8 月 5 日《甘肃日报》)

萨 日 朗

阿拉旦·淖尔

草原阳光雪水

人类的脉搏是阳光和土地。人类的血液是水和森林。

风吹过草原，摇动草地深处所有站立的芨芨草和滩上爬着的荒草。我放羊群的帐篷像一头肥壮的黑牦牛，平静地卧在地上，在风里稳稳地守护着家园。我从城里带回去的黄色铜铃铛就挂在帐篷顶的房杆上，风携带着铃声雨点般击过粗犷的大草原。

阳光把风揉成金黄色，把空气切成碎块，然后雪片似的从天上飘落。祁连山，汉人一样强大的名字，伸开巨臂怀抱着河西八个家大草原。八个家是我出生的地方，在我睁眼看世界的时候看到的都是浩阔的森林，男人样的群山和女人样的羊群，洁白的羊群像母亲的乳峰在柔软的青草地上游动，游过一片又一片肥旺的青草地。

晚霞的光辉像巨大的梦景铺天盖地而来，给无际的草地

盖上一层无际的金色帷幔。我的胸怀在大草原的呵护中，宽阔、博大，雄浑的祁连山赋予了我大山一般的灵魂，人类有这样一片辽阔的大草原养育出无穷无尽的牛羊，人世间该有如此博大的爱。

初潮不期而至

上帝对人做了两种区别，一种男人，一种女人。

我在这块故土的青草地上踏着祖先的脚步，顶风冒雨。一代一代与羊们为伴，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我和家人最大的愿望就是冬天羊妈妈们能产下更多的羊羔来扩大我们的羊群。七岁这一年，我家的母羊都是先进生产者，好多个晚上我和萨日朗姐姐守在羊圈里，我提着煤油灯，萨日朗手忙脚乱地做母羊的助产医生，她根本顾不上披起从肩膀滑落下来的皮袄，我一只手缩在皮袄里，一只手护着油灯。尽管这样，风还是多次让我们和我们的羊群陷入了黑暗。萨日朗伸着血手一次次点亮油灯，脚下柔软的羊粪在冬天全变成硬邦邦的小石子，我的脚在皮靴里冻僵了。风不时扑进羊圈带着剑样的冰冷刺在脸上，萨日朗长长的睫毛上结着小冰珠，她的眼睛在冬天的夜里明亮地闪烁着，盯着产羔的母羊，脸上布满幸福的红光。就在这天夜里，我被我的初潮吓哭了。这种确定我性别的液体在我的心智混沌未开时不期而至。清晨，血红的阳光金光闪闪地照到草原，照在帐篷顶上时，萨日朗喊我起床。母亲去世以后，萨日朗每天都这样喊我。我睁开眼睛看了看天窗上血红的阳光在亲密地拥抱着帐篷，每当这时

我都有有一种说不出的幸福和激动。我美美地伸个懒腰才从炕上坐起来，转眼就看见我睡觉的那块地方有一滩血染红了父亲用了四十年的青羊皮褥子。我睡在我们的帐篷里，炕是萨日朗和父亲用驴从山下沟里驮来的石板拼成的。萨日朗每天用干羊粪把父亲和我们的炕烧得滚烫，寒风在帐篷外肆虐，帐篷里面温暖如春。我想知道血是从哪里流出的，后来我发现这是我的血。那个早晨，我坐在炕上，围在被子里拼命流泪，我想母亲，想母亲去世的那个寒冷的夜晚她应该告诉我许多生活的秘密的，可她一句话没说就走了。我害怕极了，我感到六神无主，一种被抛弃的无助感向我袭来。萨日朗煮好了奶茶，酥油和奶子在碗沿上结了厚厚的一层黄油，任她如何催促叫喊我就是不下炕。你到底怎么了脑傲，萨日朗问我。守护了一夜母羊的萨日朗，眼睛有些浮肿，声音里带着风吹过芨芨草的那种苍凉之音。我的大脑里装满了母羊产羔的情景。母羊产羔都是要先流血的，然后羊羔才浴血而出，我现在也流血了，我担心我也会产下一只羊羔来。我藏在被子里瑟瑟发抖。母亲从没有告诉过我有关女孩子的常识。我呆呆地坐在炕上护住我的秘密。萨日朗不耐烦了，她走到炕前来抱我，我死压住褥子任眼泪汹涌奔流。我多么想喊叫一声：萨日朗，我快要生羊羔了。脑傲，羊们该吃草了，你不能再这样闹下去了。说着她连同被子和我们一起抱起来，那滩初潮血在那个冬天的早晨格外鲜红，萨日朗揭穿了我一个早上的恐惧。这个早上，萨日朗拥抱了我，像母亲一样在我脸上重重地亲了一下，她说我的脑傲你长大了。

这个早上，萨日朗给我讲了母羊产羔和女人来月经生孩

子的事。从那天早上开始，恐惧和忧虑一直伴随我，我突然有了一种对生活的拒绝情绪。我不再欢迎男人们走过我的帐篷，更不愿意他们走进我家的帐篷里。我知道男人身上有一种武器可以使女人像母羊一样生孩子。

阳光下的向日葵

爱是生命成长的过程。

人的天性是渴望成熟和拥有幸福。自从那天早晨我渴望得到别人的关怀和爱抚，在我恐惧得六神无主时萨日朗用拥抱和吻解救了我，镇定了我，给了我勇气和力量。我觉得只有女性的爱才是真实的，只有女性的爱才可给我带来安全和信赖。

那个早晨我懂得了爱和温存，我时时渴望萨日朗来拥抱我，用她女性的温情和真诚爱护我。她使我懂得了人与人之间有一种美好的东西存在着。这种美好像一棵向日葵，在阳光下灿烂地成长着。有一天夜里我钻进萨日朗充满奶油味的被子里，在她饱满的胸脯和结实的手臂里我知道了一个身体和另一个身体是有着温存关系的。萨日朗的双乳饱满、挺拔，像两颗熟透的大桃子。我朦胧想到，会有另一个人来吃掉这桃子的，那时候我一直紧张地警惕着身边的事物。

七岁这一年我只记住了萨日朗温暖的被窝和奶油的香味。不管天有多冷，雨有多大，只要躺进萨日朗温暖的怀抱，很快我就会做起天上鸟和云朵、地上草和野花的梦。

我曾对着深远的蓝天，奔驰的马群，撼人心魄的雷声和

击穿天宇的闪电起誓：这一生我不会和男人一起去过血淋淋的生活，我要和萨日朗姐姐长相厮守。我想，我的起誓是应验的，如果我有婚姻和出现婚姻的断裂就是我今天对苍天起誓的见证。

生命的颤叫

生命的结合敲出身体的音乐。

八个家草原在寒冷的冬天里慢悠悠地远去，森林里的树木由白变绿，扑面而来的是又一个鲜润的春天，整个草原都洋溢着冰雪消融之后泥土的甜腥味，还有草根萌芽的清香味，还有牲畜们浓浓淡淡的情欲气息。一切都被春风吹拂着，带来新鲜和活力，一切都在春风的吹拂中，在阳光下飘荡。草原的春天是一个生机盎然，野花芬芳的季节。冬天诞生的羊羔们现在正在明媚的阳光下欢腾跳跃，它们比它们的父母还懂得享受生活，哪里有青草就赶往哪里。羊和青草间本来就是没有边界的，它们是两种生命组合而起的一种生命景象。

山顶的雪开始融化，雪水漫溢下来，我们再也用不着去十几公里外的井里打水了。祁连山给她的儿女们预备了足够的乳汁，佛祖赐予了人间如此广阔而美丽的大草原，八个家草原瞬间肥得流油。牦牛、马群、羊只许多牲畜们剽悍强劲油光可鉴。一个个情焰汹汹，阳光下的草原变成了它们无尽的欢场，一道道乳白的精液挟带着生命的颤叫，与雪峰融水交相轰鸣。我感到了切身的恐惧，那肆无忌惮地轰鸣声，令我毛骨悚然，它们究竟意欲何为，让天空和大地不得安宁？帐

篷里已经热成了蒸笼，阳光直窜进来，烘熟酸奶，不用生火做饭，我们随口即可吃到鲜奶和油煮曲拉。帐篷外的草地上白哗哗地晒了一地曲拉，我们也和动物一样身体强壮健康。看看萨日朗吧，宽松的衣服已包不住她丰满的身躯，脸上红光闪闪，在这个春天，我时时被她烧烤着，她像天上的太阳一样热力四射。萨日朗化为一颗太阳，而我仍保持着月亮的冰凉。她为此焦急万分。她说，你把那么多的东西都吃到哪儿了？我看看她，反躬自问，真的，我对不起天地的慷慨赐予。在萨日朗面前我有些不好意思。到了夏天她的两个乳房在阳光下茁壮成长，化为两座与日月同辉的雪峰。她的花格格衬衣如风中的帐篷，饱满张扬，晚上我再也不敢碰她的胸脯，生怕被滚滚乳汁淹没。这时候，我恍惚知晓了男女间的秘密。我一天天在成熟，成熟的慌乱也在一天天加剧。我害怕萨日朗和别人在一起，我从牲畜那里知道了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战争。我对所有来我家做客的男人都怀有挥之不去的敌意。而萨日朗总是很热情，给他们茶喝、给他们东西吃。有一天，我从牧场上回来，巴特坐在我家的帐篷里，萨日朗挨着他坐在毡垫上，他们正在说着什么，见我进来都不说了，萨日朗神情默默，盯着茶壶，巴特脸色平静，伸手抓起一块羊骨啃着，还给自己添了一碗热茶。我站在地上，盯着萨日朗的脸看了半天，她什么也不说，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茶壶，连眼皮都不抬一下，巴特像在自家一样吃得津津有味。巴特这小子，我早就看出他不怀好意。去年和萨日朗去八子墩赶过马群。现在竟然无所顾忌地坐在我家的帐篷里，一个恶念自天而降：我想杀了这个小子。当巴特又拿起壶给自己添茶时我一脚踢翻

了他手中的茶壶，滚烫的奶茶溅在他身上，也溅在了萨日朗身上。巴特默默无语，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愤怒极了。我想我的眼睛里射出的不是目光，而是一把利剑。可他一点都不慌张，从容地起身找来毛巾。我抓起宰羊刀扑向他，萨日朗冲上来将我死死抱住，刀尖离巴特就差那么一点点，我喘着粗气在她怀里挣扎，但萨日朗的力气太大了。我仿佛听见我的声音在空中炸响，震得帐篷微微颤抖。巴特走出帐篷，不慌不忙，从容自然，就像在自己家里自由出入一样。他的从容让我热血沸腾，鼻血喷流，萨日朗一时惊得面无人色。

那一天我流血不止，最后是父亲用土办法为我止了血。萨日朗像犯人一样跟前跑后，泪落衣襟。由于失血过多，我在炕上躺了好多天，浑身稀软，脸色如纸。父亲杀了一只肥羯羊每天给我炖肉汤喝。我坚持不和萨日朗说话，也不与她同衾共枕。我知道，这些羊肉汤都是她亲手为我炖做的。每晚我都睡不安稳，总觉得被子里有一股松枝味。我不知道萨日朗能否安睡，我每翻身她就问候我。我坚持不理她，她把羊肉汤端来我也不伸手去接，等她无奈地放到炕桌上离开后我才独自享用。这样过了十多天，我说不清心里啥滋味，每夜我都能听到她沉重的叹息声，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叹息。清晨，听见她起床了，我感到从未有过的落寞和孤单。我盼着下午快点到来，盼着萨日朗不要去放羊，我实在害怕离开她。我已经从她温暖的怀抱里找到了自己，那种和谐的睡眠是我一生享受过的最好的睡眠，那种甘甜的气息就像我身边正流淌着的小河，我饮着河水欢快地成长，我已习惯了萨日朗身上那种独特的气息，已习惯了依傍她。这些天，我像一只失群

的羊羔，灵魂在旷野里迎风呼叫。那一夜我惊醒过来，我发现自己钻进了萨日朗的被窝，一只手搭在她胸脯上，等我完全清醒过来时我仍没有动，静静地呼吸着这种能让我产生幻觉的气息。这种气息是那样的坚挺有力，它支持着我，每当我倒下时，就有一双大手托起我，我再次感受到了幸福和依靠。我突然觉得我很对不起萨日朗，母亲去世后她就是我的母亲，尽管她只长我几岁。昨天父亲告诉我萨日朗不是我的亲姐姐，父亲还说她迟早要嫁人。那一夜，我没有将手挪开，我用另一只手找到了萨日朗的手，我睁开眼睛看她，她的眼睛在朝阳升起时深沉得像一潭湖水，波光粼粼，美丽得令人心碎。她像呵护一棵小草一样地看着我，那种神情使我陶醉。萨日朗用手在轻轻抚摸着我的脸，她的这个举动再次感动了我，我的泪水落满她的双乳，我突然有一种永远抓住她的冲动。我像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问她还要嫁人吗？她说你要是不愿意，我就不嫁。回答我的这句话就像昨天从我家帐篷顶上滚过的雷声一样又一次让我身体颤抖起来。

我在得到幸福时跟失去幸福时一样慌乱不安。我用尽全力搂住萨日朗说你不能嫁人。说这话时，我只有 12 岁，萨日朗刚满 17 岁。

轻轻地走了

彻底的死亡，是上帝对人最大的惩罚。

我的美好的记忆都是 13 岁以前的，13 岁以后一场灾难使我再次懂得了生活并没有预期的那么美好。人最伟大的幻

想也比不上天意的变化。只有天说了才算。

这天清晨，父亲让萨日朗去八子墩秋场赶走一群正在啃吃我家牧草的马匹，以往这个季节父亲或是萨日朗都要去八子墩草场看护牧草的。我将萨日朗送出好远，直到她翻过山包消失在草原深处。三天过去了，萨日朗还没回来，父亲坐卧不宁，一种不祥的预感雾一样弥漫开来。我想对父亲说八子墩那边的河水上涨了，但不敢说。父亲已经喝不下早茶了，因为萨日朗走了之后落了一场少见的暴雨。父亲连夜骑着快马朝八子墩奔去。临出门父亲说回来就给萨日朗办婚事。我站在夜色里看着父亲骑上马，听着马蹄声消失在夜幕深处，我盼着萨日朗早点回来。这天夜里我戴在手上的串珠莫名其妙地断了，这使我更加慌张和恐惧。在火炉边坐了整整一夜。四天后我远远看见父亲和巴特，还有另外一些人朝我家走来。父亲被人们拥簇着，举步艰难，我迎上去大声问萨日朗在哪儿，父亲泪流满面，沉默不语。我揪住他的衣角大声问萨日朗在哪儿，巴特走过来拉开我，别的人也围过来，他们的沉默使我明白了已经发生的事情。我眼前一片漆黑，热血上涌，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醒来时太阳照耀着我家帐篷，巴特坐在我身边。巴特说你睡了三天了，流了好多鼻血。我看见我手上扎着一根针，赤脚医生正在给我输液。父亲进来了，父亲已经变成另外一个人了，头发全白了，背更驼了。父亲说萨日朗找你母亲去了。他扭头走出帐篷，不愿让我看到他悲伤的样子。萨日朗和那匹骏马一同嫁给河神了。

我躺在炕上没有任何知觉，身体像云一样飘荡，不知时

光流逝到了哪里，满脑子都是萨日朗。我已经没有眼泪了，头晕目眩，血流如注，醒来身边总有许多人。

又过了不知多少时间，父亲送我下山，第一次离开八个家草原，第一次真正地离开了萨日朗。我在县城里很不习惯地开始了另一种生活，我努力不去想八个家草原，努力来适应新生活，但是萨日朗每天都在我梦里。那清脆的笑，湖水一样深沉的眼睛，打奶的动作和牧羊的歌声时时陪伴着我。

轻轻地走了，带走了我的云彩，我的天空，我的风，我的草原，还有我的梦想。也带走了我那母亲般的乳房。我留下了她穿过的一双靴子和她那散发着奶油味的被子，这是我一生一世的珍藏。

我经常在黄昏的风里仰望天空，任泪水纷飞。经常向空宇茫茫处大声喊：萨日朗回来！我的声音穿透脚下这块厚重的土地，击碎漫天的云雾，敲响这把铜制的铃铛，为我的萨日朗招魂。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上半月《美文》）

经历以及记忆

穆 涛

去 读 书

我是1980年秋天到张家口师专去读书的，念中文科，后来才改成了中文系，可能是由于当时建制偏小未成体系的缘故吧。我在念书的三年时间里，没有戴过校徽，它一直被隐蔽在旧衣箱的隔层里，走到外地遇到生人，也不敢报出校名，觉得她太普通，不够名牌，现在想起来，当年的这份浮浅的虚荣心常常让我羞愧，觉得对不起哺育我的母校。我是那一年的应届生，高考前半年分班的时候，我选择的是英语班，原因是教英语的胡老师对我很好，一个月之后，我又被校长“动员”着回到了普班，因为我的数学和物理成绩一直比较突出，但由于耽误了一个月的学习进度，就转到了文科，高考结束后，我的数学成绩仍然是全校最好的，说出来真是有趣，我的语文成绩只有59.5分，却念了中文专业，而且毕业后竟同文学粘连在了一起，已经做了这么多年文学编辑，接下

来的这恐怕要成为我一生的宿命职业吧。

张家口师专是我的母校，她是我理性记忆的源头，是我最初的精神之旅的宽厚的翅膀，同时给我的血液里奠基了抗争命运的不安分的动力。我记得当年是掉着泪念完录取通知书的，我当时好高骛远地填报了几家著名大学的经济、法律专业，却不知道为什么要被师专录取？看着身边比我考分低许多的人一个接一个去本科大学报到，心里真是急得难于忍耐，及至后来再到西北大学读书的时候，原始的那份急迫几乎一点也没有了。因此，多年来，在我个人填写履历时，我总是在“毕业学校”一栏里认真地写上张家口师专，涉及评审职称，或其他有特别需要的表格，我才另外加注在西北大学学习的经历。

图 书 馆

我是穿着哥哥姐姐的旧鞋长大的。

人口多的家庭里，再是生活拮据的，这种有孝悌情趣的接力很普遍。那时候的鞋都是家做的，传到我的脚上，鞋的面和帮多是好好的，鞋底却走薄了，穿不过多久，前脚掌就磨出了洞，走在路上，总有硬东西硌得生疼，我的应对策略是剪一块硬纸壳垫上。只是旱天还好，遇到雨天，脚下又多了一份泥泞。

我去师专读书的时候，穿的是新鞋。一双皮鞋，一双布鞋，全是买的。穿着新鞋脚虽然有些别扭，心里却舒服，有一种起飞前的轻盈。我们的教学楼傍临着马路，马路与楼之

间是两排松柏树，课间，我就穿着新鞋在树间绕着散步，这条路叫“五一路”，沿着路向前走 380 步是五一广场，再向前 420 步就是张家口市图书馆。师专图书馆藏书也多，可叹没有坐的地方，阅览室人更多，一般要先占位子，而且那是浏览杂志的场合，书是读不成的。在没有课的下午或星期天，我就走着去市图书馆。先进一个深的院子，推开一个旧门，左右分两个岔道上二楼，阅读的地方也不大，窄窄的旧桌子，硬木的椅子，但是安静。后来和管书的老太太熟了，读书也就不安分了，天宽地窄胡乱去找。这样的情景过了一年多一点，读书的心淡了，就很少去了。再后来图书馆搬了新址，我就再没去过。

我在图书馆认识一位老先生，他是常客，几乎每天都到，靠窗向阳的第一张桌子是他的专用，椅子上常年绑着一个薄薄的棉垫，他坐稳后，先从布包里掏出一个玻璃杯子，杯子外面用手织的网套罩着，再将一个大的本子摊在桌子上，他每天的工作是用钢笔抄写《易经》。开始，我并不知道他抄的是什么，老太太和他也没有多余的话，仅是淡淡地相互问候一句，每次见他平摊开本子，老太太就把书送过去，然后再拎过去一壶水。后来，在我的询问下，老太太才告诉我是《易经》，到现在我也不明白老先生为什么坚持不懈地抄写《易经》。

记我的一位同学

三年的读书生活，给过我帮助的老师以及同学很多，我

都在心里牢记着，我在此要说的是我曾伤害过的一个同学，他叫武永福，现在蔚县一所中学教书。

我们同住一个宿舍，因为有相同的爱好——喜欢写些诗歌作品，就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我们两个无论谁写了得意句子，总要第一个念给对方，永福在蔚县长大，蔚县是张家口地区比较富足的一个县，能人巧手比较多，其中的蔚县剪纸天下传名。永福待人宽厚，每次开学返校，总要从家里带些土特产给我们，我印象最深的是他们当地的一种小吃，叫毛糕。用黍米磨成面后做成的，工序比较复杂，要经过蒸和炸两道工艺，究竟是先蒸后炸，还是先炸再蒸，我记不清楚了，总之同宿舍的人都挺爱吃。由于毛糕是黍米未去皮做成的（黍米去皮后叫黄米），吃起来粗中有细，别有一番风味。我们宿舍的人形象地称之为“反穿皮袄的老鼠”。

永福的诗写得短小，他不喜欢用长句子，却是文思隽永，韵味十足。他对诗歌的热爱却是深挚的。常常写到挺晚才休息，差不多每周都有新得之作。当时，我们向外投寄作品的劲头很大，国内的大报小刊，找到地址的就寄去，那时候给报刊社寄稿件是不收邮费的。寄出的作品退稿很多，未退的也是泥牛入大海，杳无消息。偶尔收到编辑老爷笔迹潦草的退稿信，要兴奋上好几天。事情是从我的恶作剧开始的，有一天我从收发室取回《河北教育》杂志社给他的一封信，厚囊囊的，一望便知又是退稿，而且信封已被胀得半开了，回到宿舍，我抽出稿子，里面的诗全是我读过的，编辑没有写一个字，那种铅用的退稿函也没有。看着这些诗稿，便萌生出了一个玩笑的念头，试着用编辑的口气写了一封信，信很

短，写在普通的稿件背面，大意是，永福同志：“您的诗作我读过了，有几首写得挺好，留下备用，具体采用时间再告。”落款是“诗歌组”。这样内容的信我收到过好几封，照马画驴也算轻车熟路。写好后我将信装入原来的信封，认真封好，放在他的床头。他的被退回的诗稿则压在我的枕头下。当天晚上，永福的兴致特别高，话也多。第二天下午，他极郑重地告诉我，《河北教育》要用他的诗。看着他的表情，我觉得事情弄得过大了，连忙向他道歉，说出昨天冒写信的荒唐事，他听了先是发愣，接下来脸就红了，留下一句“你怎么能这么做呢”，就走出了宿舍门，永福是极厚道的，这样说话已在表示他极端恼怒了。到了晚上，我又专门向他道歉，这时他已经平静了，只是告诉我，玩笑开得时间不能过长，原来他这一天上午已给杂志社寄出了表示感谢的信。之后的日子里我们两人谁也没再提过此事，交往照旧，也没有什么裂隙。毕业的时候，我又就此事向他表示歉意，他说这事也怪他，《河北教育》又不是专门的文学杂志，怎么可能有诗歌组呢？再说，编辑写信都是专用信笺，不会用商店卖的普通稿纸。这件事过去二十多年了，我一直印记着，一是这件事自己的不妥，还有就是永福待人的宽厚。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散文》）

因一种植物而怀想

王剑冰

1

静静的，没有一点声响，就像走入了一个梦境。如果没有人说，你很难想象得出这块地方有多么古老。这就是郑韩故城和溱洧河。

一座从历史走来的古城往往同一条古老的河流紧密相依。河边清静而宽阔，到处散发着某种清馨，说不上是泥土的还是什么的。纯纯的，是那种最原本的味道。再用一场小雨搅拌了，就更显得润泽。一些不知名的小花很悠闲地开着，草们就更是随意了，爬得到处都是。让人感觉多少年一直都是这样。

最让人惊叹的，是河中偌大一片绿色，那般鲜艳的绿，直向远方铺排开去，在小雨的浸染下，更是与古城的黄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在微风中浮动的阵势，就像好大的一群女子擎着伞在赶早集。那是莲。是古代传递给我们的带着情爱

的美丽的植物。

2

1923 年的夏末，新郑东关一个叫李锐的人在宅地里发现了郑国国君的大墓，当取出其中的稀世珍宝青铜莲鹤壶时，人们惊呆了。壶呈方形，长颈，鼓腹有盖。盖上饰两层莲瓣，莲中立一引吭长鸣振翅欲飞的鹤。人们把两种美物放在一起，代表了一种对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件宝壶，不仅让世人看到了无可想象的精湛工艺，而且知道了莲已经成为当时既能欣赏、又可食用的美妙植物。

想起曾在半坡遗址看到当时的人已食用谷物，就感到再无什么可为古人多虑的了。甚至爱情。今天的所有过程与结果，无不是古人精精细细地做过的。有报登载，社会学教授刘达临办了一个古代性文化博物馆，展出的性文物，竟让很多现代人因对性文化的无知而瞠目。

3

古老的溱洧之水与《诗经》并流着，诗经最精美的部分《郑风》就产生在这里。那时的郑国，可是一个最早享誉开放和文明的大国。在这片土地上，人丁兴旺，文化发达，爱情的莲花层层翻动，古老的城墙和溱洧河水记录下了人们的歌唱。

飘冉于溱洧水边的爱情，不能不让我们展开最大的想象

空间，以再现那种于荒蛮条件下，于烽火连三月中纯洁、执着和浪漫。郑国的三月上旬，按照风俗，人们都要在东流水中洗去污垢，祓除不祥。这就为青年男女提供了交往相会的机会，因而他们偷偷地互赠礼品，表达爱慕之情。“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简兮。”溱洧两岸宽阔广袤的平野上，人们欢快地涌来，自在地洗浴和游玩。莲叶间沾满了七情六欲，躲闪着羞眉丽眼。“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这些诗，是青年男女在溱洧河边游春欢会的图表。在中原这块被称作板实忠厚的地方，谁会想象到古人的浪漫与风流呢？正值豆蔻年华的青年男女，偷偷地相约相伴，坦率地表白心扉。“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似今天一样的清晨，蔓草茵茵的绿野，一个少男和一个少女，在露珠的闪烁中相遇，英俊潇洒和美丽妩媚使这晨光格外放亮。下面的故事可想而知。

正是烽火硝烟之时，生存环境同现在不可比拟，而人们对生活的乐观及对情爱的大胆追求实可让今人感叹。不是没有礼教所限：一个女子走出了东门，悄悄来到一棵粗壮的栗树下，眼望之处，是一排排住家的房屋。她望了许久，却无法叫出那个想念之中的人儿。左近的土坡上，生长着蓬蓬勃勃的风车草，风儿吹来草叶张狂的舞。女子拔一棵在手，轻轻地放在嘴边吻着，那是女子喜欢的植物，集得多了，就可以染布了，做成华丽的嫁衣裳。而此时，她只能吟出一段歌词：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

4

情爱给人们带来了欢乐，给生活带来了稳定与繁盛，给文化带来了鲜活的内涵。情爱促使了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地处中原腹地的新郑又是摇篮的中心地带。与溱洧之水，郑韩古城并誉的，是新郑黄帝故里。这并非是一种偶然的巧合，着实是这块丰厚的土地上，有着太深太广的历史积淀。黄帝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神话般的人物，他与炎帝奠定了华夏民族的基础。现在的华人，莫不自称为炎黄子孙。《国语·晋语》说：“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少典与有娇是两个互通婚姻的部族，黄帝与炎帝便是少典族的子族。《集解》和《索隐》都说少典是有熊国君。有熊即新郑。炎帝族从少典族分支出来，迁往陕西西部。《史记》及《山海经》说，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颛顼。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黄帝族是先古最大的一族，他的后代几乎占据了大部分中国。现在，每年都有华夏族的子孙前来新郑朝拜。

很难想象，在同一个地方，会发掘出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址。现已考证，距今八千年前后的裴李岗文化遗址，是少典族阶段的遗留；距今五千年至七千年的仰韶文化遗址，是黄帝族阶段的遗留；距今四千年至五千年的龙山文化遗址，是祝融阶段的遗留。

5

有词叫源远流长,在这块有着丰厚文化积淀的土地上,必会有着某种连续性。公元 772 年,一个伟大的诗人诞生于新郑东郭宅。这个从小就在溱洧河边玩耍的孩子,一定汲取了《诗经》鲜活的养分,使其成为名传后世的大诗人。诵读白居易,会感到其诗里始终有着《郑风》的沉实与飘逸,民生民情时时泛浮在字里行间。五十六年后,这位新郑老乡重游故里,写下两首名作。其一《经溱洧》:落日驻行骑,沉吟怀古情。郑风变已尽,溱洧至今清。不见士与女,亦无芍药名。看着自小玩耍其中的溱洧河,这位白老先生也是想起了“士与女”们的爱情生活,禁不住慨叹万分。

6

荷叶上翻动着太阳。有风吹来,太阳变换着光点。莲在下边,出污泥不染,莲叶在上,连尘结世,更是不染污浊。有人说,莲代表着一种精神,而我觉得,在溱洧水这片地方,莲代表的是一种情感。多少年过去,溱洧河依然是清且涟漪。

莲叶田田。不染污泥的莲,穿风尘走日月,携着不弃的情怀,不变的歌音,一直咏唱到永远。

(选自 2002 年 4 月 27 日《河南日报》)

楠溪江歌游

马 力

我对楠溪江的向往，是因为汪曾祺先生的散文《初识楠溪江》。十年前，我向汪先生约稿，他从楠溪江归来未久，把这篇刚写好的《初识楠溪江》交给我。我很快就把它发表出来。近日，我到了楠溪江，和永嘉的同志谈起汪先生的文章，很多人都知道，甚至能够背诵里面的段落，这是叫人感动的。可惜汪先生已经随风远逝，不要说重泛舫艖舟，登眺石桅岩，就连魂返江上也成了凄婉之想。

楠溪江是容易叫历代文人倾情的。谢灵运做永嘉太守，大约到过这里，“近涧清密石，远山映疏水”，我在江上，会想到他留在纸面上的这联诗。永嘉人在楠溪江下游岸边立了一尊谢太守的石像，这里也是楠溪江汇入瓯江的地方。初到的那天早上，我由温州安澜亭渡至瓯北码头。在往永嘉去的路上，朝这尊石像望一眼，我晚他千几百年才来游访这片山水，虽说迟了些，犹可拈花微笑，且暗自在心底叹道：风流谢公，是永在他以诗笔雕镂的山水间了。

过永嘉县城，匆匆片时，没有太深的印象，又逢春雨初歇，连这印象也是湿的。

我沿着楠溪江漫溯，滩林应季而绿，而草色却还黄着。稀疏的细雨落下来，浸润着岸野和远近的青嶂。江身不开阔，碧水流动得曲折有致。唐人以“桑叶隐村户，芦花映钓船”之句写江村小景，这是我梦里的一幅画。在几处静静的水湾，看见凫着一些白鸭。我虽然过惯了北方人的日子，却也喜欢江南的春景。清澄的雨后，身入飘着泥香的村野和有渔舟自横的江溪，谁还会读得进古诗人那些满是平仄的句子？

陶公洞在大箬岩。“箬”这个字，我在长兴县看到过，那里有一条箬溪，岸边或许长满了箬竹。这种竹子不高，叶宽，经常用来包粽子，还可以编帽。张志和“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很美。箬竹在大箬岩好像已不多见，“箬”也被省写成“若”，这似乎不合适。略去一个竹字头，就不是那个味儿了。

陶公洞是一个天然的岩窟。谢灵运：“石室冠林陬，飞泉发山椒。”谢公来游，洞里很可能还是空的。把石室山改称陶公洞，供起“山中宰相”陶弘景，至早也在齐梁之后。洞里高筑殿堂，烛光炫炫，真得香窟！陶弘景曾经在这里撰修《真诰》，洞名大约即由此来。陶氏亦有隐逸之咏，传世的四句是：“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这道人诗，意境空灵，可以品出一点游仙的味道。

在香炷的光影里享祭的，不是陶弘景，是胡公。照着郁达夫的说法，“胡公名则，字子正，永康人，宋兵部侍郎，尝奏免衢婺二州民丁钱，所以百姓感德，立庙祀之”。他应该呆

在永康的方岩，怎会跑到这里顶替陶弘景呢？这有些奇怪。问诸本地人，不得答案。我望望龛坛之上的胡公，红脸黑须，样子倒是和方岩的那一尊相似。有一些男女持香跪叩。对仙风道气的企慕溺信，使陶公洞减去几分山水的清气。

出陶公洞，北行，至石门台。呼为“台”，其实是山。山深，以九漈闻名。“漈”字不常用。“漈者，水趋下而不回也。”由我这北方人看，就是瀑。九漈不是一瀑九级，它是由九道瀑布形成的水景。九瀑虽为同源，却各成姿态，互不依傍。我在山中转，要登一段不近的石阶才能遇见一瀑。九漈过去是叫做“九级瀑”的。大概自汪曾祺先生来，把“九叠飞漈”这四个字写下来，叫法也就一变吧。

尽观九漈，是要费些力气的。漈的一侧，大都会造一座石亭，用以观漈。我在四漈的积翠亭歇了一会儿，瞅瞅半烟半雾的飞水，感到舒心。走到七漈，我累了。此处无亭，我临着击石的雪浪坐下，只听这水声，也有入梦的感觉。山阶还朝深处弯折，隐入一片幽翠中。八漈、九漈，还有一个尚不知名的古村，全在山岭的那边。我是适而知止，何须穷尽山中的风景呢？

下山，漈声远去。到了山口，一只小黄狗摇尾蹿来，追在我的腿边，真叫欢实。

东折，为崖下库。仰对含羞瀑，我忽然激动起来。连下数日雨，水势猛，雪瀑从断崖腾滚而下，跌入弥漫着茫茫水汽的深涧。真是云奔雾涌！浪沫激散，我在对面的崖边站了片刻，襟前湿了一片。这样狂放的气魄，哪里有一点含羞的影子？瀑水下流，其势缓缓。过一道碇步时，我弯下腰，手

伸进水里，清且凉矣。杜甫诗：“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眼底的山泉是要流入楠溪江的，离丘壑，它也还是清清的。

从大箬岩去岩头镇。楠溪江的波光常常闪映在车窗外。狮子崖是一处出名的江景，一块披翠的巨岩俯卧于波流中，远近浮衬着一层青霭苍岚，是值得含咀的。可惜车子飞快开过去，未深识其面目。在岩头镇丽水村下来。楠溪江岸多立路亭，供旅人歇坐，村民闲聚、听曲也常在亭子里。丽水村的花亭远近有名，木质，双重飞檐朝外翘着，姿态很好。四面设美人靠，坐下，可以默望亭前一片水。近处有棵五百年苦楮栲，这种树我还是初次见到。树冠依旧浓如绿云一朵，耸在古亭旁，亲若兄弟。

明嘉靖年间始有的丽水街，紧贴湖水伸去，成了一个狭长的半月形。街面全铺江滩卵石，踩上去，意味自然是古旧的。街上搭起在江浙小镇上常见的廊棚，黑的。店面相依，门宅前堆放一些杂物。我感到富有江浙风味的，是一对舂米用的石臼。这条长三百米的老街，是值得慢悠悠地闲踱的。有一些老人和孩子，坐在美人靠上看湖景，连自己的影子也映入清波里去。

近晚，我在尝罢楠溪麦饼和田鱼（一种养在江边田间的红鲤）过后，住进芙蓉峰下的山庄。四围皆碧树，一夜都是静的。

晋宋二代，北人南渡，楠溪江成了武陵源。越千年，衣冠簪纓之影皆邈矣，留下的是昔日村落。白石寨墙、黑瓦屋顶，隐在岸树的绿影里。我好像从粘着泥沙的遗筒上辨出两个隐约的字：耕读。

苍坡村还留着宋代门宅的影子。古人建村，很讲究。苍坡村是以鼓盘巷为中心，辐射出多条街道的，略似八卦图形。这个设计，有些像兰溪的诸葛村。苍坡村建造的妙处，还在“文房四宝”。一条铺砖的直街，是笔；街边有两个很大的池塘，是砚；池畔置条石，是墨；方形的村子，是纸。这个构思，用的好像是修辞上的隐喻格，亦可想到永嘉久盛的文风。旧志“王右军导以文教，谢康乐继之”可证。我由宋代的木寨门进村，站在鼎香桥上。桥栏晾满芥菜，飘着一股淡淡的清香。西边的池塘正在疏浚，太阳下，几个青壮年在露着泥底的深塘里忙着。东边的池塘盈着水，很静，飘着一些浮萍。岸上孤耸老树，这是一株宋柏，八百多年了，枝叶仍颇茂绿。树的近侧，是一座很代表楠溪江古民居风格的老宅。覆瓦的屋檐很大，遮出一片阴。檐下设木雕栏，栏外是轻响水音的浅渠。它原是南宋淳熙十四年建起的一座古庙，现在成了苍坡村民俗馆。门屋略加修整，涂了黑漆，墙面抹白灰，多少掩去原木蛮石的本色。走进院子，有一个方池，本地人呼为“水天井”。周围栽一些花草，很清幽。五开间的正殿辟为一个展室，置放水车、蓑衣和一些农具。陆放翁《剑南诗稿》“水车罢踏庠斗藏，家家买酒歌时康”，得田园趣味。有一块用来印花布的木模子，刻满精美的图案，放在手里，又硬又沉。我恍若见到古村妇女身上的花衣衫。

临池筑望兄亭、水月堂，皆附传说。入内，坐望山溪村野，人不古而自古。

我在“笔街”上走了一会儿。一个村寨有这样直溜儿的街道，总也是鲜见吧。街门大都敞着，很随便，很自由，可

感守素抱朴的乡风。古村既尚耕读，不妨在院门多贴一点对联，请人题一些倡显文教的字句，可以直溯王谢的风流。

芙蓉村在苍坡村之南，也是一个“宋村”。它的构思是“七星八斗”。村中的一些路口砌着稍高出地面的平台，是“星”；“斗”则是水涣涣、花艳艳的莲池了。“七星八斗”意在比喻村中文人灿若星斗。古寨门上有一个雉楼，宜于守望。街路、院墙，全以卵石铺砌，真是石寨！竹树的绿影映在池塘里，风拂水面，皱起几缕波痕。长塘街边有半亩方池，据说可以遥映远处的芙蓉峰。池中筑一座重檐的亭子，很玲珑，呼为莲心亭。我迈过石梁，倚亭栏看水。花期未到，不见粉荷碧叶，却依然会想到康乐公的池塘春草之梦。亭池的西边，有一个院子，过去是一座书院，久废。木门关着，我从缝隙往里瞅，入眼的是枯池、残础和古碑。北折，进到昔年的将军府。木窗雕镂花卉，瓦当皆覆纹饰。檐下的长椅、室内的木床，都是旧物。初看，朴无风采，细辨，甚有精致。楠溪江流域的古村落是以宗族聚居的形态出现的，一村同族，祭祀先祖的祠堂往往建得最为堂皇。陈氏为村中贵户（苍坡村则以李氏为最显）。陈氏宗祠仍存旧日气派。院子里有一座戏台，“二月二”刚过，一地烟花碎屑，乡戏的锣鼓声仿佛还满台响着，北面堂上，十八位宋代入京做官的乡贤的彩像，挂满一墙。诸公袞袞，大有衣锦之荣。腰间佩戴皇帝亲赐的金带者，至为尊显。祠堂楹联上有这样的字句：“念宋室衣冠皂盖朱幡擢秀，溯唐朝闕阅黄门乌府联芳。”正可同“十八金带容图”为配。读而仕进，自古被许多中国百姓看作理想的人生正道。芙蓉村祠堂里的这些，应该是有一点教化作用的。

石寨墙很耐看，因为古韵十足。村南的石拱门据说是宋代的，确有难得一见的感触。墙下沟渠里的清水流动着，几位妇女在洗衣物。地里的麦子初绿，垄边跑着一些鸡狗。芙蓉峰画屏般地耸在远处。应该有风中的樵歌牧唱来配这浙南的田舍乡风。

眺赏江岸风景，要坐上竹筏到江里去。渡头是一片卵石滩，泊着多只头部高翘的竹筏。筏身留着烟火熏煨的黑痕，都是今年的新筏。我来得稍早，江上暂无游人的影子。未尽的春寒中，岸树泛出一抹鲜绿。有位老汉闲坐在船里，手中持一根篙。闪着阳光的鳞波在他的身边漾动。远处起伏着低昂的山岭。“江天清旷”四字正不妨用在这里。

楠溪之水清。纵是连下几天雨，水也是绿的。虽然看不清江底的白色卵石，我也感到满足。波流悠缓，江面是平静的。过一些浅滩，水势略疾，白湍触石，激起一片水浪，筏子轻快过去，无险可叹。我在龙虎山的泸溪、武夷山的九曲溪坐过竹筏，人在水上，目光却被岸上的山景夺去，溪水降为陪衬。楠溪江不是这个样子。同溪水连成一片的，是两岸的滩林，把水面都映绿了。乌桕入秋艳红欲燃，现在还不是时候。毛竹已在坡岗上随风摇翠，蓬生的水蓼香蒲也快转青了吧。筏工点篙入水，竹筏在江道走得不紧不慢，你会凝神看水。岸景缓缓后移，又仿佛亲偎在近旁，对你不疏远，不冷淡，亮绿的光影好像会柔柔地漫上筏来。

楠溪江长可三百里，顺流南下，西眺括苍山岭，东览雁荡峰峦，可惜远了些，不及滩林亲近。左岸有枫林镇，永嘉旅游局的小徐告诉我，他的家就在镇上。

近岸横着一只乌篷船，首尾尖细，篷是用山中箬竹编的。这大约就是李清照只恐“载不动，许多愁”的舴艋舟吧？问小徐，果然。过了一个滩，又南行不远，抵二桥码头。静泊着多只待渡的竹筏。在一个浅湾，一群鸭子戏着水，又游向一片湿绿的丛枝。草滩上闲走着数头牛，村户上浮起一缕炊烟。汪曾祺说他嫌九曲溪的水程过短，“有点像南宋瓦子里的‘唱赚’，正堪美听，已到煞尾，不过瘾”。我漂游楠溪江，同其感也，那就只好俟诸他日。最好逢秋水初涨，来坐一回舴艋舟。

入岩头镇上的一家饭馆。我特意点了一盘飘着淡香的素炒芥菜，我喜欢这嫩绿的菜色。

去看石桅岩。在车外伴行的是楠溪江的支流——鹤盛溪，水色照例是湛碧的。路过鹤阳村，横在对岸的坡上，也是一个古寨，相传为谢灵运第二十八代孙始建。村人多姓谢。望着临溪点点的人家，犹感谢氏遗风。驶过几道山弯，即至石桅岩风景区。下一道丘岗，水岸泊着一只木船。船身颇大，方头，两侧设长凳。这也算舴艋舟吗？入峡，水面静绿无痕，倒映着轻移的船影。夹岸苍崖，草木葱茏，礁岩偎水堆叠，呼为“小三峡”，有道理，稿本确是三峡的。行不远，上岸。脚下全是乱石，一条荒径隐于石滩中。右边低谷里，水在流。这个季节水瘦，不然裸露不出这么多卵石。石圆，几无锐棱，遂喟叹水的冲蚀之力何其大哉。“石磊磊兮葛蔓蔓”，人处天地间，犹近小木小石之在大山也。路边造了一座草亭，从这里抬眼即见石桅岩。它是一座孤耸的岩峰，高三百多米，四近之山皆俯首耳。蹊水越过一道碇步，转至石桅岩脚下。绕岩

一湾水，同样是静碧的。傍水有一片天然芳坪，春草初绿，四周长着很高的毛竹。风声、水音、鸟啭，真静呀！在这个地方坐歇，陶斯咏矣。

渡水抵岸，登梯入水仙洞。洞不深，尽头空无一像，壁上几抹燎迹，表明曾有人焚过香。这是个远近出名的古洞，布置未免过简，有些对不住那位美丽的水仙姑娘。水仙为民疗病，就似救苦的观世音。既为灵仙的窟宅，为什么不给她立像呢？也很奇怪。转念，不见容态，或者更宜于想象。我觉得水仙应该略似屈原所歌的巫山神女：“山中人兮芳杜若，饮石泉兮荫松柏。”吟诵，恍如遥见水仙姑娘在青霭翠岚间含睇，眉目如画，仿佛有所待。

在水仙洞口，还可斜眺麒麟双峰。凡入深山，这种因形赋名的山景多矣，实不新鲜。

一路随阶上下，水绕峰攒，不断剪裁画屏中的浙南山色。过一片竹林，已到石桅岩之北。回视巨岩，夕光下，通体都是浅红的。黄公望应当把浅绛敷色法从富春山移用到这片东瓯的峦嶂来。

桅峰山庄傍岩而筑。北有人家，是为鹤盛乡下香村。“户外一峰秀，阶前众壑深”，孟浩然的这两句诗，直似题写眼前山景。朝朝暮暮，流烟浮云半浸岩身，从这里望过去，略像雾海中的樯帆。石桅岩这个名字似乎有所“寓”。对于这尊千载高岩，村人是要日日仰对的，竟至膜拜。东面就是大海，假若石桅岩真的踏浪飘行，他们会用依依的目光牵挽吗？

未待想透，车子便载我朝着东面的雁荡山行去。我的思

绪还飞萦在清清的江上。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阳光》）

逍遥的境界

王兆胜

还是在童年的时候，我最喜爱的游戏之一就是在山村的水湾旁“打水漂”。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游戏，想来许多生长在农村的孩子都有体验。捡来一些薄薄的石片，用一种手法一个个扔出去，石片就会在水面上飞快地奔跑，水花溅开，石片有如长了翅膀，有时竟能飞过水湾跳跃到对面去。

令我的童年充满激动和好奇的还有一种小虫子，叫“浮虫”，小时候我们都叫它“担子钩”。这种虫子大不过秋天的蚊子，极其瘦弱，腿也极长。然而，它却很有本领，能在水面上以极快的速度滑行，其静如处子，动若脱弦之箭，快如流星。在它脚下的仿佛不是水面，而是镜子，浮虫好似一个滑冰健将，在光滑的水面上纵横驰骋，令人陶醉。可以设想一下，在封闭的山村，在稚弱的童年，一切都是那么缺乏，而这浮虫却给我带来了无边的欢乐与幻想。因为自己光着屁股游泳时沉如石头，口常灌水、总呛鼻子，所以我对这种小虫子特别佩服。我也常常蹲在水边看这比人聪慧和灵气的浮虫

滑翔，总是浮想联翩，忘了时间。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离开了落后的农村，来到都市生活。都市以其热闹和绚烂将我包围；然而，我再也看不到干净的水、晴朗的天和轻灵的浮虫了。我的心开始沉重起来，有时甚至觉得放弃乡村、选择都市是一种错误。当年为了离开落后的山村考上大学不知吃了多少苦，受过多少罪！此时的我不得不“移情别恋”，努力从都市中和书本上寻找轻盈而灵性的东西。比如在天空中翔动的风筝、飘浮的柳絮，比如从树上飘落的金黄秋叶，比如自己脚下日行九万里而在茫茫天宇中如小球般浮游的地球。生活与生命日益沉重，而我自己却靠一些轻灵之物得以解脱，从而使自己的身心超越现实生活中那些无尽的苦难与忧伤。

在接触老庄道家一脉时，我心中有说不出的兴奋。道家文化以大自然为本位，以生命和自然之“道”为依归，从世俗人生中淡出，充分体悟天地之心。尤其是庄子丰富的想象、天才的文思和浪漫的才情，更令我心服。那抟扶摇而直上者九万里、展翅而飞的大鹏；那结绳葫芦而在江海中畅游的隐者；那将自己变成蝴蝶、不知物我的庄周；那饮甘露、吸晨风、不食五谷的真人，都如清水般洗涤和陶冶着我的心扉，使我身轻如燕，神清气爽。我似乎获得了某种新生。此时，我感到，自己慢慢发生了一种变化：小小的心灵如大海一般可以虚空不满，可以容纳百川；沉沉的内心轻灵自适，可以飞升超越世俗的云烟，不为物我所累所役。

90年代初，当我全面阅读中国现代作家、学者林语堂的作品时，我深深地被感动了。后来，我探讨其中的原因，恐

怕仍然是林语堂那道家的情怀：对生命的悲剧性感悟，对世俗喧嚣的超脱，对人生的热爱与眷恋。我有时想，林语堂与老庄、陶渊明、苏东坡等人不同，他的真正魅力可能不在理性，不在深刻，不在简明，不在冲淡，而在一种弥漫。这种弥漫带着感伤、怀着希望、含着温情、蕴着柔美，它令你想到春天空中款款飞舞的柳絮，一片洁白，轻灵而散漫，有心而无心，感伤而快乐，在阳光的普照下，它们熠熠生辉。当我诵读林语堂关于四季、关于人生、关于生命的散文时，这种感受尤为深切。

后来，我突然顿悟了，原来我心中有一种对空灵对逍遥精神的崇尚，一种对超越世俗世界的渴望。可能我童年时的爱好，青年时对高考、对文学、艺术和学术研究的孜孜以求都与此相关吧？所以当韩德民博士邀我写《逍遥的境界》这本书时，尽管自己当时很忙，但还是不假思索地答应了下来。在我看来，能对中国文化中的逍遥精神作一感悟、梳理和把握，不仅对那些身心疲惫的人，就是对我本人这样的逍遥之士也是一件快心之事。

我深知，要对“逍遥的境界”作一探讨并非易事，因为它看不见、摸不着、嗅不到，也就是说它无形、无色、无状、无味。“逍遥”更多的往往是一种感觉、心态、意绪、趣味、精神和灵魂，它往往是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比如，有时悲喜自心底油然而生，这就不是用理性能够分析的；又如佛学所言“一灯能除千年暗”，这里的体悟全在慧心二字。

不过，尽管逍遥的境界具有感性化、心灵化和精神化的特点，但在中国历史上它却是真实地存在着，并且代有其人，

不绝如缕。上自老子、庄子、列子；中至阮籍、嵇康、谢灵运、陶渊明、王羲之、王维、张旭、李白、苏轼、米芾；下至徐霞客、徐渭、袁宏道、袁枚、金圣叹、沈复、郑燮、周作人、林语堂……在他们身上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我行我素、逍遥自适的情怀与境界。只是在表现“逍遥”时，他们采取了不同的方式罢了。比如，像嵇康、张旭、徐渭比较外在化，他们愤世嫉俗、如痴如醉；像陶渊明、苏轼、林语堂比较内在化，他们从容不迫，如闲云野鹤；而老子和庄子则具有智慧化的特点，他们大彻大悟，大智大慧，如同真人、神人。

依照我的理解，“逍遥”最大的特点是“自由”，是身与心的自由。如果一个人能不为物、我所役，自自然然地生活，充分感受天地之心、之道，那他将是逍遥的，没有滞碍的。当然，“逍遥”也不是绝对的自由，可以无所依恃，无所假借，即使像庄子所说的“真人”也是如此。在庄子看来，他的老师老子是个真人，但他的西去不是也要骑着青牛吗？而在藐姑射之山上的神人，不食五谷，但也同样要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这样他才能游乎四海之外。

所以，在探讨“逍遥的境界”时，我试图做到下面几点：一是感悟的方式。应该说，理解人精神世界的最有效途径不是科学而是直觉与感悟，是心与心的会通与感应。“感悟”不会因远隔千山、相去万水，也不会因心隔肚皮而中断，它就如同水的渗透、云的飘逸和风的吹拂一样无所不至。就如同老子对天地之源的体悟，“天地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如何了知？显然，这不是靠理性而是靠感性和悟性方式达到的。二是假借万物。要进入逍遥的境界，我们不得不借助于

“物”，充分体会“物性”。比如至柔而甘于下辱的水，宁静守一而长寿的龟，优哉游哉以水为家的鱼，乐于飞翔不受羁绊的雄鹰等等。有时，从人本主义的角度看来，人的聪明进化是一种进步，但从自然之道的角度观之，大自然的本性在人身上所留不多，而更多地保存在“物”上。于是向“物”学习，反观物性，就是人类寻找本源、避免异化、实现超脱的重要途径。三是从“我”的角度体悟，“我心即佛”。一切的感悟都必须发源于自己，从“己心”开始。有时，我想，丰实空灵的心灵应是一个神秘的所在：它是放大镜可以远观，直达宇宙之外的宇宙；它是显微镜可以透视，看到极其细微的质子；它是调适器可以变换，适应一切温度、湿度；它是大地可以担承，载起所有的苦难与屈辱；它是海绵可以饱吸，自然的生命尽收心里；它是大海可以容纳，不择细涓、不满不空，有容乃大；它是秋兽之毛尖可以辨识，一点微风也能感知；它是薄冰可以感悟，一缕阳光也会令其感动和消融。

当然，人的逍遥还不能只是在天空中驰骋、在梦境和仙地中陶醉，它还必须回到大地，回到尘埃之中。那就是尘埃落定、和光同尘。我们知道，飞翔的雄鹰总还要落脚大地，畅游的鱼儿总不能不附着于水草和泥沙，飞升的风筝总离不开放飞人手中的丝线。人也是如此，一个逍遥的人是离不开普通的百姓，离不开那些受苦受难的人的。当郑板桥说“天下第一等人是农夫”，当林语堂说“天底下最伟大者是农民”，当托尔斯泰以锄代笔在大地这张“纸上”耕耘，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对农民、对那些穷苦人的悲悯情怀。换言之，对如尘土一样卑微的农民，如果一个人没有体味，没有怜悯之心，没

有仁慈之爱，那么，他是很难逍遥的，即使能够，我想也是一种肤浅无根的矫揉造作。我又想，真正的逍遥者不是那些盲目的乐观者与开心人，而是那些从生活、人生、自然和生命中真正体悟到了“悲剧性”的人。是的，在茫茫天宇中，人是那样微小而不足道，它的生命在永恒的宇宙中又能够算得了什么？与天地自然相比，寿命不过百岁的人与朝生暮死、春生秋亡的菌虫又有何异？正是对这种短暂生命的感知，那些有着大智大慧的人才能超脱于世，以自由的心态去体悟人生、自然的生命，如老子、庄子、陶渊明、李白、徐霞客等人所做的那样。

朋友诸君，从根本的意义上说，我们都是同类，都是有缘在脚下这个星球上生活的人，我愿与你们同行，我愿与你们携手同飞，进入美好的自由的精神国度。

（选自 2002 年第 4 期《散文选刊》）

李霁宇最成功的“新作”

黄晓萍

男人的感情世界脉络很深，不触到深层次，最有价值的感情发掘不出来，造成许多资源浪费。男人自信，凭表层那点零零星星感情元素，对付一次乃至多次平常婚姻，够了，又何必去发掘自己？做男人很累，他们将感情化为理智，慢慢去融化事业之门、仕途之门，去做一些未必心甘情愿又非做不可的事，那种时候要他喋喋不休对妻子说点带感情的话，反而虚假。女人习惯了婚姻常轨，也就习惯了平平常常才是真。男人毕竟是男人，该消停的时候，懂得怎样娇惯自己；该付出的时候，又特别能挑担子，要不怎么叫大丈夫。

李霁宇动手发掘自己，是在一次人生劫数之后，如果没有那次突发性灾难，恐怕他自己都不明白自己还有如此潜质。圈内人说起李霁宇，常常从他妻子开始，那是一个优秀女人。李霁宇的妻子彭伯玲清丽开朗活泼，12岁学川剧花旦的身段保持到50岁出头，举手投足韵味十足，会乐器嗓子又好，拉的和唱的同样出色，青春不离斯人，李霁宇享受着夫人的艺

术人生，天天欢乐。彭伯玲性格外向，社交极广，路不分南北，人不分东西，天然的亲和力见面就有三分缘，没有她办不成的事。彭伯玲人又极能干聪慧悟性极好，里里外外一把手，里里外外自己动手，她看不起李霁宇动手，如此一来惯得李霁宇坐享清福。川妹子彭伯玲麻辣味也够呛，快人快语的风趣幽默，涮得李霁宇舒泰安逸人生少烦恼。幸福生活的陶醉，使李霁宇有心情有时间来写诗写小说写述职报告，忙里偷闲于同辈于青年作者之间，活得又自在又顺畅。他做《滇池》主编有些年头了。海样深的滇池之上，他驾舟荡水，文章越做越出味，《滇池》越办越出众。

李霁宇家有好妻，日子过得一马平川，除了审美疲劳，一些儿也不累。他满以为人生就是这么周全，上帝对他格外恩宠。2000年2月26日，一次意外车祸，摧毁了李霁宇的幸福家庭，真正考验李霁宇的日子，从此拉开了序幕。那天，彭伯玲说没有菜了，要出去买菜。此类事李霁宇还是会做的。习惯性不动身，彭伯玲就习惯性骑着单车而去，这一去就久久不返。深夜子时，李霁宇转三绕四找到省红会医院，医生一下塞给他三张病危通知书。横陈于病床之上的妻子是那樣的陌生，代替清秀面孔的，是一张伤痕累累的“彩脸”，瓶子罐子带子管子中，五花大绑着一个失去鲜活的躯体，除了还有一丝气息，几乎是个黄泉路上人，死亡仅在槛内槛外。

那几天春城来了倒春寒，夜深更凉，李霁宇浑身打抖，泪珠儿如一粒粒冰豆垂落衣襟，本能地迸出两个字：救命！他已经无力去问寻突发事件的来龙去脉讨个说法，他的一切说法就两个字：救命。他脑子一片空白，空洞的两只大眼睛在

搜索平常日子的蒙太奇，逝去的岁月无处不充满妻子风风火火又灵敏美好的影子。瞬息间天壤之别，反差如此强烈，一片天骤然坍塌，怎一个悲痛了得！当他意识到比悲痛重要的事是如何“补天”，真正的男子汉成熟而果敢起来。

彭伯玲无知觉的 215 天，李霁宇排斥医学权威的任何结论：100 天，还没有醒，据说能醒过来的希望渺茫，150 天还没醒来，医生表面不说，意思很明白；无指望了；200 天还没醒过来，按医学常规纵然醒过来也是个植物人，生不如死！

李霁宇一次次作叛逆的呼啸：永不放弃。他用整个爱心去熨贴形同虚幻的躯体，超越医学的极限，只要还有一口气，他一定是要永不放弃的。文学生涯，家境不富，为了妻子他不怕背八辈子的债，昂贵的药试遍九州，偏方寻遍《本草纲目》，什么禅宗、秘宗他都去九天揽月五洋捉鳖，任何医疗信息都是一棵仙草，他开始了远程求医。最令人动容，是他开始了一次恋爱实验，天天缠绵于妻的耳际，情话昵称中，出现频率最多的三个字是“我爱你！”50 大几的男人面对毫无知觉的灵魂，补了一次初恋。不得不离去的空当，他为妻子播放那百试不爽的爱情金曲《真的好想你》。创造性地在歌曲中夹杂着道白，那是夫妻平时的对话及女儿咪咪小时候童言无忌的录音。剪接这样的带子，不是他所长，他居然在大堆录音带中做出如此出色的一个活，说他智慧，不如说他执著。优美的旋律扫荡着来苏尔气息的霸道，给死气沉沉的病房布出人生之美妙。病妻无悲无喜无反应，倒是匆匆归来的李霁宇情不自禁泪眼婆娑。

他为妻子梳头，为妻子按摩擦洗，一次次给妻子翻身……

那种时候他很像一个老年得子的父亲，周道细致却没有欢乐。

彭伯玲极好朋友，有那么多朋友天天在问候，李霁宇就不厌其烦地讲给她听。明明知道妻尚不能领情，他还是永不放弃。

不大懂家政又享惯现成福的李霁宇重新调动自我。他每天早晨6点起床用搅拌机将搭配好的食品打碎，用细网过滤，装在七八个瓶子里送到医院，然后加热再用针管将食物推进妻子的胃管。他买来轮椅每天将妻子抱上去，盖好掖好打扮好，慢慢地推着轮椅在医院内转圈圈。花园太小，五颜六色的轮椅如一朵富贵牡丹，长成一道必不可少的风景。妻是没知觉的，李霁宇帮助她一段一段活动胳膊腿，妻在他手中、怀里如变形金刚。

专心致志，心无旁骛，等待那微乎其微的希望。

夫妻俩在炼狱中整整熬煎了215天。“国庆”这一天是一个再生的日子，彭伯玲居然恢复了记忆，发出了天籁般的声音：“四、姐、你、好。”随及指着草地上的环保语牌说：“地球，只有一个……”门牙已损，语不关风，含混如幼孩学语，那份可爱那份纯真，李霁宇一高兴，差点流下泪来。

都说李霁宇创造了一个奇迹，他却心事重重。彭伯玲恢复了知觉，但离正常人还有相当距离。热爱生活的妻子还是中年人，漫长的人生，她需要健全，需要参与，需要欢乐，起死回生工程有个综合指数，他必须继续不懈地往前走。卧室的墙上，装了两道不锈钢把手，每天他抱着妻子，让她靠墙边拉把环，练习着站起来。折断过的尺骨使不上劲，右臂神经麻木还是使不上劲，李霁宇十分有信心让那“劲”一丝一

厘往外释放。李霁宇不愧是个小说家，揣摸心理他都快成为心理医生了。彭伯玲爱美，思想比较前卫，衣着从来领风潮之先。她不去花钱买时装，过眼中外模特儿 T 型舞台，八九不离十她或依葫芦画瓢，或量身再创造，潇洒中留下不少经得起时尚考验的衣裙。李霁宇买来个大衣柜，将妻之所爱悉数挂起来，配套起来，仿佛精品女子服装专卖柜，百花齐放地荡漾着满室春色，很能激发女人的欲望和激情。李霁宇天天打开衣柜让妻子过眼，哄孩子似地对彭伯玲说：“你会好起来的。咱们练到能行走自如，就可以穿那些漂亮的衣服了。”

对面墙上，一幅大彩照正是彭伯玲当初风情万种的芳姿。他和她一块儿背诵唐诗。

他帮助她用僵硬的手握笔学写字。《红楼梦》中那首“枉凝眉”正写道：谁说没情缘，今生偏又遇着他！

写作大半生，李霁字数百万字的作品独树一帜。可我总是觉得他最成功和最耐人寻味的作品，便是对妻子生命的再创造，这才是经典，当然也是人品。

（选自 2002 年第 2 期《文学自由谈》）

余秋雨的选择

素 素

最早见到余秋雨这个名字，是读他写的《废墟》。这篇散文发在《人民文学》上，哪一年哪一期却是记不起来了。

那时候还没有《文化苦旅》这本书。可是，我从此就想知道，谁叫余秋雨？他把废墟写得太好了，我没读到过一篇这么准确、这么精彩的描述废墟的文字。因为那时候我刚去过圆明园，听说有人动议重修这个被英法联军烧毁的皇家园林，就写了一篇《不完美之美》。我想，我的声音太微小了，别人不一定听得见，如果他们能读到余秋雨的《废墟》，大概就不会那么做了。余秋雨说：

废墟是毁灭，是葬送，是诀别，是过程，是归宿。废墟有一种形式美，把拔离大地的美转化为皈附大地的美。废墟表现出的固执，活像一个残疾了的悲剧英雄。废墟是古代派往现代的使节。废墟是祖辈曾经发动过的壮举。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

没有废墟的大地太拥挤了。废墟不值得羞愧，废墟不必要遮盖。不能设想，古罗马角斗场需要重建，庞贝古城需要重建，吴哥窟需要重建，玛雅遗址需要重建，就像不能设想，远年的青铜器需要抛光，出土的断戟需要镀镍，宋版图书需要上塑，马王堆的汉代老太需要植皮丰胸。中国历史充满了悲剧，但中国人怕看真正的悲剧。只有在现代的喧嚣中，废墟的宁静才有力度，只有在现代人的沉思中，废墟才能上升为寓言。

我很少从别人的文章里抄摘这么多字句，我的这个举动，都是因为《废墟》让我感到了震撼。直到今天，我仍能回忆当时的心跳。

1993 年秋天，百花文艺出版社在泰山开散文笔会，我们几个人一边爬泰山，一边说《文化苦旅》。河北的梅洁说，这本书她是在医院的病床上读的，散文原来可以这么写？它是散文，可它又超越了散文原有的樊篱。读到高兴处，她居然从床上蹦起来，医生说她的病好了。

1996 年春天，尽管不承认自己是小女人，实际上的确与女人纠缠了太长时间，我想改变一下自己，于是我打个背包往大东北的深山老林里走去。于是就有人把我的“独语东北”系列散文归拢到“文化散文”里去。当我把《独语江北》送给余秋雨先生指正，我毫不讳言地对他说，我的确是在读了《文化苦旅》之后找到了另一本书的方向。然而，我对余秋雨，不是仰视，而是尊敬。我没有追星的心态，我只

是在他的《文化苦旅》里获得了我需要的东西。

我始终认为，作为曾经的戏剧美学专家，余秋雨的《艺术创造工程》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曾经为一代艺术探索者醍醐灌顶。作为独具风格的散文家，他又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为散文文体的拓展作出过功不可没的尝试，他因为散文而走向更大的人群。读者对余秋雨的喜爱并不是无缘无故的，当余秋雨选择了散文，读者也选择了余秋雨。

我始终认为，单就散文而言，如果真像有人说的那样，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是中国的散文时代，那么余秋雨就是这个时代的象征性人物之一。在这个时代，有小说家写的散文，诗人写的散文，学者写的散文，散文家写的散文，当然还有大女人和小女人写的散文，不以写字为生的人写的散文。虽然中国在九十年代以来有这么多人写散文，如果没有余秋雨的散文，张承志的散文，周涛的散文，贾平凹的散文，那么散文的这一片原野上就只有繁花，而没有大树。能称得上一个时代，必须有一些人来支撑。余秋雨是不可或缺又举足轻重的一个。

余秋雨后来的几本书的确没有像《文化苦旅》那样震撼我，然而那是余秋雨一定要走的道路，他只不过把他给自己设定的文化旅程延长了，由对中国的跋涉延长到对世界的跋涉。包括他从欧洲回来后出现在北京央视歌手大赛的舞台上，也包括他这次来大连出现在哈佛小说国际笔会的讲坛上。余秋雨已不再是过去我们所熟悉的那个学者的余秋雨，也不再是九十年代的那个散文家的余秋雨，如今他给自己确定的角色其实是行者余秋雨。行者无疆。余秋雨最近这本书的名字，

就告诉我们这个意思。所以余秋雨不会在乎别人怎么说，他既选择了做一个文化的行者，他就会继续行走下去。这也许就是余秋雨今后的生活方式。

余秋雨既然走了这样一条道路，是这样一个人物，他必然会成为批评家关注的对象。第一次听到批评余秋雨的声音，是韩石山写的一篇短文。我当时就想，再有学问的人，错误总是难免的，开展一下文学批评，实属正常。后来就是余杰，再后来就是远清以及更多的人。我发现，大家对余秋雨越来越不能叫批评，简直就是一种不怀善意的攻击。这种不负责任的攻击性文字在一个时期内铺天盖地，成为中国文坛的一大热点，一种现象。

记得余秋雨说过，与过去比，今天的文化人是最有福气的了。余秋雨指的是人文环境给了文化人内心的自由和表达的自由，这在以前的确是没有的，大家应该珍惜。余秋雨万万没有想到，就在他自己也要尽情享受这种自由的时候，却遇到了克星，他的自由不是被别个领域的人，而是被一群跟他在同一个圈子里的文化人给限制了。我认为这真是一种意外，我之所以用了“意外”这个词则因为它超出了我的想象，它让我冷不防看见了今天的文化人内心的扭曲和卑琐。实在没有人来打文化人，文化人就自己和自己大打出手。文化人最痛恨的是“文革”。文化人自己却就用“文革”的方式互相厮打而且痛打。有的人自称是学者，却用写大字报的笔法去骂余秋雨，有的人自称是作家，却用泼妇的吐沫去唾余秋雨，有的人自称是批评家，却用小丑的怪模怪样去嘲弄余秋雨。什么“文革余孽”，什么“文化口红”，这些人因为中国出了个

余秋雨，不但翻找出几十年前用过的那句发霉的老词，还发明了眼下非常小资非常时尚的新词。

前不久，我读到一篇题为《文化奶妈余秋雨》的文章。在我的印象中，这篇文章的作者是一位年轻的还没有太大名气的文学批评家，以前只读过几篇他写的比较中肯而且严谨的作品评论。他写的这篇贬斥余秋雨的文章，真是让我另眼相看，大吃一惊。这篇文章总共只有 1400 字，我绝不相信一个以批评为业、为生的人，面对他的批评对象，可以是这样的态度。其实对任何人，都有一个态度问题，即使是乞丐，只要他不是敌人，也一样需要尊重，何况你面对的是余秋雨？

开始的时候，我对这篇文章的题目很有好感，觉得它非常形象，贴切。一个文化人，如果他给大众做文化奶妈，这正是他的职守和本分。可是读完了全文我才知道，该文居然通篇都在嘲讽，或者说嬉皮式地挖苦，完全不是批评家的尺度。我在这里摘录几段，供参阅：

余秋雨是我的一桩心病。他说他要封笔的时候，我心里有说不出的轻松。没想到在国外溜达一圈回来，他又开始在媒体咋呼了。

我们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号称 320 万，似乎就敌不过余秋雨的一堆闲言碎语。

他们扯着扯着，就扯到余秋雨和“文化苦驴”上了。

你看他在凤凰卫视上做节目的时候，那一脸慈祥就像上海弄堂里厢的老太婆，嘘寒问暖，陈芝麻

烂谷子一大堆，摇篮曲一样的文化絮叨，搔着人民的痒筋儿，搔着搔着，让所有婴儿级的观众和读者哈欠连连。

最绝的是他的“化繁为简”的技巧，他设置的“文化快捷键”，深受“文化婴儿”的欢迎。

这些年来，他到处奔走，在异国的小道上收集各种文化信息，和上自己的口水，不停地咀嚼，然后将一种易于消化的糊状文化，吐进一张张期待的小嘴里。文化奶妈余秋雨，就用这种自己精心调制出来的营养米糊，喂养了整整一代营养不良的文化婴儿。

在这篇文字里，批评家对他的批评对象已经完全丧失了批评家的立场和批评家应有的修养，我在这里面看见的不是批评，而是切齿的嫉妒、厌恶和仇恨。另外，他对喜欢余秋雨的读者和观众的批评也过于放肆，这位年轻的批评家根本不去理解读者和观众为什么喜欢余秋雨，对他们采取的是一种不屑、不敬乃至讥笑的态度。我想，一个真正的批评家，应该回到文学的现场，文学的现场即是你批评的现场，你在这个现场得了分，你才有骄傲的资本。批评家如果这样贫嘴，这样蹦跳，这样不负责任，是最丢丑最现眼最可笑的事情了。

余秋雨是自由的。他的写作方式，他的话语方式，他的行走方式，都是他个人的事。你可以批评，但批评应该走出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误区，你可以更正错误，如果余秋雨在某些时候因为知识储备不够而露出了硬伤，谁都有更正他

的权利。问题是，现在确有一部分人是真正做余秋雨批评的，他们把这个当作一门学问，他们的意见是建设性的，宽厚的，大家的。还有一部分人却是假批评之名行人身攻击之实，甚至操起谩骂和诬陷的旧武器，心胸是狭隘的，小气的。这部分人特别在乎别人是否尊重自己的人格，但他们在侵犯别人的尊严时却无所顾忌。这真是中国批评界的悲哀，是中国文化人的悲哀。

文化人身上自有痼疾，可是文化人缺少自省意识，目光和唾沫在向别人打去的同时往往自己先露了怯。这场长达数年的对余秋雨的“口诛笔伐”，的确让我为文化人感到脸红。我们一直在呼唤大师，我们一直期待有一个铸造大师的时代，然而，一个人如果心态不好，怎么可能成为大师？文坛上如果让这样一种气氛弥漫，大师的时代怎么可能到来？

我是一个写作者，然而在这件事上我一直是个旁观者。我并不认为余秋雨的写作无可挑剔，我只是觉得某些人对余秋雨的批评太不公平。我想说的就是，让批评回到批评的本位，让文坛有文坛的大气和宁静。我相信每个文化人都渴望机遇，渴望成功，然而借助商业手段，让喧哗和浮躁之气甚嚣尘上，毕竟不是正道。

（选自 2002 年 11 期《散文百家》）

李白当年生活得好吗？（节选）

李木生

小城 孔子 李白

运河从古城济宁（唐时任城）的城中流过，历经沧桑、几经修复的太白楼就坐落在城中古运河的北岸。这座小城至今还记忆着它的伟大的朋友李白，浣笔泉是他当年写诗涮笔的地方，青莲胡同是他举家居住的地方，太白楼更是他当年宴朋醉酒的家了……

《太平广记》这样说：“李白自幼好酒，于兖州习业，平居多饮，又于任城县构酒楼，日与同志荒宴，客至少有醒时，邑人皆以白为重，望其里而加敬焉。”李白死后九十九年，有个叫沈光的人路过这座已经瓦缺柱朽的酒楼，留下了一篇《李白酒楼记》，其最后一段这样记载道：“至于齐、鲁，结构凌云者无限，独斯楼也，广不逾数席，瓦缺椽蠹，虽樵儿牧竖，过亦指之曰‘李白尝醉于此’。”

这是座重情谊有胆识的小城。它在皇帝没有赏识李白之

前就已经相中他，接纳了他和他的一家。李白要去“治国平天下”了，它也不惊喜，只是朴实地祝愿他平安，并想念着他。等到皇帝赶走李白之时，它更张开怀抱，迎接着李白，并一如既往地热爱着他。后来，李白揣着一颗不羁的灵魂流浪四方去了，这小城就把他的女儿平阳、小儿子伯禽收留着、看护着，一留就是十几年，年年盼着它的李白归来。安史之乱起了，李白请人从战乱的小城接走了儿女。但是小城还是思念着李白。

就是这么一座小城，敢于在皇帝皱眉的时候挺起胸脯向朝廷说：“我们喜欢李白！”哪怕朝代换了一个又一个，这个小城还是想念着李白，他的那个酒楼翻盖了一遍又一遍，他住过的胡同改叫“青莲”，还盖起了一个“青莲阁”，连他涮笔作诗的地方也被后人培植成了一处纪念诗人的园林。于是这座小城镇成了李白的又一个让其魂牵梦绕的家乡，以至离开任城数年之后，他还“南风吹我心，飞堕酒楼前”，想念酒楼东面自己当年栽种下的那株桃树，想念抛在任城家中的一对儿女，甚至在诗中想象着小姐弟俩正在桃树下思念着远在南京的父亲，“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李白《寄东鲁二稚子》）。

就是这座小城，让豪迈旷放的李白生长了多少缱绻。

就是这个李白，让这座实诚侠义的小城平添了多少浪漫。

当然，与孔子交流并让孔子在自己生命的岁月里占了一个显著的位置，也是李白在任城安家落户的一个意外的收获。任城往东四十多公里，就是孔子的老家曲阜。对于博采众家学说为我用的李白来说，他不仅在文化的长河中遇到过孔子，

还在当地人的日常生活中体会到了孔子的学说和对于孔子的热爱，并从齐鲁山水中“读”到了孔子当年的足迹。

孔子、李白毕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两个截然不同的类型。李白比孔子多了两样东西：剑与酒。李白好剑术，尚义气，重然诺，可以济难救危，一年散尽三十万金，可以“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李白《结客少年场行》）。这些都和“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孔子格格不入。“仲尼且不敬，况乃寻常人”（李白《送鲁郡刘长史》），他也不欣赏孔子那种凄凄惶惶、累累若丧家之犬的周游列国以求一用的辛苦形象。年轻的李白，肯定从心里轻视过孔子。对于“白发死章句”的腐儒（《嘲鲁儒》），李白更是看不上眼了。人应当生动活泼地活在人世上，不能死气沉沉地泡在死了的纸上。

但是从长安走出来的李白，却一步步走近了孔子。在他的一千多首诗篇里，共涉及 460 多个历史人物，出现最多的就是孔子，达 30 多次。

孔子安天下的宏志，独立的思想和独立的意志，尤其是孔子追求一生却不为世用的悲剧命运，都从挫折一生的李白得到了发自灵魂深处的回应。这种回应，越到暮年就越发地清晰与强烈。艰难困苦中的李白，特别感知着孔子的亲切。当他一页页翻开自己与孔子的命运之书把玩审视的时候，一个发现让他怵目惊心：他们都怀着非凡的用世之心和治世之才，都争得了与最高统治者对话的机会，又都一生被最高统治者所拒绝，最终都各自回到了自我——两个性格迥异的天才，在相距一千多年的时空里，命运却有着惊人的重合。再过了不起一千多年之后，那个于北京投湖而歿的老舍，也有过类似

的感叹吗？

在暮年夕照里，李白更感到自豪，因为不为统治者青睐的自己和孔子，都在回归到自我之后，创造出了让后世受用不尽的精神与文化的崭新世界。

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宿命，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命运的缩影。要么承受专制制度地狱般的苦难，用沾满着鲜血与泪水生命开掘出精神与文化的泉水；要么放弃独立思考、独立品格和自由意志，用浸满着庸俗与卑鄙的生命，做地狱的奴才与帮凶。

孔子七十三岁而死，死前叹息着、哭着唱道：“太山坏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

李白六十二岁而死，死前感慨着、哭着唱道：“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我终于该说到李白之死了。

李白之死

“谪仙醉后云为态，野客吟诗月作魂。”

——唐 吴融《题兖州泗河中石床》

犹如生是每一个人的权利一样，死也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公元762年晚岁，这个死的权利就要降临到李白的头上了。重病，衰老，获罪，流放，穷困，孤单，共同凝结成“死”的阴云笼罩着六十二岁的李白。

死神虽然气势汹汹，内心却在胆怯着，就为了李白那依

然不见消歇的英雄气概。

朝辞白帝，暮至江陵，驾轻舟一日千里，连野猿的啼叫都成了生命的歌唱，这哪里像一个戴着“叛逆”罪名的将死之人，简直就是一个意气风发的青春少年！那挂“飞流直下三千尺”的庐山瀑布，不就是他在暮年时分从九天银河一手牵下人间的吗？这是激情的瀑布，这是豪情的瀑布，这是美的瀑布，一千四百年过去了，这挂不老的瀑布依旧弹奏着山河与人心，令山河与人心都飞翔起涨满着激情的憧憬。中国文人们不是一片悲秋之声吗？悲命运的乖蹇，悲生命的短暂，惟有李白，却把秋日擦拭得如自己的心怀一般亮堂透彻，就是老了也还要率真地“我觉秋兴逸”，歌唱秋日的灿烂与欢喜（《秋日鲁尧祠亭上宴别杜补阙范侍御》）。人的头发白了掉了，犹如树叶黄了落了，谁见过树木因为落叶而对秋天怨声载道？没有。那么人就更没有工夫怨声载道了，哪怕死神明天就来，我也要把今天过得“青枝绿叶”。当然，返青的枯草，也不用感谢什么春风，更不必三呼万岁了，只要自己的根上始终留存着翠绿的理想，就是千年的冰霜，又怎能阻挡住萌绿的脚步？

这就是李白，老了仍让飞扬的情思驰骋于天上地下，老了仍让生命的脉搏海涛般激荡。

安史之乱爆发。国难当头之际，皇帝唐玄宗领着老婆大臣，带头弃京逃跑；老年的李白却置陷在山东战火中的子女于不顾，披挂上阵，于五十七岁的时候毅然参加到永王平叛杀敌的队伍。谁知一腔热血竟遭当头冰水，经过了下狱流放，经过了乞讨江南、无可归依，李白离死亡的终点越来越近了。

公元 761 年的秋天，史朝义叛焰复炽，太尉李光弼出镇临淮。平叛的大业再一次在李白的胸中激起万丈雄心，已经六十一岁的诗人竟然在重病之中再度请缨。请看他的这首诗吧，光是题目就让人魄震魂撼：《闻李太尉大举秦兵百万出征东南，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半道病还，留别金陵崔侍御十九韵》。

这就是李白，这就是临近死亡的李白，仍然一手仗剑，一手持笔，仗剑能“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之二》），持笔则“兴酣落笔摇五岳”（《江上吟》）。而且以死为背景，他似乎看清了生的全部美妙，满眼满怀的世界，都沐浴着生的绚丽、生的深情、生的盎然与智慧。夕阳即使如小小的蜡烛头一样的短暂又何妨？明天早上，新的太阳又会从东方升起，旭日之下，便是那生龙活虎的百川永不停息地奔向大海。于是创作的欲望在他苍茫的胸怀里更加汹涌澎湃了，久违的家乡也在他生命的尽头生成一片蝶飞蜂闹的春野。

是什么让他“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宣城见杜鹃花》）？那是家乡的子规鸟在叫、家乡的杜鹃花在开啊！它们开在李白醒时的瞭望中，它们叫在李白梦中的相思里。多少回，他想一吐想家的情怀，但是他怕那情意缠绵的巴山蜀水羁縻了自己飘然远行的脚步。多少回，那浓浓的相思已经鼓胀得心口难受了，但他还是默默地忍着，他怕一旦点着便会燃成漫天的大火。而今，来日苦短，家乡苦远，那就一吐为快，让巴蜀与游子在他的诗中痛快地拥抱吧！

对于李白，死神也许只有感动。让死神感动的，还有李白的痛苦。他的痛苦，是壮志难酬、报国无门、志士蒙羞、又

逢绝境的痛苦。

浔阳的监狱和夜郎的流放，彻底粉碎了李白的卿相之梦，他一定是无数遍地咀嚼过司马迁的话了“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而身体的迅速衰老和已入膏肓的疾病，连他最后的希望也彻底破灭了。早已是无家可归，所依的本家当涂县令李阳冰也就要退隐，还有肝癌后期的难忍的疼痛。白发委于枕上，曾经容纳着一个宇宙的头颅里，似乎有出世、入世的两个李白在打架：一个是“谪仙人”，可以“戏万乘若僚友”，可以“一月累醉轻王侯”，可以“凤歌笑孔丘”；另一个则是早年常求人荐引，晚年常求人接济，到头来却落了个万里天下却没有他李白安身立命的立锥之地的境地。“人闷还心痛，苦辛长苦辛”（李白《江夏赠韦南陵冰》），痛苦的李白痛苦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

此刻，李白想起了他的诗。

想起了诗的李白陡然坐起，长长的白发如瀑布般泻下峭壁似的头颅，一丝灿烂的笑意绽开在唇上，两目炯炯有如电光石火，眉宇间又亮堂起逼人的英气。一篇篇的诗章，犹如一条条的江河扑面而来，在他的胸际汇聚，喧嚷，奔突，积蓄为波澜壮阔的诗的海洋。啊……啊……这就是我李白的生命了！天下伟大能几人，我李白就算一个。死，来吧，你来一千次一万次好了，我的诗歌照样活着！我这个顶天立地的人如青青的山峰般站着！人不能活在坟墓里，不能活在碑石中，甚至也无法活在钦定的史书上。人要活在世上，活在世人的心中，活在世人心中的爱戴里。那么，我李白就要永远地活下去了。来来来，皇帝老儿，咱们比试比试，你有你的

江山，我有我的诗歌，看看咱们谁拥有得更多，看看咱们谁能真正的不朽。当你的江山社稷已成累累荒冢的时候，我李白诗歌的海洋还照样波翻浪卷、吐日映月，“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李白《江上吟》）！

连李白都被这诗的海洋惊诧得有些不知所措了。他握着死神的手，豪迈地说：伙计，稍等，让我再挖出一条河来。剑在靠床的墙上，笔在床头的几上。李白望了一眼墙上的剑，伸手拿过毛笔，手不停辍地写下了他的最后一首诗歌《临终歌》，写罢高声朗诵一遍，连同他十不存一的诗稿一并托付给了族叔李阳冰。

剑就挂在墙上吧，连笔也掷于几上。李白高举起酒壶，将仅剩的酒一气喝尽，便乘着月色，微仰着头，朝着长江滔滔东去的地方飘然而去了。“旷然小宇宙，弃世何悠哉”（李白《游泰山》）！今夜，李白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轻松。

三十七年前，二十五岁的李白就是作罢《大鹏赋》才一举冲天出蜀去的。而今，这只大鹏又要飞往何方？

没有了钱的束缚，没有了功名的束缚，没有了家庭的束缚，甚至也没有了诗与身体的束缚，彻底解放了的大鹏，今夜要作真正自由的飞翔。

凉凉的江风吹在热热的脸上，犹如清朗的风鼓在远游的帆上。白发皑皑，月光融融，闪亮的眸子映着不老的河山，天地、人便在这安详生动的月色里融为一个和谐美妙的生命了。

一种从未有过的欢乐，潮水般漫过了他那曾经伤痕累累、痛苦万状的心灵。

李白看到了一江的美酒，美酒的波纹间，正闪烁着那轮

万载常新的月亮。一个透彻光明的人间，一个透彻光明的天地，一个透彻光明的李白。在这光明透彻的夜里，李白张开双臂，向着美酒含月的大江、向着江中的那轮光明透彻的圆月，扑去！李白醉了，天地醉了，人间醉了……大地已成子宫，江水即是羊水，重生为婴儿的李白正乘着月光飞升，每一片月光都是一枚银光闪闪、剔明铮亮的羽毛。

记住这个时刻吧，公元 762 年阴历 11 月的一个月圆之夜，中国安徽当涂采石江上，一个无比欢乐而又无比痛苦的灵魂，将死亡也解放成幸福的诞生与自由的飞翔。

（选自 2002 年 2 月至 4 月《济宁日报》）

也说王道士

雒青之

—

王道士是谁？是那个与敦煌的漫漫尘沙生死为伴的小个子吗？是那个生前默默无闻死后骂名难泯的小人物吗？是那个不期然不经意间与敦煌藏经洞产生千丝万缕因缘的小道士吗？是那个浑然不知身后事的既狡黠又愚蠢既固执又幼稚既单纯又混沌的小老头吗？王道士啊王道士，是你害了敦煌还是敦煌害了你，谁人能够说清楚！一位叫余秋雨的先生试图说说活着的你和死去的你，他将那座掩埋你的道士塔毫不留情地说了个够，但真的够着你的真面目和真魂魄了吗？一位当代大散文家与早已和尘世绝缘的你分明做的是一场不大公平的对话：他咄咄逼人，你默默无言；他掷地有声，你默默无言；他恼羞成怒，你默默无言。连风沙拍叩着的白色道士塔也是一尊伫立的沉默，甚至连你身前身后的这百余年也郁郁寡欢。一百年，王道士你究竟怎么了？一百年，敦煌究竟

怎么了？而我这个以一部《百年敦煌》令人褒贬的书生，不知道那个识字不多的王道士能否知道我的笔或别人的笔为何至今还在缠着他不放。不是不想放，而是撒不开手啊，王道士就像一个死结，把我以及更多和我一样对敦煌恋恋不舍的人们紧紧地绑缚到那段黄沙遮不住的岁月上。王道士，你干吗捅开那本不该你捅开的藏经洞！知道吗？打开藏经洞就等于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谁是人谁是神谁是魔一下子乱套了，王道士你从此注定不得安宁了。

二

悲凉漠风一遍又一遍地揉搓着寂寞的道士塔，高枕在这里的久远的逝者多数可以无忧无虑，而惟独王道士不能，不仅不能，而且他的声名仿佛要被自己的同胞锁定成“耻辱”二字。我多次去敦煌，每一次都因对王道士保留一份自以为值当的同情和尊重，便惹得一些学者乃至地方官员的不高兴，他们对王道士的态度只有一种：绝不宽恕。

后来，我的《百年敦煌》出版了，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许多正统的人士极为正经地声讨我对王道士的几句“美言”，弄得我赶紧翻书，一看，也不过就是说了这样一个事实：王道士是莫高窟藏经洞的发现者。是的，发现藏经洞的王道士并不能被剔除在发现者之外。到底是功莫大焉，还是罪莫大焉，人们应该给王道士一个合理的说法。在我眼里，王道士的身份固然卑微，但他的人格并不卑下。我读到一些以王道士为主角的小说，十分虚拟地将王道士刻画成一个贪财贪色

的酒徒恶鬼，就忍不住啊唷啊唷地替清贫一生的王道士喊冤不已。

王道士如果不是发现藏经洞，他一生可能不会与中国历史有任何瓜葛，他之所以与近现代的学术史和文物史有那么多纠缠不清的关系，不外乎三件事，一是不小心拨开了沙层下的洞子，藏经洞露出真容；二是与洋学者斯坦因、伯希和达成买卖交易，无价之宝远走高飞；三是将得来的银子置换成他自以为是很美的雕塑和壁画，而将不合他口味的石窟壁画或雕塑遮盖或弃毁。到现在为止，余秋雨先生一句“他是敦煌石窟的罪人”，几乎是很多人对王道士的盖棺论定。我不否认王道士当年缺乏高远眼光的做法的确充满了罪过，他不懂艺术却置身在莫高窟这样的艺术宝库中梦游般地生活着，他不懂文物却守着以藏经洞和窟内壁画为代表的文物天堂，他不懂他所掌握的数不胜数的哪怕是个布头纸片都有不菲的价值，他当然更加不懂斯坦因、伯希和等世界级的大师为何见到那些人类文化遗存而表现得虔诚无比，他甚至不懂他的那点不伦不类的宗教信仰在敦煌莫高窟这样的宗教圣地毫无意义。我用这么多的“不懂”来说明王道士的无知。他的确无知得一塌糊涂，但无知难道比腐朽的清王朝还要不可原谅吗？无知难道比无耻又无赖的朝廷命官还要不可原谅吗？我研究敦煌多少年，一直搞不懂，有的专家学者甚至是大学者，只揪着王道士不放，而不愿鞭挞丑恶的清不清楚的晚清朝廷，不愿睁眼看王道士究竟活在一个怎样的年代，不愿替王道士分担一丁点儿的无奈和痛楚。也许有人会发问：什么什么？王道士还会痛楚什么吗？我想很多人看见过王道士穿着灰衣布

袍的照片，余秋雨先生是见过的，他在那篇非常有名的散文《道士塔》中有这样的描述：“我见过他的照片，穿着土布棉衣，目光呆滞，畏畏缩缩，是那个时代到处可以遇见的一个中国平民。”

是的，王道士是一个其貌不扬的中国平民，更准确地说是中国饥民，他饿着肚子流落到敦煌，到了荒凉的莫高窟，他奇迹般地在这里扎下根来，并真的遇着了奇迹，他在敦煌的漫长岁月，吃过多少苦没人理会，受过多少罪无人过问，也从未有任何官方的或民间的人称他什么“敦煌的儿子”或“莫高窟的守护神”，他只是一个找口饭吃的中国平民，从未指望任何人给他封官许愿，从他来到莫高窟一直到终老于斯，他都是一个没有任何名分的人，他用心里那点宗教热情支撑着全部的劳作，他没有痛楚吗？我信他有，一个平民的痛楚的深度并不是达官贵人们所能想象到的。

三

今年夏天，我随甘肃的一个代表团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参观，我们每人都带了不少介绍和宣传甘肃的资料图片，其中就有世人皆知的敦煌莫高窟。莫高窟的标志性建筑就是依山势起造的九重楼，最初督建九重楼的人不是别人，正是王道士，可惜好多人并不知道，单就这个绝妙的走壁飞檐的建筑而言，王道士绝不愚蠢。王道士临终之时九重楼尚未完工，但已初具规模，令人赞叹不已，一个小道士竟有如此眼界，也不枉为“敦煌人”！

认定王道士愚蠢的人，多半是因为下列原因：其一：贱卖了藏经洞的经卷；其二，从不把文物当文物，处理得很不妥当；其三，迷恋唐僧，以拙劣的创意雇人彩绘“西天取经”，雕塑作品更是低级；其四，观其一生，小事精明，大事糊涂，没有管护好莫高窟。还有等等说得明说不明的原因。有没有道理呢？我想，给王道士做这样的“个人鉴定”也未尝不可。但若是就此落下“愚蠢”的评语，就蛮不公平。要说愚蠢，清王朝愚不愚蠢？放着个让世界震惊的宝藏而无动于衷的恰恰是自大而又自卑的摇摇欲坠的清廷！那些个搂着细腰品着香茗点着烟膏的大官小吏愚不愚蠢？当王道士恭敬地递上藏经洞里的发现时他们伸着懒腰像看着一个叫花子一样打量着矮小单薄的王道士摆摆手让他退了！那些老眼昏花的国学大师训诂考据的夫们愚不愚蠢？他们哪里有斯坦因、伯希和的历险精神和治学勇气，他们哪里有王道士深居大漠的一片赤诚，他们只不过是捧着一抱古书死啃一气的呆瓜罢了！这一点，正是我宁肯宽恕王道士而不肯原谅清政府、各级官僚和腐朽学者的理由，这一点，也正是我和余秋雨先生共识多多的地方：我们总不能单凭一腔高涨的义愤把斯坦因、伯希和这样的伟大学者痛骂为“强盗”来解恨！遥想百年前，当藏经洞暴露在世人面前时，整个中国似乎只有属于准文盲的王道士在为之奔波，而其他人都端坐在稠得化不开的沉默里，但，余秋雨先生看得很清楚：“就在这时，欧美的学者、汉学家、考古家、冒险家，却不远万里，风餐露宿，朝敦煌赶来。他们愿意变卖掉自己的全部财产，充作偷运一两件文物回去的路费。他们愿意吃苦，愿意冒着葬身沙漠的危险，甚至作

好了被打、被杀的准备，朝这个刚刚打开的洞窟赶来。他们在沙漠里燃起了股股炊烟，而中国官员的客厅里，也正茶香缕缕。”看啊，中国官员哪里会想起沙漠深处的中国平民王道士，在外国强人蜂拥而至的时候，谁人有资格再毫不惭愧地手指着王道士说：“你应该成为王斗士！”不管别人怎么说，我都要对王道士恭恭敬敬客客气气地道一声：“你忒不容易了。”

四

我的《百年敦煌》被某些人和某些媒体视为为王道士及斯坦因、伯希和“翻案”的书，果真如此吗？在国外，在北京，在上海，在深圳，在兰州，乃至在敦煌，凡是能以学术的平常心与我交流，不以权势和权威压人的人，其实都和我的看法趋于一致：王道士挨那么多的骂真冤，而斯坦因和伯希和都是敦煌学的鼻祖，否定他们，敦煌学的日子没法过。我在国内认识的一些年轻有为的敦煌学后起之秀，如今移师到美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担当起敦煌学研究和传播的重任，这次在美国又见到他们，他们说只有在国外才真正体验到“敦煌学在世界”的沉甸甸内涵。

作为一个以敦煌为母题进行研究和写作的作家，我由衷地感谢余秋雨先生对敦煌的文化思考，这种思考经过他宽阔的散文语言的洗濯和沉淀，使世人更多地将眼光追逐着敦煌的内在气息，他的《道士塔》和《莫高窟》两篇散文也许不是他所有作品中最好的，但却是较早产生深远影响的，尤其是《道士塔》，我在《百年敦煌》中还有过引用。也许余秋雨

先生激情冷却下来之后，也会重新审视王道士的，我甚至大胆想象他绝不会再将王道士当作清王朝的替罪羊，也绝不会仅仅把“宁肯存放在伦敦博物馆里！”当作一时发狠的气话。我如果借用余先生的“文化苦旅”四个字来评说斯坦因和伯希和的事业，不会有太多的异议，但如果以此称道王道士呢？肯定招来怒气冲冲的各种斥责：“什么什么？王道士也算‘文化苦旅’，你太瞧得起他了吧”？且听我说，第一，王道士虽没什么文化，但他从事的千真万确是文化事业；第二，王道士的生活境况以过去和今天的标准来看都堪称苦甲天下，谁若以为他在莫高窟的主持生涯是什么“甜蜜的事业”，就把谁扔到荒漠中试试；第三，王道士虽没有什么彪炳千秋的建树，但作为藏经洞的发现者，他绝对有功；第四，王道士是个不贪之人，他从未把莫高窟里的任何东西据为己有，他将各种方法得来的银子全都用在他为之倾心倾力的“文化建设”上；第五，以王道士的眼光，他是不会为了青史留名而大肆“作秀”的，他是一个真实而诚实的人，看看他老实巴交的谈判技术就知道他不是有些人说的“文化奸细”。

道士塔上的墓志铭依然清晰可见，我不知道为什么很多学者对它视而不见，难道仅仅因为它是歌功颂德的吗？以我之见，我们的学术界并没有把王道士当作一个“人物”去研究，而仅仅把他视为“小丑”，而“小丑”又有什么树碑立传的资格呢？事实上我们无法回避的正是这么一个所谓的“小丑”，你不想看见他都不行。写到这里，我又翻出王道士的照片看个仔细，照片上的他虽然不像墓志铭上说的那样“风骨飘然，尝有出世之想”，但也绝非榆木疙瘩。你看他笑得多么

坦然舒心，一副“没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的模样，宽大得丝毫不合身的大布袍把他包裹得像个顽童，他看上去精神状态很好，身体也算结实，尤其是腰杆挺直，不像那种躬腰驼背的病秧子，他能够在吃住条件极差的情况下获得高寿，一直到一九三一年才去世，也令人称奇，用现代人的话讲，叫做“活得顺畅”。作为莫高窟历史上最有名的中国人，王道士死而无憾。无论我们今天的人们对他是骂是恨，他都不会听见，他在照片凝固下来的称得上有点灿烂有点慈祥的笑颜仿佛在说：“记住我，或者，忘掉我！”

（选自 2002 年第 10 期《散文选刊》）

风雨美庐

赵锋利

上庐山不可不去美庐。

美庐在牯岭街附近的河东路。它三面环山，一面临溪，风景极美。放眼望去，周围的山坡上到处是苍绿的杉松林。门前一条曲曲折折的溪水非常清澈，日日夜夜潺潺地流着。不经意间，云气离合，岚光变幻，附近众多的别墅于松涛云涛间时现时隐，让人恍若在画中，在梦中。

美庐是西洋式的。外面的墙壁由乱石砌成，形成了一种不规则的格调，倒也与身后的山岩融为一体，足见设计者的匠心。外墙上青苔点点，斑斑驳驳，虽有些阴冷，但透着沧桑。楼房上下二层，每层都有一个西南朝向的阳台，二楼多出一个阳台，恰是底层副房的屋顶。副房如臂向西伸开，墙上攀满凌霄藤。半圆形的窗棂躲在凌霄后面，欲藏还露，整体风格凝重而高雅。

这所建于1922年的西洋式别墅原是一个外国人的私宅。一说是英国人赫利太太的。赫利太太和她的丈夫都是医生，他们在庐山开设“赫利医院”，赫利太太的私宅是庐山最豪华、

最宽敞的一幢。另一说，原来的房主是巴瑞女士，也是个英国人。还有一种说法，房主是一个外国牧师。无论是谁，当年他们把别墅高价卖给或者说得好听一点是馈赠给蒋夫人宋美龄时，决然料不到这里竟能荣幸地在中国现代史上留下重重的、浓浓的、极富戏剧色彩的一笔。

这是一座建筑，更是一部历史。

走进了美庐，便走进了风雨——虽然外面天朗日开。几乎所有到美庐的人，无不感受到那历史风雨扑面而来。

“咯，咯……”站在幽深的美庐前，仿佛听到了宋美龄那银铃般的笑声。这位绝代佳人，穿一条有一点古典的花哨、紧紧收腰的拖地长裙，领口许多蕾丝，胸口别一支钻石别针，头戴一顶宽边的美国大草帽。她用轻盈的脚步踩着洒满松针的林阴小路向美庐款款走来。和她并肩走来的蒋先生披一件整洁的黑色斗篷，头剃得光光的，虽然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但仍看得出他和夫人情意甚笃。

“把别墅改名为美庐，一是此屋甚美，二是纪念夫人，夫人名字美人亦美啊。”——于是，蒋介石便选择了一个良辰吉日，乔迁美庐。

“怎么叫了这个名字呢？美字一倒过来，不就成了大王八了吗？”这不是毛泽东那极其幽默、极其诙谐的湖南口音吗？这位伟人此刻充满了胜利者的喜悦。他站在美庐青石台阶前，器宇轩昂地一手叉腰，一手指着“美庐”二字，发出了声震屋宇的朗朗笑声。

一个“大王八庐”顿时扫尽了美庐的情爱成分，变成了一个政治家对另一个政治家的辛辣调侃和无情嘲讽。

既生瑜，何生亮。然而，历史却像一位爱看热闹的老人，总喜欢把瑜亮捏合在一起，正是千百年来瑜亮相争的事实，才演绎了历史的厚重与精彩。

他俩可谓是老对手了。毛泽东从亲手点燃秋收暴动火炬的那一天起，这把火就烧得蒋介石寝食难安。在二十世纪的五十多年里，作为不同阶级、不同信仰的代表人物，他们之间展开过多少惊心动魄的搏斗，掀起过多少跌宕曲折的波澜。走进室内，睹物思人，美庐的一景一物，在眼前都幻化为国共两党风云际会的刀光剑影，触发对历史的无限遐思。

美庐一楼。沙发已经陈旧，茶几和书桌也看不出当年的奢华。但就在这间房子里，蒋介石下达过多少消灭共产党的手令。他多次从沙发上腾地站起，在地毯上来回踱步，声嘶力竭地要调动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大军去围剿井冈山上的那个点燃星星之火的毛泽东。一次次围剿，一次次通缉，几成泰山压顶之势。然而毛泽东则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他挥动着那硕大的右手，四两拨千斤，率红军声东击西，避敌主力，打其虚弱，乘退追歼，轻轻松松、从容不迫地粉碎了蒋介石的重围，气得老蒋大骂“娘希匹”。

登上二楼。楼上大套间有西式壁炉和一张硕大的雕花紫檀木写字台。我驻足在紫檀木写字台前。这是两个水火不容的时代的领袖都使用过的写字台啊！就是在这张书桌后面，蒋介石下令对长征红军前堵后截，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然而毛泽东却身手不凡，用兵如神。他指挥红军四渡赤水，战胜了雪山风暴，终于使红军从覆灭的边缘得以挽回，最后挺进陕北，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军事力量。蒋介石不得不哀叹自

己的再一次失算。

大套间里面是间卧室。卧室里面有张大床，这张床铺吸引了不少游客的目光。这张床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特异的是两个举世瞩目的大人物都在这张床上睡过，它承载着千秋功罪。毛泽东上庐山，睡觉专挑这张床，他要睡在蒋介石睡过的这张床上。这实在是耐人寻味。同一张床，但床上先后的主人做的可不是一样的梦。我想，这个同床异梦，恐怕是天下之最了。当年毛泽东还在西北窑洞里的时候，他耳听着八面黄沙罡风，面对着一灯如豆摇曳，思考着抗日救亡的大计，力促抗日战线形成。同时的蒋介石却在仙境般的美庐里，躺在舒适的床上做着“剿共”的美梦：共党已成强弩之末，中央军的战斗机、轰炸机正排成“五十”两字，黑压压地压向陕北红区，青天白日旗插上了保安的城头。在优雅的音乐声中，夫人宋美龄亲自举杯，为他的高级将领庆功……

可是历史证明，蒋介石的美梦只能是一枕黄粱。共产党不但没有被消灭，而且翅膀越来越硬。当毛泽东的特使周恩来抵达庐山时，蒋介石不得不提前去“美庐”的宽敞的青石台阶前恭候周恩来的到来。于是，一轮艰难曲折的国共谈判在美庐进行……

蒋介石在这张床上做了不可计数的梦。但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二十多年后，毛泽东会成为美庐的主人，并且会睡在这张床上！

风风雨雨几十年，毛泽东总是棋高一着，技高一筹。历史到了国共两党一决胜负的关键时刻了。就在“一山飞峙大江边”的这条大江的下游，毛泽东巨手一挥，顿时山呼海啸，

百万雄师，横渡长江。“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兵败如山倒的蒋介石丢盔弃甲，慌不择路，只好狼狈地“飞”到大陆海峡的一个孤岛上去了。

人民最终选择了毛泽东，历史最终选择了毛泽东。

步出楼房，来到庭院。院内有摇曳的竹和一片挤在一起的看起来很淡雅的不知名的花草。美庐的上面是一个由阔大的梧桐叶、玉兰叶和纤长的松针所围出的庞大的密密匝匝的叶网，阳光从网缝间筛下，斑驳而阴凉。美庐的确是美啊！但同样美的别墅在庐山也不少见，林林总总有一百多幢。为什么毛泽东惟独看上蒋介石住过的美庐，要用蒋介石用过的檀木写字台和那张床铺呢？这仅仅是大政治家的一种豪放，胜利者的一种潇洒，诗人气质的一种浪漫，大英雄的一种风流么？或许是，或许不全是……

是啊，一幢别墅的易主，一张桌子、一张床铺主人的更换，表明了一个结局：这是半个世纪国共两党斗争的结局，这是光明与黑暗两个时代、两个世界、两种命运较量的结局。

这是历史的必然。

此刻，我想起了尼克松的回忆录《领袖们》中对毛泽东和蒋介石所作的比较：“他们的命运同国家的命运是连在一起的。两个这样的领袖在历史中相逢，只会冲突不会妥协。一个成为征服者，另一个成为被征服者。”这不能不说是颇有见地的。

凝神沉思间，东谷里已现暮色，美庐前依然游人如织，不绝如缕。毛泽东的魅力，已经经天纬地地织进每一位来访者的世界之中了。我的记忆屏幕上也立时耸立起一尊金光万道

的铜像，他俯瞰着尘世，这就是毛泽东。

（选自 2002 年第 7 期《散文选刊》）

井冈瀑布

黄文山

六月，井冈的杜鹃已然谢了，再看不到山野间那一丛丛火焰般燃烧的热烈景象。但经过整整一个春天雨水的滋润，满山的草木却如墨染似的浓绿。一竿竿翠竹被风轻轻地摇动，在无边的林海中漾起一道又一道波浪。每天，太阳出来以前是云雾的世界，尤其是在黄洋界。这里中午以前难得看到阳光，眼前迷迷蒙蒙，像是有一群群灰色的巨人在不断地穿梭来往，他们都裹着湿漉漉的大衣，无意间碰上便会沾上一脸一手的水汽，凉飕飕地带着点雨腥味，令人想起那一场又一场无声却温柔的夜雨。小溪在不知不觉中丰腴起来，远远近近，似乎到处都是活泼泼的水声。

此时最让人动心的当然还是瀑布。井冈山的瀑布这样多，多到久住的山民也说不清数量。因此，再详细的地图也无法一一标出每一条瀑布的确切位置。何况，还有许多季节性的流水游瀑，或守候在你散步的小径旁，或闪现在疾驰的车窗边，常常是在不经意间，使你感受到那一种意外的惊喜。

井冈瀑布是那样多姿多彩，变幻不定。有时，它像一阵风，在岩壑间轻轻地流转呼唤；有时它如漫天大雨，尽情地润湿山峦草木；有时，它是三两个隐者，躲在密密的丛林里轻歌曼舞；而更多的时候，它们成群结队从高高的山崖上呼啸而下，天地为之动容，草木因之失色，于是，你便明白了，大山的呐喊，原来是这样震人心魄。

井冈山瀑布最集中的地方是龙潭。龙潭在小井附近。一道长仅两公里的峡谷里，竟汇集了五潭十瀑。大小瀑布在悬崖峭壁之间，奔腾呼啸，引得峰鸣谷应，将大山的生命演绎得如此豪壮。

到龙潭看瀑布，既可以乘缆车，也可以步行，当然各有好处。缆车是从高空俯瞰，有一段几乎是贴着瀑布的水面缓缓下降，离开了缆车，无论是谁，也无法在这样近的距离、在这样的高度看着万斛泉流最初跌落的景象。五神河自远山迤邐而来，水流在临近悬崖的豁口之前，或许还有几分踌躇乃至几分慌乱，但跌落时却显得异常地平静。听不到喧哗和嘈杂，看不到拥挤和推搡，那一种凌空跃下的安详和沉着，让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当然，要观赏瀑布最后的跌落，则须下了缆车，徒步走到瀑布近前。这最后的一刻，似乎不像起始那样有序，但却变化万千，极其壮观。瀑布的下方，是一面空潭。瀑布落到潭中，发出喧雷般的响声，溅起的水花，化作漫天大雨。风忽忽闪闪，挟着水花和雾气，在峡谷间游荡。其实，在瀑布的中段，瀑流的下落就起了变化。有急急匆匆，一泻到底的；有从容优雅，款款而降的；也有寻找岩石作落脚点，悄然离

队，但最终又不得不从岩石上漫流而下的；还有的，只是一味往同伴的身后躲闪，希望借此拖延坠落的时间。于是，一帘瀑布里，景象万千，每一股大瀑布里都藏着无数小瀑布，水流纵横交错，穿梭来往，溅珠喷玉，展开了一幅幅纷纭变幻的生命景象。

井冈山落差最大的瀑布——飞龙瀑布则在五指峰下的水口。150 米高的瀑布如同一幅巨大的壁挂高悬于天地之间。沿着石砌小道往下走，老远就能听到喧腾的水声，在山谷轰鸣。待走到瀑布近前，更觉得气势不凡。瀑布不是一泻直下，而是折成两叠，上一叠，似乎是斜刺里冲出的一支奇兵，急骤驰骋，势不可当；下一叠，则如千军万马，漫山遍野而下，但见戟戈耀日，烟尘滚滚，盈耳则是风萧马嘶，吼声如雷。

在瀑布的上方，所看到的情景却完全不同。透过稀疏的树丛，面前只是一条不起眼的小溪。水流十分平静，从叶隙筛下的点点阳光，在溪面上轻轻地跳跃着，溪水缓缓流过树丛，流过石滩，像一支德沃夏克极具抒情意味的交响曲，节奏欢欣而舒缓。可是它们哪里知道，仅仅是几步之外，它们的命运将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它们没有任何选择，甚至不容许有一丝犹豫，它们平静的生涯已经走到尽头，于是就这样相互簇拥着向一道深渊一跃而下。也许它们谁也没有想到，这身不由己的一跃，竟使得生命的瞬间如此壮观又如此辉煌！

倘若面前没有峭岩悬崖，倘若没有忘我的奋身一跃，自然，也便没有这样一道绚丽的生命华彩。那么，溪水将依然唱着平静而舒缓的歌，在丛林中穿行，与鹅卵石和水草嬉戏，像每一条平平常常的小溪，日子过得单调而轻松。其实，只

要给它们机会，任何一条看似不起眼的小溪，都能将生命化作万丈飞瀑。只不过不是所有的溪流都能拥有这样的瞬间，但也并非所有的溪流都向往这样的辉煌。于是，小溪也罢，瀑布也罢，都以自己的方式生活着，并且丰富着世界。而对于大自然来说，只要存在，便是一种美丽。

当然，更多的瀑布只是一些季节性的流水。雨来了，那落在竹林树海的大珠小珠，循着熟悉的路径，一路寻亲访友，汇集一处，而后亲亲密密、热热闹闹地从一道道山崖豁口蜂拥而下。对它们来说，这些下雨的日子，就是它们快乐的节日。不像那些大瀑布，要时时面对诸多慕名而来的游人，它们因此显得更自在，更逍遥，也更能体现山野的情趣和意味。

六月，在井冈山旅行，当朝雾消散的时候，不妨在山林中找一个静静的角落，听听瀑布的喧响。那似风似雨的轻吟抑或如雷如鼓的轰鸣，都能引发你内心的回应，因为，那是大自然的呼唤，是大地律动的脉搏。没有什么比这样的声音更让人沉醉了。

（选自 2002 年 1 月 24 日《文学报》）

曾是故乡

唐兴顺

村西边

走进内心，走近故乡，最先显现出来的是村西头那个破园子。一院的刺槐树，好像没有大的，一片小树挤在一起，像丢三撇四的贫穷而又顽皮的一群孩子。似乎总是黄叶多，绿叶少，树下老有打凉窝的母鸡和雄风八面的公鸡，满地的鸡粪猪屎。园子一角上有一个墓丘，长方形，西北斜东南走向，白石灰抹顶，一头上开了一个吓人的小方口。从这个院子上去有两座土石堆，像女人的两个乳房，是很久以前的泥土和碎石堆积而成。各种朴素的草爬在上边，有一种草很像小麦刚出土时的样子，叶片比麦苗要宽厚，要壮实。顺着土堆夹着的小路，正西是一条直路下到河沟里，向北是一条斜路走向相邻的其他村庄。这条斜路开始沿着一块地边走，一边是地，经常种着芝麻或者棉花。一边是低凹沟谷。这个地方很茂盛地长着两棵柿树，树冠很大，把田地和沟谷遮去了很大

一片。再向西走，又是两座土石堆，比村口的那两个要大些。从这儿出去，就是一片比较开阔肥沃的田地了。但是开阔之中却又站着几棵大柿树，非常醒目。像一排古代将军，披盔挂甲，雄风八面。天地四野之中，独见伟岸造型。早晨一抹剪影，薄暮时便成为神秘的黑团墨影。这些树皮肤粗糙，体格彪悍，盘根错节，翻云覆雨。最奇是树根，多暴露在外，宽厚硕大，如虎如牛，全然不顾的气势。树下虽是地，但是种什么都不长，都被树欺负死了。他有柔情，体现在树枝上，有的突然不可思议地长出一大股来，腾挪盘旋，穿插迂回，从树的很高处伸下来，像大人的手臂，和常在树下的儿童们玩耍。

树西的路很窄，也没有特别打造，就是原先的土，却已被人的双脚踩得快要改变性质，瓷硬如铁板。想要从路上挖一条过水沟是很难的事，得很用力地一点一点、一小块一小块地撬。即使是下雨，一般情况下也无泥泞，连阴雨实在下得很多时，才勉强软下来。路的旁边是流水渠沟，也无垒砌也无铺垫，纯粹自然水沟，水流在里边很美好的样子，那才是水，不受管束，水底是碎石细沙，水边是被水冲得豁豁溜溜的地沿路沿，还有随意生长的各种水草。闲得无聊的人们，偶尔挥动铁锹，从这边挖一锹土，堵到那边去，那边的水就高高兴兴地流到这边来，把刚挖出的那个坑流满流平再往前流去，人高兴水也高兴。人们偶尔也做一件对水有真正意义的事。那就是把她从这个地块引到那一个地块，然后在一个高高的石岸上修一个简便的水嘴，或者用两块瓦或者用半截水车筒子，在上边铲两锹土一围一堵，水从这水嘴上流下来，

飘飘洒洒，哗哗啦啦，如飞如挂，既解决了人的实用，又张扬了水的个性和风流。这种流在路边的童话道具一样的小水是村西边留给我的永远的柔情。

河 流

水的大风景，水的真正个性表现在河上。大雨过后，我们村的三道河同时涨水。在我们那儿不把洪水当成灾害。雨还没有完全停住时，大人们戴顶竹帽，披块雨布，小孩们赤着身子，就跑到了村外，指点、欣赏那早已咆哮如雷、奔腾不住的河水。第一道河水就在村边，如千万头红马在眼前奔腾。树木、牛羊、门板从上边冲下来，眼看着房屋大小的石头在水中轰隆滚动，白色的水沫、枝枝叶叶的杂什杂物挂在固定不住的树头、树根上。人们高呼着、蹦跳着。也有人在岸边留下记号，隔一会儿宣布一声：“涨河了！”最初的激动过后，人们开始做两件事：一件是用耳朵细听，分辨第二道河、第三道河的声音，比较和争论它们水量的大小。这时候也有几个胆大的人手挽手站出来，找一个水平缓的地方要趟过去到那边看风景，老年人就出来劝阻。另一件事是用眼睛，顺着几道河水向上遥望，一直望到太行山的千沟万壑中，寻找每道河的发源地。这时候，一道沟就是一条河，在山上时是悬挂着的细细的一条白练，到下边就成了村人眼前滔滔的红流。青山隐隐，白练条条，村民争说天地事，水成为这个时候乡村生活中的主题思想。

如果不再连续下雨，几天时间河流就会减少很多。但是

河水的影响将长期存在。首先是河床得到了又一次确认，原先人们造了地的地方，种了树的地方，甚至盖了房子的地方，被一冲而去，插上了河的旗帜。再一个是河床的内容得到比较彻底的更换。那些大石头和细沙子，虽然看上去还是老样子，但是它们每一个具体都不再是它们自己了，完全是一些新力量。还有乘着洪水发动的大运动，河水顺便也改变了河床里另外一些情况，比如在某处造出一个深潭，在某处垫出一片平地，在某处放上一块巨石等等。平时不好办的事，在大运动中都变得简单了。大水走后，剩下来的就是平湖秋月般的景致了。清澈的、温存的、纯利无害的水，够村人们享受相当长的时间。几道河的主河床上日夜不停地奔流着清水，然后浸浸滋生出若干小溪，纵横交织，迂回婉转，其间又营造出一汪汪水潭，一方方草甸。河是潭之秧，潭是河之果，奔流、变化，静止、安娴，即便是肉眼看不到水的地方，也是潮乎乎、湿漉漉的，草鲜美了许多，树茂盛了许多。水蓄在地下，气表现在上边，整个村庄实际上是生活在一块水面之上了。本来是山地，村民们却都熟悉多种水中动物，甚至有了能准确从水中认出鳖路的专门人才。一些女人没有多少文化，却对西施浣纱得遇贵人的历史非常熟悉，使得不少年轻姑娘一边在河畔淘洗衣服，一边作着山外浪漫美妙的遐想。

虽然我们那里的河是季节河，但并不是每年雨季都能涨河。几年大水不来，河床就真的要干了。河道里的水越来越小，然后一截一截地断流，能流时就尽量地流，能流多长就流多长，即便剩下很短一截河流了，也绝对保持着流水的姿态。实在不行时就潜入地下，经常看到，多长一条河干了，却

偶尔就有一弯水窝，亮着明明的清水，告诉人们水并没有远离。在树木草丛掩映的地方也还残留着一些水潭，但这时候的水已经完全是随遇而安的样子，任由杂草、浊物浸染其间，不激不荡，坦然从容。乘势而发，发则振雷霆之成；随遇而安，安则完全任其自然。水，以如此的君子风范教化着我们的村民，在艰难的人世上生存和繁衍。

五 月

麦子从地里收回来就要摊在场上晒。晒干了就要碾。人拽着牲口，牲口拉着石碾，石碾碾着麦子，一圈一圈地转，直到这压力把麦穗上的麦粒挤出来，才暂时停下来。这个时候，牲口休息，人却大忙起来。男女老幼挥动木杈，从场地的周围一齐跃出来，涌向场中央，翻挑搜筛，把麦粒扫成堆，把没有脱尽的麦秸重新铺起来。牲口再上场，人们歇下来。这个场面是五月里最生动的时候。男人不惜其力，女人不顾其美，汗流浹背，满身污浊，麦子里来麦子里去，鼻孔、睫毛、头发都沾染着麦灰、麦芒、麦秸。身上劳累，心里欢喜。最害怕一件事，是天阴下雨。人们手头上的活儿一停下来，就是望山顶的云彩，看树头的风向，听天边的雷声。本来是白色的云，一会儿成了黑色；本来是一片两片，突然间迅速扩张；本来是挂在遥远的天边，一转眼翻滚到了头顶，黑云低垂，大雨降下。一旦出现这个情况，那真叫天下大乱，忙作一团。人们得赶紧把麦粒抢到仓里去，把未脱尽的麦秸垛起盖住。麦场上就出现了一座座蒙古包样的麦垛。遇上连阴天，

人们就会一遍一遍地来到垛跟前，把手伸进去，试验温度，担心麦粒变霉。盼望天空黑云上出现一道亮缝。这时候，人与天的关系最亲近，人对天的观察最仔细、最敏感。突然雨过天晴，空中出现一道彩虹，触天接地，瑰丽无比，里一层色，外一层彩，赤橙黄绿青蓝紫。村民们都站在村口用各种动作和语言感谢天的恩情，赞颂这无边无际的大美。

这时候就会出现各种关于天的议论。某年月日，阴云多时，有两条龙从天空深处吊下来，一条白龙，一条苍龙。开始只看到一条龙的尾巴，从浓云里露出来，一摆一摆的，一会儿就看到一条龙的龙身。另外一条龙是突然出现的。两条龙一起挂在天上，只是自始至终看不清龙爪龙头，被浓云遮着。就在这天的夜里，村上狂风大作。第二天人们在街道上、房顶上看到十几条从天上落下来的红鱼。拾起来，有的是死的，有的嘴还一张一合的。不管死的活的，村民们都把它扔到河里去了。也会说起来牛郎和织女的故事。还有天上一颗星照着地上一个人，明亮的是大人物，微弱的是我们这些草民等等。“龙口夺食”的生活滋长出玄妙艳丽的文化。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十月》）

一步岩上费思量

银 笙

在陕北的大地上行走，一座废堡、一段危崖，说不定就隐藏着一个或优美或凄婉的故事，不信么？来到一步岩，你绝然想象不到这里竟立着一座韩蕲王庙。

—

提到蕲王韩世忠，绥德人是很为自己的同乡骄傲的。绥德（古称绥州）是武士名将层出不穷的地方。疏属山上建有秦始皇的长子扶苏的墓园。绥德城中心的县中学校园里，还保留着大将蒙恬的墓冢。绥州是沾满将士的鲜血名扬天下成为“天下名州”的。这里本是古战场，不知多少名臣勇将在这里屯兵厮杀，“可怜无定河边骨”等边塞诗奠定了绥州的凄凉地位。

绥州城是孤闭而充满血腥味的。曾以“僧敲月下门”闻名文坛后世的唐代诗人贾岛在一首《送陈判官赴绥德》的诗

中就写道：

将军遥入幕，束带便离家。
身暖焦衣窄，天寒碛日斜。
火烧岗断草，风卷雪和沙。
绿竹丰州有，春来只欠花。

唐朝的著名诗人韦庄在巡视途中也作了首《绥州作》：

雕阴无树水南流，雉蝶连云古帝州。
带雨晚驼鸣远戍，望乡孤客依高楼。
明妃去日花应笑，蔡琰归时鬓已秋。
一曲单于暮风起，扶苏台上月如钩。

他的朋友曹岐似乎觉得他的诗过于隐晦，在作和诗时干脆明确写出：“笳声哽咽苍崖晚，月影婆娑碧树秋。行见穹庐归德化，将单何用试吴钩。”

一直到明朝，这一带烽烟不断。曾当过陕西监察御史的李瀚在《绥德即事》中悲怆地叹道：“亭亭斥堠荒烟外，点点楼台烟雨中。常德覃敷民安堵，三农不识治兵戎。”

刀枪弓箭锻炼了绥德人，使绥德人更加认识到刀枪弓箭的重要。他们崇尚武功，人人懂得练就一身好武功不仅是卫国的需要，也是保家的需要，崇武成为人们的时尚。每当他们谈到武林高手，无不称赞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都说他是绥德人的楷模。由于他的浴血奋战，才撑住了南宋小王朝的

半壁河山。虽然他只是贫苦人家出身，但他一门忠烈，在金兵大肆南侵之时，他与岳飞一道力陈主战之策，震惊朝野，为表彰他的忠义勇武，宋高宗特赐他一面亲笔手书“忠勇”的旌旗，死后又被追封为蕲王。

二

一步岩是指城南 5 公里处的窄小山谷，谷窄得不足 10 米，是二郎山与雕山相交的狭口。从县城到这里只有一条羊肠似的小路，左转右盘，忽上忽下，让人绝然想不到那大山的夹缝里竟隐藏着一处名胜。

其实，说名胜不能完全概括，因为山路中途路过的纸坊沟村是韩世忠的家乡，只是年深日久，村民繁衍杂居，他的旧居已无法考证，人们只在村口立碑以资纪念。

随着狭长的山谷慢行，细线似的山路似从半空中抛下，当我和几位文友气喘吁吁地爬上狭口，一座两层的门楼堵住狭口，仔细一看，门楼上镶嵌着“青云得路”四个大字，为清朝绥德知州江士松所书。两旁书有一副对联，“十里烽台报惊天下”，“一步狭口直履名州”。穿过门楼，窄窄的狭口背后竟隐藏着一片平地，迎面是一座造型精美别致的石牌坊，上书“宋蕲王故里”，原来蕲王庙到了。

绥德的石匠在国内外是颇有名气的，他们雕的石狮子从古到今不知站立了多少官府衙门的大门。近年来他们的石雕艺术品漂洋过海行销海外，建一座石牌坊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当我看了蕲王庙的牌坊，不能不拍案叫绝。这牌坊并不

高大，却小得精巧，小得精致，总体设计和每一个飞禽走兽是那样活灵活现栩栩如生，让人挑不出微瑕，与这窄窄的狭口十分协调。牌坊前后有两副对联，不仅字体遒劲，而且大气磅礴，耐人寻味。且看：“恢复中原志同诸葛；再扶宋室功迈汾阳”，“西北一天崇血食抚山川蔚蔚隐隐获风雷；东南半壁仗孤撑至今江山滔滔如闻鼙鼓”，这对联让人联想到岳飞的《满江红》，是不是倾吐出韩将军的肺腑之情？穿过牌坊，有韩公祠，里面有韩世忠的彩色雕像，他金盔银甲，目光炯炯。案前的香炉里香烟袅袅，寄托着家乡人对他的思念。祠旁的小殿里，绘有不少彩色壁画，都是他领兵抗金的故事。

我很纳闷绥德人为啥把蕲王庙建在这样一个窄小的狭口？庙公告诉我，别看这条路小，过去可是通延州（延安）的大道。另外韩世忠在家乡时就与众不同，胆识过人，常有惊人之举，接着给我讲了这样两个故事：

一步岩的树林里藏有一匹野马，那马四蹄腾飞，口喷雾气，常常出来伤人，弄得这条官道无人敢走。官府贴出告示，若有人降了野马有重赏。穷苦人出身的韩世忠正在习武，盼望有匹好马，就揭了告示。州官见他年龄不大，有些怀疑，就把他母亲传来。深明大义的母亲也愿意他为民除害，答应让他试试。韩世忠拿了辔头向一步岩走去，刚到狭口，野马冲了出来，似追风，似闪电，又踢又咬，黄尘和断枝乱飞。韩世忠躲过它的锋芒，一步跃上马背，那马一边跑一边尥蹶子，他死死抓住马鬃，直到它精疲力竭，给它套上辔头。州官将马赏给韩世忠，野马成了他的忠实伴侣。一步岩原来有这样一个故事，那是他降龙伏虎的第一步，怪不得绥德人把蕲王

庙建在这里。

同来的几位文友都是绥德通，对绥德的掌故十分熟悉，他们引经据典地说，据元朝《东南纪闻》载，韩世忠从军前家境贫穷，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倒霉的是还害有一身疥疮，奇痒难忍，挖破后又腐臭难闻，连妻子儿女也不愿接近他。夏天到小河里清洗一下才稍稍清爽。一天，他正在浴洗，突然窜出一条巨蟒向他袭咬，他情急生智，用尽全身气力用双手卡住巨蟒的头。虽然未被咬上，巨蟒却用身子紧紧缠住他，而且愈来愈紧，使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他勉强走回家，呼叫家人和村邻相助，却无人敢上前。韩世忠没法，猛然看到案板上的一把菜刀，情急生智，用脚踏滚刀把，使刀刃朝上，用力将蟒首按在刀刃上左右拉锯，割下蟒首。蟒死后并未解除韩世忠的忿恨，他将蟒肉剁成块，煮熟全部吃了，不仅省了粮食，还奇迹般地治好了他的疥疮。

韩世忠见义勇为，嫉恶如仇，常爱打抱不平。他爱打架，经常教训那些不讲理的人。一些人就把他当“泼皮”看待，还给他起了“泼韩五”的外号。谁知有一天，算命的席三说他“官居三公”，韩世忠一听怒从两边生，你怎么对我这种连肚子也吃不饱的人还要欺侮呢！他挥拳便打，直打得席三鼻青脸肿跪地求饶。后来，韩世忠被封为英国公、福国公、潭国公，席三专门到江南去找他，他款待席三还赠铜钱三万缗。

人世间的浅薄与势利是司空见惯的。势利之徒总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一切，他们只注重舞台上的名角，为他们呼喊叫好，而对于配角不管你演得多好，也不屑一顾，何况韩世忠那时只是市井小民，每天为一碗粥饭大伤脑筋。这样的人

“恶行”当然大于正义了。还有一个原因，是韩世忠文化不高，在那些尊崇孔孟人的眼中是上不了台面的，尽管也有几件壮举，但也进不了正册，还是下里巴人，这样，他的恶行就掩盖了壮举。我很为韩世忠不平。他的正义之举被侮为“泼皮”是很不公道的。如果他“泼皮”下去，哪里会成为抗金名将呢？历史总会留下遗憾，连家乡的人也视他为“异类”，在历史的进程中这类人物又有多少被埋没被曲解了呢？

三

韩世忠在南宋抗金战役中，其功勋与同期另一名将岳飞等同，岳飞遭奸佞谋杀，中年屈死，后人为他说书编戏，无人不晓。而韩世忠在历史教科书上只有寥寥几笔，他的丰功伟绩鲜为人知，实在令人叹惋。

《宋史》中对于韩世忠的记载是费了不少笔墨的。说他“早年鸷勇绝人，能骑生马驹”，“以敢勇应募乡州，隶直籍，挽强驰射，勇冠三军。”他一生历经百战，“尝中毒矢入骨，以疆弩括取之，十指仅全四，不能动，刀痕箭瘢如刻画。”《宋史》为元人所修，作者在字里行间充满了崇敬赞美之情。他绝不是凭借什么“关系”出将入相的，而是提着脑袋在枪林箭雨中冲杀出来的。

徽宗崇宁四年春（1106年），18岁的韩世忠应征入伍。当时，宋朝和西夏在陕北大战，他斩关杀将，冲入敌垒，杀得夏军大败。在兀口移战斗中，他斩杀了西夏监军的附马，功劳卓著，但主管军事的奸贼童贯不相信，没有给他奖赏。后

来，他屡立战功，才被补为进义副尉的小军官。

韩世忠具有陕北人忠义憨直的性格，尽管上司一再压制他，他仍然为朝廷拼死冲杀。宣和二年（1120年），方腊在东南组织农民起义，宋廷调西北军前去镇压。韩世忠仗戈冲在最前面，并通过一村妇知道方腊的藏身处，冲进洞去擒住方腊，而上司辛兴宗却上报说自己俘住方腊，他的功劳几乎化为泡影，多亏几名正义的将领把实情上报使真相大白，他才被升为承节郎。

靖康元年（1126年），金军大举进犯，韩世忠升任单州团练使，屯兵滹沱河。金军团团围住韩世忠部，使他处于粮尽援绝的危境。部下劝他突围出去，他不听，在一个大雪天的半夜，他亲率300名敢死队冲入敌营，直捣中军大帐，惊慌失措的金军见宋大军杀来，慌不择路，互相残杀，使大首领死于乱军之中，溃散而逃。

靖康二年，北宋都城开封陷落，宋钦宗、宋徽宗也被金兵俘获北归，北宋灭亡。康王赵构以勤王大元帅的名义在南京（商丘）称帝，史称南宋。韩世忠成为“南渡十将”之一，开始了他忠心辅佐南宋王朝的历史生涯。

当时，天下大乱，忠奸难分。昨天还是随着赵构的勤王大军，今天会突然变成叛军。宋将苗傅、刘正彦叛变，韩世忠奉命进剿，而此时他的爱妻梁红玉和儿子韩彦直全在叛军手中，他用计骗回妻儿，然后假装归顺，叛军防守严密，韩世忠不畏弓弩手伏击的危境，挺刀突入，跃入敌阵，敌军连弓箭都未来得及放，就溃败而逃。韩世忠奋勇冲杀，与叛军展开大战，擒获苗傅、刘正彦，为表彰他，高宗赵构赐给他

一面亲笔手书的“忠勇”二字的旗帜。

建炎三年（1129年），金兀术率十万大军南下，先攻下徐州，又渡过淮河直通扬州。宋高宗慌忙南逃，经镇江、绍兴、宁波直至海边，金兵尾追不舍，差点把宋高宗逮住。南宋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建炎四年3月，韩世忠以8千精兵扼守丹徒，凭着长江天险，绝金兵后路，继而激战黄天荡，和金兵相持48天，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黄天荡大战。

当兀术率大军乘舟到镇江时，见江上布满战船，旗帜飞扬，鼓角齐鸣，军伍严肃，士气勇壮，大旗上绣着一个斗大的“韩”字，知道是遇着劲敌韩世忠，就约与韩决战。

用8千兵马与兀术的10万大军对垒，岂非鸡蛋碰碌碡。韩世忠采纳了妻子梁红玉的意见，将兵马分为两队，中军由梁夫人管领，击鼓挥旗，发号施令。韩世忠闻报进兵，视旗截敌。他们估计兀术会登金山龙王庙探视虚实，又挑200劲卒在金山寺埋伏。第二天，果有5骑上金山，因庙内外伏兵配合有误，使兀术逃脱。开战以后，兀术凭借优势领军向宋营中军冲杀，梁夫人亲擂战鼓，只见万弩齐发，又夹杂火炮轰轰击来，金兵大败，他逃向东，韩世忠堵在东，逃向西，韩世忠又截在西，金军无法，只得后退躲入黄天荡，谁知荡内没有出路，被困荡内40多天，几乎全军覆没。后来金兵挖通老鹳河故道，才移船出去，逃回建康。这场战斗成为以少胜多的有名战例和千古佳话。

从此后韩世忠多次打败金军，收复了淮北，南宋皇帝、文武群臣、黎民百姓均称韩世忠的功绩应为南宋中兴以来的第一把交椅。金人畏他如虎，十多年不敢南犯。在他的保卫下，

摇摇欲坠的南宋王朝才稳定下来。

四

没有想到，当年乡民眼中的“泼皮”，却成了功高盖世、永垂青史的英雄。

究其原因，是天生的命运使然？还是独得名师真传？翻遍史籍找不到答案。他没有将帅世家的大背景，也没有神授秘笈的机遇，他的军事才能是在百战中摸索出来的，是用一滴一滴的鲜血和一块一块的伤疤换来的。《宋史》中说他“嗜义轻财，锡赉悉分将士，所赐田输租与编等。持军持重，与士卒同甘苦，器仗规划，精绝过人”。细细分析这些文字，我以为这就是他成为大军事家的诀窍，他靠的是惊世骇俗的人格魅力。这种人格魅力正是陕北人的特征：憨厚直爽，勇敢忠勇。他的性格似一柄锋锐绝伦、金刚无俦的宝剑，在乱世中屠龙杀虎寸寸断折，即使清和升平之时也会中夜自啸。为啥陕北多出慷慨悲歌之士，也许与黄土地中的某种特殊营养有关。韩世忠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与秦桧的斗争。

南宋王朝是一个不幸的王朝。王朝的前期是在颠沛流离中度过，常常居无定所。在韩世忠、岳飞等将领的拼搏下，勉强保住了半壁江山。本来这是一个呼唤军事巨人也应该产生军事巨人的时代，韩世忠、岳飞确是杰出的军事家。但是，南宋王朝的皇帝是害了软骨病的，不但缺少收复中原的勇气，而且总想向金人跪拜称臣。这样，他们就和主战的韩世忠、岳飞产生了水火不容的矛盾。正在这时，秦桧被金人放回，这

个被金人俘获并屈膝的汉奸一回朝立即被委以重任。他是奉了金人的秘意登上权力巅峰的，他摸透了皇帝的心，使尽种种卑劣手段将主战派一扫而光。

岳飞的致命错误就是不善于揣摩皇帝的阴暗心理，他口口声声要“直捣黄龙，迎还二圣”，这恰恰使赵构犯了心病。“二圣”回来了，赵构还能当皇帝吗？这样，南宋小皇帝的心理和金主的心理统一了，必欲除之而后快。为此，秦桧才敢于肆无忌惮地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岳飞下狱，最后杀害在风波亭上。游览杭州西湖的岳王庙，看到岳飞墓前跪着的秦桧等四个铁人，我总感到未中要害。杀害岳飞的罪魁祸首就是赵构，让他跪在这里接受万人唾骂才是真正地为岳飞昭雪。

当时，秦桧权倾朝野，对于屈杀岳飞无人敢言。只有在血战中结成深厚友谊的韩世忠拍案而起，不但“抵排和议”，揭露秦桧的投降本质，还扯住秦桧的袖子怒斥：“‘莫须有’何以服人！”

这是他性格中最光彩照人之处。

这也是陕北人的天性。

他不但当面斥责秦桧，对其投降路线也时时抵制。绍兴四年十月，秦桧派人使金，韩世忠假装退兵，等使臣过境，他引军到大仪镇，摆了五个阵，设伏兵 40 余处。当使臣把世忠退兵的消息告诉金将聂儿孛董，聂大喜，引军到江口，距大仪镇仅 5 里。另一金将达孛率金军的铁骑到了江边。还没等金军安定下来，鼓声大作，伏兵四起，宋军的背嵬军各持长斧，上刺人胸，下砍马腿，金军因马上披着铁甲，陷入泥淖，

死伤惨重，韩军大捷，生擒达孛属下 200 余人。随后，金军攻占承州，韩军与金军大战于北门外，擒女真人及千户，金兵大溃，韩世忠亲自引军追至淮河，金兵自相残杀，入河溺死者不计其数。连金兵也清楚，韩世忠的一万兵能当十万用。十一月，他夜袭金营，攻下承州，并控制了金军的钱粮要道，天寒地冻，金军杀马而食，只好偷偷退兵落荒而逃。

韩世忠并不是不知道他触犯秦桧的后果是什么，但他不怕，别人劝他，他斩钉截铁地说：“今畏祸苟同，他日瞑目，岂可受铁杖于太祖殿下！”这就是气节，几千年来国人所推崇所颂扬的气节。

韩世忠是大智大勇并有大德的元帅，其功绩在岳飞之上，但在人们的心目中光芒却黯淡得多。他们同样遭秦桧的陷害，岳飞中年冤死，他拼死相争。可能是岳飞的冤情太让人同情了，后世伸冤者太多，被塑成一代人杰。而对韩世忠就冷落得多，千多年来竟没有一部全面记载他的书，岂不令人费解？到底是什么原因呢？可能是对他后来的“表现”留有余地吧。

绍兴十一年（1142 年）他被解除了兵权，给了个潭国公的虚衔，彻底扑灭了他心中誓死北伐的烈火。从此，他可能是看穿了朝廷的本质，这样的昏君还值得拼死保卫吗？此后十多年，他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经常骑头毛驴，带一二人游逛西湖，和将帅罕得相见，自号清凉居士。有人说这是消极态度。我从心里不敢苟同。明明看到大厦将倾却还要去硬扶。这不是徒劳无益而又葬送自己么！只是历来的文人都是信奉孔孟之道的，都是站在皇帝的立场上来评论忠奸，如若其然，那张良功成身退不就也成了大奸人了吗！鸟择良

木而栖。臣择仁君而侍。韩世忠的退隐是明智之举，正是看透了皇上和秦桧之流，才做出顺应历史潮流的选择，实现了各自人格的完善，对这样的英雄是应该大大歌赞的，这也是一步岩给我的启示。

（选自 2002 年第 9 期《青海湖》）

精神外遇

李蔚红

冬天的一个下午，刚刚下过了一场松软的雪。旒旒便从一片银白的天地间走到了我家。旒旒在一所音乐学院里教汉语课，现在学校里已经放了寒假，她有了很多空下来了的时间。一年多没有见面了，她的两鬓间竟然闪出了几根白发，使我忍不住伸手就想为她采下来。

“你不要采它，采了它还长出来。”旒旒对我说。

我还是坚持着为她采了下来。我说白发看着就使人老。我看着旒旒的眼睛，那里面还是有一种孩子一样生动清纯的神采，睫毛也还是长长密密的，永远是一个美丽女人的样子。旒旒永远像她的名字，从我认识她就是这样。我们在安静的房间里坐下来。

“见见面，说说话真好。这些日子我觉得无聊极了，没有什么感兴趣的事情，每天就是翻翻晚报，做做家务，心里总像是空洞着缺少了什么。”旒旒总是什么话都对我说，虽然她年长我两岁，但是她比我率真得多，也女性得多，她的苦恼，她

的好感，她的生活认识，甚至她的隐私，她都愿意信任地对我说。

我听着她的倾诉。我知道她只要对人说完了就会好一些的。一个人在诉说自己的时候，也是在重新经历和认识自己诉说的事情。诉说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必要的和非常有用的。

“我这些日子，还喜欢上了一个人，但是我们彼此都很自重，生怕引起误会。我们一直是一般地交往。这个人你肯定认识。你说我应该怎么办？我的好几个同学现在都有了情人！你说要是你你会怎样？”旒说完了她最想说的话以后问我。

我像是明白了旒心里空洞的原因了。旒是一个对人热情的人，但从来不是一个随便的人，而是一个自尊和要求真实感情的人。她有一个她满意的丈夫和家庭，但是这并不是说她就不会喜欢上别的人，或者是并不就是说她不应该再喜欢上别的人。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好的东西，适合我们的东西，我们为什么就只能爱一样或者是一种，再不能爱上别的呢？

这些日子里，我正在读一些性学方面的书籍，想对性学研究的发展情况有一些了解。在性学的研究领域里，学者们已经基本上认同了这样的观点：性是一种自然的正当的需要，性的所有的方式，只要是自由的，不伤害别人的，就应该被理解被宽容。我把这些观点也说给旒听，我说她有自由地与她喜欢的人交往的权利，不管是有婚姻还是没有婚姻。每个人都有这种权利。我们为什么要躲避自己喜欢的人躲避自己真心的快乐呢？难道一个人进入了婚姻，就不能再爱世界上更优秀的人更好的事物了吗？

旒听了我的话很高兴。她像是得到了一种行为的理论依

据，心里的犹豫和不快一下子都散尽了。她开心地笑，问我是不是也有什么喜欢的人。她说她从小就从父母那里接受传统教育，她接受的传统教育太多太深了，它们足以淹没她的一生，以至于在她感觉到对身心的一些约束、危害时，都不知道该怎么抗拒。她经常稍一越轨又马上会责备自己，有类似犯罪一样的感觉。

旎的开心和真诚感染着我，我说我也是很想爱一个人的。能爱上一个人和能被别人爱都是一种幸福。我说我已经不是观念的问题，我大概是生理问题。

“生理问题？你有什么生理问题？”旎极为惊讶，像是我在说着不育症和艾滋病一样，她长长密密的睫毛都跳动了起来。但是自始至终，她的惊讶里都透露着一种由于她不知道我的状况而对于我的急切的关心。

我赶紧对她说清楚，我说我只是有一种清洁癖。我刚才说错了，这不是生理问题，而是一种心理毛病。我从小就不喜欢跟男人有身体接触。可能是在我上小学的时候，经常看到一些大男人在路边随便地站着撒尿的关系，并且有一次由于没有防备而看得很清楚。我以后一直就有一种又脏又怕的感觉。

旎弯着身子大笑起来，她指着我的鼻子说我根本不是什么心理问题，而是弗洛伊德情结。等我再说我一直都是喜欢“精神外遇”，比如读书，从书中发现一个现实中不存在但是绝对比现实中的男人都可爱的人的时候，她又笑我是柏拉图，要不就是神经病，是傻子瓜子。她不停地比喻着我笑话着我，但是我知道她的意图里没有一点伤害。她只是想以此来改正

我。

我们说完了笑完了，旒便要走了。她说她要去买一件迎接春天的新衣服，她身上的衣服太旧了，太不时尚了。她挥着手，说女人与女人做朋友的感觉真好，彼此都想着尽力地给予而从来用不着防备什么。然后她就脚步轻盈地在我的视野里走远了。

沿着在暖暖的阳光照耀下已经开始了水汪汪融雪的路走回家，我突然又来了神经病。我有了一种发现，也有了一种疑虑。我发现人都是经常有着孤独感和空虚感的一种生物，每个人都排解不掉这种感觉。也正是这种感觉使人需要心灵的亲近和充实，需要伙伴和爱人。每一个人，在不同的生活中，都是多多少少地有一些精神向往的。在许许多多的艰难、贫乏、劳苦无助、压抑、困惑的日子里。我们最需要的就是一个朋友，一个爱人，一个能够真心地来倾听、理解、宽慰，甚至一起分担生活重量的人。就是在愉快的时候，在有成就感的时候，在想尽情欢乐的时候，我们也希望有一个人来分享生活的喜悦和美感。但是现实中总是没有这样的一个合适的人。

我们经常感觉到我们的婚姻里没有这样的人。

我们的家庭里没有这样的人。

我们已有的爱情里没有这样的人。

我们怎么苦苦寻找也没有这样的人。

这样的人也许只能是有求必应无所不能的“上帝”。但上帝早已被证明是没有的，那么我们就只能无奈地仰赖“精神”了。

只有精神是精美、广泛、宽厚、没有局限、不令人失望的,是一些可以随意地在想象中根据需要组合出来的象征物。有时候这些象征物表现为一本书、一件可以全身心投入的事情,有时候是一个经常被我们崇拜的人、或者就是现实中某一个人某一事物身上的某一部分。

精神让我们感动甚至激动,让我们仰望那总是在头顶上的天空,让我们本来是深怀着许多欲念的心竟然非常安静或者是即使突然地充满了快乐的欲念心灵也无比无比的干净。让我们觉得我们应该不断地去做更多更多的事情,来完美生活和自身,我们其实还很不行很不行的。

一个人的精神向往如果在现实生活里碰巧遇到了具体的对象,找到了真实的感觉,那么这种精神向往就可以叫做精神外遇了。如果精神外遇不那么宽泛,仅仅表现在爱情方面,与异性有着关系,那么,这种精神外遇就可以说是婚外遇的一部分了。

精神外遇就是你随时可以爱所有你喜欢的人,你想爱的人,你组合的人。只要你是以理性为基础的,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这种外遇就可以免受现实的破坏而永久存在。

精神情人是永远不会让人失望的。

在我们的一生中,一直有着爱与被爱的渴望。这种渴望有时候是很强烈的,很想得到满足的。对大部分人来说,施爱和获得爱都是一种存在的表现,是本能的一种欲望,也是个人能力、价值和精神的实现,是人生的一种成功。这种渴望的原因来源于人类尚存的生物性。在普遍的生物世界里,生命的完成,就在于基因能够延续下去,而基因的延续就在于

寻找到配偶和交配成功。

在性研究的领域里，人们已经认识到性是一种自然功能了，已经认可了人应该有权利表达自己性的本质了。但是在社会的习俗上，在既定的婚姻和家庭中，人性的自由依然还是有限的，是需要条件、时间来实现的。

在各种因素互相规定、制约着的社会生活里，我们经常触碰到自己内心的一些真实的需要，但是却从来都不敢把它们直接地说出来。

比如，我们敢说自己也需要外遇吗？

我们敢说我们爱上了婚外的某一个人了吗？

也许，我们今天已经敢于对朋友说了。

也许，未来的人类终会有这种生活。

整个的人类发展史就是在不断地拓展人性伸长的空间，使人从一个个生活的禁区里解放出来，获得越来越多的身心自由。

我非常地相信这一点，但是我们这一代人只能生活在今天。我们的需要经常是有顾虑的、是冲突的，我们的心情还很复杂，我们还应该从存在中选择。

我回到家里。我又给旋打电话。我说我刚才给她的意见也许有些不妥，对她个人的人性自由有好处的事情，对她的家庭也许会有伤害和破坏作用。任何事情都有很多方面。然后我重新跟她说精神外遇，说它的种种好处，说精神其实是最能促使人的，它几乎是人发展和获得完美的惟一途径。我极力地夸张和渲染着，希望她能听进去。

想不到旋此时出乎意料地赞同我。她说她回去后，就想

过了，就想过她是怎么也不会因为自己的喜欢而影响到家庭和孩子的，就想过她归根到底还是一个理性主义者而不是享乐主义者，就想过她其实也应该试一试精神外遇了。

“谢谢你，真的谢谢你。”她在她的生活里很真心地重复地对我说着。

（选自 2002 年第 8 期《福建文学》）

西地平线上的落日

——“雄伟的风景”之一

高建群

这几年，我每年都要去一趟新疆。中亚细亚地面上独特的地貌，奇丽的风光，每每令我惊骇，叫我明白了“世间有大美”这句话，决不是一时偶然而发的诞语。而在所有雄伟的风景中，落日大约是最令我震撼的了。我见过许多次的落日，这里只简约地记述三次。

我们的车在甘肃的定西高原盘旋。天已经有些暗淡了，头顶上甚至隐隐约约地有几颗星星。汽车转过一个垭口。这时，眼界突然开阔起来，在苍茫的远方，弧状的群山之巅，一轮血红的落日像一辆勒勒车的轮子，静静地停驻在那里。

它没有了光焰，颜色像我们写春联时用的那种红纸。柔和、美丽、安谧，甚至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像民间剪纸。它大极了。我说它像勒勒车的轮子，只是一个顺手攫来的想法，它当然较这轮子要大得多。它停驻在那里，模糊的群山轮廓线托扶着它。

面对这落日，我们全都在那一刻惊呆了。我们的车停下来，倚托着一棵树，架起机位，直拍到这落日消失。

作背景的这棵西行路上的树，亦是一棵大有讲究的树。它叫左公柳。一百多年前，左宗棠率领他的三千湘军子弟兵，一边栽树，一边望乡，一边抬着一口棺材前往新疆。他去新疆走了八个月的时间，而在他身后，从西安近郊的凤翔县东湖起，直抵新疆的伊犁，路途上便留下了两行树木。

落日在沉入西地平线以下那一刻，是跳跃着，颤抖着降落的。它先是纹丝不动，突然，它颤抖了两下，往下一跃，于是只剩下了半个。半个的它继续依恋地慈爱地注视着人间，好像有些贪恋，不愿离去，或者说不愿离去正在注视它的我们。但是，在停驻了片刻以后，它突然又一跃，当我们揉揉眼睛，再往西看时，它已经消失了。一切都为雾霭所取代，我们刚才见到的那一场奇异的风景，恍然若一场梦境。

第二个带给我巨大影响和深刻记忆的是在罗布淖尔荒原上看日落。

我们是从迪坎尔方向进罗布泊的，走的是被斯文·赫定称之为“凶险的鲁克沁小道”的那条道路。这样，车去的方向是东南，而落日的方向是西北，我们只是在匆匆的行旅中，偶尔地回头关注一下身后的落日景象。

中午一过，太阳刚偏西，就变得不怎么显明了。像一枚灰白色的五分钱硬币，容易被人忽视地停驻在西边天空。罗布淖尔荒原上的大地和天空，混沌一片，也是灰蒙蒙的，因此，太阳的存在甚至被我们遗忘了。况且，那枚硬币的四周边缘，也不太清晰。

我们向死亡之海罗布泊行进。这里是无人区，没有任何的生命存在，荒凉空旷如同月球的表面。四周瘴气雾霭弥漫，我们感到自己如同走入地狱，走入鬼域。为了打破这压抑，越野车司机放起了《泰坦尼克号》的用萨克斯吹出来的音乐，这音乐更给人带来一种梦幻般的死亡感觉。

整个一个下午，太阳就这样不死不活地在我们的车屁股的地方照耀着。说是白天吧，但是恍然如同晚上，说是夜间吧，在我们匆匆的回头中，分明有一个物什，在西天半空悬着。

最辉煌的罗布泊的落日出现在黄昏。那一刻，我们的越野车已经来到距古湖盆二十公里的龟背山。当时，在我们不经意的一次回头中，突然看见在一平如抹的西地平线上，一轮血红的落日停驻在那里。

它是那样鲜艳、温柔，就像早年间，我家里的墙壁上画着的一个姑娘的红脸蛋。记得每个可以偷懒的星期天，我都躺在被窝里，瞅着那胭脂脸蛋出神。

这时我们的车停了下来，包括陪同我们一起进罗布泊的“老地质”，都被西地平线上那辉煌的一幕震撼了。我们下了车。我们，我们的车，还有刚才那死气沉沉的罗布淖尔荒原的黑戈壁，此刻都罩在这一片回光返照中。我们互相看着对方的脸，每个人的脸都泛着红光。我们感到自己像在画中。

萨克斯管吹奏的《泰坦尼克号》的音乐，这时候适当其时地在放着。在那一刻我突然掉下泪来，我感到，死亡原来也可以是一件充满庄严和尊严的事情啊！

记得，罗曼·罗兰在构思他心目中的约翰·克利斯朵夫

形象时，他焦躁不安了半年，有一天，他登上山顶，看见一轮太阳正在喷薄而出，于是，罗曼·罗兰心目中久久酝酿的英雄在东地平线上出现了。罗曼·罗兰因此而热泪盈眶，“让我把你抓紧，亲爱的约翰·克利斯朵夫！”罗曼·罗兰叫道。

与罗曼·罗兰不同，我看到的是落日，是西地平线。不过，它们一样都是大自然的杰作，而且较之日出，落日景象则更庄严、神圣和具有悲剧感。

西地平线上那一轮胭脂色的物什，终于从我们的眼前魔术般消失，一切又重归于死寂。我们上车，翻过龟背山，进入罗布泊古湖盆。

我要告诉你的第三次日落，是我在阿勒泰草原遇到的。那次实际上并没有看到落日，落日隐在背后去了。我只看到了火烧云，那火烧云，灿烂地，热烈地，夸张地烤红了西边半个天空，烧红了大地上的一切物什，给我留下一个惊骇的印象。但是，我明白这一切的制造者仍是落日，是落日在云的背后挥舞着魔杖。

我在那一块地面当过五年兵，中国的那个西北角，曾吞没过我的全部的激情和青春。我的白房子的故事，就是从那里来的。还记得，有一次，我骑着马从阴霾四布的边界上走过，一户兵团人家的土坯房前，有一位七岁的戴着红领巾的小女孩刚刚放学回来，她向我挥手致敬。这一次，我专门到那土坯房前叩门。门开处，女孩已经是三十二岁，女孩的孩子今年都已经七岁，上学了。

我们是从一个叫“顶山”的地方，向西走时，遇到那一次落日的。

顶山是一个荒凉空旷的地方，典型的戈壁滩地貌。这里是兵团 183 团的驻地，地球上“无中生有”生出的一座小城（新疆地面有许多这种兵团人建立的城市），只是仅仅因了顶山的旁边有一条浅浅的乌伦古河，这些兵团人方能够勉强地活下来。

西天的那吞没一切的大片火烧云，是太阳坠入云层以后，突然出现的。我们汽车的方向是正西，因此，我们感到自己正向那一片红光走去。

那辽远的西地平线的地方，火烧云映照的地方，被历史学家称为欧亚大平原，被地理学家称为小亚细亚。在那炫目的红光中，我看到一些匆匆的背影，正向历史的深处走去。曾经在东北亚草原上游荡过许多年的匈奴民族，就是在某一个早晨或黄昏，循着西地平线远去的。还有另外一位叫成吉思汗的英雄，在那炫目的红光中，我也看到了他的背影。正是在此处，我脚下的这个地方，他召开了誓师大会，而后，兵分两路，一路打通伊犁河谷，一路翻越阿尔泰山最高峰——友谊峰，西征花刺子模，尔后进入欧洲，进入非洲。

我多么地卑微呀！我多么地平庸呀！感谢落日，它让我看见了他们远去的背影，它把世间惊世骇俗的一幕给我看。

火烧云持久地停驻在西天。直到太阳已经落下去很久了，还将最后的一抹光辉像扫帚一样扫向就近的云彩。直到最后，又贪恋了一阵后，西边天空终于恢复了它平庸的色彩。

接着就是中亚细亚那著名的白夜了。

这是我三次见到西地平线上落日的情况。我不敢独享那一幕，所以将它诉诸于笔端，带给更多的人。也许我会写

一本叫《西地平线》的书，来记录我这几年西部行旅的感受的。末了要说的话是，“雄伟的风景”和“世间有大美”两句话并不是我的，前者是一个日本画家叫东山魁夷说的，后者则是中国画家张大千，在看了敦煌壁画以后发出的一声感叹。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散文》）

风声在耳

凸 凹

走在熙攘的街市上，看着攫利者飘忽的行色，听着叫卖者嘹唳的贩声，内心不禁忧郁起来：感到人到底是被生计逼迫着，本质上是与觅食的兽们无多大差异的。古人把人叫“两脚兽”，是确当的。既然是兽，对物质的索求，便是情理之中的事——这是生之维系的基础。并且，世人多认为，物质索求得愈多，支配起来就愈有余裕，生命的自由就愈多。

然而，即使对物的追逐是人性的，但被物支配着的人的生活，终有沦落的味道，因为人到底是人，而不是兽。想到此，心情竟烦躁起来。

从街市趺回书房，翻几本闲书，一本纪德的《人间地粮》，一本《梁宗岱批评集》，一本《难忘徐志摩》。当我作无目的地阅读的时候，总是同时翻几本书。便发现了一个趣处：既同是面黄骨瘦之人，却均有丰腴的浪漫情怀；现实拘其不住，我行我素地活得很热烈，很幸福（至少在感觉上很幸福）。稍做思忖，我笑了：他们都是被书香涵养着的人，他们

生活在精神里；因而，他们具有了超越兽性的一种“神性”，即：不为物像所动，煮字疗饥。感觉着他们的“神性”，烦躁的心竟在不知不觉间，平静如水。

便想到了梭罗。梭罗在瓦尔登湖畔筑屋而居，远离红尘，仅靠最起码的一点物质资料为生，居然喂肥了那原本枯瘠的心地，成就了伟大的超验主义代表作《瓦尔登湖》。在书中他说：多余的金钱，只能购买多余的物质；真正的生活所需，是不需钱的。沿着梭罗的指引，我想，人之所以生活得惶恐与急迫，是把追逐多余的物质，当作人生的目的了。正如饕餮的兽们，虽食已履足，逐尸之欲却不能履足，悲苦于欲望本身也。

所以，涵养着书香的人，与物欲淡远了，饱尝着简约之境给内心带来的平静。这种平静，就是心灵的自由，就是幸福本身。那么，书籍对人的意义就显得至关重要了，它做着这样的证明：人与兽的区别就在于，人可以不为生存而生存。

一书在手，神游太极。这是惟有人，才能领略的境界。也就是说，人完全可以生活在精神之中。

思至此，我又忆起素日的一些关于书的感受。

——当自己最看重的一些人、一些事、一些感情，由于世事的乖戾，机缘的作弄，突然就离你而去了，便感到山之欲倾，身之欲颓，几乎感到再也没有再生的出路了。无奈之下，躲进书房，拿一册蒙田的随笔，硬着头皮读下去，慢慢竟入巷了，从字里行间悟出：自己的苦乐感受其实古已有之，正是这种不请自到的磨砺，才使人聪敏起来；人间没有新鲜之事，更没有绝决之事，你只要有耐心走向时间深处，一切

都会自行化解，一切都会有新的开端。于是，内心的皱褶竟慢慢舒展了，感到自己的偏执真是有几分可笑，我之愚甚于古人。当书读得沉酣之时，感到，有书可读得进的日子，其实什么都没缺少。书真是疗心的药剂啊！

——人时时会陷入沉沉的孤独之中，亦会感到人生的短暂和飘忽，便生出难以排遣的幻灭感。但一旦进入书的境界，发现每本书都是一个无言的友人，只要你肯于与其亲近，他都会与你娓娓地叙说，就像小草淋到甘露，你的心便倏地清亮起来——日子其实是毫不灰暗的，是你未打开心灵的窗子。静静想来，书是人类不竭的生命：人只有一次生命，每人都只有一种生命感受，但你每读一本书，就多了一种生命感受；那么，读过千本万本书，你就拥有了千条万条生命。同样，一个人只能活一生；但只要你从古读到今，你就拥有了千百万年的人生经验，就等于你从古活到今。如果你再留心著述，你的人生轨迹会延伸到时空的深处，你是不死的。

于是，人与兽的根本不同，就在于：人可以以精神疗救肉体；也可以以精神的记述——书籍，拓展延续生命的疆域，使生命不朽。

正是这种属性，才使人高贵起来；那么，匍匐在物质之上的人，不仅是沉沦，而且是自戕。

“宫殿里有悲哭，茅屋里有歌声”——人的幸福，是由精神支配的，不取决于物质的多寡。

“贫穷而能静静地听着风声，也是快乐的”。这是海德格尔“人要诗意地栖止”的形象阐释。人摆脱了物质的羁束，在精神的世界里会得到无限的自由。

在书房里阅读，不亦是风声在耳么？

这样的意象在脑中闪现出来之后，我不禁笑出声来。连忙点上了一支烟，吐出的烟雾，有甜丝丝的味道。巴士加尔说得好：“一个人越是有思想，越是能发现人群中卓尔不凡的情调；一般人是分辨不出人与人之间的差异的。”这种差异，决定了幸福的深度和生命的质量，也决定了我手中这支烟，不仅仅是一支烟。

（选自 2002 年第 10 期《散文选刊》）

纺 车

金 锦

从农村往城里搬家时，我把一些陈旧的家具都送给了乡邻，惟独母亲生前用过的那辆破旧不堪老掉牙的纺车舍不得丢弃，也不愿意送人，单独跟我进了城。以后又随同我几次迁居流转，至今还保存在家里。

这是一辆普通的手摇纺车。有两根轮叶已经断裂，被细木棍和铁丝密密地绑扎着。由于长期磨擦，支撑车轴的圆孔已经由“O”型变成了“8”型。车把上的手摇孔也比原来增大了许多，里沿被手指磨得剔明锃亮。只有粗壮敦实的槐木架完好无损，显示出饱经沧桑的顽强和坚定。

我对这辆纺车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听母亲说，纺车是外婆留下的。外婆用了不长时间，就辞世了。母亲接过来时，磨合得正好使唤，用起来既轻便又顺手。

那个时候，家里有五口人——祖父、父亲、母亲、我和刚出生不久的弟弟。祖父身体尚好，是种庄稼的行家里手，父

亲聪明好学，喜欢绘画，擅长花鸟动物，在村里小有名气，母亲心灵手巧，针黹女红无所不精。一家人和睦相处，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晚上，母亲常常手摇纺车，陪伴父亲研墨作画。摇动的车轮，旋转的锭子，争着发出嗡嗡嘤嘤的声音，像演奏一支和谐优美的乐曲。我尚年幼无知，一边凝神谛听这迷人的乐章，一边饶有兴致地观望父亲笔下跳动的松鼠、飞翔的小鸟、奔跑的骏马，久久不愿入睡。母亲似乎也陶醉在这温馨的气氛里，纺纱时，右手食指伸在车把的耳眼里，熟练地划着圆圈，左手则有规律地上下摆动着，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情景，至今还清晰地保留在我的记忆里。

可惜好景不长，一场意外灾祸遽然而至。父亲在一次水利工程中被丧尽天良的工头和庸医误了年轻的生命，年仅 24 岁即撒手人寰。祖父经不住打击，气恼成疾，卧倒在床。突如其来的塌天大祸使家庭天平发生了严重倾斜，年仅 28 岁的母亲不得不挑起大梁，成为支撑门户的一家之主。她既要抚慰照顾老年失子的公爹，又要抚育培养幼年丧父的儿子，千斤重担集于一身。

当时正值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天灾人祸使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失去了往日的欢乐。尽管政府不时伸出救援之手，但面对病弱老人和嗷嗷待哺的孩子，养家糊口的担子压在母亲羸弱的肩上，仍然十分沉重。那个时候农村妇女最基本的谋生手段就是纺纱织布，于是那辆纺车也就自然成了家里最主要的生产工具和经济来源。

母亲性格倔强，干什么都很要强。养老抚孤的责任和压

力暂时掩盖了骤然失夫的悲痛，她白天下地干活，晚上伴着孤灯熬夜纺棉，把满腹忧怨和一腔希望，都倾注在了纺车上。随着母亲右手的摇动，车轮依旧飞速地转，锭子依旧飞速地旋，争着发出嗡嗡嘤嘤的声音，就像演奏一支如泣如诉的悲歌。母亲的手臂依然有规律地上下摆动着，但脸上却再没了往昔的笑容，有的是难以言表的冷峻和深沉。一旋一转一抽一拉间，不知凝聚了多少无奈和执着。

夜深人静时，纺车牵扯出母亲内心深处的伤痛，往往禁不住泪水进流，饮泣不已。任凭泪珠滴落在衣襟上，迸溅到纺车上，浸润在棉絮里。有时候，哭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就乖顺地依偎在母亲肩膀上，想着法儿劝慰几句，一时却又不不知说什么才好。每当这时，母亲总是飞快地抹去眼泪，苦笑着劝我入睡。她宁可把悲痛永远埋藏在心底，也不愿给孩子带来丝毫忧伤。低沉如咽的纺车声又送我进入甜甜的梦乡。

夏天的夜晚，母亲就把纺车搬到院子里，我也喜欢躺在母亲身边的纺花席上乘凉。皓月当空，清辉遍地，凉风习习，阵阵送爽。母亲拧着纺车，给我讲了许多许多生动感人的故事。有时对着清澈皎洁的明月，给我讲嫦娥奔月，有时望着浩瀚无际的银河，给我讲牛郎织女，有时指着晶莹碧透星光闪耀的蓝天，给我讲董永遇仙……我上学以后，又给我讲了一连串古代勤学苦读、成才报国的轶事，记忆最深的有孟母断机、凿壁偷光、牛角挂书等等。这些故事就像母亲手中的棉线一样，连绵不绝地抽扯出来，在我的眼前描绘出一个色彩斑斓的世界。也不知母亲怎么会知道那么多生动有趣的故事。月光照耀下，母亲纺纱的身影投射在地上，手臂一上一

下地舞动，看起来也像她讲的故事那样生动有趣。那影子常常是围着母亲转了半个圈，我还听得津津有味，迟迟不愿去睡。至今想起这些故事来，总还清晰地记起母亲月下纺纱的身姿。

天寒地冻的严冬，母亲又把纺车转移到 2 米多深的地下。在暖意融融的地窖子里，十几辆纺车集中在一起，沿墙壁一字儿排开，正像一个整齐有序的生产车间。烛光摇曳中，纺车一齐飞转，手臂交相挥舞，俨然是优美的集体舞蹈。纺车的嗡嗡声，众人的说笑声混杂在一起，宛若雄浑的大合唱。

每天，母亲总是去得最早，走得最晚，纺纱的速度也是人人称羨。在这种集体环境里，母亲暂时摆脱了孤寂和忧烦，手下的纺车就像听任摆弄的玩具，俯首贴耳地自由旋转。手臂也随着车轮的摇转上下摆动。抑扬起伏，协调得是那样默契。左手拇指和食指间的棉纱就像魔术师口袋里的彩绸一样无穷无尽地抽扯出来，仿佛手里捏着的本来就不是棉条，而是现成的线团一样。这一切竟是那样干净利落，悠游自如。

实际上，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这辆纺车就安放在我家破旧的老房里。随着年岁的增长，母亲最关注的就是供我和弟弟读书。记不清多少酷热难耐或寒冷刺骨的夜晚，母子三人共用一盏煤油灯，母亲摇着纺车，陪伴我们读书用功。起初对纺车的噪音还有些不习惯，难以沉下心去，后来听惯了，也就习以为常。母亲很有耐心，总是循环往复，一抽一抽地纺。眼看着线穗子一层层增大，直到沉甸甸的，像成熟了的地瓜，母亲才带着收获的喜悦，专注地从锭子上取下来，捧在手中仔细地掂量。同时深情地凝视我们学习的背影，那眼

神分明在说，学习知识也像纺线一样，要一点一点地增加，积少成多，最后才能有丰硕成果。很多时间我们都已经睡觉了，母亲的纺车却还在不停地转动。低沉忧郁的嗡嗡声，常常换来阵阵鸡鸣。

母亲把辛辛苦苦纺的线，再亲自织成各式各样的花布，有长条的，有方格的，花色各异，品种繁多。这些布除少量留着自家穿用外，大部分是拿到集市上换钱。这也是那些年一家人主要的经济来源。

记得我考上省城的一所名牌大学后，母亲用自己织的粗布，亲手为我缝制了一套新被褥，千针万线凝聚着母亲的心血和期望。临行前，我紧紧抓住母亲满是老茧的手，凝望着那饱经沧桑的脸庞和早生的白发，心里一阵阵酸楚。为了这床被褥，母亲纺纱要熬多少个不眠之夜啊！我忽然想起古人的一句话：“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真是说透了真实的母爱情分。当时，母亲抚摸着我的脸，深情地看了又看，止不住泪水连珠般地流下来，滴在我的身上，融化在我的心里。母亲虽然没有说更多叮呼的话，但从老人的眼神和表情里，分明可以看出隐藏心底的欣慰和期待。十多年持家教子，历尽艰辛，正像纺线成穗一样，终于有了收获，母亲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

我上大学的费用，大部分仍然依靠母亲手摇纺车的收入。远隔数百里，那辆已经破旧的纺车，依然牵制着我的身心。母亲坐在家手摇纺车，抽出的那根线就像与我的心紧紧相连，通过这根线，源源不断地给我传递着温暖和关爱，输送着营养和动力。正是为了报偿这份养育之恩，我毕业后毅然放弃

省城优越的环境，回到了母亲身边。

正当我准备让老母亲进城颐养天年的时候，老人却因长期艰苦生活而积劳成疾，多方延医不得其治，过早地离开了她所挚爱的这个世界。遽然失母的痛苦使我忧伤难已，子欲孝而亲不待的遗憾使我懊愧终生，有孝无亲欲孝不能的疚歉更使我食不甘味，夜不成眠。最初那段时间，我怎么也难以相信一生仁慈善良的老母亲会突然逝去。有时候，竟禁不住下意识地跑回老家，猛然推开房门，希望母亲仍端坐堂前，像往常一样安详地纺棉。然而，那辆失去主人的纺车依然静卧在床边，却再也看不见我那高堂老母慈祥的容颜。

母亲已经去世十五年，纺车始终陪伴在我的身边。这辆纺车倾注了母亲大半生的心血，浸透了母亲辛勤劳动的汗水，凝聚了母亲真挚的情感，寄寓了母亲深沉的眷恋。它身上浸润着母亲的手渍、眼泪和热汗。看到这辆纺车，就想起母亲的音容笑貌，想起母亲吃苦耐劳的美德。看到这辆纺车，就会感觉到自己肩上的责任，从而自觉地珍惜苦难，善待人生。

就因为这些，我特别钟爱这辆纺车。

（选自 2002 年第 7 期《散文选刊》）

关于票证的记忆

周晓枫

我最初把幸福社会理解为：得到想要的东西不需要太多的条件或代价；苦难和贫穷反之，为一份果腹口粮，要付出的血汗里甚至包括命。当我在小学作文本里语气铿锵地表白为祖国 2000 年实现四个现代化努力学习的决心，却同时感到隐隐凄凉——太遥远了，我担心自己活不到 2000 年；即使有幸熬到那天，我是不是像神仙一样老，咬不动免费的硬糖？表面的高尚之下，涌动着私鄙的烦恼——作为孩子，我还体会不到信仰的感召，只想着物质的好处，想着按需所取，想着尽情吃肉。那个年代，爸爸梦想买辆永久牌的 28 寸男车，全家为此省吃俭用、多年积攒，爸爸已一一备齐工业券，只盼着单位分配的宝贵的购车券能早日落在自己头上；今天的商场里，轻易可以看到初中生用自己的压岁钱挑选着花花绿绿的山地车，不需要什么票证；假设有足够的钱他可以买来任何物品——购物的简化过程比所有言辞都更能让我切实体会我们正向着幸福的方向前进。这个被童年迷人幻想过的 2000

年终于抵达，我庆幸自己健康，尚且年轻。穿着千里靴的时间一下子就从身边迈过去了，我像魔法中瞬间长大的孩子。某天，我突然意识到一件有意思的事——当服务质量令人不满时，我不知不觉学会以义正词严的态度表达意见，这不仅因为我已享有成人身份，更重要的，我已淡忘，售货员曾是我眼中最有权力的职业。

售货员决定五分钱的醋到底能打到半瓶还是三分之二，心情好的时候能否多给你舀上一勺黄酱，篮子里的鸡蛋是大是小，猪肉是肥是瘦。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售货员大多态度恶劣，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配合他们心理上的权威感。曾经物质贫乏是件让大家丢脸的事，但这确实给售货员们长足面子。我回忆起自己如何对卖菜的叔叔阿姨甜言蜜语，希望他们受到讨好语气的贿赂少给我点儿烂菜帮子——生活已在教导十岁的我学习屈辱的好处。一进入副食店的大门，大缸里的酱油、醋，花椒、大料和糖……它们混合在一起那种复杂又熟悉的气味让我兴奋。在攒动的人头后面，隐隐露出售货员深蓝的大褂，我立刻习惯性地乖巧起来。

我小时候比我现在更懂得后现代，因为我曾经把天堂设想成一个敞开供应、无人管理的副食店，并且，住在那里的天使从不付账，他们从货架上任意取走喜欢的零食。而人间正形成一个普及广大的美德：节俭。主妇精确计算晚餐的油量，她们控制着手腕的力量——熟能生巧的技术使她们确保瓶口悬挂的油滴顺利回流，不会浪费在瓶子外面。食用油每月限量供应，她们看得到标明在半透明的油瓶上那隐形的刻度。与油享有同等身份的，是鸡蛋、白糖、麻酱、粉丝……

它们在副食本里榜上有名。许多东西必须凭票购买，粮票、油票、布票、副食本、工业券，一些基础之物经过国家的仔细计量才发放到每个家庭。难以区分我们是在被控制，还是被照顾。仅仅有钱，并不能使你得到额外的满足——贫困年代，票证制度力图维持某种平等。其实那时候也没谁真正富有，从这点来看，票证制度也在部分掩盖着社会的贫困事实。

磨损的纸边，油点儿，酱汁的污迹，格子里填写着售货员潦草的出了边框的蓝色圆珠笔字迹——副食本仿佛重要文件掌握着全家命脉。我们的班主任姓吕，经常在班会上对我们进行思想教育，仿佛已预见若干年后什么样的美德和人物将日渐稀有，吕老师讲述的不外大公无私、舍己为人，从雷锋到张思德。当与她长期两地分居的爱人终于调回北京，他们没有把户口迁在一起。户口分开的策略使他家拥有两个副食本，可以更多一点占有。从吕老师的孩子小果那里，我得知另一个副食本的存在，马上开始询问小果多长时间能吃一个鸡蛋，我的心里涌动着妒意，没有联想到吕老师的做法与她的教育方针是否存在出入。

我们从小就明白副食本以及各种票据意义非凡。商场门口，一个等待妈妈的孩子摔倒在地上，打碎了油瓶，奔冲过来的母亲顾不得看看他的伤势，已经在气急败坏地痛打他的屁股和后背：“教你好好呆着，非在这儿淘！瞧瞧，油全洒了，炒菜吃什么？！”持续的拍击使孩子的哭声一颤一颤的，像洋娃娃的背部遭到拍打发出的声音，我有趣地听着。孩子的哭泣很少赢得同情，他犯下严重错误，损坏了票证特别予以限定的东西，因此而受到合情合理的惩罚。地上漫流开的金黄

豆油，正缓慢地令人心疼而无可挽回地渗进土地——对于母子，这都是灾难性的一天。紧握手里的醋瓶，我望着那个挨打的孩子幸灾乐祸。东西比人更重要，副食本上的名字珍贵过户籍簿上的我们。当晚做梦，我弄丢了家里的副食本，吓得一身冷汗。身份是由白纸黑字、公章和数字证明的，离开了它们，我们无法说清自己是谁、无法让人相信本月尚未领取副食本上的特供品。是的，我们的声音无效，只能依靠外在的物质来证明自己——郑人买履的寓言要在生活中反复演义，就此将我们的一生漫长覆盖。

踏板上下起落，蝴蝶牌缝纫机的针头嗒嗒作响，伴随着沈阿姨的絮叨。她埋怨着儿子的个头太大，做件衣裳这么费布——自卑的儿子一语不发，对着镜子一颗一颗愤懑地挤着脸上的青春痘。买缝纫机的时候沈阿姨管我们家借过工业券，所以对我格外热情。从她家出来的时候，我的口袋里多了两粒话梅糖。我含着，鼓起一边的腮帮，甜酸的味道让我微眯起眼睛。春天的杨絮漫天地飞舞，我想如果我有一张很大很大的网，把这些杨絮收集起来就可以做成冬天的棉袄，我们家就用不着棉花券了，把它们全让给别人，换回好多好多话梅糖，再有剩下的棉花券，就换果丹皮和动物饼干。这粒糖特别好吃，除了它本身的味道，还融合着盼望和等待它的味道；当这粒糖完全融化在口腔里，还会被赋予回忆的味道——回忆，那是美味在产生它的利息。为纪念那粒神奇的糖，我不惜长两颗虫牙。

凭票购物意味着对欲望的限制。所以得到的部分所起的作用常常是更强烈地调动欲望，而不是使之满足。不足量的

食物使你的胃口始终处于期待的折磨中。后来我才明白，我们劳动，我们努力，我们奋斗不息，其实全是为了争取那票证之外尚未许诺给我们的更大的部分。但是，当只拥有极少，我们只好运用变通的方法使之放大或增多——万花筒中的零星纸屑变成重瓣花朵，委屈的孩子从父母的一声责骂中猜测自己的抱养身份并开始幻想中的流离失所，一个慌乱的初吻让告别之后产生不倦的回忆……都是因为我们贫穷，因为我们小小的贪心，要把单调的“一”修改为庞大的复数。小心地揭开罐头瓶的盖子，我偷偷舔食瓶口的麻酱。芝麻酱又稠又干，麻了舌头。它需要被温水稀释后，才能拌进凉面里——稀释的美味，组成生活的营养。依靠稀释的方式使少的变成多的，这狡猾而实惠的生存技巧贯穿我的成长。也许说狡猾已是养尊处优的态度，有时稀释是必须的，甚至悲惨，比如空了的米缸旁一碗粒米可数的冷粥。见过爸爸的一个大学同学，我管他叫杜叔叔，也许由于他鼓凸的眼睛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瘦，肚皮却圆胀，不知是不是长期喝粥的缘故。后来我才听说他的故事。十多年前，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他偷了大队的粮食。他的名誉受到来自肠胃的伤害。杜叔叔42岁就病故了，似乎，他已经提前享用尽全部的配给。在他死去数年后，爸爸的另一个同学到我家做客，我听到一种替杜叔叔辩护的说法。这位阿姨说，杜叔叔并不是为了自己才去偷粮食的，他在乡下有个患痴呆症的母亲，每天除了吃还是吃，而杜叔叔是个有名的孝子，自己忍饥挨饿没什么，就怕老母亲受罪，所以才做了不耻之事。他的偷窃问题复杂起来，结合着亲情与孝义。我想起杜叔叔鼓凸的眼睛，无望乃至绝望

的凝视使它们改变形状。

在那本名为《苦菜花》的小说里，妈妈把种类繁多、票额不一的票证小心夹在里面。我能够区分各种票证。最喜欢北京粮票，喜欢它邮票一样精密的齿孔，颜色也漂亮，花花绿绿的，细分到两。我曾想把一张粮票收藏起来，妈妈断然拒绝了我，她认为这是浪费。作为一名尽职的家庭主妇，妈妈要保证每一张粮票都准确服务于嘴，绝不是眼睛。我萌芽的审美意识被现实条件所挫伤。其实，美，就是扩大在实用性之外那浪费的部分。浪费和节俭一样，首先呈现的是条件，然后才是态度。中华民族的公认美德是节俭，但我总认为这是一种环境迫使的选择，就像沙漠背景之于仙人掌对水分的珍惜。所以每当“勤俭节约”一词以充分肯定的姿态被书写，我体会的是里面暗含的凄凉而不能沾沾自喜。节俭的本质是利用最小的原材料，创造最大的功用价值。没有比那个赤脚的小女孩更懂得省俭，除夕之夜，她在柴梗上的火苗里建起天堂——省俭的起始和终点都含有悲剧内容，其间过程，充满穷人的自欺与自我安慰。

当然，票证也的确使人得到一种隐蔽的安慰，它意味着某种优越资格的享有。凭票购物，说明持有者处于被管理的范围，说明他具有城市身份。数学课我曾做过一道小学应用题，算一算农场到底有几只鸡。没有副食本的管理，农民吃鸡蛋不必受到限制，如果他们舍得的话——那是一桩多么惬意、多么令人陶醉的事。但农民们却为此自卑。一个乡下人引以为傲的成就不在于他侍弄了多少庄稼，而在于，他的子孙奋斗成了城里人——他滴落的血汗，终于使他的后人获得

力量冲破泥土的黑暗。农村孩子在陋室残灯下苦读，他们的志向是争取一个受到制约的机会，一种需要凭票获得的身份。

而今，人们众口一词，感慨生活水平的提高，追忆着孩童时代的商品匮乏——除了一点遗憾，蜂拥的食品麻木了他们的味蕾，丰盛夜宴似乎不及多年前的一张香喷喷的葱花饼。作为往昔的痕迹，各种票证大多作废，成为收藏家们的新宠。票据就像一些细小缺钙的骨骼标本，它们在寂静的密室里，搭建着昨日虚像。票证一词，包含着对等物、价值、资格、有效性等多重因素，所以，虽然凭票购物的大时代已经过去，但是，票证制度依然存在，甚至是以更复杂、更内在化的形式隐身于现在。

凭票进入公园，象征着对景观的一次性消费。随着公园管理者的检票活动，宣告取消门票的有效性。手中捏着被粗鲁撕去一角的门票，你知道，如果看到旷世美景，一旦离去也就失去了再一的权利；如若遭遇猛兽，亦不能反悔。不知为什么，我会想起儿时买回家的大米，即使混有沙子或是被虫子蛀蚀也不能退换。一粒一粒耐着性子挑拣埋伏其中的小小暗器，或是趁着阳光晒晒，让那些肥腻的肉虫和身体坚硬的小黑虫自动爬出——只能自认倒霉，因为，你的粮票已交给了粮店售货员。

大多数人以婚姻来缔结生活上的同盟，有说它神圣的，有说它庸俗的，挤在一张床上或苦或乐地过着日子。其实婚姻就是凭票供应配偶的制度，一张结婚证换一个老婆。结婚证是短暂有效还是永久保持，要取决于双方的诚意和运气——所以，结婚证上没有期限一栏，为已婚男女留下一点儿弹性

的自由，一条后退的路径，一个废除旧证、换领新证的机会。我们怎能离开票证，离开它们的统筹安排？钱包里有你的身份证，派出所所有你的户口底，人事处有你的档案材料……但，岂只如此？！上帝，我们的户籍管理员，他给父母偷偷发放一张准生证，我们才得以游历这个世界。虽然由于工作繁重，我们平日从未领受他老人家的面授，可是，在工作交接时，我们会看到上帝格外的责任心——千万年，他从未疏漏任何一张！他把我们的生命票证一一转交，死神将在上面加盖黑色的印章。从此作废，一个喧哗的人，一张曾经流通的票证。只有一些幸运儿能够暂时被保留，作为教科书里的肖像——那是被历史选中的，像收藏家们喜欢的旧日粮票。

当人们无动于衷地倒掉昨晚的剩饭，我知道，凭票购物的记忆已经模糊。语词消失，然而，它的制度被继承。

（选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华读书报》）

闻香识擂茶

丹 娅

那天，我不远数百里去一个山洞里看石头，刚出洞，就看到那大大的用黑墨写在红招上的两个美术字：“擂茶”。“擂茶”我是知道的，当初从书上读到它时，真是书中自有擂茶香，让我垂涎三尺，神往不已。及到了此时此刻，我渐渐地便生发出如雷贯耳的效果来。于是，驻足，细看那墨字红招下的所在，原是一处用杉竹混搭的亭阁，虽是硬生生地筑在极险峻的崖间小道边的，倒是一点也不显逼仄。杉竹是就地取材，原汁原味，工人用藏巧于拙的匠心，做得天然浑成，却不失精雕。最妙的是亭阁坐于崖边的万绿丛上，又四面开轩，山绿便借着四岚，四面绿气地一直渲染至当地摆放的藤制方桌圆机上，细缕出素朴而又不失雅致的清新，更觉得满目清爽，风致宜人。

遂缓缓步入阁中，见一旁角落处果然筑有红泥小炉，炉上锃亮的铜壶嘴正喷着团团青白水汽。边上有一个大铁锅，锅内盛着五成炒料，隐约地一股焦香冒着。问当垆的美娘，这

是什么，美娘答曰：擂茶。问都是些什么，倒像是黄土。美娘不悦道，这里面有十多味的好料呢。于是细数从头：花生仁、白芝麻、山核桃、龙眼壳、桔皮、甘草……当然还有茶，一起擂细了炒熟，冲上滚水搅拌，便是。不等美娘数完，口中已舌液津津。

遂寻了个最清幽的角落，独对满山的绿坐下，心平气和地看美娘，绰约行至我处，一手持碗置于藤几上，一手把壶径往碗中注汤水。注约七分满，旋身即离去。这就是擂茶？看茶，茶呈黄河水状；摸摸，无甚温度；嗅嗅，没什么味道；尝尝，不知是什么味道；再尝尝，居然难于下喉。于是不喝。也不看茶了，但坐看云起伏，满心思却都在转那些好味的念头。想，落花生呢，白芝麻呢，山核桃呢，……想着想着，忽然觉得索然寡味，遂起身离去。走出阁门时，听美娘唱诺：欢迎再来。酒幌般的“擂茶”二字，也起劲地配合着美娘之音，再次招摇。忽然就在心里很生懊恼，觉得本来只看着有亭翼然，有茶墨香便可，何必如此自找倒胃口。

正对擂茶失望着，一位老者走过。问我：喝了擂茶了么？我快怏然：喝了。一直地下到半山腰。老者才又说：原来擂茶就是女人喝的，男人是不喝这种茶的。现在做起来给满世界人喝，金变土，土变金的。

这话让我可真是惊讶。记忆不是没有关于擂茶的知识，好像从来没有听过或见过这一说。于是，忙请教再三，遂挖出擂茶老底：原来这地方的人家，习惯了一日三餐男人上桌吃菜面，女人灶下扫菜底，到了喝的份上，自然也是男人喝头茶，女人喝尾茶。男人把茶喝得无味了，就归女人享用了。

女人呢，一时喝不下无味之茶，倒了呢，又觉得可惜，便把这残茶于竹扁上摊开晾干，加上四季山货扫积的余渣，擂碎冲水，以做女人们聚会嚼舌时的润喉之需。对历来珍视物质远比珍视生命还具体的农家来说，这是真正的废物利用。聚妇喝擂茶，渐渐地就演变成这个地方女人们很重要、也很重视的日常生活必须。

据说，擂茶是很滋阴补气的。对女人来说，擂茶不仅是饮料，我想，更多的可能还是它的药性。而说到药性，擂茶固然后来被加入诸如龙眼壳桔子皮之类，但真正起作用的恐怕是女人们能够同声共气的聚会。其心理娱乐性能，犹如逢年过节，城市里上上下下各组织，左左右右诸单位常常要借节日开办的茶话会；其精神药理性能，却又犹如每天一会的气功，若缺少个一次两次的，浑身不得劲，有瘾。男人喝剩的残渣，被女人们化腐朽为神奇如是，该是日常生活中的“极艺术”。

由此，我想象，中国闽北的山姬村妇们，于日暮乡场的阶坪上，于月上山房的火塘边，用瓦罐陶碗装盛的擂茶之会，在精神的享受与风度的优雅方面，恐怕一点也不会逊于英国伦敦贵妇人沙龙里的下午茶吧。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散文天地》）

俺也承个诺

朱铁志

如今时髦承诺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年男性公民,俺也向全社会郑重承个诺——尽管到说话这会儿俺还暂时没有正当职业。

俺承诺,每天一定按时起床,能洗脸尽量洗脸,能吃五个鸡蛋决不只吃四个;饭前便后争取洗手,早饭后力争不再接着睡觉,起码不再打瞌睡;如果俺上街,保证不在马路中间走,有车没车都不在马路中间逛游;不付钱俺不拿商店里的东西,不买票俺不进桑拿浴室;俺不抢小孩的冰棍,不打骂八十岁以上的老人;不管有没有人看见,俺都保证只进男厕所、不进女厕所(包括女浴室);俺不偷自行车、手推车、娃娃车等一切车辆;不在闹市区杀人放火强奸妇女;不管怎么缺钱,决不抢劫银行、信用所、证券交易所等让人动心的地方;俺不能肯定做到五讲四美三热爱(因为俺压根儿闹不清那是些什么玩意儿),但是俺可以保证十句话中不带三个以上脏字、五天之内不干两件以上违法乱纪的勾当、三分钟里

不转动一个坏念头；俺的层次不高，俺也不唱高调，净说实在话。

如果俺当工人，一定不破坏机器，不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不往白酒里兑敌敌畏，不往白糖里兑洗衣粉，不用硬纸片冒充牛皮做高档皮鞋。

如果俺当干部，决不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决不贪占老百姓的一针一线（针头线脑的没意思）；俺要视老少爷们为自己的衣食父母，而不仅仅当成岳父岳母，更不能反过来当人家的父母官。俺不把公家的金库当成自己的箱底儿，不把别人的老婆当成自己的爱人儿，丁是丁，卯是卯，实事求是，决不含糊。

如果俺开医院，俺决不打开病人的肚子再要钱，想要钱干脆开刀前就要，省得让病人家属不放心。作为大夫，俺保证不杀人，该截病人右腿决不截左腿，该拔上牙决不拔下牙；俺不把男患者带到妇科治疗，也不把女患者带到男性医院检查；该咋办咋办，工作认真负责，决不马马虎虎。

如果俺开饭馆，俺保证不下毒、不往菜里放苍蝇，鱼肉蛋菜能洗就洗，不能洗也要在水里涮一下；俺保证涮菜的水起码是两天之内的，决不把用了三天以上的脏水再拿来对付顾客；俺不能保证不让顾客坏肚子，但可以承诺不叫大伙儿当场恶心；要顺顺当当吃进、顺顺当当排出。

如果俺当导演，一定只导戏，不“倒”女演员；如果俺当歌星，保证有一半以上歌曲真唱，就是放录音假唱，也不能露出破“腔”（对不起，俺从来把那个“绽”字念“腔”），让观众下不来台；不管在哪儿演出，侃好的价儿俺原则上不

变卦，当然特殊情况例外——你们知道，如今这行情，特殊情况总是难免的，俺也不愿意那样，可又没办法，理解万岁吧。

如果俺当公共汽车售票员，俺不能保证超过李素丽，她干得太邪乎了，一般人比不了；但俺能保证“不夹、不带、不摔”，让乘客囫囵上来，囫囵下去，不缺胳膊不缺腿，不掉牙齿不青脸。

如果俺当作家，俺决不自比鲁迅，决不把人家的名句当做自己的神来之笔；俺不抄别人的作品，也不抄自己的东西；写不来“文学”可以写“报告”，写不了“报告”可以写材料……

俺郑重地、负责任地向大家承诺，俺的“承诺”是算数的，说了不算是耍小爷的，请老少爷们走着瞧吧。

（选自 2002 年第 2 期《散文选刊》）

回归之路

唐 韵

那是拉萨最大的也是惟一仍在使用的天葬台。在拉萨的北郊，一座山的脚下。那山有一个浪漫而迷人的名字，叫做“野玫瑰之岭”。传说久远以前，这里漫山遍野盛开着鲜艳的玫瑰花，像燃烧的火焰。每天傍晚，玫瑰的火色一直烧透了夕阳，烧化了蓝天，那便是天使飞翔的时刻。天上人间，凭借于此而息息相通。

现在，那座山上只生着青白的石头。

太阳早已升起，但还是不能温暖西藏 7 月的清晨。我忐忑不安地跟在一个藏族朋友的后面，因为不知道还要走多久，所以更加感觉冷。他朝天空远远地眺望，看到一点两点的黑色，说我们来的正是时候，今天一定有天葬。我很怀疑，反复问他为什么。他说你没有闻到空气中的气味吗？那种天葬的气味。我便默不作声。内心里充满了敬畏。

我们一直疑惑，那独属于西藏的神秘的天葬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所熟知和习惯的是人死以后经过火焰而化为一

捧轻灰令人怀念。或者，入土为安。我们不能想象如何把人肢解、切碎，然后让那种貌似残忍的鹰将我们啄食而净。

而在这里，在清晨的寒风中——我猜想应该是清晨，通往天国或者地狱的路途迢遥艰难，不赶早不行——一群绛红色的喇嘛盘踞在光秃险峻的山崖顶上，犹如一大块凝固的血液在寒风中微微颤栗。诵经的声音浑浊不清地飘散出来，与煨桑的轻烟一起，传递着令人压抑的气息。在那种类似呜咽的声音里，天葬师将那个等待灵魂超度的人的肉体分离。他的身躯已经僵硬如枯木，如冷石，如废窑里的一片生陶。但是据说他的灵魂依然鲜活如初，仍然坚守在他的体内渴望能如天使一样飞翔。我们看不见灵魂的存在，如同我们看不见骨骼。但 X 光可以，CT 机可以。天地自有把握。

我们能够看见的是肉身被零碎，置于火中与酥油和糌粑一起燃烧。烟雾缭绕，制造出一种神圣的气氛以遮蔽肉体的痛苦。司葬者仰天长啸，无数只黑色的秃鹫闻声而至，在天空盘旋低回，然后它们呼啸而降，发出激昂嘹亮的鸣叫。据说那些秃鹫是天神的使者，不辞辛苦专程来携取亡灵回归天国。

然后，经过审判再次轮回。

天葬台在一条河的对岸。河水很宽，像一条神秘的符咒，维护着那座山，拒绝着轻而易举地进入。我的藏族朋友像一只矫捷的羚羊，只轻轻一跃便飞渡过去。留下我，隔着流水，完全没有了勇气。那河水刺骨的凉。

天葬台竟然只是依在山脚下的一枚巨大而突兀的石头。毫无装饰，却庄严无比。那石头像一只硕大无朋的神鹰的头

颅，引颈欲飞。勃起的羽毛炸成一瓣瓣光滑圆润的山石，在后面咄咄逼人地矗立着。一切陈设都透露着神秘且令人畏惧的气氛。

远处看去，天葬台上有火焰和轻烟。我也终于闻到了“天葬的气味”。完全不同于单纯地燃烧肢体或者再加上燃烧酥油和糌粑的气味。那是一种脱离了那个环境我便无法描述的氛围，确切地说是死亡的味道和超脱的味道和再生的味道的混合。如同水已漫至胸口，压迫是透明的，水亦清澈，但使思维凝固。使生命不由自主地屈服。

我终于看见了飞翔的鹰。那些秃鹫巨大如盖，翅膀张开有数米宽，在透蓝的天空里缓缓地盘旋、滑翔和凝固。神情庄重威严。那些不像是鸟，像是一只只黑色的风筝，精致无比。我看着它们，幻想着将它们高高地放飞，却又担心绳索会断，那些美丽的风筝一去不返。其实那根绳索牵扯在上帝的手中只是我仍然看不见。

我来得恰到好处，使我错过了那些我必然无法理解和参悟的分离肉身的过程，而只赶上为灵魂送行。因此，眼前的场面变得异常肃穆凝重，神圣而洁净。那些鹰完全没有了凶残冷酷的形容，显得高贵和高尚。你闭目冥想吧，还有什么比化身在如此高远空灵的蓝天里更为美丽的形式呢？如果此刻你就在我的身旁，和我握手并肩注视着这样慑人心魄的一幕，我相信你一定也如我，会热切地崇拜和渴望着这样的生命归宿。

那都市里的火焰岂不太过灼热？那盛于檀香木匣子里的骨灰岂不太过压抑，太无自由？

飞翔多好。

我们在为生而匆忙之余，也曾偶尔辩证过关于灵魂的存无。而那时所有的论证都是空口无凭和随心所欲。我们既然不信其有，又何必非证其无呢？我们的内心不是充满了矛盾吗？而在这里，你不会再有疑问，也不想证实。你只是深信不移。

在那块巨大的天葬台上，遍布着许多深浅不一的石坑。那是头颅与石头撞击的结果，是短暂的生命与永恒的存在着的吻别。那是一个惊心动魄的过程：天葬师把那个人的头颅割下来，在一句诵经之后将头颅抛向天空。当头颅触地，便决定了灵魂的去路——仰面朝天者，升入天堂；伏首向地者，进入地狱。这是惟一个我不愿接受的典故，难道命运的抉择竟然如此地随机吗？可是他们说不是随机，是早已的命定。

一生所有的遭逢都将在那一瞬间得到兑现，如同瓜熟蒂落，如同零存整取。如果我是上帝，那一刻我会闭上眼睛。想一想，头骨是如何把石头冲压成深坑的？生命是如何把自然打磨光滑的？而我们的血液又是如何滴水穿石一般凿通这条自古而来的时光隧道的？

你一定还记得接下来的那个传说吧。人的肉身死后，他的灵魂会游移出窍，重走这一生的路，将他生前的每个脚印一一拾起，收回。只有做完了这件事情，他的灵魂才会真正离去，他才算真正地死亡。灵魂像水，有形无形，可聚可散。每一只神鹫衔走的那一块骨肉里，都包含着灵魂的一部分。它们聚起是一个灵魂，分散则为无数。间不容歇，那些个灵魂急急地分头去捡脚印。

我们曾经为这个传说多么地激动啊！当我们死后，竟然还有机会把此生再走一遍，再去看看曾经的风花雪月，曾经的悲欢离合。那该是多么不可思议地亲切啊！我的灵魂沿时光之河溯流而上，如同一把犁划开记忆，使所有的往事重现——连同那些未曾发芽的故事。

那些收拾起脚印的灵魂聚拢后启程。到这里并没有完。无论在天堂或地狱，我们都要经过审判。而审判的依据就是那些脚印。我们都知道，那最后一个回来的灵魂将受到惩罚，来世他将在那件事情上饱受磨难。我们的灵魂出发去捡脚印时都知道这个惩罚，但总有一个灵魂流连忘返，不肯早归。你笑说这样看来你的前世一定是为情所困，你的后世也一定为情所困。我说我也是。我们大笑，含泪。

我们以前很少考虑这些。我们恣意任性，不计后果。我们不懂一切因果相循，环环相扣。我们不信宗教，也不要信仰。我们快乐，苦恼。我们天真，狭隘。我们胸无城府，我们自以为是。我们敏感颖悟，我们心比天高。我们只看眼前，不想来世，甚至不想明天。我们认为这样最好。

可是现在，我说我不知道。

在那块巨大的天葬台的下面，我偶然看到一块陈旧的暗红色的东西。在任何世界里都会有疏漏，可是那个人的灵魂将因为永不完整而永无安宁。我不觉替他担心。

在天葬台四周的旷野上，遍布着无数的小房子。它们只是用几块石片简单地搭就，然而却是生者为死者的亡灵精心建造的安息之所。人死以后灵魂不会马上离开，据说还要在此逗留七七四十九天，为了捡脚印。那些小房子是它们最后

的家。你应该看看那样的场面：极目远望，在视线所及的地方，在蓝天白云雪山河流的怀抱中，是遍地的灵魂！

你如何能自持！如何能不为所动！

想一想吧，遍地的灵魂。

我在其间走，怕会碰伤了它们。我不知道，我看不见它们。可是它们知道，它们看得见我。也许它们正擦肩接踵，熙熙攘攘，忙于此生最后的收尾，而我从它们中间穿过，妨碍了它们，打扰了它们。不知是否会因此影响它们的归期？我多么希望不会。

在那座曾经开满玫瑰花的山上，有一条凹进石头里的齐腰深的路，被称作“天葬之路”，是被天葬人日积月累踩出来的。然而那上面永远不会留下人生最后的脚印，因为他们都是被天葬师背过来的。但那条路无疑又是所有的人最后的归路。

我溯行。在路的尽头看见一块巨石，上面有一行鲜艳的字。我的藏族朋友告诉我，那句话的意思是：

但愿所有走过天葬之路的人都能平安。

（选自 2002 年第 8 期《散文选刊》）

手 枪

烈 娃

不知道手枪对我意味着什么，但我确实钟情于手枪。

秋天的时候，在北京的同学们聚会，好久不见，难免感慨唏嘘，难免说长道短，难免张三胖了李四瘦了。向来以特瘦著称的我，由于从一个长长的噩梦中走了出来，精神愉快了放松了，突然就胖了整整八斤，成为宴席上的话题也是笑料。

其实这是“见不得穷人过好日子”。瘦子胖子宁有种乎？但无论如何，一个身高一米六四，体重四十五公斤的女人，是不应该有喜欢武器的嗜好的。

她应该去跳芭蕾、绣花、弹琴或者小鸟依人地偎在爱人怀里……

但是武器，尤其是手枪对我来说，仍然具有无限的诱惑力，特别是造型优美精致的那种，我一看到它就心跳。

大约是在1968年夏天的一个深夜，有四五个身影越过我家窗外的高墙。他们都带着工具，在窗下吭哧吭哧地挖了将

近一个小时，他们不知道路灯很亮，整个过程被躺在屋里的我二姐看得清清楚楚。

当时才十二三岁的二姐吓得在被窝里发抖。

第二天一大早她就跑上楼来对我说，她知道那些人是谁。是谁？

那些来“支左”的解放军。

这个消息令我沮丧和难过，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发生了这样的情况你都不要问为什么，只管赶快检查自己出了什么问题。

很快，全家都知道了这件事情，但奇怪他们挖什么呢？一家人沉闷地吃完了早餐，母亲突然恍然大悟说：“肯定是为了那支手枪。”

就是父亲南下时配发的那支手枪。

那天中午，大姐领我一起去了我们院子隔壁的派出所。大姐是见过世面的人，当过红卫兵的司令，但是属于“保皇派”之流的，没多久她见形势不妙就自行退出了。我还记得有次和大姐走到市委门口，被一群人追着骂“叛徒”。大姐竟然也若无其事的样子，令我钦佩不已。多年后大姐对当时自己的行为评价说：“不做无谓的牺牲品。”

住在这里的解放军看见我们竟敢“不打自招”，很奇怪。大姐很老练地微笑着说：“我是来告诉你们，我想在我家窗外的墙上写‘此地无银三百两’。你们别挖了。”说罢，将手里的“持枪证”递给他们。

我踮脚一看，那持枪证上注上了“已上缴”，并且盖了个红印章。是父亲去世后，母亲怕留在家里出事，主动交到了

单位上的保卫处。

解放军叔叔们闹了个大红脸。但那个当官的会说话：“谢谢你能够主动配合我们的工作，将来我们也会在墙上写：‘隔壁阿二没有偷。’”那时我小，但已懂得欣赏大姐和军官的对话，觉得像样板戏里的台词。

此可谓“化干戈为玉帛”也。

出门时，我看到派出所的墙上张贴着一幅醒目的宣传画《交出你的武器》！

我哥哥是个非常聪明的男孩，从小就会自己鼓捣无线电之类的东西，总是在窗下挖洞埋地线什么的，因此，我家楼上的邻居就告状说我家窝藏了武器，害得解放军叔叔白忙活了大半夜。

这个邻居出身资本家，解放后一直在挨整，想将功赎罪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人人都要活下去。

母亲也有一支手枪，而且是最欣赏的，特别精致漂亮的那种。这是三十年后我才知道的。确切地说，是今年春节回家过年时才听母亲说的。当时母亲正在和我一个青梅竹马的朋友聊天，我不在家的日子，朋友经常来看望母亲，并常打电话告诉我说，就算是代我孝顺老太太了。母亲喜欢我这个朋友，什么话都和他说。母亲刚过了70岁，把好久以前的陈谷子烂芝麻全都想起来了。

于是，半个世纪前，在晋察冀边区发生的一个故事就这样展开了。

那个美丽的黄昏，游击队的一名小通讯员将一份情报送到了当时八路军在邯郸的驻地。

这个通讯员就是我的母亲。她完成任务后没有马上回去，而被一名八路军的小战士吸引住了，那小兵正全神贯注地趴在一张桌上写字。在当时没什么文化的母亲看来，那小兵写的字简直棒极了，真让人羡慕煞了。

“啊，你写得真好！”游击队的小小的女通讯员忍不住由衷地赞美说。

受到表扬的小兵听了很高兴，虽然掩饰不住心里的得意，但嘴上还是谦虚地说：“这有什么，我们首长写得比我好多了。”

“你们首长是谁？”

“刘、伯、承。”小兵更加骄傲地说。

可是看上去还是个小女孩的通讯员却大大咧咧地问：“刘伯承是谁呀？”

小兵吃惊地瞪大眼睛，刚要说什么，里屋的门帘一掀，出来一位气宇轩昂，身着八路军服装的中年人，他哈哈地笑着：“谁那么官僚啊，不知道我刘胡子是谁？”

写字的小兵连忙立正，并对小通讯员说：“这是我们首长。”

小通讯员知道遇见大官了，认真地回答说：“是我。”

“你是谁？”首长饶有兴趣地弯下腰，好笑地看着这瘦小的女孩。

女孩顿时神气地挺直了腰：“报告首长！我是房儿寨区政府游击队派来送信的通讯员菊花。”

首长的神色认真起来：“菊花同志，你多大了？什么时候参加革命的？”

菊花说了：“16 岁了，12 岁参加革命的。”

“啊，了不起，比我的资格还老嘛。来，咱们交个朋友怎么样？”

.....

半个世纪前具体的对话，我母亲菊花可能想不起来了，但当时首长送她的那支精美绝伦的小手枪，她却如获至宝地一直带在身边。那是一支泛着幽幽的蓝色荧光的小手枪，香烟盒般大小。

母亲和父亲结婚后没少为这支手枪惹气，因为尽管念过中学去过延安，骨子里却流淌着八百里秦川农家血液的父亲，绝不能容忍作为自己部下的妻子是个喜欢武器的女人。他好几次要把这枪送给别人，平素温顺的母亲为这事差不多要和父亲拼命。

南下，到了湖南，这支随母亲走了一路的小手枪更加被主人珍爱，她经常地保养这支手枪，并用一块红绸子小心地裹起来锁进抽屉。

一件极不愉快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母亲的手枪丢了！

母亲一直在哭，父亲偷眼看母亲，想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但聪明过人的母亲心里明白，这事儿一定和父亲有关。父亲终于坦白，他把母亲最珍爱的那支小手枪送人了。

天哪！

父亲怎么这样？

这个故事是我在隔壁的一间小房子隐隐约约听来的，我每次回故乡都是住在这间小屋里。这间小屋和母亲讲故事的那间屋子之间开着一扇窗户，听隔壁的讲话不算太费劲。

听到这里我生气了，冲过去对母亲说：“当时你为什么没和他离婚？”刚说完又说：“哦，要真离了，那世界上就没有我了。”

我怎么说出这样没心肝的话来？我是我父亲最小的女儿。

父亲去世的时候，我还不到两岁，因此父亲的形象一直以最最完美的姿态活在我心中。甚至可以这么说，我所做的一切努力和奋斗，都和父亲不死的灵魂有关。宁肯傻、宁肯吃亏、宁肯得罪人，甚至失去许许多多。

在我们看不见摸不着的灵魂深处，要坚定不移地保持一簇永不熄灭的火种。也许，自从有了人类的那天起，这火种就燃起就再也没有熄灭过。只要这火种在人的心中没有彻底泯灭，这个世界就是有希望的；只要这世界还有希望，就会不断有人心甘情愿为了真理去赴汤蹈火。直到有一天在这个地球上，不再需要有人为了一个简单的真理去滚地雷！

总之，母亲最心爱的手枪丢了。那时候，送她手枪的那位首长已经是共和国元帅。

最后父亲也觉得自己有点亏心，嗫嚅着解释说是那个人自己想要的。

“是谁？”母亲愤怒地追问。

“何局长。”父亲越来越觉得自己理屈，但他这样的布尔什维克，是绝不会为了妻子的眼泪去伤害同志的感情。送人

了就是送人了，哭什么哭什么！哭也哭不回来。

父亲说的“何局长”，是当时湖南某个地区的公安局长，据说长得膀大腰圆。母亲为了这支手枪恨他，给他取了个外号“何狗熊”。并从此不再叫他的真名，半个世纪后的今天，也就干脆再也想不起他的真名了，只记得“何狗熊”这个绰号。

我问母亲：“你有没有问过何狗熊，他到底拿没拿？”

母亲无奈地说：“他说‘嘿嘿嘿嘿嘿嘿嘿’，可赖了。我有什么办法？”

我当新兵下部队锻炼时，打靶的成绩出乎意料之外的好。

后来打手枪，比打长枪的难度大多了。记得男兵没有一个打上了靶，而女兵中有三个成绩颇佳，其中有我。

训练我们的炮兵排长分析说，女兵沉得住气，加上心细，所以枪打得比男兵好。男兵心浮气躁。

我们得意非凡。

手枪这样给我面子，我爱手枪。

但是母亲的手枪丢了。

所幸的是母亲最宝贵的东西没有丢失：她的信仰和她的孩子。我深信，世界上每个称职的父亲母亲都会因为拥有这些而感到幸福充实，并且不惧怕任何黑暗。

但是送母亲手枪的那位元帅的女儿后来就和我在同一个单位。她是一名尽职尽责的眼科医生。

她长得十分美，气质高贵。听到她退休的消息，我还目瞪口呆过：她的皱纹呢？她给我的感觉是从来没有幼稚过，但永远也不会衰老。

我回北京后，有次为了电视台的谈话节目上她家采访过她。她的客厅里摆放着许多四季常青的热带植物，同样也十分美丽的女儿放大的彩照，挂在墙上青春逼人地看着你笑。后来，我们就成了很默契的朋友。偶尔在院子里相遇，就极友好地用眼神打招呼。听说她现在经常做一些促进有益于女人健康的事业，她自己也很健康。她经历得太多，现在一个人生活得很恬静并且精神富足。

前不久，我在后花园又遇见她。她静静地微笑着，仔细地着我的脸说：“你气色好多了。你的事情我听说了，解脱了是件好事。”

我记得在此之前并没有跟她讲过什么，但她好像什么都知道。她的一切仿佛都是不动声色的，无论是面对生活中突变的阴云，还是大起大落大荣大辱。我深信，这一切肯定归咎于冥冥中那簇不灭的火种。

我注视着她静若止水的瞳仁，知道这个从半个世纪前诞生于延安窑洞，并在马背上的摇篮里成长的女人，一生是不会缺钙的。

我看到过一份关于幸福的调查，据说有近半数以上的人把工作放在第一，自己放在第二，孩子放在第三，最后才是爱情和幸福之类，并表示不愿意为了爱而放弃自己的利益。调查者因此惊呼“警惕现代人爱无能症”！

精神的独立，一定要以放弃美好为代价吗？

美国的一个亿万富翁在极度苦恼中找到心理医生，询问怎样才能使自己快乐和幸福，他得到的答复是：“你说你拥有了很多财富但不快乐，你给予过吗？你说你可以无限制地追求感官上的刺激，但从不感觉幸福，你认真地爱过吗？”极度的挥霍，使他失去了享受幸福的能力。

对于那些没有享受幸福能力的人来说，无论拥有什么拥有多少，也等于什么都没有。心穷。

太阳温暖着地球，太阳是最富有的，她拥有庞大的太阳系和宇宙间的万千变异；月亮温柔着地球，月亮是最富有的，她拥有着世人永远的感叹和圆满的颂词；母亲温馨着儿女，母亲是最富有的，她拥有人世间最真挚的亲情与尊敬。

而我，常常在梦中构思这样一封永远发不出去的信：“尊敬的何狗熊伯伯您好……”

我是军人，热爱武器是为了争取和平；

我是女人，热爱武器是为了获得安全；

我是作家，热爱武器是为了击中黑暗再击中黑暗。

（选自 2002 年第 3 期《美文》）

搂柴的娃子

萧重声

果然不出所料。

俺村周围的麦茬地，早被搂柴娃子的大铁耙抠翻了。而村北老远的长阵滩里，麦茬地还是原模原样，似乎从来就无人问津。盛夏的烈日下，白茫茫毛茸茸的麦茬地里，断梗残茎和枯枝败叶又厚又密，踏上去扑哧扑哧乱响。长阵滩好像心有灵犀，专门等待我们前来揭去这层厚实绵软的地毯。

老人们说长阵滩从来就是乱葬滩，每到天黑野鬼就打着灯笼满滩乱转；又面河背沟荒草漫漫，野狼常常背着猪娃子到滩里嚼食。可那都是天黑以后的事，红钢大日头底下，搂柴娃子们哪里害怕这些？“瞎雀儿碰到好谷穗了”，同伴们一个个喜疯了，拖起大铁耙就呼隆呼隆奔跑起来。

我光头赤膊，只穿一件短裤衩，腰间套着粗粗的绊绳，肩上扛着长长的耙柄——父亲当年挑豆腐担子的扁担，往手心吐了两口唾沫，就拽起威风凛凛锃亮耀眼的大铁耙，顶着晒得人皮烧肉烫的太阳，来来回回马不停蹄。大铁耙就像一把

巨大的铁梳子，一缕一缕细细密密地梳理着麦茬地，把藏匿和遗留的残渣余孽掏出来，不大工夫就是庞然的一堆。

大哥进城上学去后，父亲就把这张大铁耙取来，哐的一声摔到我面前，高声吆喝道：“给，就看你娃子的了！”家里总是缺柴烧，父亲每到冬春时节都要进终南山里去割茅柴。今天，我想在长阵滩里搂他个人仰马翻，搂的柴火让母亲一冬都烧不完，也好让父亲从此明白，不能光骂二娃子“吃饭像李瞎子攻城哩，做活像吊死鬼寻绳哩”！

即使又长又密的耙齿儿犹如老鹰的利爪，还有许许多多“残渣余孽”悄悄溜掉了，让人觉着心疼。它们应当一点不剩地被抠出来，供母亲烧灶煨炕洞才好。于是，就给耙面横梁绑上一块石头，来增加耙齿儿扒地的力量。身体单薄的我，拽着大铁耙本来就挣人，这会儿就更觉沉重了。虽不像老黄牛拖着大铁耙耙地那样呼哧呼哧，但也是一步一声喘，一步一滴汗。串串汗珠砸在滚烫的地上，哧溜哧溜地响，溅起一缕缕白生生的轻烟。回头一看，地皮已被抠得发红，连沾泥带土的麦根都被抠出来了。

这时候，大铁耙仿佛一架移动的竖琴，徐徐行进，呼呼隆隆，连续不断地奏出浑厚悦耳而又节奏明快的乐曲，听得我心里迷醉。老奶奶曾经说过，“搂柴是给麦地搔痒痒哩！”由搂柴娃子们演奏的这首搔痒之歌，何尝不可视为大地母亲身酥心醉时不由自主地轻吟浅唱呢？

红日西移，大约是午后三四点钟，麦茬地成了名副其实的火炉子，烤得人浑身冒汗，赤膊光膀也像针刺一样疼痛。原来柔韧顽固的麦茬，经过烈日半天的暴晒，已经茎枯梗脆，几

乎是一触即断。顾不得麦茬扎人了，我跪在地里，紧贴地面挥起一根细竹棍，哗里哗啦刮起一阵狂风，卷起一阵飞扬的尘土，重重麦茬纷纷断折倒地。这时候，偌大的长阵滩里，到处回荡着竹棍横扫麦茬的声音。刚才还白花花硬蓬蓬的地皮，顷刻间被无数把神奇的剃刀削过，露出一片片光秃秃的疤痕。

连我自己也想不到，一阵猛搂疯扫，面前堆积的柴火已经像我家院中那座麦垛积子一般高大。我笑了，这才突然感到嗓子眼里冒烟，那烟就像刚才卷起的阵阵尘埃那样呛人。长阵滩虽然靠近子午河，但河水早已干涸了。滩里一望无际，也没有一户庄稼院。怎么办？只好往嘴里噙根麦秆儿，让它不断刺激唾沫。唾沫岂能淹没呼呼上窜的火焰？嘿，总不能渴死么！那就只好撒泡尿，用手捧着喝下去。尿水黄亮亮，喝到嘴里又咸又臊，但喉咙里不再火烧火燎的了。

起风了，悠悠的西风无声地吹拂着，悄悄地带走了地里弥漫的燥热和蒸烤。迎风而立，身上感到一阵阵凉快和惬意。几乎与此同时，我发现西天正有大片大片乌云鼓噪着奔涌着，眨眼间抹去了那团红堂堂的火球。乌云追赶着西风，急速地向我头顶压来，刚才还明明亮亮的长阵滩，霎时间阴暗下来。

天快黑了，雨快来了。眼明手快的大孩子们一声吆喝，七手八脚捆好柴火，就逃之夭夭了。周围已经静悄悄，形单影只的我，一下子慌了，急忙抖开绳子铺在地上，跪在房屋般高大的柴火堆前，呼里呼啦地打起柴扇子来了。人在焦急无援之中，仿佛俗语说的“鬼吹火”，三下五除二，耙面一样宽大的柴扇子就一层一层地擦起来了，比我个子还高出许多。西风已经加码了，呼呼作响，那无形的魔手一下子就把柴擦上

面几层揭走了，然后又洋洋得意地抛撒开来。作孽的狂风啊，你哪里晓得一个搂柴娃子的辛苦？我什么也顾不得了，立即扑上前去，死死地压住了柴擦子。

老天已经抹开了黑脸，麻钱大的雨点也劈里啪啦地砸下来了。带来的两条绳索本来就够长的，才勉勉强强捆住了柴擦的腰。两捆圆滚滚的柴火，比村头的碾盘子还要粗大。我使劲挪了挪，柴捆岿然不动；又使劲掀了掀，才慢慢地滚了半圈。“我的妈呀！”我不自觉地惊叫一声，熬煎起来了。

往日在村子周围搂柴，挑着两捆粗壮的柴捆，三步一挪，五步一歇，前面的柴捆磕碰膝盖，后面的柴捆追打屁股，跌跌撞撞，挣挣巴巴，总能对付着挑回家去。实在挑不动，就招呼伙伴帮忙往回抬，或者去请大人来挑。可是，这会儿孤孤单单，天又黑严实了，雨越下越大，离村子又那么远……我疲倦地依在柴捆上，冰冷的雨点丁丁咚咚砸在身上，心中乱糟糟的一团麻线。

擦下柴捆，拔腿回家么？

不！我若走了，柴捆被人偷了咋办？

我只能守住柴捆，等候大人来接。

拿定主意之后，我就钻进紧挨的柴捆中间蜷成一团，既能躲雨，又不会暴露，心中也多多少少有些安然。两眼却一眨不眨地注视着黑漆漆的远方，注视着来时那条坎坎坷坷的小路；两只耳朵也不自觉地竖起来，捕捉着周围的动静，捕捉着长阵滩阴森恐怖的夜色。

远处，一点一点黄绿色的光斑飘飞着游弋着，会不会是野鬼们打着灯笼出来了？他们看见我藏匿的地方了么？会不

会来害我缠我？我听过“鬼缠人”的故事，但野鬼长的啥模样，谁也没见过。我想，不过跟他活着的时候一个式子！他们如果真的来了，我也不怕！我从小爱摔跤，别看个子小力气单，摔跤时还会暴出一股蛮劲。他如果要缠我捏我，我就抱住他摔一跤！摔不起的话，就咬！我是男娃子，我已九岁了，我血旺，我在阳世，难道只兴我怕野鬼，就不兴野鬼怕我么？

也许，说不怕是假的，我自觉头发已经一根根竖起来了。

远处，又传来猪娃子一声声凄厉的惨叫。想来，那就是野狼偷了谁家猪娃跑到长阵滩里享受来了。野狼会不会看见我藏匿的地方？它们会不会赶来吃我？我常玩“狼吃娃”的游戏，狼能吃娃，娃也能打狼。所以，它们就是来了我也不怕！我能拽动大铁耙，也能抡动那根长扁担！我知道狼是“麻秆腿，豆腐腰”，我拿扁担专门砍它的腰，砸它的腿！我就不信狼有多歪火的，难道它就不害怕挨扁担么？

也许，说不怕是假的，我紧握扁担的双手已经汗淋淋的了。

等呀等呀，就是不见大人人们的动静。我饿急了，也累极了，不知什么时候就昏昏沉沉地迷糊过去了。

突然，隐隐约约地，听见有人喊我，一忽儿东，一忽儿西，一忽儿南，一忽儿北，满地里跑着喊。好像还不是一个人喊，而是几个人喊。喊声此起彼伏，尾声拖得很长，但又慌乱而焦躁，在死寂漆黑的长阵滩里传得很远。终于听清了，那是父亲的声音，五大的声音，好像还有大堂兄的声音。我有救了！柴捆有救了！我连忙从柴捆中间钻出来，放开嗓子

应道：“爸——，大——，我在这儿——”随即，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哇的一声放声大哭。

大人们奔到我面前，看着墙高房大的两捆柴火，看着哽哽咽咽的我，又是惊讶，又是哄劝，又是安慰，还捎带些责备。父亲说：“呀——真个争了熊咧！”五大说：“瓜的，叫你把人没急死！”大堂兄打趣说：“三老碗没白吃！回去让俺三婆把嚼不动的锅盔皮再给撕下两张！”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却没有破涕为笑。

（选自 2002 年第 10 期《散文选刊》）

走进黑人村落

蔡飞跃

援外工作使我曾客居贝宁两年，远离家国，精神上总不太充实。为了填补空虚，经常到外地游览，但出门都是以车代步，看到的全是些名胜古迹，接触的都是些城镇百姓。而贝宁又是个地旷人少的国家，村落大都掩藏在草木深处，因而非常渴望能深入偏僻乡村领略真实的非洲风情。

有一天，我爬上工地百米水塔的高处，朝南眺望，突然看到远方有个白色物体在艳日照临下闪闪发光，眼睛顿时一亮。当地工人告诉我：“那地方是托霍湖。”一听此言，真让我有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般的惊喜。下工后，便向专家组发出倡议：“到托霍湖探险去！”

很遗憾，响应者寥寥，只有三位和我年纪相仿的年轻专家成了同盟军。终于等来了休假，那天，我们起个绝早，天气虽炎热，但为了抵御蚊虫叮咬，特地穿上厚布工装，头戴草帽，随身携带干粮、照相机、拐杖和急救物品，便匆匆融入迷蒙晓色向目的地进发。

城里路难走。巷多。车多。荒野路难走，坎多。藤多。

刚开始路还算平坦，渐渐地就近乎无路可走了。到处是茂密的榛莽，遍地是盘绕的藤蔓，我们一边用木棍打草惊蛇，一边摸索着前进，离住地洛科萨越远，越举步维艰，以致我们不得不像负重的泥蛋，在荆棘丛中匍匐而行，同伴中有人咕哝着：“这种鬼地方，哪是人走的，我们都成动物了。”是继续前行？还是迷途而返？我很不愿意看到计划泡汤，深知气可鼓，不可泄，便故意以轻松的口气调侃着：“人本来就是动物变的，权当我们返祖好了。”见我满身是劲，同伴们决定豁出去了，其情其景颇为悲壮，差点催我泪下。

不怕你见笑，其实当时我也是胆怯嘴硬，神经却高度紧张，生怕冷不丁蹿出毒蛇猛兽，或是捅到凶猛的非洲蜂，就麻烦了。树藤和野刺不时地缠挂着衣裤，迫使我们爬几步就要停下来把它们扒开。这时，一团白晃晃的东西从灌木中奔突而过，吓得我们冒出一身冷汗，定睛一看，原来是只赫赫有名的非洲鼠。非洲鼠体形硕大，有好几斤重，幸好还没有长出攻击人类的贼胆，害得我们虚惊一场。冷汗未干，不远处又出现一条碗口粗的大蟒蛇，只见它瞪眼吐信，虎视眈眈。我们见状不由噤若寒蝉，轻易不敢动弹。对峙了一阵，那蟒蛇见我们确实没有敌意，才懒洋洋地爬走了……

在提心吊胆的爬行中，我才深刻领会到患难与共的含义。连滚带爬十几里路，还是望不到一缕炊烟，前面是一个叉道口，这回我们不敢贸然前行，寻思应当确认有了人迹，才不致走冤枉路。

陈翻译眼尖，发现林子里有一位背着小孩的黑人少妇。像

捞到救命稻草一样，陈翻译拼足力气用法语高喊着：“马达姆，马达姆！”（“太太，太太！”）那妇人可能怀疑碰上外星人，尖叫一声，很快消失在草丛里，我们相视苦笑一阵，只好继续动身上路。

天可怜见，绕了半天，戏剧般地又巧遇刚才那位妇女。这回陈翻译学乖了，赶快掏出一瓶清凉油，一边殷勤地递给她，一边和颜悦色地问路。那妇人笑了，露出整整齐齐的白牙。由于清凉油具有驱蚊止痛的功效，一抹就灵，贝宁人都把它当成仙丹妙药，切莫小看一瓶小小的清凉油，在非洲不亚于通行证，我们已在很多场合屡试不爽。那妇人毫不客气地把东西收下了，可惜她是个文盲，根本搞不清陈翻译在说些啥。我们只好耐着性子比划着，她终于明白了我们的意图，很快把我们领出荒野，又指明了该去的方向，走了很久，回头一看，她还站在原地频频招手，心里不由为贝宁人的热情好客所感动。

两个半小时以后，终于到达湖畔的小村庄，一问，村名叫霍昂，村子不大，只有十来户人家。我们可能是首批外来者，村里人几乎倾巢出动，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我们。这里的女性衣着很随意，下身只围块花布，上身赤裸，袒露出形状不一但很丰满的乳房，我们用很纯洁的目光匆匆扫过。她们认定我们不是坏人，在我们留影纪念之时，毫不犹豫地闯入我们的镜头。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霍昂人对生存标准要求很低，房子极其简陋，泥土为墙，茅草敷顶，室内少有家具陈设。食物更为简单，至今仍沿袭着刀耕火种的方式，只在离村庄不远

的野地里种植些木薯、玉米之类的农作物，任它自生自灭。勤快点的会在房前屋后种些香蕉、木瓜等果树，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

一位身穿学生装的青年主动凑过来和我们扯谈，听说我们来自中国，他已知道我们是在朱省省会洛科萨帮忙建工厂的专家，不时竖起大拇指夸赞中国人是好样的。他乡遇知己，说得我们心里甜滋滋的。他家太挤，我们便围坐在房前的枯木上。小伙子非常好客，迅速从家里搬出香蕉、椰子招呼我们，确实有点渴了，等他砍开椰果的顶盖，我们没有太多的客套便捧饮起来，喝着甜甜的汁液，我不禁遗憾他们的生活为什么没有这样甜。

当我们说起想去看湖，一群孩童主动在前带路，妇女们殿后，浩浩荡荡地把我们拥簇到湖边。这是个清澈透明又深不可测的泻湖，宽约 2 公里，长约 7 公里，岸边长满了一人余高的水草，郁郁苍苍的。停靠在湖边的有十几条独木舟，这应算是我平生见到的最小的船，宽不过 50 公分，长 3 米左右，由百年古树凿成。强烈的阳光亲吻着大地，小草在微风中轻轻颤动着，环湖路的两侧散落着零零星星的庄稼地，那茸茸的绿叶抒写着希望。啁啾的鸟鸣此起彼伏，显得那样真切，显得那样优雅，我们听着，看着，仔细体味着一种只可意会的美妙意境。

这时，陈翻译提议到湖中荡舟，望望波光粼粼的湖面，看看窄窄瘦瘦的船，一直充当领头羊的我却想打退堂鼓了，双眉颦蹙地说：“还是你们上船吧，我是旱鸭子，留在岸上帮你们看东西。”这回，轮到他们不高兴了，异口同声地谴责我：

“不行，四个人刚好两条船，再说你削尖脑袋想当作家，哪有作家不体验生活的。”最后，善泳的陈翻译主动邀我合坐一条船，并对天发誓绝对保证安全，经不住软缠硬磨，我只好硬着头皮登上了小舟。撑船的是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子，快捷地把小舟划离湖岸。这时我才感觉情形不妙，小船摇晃太凶，惟恐与鱼为伴，我使用双手死死抓紧船帮，心一直吊在嗓子上，口中告饶不停，看我真的吓坏了，小船只好掉头回返。静穆间，只听“扑咚”一声，回头一看，原来是小陈掉入水中，幸好他熟悉水性，游了一阵重新爬上了小船。换成我，说不定化为异国孤魂了。猫腰回到陆地，心中便有后怕、刺激、欣忭的滋味复杂地交集着。看来，人生体验，是得随时准备付出的。

惊魂甫定，我们倾尽囊中的清凉油分发给在场的黑人，他们谢声不迭，热情地为我们载歌载舞。歌是听不懂的，但舞姿却让我们看得如醉如痴。走出村庄很远，才感觉饥倦阵阵袭来，便一骨碌坐在草地上一边啃着干粮，一边闭目养神。填饱肚子之后，突然想到：此地虽好，终不可久留，说不定专家组的同事们正焦急归盼呢。

（选自 2002 年第 6 期《散文百家》）

仙居

熊育群

五百年前的一天，三透九门堂的祖宗在枫树桥这片土地上凝神，开始构思一片庄屋，他的眼里满是时间的段落，是一代一代人在岁月中延续下去的景象，他看到了未来——看到了今天——站在三透九门堂前，面对一片黑压压的青瓦木屋，仍能感受到周姓祖先的那份思考：村子里的人依旧按着数百年前的一次构想在规范着自己的生存方式，这是祖先们的预谋——他从此成为了一支血脉的开端，就像一粒种子，寻觅到一块自己的土地，开始生根发芽，向着时间的纵深伸展，直到庞大的根系像今天的三透九门堂一样，长方形的院落一座座相连，犹如闽西客家人的土楼，近百间房屋相接成了一个整体，你随便走进哪家的屋檐，都可以以此为起点，转到这片青瓦屋底下的任何一户人家；只要你上了楼，在哪一间房子都可以下楼，枫树桥人说，转遍三透九门堂，只有两步半不在檐下走。它就像一座迷宫。

一个家族在大地上种下了一种叫做“家园”的植物，它

不但在地面上繁衍，还在心灵上生长出感情的藤蔓，它就像时间序列中的族谱一样，在空间，它也写下了一个庞大家族秘密。

一片南方的院落，一片不同于许许多多江南民居的房屋，以最温情的院落培育了对于土地的眷恋，除了那些青灯苦读的莘莘学子，金榜题名，从此可以出外成就一番功名外（三透九门堂确曾有不少学子高中金榜），世世代代，周姓子孙就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

在阡陌间穿行，远处是仙居景区如屏的青山，“以其洞天名山，屏蔽周围，而多神仙之宅”，这是北宋皇帝宋真宗赵恒对这里的描述。由于这道圣旨，这个叫永安的地方从此改称仙居。一个偶然的时机，我走近了这个至今还鲜为人知的古村落。

6月，是杨梅成熟的季节。隐隐的雷声在天边作响，空气里被不知是来自云中还是大地树木中的水所充盈，即便有薄薄的阳光照射，仍是水气弥溢，潮得仿佛一拧就能出水。在我的眼前，从法、意、德欧洲诸国那些乡村古老的石头房屋，到港澳的高楼大厦，再到仙居高迁古民居，这一切的变化只在几天间发生，不由得让人恍惚。车在括苍山脉的高速公路上跑，竟会把那些被树木葱茏着的山当作亚平宁山脉。巨大钢铁的机器裹挟着我进行着时空的转换。在毫不知底的情况下，当一堵高大而宽阔的马头墙撞痛我的瞳仁时，我才确切地认可自己是真正到了树木葱郁的浙南山地。就像湿热的空气让我如坠汪洋，古老的砖石墙体让我进入一种延绵数百年的宁静。

一位中年妇女在马头墙下的溪流里洗衣，马头墙高高地封住了院内的房屋。她蹲在三块巨大的青石板上，青石板跨过溪水，对着的是一扇大门，门里的长廊串起一户户人家。暗处的廊内却空无一人，只有她的捣衣声。青青的泥瓦，饱吸夏天的雨水，色重如墨；青石的墙剥落了粉白，也在雨水的浸淫中斑驳着青与黑的色块；时间就在这里老旧、呈现——石条的门框、墙角、墙基，石头雕刻的漏窗、门楣，凝固着时间的永恒；鹅卵石镶嵌的坪地，映出的是时间如同无物般的透明；只有木质的墙板、梁柱门窗、廊庑斗拱，主人最费心机建造的精华所在，却在时间中朽去，如同岁月中不断流逝着的喜怒哀乐、生离死别。

我一直在琢磨，为什么我们的祖先选择了木材来构筑房屋，而西方则无一例外找到了石头来砌筑自己的美庐。走遍欧陆大地，并非那里的石头多，恰恰相反，我们遍生佳木的南方，石头的山更是层峦叠嶂。看多了西方那些石头的城堡，我更加怀了十分珍惜的心情来体悟我们已剩不多的早已被时间剥蚀得斑斑驳驳的却是精雕细刻的木质楼阁，它们是岁月馈赠给我们的艺术精品。三透九门堂也是这样的杰作，它是来自民间的散发着传统文化气息与田园趣味的建筑。在二透厅堂花窗中，有一扇以太极图为中心的阴阳八卦与蟹、虫等动物饰角的窗牖，窗条全由“真交条”构成。1553年倭寇入侵时，村民逃出村子后，又连夜冒着杀头的危险潜回来，偷偷把这两扇窗拆下，绑上石块，沉入塘底。近年有文物贩子愿以数万元之巨来收买，都被村民拒绝。但在漫漫岁月的侵蚀下，她却难以抵御时间的摧残。

我从一个院落穿插到另一个院落，一进或二进的三合院组合着系列神秘而古老的空间。正屋大都五间，左右为厢房，组成“门”形。主厅一间多数由八面有精致木雕的门扇与方形院落分隔；有的则无隔断，与院落空间融为一体；回廊台阶上立有等距的圆木柱；台阶下，卵石的图案铺满了回廊罩不住的四方坪地，一条石板路从中穿过，简陋却充满乡野之趣。二进则多为后院，是花木森然之处。通道有的在厢房前，有的在庭院的中轴线上。院落如此井然有序，纷繁杂乱的世俗生活被有形的建筑组织起来了，家族的观念被建筑的空间所强化。

与枯坐在廊下的老人搭上几句闲腔，或者与捣糍粑的拉拉家常，我在忽明忽暗的光线里细细察看那些雕成凤、狮和麒麟的斗拱，刻成浮雕的云纹花卉图案的照壁，廊下横梁上镂空成半圆的忍冬花造型的垫木，门腰的浅雕渔樵耕读、八仙过海图……它们大都蒙上了厚厚的尘土，有的蛛网密布，但它们的玲珑剔透，逼真细腻，历经如烟岁月，仍传递着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就像建筑中的华彩乐章，震撼人心。

从乌云似的屋檐下出来，一阵突然而至的锣鼓唢呐声传来，一群穿着桔红和杏黄对襟衫的农民在地坪里舞狮耍龙，那些周姓的子嗣，从稻田、果园、花灯竹木的作坊和纺纱结带的房里出来，都到这儿围观来了。恰逢端午，寂寞的生活突然有了这喜庆的声音，他们的兴奋难以自抑。而宁静的村庄好像在突然间远去。现实生活的气息与古老村屋之间既显得难以协调，却又因这生活之流的清新灌注，相生相克中，变化出一代代人完全不同的新气象。那些呈齿状的马头墙，一

排排静默着，高高耸入天空，构成乡民腾跃的背景，火焰似的色彩与它陈旧而阴暗的墙体恰成对比，淡淡的夕阳下，它谦恭地退于一隅，聆听着这血液一般沸腾的声音，就像祖先们以洞明世事的目光穿越了时间的迷雾，以一种千古默契，共有了同一个时空。

我远远地注视着这一幕，心里充满了莫名的感动。

（选自 2002 年 7 月 22 日《羊城晚报》）

临潼出了个杨仕会

庞 进

我的出生地栎阳镇属临潼地面，于是我常说我是临潼人。已过世多年的历史学家武伯纶先生也是临潼人，武先生曾将临潼人的性格概括为“质直正义，爱好劳动，富于反抗精神”。新编《临潼县志》也说“临潼人民性纯厚、刚直、重乡情，崇尚义气，勤劳俭朴，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县居古都长安近郊，地处三秦要道，文化较为发达，人民博闻广见，举止言谈文明大方，风俗古雅，具有浓郁的北方色彩和秦民遗风”。

说到临潼人的性格，我想到一个人。

这个人叫杨仕会，临潼铁炉乡硷杨村人。上世纪80年代初，我在临潼县文化局创作组工作的时候，见过此人一面。他当时已六十多岁，印象中穿一身黑色的土布棉衣，个头不高，腰还有点弯，背着一个粗布袋子，里面装着锅、碗、筷子、馍和面，铺盖卷也随身带着。他是来县上找书记县长告状的，已经来过好多次了，我碰到只是其中的一次。在县政府门口，他

向我诉说了几十分钟，我大体上了解了他的因由——

上世纪50年代中叶，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一场合作化运动森林大火一般燎原开来，硷杨村也先后办起了初级社和高级社。村里人都随潮流入社了，杨仕会却不入。他认为各家种各家的地最好，“合到一搭里，牛曳马不曳，肯定弄不好！”再说，他因父亲亡故，前妻去世，为女儿治病，借了一笔外债，他要靠地里的收入还债。当然，他也舍不得祖上辛辛苦苦治下的十八亩水浇地啊！“那地好啊，”杨仕会说，“平展展的一整块，种啥长啥，长啥成啥！”“地是庄稼人的命啊，在我爷、我大手里，即便是遇到大年馓，宁愿借人家一石粮，来年还一石七、一石八，也不愿卖掉这块地。”还有一头大犍牛。杨仕会说，“那牛可真没说的，长得门扇一样高，一晌能犁二亩地，磨四斗麦，快得跟马一样，还从来不让你用鞭子！”

由于杨仕会态度坚决，便成了一杆孤独的“白旗”。这杆白旗，在初、高级社时还能逆风而立，到了人民公社化时，就立不住了。人民公社是要“拔白旗”的。1958年，麦熟口里，社队干部一声令下，深更半夜，杨家的大犍牛就被拉到生产队的槽头去了，18亩麦子也被抢收到集体的大场里，杨仕会当然要抗争了：“不是说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吗？为啥强拉我的牛，强收我的麦？”谁听你讲道理？一顿拳打脚踢就是道理。杨仕会不服，抗争，于是被冠以破坏“三面红旗”的罪名，重重地勒了一绳，押送到位于关中西府某地的劳改农场砸石头去了。

四年后，始终不低头的杨仕会被放了回来。一回来，他

就找人写诉状，准备行装干粮，踏上了上访告状之路，跑县城，跑省城，跑北京，一次又一次，一回又一回。跑到 1963 年，有了结果，在国务院信访局的干预下，18 亩地又回到了杨仕会的手中。上级有关部门还批了 3600 块钱作为补偿。然而，这笔钱根本未到老杨的手中，生产队把它给截用了，买牛盖饲养室了。

三年后，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在“史无前例”的浩劫中，杨仕会的境况可想而知。不但再一次失去土地，还遭到残酷的打击。也曾头戴高罐罐帽子，跪在高高的高凳子上接受批斗，从太阳出一直跪到太阳落，最后一头栽倒在尘土里；也曾脖子上挂个大牌子，被人反剪手押着，去游四街八乡，罪名是：“自发单干，调皮捣蛋二流子；死狗牛黄，刘少奇孝子贤孙”……总之，罪没少受。自己受罪不说，还波及到家人，妻子小产在陪他游街的路上，养子被从外县抓回来陪斗。为了活下去，房子拆了卖了，几个孩子，要饭的要饭，出走的出走，该上学的时候上不了学，该找媳妇的时候迟迟找不到媳妇……

然而，杨仕会并没有就此罢休。时局稍一松缓，他的上访便再度开始。铁炉位处临潼最东边，从硷杨村到县城有 50 多华里路。那年月不通车，上县城全凭两条腿。杨仕会常常是后半夜起身，吭哧吭哧地走到县城已快中午。在临潼县委、县政府两个大院工作过的老同志都有记忆，不识字的杨仕会是一个从不“胡来”的、很文明的告状者。他去找领导，领导忙了就在外面等着，等你不忙了才敲门进去说他的事。饿了，啃一口干馍，冲一碗炒面，或者借你办公室的炉子，将

自带的小锅架上，熬一锅包谷面糊糊吃。晚上，搭一个地铺，睡在房檐下，过道里。第二天天不明就爬起来，把睡过的地方收拾得干干净净。然后帮着传达室的同志洒水、扫院子。

接触过老杨的书记县长都承认，这个杨仕会是讲道理的，他的道理其实很简单：“毛主席说过话，共产党有文件，入社凭自愿，我不愿意入社嘛！”他的要求也很简单：“把我的地还给我，把我的牛还给我。”然而，问题总是得不到解决，一年一年、一任一任地拖着。那些年，书记县长们的脑子里都紧紧地绷着一根“政治”弦，谁能给他解决？谁敢给他解决？他们能做到的，是通过民政部门，给这个告状的老汉提供一点粮呀钱呀的困难补助。

上世纪80年代中叶，我以杨仕会上访事件为素材，写了一篇小说，题目叫《晶莹的石子》。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缘于我设计的一个情节：主人公“常明理”因50年代被强迫入社而告了二十多年状。每一次告状归来，他都要在家乡的小河里捡一枚青色的石子，扔进家藏的一个古陶罐里，以示纪念。在实行责任制、分到责任田之后，他背了一麻袋萝卜去县城感谢有关领导。回来后，他将捡得的一枚特别晶莹的石子扔进瓦罐，说：“这怕是最后一颗了。”

小说以主人公得到了责任田为结局，而实际情况是我想得简单了，还不是结局。1984年，村上给杨仕会分了几亩责任田，杨仕会压根儿就不接受，那地就一直撂荒在那里，草长得有半人高，野兔出没其间。他坚持要他家原来的那18亩水浇地，还要赔他的那头早就累病而死，且被剥了皮、分了肉的大犍牛。于是继续上访，又跑了六年多，直到问题最终

得到解决。

1991 年秋天，县上有关部门会同社、村干部，利用“变地”即调整责任田的机会，在给村组以适当补偿的前提下，将合作化以前属于杨仕会的那 18 亩地一分不少地还给了老杨，并一次性地赔他 9000 块钱的粮食钱、耕牛钱、饲料钱。老杨的高兴可想而知。要知道，为了要回这 18 亩地，他奔波了三十多年！从一头黑告到满头白。其间，吃的苦，受的罪，跑的冤枉路之多，付出的精力之大，都超出了常人的想象；而老汉身上所显示出来的那种“认死理”、“一根筋”精神，那种坚忍不拔，奋斗到底的毅力，也使许多人感叹莫及。不说别的，在临潼，在陕西，在整个中国，当年不愿意入社的人绝不止杨仕会一人，但我们还能找到第二个杨仕会吗？

不过，退地前，县上干部对老杨的子女是这样讲的：土地是国家的，现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划给老汉，由老汉长期耕种，等老汉去世之后，这地还要收回来，给你们另行划分。在这个问题上，老杨的子女们表现出了一种通情达理的灵活性：先把老人的梦圆了再说，“我大为这事跑了三十多年，三十多年啊，人一生有几个三十多年呢？！”

杨仕会当然不知道这个“约定”了，他用赔款的一部分，高高兴兴地从集市上牵回一头毛色光亮的秦川牛，又跑东奔西地为牛割青草、买麸皮，当乡亲们谁家需要用牛时，老杨会亮声说“拉去！拉去！”或者说：“我来帮你犁！”在那 18 亩地上，老杨除种麦、种包谷外，还栽了些苹果树。那地里的庄稼连续两年都获得了丰收，家院里高高地竖起几排包谷桩子。以这些金黄色的果实为背景，杨仕会老汉照了一张相。照

片上的老杨，头戴新帽，身穿新衣新裤，面呈微笑地坐在一把藤椅上——那灰黑色的对襟衫上的暗花图案，正是去年到今年流行的唐装图案。

1993年，也就是要回地的第三个年头，患食道癌的杨仕会一病不起，腊月下旬，年关将近的时候，老汉去世了，享年75岁。老人的墓地是生前就选好了的，就在那18亩地中间，栽有苹果树的地方。2002年2月1日，我们来到铁炉乡，来到了硷杨村，在村人的指点下，找到了那18亩地，平展展的土地上生长着冬小麦，绿油油的。老人的坟前已竖起一个高高的碑子，我注意到那碑文中有“秉性耿直，为人忠厚，呕心沥血，含辛茹苦”的话。那天，我们还见到了老人的大女儿杨淑侠。这位大女儿有文化，是父亲告状事业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她的叙述，使我们对杨仕会其人其事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

“那么，老人去世快十年了，村上没有按‘约定’，将地收了再行划分吗？”我问。“没有。他们要是来，我们就有话说：你们赔的是我大的损失，我们做儿女的也跟着受了三十多年的罪，将这些算清白了咱再说。”杨淑侠道。我说如果处理不好，第二轮告状怕就又要启动了。杨淑侠拢了拢已经花白了的头发，一笑。

“一篇好文章啊！”回程的路上，陪同我采访的朋友感慨地说。

我说是啊，文章的题目可以叫做《临潼出了个杨仕会》。

距 离

孟宪学

故 乡 情 结

为了在《郑州晚报》学习，8月14日我乘夜车返回故乡寻求经济援助。

赶到故乡的一个集镇恰是凌晨4点，走出汽车，一股深秋的凄凉瞬间浸透肌体，小镇漆着苍白的月色，浓浓淡淡，离奇如幻境。公路旁散落的新鲜玉米皮屑和一堆堆闪着光泽的玉米棒儿散发着中原乡土特有的芳醇。小巷几盏灯火摇曳着依稀的记忆，声声犬吠撕乱无限幽思。一阵秋风吹过，老槐树抖落缤纷的叶掌轻拍我的双肩，仿佛要与我交谈，啊，我激奋，震颤，绝对没有想到久别的故乡竟如此美丽动人，独具风韵。

走了两小时的土路，赶到家中恰是清晨6点，东方一片熹微，我推开家门，朦胧的庭院中灯火还未熄，憔悴的父亲撑着枯瘦的双臂正吃力地刨着木板，看到我的出现，父亲万

分惊异：“我儿，怎么这时回来了？”我低下头，心中涌起一种难以名状的辛酸。第8月27日结婚，父亲准是在为弟赶做家具。

今年秋季干旱，庄稼收获极差，眼下弟又要结婚，望着苍老的父亲，话儿哽在喉管，无法说出口。

“如此连夜赶回来，一定有什么急事？”

“在广州没有找到工作，回来凑五百块钱到《郑州晚报》学习，然后再找工作。”声音低得难以听到。

听说要钱，父亲如贫血的病人乍地遭受抽血样愣怔许久，痛伤地说：“前些日子送彩礼，咱家是卖了粮凑足的。现在咱家吃盐的钱都困难，前几日谈到你弟结婚花费，你叔说他家中有五百元钱，若你急用就先取出吧！”

赶到叔家向叔说明来意时，叔叔没有说什么，径自走入内间自衣箱取出一只裹得很严实的手帕，叔叔过早苍老而青筋暴露的手颤抖着缓缓打开手帕，仿佛手帕包裹的不是钞票而是一只受惊的鸟，打开的瞬间这只鸟就要展翅飞去。

手帕中露出一叠破旧的钞票，钞票沾着泥土，散发着血汗的咸涩，打着苦难的皱折。这些钱也许是叔叔一年的积蓄，一年血汗的凝缩。

连水也未顾喝一口，我就要赶早车返回郑州了。“你已几年没有在家过节了，今天正是中秋节，咱们团圆一晚再走吧！”说着母亲眼泪涌出来。

此时的我一阵惶然，不知用什么语言来安慰自己伤心的母亲，只是一味地摇头。

临行时母亲匆促返回房内，为我取回一袋放得苍黄略显

烂斑的苹果和一包精美月饼，母亲一边向我手中塞一边说：“这些是送彩礼退回的，月饼是鸡蛋酥皮的！”

乘车途中，我感觉饥饿取出月饼嚼了一口，一种霉腐的怪味简直令我呕吐，仔细一瞧原来是月饼变质了，一只月饼——一只母亲不舍得享用放得霉变而留给自己儿子的月饼，这里面含着母亲的眼泪和深情。我没有将其扔弃而是细嚼慢咽地吃尽了。

到了郑州，手中捏着自家取到的五百元钱，但没有了充实和愉悦，反感觉异常沉重。父亲艰难推刨的身影，叔叔青筋暴露的手臂……时刻在我眼前浮现，我再也无心到《郑州晚报》学习。我留下五十元作旅程的费用，剩余全部邮回家中，然后又乘车去了南方……

骨肉情

九三年底赌气离家的我孤零地住在三门峡市的一个旅店，临近春节的一个傍晚发生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

天刚擦黑我正独坐在房间里忖思工作的事，旅店老板刘伯伯带着两个人推门走进来，我以为后面的两人是新住的客人，可是走在前面的人却紧紧攥住了我的双手，我定睛细辨，啊！这两人分别是我的父亲和弟弟。

弟弟紧紧攥住我的双手嗫嚅道：“哥……哥……”双眸一眨不眨地盯着我，仿佛要从我的面孔看到什么。父亲则一言不发地看着我，双眼锈蚀般艰涩而毫无光彩。

我双眸一热泪水几乎要流下来，倏地，飘泊的辛酸刺痛

了我的心，我又板出冷漠的面孔：“你是谁！我不认识你！”

我的冷漠并未使弟弟放松那紧攥的双手：“哥哥你难道一点都不想家？难道你一点都不想亲人，这几年你为何变得这样？”说着眼泪簌簌而下。

大概父亲难以克制自己的悲痛，他一边擒包向外走一边气呼呼地说：“就当我没这个儿子，以后再不用挂念你了。”

刘伯伯拦住了他们：“到东去的车要等到明日凌晨四点，这么远赶过来，休息一下再走吧！”然后刘伯伯将他们安置在一个双人房间里。

我独自躺在床上脑子乱成一团麻，五年来我像一只找不到泊岸的船在疲惫中颠簸，五年来为了生存从事的都是又苦又累又脏的工作，曾经在风雪的寒夜冻晕在大兴安岭深处，曾经三天三夜未吃饭，曾经砸断右手拇指而得不到亲人的安抚……我何曾不想和亲人欢欢乐乐地团聚，可是我生长的家因兄妹多而没有丝毫温暖，甚至丧失了一般人应具备的感情，想着想着禁不住痛哭起来。

深夜我听到院中有踏碎冰雪的声音，透过窗玻璃向外望去，昏黄的灯光下大雪如撕碎的云絮漫天飞舞，父亲那瘦削的躯体如僵凝的石头在风中颤动。

“这么晚了怎么还不休息？”我拉开门禁不住问道。

“明日一别不知何时才能见面，爹想就这样陪你一夜。”

“何苦呢？以后我想家的时候就自然回去了。”说着我将父亲推进房内，房中弟弟也未睡，他木然地坐在床沿，脸上凝着悲伤。我没好气地嚷：“自作自受，大冬天谁让您跑来三门峡了？”我走出房间拉上门，心像刀绞一样疼痛。

回到房中辗转反侧怎么也难以入睡，此刻我不是在想昔时父亲在生活困苦时粗暴的发泄及母亲窘迫症一样每日没完没了的唠叨，而是父亲为养活我们起早贪黑的劳作，为供应我们上学三个年头而未添新衣。……想着想着我心中涌起一种难以名状的内疚。

凌晨四点我揣着刘伯伯准备好的车票送父亲和弟弟搭早车，广场上灰蒙蒙、冷清清像结了一层灰锈，不远处几盏灯火如揉红的眼睛散发着昏黄的光晕。

走到车站候车室，弟弟突然双腿一软跪在地上，此时我看到他很痛苦以至于咬着牙坚忍着。“是不是腿又疼了？”父亲问道。

“他的腿怎么了？”我蓦然想到弟弟走路时有些异常。

父亲沉默着没有回答，我接着又催问一句，父亲才勉强回答道：“今年六月你弟弟到山西阴泉打工时不留意砸断了腿，刚愈不久。可能是挤在车上站了一天伤腿发炎疼痛的缘故。”

“这样你为什么让他乘车到这儿？”我向父亲怒吼起来，许多乘客都用异样的目光望着我们。

恍恍惚惚我将他们送上车，空空的站台上寒风揉来搓去地仿佛要抚平地面冰雪的淤伤，铁轨透透迤迤延向远方，远去的列车上腿疼的弟是否能经受列车的颠簸，伤心的父亲是否能宽恕他不肖的儿子？

一次难忘的经历

那是一个北国的初春，身上只剩下十元钱的我爬上了一辆开向嫩江市的运货列车，还好车尾的押解车厢没有人，我不用为遭人斥责下车而惶恐，虽然货物列车又脏又简陋，连一块可以坐下的地方都没有，但总可以不用花车费就可抵达目的地，我心中有一种庆幸感。

列车开出不久又在一个小站临时停下来，这时又上来一位年龄和我差不多的青年人，他的面孔憔悴，身上的衣装十分单薄，脚上也只穿着一双单鞋，样子十分寒酸，也许同是天涯沦落人的缘故，我的内心涌出一种莫名的感觉。列车启动后逐渐加速飞驰起来，那位年轻人将躯体躲在车厢的角落不停地打冷颤，而我的上身除穿了一件棉衣外面还罩了一件呢子上衣，我不知他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一种同命相怜的感觉促使我脱掉了上身的呢子衣给他。

他一边穿上这件呢子衣，一边不停地看我，似乎在向我传递一种感激的信息，我没有去体会他的目光，因为这种行为根本就不图他回报什么，快到嫩江车站我用暗示的口吻说：“我就要下车了，只能帮到你这儿。”其实我是让他把衣服脱给我，没想到他没有丝毫反应，而后我只好把话挑明说：“我要下车了，晚上这儿天气特别冷，请把衣服还给我。”

青年人不情愿地看了我几眼，迟疑了一下还是把衣服脱给了我，走在嫩江的街市上，到处飘浮着食物的香味，这时我才感觉到自己大半天没吃东西了，我将手伸进呢子上衣的

口袋，准备掏出仅有的十元钱买些吃的，这时我才发觉十元钱已不翼而飞。我后悔当初不该借衣服给别人穿。

其实这个世界上有人生活很贫穷，而思想也很贫穷。有些人生活很富有，思想也很富有。不是穷人就是悲悯的对象，也不是富人就是为富不仁的代表，我不是富有者但在那位青年人面前起码我就是。

（选自 2002 年第 10 期《散文选刊》）

布鞋

贾梦玮

如今住在城里，每天回到家中，我所做的第一件事竟是换鞋，换上布鞋，换上妈妈亲手做的布鞋。白的千层底，黑的鞋面鞋帮，白是纯白，黑是全黑，不事雕琢，不加修饰；软和，抱脚，透气，脚又成了我的脚，我又成了我。场面上，我们都穿着皮鞋，走起路来咯噔咯噔的，气派，光彩。但是否舒服，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明白。现在有不少人开始放下架子，穿布鞋了，布鞋店的生意开始红火起来。但鞋店里卖的布鞋是机器生产出来的，看着那千“鞋”一律的呆头呆脑的模样，我总觉得不是那么回事。我妈做的布鞋，只只有个性，双双有灵气，穿着妈妈亲手做的布鞋，我心里才觉得安妥。

妈妈做布鞋的工序流程我是极熟悉的。先是收集零碎的布块，实际上是将不能再穿的衣服剪成块块，将它们洗净晾干；然后将它们一层一层地糊起来，放在太阳底下晒干，做成浆布；再依照鞋底、鞋帮的纸样将大块的浆布剪开。接下来就是做鞋底、鞋面。将剪好的做鞋底的浆布叠到约一寸后，

用崭新的白棉布上下盖面，嵌边，再把整个的鞋底用密密的针线缝钉。鞋面上罩黑棉布、白棉布走边。最后是上帮，一双布鞋便做成了。工具也极简单：针、线、针箍儿、针夹子。针箍儿像戒指一样戴在手指上，上面布满小圆坑，因为鞋底比较厚，几乎每一针都要借助它抵住针屁股将针顶进去，然后再用针夹夹着针的另一端，连着线拔出。针针如此，千针万针如此。针有时会涩在鞋底的布叶中，妈妈间歇地会将针在头皮上擦一下，大概是因为头上有油脂，能使针更加润滑。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话也适用于布鞋。跟做劳斯莱斯汽车一样，做鞋也需要模型。脚有长短、肥瘦、厚薄，有各样的形状，每个人的左右脚又都不完全一样，因此需要各种鞋样。我妈有一本毛选，里面夹满纸鞋样，毛选已经磨得不成样子了，鞋样依旧平整鲜亮。这些鞋样有的是继承别人的，有的却是我妈的创作。当然，这里面为我创作的最多，从我一生下来一直到我的大脚成形的鞋样都还保存着，有单鞋的，也有棉鞋的，单鞋有方口的也有圆口的，棉鞋有系带的也有不系带的。从妈妈的鞋样，我可以清晰地看到我成长的“足迹”。雨天或农闲时，村里的妇女经常来向我妈取样，请教，切磋。对于农村妇女来说，针线活做得如何，关系重大，而做鞋是重中之重。鞋底的针脚既要密，又要均匀。上鞋帮更要考究，既要平整又要抱脚，后跟既不能太陡又不能太缓，太陡了不好穿，太缓了不跟脚。我妈妈、奶奶、姑姑都是远近闻名的做鞋高手。跟我妈切磋得最多的当然是我奶奶。作为婆婆，对儿媳的手艺自然要评点指教一番，但奶奶对妈妈手艺的嘉许以及其他种种复杂微妙的心理，我是早就从奶奶

的表情中看透了，据说，我奶奶当初选我妈做儿媳时，先看的是我妈做的鞋然后才是人。如今，90多岁的奶奶已经没有做布鞋的精力，但摩挲着妈妈给我做的布鞋，她还是免不了要指点两句。在我的印象里，不管奶奶说得对不对，妈妈总是抿嘴微笑的。

下雨天，门外挂着雨帘，或是夜晚，外面偶尔传来几声狗吠，昏黄的油灯下，妈妈一手拿着雪白的鞋底，一手捏着针，针引着线，线牵着鞋底。妈妈微微侧过头，油黑乌亮的发辫垂挂一边，然后将针呈约15度左右的角在头皮上擦一下，又擦一下：这是我童年和少年时代最熟悉的风景。从前每次过年，妈妈都要为我做一双新的布鞋，黑白分明的布鞋成了过年的标志之一；不只是我有，爸爸和弟弟都会有一双，都是妈妈亲手做的。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像许多从小只能穿布鞋的农村小孩一样，我对布鞋是很不以为然的，我羡慕的是穿皮鞋、球鞋甚至胶鞋的小孩。但是妈妈没钱给我买鞋，她只能给我做，千千针，万万线。后来我出外工作，妈妈每年仍然要为我做一双布鞋，虽然布鞋店里有的是布鞋卖。我的脚现在是44码，要将这样大的鞋做好，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老家昏黄的油灯下，瘦小的妈妈拿着给我做的布鞋——用她的话说，简直像抱着一条小船——她必定还是像过去一样习惯性地微微侧过头，将针在头上擦一下，又擦一下，只是，妈妈的头发已经不再丰盛乌黑。

妈妈60多岁的人了，眼神精力都渐渐不济。今年，我几次给家里写信，让妈妈多为我做几双布鞋，单鞋、棉鞋都要。妈妈觉得还能再为儿子做点事情，自然很高兴。在这一点上，

她是不明白我这做儿子的心思的：我是想趁她还能做鞋的时候，为我多做几双存着，留着以后慢慢穿。我这自私的儿呀！

（选自 2002 年第 5 期《散文选刊》）

在田地里闲逛

沙 封

田地是没有范围的。我的眼光没有阻挡地望远去，玉米在摇曳着，麦子波浪般起伏着，菜地又像一块多花色的地毯。它们一再推远去，多浩荡的庄稼啊，我不愿意收回自己的目光，就这样体会着一种舒心的感觉。

刘熙《释名》说：“田就是填的意思，五谷填满其中。”
“犁就是锋利的意思，锋利才能破土断绝草根。”

“民春以力耕，夏以锄耘，秋以收敛。”

对一个劳动者来说，生长着庄稼，有种植者在劳作的土地，叫作田地。

在田地里走得多了，会看到这么一种景象。有不少农民虽然说是下地，带着农具，实际上到了地里，他简直就没干多少活，只是扛着农具在田地里逛，与逛风景没有区别。这叫人有些不可理解，他是个懒汉吗，难道地里还有什么玩的吗。

你看，他们先在自己地里。这里看看，那里瞧瞧，步子

很慢，有时会弯腰仔细看一会儿，然后再走。其实他那样子，让你感觉到，看什么或不看什么，根本不重要，他们脸上看不到什么认真，有点漫不经心，真的像城里人饭后的散步一样在散心，有点闲情逸致的味道。自己的地看完了，他会在地头，把肩上的锄头或铁锹横在地上，坐下来点支烟，深吸一口。在地头悠闲地吸完一支烟后，眼光就抬起来了，朝四周别人家的田里望着，那眼神仍然是漫不经心的，就好像是没有目标，不经意的。他就这么坐着，没有时间限制，想坐多久就坐多久。然后什么时候，他站起来了，由着自己的腿随便走进相邻的地里，也是一样的不在意的样子。离得还远时，那家的主人也不招呼他，待走近了，两人多者招呼一声，少者就点个头，然后是哪一位递出烟，两人吸几口，扯两句。有什么扯的呢，也就是天气之类不相干的话，偶尔说些种子肥料的事，不过是一些闲聊。聊也就是几句，然后，仍是走走。待兜了个不小的圈子，他回到自己的田地里，时间花去大半天了。他还是不急着干活，到地里蹲下身子，拔拔才看到的几根草，给被风摇动了根的庄稼培培土。这已到收工的时候，有人收拾农具回家了。那么，过不了一会儿，他不也要回去吗？

他们确实是在逛呢。逛得有滋有味。

我是渐渐看出了门道。我想告诉你：他的那块地里已没事可干了，可他歇在家里又坐不住，就是不安心，非得下地走一遭，哪怕啥事也不干，眼睛看看，回去也就能睡个好觉。照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累的命。

农民有忙的时候，也有闲的时候呀。

理解了农人的这份闲，我就很向往着自己哪一天也能体

会那一番情趣。

我分到了土地，有了土地承包书。在新开始的一年里，我还不能把地整得让自己有空闲，光除草就把我折腾得够呛。第二年情况有些小变化，离目标仍然很远，今年是第三年，我现实多了，知道人家那是多少年磨出的硬功夫，不是急于求成的事。这样我心宽了，白天在地里劳作，晚上读书写字，生活虽然清苦些，但心境调整得很好。

不过，我为什么不可以尝试着在地里稍微不忙时，闲走一番，看看至少能体会一点什么呢。

走在田地里。路左边是农田，四季种植麦子玉米黄豆山芋西瓜等，土地看上去整齐，线条粗大，它们的播种和收获是按季节进行的。右边是蔬菜地，四季种植青菜茄子黄瓜之类几十种菜（现在有些塑料大棚），花色品种多些，细致，小块分割，随时有播种有收获。

首先，我感到了土地上的空旷。田地让人放开思绪，任其放荡不拘。但田地可不是只属于你一人的，许多生物与你共同拥有。这是件让人开心的事。油菜花在忙着开得更鲜艳，花菜萝卜在努力地长得更肥硕，西红柿在拼命长得更大。一个城里人站立在田地里，有旁若无人之感，农民不会，他知道自己在一个拥挤的大地上，周围各类的植物都在有条不紊地按程序生长，发芽，生根，拔节，开花，结果。我不止一次听说，在地里干一辈子的老人，会与庄稼轻声地谈心。农民认为，田地里并不安静，有庄稼拔节的声音，有豆角爆裂的声音，不是么。城里除了人还是人，田地里可是什么都有啊，各种庄稼，各种小动物，比如，老鼠会偷吃豆果类，青

蛙会吃蝼蛄、爬虫。野鸡呢，既吃庄稼又吃虫子，而且在五六月会带着成窝的雏鸡在田地里乱跑，怎么办呢，这也是它们的田地，随它去吧。除了要消灭危害庄稼的东西，农人对小动物，都是善意相待的，大家相安无事，各干各行，井水不犯河水。到收获的时候，庄稼在盼着农人下地呢，收获也是庄稼自身盼望的辉煌时分，在收获的前一刻，它们也会激动的，豆角为什么要爆裂呢，那是在提醒人。所以当忙的时候到了，不是庄稼人找事干，是庄稼在催他呢，正经庄稼人遵守田地里的秩序，按部就班，他们懂得庄稼发出的信号，庄稼说该忙了，他们就忙了。他们说庄稼容不得偷懒的人，草也最欺负懒人。

再者，田地好看。一大片地里几乎找不到杂草，沟畦成一条直线。有刚出土的嫩芽，有待收的果实。仔细看，它们成阶梯式，你收我种，次序井然。那些正在成长和等待收获的庄稼之间，使你目不暇接，真是让人兴奋，有一种心旷神怡之感，挪不开步子。

远远地看，劳动是一种姿势。从各种姿势里，你能体会到许多情趣。伏在地上拔草的人让我感到一种对土地的依赖，他们没有一点不耐，那么精心，像不像绣花呢。锄地的人他在左右腾挪，姿势优美，男人锄的面积大，他从庄稼根下锄一棵草时，那么轻轻一钩；女人锄的面积小些，进度就快些，当发现身后漏下一棵草时，她并不跑回去，而是扭转腰身，锄头一点，这劳动的姿势是优美的。给人留下最深印象的，应该是播种者，特别是播麦子，看了让你心醉，他手里是一条看不见的飘带，左右均匀，疏密有致，脚下的步子也有讲究，

像竞走，满脚掌着地，节奏与手同步，中间你找不到笨拙，溢满流畅与舒展。在地里站立发呆的人难看，多余，一旦劳动起来就不一样了，比如，挑粪的人那走路的姿势好看，走路就是干活呀。并不是那种被压得弯腰曲背的样子，他们走得不紧不慢，步伐轻闲，飘逸，摆动的一只胳膊像摆着一条水袖，脸上的表情不是龇牙咧嘴，而是面带一丝笑意。再看他的粪桶里，满满的，却一点也没有晃出来。这担子挑出了水平，那轻步和水袖式的舞蹈就起到了这个功用。

农民觉得，与庄稼很好相处，出一分力就会有一分收获，一毫不差。庄稼像一群小羊，你把事情做好了，然后吆喝一声，它们就整齐地往上长，多带劲啊。一个撵一个，谁也不肯落后。老农有时候站在地里乐：庄稼真是呆啊，一点也不晓得耍点花样，真是有点傻，就知道可着劲儿往上长。人老了为什么不愿意再去人多热闹的城里呢，他们愿到地里去，哪怕什么事都不用干了，就在地里坐一坐，也很舒心呢。

田地里有几个农人搭的草棚，我喜欢钻进去坐一坐。棚子很简陋，有几根树枝支起架子，上面盖上茅草，四面透风，很凉快。白天放放农具，歇歇晌。到了庄稼成熟的前后，晚上要看夜，在地沟里舀起水洗把脸，冲冲脚，张开蚊帐，能好好地睡一觉。我想象着，天有些黑了，那些住家的人都回家了，看棚的老农抓一把草，烧一口饭（也有家里送饭来的），就手在地里摘几根菜，新鲜得很，甚至连手也不洗，就吃了一餐饭。这顿饭吃得慢悠悠的，不急，是对着月亮和星星吃的，新鲜的菜在嘴里不忍一口咽下去，得细细品味。饭后，抽袋烟，黑暗里烟火一闪一灭，有时谁还会哼几句小调，

要是娃子跑来，那还得讲故事，不外乎《水浒》、《三国演义》之类。之后在夜鸟和野兔的吱叫声中，爬到蚊帐里，一觉睡去。在田地里不会孤独，不会害怕，第二天早起，在太阳还没升起时，就能干很多活了。老农说早起干最出活，还能顺手抓抓虫。

几次与农民相谈，他们告诉我很多说来浅显但很耐琢磨的话。

他们说，一户农家种田，要量力而行，既要种得好就不能贪多，比如只有一套牛犁，只能耕种百亩地。地多了，牛耕不过来，时令也容易错过，会误了农事。

想要种好庄稼，首先要把农具准备好。这样干活时就不会手忙脚乱，心情好了，人就会忘记疲劳。一定要学会使用农具，这样才会手脚麻利，才出活。

积肥很重要，秋收耕田后，场上所有的稿杆、残叶等，应收集起来，每天撒在牛脚下，这样一个冬天过去，一套牛犁总计可踏出 30 车好肥。

立春之后开始翻耕，特别注意不要在干旱时翻耕。必须等到草长出后可以耕地的时候，趁着下雨立即耕种，这样种子和泥土就会密切接触，只有禾苗得以生长，而杂草则会腐烂成肥料，这样田就成为良田。这样耕一次相当于平时耕五次的效果。

凡爱护田的人，一般在五月份翻耕，六月份再翻耕一次，七月份就不要耕了，只要将地仔细地耨平，等待播种的时机。冬天下雪停止后，就用轱压一遍，把雪掩盖在地里，莫让风吹走，以后又下雪了就再压一次，这样直到立春，土地会保

持湿润，害虫也被冻死，来年就好种庄稼了。

当苗长得像马耳大小时，就要间苗锄地，苗间距太大或空缺的地方，锄地时要补种。苗长得比田垄高时，就要深锄。锄地的次数越多越好，所有的地块锄完后又重新开始，不要因为田间没有杂草就停锄。春天锄地是使土壤疏松，夏天锄地是为了除草，所以春天不能锄湿地……

收获的人耐看。

《汉书·食货志》说：“收获如寇盗之至。”为什么呢，《礼记·月令》说：十一月份，“农有不收藏积聚者……取之不诘（此收敛尤急之时，有人取之不罪，所以警其主也）。”

他们挑呀扛的，与挑粪挑肥下地来不一样了。一个个被压得脖子通红，好像收获是那么多，运不回家似的，水袖没有了，飘逸没有了，好似收获是一件难受的事。一个农民善意地说，“你看他那样子”，意思是他们是故意装出那个样子的，那是耀武扬威呢。哦，只是不敢太显摆，其实他们心里装满了高兴与得意。这真是让我愕然。他们身边的妇女孩子，表现就不一样，妇女或背着或扛着，脸上是笑着的，并不时地与相遇的人打招呼，其实明天一早天没亮，她就要赶到集市，找个好位子，把今天收获的庄稼菜蔬换成钱，回来时买一点荤菜，改善伙食，她知道孩子在巴望着。在父亲的前后雀跃着孩子，两手抱着很少的一些，可能是一颗最大的，那是父亲故意给他拿着的。这时候与你相遇，如果你是一个在外做工的人或地种得不好的人，那个跟在后面的女人，总是塞一些新收获的果实给你，让你尝尝鲜，不要说那都是些不值钱的东西，那是他付出汗水才挣来的，对他来说是好东西，

值钱啊，给你，是对你最大的尊重。

那些在田地里劳作的老人，安详地看着那些收获的人家。他们看上去是多么面善啊。一个爱劳动的人，就是一个豁达而随和的人，心胸开阔的人，一个不计较的人，他们这样的人很好相处。再荒杂的地，他们也能把它种好，他们鼓励年轻人不怕苦累的常用话是：眼怕手毒。意思说你别看地里事多，动手干起来也容易，没有那么可怕。这话里面包含着农民不畏艰难的勤劳精神。他们与植物有什么不一样呢，也是植物的一种，与他们种植的庄稼一样，在这块土地上生长着，脚下有着看不见的根须，吸取着土地给予的养分。如果搬到城市去，他们会像拔根的庄稼那样枯萎。

不会歇闲的人，是那种还不能对田地对种植了如指掌的人，他还把握不住“闲”字。在耕作中他浪费一些时光，东一锄西一锹地，干活不易找到准头。即使活忙得差不多了，他内心里却又缺少那份闲的心境，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真的可以清闲了，所以要歇闲不是随便人都能做到的，只是老到农民的事。

在田地上走动几年了，我皮肤黝黑，手掌粗糙。我想，自己现在怕真的不能习惯城市的生活了。我会不习惯没有宽阔田野，没有宽松居所，没有宁静氛围和清爽气息的地方。这些，城市没有，它有的只是非自然的东西，且被一层虚假的文明覆盖着，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是欺骗与利用的关系，“共和”是一句空谈。我想踩在泥土上与踩在各种装饰物上的体会是不一样的，人类，为什么一再努力着要把自己装扮成非人类呢。人在舒适这条路上已经走得太远了。

那些自誉为文明人的阶层，为什么不去多了解农民，体会一点农民的细处呢。追求时髦不是错了，但是，对人类至少是我国这个最大的群体不去了解和理解时，你对这个世界的思考与决策，可能就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田地里一定还有许多我尚不能体会的。我希望自己到老了的时候，会成为一个老到的农民，那时候对土地的体会就不再这般肤浅。

（选自 2002 年第 7 期《散文百家》）

从乡村来到城市

陈礼贤

跟文字说话

我在这座城市边缘的一条小巷里赁屋而居。小巷很窄，却弯弯曲曲拉得很长。小巷出头，就是鸡鸣犬吠、绿树修竹的乡村。

我是几个月前住进这条小巷的。此前，我一直呆在远离城市的乡下，在一个名叫茶班子的村庄生活了三十年。三十年，这是一段多么漫长的时光，它早已把我从骨子里打磨成一个地地道道的乡下人。来到城市之后，常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听见村庄在远处呼唤我。

我知道城市的好，但我没有办法亲近她。就像一个没妈的孩子不亲近他的后娘。

在这座城市，我没有亲人。我的亲人都在那个遥远的村庄。也没有什么熟识的人——新近认识了几个，但仅仅是认识而已，何况他们住在繁华地段的高楼上，我在陋巷里赁屋

而居，相互没有往来。

偶尔上街走走，听见满街的人都在说话，但没有一个人是跟我说。我就是想说些什么，也不知道该对谁讲。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认识我。像哑巴似的在街上闲逛一阵儿，我又回到小巷深处的屋子里呆着。

独自一人呆在屋里，我并不觉得怎样孤独。我呆在屋子里乱七八糟读些书，长时间跟纸上那些文字说话。我的坐功不错，常常一坐就是半天。我在桌上同时摊开几本书，哪本好就拣哪本读。纸上的文字都是可爱的精灵，它们在我的阅读里鲜活灵动起来，有了呼吸和心跳。我爱文字，我一个一个叫着它们的名字，还用手指抚摸它们。我喜欢诗和一切有诗性的文字，尤其是那些乡土气息浓郁的，遇上这样的文字，我就朗读。很多时候，我读着读着就流下泪来。我知道我在文字面前流泪了，文字在我的泪眼中婆娑起来。我让泪挂在腮边，一直读下去，直到屋子里的光线渐渐暗淡下去。之后我在逐渐老去的时光里静静坐着，怀想一些往事。

我住在四楼的一个房间里。我流着泪朗读文字，或者怀想往事，不会引起别人注意。在这条巷子里，四楼是最高位置，我的声音越出窗户之后，不是落下去，而是向上飞到天空去了。也许，空中的飞鸟听见我在朗读，看见我泪挂腮边，但它们没有惊诧或议论纷纷。为此我感到慰藉。

在乡下的时候，我每天跟人说话——同住一村的乡里乡亲，见了面总有许多话说。来到城市之后，我主要是跟文字说话了。现在，我已经习惯这样，同文字说话，让人感到轻松和愉悦。

有人敲门

听，又有人敲门。

这座城市有好几十万人，虽然我满街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但是奇怪，总有人来敲我的门，像老相识那样，砰，把门拍得山响。

他们敲门多半是在傍晚或夜里。我曾经接待过四位陌生的敲门人。一个是卖菜刀的，他是天快黑时敲门进来的，要我买他的刀。一个是磨刀的，他也是天将黑时来的，声称要替我把菜刀磨得锋利无比。还有一次是晚上八点多，两个女的结伴而来，向我推销什么“性病防治新法”。我这人胆小——听说，城市复杂，杀人、抢劫这类骇人听闻的事多是不速之客趁着夜色乘人不备干出的勾当。虽然我不曾遭遇此等祸事，但夜里老有生人来敲门，我没有理由不疑神疑鬼。

所以，听见门响就不免紧张。正在哼唱的一支曲子不哼了，咳嗽也赶紧刹住。屋里一下静得出奇，仿佛根本没人似的。其实，里外各有两只耳朵在隔门谛听。敲门人透过门缝早就看见屋里亮着灯呢。有灯就有人。于是敲门声越来越紧。

谁？

“×××住这里吗？”

×××是何许人？“没有。”

将他拒之门外，就是将可能的危险拒之门外。

但终究还是有人进了我的门。

那天傍晚，我从外面回来，因为饿了，进屋就忙着燃火

做饭，忘了随手关门。淘米、洗菜，干得很投入。突然间觉得有些异样，转身一看，几乎吓倒——一个身坯壮实的男子两手叉腰站在眼前，他身后还跟着一个又高又瘦而眼睛特大的女人。他们一前一后站在那儿看着我。我能想象到，他们刚才看我的后背和后脑勺已经好一阵了。我心里不由一阵发毛。我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手里应该有一样东西……案上有刀，墙角还有两根木棒。我想：我与你们素不相识，又没惹着你们，要是出了什么事，可别怪我。

他们却笑起来，虽然笑得模棱两可。男的说：“我们来看看，嘿嘿……”女的把男的推开：“我们来看看，你家的下水道是不是出了问题？”

我有些愣神：“什么问题？”

“我们家下水道堵住了。”女的指了指楼下，“我们就住在楼下。你家的下水道是不是也堵了？”

另一个生人进门，却是被我自己放进来的。那晚九点多，我正在灯下看书，忽听一女子一边敲门一边大声喊：“陈礼贤。陈礼贤。”自从住进这条小巷，还是第一次有人来门口叫我的名字，是谁呢？

“才半年不见，连我的声音也听不出了？快开门。”听这口气，不是同学、朋友就是乡下的什么亲戚找上门来了。赶快开门迎客。

进来的是位二十多岁的长发女子，眉清目秀。可我不认识她。她似乎也不认识我，进了门，她对我一笑，算是打了招呼，然后径直走进客厅，放下手里的提包。她在凳子上坐下去的时候，对着厨房那边喊：“陈礼贤。”没人应答，她望

着我：“陈礼贤呢？”

我不觉得奇怪。我明白她一定是弄错了。

“我就是。”我说。

“你？”她有些惊异地站起来，“你怎么是……呢？”

接下来是她慌乱了。她在屋子里扫视了一眼，很快抓起提包朝门口走去。我看见她的脚步有些仓皇，在门口那儿，她的左脚踩在她的右脚上了。

出了门，她回头说：“对不起，我找的人肯定不住这里了。”

“你找的人他也叫陈礼贤？原来也住这里？”如果真是这样，我觉得真是巧得出奇了。

“是啊。”

“他的名字怎么写？”

“路程的‘程’，道理的‘理’，明显的‘显’。”

“程理显？”

“对。”

噢。

端一锹火走过大街

那天中午，在这座喧嚣的城市里，我端着一锹火横穿了一条大街。

那时，冬日的阳光格外亮丽。许多人懒洋洋地在街边漫步，来来往往的汽车在洒满阳光的大街上愉快地奔驰，它们像在水上漂，“刷”的一声就过去了。就在这时，我端着一锹火横穿大街。我穿过大街的时候，街边许多人投来奇异的目

光。

我端火是因为我的火炉灭了。是中午下班后发现的。火灭了，当然得重新把它生好。我一直用煤炉烧火做饭。我原本打算用木柴生火，可是没有木柴——城市多的是钢筋水泥，木柴却是难得的，哪像乡下到处都是呢。拿块煤球跟楼上楼下的邻居换块燃煤，这倒简便，可家家正忙着做饭，等着用火呢，谁愿跟你换？我就只好去我们单位办公室端二锹火回来生炉子了——去我们单位只是一箭之地。冬天，我们单位的人都靠炭火御寒。

我拿着一把没有装上木柄的铁锹下楼，出了巷子，横穿大街，来到一幢大楼前面。我们办公室就在这幢楼的第二层。上楼，掏出钥匙打开大门，径直走向一盆炭火，用火钳拨开一层白灰，掏出还燃得红红亮亮的炭火放进铁锹。我一共掏了五块火炭，这已足够引燃煤球。

端着一锹火，我又来到街边。街上飞来飞去的车真多。我站在街边等。锹里的炭火在阳光里散发着更加暖热的气息。偶尔一阵风吹来，五块火炭晶晶然亮得透明，仿佛一张张笑得灿烂的脸。

我开始过街。双手端着铁锹，小心地朝大街中心走去。我看见街边的人都停下来注视着我。瞥眼之间，我感到他们的目光有点怪异。过往的车辆经过我身边也放慢了速度，或者稍稍绕一下弯。有司机探出头来看，他们的脸上有模糊不清的笑。当时，我没有时间去想我的举止有什么异常。我在凭经验办事，在我们乡下，谁家火柴用完了生不起火，就去邻家借火，人们端炭火从这个院子走到那个院子，那是最平常

不过的事，没人觉得奇怪。现在我也端着一锹火在路上走，我觉得这不奇怪。

我感到奇怪那是后来的事。火炉生好之后，我在屋子里坐下来，回想城里人为什么在脸上摆出那种笑。这么想的时候才记起，我端一锹火不是在乡下的屋檐下走，而是在城市的大街上。我身上穿的不是布衣草鞋，而是西服、领带，皮鞋擦得很亮，还有，我戴眼镜。样子像个城里人，西装革履，衣冠楚楚，却像乡下人那样端着一锹火在大街上走，看起来是有些让人好笑。

但我当时没想起这些，我一直小心翼翼地端着那锹火，过街，进小巷，上楼，然后把炭火倒进炉子里。不久，炉火就熊熊燃烧起来了。炉火燃起来的时候，我还兴奋了好一阵儿。

来到城市这么久，我一天究竟忙了些什么，已经记不清了。记得清楚的，就是端着一锹火走过大街这件事。

（选自 2002 年第 1 期《美文》）

岫玉畅想

巴音博罗

如果生在古代，我必然会遍身玉佩，漫步于厅堂之上，左宫羽，右征角，按规行礼，排除一切杂念和慌乱，让那玉饰锵然碰击、发出轻轻的、有节奏的鸣响……所谓“古之君子必佩玉”，实则是以玉比德，达到自我修身的至高境界。

如果生在古代，我也会像神话传说中的那样，饮玉还童，食玉成仙，耀武扬威执玉钺，长袖飘飘舞玉剑，即便撒手人寰，也当金缕玉衣，长睡百年而不朽……

相对漫漶的时光而言，能使天人感应的古玉似乎更能寄托先民们祭天礼地的祈求，生生死死，洪福灾祸……在几千年悠悠岁月的民间，笼罩在古玉之上的，总有一些解辨不清的谜面和一层神秘莫测的光晕。古人不仅相信玉有辟邪压惊、护身安宅的作用，甚至还有代人受难和替人挡灾的奇功异效。正如《周易》所说：“干为天、为圆、为君、为父、为玉……”玉者性刚且阳，是光明正大和坚毅温润的象征。故真古玉自有一股正气，使人信其能令群魑辟易，小人退避。

事实上，隔着时间的栏杆远眺，我们说不清楚什么东西会苍然而老；我们也无法把陈积在古代文物皱褶里的尘埃一一擦拭干净……在广袤的寂静里，一尊雁鱼灯，也曾跳动着荧荧的光辉；一件漆耳杯，也曾盛满芬芳的琼浆；一枚青玉蝉，更是负载过再生的幻想……它们都曾是历史大戏中活生生的角色，辉煌或黯淡，阅尽了人间沧桑。

而对于久居玉乡的我来说，从冷眼观玉到孜孜求玉，再到深深沉迷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玉文化之中，这中间有过几多惊喜，几多无奈，几多忧伤和几多敬畏哩。

岫岩古称大宁镇，其采玉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汉代以前。在著名的东北红山文化和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中，玉斧、玉铲、玉刀、玉璋、玉钺、玉猪龙、马蹄形器、勾云形器等都有大量出土。可以说，岫玉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之间的“玉兵时代”里，就已登上大雅之堂，充当过重要角色。在数千年的烽火狼烟中，岫玉仍为历朝历代所重，殷墟周王武丁爱妃妇好墓中的岫玉佩饰和器具，战国中山国王墓中玉器以及西汉中山靖王的岫玉金缕玉衣，便是最好的例证。至于到了清代，玉器的发展愈加完美，岫玉更是风行于市，以至“好古之家，常雅意购求，往来士夫，余必充囊盈筐”。所以温润而色泽鲜明的美玉，在古人心目中，代表一切美好和有德性的东西，象征纯洁、高尚和温和。《诗经》也说，“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玉向来为君子所珍重。

我想，这大概与五千余载华夏文明熏陶之下的国人那温文尔雅性情息息相关吧。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中国玉雕逐渐形成南北两个流派，

而素有格调粗犷、跌宕、挺拔、雄浑之称的岫岩玉雕，则明显属于北方流派。据《岫岩县志》记载，早在明清之际，就有大批北京、河南、河北和山东的玉雕艺人慕名岫玉而落户岫岩琢玉，其中有的甚至还是宫廷中技艺高超的玉匠。新中国成立后，当地政府又从北京、河北等地聘请了大批玉雕老艺人来岫岩带徒授艺，因而，岫岩玉雕受京派影响较深。同时，它又受到地方民族民间文化的滋润，吸收了地方民间木刻、石雕、泥塑、刺绣、剪纸、影人、彩绘艺术等方面的精髓，融合渗透，逐渐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特点的艺术风格。

岫岩玉雕题材广泛，表现内容也丰富多彩。花鸟，山水，人物，以及模仿商周秦汉以前的炉、瓶、塔、薰等，林林总总，无所不雕。其工艺以立体圆雕、浮雕为主，辅以线刻、镂雕、透雕，兼以勾花、顶撞花等京做工活，尤以擅用剜脏去绺、巧用俏色而见长。

其实，世间并没有百分之百的无瑕之玉，这就好比一个人总归会有一二样缺点一样，从不犯错的人一定也是极不真实的。天缺地阙，天地之间的缺憾必依附于完美。不过细品玉之疵斑却又别有意味，宛如佳人面腮上的“美人痣”，凭空又添了几番韵味。玉之瑕痕更需细细玩味，日久天长，心追眼慕，自然会有沙岸逶迤，秋水寥寥，孤帆独去，野禽数点之意。

是故民间有“金银有价玉无价”之谚。钻石可以一克拉一克拉地计算，金银也可以按计量单位一分一毫地照价付款，而玉则完全像待嫁闺中的女子一样，全凭你对她痴迷与喜爱的程度。即便其大小、缜密、硬度、颜色，莹润以及做工皆

可探讨，但这些却像女子的嫁妆一样可有可无，绝非决定因素。

《说文解字》上这样解析：“玉，石之美者，有玉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腮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挠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忤，洁之方也”。从国之玉玺到民间的一块小小玉佩，从深宅大院里的博古架再到市井弄堂里的庸常器具，玉既可以做祀天之璧，亦可以做示绝的玦；既可以用其象征宝贵吉祥的“如意”，亦可以不无卑贱地做成“老头乐”的搔痒箠……有时甚至连镶嵌也不用，只需一根编结的丝绳，千回百绕地系住并挂于身上，即可神定心安。

商周时的六器，是为祭祀自然神的圣物。以玉璧为天，黄琮为地，以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可见玉也是人与自然交流的载体。在山岩没有年代的时候，古玉保留下了峻拔的精华；在河流没有年轮的时候，古玉蕴蓄住了流水的气质；在泥土失去记忆的时候，古玉成为她最坚贞的见证者；在湖泊失去个性的时候，古玉将为其重新命名！

我曾对陪葬物中那小小的玉琮蝉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亡者入土为安时含在口中的温碧器物，莹洁透明而又欲飞欲鸣的灵虫，是生者的哀伤还是死者的复活？而冥冥之中无法参透的符咒又似乎全凭这枚缠绵之物升浮为美丽的故事。

文学大师曹雪芹先生在他的不朽名著《红楼梦》中把故事的因缘定位于一块注定要莅临人间来一场情劫的通灵宝玉。（甚至书中主要人物的名字都统统嵌上一个“玉”字——

黛玉、宝玉、妙玉、红玉……) 据红学家们阐述, “玉” 实则是一个“欲”字, 所谓人之本性是也, 可见雪芹大师用心之苦寓意之深。

神话世界往往是人为自己编织的一个无法实现的美妙幻想, 而现实生活中的岫玉却一次又一次为我们带来神话般的惊喜。首先是“玉石王”的横空出世, 其次是“巨型玉体”举世震惊。

1960年7月, 岫岩玉石矿的几名矿工在瓦沟东场子采玉作业时, 偶然发现了这块罕见的玉石。喜讯传开, 矿区一片鼎沸时, 当晚的一场豪雨引发的山洪又将这块巨玉冲滑至采场底部, 于是, 一块质地细腻, 艳丽夺目的“玉石王”便蓦然呈现在人们眼前。据记载, 当时的许多国家领导人——包括周恩来总理都非常重视这块国宝, 也都作过重要批示, 但由于受运输、技术、设备和资金的困难阻碍, 从六十年代直到八十年代, 便一直困在山中无法利用。1992年10月, 这块重达两百六十多吨的世界上最大的玉石, 才乔迁钢都鞍山“二一九”公园, 立地成佛, 被雕琢成佛教人物中最著名的二位——正面释迦牟尼, 背面观音菩萨, 二佛合一, 堪称天下第一玉佛。而成佛后的玉石王“王宫”, 也依山傍水建起一座重檐雕柱彩画长廊的玉佛苑。

仰望着结跏趺坐于莲花宝座上的释迦牟尼大佛和身穿天衣、手持柳枝净瓶, 仪态优美洒脱的观世音菩萨, 我不禁遐思悠悠浮想联翩。普天之下的芸芸苍生, 即使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日, 得到这种举世罕见的国之瑰宝, 首先想到的仍然是将其雕成宗教中那主宰万物的神, 以求得其庇护, 可见人

之心灵其实是极其脆弱的，在生老病死及其种种大自然的祸灾面前，先民们的无助是真实残酷的，抗争则是有限和悲剧性的，人，不能没有精神上的依靠，亦不能没有献祭和敬畏的偶像。正如施勒格尔所说的：“神我们是看不见的，然而，我们处处都能看见神一样的东西，而且最先、最重要的，是在一个明智人的心中，在一个活生生的人为作品的深处看见它”。所以神话不是作为一种艺术形式提出来的，而是作为一种人的存在方式摆在面前。而玉，则是激活我们这种想像力的最美妙的道具。

1995年5月18日，随着一件据称总重量可达六万余吨的巨型玉体的出现，又将为人们提出一个怎样的想象空间呢？让我们静静等待吧……

佩玉的人总相信玉是活的，他们常说：“玉要戴，戴戴就活起来了。”我们不能说，这只是爱玉人的一种传说或臆想。从手镯、项链到价值连城的宝物，几辈辈数十上百上千年的肌肤相亲，摩挲抚玩，我猜想这冰冷的石头一定也会有了血脉和呼吸，一定也会和爱着它的人们心心相印同喜同悲。

哦，青山不老绿水长流，如果跨过时光的樊篱祈求奇迹，我知道永存于世的定然是那吸收了天地精华和人之骨血的古玉，清洁致密，莹秀温润，它和安然活过一世的哲人一样，千年之后依然清声远扬，纹理斐然，像夜空中那块玉璧般明澈的月亮，散发着如水的清辉……

沱沱河之缘

汤 宏

当我站在浩瀚长江的入海口——东海吴淞港码头，浅笑盈盈地拍下那张照片时，我没有想到有一天我会来到江之源头，当我站在长江口的信号台上，用战士们教给我的旗语和灯光呼唤长江最初的歌唱时，我没有想到有一天我的手会和源头兵站战士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沱沱河，犹如一个原始的神话在我的心里默默流淌。

因为参加总后的青藏高原笔会，我来到了沱沱河。

7月24日，那是一个凉爽的早晨，我们从青藏公路零公里处——“兵城”格尔木市出发，一路颠簸，在茫茫“天路”上奔驰。下午6:05分，天色突然变暗，一阵急风吹来几片云，接着云朵越聚越多，连绵一大片，云涌风啸中，伴着刺目的闪电和急切的雷声，不一会儿雪粒夹着雨点劈头盖脸地下起来，远山旷野在风雪中骤然模糊成一片。凄迷的草地上，只有几只野牦牛在缓缓地行进。我忽然觉得，在这可怕的“生命禁区”，我们乘坐的面包车多像是汪洋中的一条小

船。因为此时大山在摇，草原在摇，公路也在摇。6：35分，公路旁两车相撞的惨状闯入我们的视野，于是，众人的心情也跟着摇摇摆摆，起伏不定起来。车厢里的气氛变得异常地沉闷。

下午7：10分，我们终于顺利到达长江源头。在兵站官兵热情欢迎下，我们走进了“长江源头兵站”。这是一座三层建筑，傍河而建，与内地城市的高楼大厦相比，它既不算高大，也不算豪华。但是，这是在海拔4781米的青藏高原，无论是他的肩膀或背脊，都标志着一种高度。

吃过晚饭，我来到了“长江第一桥”——沱沱河大桥。在万里长江的源头里徜徉真是无与伦比的奇妙享受。高原的天黑得晚，尽管已是7点半钟了，晚霞依旧灿烂。霞光投射在雪峰的侧翼，使山看上去就像由大理石劈削而成，显得晶莹而肃穆。就在我们留连忘返的时候，远处传来一阵浑厚粗犷的歌声：

是谁带来远古的呼唤
是谁留下千年的祈盼
难道说还有无言的歌
还是那久久不能忘怀的眷恋
哦，我看见一座座山
一座座山川 一座座山川相连
呀拉索 那就是青藏高原

……

站在青藏高原这块伸手可触天的高地，唱起《青藏高原》这首雄浑悲壮的歌，我相信，没有哪一种旋律会比这首更能引起共鸣。尽管这些惯于迎着大漠风尘呼喊的嗓门还不够圆润，然而，此时，有谁会作如此浅薄的评价？我敢说，此时，所有的人都在经受一场心灵的洗礼，经受一次汹涌澎湃的潮水般的情感冲击。这是只属于青藏高原的，人间最美的歌声。唱起它，苍凉变出温度，黑暗亮出了光芒，痛苦变得可以忍受。即使你不在高原，听到它，也会感受到生命同险恶的生存环境对峙的壮丽。

这是一个真正的战士，他自觉地选择在世界之外、生命之外的寂寞高原。他颧骨凸起，脸色黑褐又带有不正常的潮红，暴露在外的皮肤粗糙皴裂，和我握手时动作迟缓，笑容呆滞。大漠的风和高原的雪把印记牢牢地刻在他沧桑的额头上。在这儿，氧气不够，缺粮断水是常有的事，还要经常遭受飙风和冰雹的袭击。一年四季，常常是送走风雪，迎来沙暴。而且，兵站一过九月，严寒就在山顶占了上风，温度照例下降到零下三十多度，早晨起床往往连喘气也困难。但就是在我们问他这里苦不苦，能否受得了时，他却憨厚地笑着说：“越是艰苦的地方就越是能锻炼人哩。”

是的，这里是缺氧的高原，这里是苍茫的大西北，但他们生活得纯净和质朴。高原的环境能改变人的生理状态，却永远也改变不了他们那颗赤诚的心。比起摇滚着腰肢的喧嚣的城市，他们更爱这高天远地。这里没有脂粉的污浊和欺诈，没有刀一样锋利的谣言，他们是快乐的。孤寂的时候，看着自己粗砺的手指，皴裂的脚趾，回想远去的被风雪淹没的日

子，他们全无悔憾。他们的天真和无邪，使人忘记了这里的荒寒与寂寞；他们的天真和无邪，使来自城市的成熟与世故感到羞愧。

因为手上拿着相机，我提出给他拍张照片，好让他寄回家去。但他却婉言谢绝了。他说，这儿的战士总是在当新兵的时候，快地给亲人寄上一张照片，尔后，每次在信中对家人说，我还是老样子，没变。我在这儿一切都好等等。其实，大自然很快就改变了他们的模样。他们不是不知道，他们只是不想让亲人为他们心碎神伤。在他们身上，我读懂了“献身”二字的分量。

临睡前，我想起自己还得去一趟厕所，但同屋的女伴还没有回来，正当我在走廊上徘徊，没有主张时，我恰巧又遇上了那位战士。我犹豫了一下，最终鼓足勇气叫住了他：“我想去一趟厕所，你能给我站个岗吗？”那战士明显地怔了一下，但他还是默默地走在前面为我领路。离公厕大约还有十米远时，他停住了，他把背对着厕所静静地站着。我明白了他的意思，感激地说了声：“谢谢！”后朝前走去。

回来的路上，我们没有说一句话，但我想，此时，我们的内心活动一定是很丰富的。我也相信，每个人都能理解这不属于理智却能感动心灵的举动。因为在这里，没有一块不诚实的石头，没有一片不诚实的云，没有一支不诚实的花朵，没有一双不诚实的眼睛。

道别时，他吞吞吐吐地问我的名字，并说能不能以后寄张照片给他。他说，兵站的战士们总是在镜子的背面嵌上一张自己最亲近的姑娘的照片，因为那轻柔那温馨就像沙漠中

的甘泉，能为他们的漫漫长旅、为他们的军旅生涯捧来一次次心灵的慰藉。但是他既没姐姐，又没妹妹，女朋友更是没影，所以镜子的背面一直空着。而我，是他近两年来交谈最多的一个姑娘。

通过短暂的交往，我已对他产生了莫名的信任。他的话让我想起了我特意带上高原的，那张我在长江入海口拍的照片。我让他等我一会儿，就急忙回屋从旅行包里翻出照片，并且在背面题上宋人写的一首《卜算子》：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我想，我把这张照片留在了沱沱河，留在了这位源头兵站战士所拥有的镜子背面，那么，我的心，我的魂就与长江源头融为一体了。我与沱沱河就有了一份浓情也化不开的不解之缘了。

他送给我一朵盛开的蓝色小花。他说这是他自己栽的，平日里他精心地养护，舍不得任何人碰它一下，今天总觉得应该送一朵给我作纪念。我郑重地收下了。我知道，这是他所能送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因为在这室外不能生长任何花红草绿的荒凉世界，战士们从千里之外把一盆盆花草移栽到这里，经过辛勤地浇灌培植，才使得它们在这严寒缺氧的高原上茁壮生长。在这里，花草的存在已经远远超出了其植物学上的意义，而升华成为一种文化，一种精神，一种寄托。我说，这花真像是城市花店里出售的“勿忘我”。我会记着你们，记着这个地方的。如今，我把这朵蓝色小花做成了一枚书签，每次看到它，就让我想起沱沱河，想起兵站，想起这些可爱的战士。

夜色渐深，折腾半宿，我却无法入眠。胸中憋闷得难以

忍受，我只好把枕头垫高，半躺半靠着，闭目养神，希望这样能缓解一下缺氧带来的不适，但却毫无用处，我只觉得心怦怦地跳得厉害，似乎都快跳出胸膛了。头一阵阵地疼，似有千军万马在里面狂奔，我用手猛掐太阳穴，可这丝毫不解决问题。我只好起来坐在床沿喘气。有一刻钟时间，我实在受不住了，就挪步来到走廊，当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敲开任何一扇门求救吧。但我犹豫了一会，还是忍住了。在这高原之夜，我体会到什么是死亡，什么叫生不如死。

就在我的承受力即将到达极限时，窗外终于现出晨曦。我当时激动得都快要哭了，拉开门就跌跌撞撞地朝卫生所走去，因为我知道那里有救命的氧气。

不是亲身经历这样一个夜晚，我又如何能感知高原军人的艰辛和悲壮？这是一种用生命作代价的牺牲啊！

在霏霏细雨中，我们即将告别沱沱河，战士们为我们送行。看着他们，我仿佛觉得他们就是浩瀚长江的源头和条条支流。因为从这些兵站战士身上，我找到了长江的烙印：勇敢、雄浑、坚定、率真。从他们的筋骨、性格到内心。

中国深处有一条江，在冰雪前面，风沙后面有一条江。陪伴它的，是一座兵站，几个战士和朵朵低飞的云。

（选自 2002 年第 11 期《散文选刊》）

去看电影

樵夫

太阳挂在西天边不足两丈高的时候，我们在麦子地里都先后直起了腰，挥舞着握镰刀的右手抹汗。这时的阳光射在我们的脑壳上，仍然像撒了一把金黄的麦芒。我的脑壳痛得厉害，我蹲下来，屁股磨了一大片青绿的大豆坐下。姐看了我一眼，然后又望了一眼她眼皮底下的麦子，她慵懒地翻了翻眼，然后也蹲下来，镰刀在她手上不断地运动着。

这时，见根站在我们的地埂上。对我说，晚上大队放电影。我霎时精神起来，我直起身，见根清晰地站在地埂上，我们中间隔着一大片绿茵茵的大豆。见根说，放《地道战》。见根在大队小学当校长。我和姐相视一笑，都来了精神。

我朝一望无际的麦子地叫喊，嗨——放电影啰，晚上大队放电影啰——。我立刻被感动了，因为我的喊声刚落进那一望无际的麦子地时，乌黑的头立刻一拨一拨竖起来，然后脸都朝着我，像一只只受惊了的兔子。秋梅嫂那儿一字儿竖着七八张脸，我晓得他们一定是坐在地埂上歇息。我又

“嗨”了一声——晚上大队放电影喽——竖起的一张张脸霎时湮没在麦子地里。我和姐割得也飞快起来，麦子一下子在我们眼前倒了一大片。

我们看过《地道战》有两回了。我们还看过《平原游击队》、《地雷战》。有时为了讨一点笑声，常用一把自制的涂着墨汁的木头手枪，顶住人家的腰，“不许动，我是李向阳。”然后是一片笑声。割麦子时节是农村里相对休闲的时节，早稻已栽下，禾苗正在拔节生长，此时离双夏尚有一些日子。双夏是最累的，像着了火般地抢收；接着又不能停歇地像着了火般地抢种。那日子是一天也不能耽搁的。大人们说，夏种晚一天，谷子就要歉收许多。双夏时我们极少看到电影。

天色已经暗了，我们村前方几里路远的山岗隐在一堆暗影中。月亮和星星都没有露脸。这时村子里开始活了，到处都能听到温暖的嚷嚷声。我那时支着碗在吃饭，我兴奋得不得了，立即端着碗飞样跑出屋，立在家门口的空地上。姐也跟出来，我明白我兴奋是因了这一阵阵的嚷嚷声，而这嚷嚷声是因电影而起。这时我听到一阵乱乱的脚步声朝我家门口过来。姐说，是秋梅嫂。一束电筒光打过来，看电影去——是秋梅嫂，还有村里好几个人。我又飞跑进屋，丢下饭碗。我和姐又跑出来跟上了秋梅嫂的队伍，就像当年穷苦孩子投奔红军。后来陆陆续续有人跟上来。我们这支队伍有十五六人结着伴。因为夜里没有月光，去大队又要赶二三里路，而且要路过一大片稻田，这时田埂上往往是这里积着一坑水，那里陷着一坑泥，所以带手电筒是很重要的。这次我们只有秋梅嫂一支电筒。我们一路上叽叽喳喳，难得的开心。平时极

少这样子相聚。路上，有时你推我搡，打打闹闹，这时割麦子的沉重感已被一扫而光。我喜欢跟着这样的队伍，它让我不寂寞，甚至常常让我感动。我们路过那一片稻田时，很快就明白我们没有多带几支电筒是错误的。那稻田有近一里路远，田埂又窄，往往只能走一个人，要侧身才能相让。我们刚走进稻田的田埂上，前头就传来一声尖叫，有人踩进泥水里去了。我是紧跟着秋梅嫂的。这时，秋梅嫂将电筒打过去，但因为她在我们这支队伍中间，她的电筒照不着。我们踉踉着走了一段路，这时有一条田埂与我们走的路成交叉，秋梅嫂说，等一下，啊。她迅疾地跳到那条田埂上，然后用电筒光一个个护送着走出低洼积水的路。我站在她身边。当她的手电照着金娥时，她的手电晃了一下。我愣住了，她与金娥是有过口角的，有很长一段时间互不理睬。秋梅嫂的手电筒停住了，电筒并没有跟着金娥。我着急了，我知道金娥前面有一洼几迟远的水，庄户人家有时难以找到斗气报复的时机。但仅仅只那么一眨眼工夫，我看到电筒光默默地无声息地护送着金娥走出那一洼水，我心里涌起一阵感动。有了秋梅嫂的电筒，光明伴随着我们，我们终于走过了那一洼一洼泥泞的路。走过了这段田埂，路就开阔了。大家又你推我搡说笑着，对于白天村子里发生的事又争论不休。看电影本身好像不是我们真正的目的，这部电影我们都看过。大伙只是在电影开场那一刹那间都神情专注着。

秋天对我们这些乡村孩子来说是最好的季节，它的好处不仅在于它的天高气爽，更在于我们可以不断地去看电影。这是极为开心的事。秋天，是乡村放电影的最佳时节，电影队

总是放了这村放那村，所以只要跟着，我们就可以不断地去看电影。这时，晚稻已收割，田里是一片翠绿的红花草，山里也是干爽的草地。这时庄稼人可以自在地伸个腰了。这个时候我常常能感受到父爱，不苟言笑的父亲这时常常晚饭后用他宽大的巴掌抚着我的头，说，去看电影去。这似乎是父亲对我最大的奖赏。那时，我就雀跃起来。但与父亲在一起，一路上总不免有些拘谨，与姐她们一拨人就不一样了。一次姐的四五个姐妹一道去五里路远的隔壁大队看电影。我明白姐她们去看电影更多的是看重路上的个把小时，她们可以说些诡秘的话。我因为从小特乖巧，备受姐的那些姐妹的宠爱。姐最好的姐妹银娣摸着我的头说，去看电影。姐慌忙阻止说，不要让他跟去。姐十八岁了，我十三岁，姐是个有心事的人了。银娣说，去。她又温柔地摸了我的头。天上已有一弯钩月，秋天的大地一片朦胧，路上干爽，土疙瘩已是硬邦邦的。我在姐她们四五个人中间穿来穿去，像一只极欢快的小狗。她们一路上嘴不停，说着秘密，有时声音极低，有时开怀大笑，笑声在朦胧的田野上回响。一路上，银娣都呵护着我，有好长一段路，她的温柔的手一直抚摸着我的头。

再大些的时候，我们像村子里那些长大了的小鸡小鸭们已能脱离大人们了，我和小春、金伢仔常率领村子里十几二十来个人在秋天的月夜到处蹿。白天不管干活多累，也不管我们这帮人平日有多么激烈的口角，只要听到有电影，我们就能快活地聚成一团。一个星期天，小春跟我说，今天公社有电影，去不？我说什么电影，小春说不晓得。小春等待我的回答。我是个有号召力的人，我说，去。小春张开双手像

一只放出去的风筝。我跑到收工回家的路上拦住春梅说，去看电影。她眼神立刻放出惊喜的光芒，真的有电影？我说是。吃过晚饭，村头那棵千年香樟下，聚拢了二十来个人，还有春梅几个小姐妹。我们村到公社有七八里路，要翻两道平缓的山岗，要穿过两片茂密的松林。大伙在等着我。这时夕阳的余辉温润地涂在香樟上。我一到，他们轰的一声就跑起来了。我们朝公社走。我们来到电影场，场地上已是人山人海，我们无法在银幕正面找到位子，只好踮在一堆在银幕的反面看，我们看的是《李双双》。回家的路上，我们议论着，表达着各自的见解，大家满足得一路唱着歌。快走到一片松林时，小春恶作剧地尖叫一声：快跑啊，鬼来了。这时所有的男孩都飞快地跑，噗噗的脚步踏起一阵阵浮土。我无意识地跑了几十步停下来了。我声嘶力竭地制止小春，但小春他们的影子越来越小了。这时后面的春梅她们气喘吁吁地跑上来。我突然莫名其妙地欣喜起来。我佯装小跑，意在和小春和春梅他们中间为春梅壮胆。但春梅跑不动了，她们中间传来恐惧的尖叫声。我停住了脚。这时几个小姐妹都从我身边跑过去，只有春梅不跑了。我们俩落在了后头。我们走在松林的草坪上，月影婆娑。春梅好像突然乏力了，她走不动了，她一下坐在草坪上。我跟着坐下来。我晓得我们还要穿越一片松林，我们追赶小春他们已是没有指望了。我本来也惧怕的，寂寞的松林里只有月光无声地流淌。我和春梅默坐着，我的胆子壮了起来。坐了几分钟，我说走吧。我去拉春梅，春梅突然伸过手来，我心里猛的一下像被电击了一下，脑子一时空白。我后来一直拉着她的手，春梅也一直没有抽回去。这之后我们

在田里干活都格外有劲，见面时会脸红。直到一九七八年我考到省城去读书，我们一直都是见面就脸红。我们曾手拉着手走过那片寂寞的森林。

乡村生活的许多美好记忆一直氤氲着我，去看电影的种种场景更是令我挥之不去。那种纯净的友情常令我现在身处闹市找不到一丝心灵放牧的地方而感叹不已，悲悯不已。我常把孤独寂寞的灵魂在先哲的世界里放牧。从先哲深邃的目光里，我终于咀嚼了儿时去看电影的意义。去看电影，满足的不是电影本身，而是那种能结伴出来参加公共活动的行为，那种电影场上的仪式化形式。先哲智曰：人的生存有赖于对话即说——听的交流环境。罗素告诉我们：为什么古希腊酒神侍女一旦在山坡上舞蹈，就一反平日的静穆姿态，而犷野起来，其实那是侍女们一种对所谓文明的逃避。我晓得儿时乡村生活着的人们并不是一种对“文明”的逃避，而是一种对话沟通的需要。而现在我在城市坐在固若金汤的鸽笼似的屋子里时，先哲的话深深地攫取着我的灵魂。我多么希望那种无拘无束的对话，多么希望逃避城市那种所谓的文明，因为它们让我几乎要窒息。

九五年，我盼望的日子来了。这年我携妻带女回到阔别了多年的家乡。大年初一，我急急地走亲串户，向我的长辈们作揖拜年后，我问母亲，哪儿放电影。我明白，小时候正月里又是看电影的好时节。母亲漠然说，哪有电影，村子里都空了，只有老人和小孩子。我心里猛地一震，村子里熟识

的人的确不多了，春梅远嫁了，小春带着妻子、孩子去广东打工了，三伢仔也拖家带口去无锡谋生了，金娥据说在离我不远的杭州。他们过年都没有回家。生活悄无声息地改变着他们，改变着我们。村子里像火柴盒样的水泥屋多起来了，但连不成片。所以，即使是正月里，村里人也少有来往。

我心里空落，好像根系一下失去了可依靠的土壤。正月初一到我要走的正月初六，我一直闷闷不乐，我没能看到一场乡村电影。要走的前一天，正月初五，我独自悄悄来到离村二三里远的山冈上，我站在种上茶叶的山冈，眺望山脚下的一个个村庄，心里突然觉得被什么东西掏空了，我想大哭。我不明白，什么时候我们还能结伴去看场乡村电影。

我不明白。

（选自 2002 年第 10 期《散文百家》）

轩辕黄帝之碑^{*}

李铁城

夫天地悠悠，生生灭灭，而亘古及今其名不泯并受后世尊崇者，其行必有殊勋，其品必有盛德。念我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惟我始祖炎黄二帝其可当之。

黄帝姓公孙，因长于姬水，故又以姬为姓。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因以为名，又以为号。新郑乃有熊氏故墟，有轩辕之丘，故为黄帝故里。此史有明载，地有确迹，代有传述。先民之世，原本蛮荒，茹毛饮血，出入草莽。继炎而起，肇造初创，毕其大成。教民耕牧，始备糗粮。建筑宫室，暑避寒藏。制造舟车，以便来往。嫫祖教民养蚕，始着衣裳。使大桡作甲子，风后演阴阳，羲和占日，尚仪占月，车区占风，舆区占星，后益占岁，隶首作数，容成作历，而人始分物候之变，四季之序，岁月之易。使巫彭、相君习医，治病疗伤。伶伦、荣将制音律，始娱宫商。苍颉造字，告别愚盲。其余

^{*} 此碑已镌刻完毕，并于2002年4月15日立于新郑市黄帝祠前。

如婚丧嫁娶之仪，兵、乐、生产生活之具，不胜枚举。于是，食、住、行、衣、历、医、乐、文，生民之需备矣。

黄帝之兴，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等以治民，设百官而各有专司，政和清明，上下通畅。整饬营卫，盟炎帝以壮社稷；威临四海，平蚩尤以弭战乱。怀德归心，天下宾服，扩土开疆。皇皇大邦成矣，而吾祖犹未尝宁居，仆仆风尘，巡视四方，体察下情，解民疾苦。东至于海而登丸岱，西达空桐而攀鸡头，南涉大江而陟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孜孜矻矻，劬劳而忘年，终尽瘁而崩殂。

呜呼，万世一统之基业，吾祖开之；千秋文明之曙光，吾祖播之；伟人者，非事事皆擅，乃善启众智以成其伟，此吾祖兼之。此三者非有爱民之心，顺势之智，不可成其功，故爱民者盛，顺势者昌。念吾族数千年来，砥砺奋发，自强不息，曾辉煌于往昔，迨至近世，苦难深重，屈辱良多，而屡困屡搏，屡蹶屡起，自强之心弥坚，直至当代新中国建立方自立于世。方今前进之势如万马竞驰，此正千载一遇之际，宇内凡炎黄之裔胄，虽居四海，实同一堂。两岸一家之情殷殷，血肉一脉之谊尤亲，当同心同德，共襄盛举，民族振兴之志必成。世世薪火相承，代代共辉祖光。

伟哉黄帝，万世敬仰！

（选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大河报》）